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中國
經濟年鑑
(1934~1936)

實業部中國經濟
年鑑編纂委員會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實業部中國經濟年鑑編纂委員會 編

中國經濟年鑑

(1934~1936)

①6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實業部中國經濟年鑑編纂委員會 編

中國經濟年鑑第二編

第一——四章

上海：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鉛印本

民國二十五年第三編

中國經濟年鑑

序
題



內政部年鑑編纂委員會纂編

內政年鑑

全書四厚冊布面四開本
五千二百餘頁上等新聞紙印
每部定價十六元
國內郵費及掛號費九角二分

內政年鑑之編纂開始於二十三年冬季，翌年春，在內政部代理部務陶次長及許次長指導之下，繼續編纂，補闕刪繁，重加釐訂，歷時八月而成，由本館印刷發行。全書計分總述、民政、警政、土地、水利、禮俗、衛生七篇，凡文字所不能盡者，則為圖表，一事必明沿革，則引源委；記載務取翔審，考覈不厭周詳。近年內政設施之狀況，及其因革嬗變之跡象，特概備於此矣。茲將本年鑑之特色列下：

包簡廣博 全書分七大篇，於內政重大設施，無不包羅。每篇並附法規及統計，以資參考。本編因係創刊性質，取材自民國成立起，至二十四年六月止。其在民國以前者，兼略述沿革，以明制度推演之原委。

內容切實 內容着重事實之敘述，及數字之紀載。各篇所附法規，就現行內政法規中擇其重要及富於普遍性者列入。全部材料均富有切實之參考價值。

取材精確 全書所取材料，以內政部與關係各部會之檔案，及地方政府填送之表冊報告為主，其他學術團體及私人著述之精確者，亦擇要編入。統計數字，均以內政部統計司之統計結果為主，無不準確可靠。

書式優美 全書分裝四冊，便於取攜。統計圖表多用新式表現方法，清新悅目。所附國旗、勳章、警察獎章等銅版紙插圖，均就實物設色套印，尤覺美觀。

檢查便利 本書前有總目，每篇之前有細目，編末更附筆畫索引及四角號碼索引兩種，極便檢查。

商務印書館印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於民國廿四年九月十四日其目的
在於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
經驗深如踰達則此目的尤須速成
民衆及聯合之舉以平等得成

此張若司奮聞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各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
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故員
勵志已一俟開創八管議政
府條示平等自由之權恢復
權利司使其當現至而三所

孫 文 遺 囑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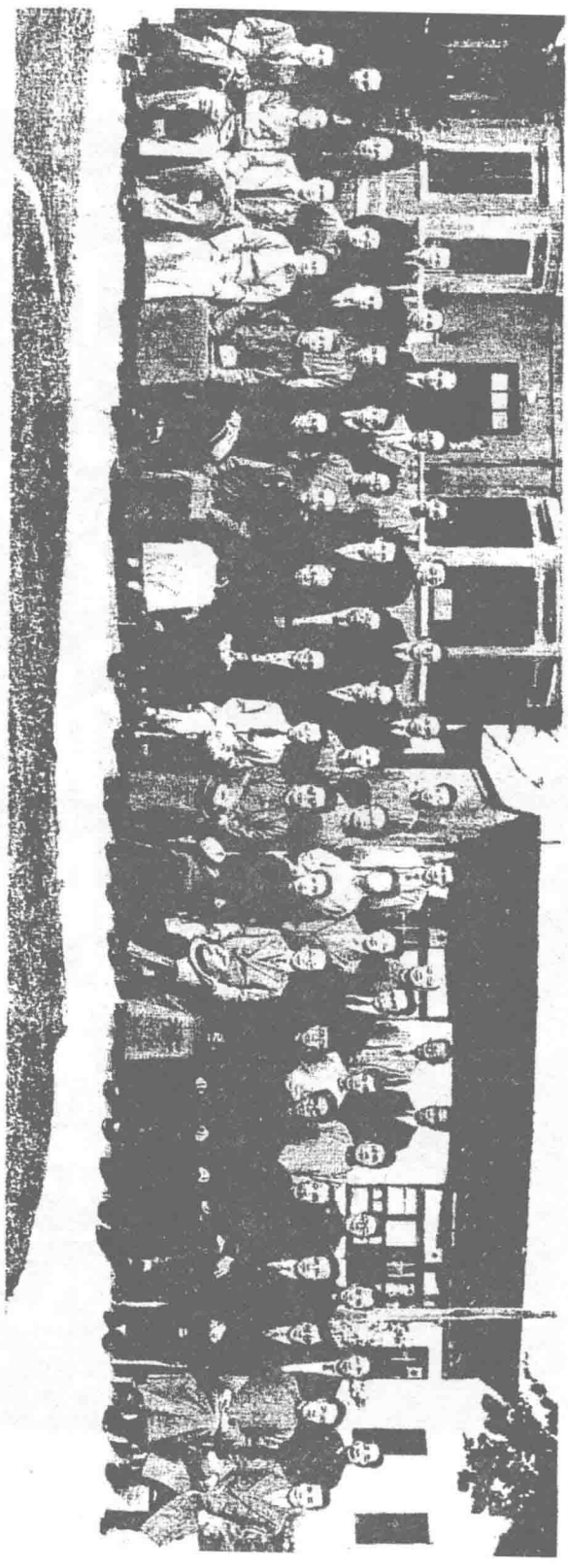
宋君文 謹啟
宋君文 謹啟
宋君文 謹啟
宋君文 謹啟
宋君文 謹啟
宋君文 謹啟
宋君文 謹啟
宋君文 謹啟
宋君文 謹啟
宋君文 謹啟

實 業 部 部 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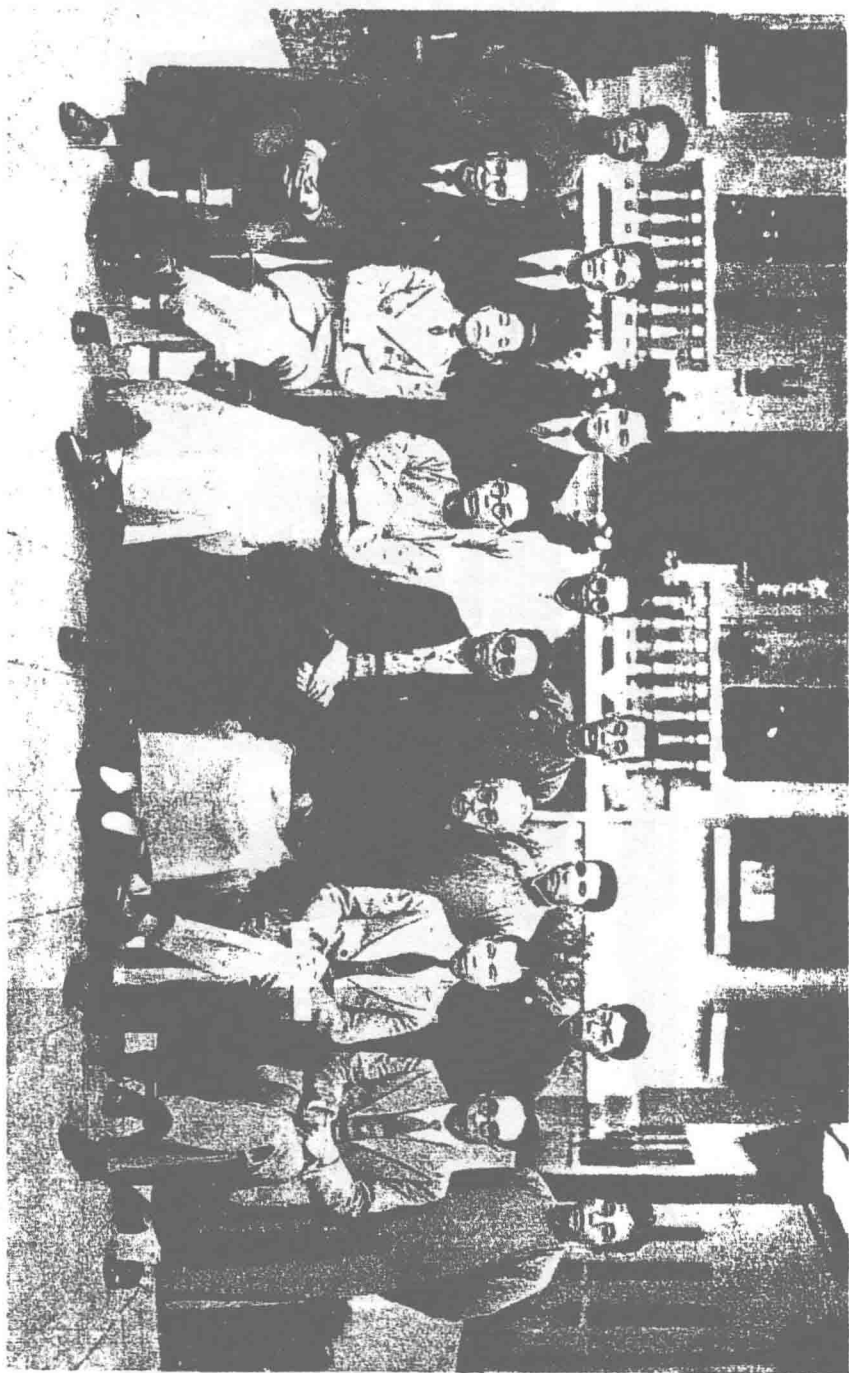


吳 鼎 昌

實業部經濟年鑑編纂委員會編輯攝影



實業部經濟編纂委員會同人攝影



表覽一輯編及員委鑑年本

主 編 委 員

(序爲次章稿主以)

孔慶宗	章元善	唐健飛	陳炳權	何炳賢	王仲武	顧毓琛	劉蔭荊	黃金濤	劉行驥	凌道揚	譚熙鴻	茅以昇	喬啓明	唐啓宇	徐廷胡	張肖梅	楊汝梅	張軼歐 (常委)	許仕廉 (常委)	(帶委)
-----	-----	-----	-----	-----	-----	-----	-----	-----	-----	-----	-----	-----	-----	-----	-----	-----	-----	----------	----------	------

委 員

嚴慎予	張家鑄	郭秉文	錢天鶴	謝家聲	唐文愷	陳鍾聲	吳承洛	章淵若	趙祖康	胡品元	金誠夫	張其昀	陳長衡	翁文灝
-----	-----	-----	-----	-----	-----	-----	-----	-----	-----	-----	-----	-----	-----	-----

編 訂 委 員

馬克強	羅敦偉	金誠夫	唐啓宇	陳炳權	楊汝梅	張軼歐	許仕廉
-----	-----	-----	-----	-----	-----	-----	-----

編 輯

孫嘯鳳	劉駿祥	羅從豫	朱羲農	張鏡予	常宗會	王士達	高信	金天祿	曠運文	王祉	康瀚	范宗成	孫百英	唐志劍	唐啓賢	陶鎔成	陳謀環	王政	黃傑
林建業	葉法無	朱爾嘉	侯厚吉	姜炳麟	熊耀文	趙承信	孫文郁	沈耀憲	馬克強	鄭肇經	譚哲	熊傳飛	謝嗣燧	歐陽葆真	梁津	陳華柏	劉旭光	劉維藻	沈國瑾
侯朝海	李立俠	陳洪根	伍極中	王伯顏	王武科	戴新三	毛離	鄒枋	葉懋	李家禮	汪胡楨	張政和	余煥東	皮作瓊	徐駁	錢卓儒	胡鐸	衛士生	陸慶
	于礦	馬明治	何秀蘭	張問政	張家鼎	呂俊	趙康節	蔣輯	關震華	張森	蔣傑	陳湛恩	陸錫章	安漢	何福麟	黃鵬	劉祐	李蕪	吳開天

THE CHINESE YEAR BOOK

Premier Issue, 1935-1936

英文中國年鑑創刊號

二布面精裝一巨册
千餘頁
定價三十元

桂中樞主編

本年鑑由英文中國年鑑社，特約國內具有權威之專家五十餘人，通力合作而成。於國內政治、社會、經濟、文化、學術、宗教、國際關係各方面之近狀，無所不包。所有資料，悉從各關係機關團體直接採集而來，益以作者研究之心，得正確精警，得未曾有。實為英文本國近代史料上一大創作。

▼英文中國年鑑社編印

▼總代售處 商務印書館

◀ 內容及著述人 ▶

Foreword 蔡元培
Preface 桂中樞
Map of China 曾世榮
Topography 張其昀
Historical Sketch 顧頡剛
Astronomy 余青松
Climate 竺可楨
Population 陶孟和
The Kuomintang 崔唯吾
Central and Local Administrative Systems 高一涵
Executive Yuan 彭學沛
Legislative Yuan 謝保樞
Judicial Yuan 謝冠生
Examination Yuan 陳大齊
Control Yuan 錢智修
The National Economic Council 秦汾
Foreign Relations, 1928-1935 刁敏謙
Chinese Overseas 陳春圃
Education 王世杰
Publications 王雲五
Physical Culture 蔣民誼
Navy 陳紹寬
The Army 楊杰
Aviation 姚錫九
Railways 曾仲鳴
Shipping 何墨林 周鳳圖
Telecommunications 顏任光
Post Office 張樸任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of Agricultural Science in China 謝家聲
Forestry 凌道揚

Animal Husbandry 蔡無忌
Fisheries 侯潮海 陳謀琪
Rural Economy 張一心
The Cooperative Movement 王志莘
Labor 駱傳華
Mining and Metallurgical Industry 翁文灝
Insurance 潘學安
Motion Pictures 高元
Hydraulic Engineering Works 李協
Famines 章元善
Commerce 章乃器
Foreign Trade 何炳賢
Industry 劉大鈞
Public Finance 陳炳章
Banking, Currency and Credit 張肖梅
Buddhism 關 綱
Catholic Mission 徐宗澤
The Christian Movement in China Under Protestant Auspices 劉廷芳
Mohammedanism 哈國棟
Health and Medicine 劉瑞恆
Municipalities — Nanking, Greater Shanghai, Tientsin, Canton, Peiping, Greater Tsingtao, Hankow
Recent Frontier Events 黃慕松
Chronology of National Events
General Appendix
Index

本年鑑各章編纂工作人員及機關一覽表(以綱目為序)

章目	主稿者	參加委員	編輯	協助
經濟行政	羅敦偉	唐啓宇，茅以昇，章淵若，吳承洛，曾昭承。	黃傑(盟)，孫嘯鳳，葉法無，孫百英，林榮廷，王政。	陳其采，交通部秘書廳，建設委員會，南京市政府，項樹雨，彭家禮。
人口	許仕廉	喬啓明，王仲武。	趙承信，王士達。	孫嘯鳳。
財政	楊汝梅		歐陽葆真，范宗成，徐啟，馬明治，何福麟。	何孝涓，閻靜遠，毛文繼，鍾愷，陳恕鈞，鄒重華。
金融	張竹梅		羅從豫，朱爾嘉，張家鼎。	貝豫，錢德昇，黃傑，項樹雨。
農業	徐廷瑚		毛維，張宗成，常宗會。	
土地	唐啓宇		孫文郁，鄒枋，高信，張森。	黃傑。
租佃制度	喬啓明		沈憲耀，葉懋，蔣傑。	彭家禮。
水利	茅以昇	胡品元	鄭肇經，汪胡楨，陳邁恩。	楊保璞，孫圖銜，項樹雨。
林墾	譚熙鴻		皮作瓊，安漢，胡鐸，劉祐，于鑣，康翰，張問政，謝嗣燮。	沈一陽，李榮豐。
漁牧	劉行驥		侯朝海，陳謀垣，劉維藻。	馬華堂，趙渠，陳震，李榮豐，黃傑。
礦業	黃金濤		梁津，唐志劍，錢卓儒，黃鷗。	陳德鉅，項樹雨，駱達。
工業	劉蔭弗		王社，陸錫章，譚哲，張政和，劉桂西，余煥東，熊傳飛，江聲遠。	謝學序。
交通	顧毓璪	趙祖康	楊兆龍，孫百英，何秀蘭，呂俊，伍極中，劉駿祥。	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黃傑，孫嘯鳳，謝學序，葉法無。
商業	張軼歐		沈國瑾，陸慶。	徐潤身，陳善博。
國際貿易	何炳賢		朱義農，王伯顏，侯厚吉，趙康節。	阮靜如，王世簾。
物價及生活	陳炳樞		衛士生，陳華柏，唐啓賢，李蕃。	貝豫。
勞工	唐健飛		許開天，陶鎔成，吳開天，劉旭光。	吳照洲，黃起中，王民生，張景，張秉仁，錢德昇，郭陶健。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本年鑑各章編纂工作人員及機關一覽表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本年鑑各章編纂工作人員及機關一覽表

合	作	章元善	王武科，張鏡予，蔣輯，姜炳麟。	徐潤身，黃傑，林業建。
災	荒	華洋義賑會	項樹雨。	項樹雨。
邊疆經濟	孔慶宗	熊耀文，關震華，戴新三。	項樹雨。	

一

吳部長序

近歲以來，國人對調查統計，興趣至濃，各種刊物，頗為著作界所注意。一掃專重理論，競尚空談之積習，實為學術界事業前途之曙光。惟細審調查統計不過為研究學術之一種根據及推進事業之一種基礎。換言之，其效力並不能自其本身表現之，必須有人利用，且利用之適宜，方足以顯示其真價，自不待言。故希望各種統計刊物之加增為一義；希望利用統計各界人士之加增又為一義；僅有刊物，而不推廣其利用之途，不但刊物之效率減少，其進步亦因之阻礙也。

本部刊行經濟年鑑，自二十三年出版以來，將及三載。部內同仁勤慎從事，部外專家熱心合作，蔚成巨觀。不僅此種調查統計之巨製，出版界尚屬初次之發現，而國內專家人才濟濟始終協作之精神，尤屬罕睹。惟以我國現階段經濟情形之複雜，調查統計之不克完全，內容之不能盡洽人意，自屬事所必有。事業界利用此種調查統計之時，苟能發現其缺陷，或錯誤之所在，而加以指示糾正，俾從事編纂之人員，得以

了然於何者應更加以充實，何者應加以刪改。則就年鑑本身言，固可以日臻完善；而就調查統計言，亦可以因此而發揮其效能，建設事業亦由此而得到調查統計之資助。使調查統計不僅成爲一種書本之工作，且進而成爲一切事業建設之基礎。因而建設事業與經濟實況若合符節，工作效率既因此而可以特別增加，建設效力亦因此而能事半功倍，統計與建設如輔車之相依，彼此均得以進於完備之域，豈僅辦理調查統計者之幸，實吾國建設事業發展關鍵之一。故特於本年鑑二十五年續編本殺青之時表而出之，希望國人有以注意，是爲序。

吳鼎昌

羅委員序

中國經濟年鑑第一年本是廿三年五月出版，第二年本是廿四年九月出版。由第一版的創刊到現在還不到兩足年的時間。可是在這個短短的時期中間，本年鑑確實已引起了中外人士的注意。李權時先生且譽以『內容翔實而豐富』乃『學術獨立之先聲』。某國學者，雖謂吾人不應將『滿洲』列入版圖，認內容充實有餘，可惜認識不足。但吾人對此沉痛的批評，益覺吾人對於這個調查統計之建國圖存的基本工作，不能不益自策勵。以期由對學術界的貢獻，進而呈現於全國事業界。纔和本部編纂本年鑑的初願相符，本年鑑的意義也就更覺偉大。

基於上述的希望，所以本年鑑的編纂旨趣和工作態度與前二次差不多完全相同以外，對統計資料的『確實性』力求提高。差不多每一個統計表，都經過本部統計處的一番核算。甚至一個很小的數字，送給主編的人修改，輾轉尋找來源，經過許多的麻煩才把牠決定。雖然如此，也不過是盡我們自己的力量罷了。客觀的事態是橫在我們前面的，那裏容許我們可以使每一個統計的數字十分真確呢？而且因為篇幅太大，各章內容有許多地方互相關聯，比如農產品的製造，一方屬於農業，一方也可以屬於工業；農產品的消售，一方可以屬於商業，另一方也可以屬於農業。我們雖然力求避免重複，可是因為材料太多，時間又不容許詳細的編訂，恐怕重複和衝突的地方還是不能盡免。又因為本年鑑編輯人員是分別負責，事實上客觀的資料又各有不同，因而編輯的方法，雖然

大致有一個規定，可是事實上還有不能一致的地方。至於材料之不均勻，更是無可如何的一個事態。所以按照上面各點看，本年鑑的缺點，依然是非常之多。不過我們今後更當盡我們的努力，力求缺點的減少，以期不負各方人士的熱望和供應文化界事業界的需求。

還有一點要說明的，即是本年鑑的字數問題。以我國經濟情形之複雜，而且又素來沒有經濟年鑑之刊行，第一年本多至七百餘萬字，三大本之多，本來沒有什麼出乎意想，可是第二年本仍然是三大巨冊，而且材料又不與第一年本重複，一方面固然可以表現本會同仁之努力，另一方面未免不感到讀者購買力問題的嚴重。所以這次第三年本，即廿五年續編本，特別將次要的說明及次級統計資料酌量捨棄。一再刪節，篇幅比較第一二兩次已經減少多了。以後更當按照這個方式去工作，總期向內容的確實嚴審上面多用功夫，而印刷成本上面力求低減，使各界人士購閱比較容易。

還有一件值得注意的事，即是部外專家之繼續合作。這些專家不僅是毫無酬報來擔負這個繁難的工作，而且都各有其自己的職務，都是於百忙之中來共同負責。這種為學術界為事業界而努力的精神，不僅值得欽敬，而且的確是發展事業復興民族所需要的。本部同仁參加這個工作的，也是公餘之暇的額外勞作，勇於負責，其精神同樣的值得寶貴。特地提出來，決不止於感謝的意義。

海內外閱者如果能夠給我們的批評和指導，更是我們所期待的。

羅敦偉先生近著一覽

中國統制經濟論

全書二十五萬言，定價一元六角，上海新生命書局出版。（另見廣告）

現代國家學

此為著者在國立北平大學教授之講義所改編，材料充實，引證繁博，定價一元，上海中華書局版

現代民治趨勢

上海大東書局版，定價七角。此書對民治主義，作歷史的檢討。

中國家庭問題

上海泰東書局版，定價四角。此書係與易家鉞先生合著。

中國婚姻問題

上海大東書局版，定價四角五分。此書係用社會學的眼光，對中國各種婚姻問題，作詳細的檢討

中國經濟建設問題

此書為討論中國經濟建設問題之論文，定價二角。天津大公報代辦部代售。

社會主義政治學

此書對社會主義各種政治理論如國家論，政府論，政黨論，階級論，均有客觀的比較研究。定價一元二角，特價六角。天津大公報代售。

中國統制經濟問題

此為著者最近講稿，對中國統制經濟有切實的檢討，定價一角五分，南京中央日報代售。

注意：此外著者著作尚多，目繁不及備載！

中國經濟年鑑

第一回
 二十
 年續編
 布面三巨册
 定價十五元
 布面三巨册
 定價十四元

第一回

本年鑑以刊布全國各種經濟統計資料為主，第一回內容計分十七大類，六百餘萬言，除小部份事實之敘述外，悉為統計數字圖表。採用新式排列方法，清晰悅目。編纂委員及編輯均為知名之專家，各將其多年收藏之資料與研究之心得，儘量採入本書。並分請各關係機關團體及專門學者通力合作。所有統計數字均經過一番完整化的工作，從檔案整理而出之許多新的記錄與珍祕資料，無不儘量刊布，舊有統計，亦加以新評價。

二十年續編

續編編纂體例大致與第一回年鑑相同，但其內容完全為新的材料，且較第一回添闢土地、水利、合作、物價及生活費、邊疆經濟五章。本編雖以補充為主，實際上的內容較前已有進步。各章統計數字，除由編纂委員會分別加以核算整理外，並請實業部統計長辦公處重行核算一過。關於此點亦較前書更加精確。

第一回總目

- | | |
|----------|-----------|
| 第一章 經濟行政 | 第十章 鐵業 |
| 第二章 地理 | 第十一章 工業 |
| 第三章 人口 | 第十二章 交通 |
| 第四章 財政 | 第十三章 商業 |
| 第五章 金融 | 第十四章 國際貿易 |
| 第六章 農業 | 第十五章 勞工 |
| 第七章 租佃制度 | 第十六章 災荒 |
| 第八章 林墾 | 第十七章 華僑經濟 |
| 第九章 漁牧 | 附錄三種 |

續編總目

- | | |
|----------|-------------|
| 第一章 經濟行政 | 第十一章 鐵業 |
| 第二章 人口 | 第十二章 工業 |
| 第三章 財政 | 第十三章 交通 |
| 第四章 金融 | 第十四章 商業 |
| 第五章 農業 | 第十五章 國際貿易 |
| 第六章 土地 | 第十六章 物價及生活費 |
| 第七章 租佃制度 | 第十七章 勞工 |
| 第八章 水利 | 第十八章 合作 |
| 第九章 林墾 | 第十九章 災荒 |
| 第十章 漁牧 | 第二十章 邊疆經濟 |

商務印書館發行

編輯凡例

- 一、本年鑑每年刊行一次，以刊佈各種經濟統計資料爲主，內容首重數字圖表，次爲事實之敘述，理論文字，概不採錄。
- 二、本年鑑係經濟年鑑，雖由實業部本部編纂，但內容并不限於本部管轄事務之範圍，並曾分別請各關係機關團體及各專家合作編輯。（名錄另見）
- 三、本年鑑係分工編纂，各章內容，雖各自不同，但亦有同一事件分見二章以上之處，除重要者分別歸併外，其因互有關係而詳略不同者，仍予保留。
- 四、本年鑑因重在統計數字之刊布，故法制一項，除重要者間錄全文外，餘僅編目，附於經濟行政章之末。
- 五、我國統計，素不完全，本會同人雖儘力蒐集，而掛一漏萬，仍所難免，只好待逐年補充。
- 六、本年鑑本年取材範圍，係規定自民國二十三年七月起至二十四年六月止，間亦有在此時期以前之資料，上次年鑑不及搜入者，已酌量補充，但上次業已刊布者，不再編入。

七、本年鑑係學術著作性質，與公報性質不同，故所有統計圖表，亦間有根據私人統計或估計者，但均分別註明來源，以便閱者參考。

八、自九一八事變以後，東北四省事實上尚未收回，故關於該四省之經濟資料，除摘要錄入外，其有關經濟行政者，暫付闕如。

九、本年鑑各章均係由各主稿委員分別主編，各章內容，由各主稿委員分別負責，編訂委員會不過負整理篇幅及核對之責，如發現各章有互相重複及衝突之處，再交主稿委員斟酌修正之。

十、經濟行政章雖由羅敦偉先生主稿，各編輯分別編纂，但其中亦有由各部主管機關或其負責人分別撰稿者，茲分別註明如下：

- 1 土地行政之現況 唐啓宇先生
- 2 水利行政之現況 茅以昇先生
- 3 交通行政之現況 交通部 孫百英先生
- 4 計政之現況 陳其采先生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編輯凡例

- 5 建設委員會之概況 建設委員會
- 6 全國經濟委員會之工作現況 全國經濟委員會
- 7 首都建設之進行狀況 南京市政府
- 8 上海市建設之進行狀況 章淵若先生
- 9 復興農村之實施現況 復興農村委員會
- 10 特種度量衡與工業標準之進展 吳承洛先生
- 11 經濟行政法規編目 曾昭承先生
- 十一、人口章係由許仕廉先生主編，各節稿件，多係論文性質，特將各節擬稿者姓名錄下：

第一節 喬啓明先生 第二節 王仲武先生

財政部財政年鑑編纂處編纂

財政年鑑

財政年鑑之編印，在我國尚屬創舉。本書由財政部特設年鑑編纂處專司其事，並得海內外財政專家多人之協助。計自民國二十三年七月起，徵集材料，分別部居，詳搜博采，以次纂輯，至二十四年五月始克成書。內容共分十五篇，凡二百八十萬言。孔庸之先生於本書序文中稱：「自民國初元到今，財政之沿革，國計之盈虧，大略具是。」其涵蘊博大，可以概見。茲略舉特色四點如次：

- 一、**內容完整** 本年鑑以刊布關於全國財政事務為主，內容首述財政概況，次述財務行政，次述關稅、鹽稅、統稅、國債等，均就實際情形及組織系統分別編次，各為起訖條理井然，極為完整。
- 二、**材料精確** 本年鑑所取材料，皆從財政部各檔案中整理而出，並經過陶冶審核之工作。其他有關係之文書簿錄及一切中外珍祕史料，無不盡量刊載，即舊有之統計數字，亦無不加以新核算。
- 三、**專家合編** 本年鑑編纂協纂，皆由財政部部長遴選部內外各專家擔任，各就其歷年來研究之心得與經驗，分別編撰，並分請各機關團體及各專家供給材料，通力合作而成。
- 四、**應用廣博** 本年鑑分十五篇，每篇之中，首重數字圖表，次為事實敘述，縱的方面，追溯民國以前，以至現在橫的方面，遍及全國地方，財政以至世界財政，分之成為各種財政專書，合之則可為中國財政實錄，應用至為廣博。

財政年鑑總目

- (一) 財政概況
- (二) 財務行政
- (三) 會計
- (四) 關稅
- (五) 鹽稅
- (六) 統稅
- (七) 印花稅
- (八) 菸酒費稅及牌照稅
- (九) 其他稅費
- (十) 官業官產
- (十一) 國債
- (十二) 金融
- (十三) 地方財政
- (十四) 二十二年度財政大事記
- (十五) 世界財政概況

硬布面精裝
四開版式
上等新聞紙印
每部二厚冊
定價十元

商務印書館發行

國府主計處統計編局

中華民國統計提要

廿四年輯

本書為國民政府主計處呈送 國府全國統計總報告材料之提要。全書計一千一百餘頁，內容分疆界與地勢、地質、氣象、政治組織與行政、法制、司法、官吏與考試、監察、外交、人口、勞工、合作事業、教育、社會病態、衛生、保衛、救濟、人民團體、土地、農業、林業、漁業、畜牧、礦業、工業、商業、貿易、物價、金融、財政、郵政、電政、公路、鐵路、航政、水利及公用事業等三十六類，共三百三十表。在可能公開之範圍內，我國所有之統計材料，均已包括在內。各表材料無論為官方報告或工商團體學術機關及私家之調查，均經縝密審核，嚴定取舍，其數字之有疑問者，寧闕弗濫。編竣後，復由中央各關係機關主辦統計人員及海內統計專家校閱一過，呈奉 國府核准後，始行付印。關於材料之來源及說明，均於各表下端一一註明。此外，每類材料之前，另有簡短之引言，對於該類材料已往調查統計之經過及編製之方法，作扼要之敘述，並開列主要參考書報名稱，俾閱者可作進一步之研究。茲值政府勵精圖治，朝野上下，努力國民經濟建設之時，正確之統計數字，有迫切之需要，茲編之輯，蓋欲於此方面致相當之努力也。

學術界對本書評論一斑

「……行政的近代化便不得不感覺統計的需要，同時也增進了行政的效率。教育的進步使人民漸漸認識統計的重要，同時也不斷的造出統計的人才。在這種情況之下，行政機關的統計報告便陸續的出現了……這實在是可喜的現象，但使我更歡喜的便是最近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所編的『中華民國統計提要』的出版。從我國統計工作方面看來，從我國行政效率方面看來，這幾乎可以說是一個劃時代的新事件……這次的統計提要的特色有二：一、每類統計之前皆列簡短的引言敘述此類統計之歷史及資料來源，並列主要參考書報二、每類統計皆註明來源，這兩點足以表現編纂者所持的科學的精神……毫無可疑的，這部統計提要將要成為我國國民的重要參考書……」陶孟和 見獨立評論第二〇七號

「……官方和私家的統計報告，在這幾年的中間陸續不斷的發表出來，而新近出版的『中華民國統計提要』一書，尤其算得是一部博大的綜合的，空前的值得大書而特書的統計巨著……統計報告是政績的清算，也是政治興革的指南針，是國民的重要參考書，也是國民對於政治應有的知識……」

中央日報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元八十册每價定 印紙林道 裝精面布 本大開三

商務印書館印行

中國經濟年鑑

二十五年第三編總目
另有詳目冠於每章之首

第一章 經濟行政……………(A)一至二九〇

第一節 實業行政之概況……………	A 一
第二節 土地行政之現況……………	A 一八
第三節 水利行政之現況……………	A 二一
第四節 交通行政之現況……………	A 二三
第五節 財政及金融行政之現況……………	A 四五
第六節 計政之現況……………	A 五七
第七節 全國經濟委員會工作現況……………	A 六〇
第八節 建設委員會工作現況……………	A 六三
第九節 復興農村之實施現況……………	A 一一一
第十節 首都建設之進行狀況……………	A 一二九
第十一節 上海市建設之進行狀況……………	A 一四一
第十二節 廢除苛捐雜稅概況……………	A 一四八
第十三節 度量衡與工業標準之進展……………	A 二五二
第十四節 經濟行政法規編目……………	A 二七七

第二章 人口……………(B)一至六六

第一節 中國鄉村人口實地分區調查之概況……………	B 一
第二節 郵政局歷次調查人口概況……………	B 六一

第三章 財政……………(C)一至一八八

第一節 民國財政概況……………	C 一
第二節 中央歲入歲出概況……………	C 五
第三節 國債……………	C 九四
第四節 國家營業收支概況……………	C 一〇八
第五節 地方歲入歲出概況……………	C 一一九
第六節 財政法規摘要……………	C 一五三

第四章 金融……………(D)一至一〇三

第一節 總論……………	D 一
第二節 金融業……………	D 一

第三節 貨幣..... D五一

第四節 金融市場..... D七六

附編 小本借貸..... D九九

第五章 農業..... (E)一至一〇六

第一節 農戶農地及其分配概況..... E一

第二節 田地價格..... E六

第三節 田賦..... E七

第四節 農產..... E一〇

第五節 蠶絲..... E六二

第六節 農村副業概況..... E九七

第七節 農村金融..... E一〇二

第八節 農業倉庫..... E一〇四

第九節 農會..... E一〇五

第六章 土地..... (F)一至五六

第一節 各省市之土地陳報及測量..... F一

第二節 各省市之土地登記..... F九

第三節 我國各省鄉村地價..... F一九

第七章 租佃制度..... (G)一至二五〇

上編 全國租佃制度概況之略述..... G一

第一節 農佃分佈狀態..... G一

第二節 納租制度..... G二六

第三節 租佃契約..... G八四

第四節 租佃期限..... G九二

第五節 租佃之形式..... G九七

第六節 各種農戶狀況之比較..... G一〇〇

第七節 租佃問題與租佃糾紛..... G一三四

下編 各省市縣租佃制度概況..... G一四九

第一節 江蘇省..... G一四九

第二節 浙江省..... G一六〇

第三節 安徽省..... G一七六

第四節 江西省..... G一七七

第五節 湖北省..... G一九三

第六節 湖南省..... G一九四

第七節 四川省..... G一九九

第八節 山東省..... G二〇一

第九節	山西省	G 二〇五
第十節	河北省	G 二一〇
第十一節	河南省	G 二一一
第十二節	陝西省	G 二一三
第十三節	甘肅省	G 二一四
第十四節	綏遠省	G 二一六
第十五節	察哈爾省	G 二一七
第十六節	福建省	G 二一八
第十七節	廣東省	G 二二〇
第十八節	廣西省	G 二二八
第十九節	雲南省	G 二三一
第二十節	各省墾殖區域之租佃制度	G 二三五
第八章 水利 (H)一至一六〇			
第一節	中央水利事業	H 一
第二節	各省市水利事業	H 四一
第九章 林墾 (I)一至六五			
上編	森林	I 一

第一節	林政概況	I 一
第二節	民國二十三年林產貿易情形	I 五
第三節	中國主要樹種	I 七
附錄	狩獵法所稱鳥獸分類表草案	I 一五
下編	墾務	I 二五
第一節	各省荒地之面積	I 二五
第二節	各省業經承領之荒地	I 四一
第三節	墾殖事業之調查	L 四七
第十章 漁牧 (J)一至一七一			
上編	畜牧	J 一
第一節	畜牧試驗	J 一
第二節	獸疫防治	J 七
第三節	畜牧生產	J 三〇
下編	水產	J 三六
第一節	水產行政水產教育及水產研究	J 三六
第二節	水產調查及統計	J 三七
第三節	漁業登記	J 二八
第四節	水產品之輸入與輸出等	J 一三七

第五節 附錄……………J一七一

第十一章 鑛業……………(K)一至一五四

第一節 全國之部……………K一

第二節 分省之部……………K五九

第十二章 工業……………(L)一至一六〇

第一節 飲食工業……………L一

第二節 紡織工業……………L三三

第三節 冶煉工業……………L四二

第四節 酸鹼鹽類工業……………L八二

第五節 顏料及染料工業……………L九二

第六節 油類工業……………L九四

第七節 造紙工業……………L一〇五

第八節 皮革工業……………L一一五

第九節 膠類工業……………L一一九

第十節 火柴業……………L一二二

第十一節 機器工業……………L一二七

第十二節 動力工業……………L一三六

第十三節 公用工業……………L一四九

第十四節 文化工業……………L一四九

第十五節 服用用品工業……………L一五七

第十三章 交通……………(M)一至一七四

第一節 路政……………M一

第二節 電政……………M二六

第三節 郵政……………M五九

第四節 航政……………M一二七

第五節 民用航空……………M二〇五

第六節 公路……………M二三〇

第十四章 商業……………(N)一至一五五

第一節 商業組織……………N一

第二節 全國商業概況……………N六八

第三節 各地商情概況……………N九四

第四節 國貨運動概況……………N一六三

第五節 商標……………N一七八

第六節 商品檢驗……………N一八一

第七節 國際貿易局……………N一九九
 第八節 特種商業……………N二〇四

第十五章 國際貿易……………(O)一至五〇

第一節 民國二十三年全年之國際貿易……………O一
 第二節 民國二十四年上半年之國際貿易……………O三九
 第三節 結論……………O四九

第十六章 物價及生活費(P)一至二三二

第一節 躉售物價……………P一
 第二節 零售物價……………P六三
 第三節 生活費……………P九一

第十七章 勞工……………(Q)一至一〇〇

第一節 工業勞動者狀況……………Q一
 第二節 鑛業勞動者狀況……………Q五六
 第三節 勞動運動……………Q七四
 第四節 勞動失業和災害……………Q九五
 第五節 勞動移動……………Q一〇三

附國際勞動公約目錄……………Q一〇六

第十八章 合作……………(R)一至二三〇

第一節 行政……………R一
 第二節 全國合作社概況……………R五
 第三節 農貸……………R八一
 第四節 合作之實施狀況……………R八七
 第五節 合作教育……………R一一七
 第六節 中國合作事業大事紀要……………R一二六

第十九章 災荒……………(S)一至八二

第一節 江蘇省災情表……………S一
 第二節 浙江省災情表……………S七
 第三節 江西省水災情況表……………S一二
 第四節 江西省旱災情況表……………S一六
 第五節 安徽省災情表……………S一九
 第六節 福建省災情表……………S二五
 第七節 廣西省災情表……………S二八
 第八節 四川省災情表……………S三一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總目

六

第九節	湖北省災情表	S 三七
第十節	河北省災情表	S 三九
第十一節	山東省災情表	S 四七
第十二節	陝西省災情表	S 五一
第十三節	甘肅省災情表	S 五四
第十四節	青海省災情表	S 五六
第十五節	寧夏省災情表	S 五六
第十六節	察哈爾省災情表	S 五七
第十七節	河南省災情表	S 五八
第十八節	湖南省災情表	S 五六
第十九節	山西省災情表	S 七〇
第二十節	綏遠省災情表	S 七五
第二十一節	雲南省災情表	S 七七
第二十二節	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之工作	S 八一	
第二十章 邊疆經濟 (T) 一 至 一一〇			
第一節	察綏寧三省	T 一
第二節	外蒙古	T 四〇
第三節	新疆	T 四三

第四節	青海	T 五四
第五節	康藏	T 九三
附錄 書報介紹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 | | | | |
|------------|----------------------|--------|---|
| 經濟學 | 趙開坪編 | 一 | 元 |
| 經濟學 | 蕭錦純編 | 三 | 元 |
| 高中經濟學 | 劉秉麟編 | 一元二角八分 | |
| 現代經濟學論 | 波多野鼎著 | 五角五分 | |
| 經濟學原理 | 彭迪先精裝 | 四元二角 | |
| 經濟學原理 | 吳世瑞著 | 平裝三元 | |
| 經濟學原理 | 劉秉麟編 | 七 | 角 |
| 經濟學原理 | J. S. M. 著 | 一 | 元 |
| 經濟學的基本原理 | 唐慶增選註 | 一 | 元 |
| 經濟學大綱 | 國立編譯館出版 | 一元一角 | |
| 經濟學精義 | 趙開坪著 | 二元四角 | |
| 英文經濟學綱要 | J. B. Say 著 | 七 | 角 |
| 英文經濟學綱要 | 鄭學稼譯 | 八 | 角 |
| 英文經濟學要義 | K. Duncan 編 | 五 | 元 |
| 經濟學淺說 | C. F. Remer 著 | 二 | 角 |
| 經濟學與租稅 | 楊慶同著 | 六 | 角 |
| 經濟科學概論 | 王誨初著 | 一元四角 | |
| 基特經濟學 | Ricardo 著 | 四 | 元 |
| 國家經濟學 | 李權時選註 | 二 | 元 |
| 原富 | Bogdanoff 著 | 一元四角 | |
| 財富的分配 | 周佛海譯 | 二元四角 | |
| 分配論 | 王誨初著 | 二元四角 | |
| | 嚴復譯 | 三元五角 | |
| | A. Smith 著 | 二元四角 | |
| | 黃濤波譯 | 六角 | |
| | 劉秉麟譯 | 六角 | |
| 社會經濟學 | 伍純武著 | 一元五角 | |
| 社會經濟學提要 | Cassell 著 | 三 | 角 |
| 經濟之四種基本形態 | 林光澈譯 | 三 | 角 |
| 歷史學派經濟學 | O. Spann 著 | 九 | 角 |
| 經濟學歷史方法論 | 王毓瑚譯 | 九 | 角 |
| 重商制度及其歷史意義 | 朱謙之著 | 五角五分 | |
| 數理經濟學大綱 | Wolowski & Roscher 著 | 六角 | |
| 統制經濟 | 鄭學稼譯 | 六角 | |
| 統制經濟論 | I. K. Mehta 著 | 九 | 角 |
| 戰時經濟學 | Stegfried 著 | 四角五分 | |
| 戰時統制經濟論 | 井關孝雄著 | 一元三角 | |
| 正統學派的價值學說 | 劉國義譯 | 一元三角 | |
| 英漢經濟辭典 | A. C. Pigou 著 | 一元七角 | |
| 中國經濟年鑑 | 徐宗士譯 | 一元八角 | |
| 經濟生活 | 森武夫著 | 二元七角 | |
| 經濟常識 | 陳毅森譯 | 一元八角 | |
| 經濟建設 | 波多野鼎著 | 二元七角 | |
| 中國經濟問題 | 楊及玄譯 | 一元八角 | |
| | 何士芳編 | 一元八角 | |
| | 實業部編 | 三元十五元 | |
| | 劉秉麟編 | 二元四角 | |
| | 劉光華著 | 三元 | |
| | 中國經濟學社編 | 七 | 角 |
| | 中國經濟學社編 | 一元三角 | |

報彙書圖館本見詳請載備克不書學濟經他其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現代歐洲政治經濟(漢譯世界名著) 二元七角

Cole 等著 樊仲雲譯

世界政治經濟概要 八角

國際政治經濟一覽 一元五角

國際經濟總論(經濟叢書) 二元

國際經濟問題(經濟叢書) 一元四角

經濟政策學原理(社會科學叢書) 五角五分

國際經濟政策(大學叢書) 二元

國際經濟戰略(經濟叢書) 二元

世界各國新經濟政策(新時代叢書) 八角

世界經濟之機構與景氣變動(中山文庫) 二元五角

經濟危機之出路(社會科學叢書) 二角

世界之復興(漢譯世界名著) 一元二角

現代經濟組織(社會科學叢書) 八角

Marshall & Lyon 著 鄭合成譯

近歐洲經濟發達史(經濟名著) 李光忠譯 四元

戰後歐洲經濟史(經濟名著) 林光澈譯 一元八角

歐洲經濟通史 熊得山譯 一册一元

蘇聯經濟論(社會科學叢書) 楊華日譯 四角五分

蘇俄之東方經濟政策(同上) 楊華日譯 四角

經濟地理學概論 蔡源明著 一元

中國經濟地理(新時代叢書) 張其昀著 五角

西北經濟地理(英文本) 張印堂著 二元五角

日本經濟地理(新時代叢書) 陳湜著 八角

中國西北部之經濟狀況(實業叢書) 王正旺譯 七角五分

美國現今的經濟革命(中國經濟學社叢書) 陳長衡譯 一元二角

南美三強利用外資興國事例 衛挺生著 一元八角

中國經濟改造(大學叢書) 馬寅初著 精裝一册四元五角 平裝三册三元

察綏蒙民經濟的解剖(內政研究會叢書) 賀揚靈著 一元二角

其 他 經 濟 學 書 不 備 載 詳 見 本 館 圖 書 彙 報

第一章 經濟行政

第一節 實業行政之概況

第一目 林業	一
(一) 林業	一
(二) 墾務	二
第二目 農業	三
(一) 農業推廣	三
(二) 改良農產	四
(三) 籌辦農業倉庫	四
(四) 取締蠶種製造	四
(五) 協助國際蠶絲業	四
(六) 組織各省農會	四
(七) 調查農業狀況	五
第三目 工業	五
(一) 舉辦工業標準	五
(二) 舉行工廠登記	五
(三) 登記技術人員	五
(四) 籌辦國營工業	六
(五) 獎勵民營工業	六
第四目 商業	七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一章 經濟行政詳目

(一) 籌謀發展國際貿易	七
(二) 提倡國貨及開闢商港	七
(三) 監督指導商人團體	七
第五目 漁牧	七
(一) 改進漁業	七
(二) 改進畜牧	九
(子) 屬於中央者	九
(丑) 屬於地方者	九
(三) 調查牧場及防疫	一三
第六目 礦業	一四
(一) 調查地質礦產及進行與礦業有關路各項之研究	一四
(二) 發展礦業	一五
第七目 勞工	一六
(一) 指導監督勞工團體	一六
(二) 處理勞資糾紛	一七
(三) 改良并保障勞工生活	一七
(四) 實施工廠檢查	一七
(五) 辦理國際勞工事務	一八
第二節 土地行政之現況	一八
第一目 土地委員會設立之概況	一八
(一) 組織大概	一八
(二) 經費及時間	一八

(A) 一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一章 經濟行政詳目

(A) 二

第二目 調查工作之經過.....一九

(一) 人員之訓練.....一九

(二) 調查人員及區域之分配.....一九

(三) 委託調查.....一九

(四) 調查事項.....一九

(五) 各省協助暨督察之工作.....二〇

(六) 已完成各項土地調查之戶數.....二〇

第三目 調查表格之整理及統計.....二〇

第三節 水利行政現況.....二一

第一目 水利機關之初步整理.....二一

第二目 水利經費之確定.....二二

第三目 亦利事業之實施.....二二

(一) 生產建設類.....二二

(二) 防災工程類.....二二

(三) 測驗查勘類.....二三

第四目 水利法規之審訂.....二三

第五目 地方水利事業之規劃.....二三

第六目 各省水利機關之整理.....二三

第四節 交通行政之現況.....二三

第一目 公路.....二三

(一) 公路行政與財政.....二三

(二) 二十三年度之公路建設事業費.....二三

(三) 各省公路主管機關一覽表.....三三

第二目 電政.....三四

(一) 一般電政.....三四

(二) 有線電報.....三六

(三) 無線電報.....三六

(四) 市內電話.....三七

(五) 長途電話.....三八

第三目 郵政.....三九

(一) 郵務.....三九

(二) 儲匯.....四〇

第四目 航政.....四一

(一) 整理國營招商局.....四一

(二) 整理吳淞商船專科學校.....四一

(三) 舉行船員檢定.....四一

(四) 修正保障旅客安全辦法.....四一

(五) 規定軍隊租用商輪應行檢查丈量.....四二

(六) 核議停徵各省市船捐牌照費.....四二

(七) 修正海關管理航海民船航運章程.....四二

(八) 規定查報輪船過關辦法.....四二

(九) 訂定輪船救生設備辦法.....四二

(十) 訂定船舶塗繪吃水深度辦法.....四二

(十一) 加入國際公約.....四二

(十二) 解決華僑駛港證照交涉……………四三
 第五目 民用航空……………四三

(一) 改變平粵線設站地點……………四三
 (二) 展長蘭寧線……………四三
 (三) 恢復滬粵線……………四三
 (四) 開設渝昆線……………四三
 (五) 籌設川康鐵線……………四三

(六) 核准開設廣瓊南線……………四三
 (七) 建設空運港站……………四四
 (八) 增設無線電台……………四四
 (九) 添置空運機械……………四四

(十) 培養空運技術人員……………四四
 (十一) 增增空運機關資金……………四四
 (十二) 籌增空運機關資金……………四五

第五節 財政及金融行政之現況……………四五

第一目 關務……………四五
 (一) 關稅制度之改善……………四五
 (二) 關稅定率之修訂……………四六
 第二目 稅務……………四六
 第三目 鹽務……………四九
 (一) 鹽稅之整頓……………四九
 (二) 鹽務掛私及保護……………五一

第四目 金融……………五一
 (一) 銀行之監督……………五一
 (二) 金融之調劑……………五五

第六節 計政之現況……………五七

第一目 歲計……………五七
 第二目 會計……………五八
 第三目 統計……………五八

第七節 全國經濟委員會工作現況……………六〇

第一目 農業建設……………六〇
 第二目 棉業統制……………六一
 第三目 蠶絲改良……………六一
 第四目 衛生設施……………六二

第八節 建設委員會工作現況……………六三

第一目 電氣事業……………六三
 第二目 淮南鐵路……………六三
 第三目 經濟調查……………六四

第九節 復興農村之實施現況……………六五

第一目 中央復興農村之設施……………六五
 第二目 各省市復興農村之一般設施……………六六
 第十節 首都建設之進行狀況……………六九

第一目 關於財政方面者……………六九
 第二目 關於工務方面者……………七〇

中國經濟年鑑 第三編 第一章 經濟行政詳目

(A) 四

第三目 關於衛生方面者.....	一三七	第十七目 甘肅省.....	二四七
第四目 關於公園方面者.....	一四〇	第十八目 浙江省.....	二五一
第十一節 上海市建設之進行狀況.....	一四一	第十三節 度量衡與工業標準之進展.....	二五二
第一目 關於社會福利者.....	一四一	第一目 新制普遍推行之情形.....	二五二
第二目 關於公用事業者.....	一四四	第二目 計量單位定義之擬訂.....	二五三
第十二節 廢除苛捐雜稅概況.....	一四八	第三目 各國標準規範之譯述.....	二五六
第一目 山東省.....	一四八	第四目 中國標準之擬訂.....	二五七
第二目 湖北省.....	一七二	第五目 標準數.....	二五七
第三目 雲南省.....	一七七	第六目 金屬線板之規計.....	二六一
第四目 貴州省.....	一七九	第七目 紙張標準.....	二六二
第五目 安徽省.....	一八〇	第八目 螺紋標準.....	二六八
第六目 江蘇省.....	一八九	第十四節 經濟行政法規編目.....	二七七
第七目 察哈爾省.....	一九六	第一目 官制官規.....	二七七
第八目 陝西省.....	一九九	第二目 經濟行政.....	二八二
第九目 江西省.....	二〇一	第三目 主計及財政.....	二八三
第十目 河北省.....	二〇九	第四目 實業.....	二八五
第十一目 河南省.....	二一八	第五目 交通.....	二八七
第十二目 綏遠省.....	二二二	第六目 鐵道.....	二八九
第十三目 福建省.....	二二三	第七目 其他.....	二九〇
第十四目 廣西省.....	二二七		
第十五目 湖南省.....	二三七		
第十六目 四川省.....	二四四		

中國經濟年鑑二十年第二編

第一章 經濟行政

第一節 實業行政之概況

第一目 林業

(一) 林業

廣充中央模範林區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施業區域原定江浦、句容、江寧、六合四縣，嗣實業部復將首部附近安徽所屬當塗、和縣兩縣亦劃為該局施業區域。並將該局組織條例修正，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二年六月公布施行。

林業考成及造林運動 全國第二次林業考成係二十三年八月由實業部主持辦理迄今尚未竣事，又二十四年三月十二日，為總理逝世十週年紀念，又為新森林法施行日期，實業部特編印造林須知一書分送各界，以廣宣傳。至各省市政府本年辦理植樹及造林情形，已報實業部者計有湖南、貴州、陝西、河北、青海、浙江、河南、山東、綏遠、雲南十省、青島、上海、北平、三市及威海衛管理公署。

辦理林墾調查 實業部為厲行造林發展墾務及明瞭一切林政之成效起見，特於二十四年四月一日派遣技正于毓，專門委員鍾補勤等，會同中央大學農學院中國科學社及金陵大學農學院所派助理員，組織林墾調查團，並順便視察林務規定第一期調查區域，為浙江、福建、江西三省，該團在浙已赴東、西、天、台、

雁蕩、四明、括蒼等山；及杭縣、餘杭、武康、臨安、鄞縣、奉化、於潛、昌化、臨海、青田、麗水、衢縣、常山、江山、永嘉、樂清、龍泉等縣調查；在閩已赴仙霞、武夷、大杉嶺各脈，及閩侯、南平、建陽、建甌、浦城、邵武、順昌、長樂、思明、龍溪、漳浦、龍巖、長汀、連城、清流、寧化、明溪、沙縣等縣調查；在贛已赴麻姑、軍峯、梅嶺、廬山等山，及南昌、萬載、武寧、修水、九江、浮梁、臨川、玉山、南城、黎川、光澤、南豐、寧都、瑞金、會昌、零都、贛縣、南康、大庾、吉安等縣調查。沿途並採製重要木本植物標本甚多，又派專門委員喬榮昇視察山東、河北、河南、陝西、甘肅、綏遠六省林務。

籌設模範製材廠 我國木材進口民國元年價值三百九十一萬餘海關兩，至二十三年竟達十倍以上，而國產木材銷路年見減少，如南京上新河向為長江木材貿易中心，十年前每年貿易額曾達千餘萬元，至今一落千丈不及十分之一，福建木材每年輸出額向值二三千萬元，最近亦低落十倍，其消長原因雖不只一端，而國產木材未能加工製造，不合市場需要，實為癥結所在，實業部有鑒及此，擬即籌設模範製材廠，以資提倡併令該部技正皮作現奉派赴比出席國際森林會議時囑其就近向法、比、意等著名製木機器製造工廠接洽，現比國比京路易布埃達工廠，及法國角塞地方之紀意耳工廠，均先後將計劃送到，該部正在審核中。

籌辦保安林 二十年十二月實業部曾經擬定「全國保安造林實施計畫」，將全國劃為十個保安林區，規定分期進行。現在正在舉辦者，計有下列三案：(一) 淮河流域保安造林——此案前經實業部草擬計畫，派員與導淮委員會商，以期與導淮工程同時舉辦，一俟商妥即可呈由國民政府核定施行。(二) 各省陸防造林——行政院鑒於各省歷年水災為患甚巨，特於二十一年十一月令行實業內政兩部，會同擬定各省陸防造林計畫大綱，由院核定，通飭沿長江、黃河、珠江三流域各省政府遵辦，並經實業部於二十四年七月，派員前往沿黃河各

省實地觀察，據調查所計：計河南省境黃沁兩河兩岸，最近五年共植活三萬餘株，二十四年黃沁漳衛淇五河兩岸，擴大造林共植活十六萬餘株；河北省境黃河兩岸大陸，二十二年以前共植活十一萬餘株，二十二年冬季，植活十二萬餘株；山東省境黃河大堤，共有樹約一百七十萬株，所有各省民墾墾區人民植樹數目，尚不在內。(三)黃河上游保安造林——此案送經實業部計畫，並就該部二十三年度第一預備費節餘項下，撥銀二萬元，補助陝、甘、綏三省，舉辦沿河保安造林，呈奉行政院議決核准，并令該部再咨列三省政府，各自籌定經費一萬八千元，該部又於二十四年七月，派專員前往三省，會同籌辦，現陝西省已於沿河平民縣、開關林場一處，綏遠省決定在黃河北岸開關林場一處，附設苗圃三所；甘肅省決定將該省第一苗圃先行擴充為沿河林場，所有各場行政費，即由各會另籌，此外渭河及其各支流每年流入黃河之沙泥，據各方調查，實居黃河下游所含泥沙總量之半，除由實業部已函准陝西省將現有沿渭各林場擴充，並擇要補助各縣造林事業費外，並擬於二十五年度，集中力量，補助陝甘兩省，在該區域內擴大造林，以保水源，而減黃河下游水勢。

施行森林法 森林法民國二十一年九月，經國民政府公布後，實業部即依照該法第七十五條之規定，擬訂施行規則六十條，呈經行政院令核准以部令公布該部並咨請各省市政府，將從前公布之單行林業法規，依法修正送部備案，茲森林法已於二十四年三月十二日明令施行。該部依該法第三條，及該法施行規則第四條之規定，復會同內政部，咨請各省市政府，將調查森林用地之期限，就各地方情形，確實估計，咨部核定，現已咨復該兩部者，計有豫、鄂、皖、湘、贛、閩、魯、陝、察、粵、等十三省，及青、平、京、滬、四市，此外實業部對於提倡林業合作社，獎勵私有林，及防除森林災害等項，亦在依法積極進行中。

訂定狩獵法施行規則 狩獵法經國民政府於二十一年十二月明令公布後，實業部即依照該法第十八條之規定，起草擬訂施行規則，於二十四年十月以部令公佈之。現該法第二條，獵具之種類名稱，該部尙待資續調查始可規定外，至第三條各類鳥獸之名目，已經該部分別調查，茲將所得結果分述如次：

- (一)關於鳥類研究之結果：
 - 甲、傷害人類之鳥，尙未發現。
 - 乙、有害牲畜禾稼林木之鳥，三十九種。(有害牲畜者四種，有害禾稼林木者三十五種。)
 - 丙、有益禾稼林木之鳥，一百五十四種。
 - 丁、可供食品或用品之鳥，五十八種。

- (二)關於獸類研究之結果：
 - 甲、傷害人類之獸五種。
 - 乙、有害牲畜禾稼之獸三十種。(有害牲畜者十六種，有害禾稼林木者十四種。)
 - 丙、有害禾稼林木之獸十七種。
 - 丁、其他可供食品或用品之獸三十二種。

- (二) 墾務
 - 關於墾務行政，一年來實業部林墾署以全力從事調查工作。除視察各省辦理墾務情形外，並舉行各省荒地調查，製定荒地面積及承領荒地調查表各一種，分發各省轉飭填報，計已報部者有蘇、浙、皖、魯、冀、甘、陝、察、青、湘、桂、粵、閩、蜀、滇、黔、寧、夏、青海、等十九省，刻正在審核整理中。

此外該部並製定全國墾殖公司調查表，於二十四年五月，分咨各省市政府

直填計已報者，有南京、浙江兩處，餘正由該部分別咨催。

第二目 農業

(一) 農業推廣

實業部對於農業推廣進行尚順利，茲將一年來重要事項，分述如下：(子)關於各省農業推廣情形。(一)江蘇省設有農業推廣所四十九所，每所設指導員一人，辦理各縣農業推廣事務。(二)江西省農業推廣行政，統由江西農業院主管，分爲六區，各區設有指導員及助理，實施其事。(三)浙江省由建設廳農業管理委員會，於蕭山之湘湖創辦農業推廣人員養成所，訓練實地工作人才，分發各地工作。(四)廣東省農業推廣行政直轄於建設廳農林局，現已成立農林推廣處者，有番禺、順德、台山、高要、開平、曲江等六縣。(五)河北省已成立農業推廣所者，計有宛平、房山等四十一縣，深縣、大名等縣，已設立農業指導員辦事處。此外如安徽、湖北、河南、察哈爾、山東、雲南等省，最近俱有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所之組織。(丑)關於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進行情形。(一)協助武漢進縣前黃民衆教育館、江蘇省立棲霞鄉村師範學校、江蘇省立南京民衆教育館等機關，實施農業推廣工作。(二)審核江西省農業院農業推廣部工作計畫，俞塘模範農業推廣區五年計畫。(三)派員參加指導中央模範農業推廣區、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江寧實驗縣、湖熟鎮等處農產展覽會及耕牛比賽會。(四)派員前往武漢吳縣、俞塘考察農業推廣情形，并攝製農業推廣照片。(五)製定農業調查表格，分函全國農業研究試驗機關及各省農業推廣機關，調查實地工作情形。(六)印行農業文庫，農業推廣季刊及畫刊，并編製農業統計圖表八種。(寅)關於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所屬中央模範農業推廣區及烏江農業推廣區進行情形。(一)推廣中大帽子頭改良稻二九、五三七斤，種植純種面積五、八〇七畝。(二)

推廣金大改良小麥種二十六號、二九〇五號及江東門種一五一、八九六斤種，純種面積一九、一〇七畝。已種改良小麥之農民，業經組織作物改良會，以村爲單位，計成立九十九會，共放出改良生產貸款二五、九八六元。(三)推廣金大改良馴化愛字及脫字美棉二三、五七六斤，種植三、〇一四畝，分布一一一村。(四)推廣金大優良豆種 O.S.S. 號一、七七四斤，種植面積計四六〇畝。(五)推廣特種作物蓖麻子及除蟲菊，接受農戶計二六九三戶。(六)推廣水蜜桃苗九七六八株。(七)提倡造林，植樹三七八、六四九株。(八)以中波種豬轉卜四種豬與本地豬交配，改良土種，計產第一代雜種豬三三七五頭。(九)提倡飼養家魚（鱸魚及鯧）并組織合作社，計育放魚苗五三七、八六四尾。(十)舉行豬瘟血清注射，以防除豬瘟，計七九六頭。(十一)舉辦農業倉庫，共押稻二〇、四二八石，貸款四五、八九〇元，計設分倉者一二二村。(十二)創辦棉花運銷合作，運銷愛字及脫字棉二八、一四一斤於上海。(十三)成立合作社聯合會二處，參加合作社計五十六社。(十四)舉行農產品比賽會一次，參加農民達二萬人。(十五)舉辦民衆茶園，模範新農村，各二處，以期實驗改善農民生活。(十六)創辦鄉村醫院二處，計受診者三、一七五人。(十七)其他關於協助地方自治，辦理救災防荒等事宜，無不竭力推行。又中央農業實驗所與江蘇省立麥作試驗場及長老會南宿州農事部商訂推廣改良小麥品種合作辦法，酌量補助經費，以作大規模推廣麥種之提倡。預計在徐州附近收回該場歷年推廣之改良小麥，如火燎芒及小紅芒兩品種，第一年擬收回麥種五百石，計可推廣五千畝之播量；第二年擬收回四千二百石，可供推廣二十一萬五千畝之播量。至長老會南宿州農事部則擬收回前經該會推廣之金大育成改良小麥品種六十一號千石，約足推廣一萬畝之播量。似此逐年推廣，改良小麥之栽培面積，漸

增大產量亦因之加多，於全國產產改良，自必有深切之影響。

(二) 改良農產

改良農產首應注意農事試驗之整頓及農事技術之改進，茲將一年來是項設施情形分述如下：(子) 整頓農事試驗，一面繼續充實中央農業實驗所之內容，如添聘專家，增加建築，擴充儀器設備，加緊研究工作等，以期對於國內各項農產重要問題，有自行研究解決之能力。一面又切實督促各省市立農事試驗場之改進，如增加預算，審定計劃，考核成績等，以便與中央農業實驗所聯絡合作，使全國農事試驗效率，得以充分發揮。(丑) 討論農作改良技術，由中央農業實驗所切實籌備繼續舉辦農作物冬季討論會，並由各省市農政主管廳局，派遣農業技術人員與會研究，討論，并訓練改良作物田間技術。(寅) 試驗蘇類，苧麻雜糧為吾國特產，但國內栽培同少，且須有改良推廣之必要。經實業部令行中央農業實驗所廣征蘇類品種，分別試驗，以便指導全國蘇類改良事業之進行。并通令江西、湖北、湖南、四川各省農政主管廳，於省內產蘇中心區域，籌設試驗場，積極試驗，以便就近指導農民。(卯) 改進茶葉，茶葉一項，向佔國際貿易重要地位。實業部為謀改進紅茶，振興國際貿易起見，經會同全國經濟委員會及安徽省政府合辦部門茶葉改良場一所，并組織委員會切實改進之。(辰) 防治農作物病蟲害，農作物病蟲害問題，經中央農業實驗所派遣治蝗研究專家，前往河南、山東、河北及江蘇北部，實地勘查，蝗蟲發生地點情形，研究治蝗有效辦法，以為根本防治之計。此外關於植物病蟲害輸入之防範，亦為維護國內農產之要計，經頒行農藥病蟲害取締規則，轉令上海商品檢驗局切實檢驗，以免國外病蟲害之侵入。(巳) 試驗人造肥料，人造肥料，種類繁多，性質互異，經實業部訂定人造肥料取締規則及檢驗施行細則公布施行，一面由各商品檢驗局認真檢驗，一面由各地農事試驗場，加以

試驗，規定施肥之標準，并由中央農業實驗所調查全國肥料種類，舉行人造肥料各項重要試驗，期發見其特點及適應性，以免農人遭受意外之損失。

(三) 籌辦農業倉庫

農業法業經公布，其施行細則，實業部正在草擬中，現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中央農業實驗所與寧屬農業救濟協會已會同開辦中央模範農業倉庫在江寧、句容、溧水三縣，設立農倉一百五十餘所，儲戶達一萬二千二百八十戶，本期押稻二萬四千二百六十四石，貸款五萬七千七百九十三元九角，現均已收回。

(四) 取締蠶種製造

取締蠶種製造，為改善蠶絲業之要圖。茲將年來實業部辦理取締蠶種製造情形分述如次：(一) 蠶種製造取締規則頒布有年，時過境遷自有修改之必要，當經修正後，呈送行政院轉送立法院審議。(二) 頒發安徽省棉蠶改良場等四場蠶種製造許可證，江蘇省王茂館第一分場蠶種製造許可證。(三) 頒發江蘇省春蠶原種合格證三萬五千枚，普通種合格證一百四十萬枚，秋蠶原種合格證一萬五千枚，普通種合格證一百萬枚，浙江省春蠶原種合格證二萬一千八百六十枚，普通種合格證十六萬二千六百七十六枚，秋蠶普通種合格證二十萬枚，安徽省春蠶普通種合格證三千枚，秋蠶普通種合格證二千枚，上海市春蠶普通種合格證二十五萬枚。

(五) 協助國際蠶絲業

實業部對於瓜地馬拉政府擬請吾國派遣蠶桑技術人員赴瓜指導一事，已函復原則贊同，惟所派人員期限，及一切費用等項，擬請外交部令行駐瓜領事，向瓜政府接洽後，再行辦理。

(六) 組織各省農會

自民國十九年十二月，農會法頒佈後，各地即先後組織農會，截至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底止，業經實業部核准備案者，已有一萬二千一百五十三個。計河北省農會七十二所，區農會三百九十九所，鄉農會四千六百三十八所，江蘇省縣農會十五所，區農會一百五十四所，鄉農會一千七百六十五所。山東省縣農會二十七所，市農會一所，區農會一百八十二所，鄉農會一千四百二十二所。山西省省農會一所，縣農會三十五所，市農會一所，區農會一百四十五所，鄉農會一千二百九十三所。浙江省省農會一所，縣農會五十九所，區農會一百零二所，鄉農會五百四十四所。河南省縣農會十二所，區農會四十八所，鄉農會三百三十三所。福建省縣農會六所，區農會八所，鄉農會二百七十二所。湖南省縣農會十六所，市農會一所，區農會五十六所，鄉農會二百四十八所。安徽省縣農會十二所，區農會三十一所，鄉農會一百零六所。察哈爾省縣農會十五所，區農會五十所，鄉農會十二所。湖北省縣農會十三所，四川省縣農會十五所，甘肅省縣農會二所，市農會一所，區農會四所。黑龍江省縣農會一所。綏遠省省農會一所。南京市區農會二十八所。漢口市區農會六所。

(七) 調查農業狀況

農業調查，為農業行政實施之根據，茲將調查各項分列如下：子、中央農業實驗所已聘有農情報告員六千餘人，分佈於二十二省，一千二百餘縣。大率由各縣縣政府、教育機關、農事機關，及合作社等所介紹。由該所按月寄發調查表格，令其逐項查填，彙集整理，每月刊行農情報告一次，以數字估計全國各省主要農產物之收穫豐歉，及各地農村之金融土地農佃物價借貸賦稅利用等事實及變遷情形，現在是項刊物，截止最近，業已出版至第三卷第六期。丑、吾國各地農業調查實況，素無確實之調查，實業部特制定全國各項作物面積產量及病蟲害損失情形，

田租、農村社會、經濟、農會概況、農村合作社、桑苗、桑園、養蠶、蠶種製造業、指導繭絲生產、繭機、絲廠、生絲輸出、絲價變動等，各項調查表式，分別令發各省市，及有關各機關，切實查報。又會同全國經濟委員會蠶絲改良委員會，前往安徽、湖北二省實地考察，以為改善該兩省蠶絲之參考。寅、該部又製定蠶絲人造絲產銷情況調查表，及國外農業行政概況調查要點等，函送外交部分發各駐外使館調查。茲已送該項材料者，計有美國、瑞士、挪威、波蘭、祕魯、瑞典、古巴等國。該部正在分別整理中。卯、土壤對於施肥及農作物生產，最關重要，實業部地質調查所已將調查所得華北東北至遼寧、西北至陝西、南至河南安徽以及河北、山東各省土壤，試驗研究。此外如河北省之一部，綏遠拉薩、山西大同及渭河流域，廣東省中部等處，大致調查完竣，現已刊印土壤專報十一期，其他各處仍在繼續進行。

第三目 工業

(一) 舉辦工業標準

實業部為求工業合理化，使工業迅速發展起見，除將各國工業標準擇要翻譯，陸續在「工業標準與度量衡」刊物內發表外，并擬具全國標準局組織條例草案等，提請中央政治會議通過，轉送立法院審核，在立法院未決定以前，該部為求工業標準事項得以進行計，即就全國度量衡局原有組織，呈准參照全國標準局組織條例草案支配工作，使工業標準及度量衡事項，同時並舉，現仍照此進行。

(二) 舉行工廠登記

實業部自修正工廠登記規則公布後，即通行各省市政府切實執行，截至二十四年六月底止，計已登記者有五百六十廠。

(三) 登記技術人員

技術人員之登記，自經實業部於十八年擬訂技師登記法，及二十年擬訂技

副登記條例施行以來，各種技術人員依法登記者頗多。最近該部以技副登記條例第一條第二款規定資格，在事實上已不適用，經呈請修改為「曾經普通考試或專門考試及格者」均有登記之資格，業於二十四年五月三十日經國民政府公布施行，查該部至二十四年六月底止計核准工業技師登記者六百九十三人，工業技副登記者一百八十二人。

(四) 籌辦國營工業

(子) 籌設中央機器製造廠 中央機器製造廠廠址，自決定設在上海後，即由該廠籌備處詳加選擇，結果以北新滙為最適宜。於二十三年十月間，將該處地形測量付價購定，並即招標建築廠屋，於二十四年一月一日行奠基禮。廠內所需機器及建築材料，業經該廠籌備處主任盧維溥，赴英會同庚款購料委員會籌辦，陸續運到。廠屋決先行建築機器部、鑄鋼、鑄鐵三廠，選定泰來洋行承造。又擬再建無縫管子廠一所，其屋與鋼鐵材料，已請駐英購料委員會選購運華。各廠屋現正在趕緊建築，各機器亦已着手安裝。

(丑) 籌設溫溪新聞紙廠 溫溪新聞紙廠，自決定與南方合作後，即組織籌備委員會。二十四年五月間，實業部派員前往永嘉小溪一帶，察勘廠址。現廠址決定設在馬灣，廠房圖樣，業由建築師擬繪，機器料單，業經修正運過。至動力問題，本擬採用水力發電，惟小溪流量，迄無可靠之紀錄，擬先用蒸氣發電，俟得確實紀錄後，再行改用水力發電。此項事業，是為官商合資所創辦者，議定組織公司，定名「為中國造紙股份有限公司」。商股已認足三十萬元，其餘再募集足額官股以備用庚款撥充之。現正商定備用庚款還本付息辦法，俟款項籌定即行興工。

(寅) 酒精工廠開工 實業部官商合辦酒精工廠，已於二十三年內全部完成。是年十二月即開始製造酒精，二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復在滬舉行開幕典

禮。該廠製造酒精原料，係儘量採用國內者，同或採用外國者，每日產量為一八二〇〇公升，足供國內需要。其品質業由實業部中央工業試驗所化驗，頗為精良，可供軍事及工業上之需用。

(卯) 監督商辦硫磺廠 硫磺廠，由商人范鏡承辦，在江蘇六合縣卸甲甸地方，購定廠址，先行建築碼頭，并派遺總工程師赴美，商討設計購機事宜。現設計繪圖工作，陸續竣事，各項機件，亦已向歐美各專廠定製，第一批大氣櫃計六百餘件，已運達該廠。所有廠房，正在建築。至碼頭、電船、起重機等，均已完工。惟以該廠對原定計劃，稍加擴大，故預計須二十五年底，方能全部完成，開始製造。

(辰) 籌設汽車工廠 實業部以國內公路，日漸發達，汽車進口，年增無已，有急行自設汽車工廠之必要。曾與歐美各汽車工廠，接洽合作辦法，惟以種種關係，未能就緒。嗣繼與美國通用汽車公司磋商，對於合作方式，資本數額，廠址問題，製造步驟等，均有秘密之討論。旋該公司請示六點，業由該部呈奉行政院發交財政部、實業、交通四部審查，并請全國經濟委員會參加。於二十四年五月間，開會討論，已將討論結果，呈送行政院會議通過，現該公司代表，正向美國總公司報告。

(五) 獎勵民營工業

(子) 獎勵工業技術 自二十一年九月間頒行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後，依法呈請獎勵者日多，截至現在止，已經核准專利發給證書者計有四十餘家。至專利法，因邇來國內工業技術漸有進步，且與國際條約有關，實業部正在籌備擬訂中。

(丑) 獎勵工業 自二十三年四月及八月間先後公布工業獎勵法暨各項附屬法規後，實業部即依法咨請有關部會派員組織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於是年十月中旬成立，截至現在止，經審核准予專製權者四起，減免稅項者二

十六起，減運輸費者十五起，共計四十五起。至小工業及手工藝中有擅長特別技能，或應用新式方法，製造精良貨品者，經實業部審核後亦給予獎勵。

第四目 商業

(一) 籌謀發展國際貿易

(子) 指導出口商人 實業部為謀對外貿易之增進起見，隨時切實指導各業出口商人，妥謀聯絡共圖輸出之增進，對於介紹國貨向外推銷，及各國加重華貨進口稅兩項，尤為注重，除隨時將駐外各使館商務報告，選登公報外，現正在將各項報告加以整理，擬即彙編付印，以資查考，並令國際貿易局會同上海商品檢驗局，按照各國成例，編印中國進出口商要覽，以期我國商人洞悉國際商情。

(丑) 推行商品檢驗 商品檢驗為對外貿易必要之手續，實業部業經擬定各種商品檢驗施行細則，商品檢驗局辦事通則，及商品檢驗費額，檢驗證書式樣，並派員分往各地商檢局詳細調查，予以督導，二十四年始開驗之商品，計有植物病蟲害，牲畜及麥粉等數種進口檢驗。

(寅) 調節對外貿易之金融及匯兌 我國國際匯兌，幾盡為外商銀行所操縱，於進出口貿易之消長，重要影響。實業部對於發展國外貿易，前經指導各業出口商人切實聯絡。上海中華工業國外貿易協會等，刻尚在積極規劃，並與財政部商酌，由中央銀行於國外廣設分行，辦理國外匯兌。如德國統制進口貨物管理匯兌，亦經擬定中德匯兌抵款辦法，商請財政部轉飭中央銀行核議辦理。

(二) 提倡國貨及開闢商港

(子) 籌畫推銷國貨 實業部對於各博覽會有利於一地之經濟者，一律照章准予備案，並給予免稅減費運單，以資提倡，惟間有流動展覽會，藉傾銷為目的者，則加限制。其他在國外推銷國貨者，如巴達維亞中華商會陳列國貨館，新嘉

坡中華商會陳列國貨館均經實業部核准。又芝加哥博覽會，加州太平洋博覽會，比國博覽會等，為謀向外推銷起見，我國均已參加，並一面咨請財政部豁免國貨出口稅及督促設立海外銀行，一面咨請交通部令飭招商局將行駛香港之航線，展至新嘉坡，俾聯絡僑商以利貨運。

(丑) 維護機製洋式貨物 實業部為維護機製國貨起見，訂有機製洋式貨物稅辦法，呈奉核准施行以來，各廠商請求緩例納稅者甚多，年來經該部審查咨行財政部核准，得享受此項待遇之廠商計有六十四家。

(寅) 開闢三門灣商港 開闢三門灣商港，實業部曾於民國二十二年六月間，商准浙江省政府暨建設委員會，擬定開港辦法原則六項，呈奉行政院核准。現在首應謀交通之便利與土地之墾闢，該部經咨准浙江省政府辦理，關於聯絡該地之公路路線，業已測量完竣，正在從事興築，至墾殖事宜，亦已由浙江省農業管理委員會籌劃辦理。

(三) 監督指導商人團體

辦理公司登記及商業註冊 年來計登記公司六百二十六家，商號一千五百六十八家。惟公司登記屬於強制性質，登記之數目可與實際設立之數目吻合。商號註冊，任商民自由呈請，故其註冊數目與創設之確數，難期相符。

第五目 漁牧

(一) 改進漁業

一、研究漁業法規 漁業法規，自二十一年經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後，推行尙稱順利，惟時過境遷，有修改之必要。經實業部通令各省市主管廳局調查探討，並徵集各水產機關學校暨各水產專門家意見，已將一年來各處研究漁業法規修

訂意見附錄於各原條文之後，以資比較。復將關於漁業法規歷次解釋全文，及專著漁業法詮釋檢齊，印發各指定人員研究，詳細覆核意見再行審定，呈轉立法院以備修訂該項法規時之參考。

二、調查地方漁政設施 實業部為改進漁業，并督促沿海各省市漁政之推起見，特咨請沿海各省市政府轉飭主管廳局調查下列各項：一、曾經訂定之漁業單行法規，二、水產業設施方針，三、水產業試驗指導之成績，四、漁業登記及漁業救濟概況，五、水產教育，漁民教育計劃，六、二十三年度漁政計劃等。

三、實施漁業保護 實業部設立護漁辦事處以來，積極添置巡艦，保護漁汛，復咨請各省市政府轉飭主管廳局將過去一年間各該省市海盜出沒情形，及保護漁業概況，調查報部以備考核。並咨交通部，轉知上海無線電臺，免費拍送各漁區颶風警告電訊，俾漁民知所防備。

四、整飭各省市漁業團體 自漁會法頒布後，各縣市先後成立漁會呈經備案者，截至現在止，已有三十六所，內江蘇十九所，浙江九所，安徽二所，福建三所，山東二所，威海衛一所，實業部復為明瞭各地漁會工作狀況，並督促進行起見，業經製定漁會主管監督官廳應注意事項八項，咨請沿海各省市政府轉飭辦理。

五、調查全國魚苗 實業部為明瞭各地魚苗實在情形，及長江水產生物產量增減狀況起見，除訂定魚苗調查要項，咨請沿江長江珠江各省政府，轉飭所屬按照表式填報外，復派員會同浙江省水產試驗場技師，親赴產生魚苗重要區域，實地考查，以供試驗研究，而為推廣養殖事業之準備。

六、籌設青島漁鹽變製實驗區 漁業用鹽變製實施辦法，實業部曾會同財政部籌設青島漁鹽實驗區，並擬具組織章程草案及經費概算書等，呈奉核准。又分別派員調查籌備，於二十四年度正式成立，其目的係將前次研究變製漁鹽重

行試驗，預定期限為二年，俟變製漁鹽方法確定，即遵令推行。

七、繼續研究墨魚繁殖保護 實業部前經訂定墨魚繁殖繼續試驗研究事項五項，分別咨行江浙兩省政府，轉飭遵辦，復飭中央農業實驗所撥款五百元，補助江蘇省立水產學校，進行是項試驗研究之用。

八、設立上海魚市場 實業部租定上海滄浦局周家嘴島地畝為魚市場場址後，現已將各項房屋及冷器工程招標建築完竣，約於二十四年十一月間開始營業，擬將江浙兩省產銷魚類，統歸該場用科學方法管理，以競實法代銷，藉求市價平均，便利漁民。

九、擬定護漁船燈旗標 實業部以所屬巡艦及漁業調查試驗等船舶所用之旗式，實有規定之必要，經仿照各國成例，擬定護漁巡艦及漁業調查試驗等船所用旗式圖案及圖樣，并附畫法說明書，呈經行政院轉呈公布，通飭施行。

十、增加國外漁業留學生學額 近年漁業人才日見減少，水產事業日見退化，漁民生活愈形困難，此實濱海各省最大隱憂，二十四年一月實業部草擬考選國外留學生意見七條，咨請教育部轉行庚款委員會及各省教育廳，於每次考選國外留學生時，應列入研習漁業良生學額，以期分類造成專材，為改良漁業之用，業經教育部分別函令辦理。

十一、繼續編印水產刊物 漁業智識上之灌輸及漁業經濟上之聯絡，極關重要，前經實業部飭上海魚市場籌備委員會編印漁業刊物一種，定名「水產」，現已繼續出版至第十二期。

十二、繼續辦理特許漁業及漁輪長漁撈長登記 自漁業法及漁輪長漁撈長登記暫行規則施行以來，依法呈請核准登記者，截至最近止，特許漁業計有二百九十餘起，漁輪長漁撈長共三十餘人，其中以上海市及威海衛佔大多數。

(二) 改進畜牧

(子) 屬於中央者

(甲) 中央種畜場

該場係於民國二十二年五月間，奉實業部令開始籌辦，同年七月一日，正式成立。一切工作，均依照部定計劃，積極辦理，其地址係指定南京湯山小九華山之東馬場官有山地，墾闢應用。所有各項種畜，計分爲牛羊豬鷄四類，茲將純種及改良種之原有數量暨添購與產生數，分別列表如次：

純血種統計表

種類	名稱	數			備考
		原有	添購或交換	產生	
豬	波支種	三頭	四二頭	四五頭	
	巴克西種	三頭	一頭	二九頭	
牛	約克西種	三頭	三頭	三頭	
	短角牛	三頭	一頭	四頭	
羊	荷蘭牛	二頭	二〇頭	二四頭	
	格爾西牛		七頭	七頭	
山	美利奴	三頭	二頭	五頭	
	千培西	三頭	二頭	五頭	
羊	極斯篤	一頭		一頭	
	瑞西種		二頭	二頭	

種類	名稱	原有	添購或交換	產生	合計	備考
雞	英國種			二頭	二頭	
	來克抗	五頭			五頭	

改良種統計表

種類	名稱	數			備考	
		原有	添購或交換	產生		
羊	美利奴改良種	二〇三頭		一一二頭	三二五頭	
	千培西改良種	一〇頭		二〇頭	三〇頭	
山	極斯篤改良種	一〇頭		二二頭	三三頭	
	瑞西改良種	二頭		二頭	四頭	
豬	波支改良種	一頭		九頭	一〇頭	

(1) 建築 該場自二十二年開辦後，即依照原定計劃，及經費預算，新建四式辦公廳及職員宿舍牛舍牛棚羊舍豬舍雞舍工人室瞭望亭測候所等房屋各一座，共計四十八間。

(2) 牧場 該場現已就小九華山麓，即場內四週荒地，開墾牧場約有一百二十畝之譜，概行試種各項牧草與飼料，不久擬再墾闢一百畝，以資種植之用，尙有未墾荒山，約有二千畝之譜。

(3) 試驗 該場關於種畜上各項試驗工作，如飼養、育種、管理、衛生、防疫、

諸端，均係依照以前所定之原則，利用科學原理，分別試驗，頗著成績。

(4) 推廣 該場推廣計劃，原擬先從長江流域諸省適宜地點，着手試驗，已於二十四年四月間，與江蘇省建設廳正式簽訂合作推廣改良畜種辦法，并已實行。其餘安徽青種畜場，安徽教育廳合肥職業教育農場，湖北麻城陽池農村實踐區，浙江大學農學院，廣東嶺南大學農學院，以及本京中大農學院，蒙藏學校，暨附近民間等處，均與本場分別交換或讓售。

(5) 儲才 該場為造就畜牧獸醫實用人才起見，業已依照實業部核准辦法，招收練習生三十名，分班教授。

(6) 經費 該場自二十二年度起，經常費每月額定二千二百五十元，合計全年二萬七千元整，歷年以來，悉仍其舊，并無增加。臨時費僅於二十二年度請領開辦購置種畜建築房舍等共為四萬三千一百元，二十三年度請領修築馬路臨時費二千五百六十元，本年度核定臨時費五千元整，此其大概也。

(乙) 全國經濟委員會

吾國西北邊陲諸省，地廣人稀，宜於畜牧。全國經濟委員會前曾擬定發展西北畜牧計劃，改良牛羊驢馬種種，並規定進行步驟，先在甘肅或青海設立西北畜牧改良總分場，從事各種試驗，以及牲畜副產之調查研究與防治獸疫等工作，經於二十三年設西北畜牧改良場於青海同仁縣，二十四年復在甘肅永登縣設立分場。茲述其概況如后：

(1) 設備 該場為保護牲畜健康起見，特向大洋購到獸醫藥品器械數百件，關於畜牧獸醫參考書籍，亦已訂購百餘種，共四五冊，此外為改良剪毛及製乳產品，特購新式羊毛剪，及牛油乳酪製造用器多種，研究羊毛品質用之顯微鏡等，刻正在訂購中。

(2) 種畜數目 該場先後派員在甘肅兩省著名牧畜區域，選擇種畜多頭，又在滬購霍爾斯坦純種乳牛數頭，現更派人在美國選購黑福特牛，及倫敦、美利奴、柯利代、林肯等著名種羊，茲將業已運場家養之牲畜數目列表：

馬	二一五匹
牛	一五八頭
羊	一三三〇隻
驢	五〇匹

(3) 進行概況 該場自勘定場址以後，即籌建房舍，因交通不便，取材困難，故進行略緩，至二十四年秋季始告竣工，惟各項研究工作，則早已開始，茲舉其舉大者述之：1. 獸疫防治——會同西北防疫處劃定甘坪寺一帶為防疫實驗區，先從事獸疫流行狀況之調查，更研究土法免疫之效力，解剖病畜以明病理，檢驗病菌以求病原，同時研究治療預防之經濟有效方法。2. 飼料研究——蒐集本地牧草及外國著名牧草種籽，舉行比較試驗，以期推廣。3. 家畜品種改良——選備優良牲畜，與民間牲畜配合，同時並派員宣傳改進畜種之重要及方法。4. 畜產品製造法之改進——該場鑒於本地牧民用土法製乳酪等品，既不衛生，復難久藏，故購置新式器具，從事試驗，以圖改進，又備有新式羊毛剪，以免剪毛時質量之損失。5. 訓練人才——欲改良畜牧，防治畜病，必須技術人才，以西北幅員之廣，民俗之殊，非經特別訓練之技術員，難以勝任，故該場會同西北防疫處，甘肅衛生實驗處，合設西北畜牧獸醫推廣人員訓練班，招收本地學生，授以實用技能，俾將來推廣時，能收較大之效果。

(丙) 軍政部

軍。都因我國畜牧事業，日形退化，若不設法整頓，將來恐益見衰頹。於軍事經濟，均有深切之影響。擬設立種馬牧場，並會同實業部保育家畜，茲將辦理情形，分列如左：

(1) 設立句容種馬牧場 我國向為產馬著名之邦，往昔馬匹之多，遠非外邦可及，徒以年來馬政中斷，致全國產馬趨數，據統計調查，自二十年來，已由五百萬頭減至不及百萬頭，若再不提倡推廣培植，不及十年，全國馬匹行將滅跡。經該部擬定整頓馬政計劃，業在江蘇句容縣設立種馬牧場，以樹全國馬政之基礎，俟有成效，再行推廣，茲略述其經營情形如左：

(a) 建設預算 建設預算，原定三十六萬八千元，嗣因項目不全，呈准追加為五十一萬七千元。

(b) 建築 建築面積，約四百畝，建築各種馬廄與診療裝蹄馬室，並禮堂辦公室職員住室馬夫農夫傳達衛兵室，及馬糧庫農具庫，總共計四十一棟。

(c) 購買馬匹 購買亞拉伯牡馬六匹，牝馬四匹，幼駒一匹，蒙古種牝馬(多產自錫林格勒盟)一百十餘匹，青海南部繁殖牝馬六十匹。

(d) 牧草及作物區 牧草區約為一千五百畝，每畝收量年以四百斤計，共約為五十七萬六千斤。作物區約為一千二百畝，每畝收量年以一百八十斤計，共約為二十一萬六千斤。

(2) 保育家畜 查東西各國，對於家畜，莫不訂有保育專條，愛護備至。我國畜牧事業，日益衰落，緣以國人對於家畜動物，不明保育，任意摧殘，罔知愛惜所致，若不設法取締，其結果必不堪設想。經軍政會同實業部訂定民用馬牛驢騾家畜保育辦法，通行各省市縣遵照辦理，俾畜牧漸趨復興。

(丑) 屬於地方者

中國經濟年鑑 第三編 第一章 經濟行政

查我國畜牧事業，自實業部訂定計劃，竭力提倡，督促實施以來，而各省對於畜牧之改進與推廣，並獸疫防治以及專門人材之培養，種種設施，均已分別舉行。茲將蘇浙贛湘鄂晉陝冀及綏遠寧夏等十省，年來辦理情形分述如左：

(甲) 江蘇

(1) 頒發獎勵畜牧規則 江蘇省建設廳為提倡畜牧起見，擬將原有江蘇省獎勵畜牧規則加以修正，提經省府會議通過，令飭本會省立各農事專場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各縣政府知照。

(2) 籌設泰興獸疫防治區 籌設泰興獸疫防治區，業經建設廳派員會同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上海商標檢驗局獸疫防治所協商具體辦法，所有該會應行分辦經費，由泰興縣農推所擬辦之推廣區經費項下照撥。

(3) 防治牛瘟 高淳縣第四區發現牛瘟，經令飭該縣農推所派員赴上海獸疫防治所，購買防疫藥品，及血清預防液，施行防治。

(4) 組織合作社辦理耕牛押款 該省農推所，對於保護耕牛，組織耕牛會，請農民銀行貸款，經建設廳函商農行，認為農民組織合作社，辦理耕牛押款，收效宏大，經分飭各縣合作指導員切實加以提倡，並通飭各縣遵辦。

(5) 協定合作推廣改良種畜 建設廳與實業部中央種畜場協商擬改良豬種及毛用羊種，先在該省宜牧之區，試行推廣，經協定合作推廣改良種畜辦法，並指定如皋縣為改良豬種，豐縣為改良羊種試行區域，即於該兩縣農推所經費預算內列入該項合作經費，並飭縣轉飭遵照籌備進行。

(6) 提倡改良家畜品種 建設廳以本省農業及小工業上所用之動力，以役用牛馬騾驢等畜力為主，其體質之強弱，耐勞之能力，與夫馴良之程度等，直接影響於工作效率，間接有關乎農民收益，嗣後本省農業上各團體機關，以及私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一章 經濟行政

(A) 111

人方面，如能斥資或創設合作社，對於所用家畜，採購良種，善種推廣，或將固有品種設法改良，俾得增加工作之能力者，令知本省各縣政府各農業專場所，均得按照修正江蘇省獎勵畜牧規則之規定呈請獎勵。

(乙) 浙江

(1) 籌備牲畜展覽 該省農民對於牲畜飼養管理方法，大都墨守成法，不知改良，以致品種日趨退化，產量日減。經建設廳擬具浙江省牲畜展覽會簡章，及浙江省牲畜展覽會審查委員會簡章，呈由本省府會議，議決通過，並由廳將前項簡章抄發各縣市，令其察酌當地情形，擬具各該縣市牲畜展覽會簡章及牲畜展覽會審查委員會簡章，以備將來舉行牲畜展覽會，擇優獎勵，藉資激勵，俾圖全省畜牧事業之改進。

(2) 預防畜疫 家畜發生瘟疫，蔓延極速，農民所受損失，不可勝計。該省金華等縣，向以畜產著稱，尤宜事前預防，經由建設廳轉飭農業改良總場，派員攜帶印刷物及藥品，前往該區屬各縣，實地指導預防方法，並打針注射預防液，將來瘟疫之害，可免減輕。

(丙) 江西

(1) 獎勵改良種畜 為鼓勵改良牲畜，擬定該省牲畜改良獎勵辦法公布施行，並責成有關機關切實遵辦。

(2) 擴充農業院牧畜方面設備 大部分已設備齊全，擬添牛羊舍各一間，並向實業部中央種畜場購種純肉用牛美利奴羊錫拉卜種羊各十隻。

(3) 籌設家畜傳染病研究所 將農業院原有之實驗室充實設備。

(4) 完成臨川家畜防疫模範區示範工作 尚未辦者如公共屠場，疫畜屍體利用場，預防注射，菜市監督家畜平時登記等，擬於二十四年度內一律完成。

(5) 設立縣家畜防疫所開始推廣防疫工作 擬就七區所屬擇數縣各設防疫所一處，每所派駐防疫員一人至二人，擔任平時防疫工作，及關於家畜疫病調查統計事項。

(6) 開辦第二期家畜防疫人員訓練班 現第一期正在訓練中，預定期開始可以分發，向後各年度應需防疫人員，均擬於先一年度訓練完成。

(7) 補充耕牛 擬定收復縣區補充耕牛辦法，先就臨川吉安萍鄉等縣各設補充所一處，辦理補充各收復縣區耕牛事宜。

(丁) 湖南

(1) 添設湖南農事試驗場畜牧科及永濟坑畜牧場 擬定計劃及經費各費預算，由建設廳委派場主任進行辦理。

(戊) 湖北

(1) 選購種用牛羊 農務推廣處京山農務推廣區，計購山羊一百九十二隻，綿羊二隻，黃牛二十四頭，以實繁殖推廣。

(2) 頒發獎勵養畜規則 為獎掖養畜，擬制定湖北省獎勵養畜規則，令發京山縣政府切實遵辦，以資鼓勵。

(己) 山西

(1) 派員考查模範牧畜場牛羊羔種狀況並事務人員勤惰 由實業廳派員分赴早西門總場及交城各山場並朔縣第一分場考查，據報總場新生羔羊五百六十四隻，牛犢十八頭，分場新生羔羊二百七十三隻，交城各山場新生羔羊四百五十三隻，牛犢三頭，生長狀況，均尚佳良，其他事務人員，亦均勤慎努力。

(2) 收用軍地操作山陰牧畜場場址 由實業廳派員會同山陰縣將佔岳附近軍地畝數，及夾雜民地畝數，調查清楚，擬定收用辦法，共收軍地民地四千

零一十七畝有奇，交場接收，該場自擬定地畝後，已從事建築房舍，耕種牧草，並添購種畜，實行飼養繁殖，以利民生。

(3) 運羊回省產羔 模範牧畜場美利奴羊，因山場氣候寒冷，每屆冬季產羔時，須由山場運回省場，該場於二十四年運送美利奴羊一千四百餘隻回省產羔，以期所產羔羊，多數成活。

(4) 嚴禁宰殺耕牛 耕牛為農村基本資產，關係農事至為重要。年來農產價格日益低落，無知愚民難免有傷害耕牛情事，為維持農事起見，經通令各縣嚴禁宰殺，以重農政。

(庚) 陝西

(1) 防治牛瘟 藍屋縣東鄉一帶發生牛瘟，百方調治，多不見效，急應設法防治。經擬具牛瘟防治法，令發該縣遵照翻印轉發，張貼各鄉鎮，依法防治。並由陝西省防疫處派員前赴該縣注射疫苗，實行防治，而免蔓延。

(辛) 河北

(1) 繁殖優良家畜 飼養豬羊雞等家畜，為河北農家重要副產，豬肉雞卵富於滋養，羊之皮毛可作織品，俱屬有用之物，均應極力推廣，以增收益。經通令省立各農場，對於原有美利奴羊，來克紅雞，巴孤夏豬，竭力繁殖。

(2) 推廣種畜 省立第一農場呈送推廣種畜辦法，當以所擬辦法，甚關重要，自應照准，經飭縣遵領優良種畜，以謀推廣。

(壬) 綏遠

(1) 培養畜牧人才 該省水草豐茂，為天然畜牧之區，各蒙旗因以游牧為生活，即以設治之縣局言，牛羊繁孳，所在皆是，實為該省民衆之最大收入，比年以來，天災人禍，迭至紛乘，農民經濟受劇烈影響，若不積極設法整頓，則此項生

產事業，恐無復興之望。至整頓之法，端在創設畜牧專校，培養專門人材，用科學方法，從事改良。經飭建設廳籌劃設立畜牧專校，由各縣教育費內提出二成，作為畜牧人材培育費的款，並飭縣將該款解廳存儲，一俟各縣解齊，即可籌設專校。

(2) 舉行產馬比賽 舉行產馬比賽，洵為繁榮西北馬市之要圖。經擬定綱要十九則，規定每年舉辦一次，二十四年十月十日將舉行第二次產馬比賽會，以資提倡。

(3) 治療牛口蹄症 豐鎮縣近日各鄉發現牛口生瘡不能飲食，或牛蹄潰爛。經擬定治療法及預防法，派員宣傳，並指導療治，以重牧政。

(4) 整理涼爾梁牧羊場 涼爾梁牧羊場原有美利奴種羊，均已若不地用，管理上亦應付困難，應斟酌實況，改善組織，添購羊隻，擬向太原牧場購買美利奴羊百隻，並由本地增購純白牝羊五十隻，以便繁殖，而期改進。

(癸) 寧夏

(1) 建議設立牧羊試驗場 經擬具辦法，擇定洪廣營段泉兩地設立牧羊試驗場，提出於該省第二次全省政會議，決議通過交省籌辦。

(2) 禁止屠宰胎羊 寧夏出外皮貨，向頗馳名，對於畜牧之繁殖，亟應提倡，俾資發達。茲准實業部咨請禁止屠宰有胎母羊，經令飭建設廳轉行各縣政府劃切曉諭各牧戶，認真查禁。

(三) 調查牧場及防疫

(1) 調查全國牧場及畜產品製造廠 實業部為廣求畜牧之參考計，經制定畜牧場調查表，並製革製蛋洗毛毛織牛乳等廠調查表，牲畜產量及消耗表，分別令發各省市主管廳局轉飭填報。

(2) 厲行獸疫防治及培養獸醫人材 我國向無完善獸疫之設備，一遇獸疫發生，則任其倒斃。實業部擬將上海原有之血清製造所改為中央農業實驗所上海商品檢驗局獸疫防治所，並設立委員會，逕向美國購買製造血清各種儀器藥品，積極製造防治各項獸疫之血清及預防液十種，試用結果，尚屬優良。又以牛口蹄症曾於二十三年冬發現於蘇皖兩省，及上海南京等市，該所乃訂定防治辦法，防治程序，及收支經費預算等項，計收支各為一九六〇元。該所復與青島商品檢驗局合作，推廣獸病防治，並委託其代製獸疫血清，以資應用，並自二十四年上半年起，在孝陵衛農場積極築造獸醫系研究室。又與江西農學院合組江西畜獸疫防治委員會專責該省防治計劃及指導工作。至吾國獸醫專門人才向極缺乏，實業部於民國二十年令飭上海商品檢驗局商同上海市衛生局在上海設立獸醫專科學校，第一屆學生業於二十四年一月開學。

第六目 礦業

(一) 調查地質礦產及進行興礦業有關各項之研究

實地調查 實業部最近一年來曾先後派員作下列之調查：(一) 關於地質礦產之調查——計查勘甘肅、寧夏、雲南、河北、察哈爾等省之地質，及河南、山東、廣東、廣西之新生代，中生代地質，分別編有報告，測就地質圖；又湖北之銅鐵、湖南之鉛鋅、雲南之錫鐵、江西之鉛鐵、福建廣東兩省之鐵礦、川陝兩省之石油礦，亦經分別調查或測勘。(二) 關於土壤之調查——其區域計有陝甘兩部、青海東部、及察哈爾、綏遠、河南、山東、江西各屬、暨湖南、廣西兩省各農業區域之土壤，分別採集標本，測製土壤圖，并繼續分析各地土壤之成分，測定其含鹽含磷量，及酸度等，編有中國土壤酸性圖及中國土壤名詞試草、土壤專刊等書。(三) 關於古生物之採集——計採有湘贛兩省之古生代化石，甘肅西郡古生代動物化石，及中生代植物化石，山東古生代恐龍化石，并繼續鑑定貴州馬平石灰岩之動物羣，湘黃潭三省之威寧系珊瑚化石，陝北中生代之植物化石，所有研究結果，均經刊載於該部編輯之古生物誌。

進行興地質礦產有關各項之研究 (一) 關於燃料研究——如煤質之分析，焦性試驗，低溫蒸餾，油類研究等，實業部最近一年來均在繼續舉行，計先後分析煤質約達四百餘種，焦性試驗，計有舜耕山、中興、長興等礦煤之合煤鍊焦，并測定煤層中亮煤及暗煤之成焦性，至低溫蒸餾，經試驗結果，以江西樂平煤為佳，每噸可產油四十加倫，此外若陝西石油之分析，蒸餾及由製造煤氣所產重油內輕油之提取，暨由植物油內產生汽油代用品之試驗等，均得有相當結果。(二) 關於礦物岩石之研究——經分析湖南鉛鋅礦錫鎢銻等礦，安徽廬江銅鐵礦，四川銅鐵等，約計七十餘種，并鑑定西康及四川四部鑛質岩及火成岩等，分別研究其成因及產生，此外對於明礬提鋁試驗，亦經繼續進行，得有相當結果。(三) 關於地震之研究——實業部北平震學地質研究室，最近一年來東錄震波計有二百五十餘次，皆經詳定其時間及震源所在，所測震圖頗為明確，多可為各國地質專家採用參考之資。

國際學術之討論及國外實地考察 (一) 關於歷屆國際地質礦冶土壤學會議——二十四年英國舉行之第三屆土壤學國際會議，暨地質測量局百週紀念會，法國舉行之國際礦產學鍊金學及應用地質學第七次會議，先後由各該國公使照請我國派員參加，均經實業部分別籌備派員前往出席。又蘇聯大使請我國政府派員參加一九三七年在其斯科學行之第十七次國際地質學大會，并經決定屆時派員前往出席，業在籌備一切。(二) 關於國外之考察——實業部經先後派員赴美研究地質，赴瑞士研究油田地質，赴歐洲各國研究燃料等。

實業部經先後派員赴美研究地質，赴瑞士研究油田地質，赴歐洲各國研究燃料等。

(一) 實業續業

增劃國營礦區及保留區 實業部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增劃國營礦區計有二處：一為山東省淄川縣萬山莊四畝地煙煤礦一區，一為安徽省銅陵縣銅官山鐵礦一區，又湖南省境內錫銻兩種礦質時有發現，經令飭湖南建設廳對於該省境內未經呈請探採錫銻兩礦，從二十四年六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一律保留禁止設權探採，以調劑產額保留儲量，此外對於湘贛各省鐵礦，皖浙各省錫礦，亦擬擇要予以保留。

籌辦川陝石油 實業部對於川陝兩省油田，迭經分別派員查勘籌劃探採，其在陝省者，經於二十三年劃定延長縣張家園雷家灘及延川縣永平鎮等處國營礦三區，并由實業部地質調查所與國防設計委員會分別派遣專家運機入陝，就勘定鑽探地點，實施鑽井工作，其延長第一〇一號鑽眼，已於當年達到油層，每日可出油三千餘斤，又於延川永平鎮第二〇一號鑽眼，嗣亦達到油層，每日可產油五六千斤，迄今均尚在繼續進行探採工作。

增設民營探礦權及探礦權 年來各省依法呈請設定礦業權，經實業部核准發給探礦執照者，計有一百七十九起，換領新探礦執照者，計有三十起，經核准發給探礦執照者，計有九起，探礦權撤銷之登記准予備案者，計有江蘇五起，浙江三起，湖南江西甘肅河北各一起，探礦權回復之登記准予備案者，計有江蘇二起，探礦權移轉之登記准予備案者，計有江蘇山東四川各一起，探礦權抵押之登記准予備案者，計有山東三起，探礦權代表人改定之登記准予備案者，計有湖南一起，礦業合辦人退出之登記准予備案者，計有河北湖南各一起，礦業合辦人加入之登記准予備案者，計有湖南雲南各一起，探礦權移轉之登記准予備案者，計有江蘇一起，探礦權撤銷之登記准予備案者，計有湖南七起，江西三起，江蘇山東河

北察哈爾北平各一起，小礦業權核准備案者，計有河北十六起，浙江七起，山西七起，湖南五起，察哈爾五起，安歡四起，湖北三起，河南三起，山東二起，江西陝西綏遠各一起，小礦業權移轉之登記准予備案者，計有江蘇一起，小礦業權展限准予備案者，計有湖北綏遠各一起。

整理錫銻礦業 我國錫銻之產量，實居世界產錫各國之上，贛南各縣，產錫尤富，祇以國家未能收砂設廠自鍊，各地人民，相率竊採，又復賤價競銷，砂價日落，實業部雖經加以整理，每噸砂價，亦僅漲至國幣千元上下，較歐戰時相差尙鉅。年來經該部令，行各省主管官廳，嚴禁人民私採，所有已經劃定之國營礦區，並擬設法與贛湘粵產錫各省，通力合作，自行採鍊。至錫銻一項，其產銷情形與錫等，年來湘省政府，為免除外人操縱計，曾有錫銻聯合貿易處之設立，惟尙囿於一隅之地，與國際貿易前途，無甚影響。

整理營管金礦 近年山東省政府有擬設探金局，開採沂水招遠平度等縣金礦之說；又山西省代縣羊蹄溝一帶，發現金礦，其面積甚廣，業由該省建設廳設立金礦管理所，并擬定該所暫行辦法十九條，均經實業部分別訓令各該廳將所擬定之具體開發計劃及其範圍，詳細呈核，並飭依法呈請設權開採，以期統一礦政。

整理未經設權各礦 往昔各省土著私自開採礦產，地方官吏祇知徵收捐稅，未能督促一律呈請設定設權，各省官營礦業中，亦有未經劃區設權者，年來經實業部再行分別飭令依法辦理，已先後據各省土著礦商陸續呈請設定設權，又該部以各省土著商民往往不先將礦業權設定，即行私自採售，且復將大宗私採礦產物，由鐵路運往外埠，曾經咨請鐵道部令飭各路局對於該項私採礦產物，一概拒絕代運，自此項辦法施行後，甫經數月已獲得第一步之成效。

統制鐵砂貿易 我國因未設大規模之國營鋼鐵廠，以致沿江各省所產鐵砂，盡全為外人所吸收，損失權利，既屬不貲，關係國防，尤為重要；本年經實業部令飭各鐵礦公司，限制鐵砂輸出，並擬此後對於各省鐵礦承利事項，嚴格取締，俾國內鐵礦，得以盡量儲存，以備國防之用。

取締小鐵礦 各省商人呈請設定小鐵礦權，尚有希圖取巧損害權利者，實業部現在對於發給各省縣市局空白小鐵礦執照均嚴加限制，俾各廳局對於審核小鐵礦呈請案，可以詳慎甄別，不致濫發執照，又前山西省實業廳呈擬鐵路沿線小鐵礦限制辦法，亦經該部核准備案，該廳并呈報甄別平定太原介休陽曲榆次大同左雲廣靈平遙渾源襄垣等縣各小鐵礦呈請案，亦經該部按照交通及礦藏情形，分別核准，令廳遵辦，此外復據鐵業聯合會一再呈請嚴訂取締小鐵礦辦法，俾資進展，而保安全，該部以歷來對於小鐵礦設權案，均應限制甚嚴，經批示該會，如各小鐵礦公司對此有妥善意見，應即彙呈參考。

核定各鐵設立鐵業警察 各鐵警察，向多由鐵商各自設立，不獨官廳無所稽考，且恐易滋流弊，二十一年間，曾經實業部會同內政部擬訂鐵業警察規程，以謀整頓；自早公布以來，各鐵商多已遵辦，年來計已呈准核定設立者，河北省有怡立煤礦開深煤礦與寶煤礦中英門頭濤煤礦及協昌金礦等處，河南省有六河濤煤礦湯陰縣鳳凰嶺煤礦等處，山東省有蓬萊縣初家南山煤礦華寶煤礦等處，安徽省大通煤礦，亦經呈准設立，此外尚有雲南省宜良縣大煤山鐵業公會及湖北省裕利煤礦等處因章程不合尚待修訂，始能核准成立。

督促各省廳局清理鐵業積案 商人呈請設定鐵業權時，往往曠圖多有未合，或其他手續未能完備，雖經主管官署令飭更正或補呈，而任意延不進行者甚多，致使積案呈請案，有圖置於各省市主管官署內，歷數年之久，未能解決者，實業

部最近特令飭各省廳市局無論新舊呈請各案，如有上項情事者，應一律查明依照鐵業法規定期限，催促進行，如仍不遵限辦理，即將呈請案依法公告撤銷，以清積壓，而增行政效率，經此次通飭後，各省廳市局對於鐵業積案，均已積極分別清理。

考核各省市核准採取土石各案 土石採取規則自公布施行以來已歷數載，而各省市對於民間採取土石，往往漫不加意，實業部為整頓起見，特咨行各省市轉飭所屬主管機關，於每年一七兩月，將歷來商民依照此項規則，呈經核准各案，及暫行停止或撤銷各案，按期開列全數清單報部，以備考核。

第七目 勞工

(一) 指導監督勞工團體

督促各省市政府工會備案 自中央決議民衆團體暫行處理辦法四項頒布以來，各地工運仍繼續活動，各地組織合法工會，應由各該地方主管官署將工會章程，會員名冊，職員履歷表等，轉呈實業部備案，經該部督促各省市政府轉飭依法認真呈報以便查核，計自二十三年七月起至二十四年六月截止，各地工會呈准備案者，有產業工會一百一十三個，職業工會八百二十三個。

審核勞工團體章程 實業部為明瞭各地工會及其活動狀況起見，對於勞工團體之組織，暨福利事業之發展，特加注意，每值各省市政府轉送工會章程各件到部均依法詳加審核，分別准駁，於法理事實實繁難重，以資改善工人生活，增進勞工福利。

編製各地勞工團體及各業工人調查統計 我國勞工組織漸臻健全，各業工人日益增加，欲明瞭勞工生活狀況，暨工業和平以及工人之生產效率等項，非有確切之勞工統計，則無從考查以資改善，實業部特就各地呈准備案之產業職

業工會，及工人分別項目，着手編製各種統計，並調查各地續業，繅絲業，棉織業，紡染業等工業，工人暨特殊手工業工人之工作效率，生活狀況，一俟調查完竣，即將分別編製。

(二) 處理勞資糾紛

繼續編訂各地勞資新舊合約 勞資糾紛發生之原因，以待過居其首要，實業部為明瞭此項糾紛之所在，曾擬編訂勞資合約，以資參考，惟以全國版圖遼闊，而工業性質又甚繁複，故此項材料迄今尚未完備，現仍繼續咨催各省市政府廣為蒐集，一俟轉送到部，即行着手編訂。

繼續完成勞資爭議處理機關 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仲裁委員，關係處理勞資爭議事項，至為重要，實業部為推行盡利起見，迭經咨催各省市政府轉飭迅將二十三年至二十四年之仲裁委員，依法推定，並將核准名單轉送備案，以符法制，除因地處邊陲或工商業不發達，而無勞資爭議發生，無法推定之省分，暫予緩辦外，截至二十四年六月止，各省市依法推定報部備案者，計有江蘇、浙江、山東、河南、湖南、察哈爾、寧夏等省，上海、南京、青島、北平等市。

編製勞資糾紛統計 勞資爭議之起因，經過結果，須加以統計分析，始能明瞭其滋結所在，以謀消弭之方，實業部擬編製各地勞資爭議統計，現仍在繼續編輯之中，不日即可完竣。

(三) 改良並保障勞工生活

擬訂強制勞工保險法 實業部於二十一年十月擬定強制勞工保險法草案，早經行政院令交內政、交通、軍政、鐵道、實業五部會同審查，迭經開會討論，並徵詢各方意見，爰以爲原擬之草案，尙有應行修正補充之點，爰經重行擬具強制勞工保險法原則，暨強制勞工保險法草案，會同呈請行政院核轉中央政治會議核

議。

擬訂續工法 續工工作時有危險，各礦場中關於安全衛生之設備，多不完善，致常發生災變情事，他如工作時間之過長，工資之微薄，以及傷害疾病無人員資等，均有迅予改善之必要，實業部曾起草續工待遇條例，以資保護，立法院勞工法委員會，亦函請該部草擬續工法，現該部正在積極從事擬訂。

籌設勞工教育實驗區 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大綱，業經實業教育兩部公布施行，嗣又由兩部公布勞工教育實驗區組織章程，擇定上海、無錫、青島、漢口、天津五處爲實驗區，以資倡導，並已派員赴上海、無錫、兩處指導設立勞工教育實驗區指導委員會負責辦理，其餘青島、漢口、天津三處，現正繼續督促設立。

改進勞工新村 創辦勞工新村，實爲改善工人生活之重要設施，實業部除調查各地工人住宅宿舍狀況以備改進外，並於首都設立勞工新村一所，惜前遭水災，漸就荒蕪，現已督促該村，將房屋街道運動場等修理布置，使合衛生，並辦新村小學，實行勞工新生活，以爲全國新村事業之倡導。

設立民生工廠 民生工廠之設立，旨在救濟失業工人，實業部曾會同內政部呈經行政院頒行縣市設立民生工廠辦法，及縣市政府勸辦工廠考成條例，通行各省市政府轉飭切實遵照辦理，並由實業部在安徽蚌埠創辦平民工廠一所，收容失業工人，製造日常用品，現經該部加以整理，以期發展。

(四) 實施工廠檢查

考核各省市實施工廠檢查工作 工廠檢查在我國尙屬創舉，欲全部同時實施，至感困難，爰經中央工廠檢查處呈准實業部制定工廠檢查實施程序簡明表，分爲五期，按其緩急，循序漸進，當經通行工業發達各省市遵照辦理，第一期已辦理完竣者，計有廣東、河南、山東、浙江、山西、湖北、湖南、察哈爾、青島、漢口、天津。

南京、上海、北平、及威海衛等十六處，至雲南、陝西、江蘇、三省亦將按原定期間完成，中央工廠檢查處，並督促已完成第一期工作之省市，繼續辦理第二期之檢查工作。

督促各省市指定工廠檢查經費並派定合格檢查人員，各地對於工廠檢查行政，間有尚未舉辦者，按厥原因多由向無的款，及工廠檢查員資格之限制過嚴，現實業部已呈奉行政院令准通飭各省市政府，將工廠檢查經費列入正式概算，至工廠檢查法第五條，關於任用工廠檢查員之資格，亦經修正公布。

籌備工業安全衛生展覽暨攝製電影片 關於工業安全衛生事項，工廠方面，向未特別注意，工人方面亦無此項常識，中央工廠檢查處現正分函國內外機關團體，徵集有關工廠安全衛生之模型儀器圖表及統計材料，以備定期展覽，又攝製火險機械、電機鍋爐及急救工廠衛生設備等五部影片，即將完成。

修正工廠檢查法 工廠檢查法施行以來，間有窒礙難行之處，實業部經令中央工廠檢查處擬具修改意見呈請行政院轉咨立法院審議，嗣立法院決定修改該法第三、第五、第十五各條條文，呈奉國府於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公布施行。

(五) 辦理國際勞工事務
徵集第十六屆國勞大會通過公約草案意見 第十六屆國勞大會通過之公約草案凡二：(一) 非工業僱用兒童年齡草案，(二) 船舶起卸工人災害防護公約草案。實業部曾就該公約內容列舉各項問題，徵詢全國各省市意見，并將意見彙齊審核，擬具議案，提請行政院會議公決。

調查國內外勞工狀況 實業部為明瞭各國勞工以資改進本國勞工事業之情況起見，特通令各駐外使領館詳查具報俾便探討，又分函各省市詳查僑華之外國工人狀況，以便實施「外國工人與本國工人關於災害賠償受同等特

遇」公約時之參考，同時並就各地填報之僑外華工調查表，製成「僑外各地華工人數」、「僑外各地華工業務分配」及「僑外各地華工每日工資工時」三種統計表，以備查考。

遂譯我國勞工法規 實業部為使國際間明瞭我國勞工行政日臻完善起見，業將我國勞工法規重要部分，如合作社法、縣市總工會組織準則、營管企業最低工資暫行辦法，及中央工廠檢查處組織章程等，譯成英文以備外人閱讀。

第二節 土地行政之現況

第一目 土地委員會設立之概要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中央政治會議議決由全國經濟委員會、財政部、內政部合組土地委員會，並限於六個月內將各省市土地實況作一比較有系統之調查，擬具意見及整理辦法，藉以為土地政策實施之依據；二十三年八月，土地委員會正式成立，其會務之組織及經費之概況分述於下：

一、組織大概 該會設委員三人，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內政部、財政部各推代表一人任之，主任委員一人由全國經濟委員會代表任之，綜理會務；設秘書一人襄助會務，由全國經濟委員會選派之，另聘顧問專員多人，以備諮詢。關於工作之進行，分設調查研究兩組，各任用主任一人分掌調查及研究土地之工作；會內職員設有幹事研究員、調查員、統計員、事務員。

二、經費及時間 會務所需之經費，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擔任，原定為八萬元，嗣以調查區域擴大至一倍以上，工作人員及其他費用亦均增加甚多，後改為二十六萬元，由經濟委員會按月發給，調查時間規定為六個月，已如期完成，惟整理時間比較稍長，亦須經過六個月始能完竣。

第二日 調查工作之經過

土地調查於二十三年十月開始進行，其間調查人員之訓練，調查區域之分配，調查之重要事項，以及委託調查各種工作，茲分述如下：

一、人員之訓練

二十三年九月，由該會函請中央組織委員會轉令蘇、浙、魯、豫、陝、鄂、閩、皖、湘、十省黨部按照規定員數派遣工作同志，並由全國經濟委員會電廣西省政府派遣一人，合計六十四人，另由該會直接接洽中央政治學校附設地政學院，及計政學院畢業學員選調十一人，暨該會直接選派有專門調查學識經驗者五人，合為八十人，統於九月二十一日以前先後來京訓練，該黨第一次各專區調查員訓練完畢以後，復於十月杪由中央黨部各處選派現任職員十七人來會訓練，以備各專區調查員有缺額時派往補充，或臨時派充視察研究等工作。

二、調查人員及區域之分配 全國除蒙古、新疆、西藏等處暫不調查外，所有各省皆為指定之區域，又以黨部分佈範圍及地方需要情況之不同，各省應行調查之縣份亦有詳略之異，每省依戶口五分之一之比例選擇一縣或二縣以上辦理普查，共計此次普查一百八十六縣，平均每縣調查約一萬餘戶。

二十三年十月中旬，各專區調查員訓練完竣後，即派遣出發各省開始工作，每員擔任一縣至二縣之普查及十餘縣之縣調查，無普查縣者，每員依其所赴省區之情形各擔任二十五縣至三十縣之縣調查，各員辦理普查者，每至一縣，就縣黨部選任能力相當之黨員報由該會委充為縣調查員，各縣調查員名額，按該縣人口戶數之多寡，以定分配之數額，各縣中有熱心調查之人士不計報酬而工作者，得由會委為義務調查員。

三、委託調查 邊遠諸省派員調查諸感困難，多由該會委託各省政府及黨部逕行辦理，如察哈爾、綏遠、青海、寧夏四省，均由該會委託普查，其各項調查之表

格，概由該會發給，並由該會派員輔導進行；此外尚有江西農村合作委員會，山西呼延農村實驗學校，受該會委託辦理二縣至五縣之普查，至各省專區調查員未經指定之縣調查，則均委託各縣政府辦理。

四、調查事項

該會所擬土地總行調查之重要事項類別如下：

1. 土地性質之調查：甲、土質；(1) 土地上能維持人口之程度；(2) 當地農地肥瘠程度之最高差異；乙、地價（農地與市地地價之漲落趨勢及其原因）；丙、水利、交通。

2. 土地分配之調查：甲、各種地畝之分配；乙、農場之大小；(1) 農場之大小；(2) 近年來農場大小之變動及其原因；丙、人口之密度；(1) 人口；(2) 人口之密度；(3) 農地與市地對於人口的比較；(4) 人民移動之趨勢及原因；丁、農民之生計；(1) 農民之生計的平均估計；(2) 農民居處之狀況；戊、地權之分配；(1) 田產權之分配；(2) 農地與市地之地權的分配；(3) 近年來地產權轉移的動向；己、折產之習慣。

3. 土地使用之調查：甲、耕種方法與能力（阻礙農業上技術改良之原因）；乙、農地生產之平均估計；丙、作物產額與價格（農地之生產概況）；丁、新式農業與農具（新式農業之發展概況）；戊、災害與防範；己、荒地與墾殖；(1) 荒地之面積及區域；(2) 荒地之生產條件及能力；(3) 荒地之自然環境；(4) 荒地之社會環境（內包括田權分配交通條件等）；(5) 墾區之實況。

4. 土地經營之調查：甲、資本費用與收入（地方財政全部支出中用於農業生產改良之百分比）；乙、借貸方法與利率；(1) 當地流行之利率；(2) 最近利率之增減趨勢及原因；丙、農民負債之成數；丁、合作組織與方法（農民之合作組織概況）；戊、土地買賣；(1) 農民買賣地田之習慣及手續；(2) 五年來土地

買家之實況。

5. 土地租稅之調查：甲、自耕與佃佃之比例，(佃農與田地對於農民與農地之成數及其趨勢)乙、佃農承租之方法，(佃農承租地畝之租額租期及繳納方法)丙、佃農之收益，(佃農之收益及其耕作費用之擔負)丁、賦稅之制度，(農地與市地現有賦稅之實況)戊、納稅之能力，(農民與市民之納稅能力)己、業佃糾紛。

6. 其地項目甲、農民團體之組織，乙、土地行政機關之組織與工作。

7. 特種問題：甲、二五減租之經過及其所生之影響，乙、克復匪區土地之處理情形及整理計劃，丙、墾墾區域土地問題，丁、西北屯墾問題。

五、各省協助監督之工作：

各省黨部於接到中央命令後無不一致動作，其最要者為：

(一) 加派各專區調查員為省黨部黨務視查員，(其原設有視查員者或改為黨務調查員)工作區域則依土地調查之規定並酌給津貼；

(二) 令各縣黨部加派職員為縣調查員，並積極從事於土地調查之宣傳，有數省黨部則指劃縣黨部經費之一部撥作土地調查之用；

(三) 領導各專區調查員與政府機關接洽協助事項，或調集各縣調查員至省黨部訓練，並發給雇用之文具；

各省政府於接到全國經濟委員會函後，除令各縣對各專區調查員一致予以協助及保護外，並准照公務員例得搭乘省辦輪車之優待等，茲分述如下：

督察工作除由該會隨時派巡視督察員分赴各省督察縣抽查工作外，由各省黨部推舉委員一人為該會土地調查督察員，擔任監督所屬各縣調查人員之工作，按時派員馳赴各省督察抽查，並須報告到會以備本會之考核。

六、已完成各項土地調查之戶數：

甲、普查表 普查表係按每省調查五分之一縣，每縣調查五分之一農村戶口計算，按戶查詢，現已查完，約有二百萬戶；

乙、區調查表 共分二種，注重農業概況，農村金融墾荒情形等，依舊區縣制劃分，共計需查一千八百餘區，現已查完一千餘區；

丙、農家週年出入調查表 注重農民作業，及其收支之詳確狀況，共計需查一萬戶，現已查完七千戶；

丁、地主田場週年出入調查表 注重土地經營之一般狀況，共計需查三千五百戶，現已查完一千八百戶；

戊、縣調查表 共分二種，注重地價、田賦、糧價、農村人口及度量衡等項，共計需查一千七百餘縣，現已查完八百餘縣；

第三目 調查表格之整理及統計

各省調查表格寄送到會先行從事整理工作，繼則分別統計，最後編製報告。此次調查，以普查表格數額最鉅，故整理工作先行集中普查表，除表格中有錯誤遺漏或填寫模糊數額不符者，由研究人員領導計算人員詳為校閱外，其整理方法先將普查表中調查事項分為一百零八項，按項填寫卡片，卡片按省抄寫完畢以後，再交統計該會現有抄寫卡片人員七十七人，關於調查統計之表格及統計人員之訓練與工作之程序分述如左：

一、調查統計之表格 此次調查事關創舉，統計方式無所依憑，僅就事實之所需分別擬定，以期逐漸改善。

二、統計人員之預用及訓練 該會向金陵大學與國防委員會兩處先後調用統計人員四十二人，由該會直接招考錄用，計算人員三百十七人，合共此次工

作人員計有三百五十九人，分爲十班，每班有班長一人負責管理及分配表格之責，各員工作按本會整理表格須知進行計算。

三、統計之程序 先將卡片上所抄之當地畝分按市畝折算，準備既畢，乃配以同類之整理表分發各員計算，每一縣計算完畢，即送研究人員攬著研究報告；此項統計工作，自五月一日開始，第一期注重於河北、河南、安徽三省，現今已在統計者，有河北省東光、景縣、正定、高邑、深澤、易縣、井陘、邢台、大城、平鄉、武清、成安、昌平、趙縣等十四縣，計九九、九三八戶；安徽六縣，爲全椒、來安、望江、蕪縣、績溪、鳳台，共四六、七三五戶；河南七縣，爲洛陽、陝縣、鄆縣、杞縣、永城、新野、安陽，共八二、一一九戶；山東四縣，爲廣饒、臨淄、滋陽、福山，共三一、一二四戶；江蘇爲吳縣、鎮江、松江三縣，計五五、一〇〇戶；浙江爲餘杭、蘭谿、長興、衢縣、建德、天台、龍游、七縣，計五五、三八七戶，以上共計七省四十三縣，三八二、一七二戶。其中統計表格已完成者爲河北之東光、深澤、景縣、易縣；河南之洛陽、陝縣、鄆縣。

第三節 水利行政現況

第一目 水利機關之初步整理

全國經濟委員會統一水政後，以各流域水利機關，各有悠久歷史，進行變更改組，勢將影響於其事業計畫之進行，乃於二十四年二月間，擬訂初步整理方案，經第四四四次中政會議核定後，由國府頒佈施行，計現在該會直轄之水利機關，僅設有「導淮委員會」、「廣東治河委員會」、「黃河水利委員會」、「揚子江水利委員會」及「華北水利委員會」等五機關，分掌各流域水利建設事宜。上列各機關之組織，除廣東治河委員會仍照舊辦理外，餘均加以修正，此外原設之「太湖水利委員會」及「湘鄂湖江水文總站」，則以所辦事業與揚子江水利

有連帶關係，已歸併揚子江水利委員會辦理。又「整理海河善後工程處」原係臨時工程機關，於春汛放淤告一段落後，即經撤銷，其未了工程，交由華北水利委員會接辦。又「永定河河務局」係辦理地方修防工程，亦已由河北省政府管轄，惟經費則仍由中央予以補助。至永定河工款保管委員會亦經撤銷。茲將現在各水利機關組織概要列表於後：

名稱	掌理事項	組織概要	所在地	備註
導淮委員會	掌理事務導淮河一切事務並處理有關之公地新濶地及受益地畝等	設委員二十一人(特派)內設六科(一)工程(二)土地(三)測量(四)測量(五)測量(六)測量	南京	以下係經委會直轄各流域水利機關
廣東治河委員會	掌理事務廣東全省河港開濬築堤以及一切預防水患發展水利等項	設委員若干人由國府任命之並指定三處設總務科長一處設工務科長一處設技師	廣州	
黃河水利委員會	掌理事務黃河及渭洛等支流一切興利防患施工事務	設委員十一人(特派)內設九處(一)總務(二)測量(三)測量(四)測量(五)測量(六)測量(七)測量(八)測量(九)測量	西安	暫設現定

<p>馮子江水 利委員會</p> <p>掌理馮子江流域一切興利防淤事務</p> <p>股委員十一人(簡任)委員十二人(簡任)由經委會聘</p> <p>二處內設總務處二處內設總務處二處內設總務處</p> <p>長技正科長技士科</p>	<p>華北水利 委員會</p> <p>掌理黃河以北注流入渤海之各流域及沿海區域一切興利防淤事務</p> <p>股委員十一人(簡任)委員十二人(簡任)由經委會聘</p> <p>二處內設總務處二處內設總務處二處內設總務處</p> <p>長技正科長技士科</p>
<p>南京</p>	<p>天津</p>

第二目 水利經費之確定

海關稅收附加擴充，或就英經委會於統一之初，即呈請國民政府，每年特撥水利經費六百萬元，交由該會察度緩急輕重情形，通盤規畫妥善支配。至各省縣水利事業經費，依照統一辦法，仍由各省縣自籌。各省原有修防經費，亦仍由各省照舊負擔。

第三目 水利事業之實施

二十三年度上半期內，中央各水利機關以限於經費，除照舊進行各項測量、勘查設計等工作外，其所實施之工程，舉其舉筆大者：僅有經委會辦理西北陝、甘、寧、各省灌溉工程，與鄂省江漢水利堤工；暨導淮委員會借撥庚庚款辦理建築運河劉澗、淮陰、邵伯、三盛船閘入江水道、洪澤湖三河活動壩，並運河四堤堵築決口增培堤身等工程；以及整理海河善後工程，就津海關附捐，辦理海河第二期治理工程。迨經委會統一水利以後，就中央核定水利事業費，於二十四年二月間，擬

定二十三年度興辦水利事業方案，計分：

一、生產建設類 年來農村經濟，日趨凋竭，生產蕭條，萬難視為緩圖，其最主要之部分，項目如左：

一、陝西洛惠渠工程；二、甘肅灌溉工程；三、山東小清河及黃河與運河通航聯運工程；四、江蘇吳淞江下游整理工程；五、河北崔與沽灌溉試驗事業；六、導淮洪澤湖三河草壩工程。

二、防災工程類 本年度經委會對於黃河防災工程，計有：

(一) 完成貫台堵口工程；(二) 金堤培修工程；(三) 籌撥鉅款督促三省險工之進行。其項目：

一、黃河河口第一險工程；二、黃河三書大堤險工及培修金堤工程；三、導淮入海水道，楊莊周門兩處壩工；四、河北永定河春工；五、河北龍鳳河節制閘工程。

三、測驗實驗類 對於目前亟待增設或創辦之各項測量、測驗以及水工試驗事項，經委會水利處已分別規定次第推行，其項目：

一、創設黃河、淮河、揚子江、太湖及華北各流域水利設計測量隊；二、擴充全國水文測驗補設測站；三、籌備創設中央水工試驗所；四、滾河衛河南流域地形測量；五、綏遠黃河及烏加河測量；六、黃河河口海岸測量；七、擴充華北測候所；八、舉辦揚子江馬營及鎮江水道整理試驗。

以上三類，計需款四百萬元，均已按照核定計畫，分別興辦。迨二十四年六月底年度結束或已辦理完竣，或仍於下年度內實施進行。其詳細情形當另於水利章程內述之。

第四目 水利法規之審訂

前年內政部徵集各省現行法規，並參考各國水利法，編有水利法草案初稿。

分送各機關及各水利專家意見，經委會統轄水政後，以此項水利法關係至重，自應早日擬定，業將原草案重加修改，交各水利機關簽註意見，並經水利委員會議決，指派委員詳密審查，期臻周妥。又為鼓勵興辦水利起見，將興辦水利獎勵條例，及興辦水利給獎章程，按照現在情形酌加修正，於二十四年四月間由國府公布施行。至關於技術方面之各項章程，亦經分別擬訂，舉其重要者，則有水利設計測量規則，水利工程計畫編製辦法等等，業已分行各水利機關辦理，俾資劃一而便稽核。

第五日 地方水利事業之規劃

二十四年春間，經委會通行各省市政府培修堤埝，以期防患未然，同時妥籌防汛事宜，藉免洪水泛濫之災，並訂定修防注意事項四項：

- 一、春修工程，應由各省政府飭屬勘查興辦，務於大汛前一律告竣。
- 二、防汛事宜，須酌量歷年水勢，規定設防水位，或日期，並妥訂組織及搶險辦法，通行所屬，切實遵辦，所有搶險必須之經費及材料，亦應預籌存儲，以備急需。
- 三、各河流域，中央設有直屬水利機關者，各省修防機關於辦理修防事宜時，應受其指導以利統籌。
- 四、各機關辦理修防事宜，應隨時將辦理情形，報請全國經濟委員會查考。

蘇浙皖贛鄂湘豫閩粵西北各省全部聯絡公路狀況一覽表

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製（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份）

省名	聯絡公路路綫總長度		已可通車路綫長度		共計		已興工路綫長度		未興工路綫長度	
	幹綫	支綫	幹綫	支綫	幹綫	支綫	幹綫	支綫	幹綫	支綫
	(公里)	(公里)	(公里)	(公里)	(公里)	(公里)	(公里)	(公里)	(公里)	(公里)
	總共計		總共計		總共計		總共計		總共計	
	(公里)		(公里)		(公里)		(公里)		(公里)	
	有路面土路合		有路面土路合		有路面土路合		有路面土路合		有路面土路合	
	(公里)		(公里)		(公里)		(公里)		(公里)	
	計有路面土路合		計有路面土路合		計有路面土路合		計有路面土路合		計有路面土路合	
	(公里)		(公里)		(公里)		(公里)		(公里)	

第六日 各省水利機關之整理

按照中央統一水利行政及事業辦法綱要第三條之規定：各省水利行政，由建設廳主管；各縣水利行政，由縣政府主管，受中央水利總機關之指揮監督。水利關涉兩省以上，由中央水利總機關統籌辦理；水利關涉兩縣以上，由建設廳統籌辦理。又統一水利行政事業進行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各省縣水利機關，由省政府遵照上條擬具整理方案，送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核定施行，已由行政院分別行知各省政府照辦。

第四節 交通行政之現況

第一日 公路

(一) 公路行政與財政

辦理公路事業之概況 全國經濟委員會決定於二十三年份除繼續督造蘇、浙、皖、贛、鄂、湘、豫七省聯絡公路外，又將陝、甘、閩三省及贛、粵、閩邊各重要公路，加入督造之列，目前該會督造各省聯絡公路路綫，總長達二萬九千一百四十二公里，其中幹綫長一萬七千九百二十五公里，支綫長一萬一千二百一十七公里。至二十四年底止，已通車路段共二〇、八六四公里，其詳細情形見下表。

測量 書境 名稱	起訖地點	經過地名	實測 里程 (公里)	隊長 姓名	隊員 人數	測工 及人工 數	測量 日期	開始 日期	竣工 日期	測量 因故 停工 日數	實測 日數	平均 每日 實測 公里	繪製 圖表 日期	測量 隊員 結束 日期	測繪 經費	平均 公里 測每 備考
----------------	------	------	------------------	----------	----------	----------------	----------	----------	----------	----------------------	----------	----------------------	----------------	----------------------	----------	----------------------

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製)

協測各省公路統計表

西關公路工程進展狀況 西漢公路為陝南交通要道，自經委會直接興築，於二十三年十月底寶雞鳳縣段先行開工，二十四年六月以後，西北勸匪軍事緊張，該路交通極為重要，全路於七八月間增加工人，積極進行，但以路綫綿長二百五十餘公里，跨越秦嶺，工程艱鉅，復以交通不便，運輸困難，至九月間全路

表列後。

西關公路初步改善工程完成 西關公路自經委會於二十三年春撥款直接興築以來，初步改善工程於二十四年八月間大致均已完成，工務所亦經結束。所有該路未完工程及嗣後修養改善，即交由西北國營公路管理局負責辦理。

協測各省公路 經委會先後奉蔣委員長電囑及應各省之請求，組織測量隊，協測各省應築重要公路路綫，於二十三四年間，先後協測江西、福建、湖北、四川、陝西、甘肅等省公路路綫計一千六百六十七公里。茲將協測各該省公路統計

總計	二,五五六	五,六六六	八,四九四	二,七〇〇	六,七六六	九,四四六	四,四四四	七,五五五	二,二七七	八,三九九	九,六六六	二,二二二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安	—	—	—	—	—	—	—	—	—	—	—	—	—	—	—	—
江	—	—	—	—	—	—	—	—	—	—	—	—	—	—	—	—
湖	—	—	—	—	—	—	—	—	—	—	—	—	—	—	—	—
湖	—	—	—	—	—	—	—	—	—	—	—	—	—	—	—	—
河	—	—	—	—	—	—	—	—	—	—	—	—	—	—	—	—
福	—	—	—	—	—	—	—	—	—	—	—	—	—	—	—	—
西	—	—	—	—	—	—	—	—	—	—	—	—	—	—	—	—
北	—	—	—	—	—	—	—	—	—	—	—	—	—	—	—	—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一章 經濟行政

附註：測繪費包括停測期內費用在內。

總	合	江西	江西	江西	江西	第	合	江西	江西
		永餘綫	新峽綫	上分綫	成宜支綫			宜南路	及觀音
		永豐至藤田	新喻至峽江 (水滸鎮)	上高至分宜	宜豐至銅鼓	三		宜黃至南豐	虬津至星子
		永豐縣城古	城	礮村南港桑 林四濠	芳塘黃崗口 江村	隊		梁陸鎮見賢 坊下白沙李	德安感口鎮 溫泉秀峰寺
計	計	四六	六二	六九	六三	計	二九	五二	六〇
克	七	吳文華	吳文華	吳文華	吳文華	八	章天鐸	章天鐸	章天鐸
一	七	八	九	九	五	七	七	七	七
畝	七	元	三	三	三	英	英	英	英
		三三年 七月一日	三三年 九月一日	三三年 七月一日	三三年 二月一日		三三年 九月五日	三三年 八月二日	三三年 八月二日
		三三年 三月三日	三三年 二月五日	三三年 七月三日	三三年 五月一日		三三年 四月四日	三三年 三月三日	三三年 三月三日
		—	雨天三日	雨天一日	雨天及匪 阻三日		—	因匪停測 遷移一日	—
八	壹	—	—	—	—	八	—	—	—
日	天	六	二	三	日	壹	一	二	二
一	五	七	五	三	三	四	五	二	壹
七	三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三三年 二月一日	三三年 六月一日	三三年 九月二日	三三年 六月四日		三三年 八月八日	三三年 九月三日	三三年 九月三日
		三三年 二月二日					三三年 三月八日		
四	一	一	一	四	七	四	一	二	三
六	五	一〇	一	四	七	六	二	二	三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四	空	三	三	空	二	空	一	一	六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A) 二七

中國經濟年鑑 第三編 第一章 經濟行政

(A)二八

協測各省公路統計表

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底製)

第一隊		第二隊		合計		第一隊		第二隊		合計											
省境名稱	路線	起訖地點	經過地名	(實測里程) (公里)	姓名	人數	數役及測人工	期立隊測日	日測開	日竣測	日因測	數實測	公長實每平	日完圖繪	期束隊測	日結量	測繪費	繪費	平均每	備考	
陝西	大略路	略陽至大安	馬柳舖廟壩	五〇.三三	孫恩	八	三	二〇二	二〇二	二〇二	二〇二	二〇二	二〇二	二〇二	二〇二	二〇二	二〇二	二〇二	二〇二	二〇二	註一
甘肅	天水至略陽	武家坪劉家莊	武家坪劉家莊	二六〇.四	孫恩	一〇	三	二〇二	二〇二	二〇二	二〇二	二〇二	二〇二	二〇二	二〇二	二〇二	二〇二	二〇二	二〇二	二〇二	註一
陝西	略陽至大安	馬柳舖廟壩	馬柳舖廟壩	五〇.三三	孫恩	八	三	二〇二	二〇二	二〇二	二〇二	二〇二	二〇二	二〇二	二〇二	二〇二	二〇二	二〇二	二〇二	二〇二	註二
四川	綏康	榮經新河場	寶興廠大橋	二七.七	方鶴	八	三	二〇二	二〇二	二〇二	二〇二	二〇二	二〇二	二〇二	二〇二	二〇二	二〇二	二〇二	二〇二	二〇二	註一
湖北	穀房	石花街至冲	謝家灣劉家	二〇.二	陳堅	八	三	二〇二	二〇二	二〇二	二〇二	二〇二	二〇二	二〇二	二〇二	二〇二	二〇二	二〇二	二〇二	二〇二	註一
四川	綏康	榮經新河場	寶興廠大橋	二七.七	方鶴	八	三	二〇二	二〇二	二〇二	二〇二	二〇二	二〇二	二〇二	二〇二	二〇二	二〇二	二〇二	二〇二	二〇二	註一
湖北	穀房	石花街至冲	謝家灣劉家	二〇.二	陳堅	八	三	二〇二	二〇二	二〇二	二〇二	二〇二	二〇二	二〇二	二〇二	二〇二	二〇二	二〇二	二〇二	二〇二	註一
合計				三六〇.七																	

註一 該隊原稱天廣路測量隊自二十四年三月份起改稱為協測各省公路第一測量隊。註二 該隊圖表尚未繪製竣測繪費暫結至十二月止。

第 四 隊		第 三 隊	
註一 該隊圖表尚未據報竣竣，測繪費暫結至十二月止。		註一 該隊圖表尚未據報竣竣，測繪費暫結至十二月止。	
合 計	福建	福建	四川
路水谷	綫閩贛	綫浙粵	綫川鄂
水口至谷口	山侯溪頭鎮	梅烈至杉口	梁山袁場驛
赤岩羅雙柳	坪雪峰古田	三 元	填清溪舖
一九九〇	一五〇〇〇	一六〇〇	四三〇〇
恭 茂	恭 茂	恭 茂	年方 舖
七	八	八	八
三	三	三	三
二四年九月九日	二四年五月二日	二四年三月三日	二四年六月二日
二四年三月二日	二四年二月四日	二四年三月三日	二四年三月五日
六七日	兩天一	兩天一	發都出
一與日	實測	九日	一七日
一與	一與	二六	二六
報未據	報未據	二四年三月五日	報未據
一九六〇元	一四七〇元	二八〇元	二八〇元
九七元	八一〇元	二〇元	六六元
			註一

總	陝西	計	八、七、四、三三	孫廉	八	七	二四年二月一日	二四年二月九日	二四年三月九日	未報	二四年三月三日	八、三、〇元	八、三、〇元	二〇、六元	註一														
	西漢路															寶雞渭河南岸至鳳翔	魏鎮												
總計																													
合	福建	計	一八、二、九、五二	瑄(華) 慶(德) 代(暫)	石(寧) (寧) 八	三	二四年九月二日	二四年二月四日	二四年一月四日	奉命續測	助綫及兩	天九日因	奉命續測	奉命續測	奉命續測	奉命續測													
	石路																連寧	連城至寧化之礮頭嶺(省界)	石化樂坊深清長汀之務開	田石化樂坊深清長汀之務開	田石化樂坊深清長汀之務開	田石化樂坊深清長汀之務開	田石化樂坊深清長汀之務開	田石化樂坊深清長汀之務開	田石化樂坊深清長汀之務開	田石化樂坊深清長汀之務開	田石化樂坊深清長汀之務開	田石化樂坊深清長汀之務開	田石化樂坊深清長汀之務開
總計																													

註一 該隊圖表尚未據報製竣，測繪費結至結束日止。

附註：測繪費僅列經常費，包括停測期內費用在內。

各隊開辦費，及由京派往各該省往返旅費等項概未列入。

公路運輸事業之主辦 該會在西北所築之西蘭、西漢兩路，預定完工之後，即須通車。惟以西北各省，素稱貧瘠，復值連年災饑之後，沿綫所經城市，大都百業凋敝，經濟衰落，故經營運輸事業，雖望贏利，招商承辦，比較困難，該會決定自辦。但

以事業艱鉅，事前須詳密籌策，乃於二十三年四月先設立西北公路管理局籌備

處，從事一切行車事宜之籌備。至是年年終，籌備就緒。遂於二十四年元旦，正式成立爲西北國營公路管理局。四月底四關公路初步工程完成，同時陝甘二省將四關路之管理權移交該局接管，乃於五月一日起開始通車營業。每日由西安蘭州對開一次。於是西安蘭州間交通驟便。以前單程車須十餘日始達，客票價目每人四十八元，貨物運費每噸每公里四角餘；現在則行車時間縮短爲四日，客票價減爲二十六元三角五分，四運貨物每噸每公里僅收三角，東運貨物更減爲一角七分五釐，藉以提倡土貨外銷，蓋國營事業非純以收益爲目的也。

該局備有柴油車二十四輛，因客貨擁擠，已再向國外訂購一百輛應用。又在四關路沿線設立食堂宿舍，裝設長途電話，以利行旅。

(一)二十三年度之公路建設事業費

該會二十三年份公路事業費之預算，經核定爲六百八十萬元，其分配如下：

全國經濟委員會歷年撥借各省公路基金狀況表

(自民國二十一年至二十四年底止)

省 名	年 份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二十二年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四年	合 計
江 蘇	江 蘇	三三三,一八〇元	二〇八,一四五.八五元	五六三,二八八.二四元	一四六,八四九.七六元	一,二五〇,〇八三.八五元
浙 江	浙 江	一五〇,〇〇〇	五一〇,〇〇〇	一,三五一,二八四	—	二,〇一,二八四
安 徽	安 徽	一一〇,〇〇〇	四三三,〇〇〇	六五四,一三七	八〇,〇〇〇	一,三七六,一三七
江 西	江 西	四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六七,一九六〇	二〇八,〇四〇	一,一五〇,〇〇〇
湖 北	湖 北	六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五三四,四六八	六〇,〇〇〇	六八四,四六八
湖 南	湖 南	—	—	四八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五一六,〇〇〇

1. 繼續建築七省聯絡公路 四百五十五萬元
 2. 展築其他各省聯絡公路 六十萬元
 3. 興築西北公路 一百萬元
 4. 提倡公路運輸事業 四十萬元
 5. 公路調查研究及管理費 二十五萬元
- 第一二兩項共計五百一十五萬元，但二十三年中除繼續督造七省聯絡公路外，因事實上之需要，陝、甘、閩三省暨贛粵閩邊各重要公路，亦須予以補助，所核定之預算不敷分配，決定再加一百萬元，總計六百一十五萬元。嗣因預算制度由年份改爲年度，故期間亦延長至二十四年六月止，此項預算又追加八萬元，總計六百二十三萬元。茲將該會歷年撥借各省公路基金款額列表如左。

河南	四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〇	九八,七二〇	六二八,七二〇
福建	—	—	六六八,〇四〇	三〇,〇〇〇	六九八,〇四〇
陝西	—	—	一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八五〇,〇〇〇
甘肅	—	—	三四,八二四	四四,五七六	七九,四〇〇
四川	—	—	—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廣東	—	—	一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
貴州	—	—	—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總計	八三一,八〇〇	一,四〇六,一四五,八八五	五,五五〇,一〇一,二二四	一,三三三,一八五,七六六	九,四四四,三三二,八八五

附註 南京市所借基金包括於江蘇省內

第三項興築西北公路之預算原定一百萬元，西關公路八十萬元，西漢公路二十萬元。後因預算期間延長，西關路追加二十二萬八千八百一十二元，西漢路追加三十一萬元，總計一百五十三萬八千八百一十二元。第四、五兩項亦因預算年度關係，第四項追加二萬元，第五項追加八萬四千九百六十元。

以上五項共追加七十二萬三千七百七十二元，故自二十三年一月起至二十四年六月底止，該會公路事業費預算總數為七百五十二萬三千七百七十二元。

(三) 各省公路主管機關一覽

各省公路主管機關有直接為建設廳者，有特設公路局或道路局者，亦有設公路管理處或汽車路管理局者，名稱雖不同，要皆為辦理公路建設及公路交通與養路事宜。此外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因公路建設為剿匪區域內重要工作之一，特設公路處及公路監理處專司督修行營特定之重要公路。茲將各省市公路主管機關列表如左。

各省公路主管機關一覽表

省市名稱	主管機關	地址	最高長官	組織	概況	技術事務		附註
						員司人數	附	
湖南	公路局	沙	劉嶽厚	分設總務、管理、工務、機務、四科	四一八	一一〇		

陝	四	福	湖	雲	浙	河	河	綏	察	貴	甘	山	山	安	廣	廣	江	江
西	川	建	北	南	江	南	北	遠	察	州	肅	東	西	徽	西	東	蘇	西
建	公	公	公	公	公	工	省	道	察	公	肅	汽	汽	公	道	東	蘇	公
設	路	路	路	路	路	務	路	設	設	路	設	車	車	路	路	設	公	路
總	總	總	管	總	管	路	路	設	設	管	設	路	路	路	路	設	管	路
局	局	局	理	局	理	局	局	局	局	理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理	局
成	成	國	武	昌	杭	開	歸	萬	貴	貴	阜	濟	懷	昌	昌	香	鎮	南
安	都	侯	昌	明	州	封	綏	全	陽	陽	蘭	南	寧	寧	寧	禹	江	昌
雷	魏	陸	王	龍	朱	羅	馮	張	許	許	許	李	姚	姚	姚	沈	沈	胡
寶	軍	逸	季	龍	耀	世	馮	維	顯	顯	顯	效	世	世	世	圻	圻	嘉
華	藩	志	強	雲	庭	棗	嘜	藩	時	時	時	淵	濂	濂	濂	圻	圻	詔
					分設工程、總務、會計、營運四科	分設工程、總務二課	下設路工局	下設工程處	下設路政股及技術室	下設事務、工務、兩股	下設路政股及技術室	分設總務、財務、業務、工務、機務五科		分設工務、車務、總務三處	分設工務、車務、事務三科		分設業務、工務、供應三股	分設總務、工務、機務、事務、四科
						一三	六	六	一〇五	一二	九		一九	九四			九	
						一六	一八	一	一八	六	七六		四一	三二二			三五	

中國經濟年鑑 第三編 第一章 經濟行政

第二目 電政

一 一般電政

整理電政債務 交通部所負電政債務，為數甚鉅，除國民政府所借款項，均按期償付外，前北京交通部所欠者，多無償還辦法，惟該項舊債，大都備保確實，利率又高，若不及早解決，則日積月累，清償更難，且債權者若作擔保品之執行，則影響所及，不可勝言，交通部有鑒及此，特先將全部電政負債之歷年賬目，切實調查，編成一有系統之記載，作整理之根據，二十二年九月業已竣事，擬將數目較小之債務，如料款欠薪等項，提前整理，所有英商通用電氣風久勝三行，美商慎昌，德商西門子（一部份）義商同新和等行之料款，以及日人中山龍次那籍薩文生之欠薪，或一次清償，或分期攤還，均於二十三年內分別解決，再次整理數目較大之各項借款，計有東亞興業會社，中日實業公司，中國電氣公司，馬可尼公司，四門子洋行五項，其尤主要者為東亞興業會社及中日實業公司兩項，蓋以其款項最大，條件最苛，催索亦最急也，整理辦法，大致相同，茲就雙方簽訂之協定，概述如下：

一、本息數目之重行核定 東亞債款本金為日金一千零二十二萬餘元，結至二十三年十月止，本利共計日金二千零七十萬餘元，茲重行核定本利各為日金一千零二十二萬元，中日債款，本金不祇一項，結至二十三年年底，本利共計日金三千九百九十餘萬元，茲重行核定起息本金為日金一千四百六十五萬元，不起息本金及利息總數亦為日金一千四百六十五萬元。

二、利率之核減 兩項債款之利率均由舊利九厘改為單利六厘，新舊息金，均不再起息。

三、攤還辦法之規定 東亞債款每月攤還日金七萬元，中日債款每月攤還日金八萬元，所還款項均先作還本之用。

(A)三四

上項辦法，東亞自二十三年十一月實行，預計二十九年後償清，中日自二十四年一月份實行，預計三十七年後償清。至其他各項，中國電氣公司借款本息總計美金一百五十一萬餘元，商定每月攤還本金三千元美金，另以交通部每年應得之股息，作為償還利息之用，惟股息超過股本百分之三時其超過之數仍作為還本，所還本金積至美金九十萬元，即作為清賬，馬可尼借款本利總計四十七萬六千餘磅，商定將三十萬餘磅息金一概不計，本金分二十年攤還，公司並願將所收還款之半數，合作等值材料，退還交通部，或撥作交通部派員赴公司工廠實習之經費，四門子借款本利共計美金二十七萬餘元，商定本金減為美金六萬元，分十年償還，不再計息，原有利息，並一概註銷。總之，交通部舊債除一部份劃歸財政部償還，暨極少數之料款，因地址不明或證件不全，現正設法催辦外，大部份均已整理竣事，原有各項合同，並已一律取銷。電政上十餘年來之懸案，至此全部解決。

舉行電政會議 交通部為明瞭各地之實際情形，以謀澈底整頓電政起見，爰於二十三年九月四日至六日舉行電政會議，計該會提案共四百一十八件，均經大會議決辦法，由該部分別核定施行。

更改局台名稱 年來地名頗多更改，而電報局台名稱，往往因冠以駐在地舊名致與當地名稱不符，易生誤會，且自郵電合設以來，郵局與電局同設一處，每因分用新舊地名關係，互異其名稱易亂人民之視聽，交通部為求劃一起見，特將全國電報局台名稱，與各該駐在地之現名不符者，逐一查明更正，已有一百三十九處，一律自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起實行。

劃一專柱電報收費辦法 我國電報價目，國內電報，係照國幣收取，國際電報，係以金法郎為本位，由交通部按時核定法郎折合銀元率收取，惟專柱兩書，因幣制紊亂，情形特殊，發報人付費，國內電報，以毫洋折合國幣計算，國際電報，如由

無綫電報，與國內電報同，如由水陸經轉，則以港幣折合法即計算，辦法紛歧，交通部爲劃一電報收費辦法，兼補助粵桂兩省推行國幣起見，特自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起，規定所有粵桂各局台收取報費，不論國內電國際電，水陸電無綫電，概按國幣價目收取。凡以毫洋折合國幣者，即依照當地郵局公告之折合率，凡以港幣繳付者，暫照國幣數目九三實收，嗣後得按照市價呈請改訂。

修訂路電接續及結算報費規則 交通部前與鐵道部訂定路電接續及結算報費規則，經時已久，間有須加改善之處，茲復與鐵道部磋商修正如次：

一、按照原規則，路電接續，祇限於有綫電報，新規則規定無綫電報及郵轉電報，路局一律代收。

二、按照原規則，凡車站報房接收電報，如其拍發及投送地方均無電報局者，以及投送地方有車站而無電局，且自發報車站至收報車站之間並無電局者，得逕由路局電綫，直接傳遞，新規則取消「發報車站至收報車站間須無電局」之限制，俾減少路電雙方轉交之耽延。

三、按照原規則，路電接續通訊，其應給路局之過綫費，係在報費以外，向發報人收取，新規則改爲即在報費內貼付路局，不另徵收。

規定津滬電話局用戶利用電話傳發電報辦法 交通部爲推廣電話聯絡利用，特訂定電話局用戶利用電話傳發電報辦法一種。節由天津上海兩報局，自二十四年三月起試行。按該項辦法，電報局裝置電話兩具，專供接收電話用戶所發電報之用，凡電話用戶如欲拍發電報，毋庸預存報費，亦毋庸向局方登記，即可撥叫電報局指定專用之電話，將電報傳交拍發，至所需報費，於月底彙總結算，由電話局代向用戶收取，並以該用戶所繳之電話押費爲保證金，惟發電較多之用戶，如在一月內任何一日，其記賬之報費，已達某一指定數日時，電報局即通知

該用戶改照市內電話收費電報辦法辦理。

訂定電政機關時刻校對辦法 交通部爲稽查電政工作效率起見，特訂定全國電政機關時刻校對辦法，參照中央天文研究所之規定，分全國爲五大時區，一曰中原區，以東經一百二十度之時刻爲標準，二曰贛蜀區，以東經一百零五度之時刻爲準，三曰回藏區，以東經九十度之時刻爲準，四曰昆命區，以東經八十二度半之時刻爲準，五曰長白區，以東經一百二十七度半之時刻爲準，各區間之時差，如以中原區爲標準，則中原區十二時，即贛蜀區十一時，回藏區十時，昆命區九時三十分，長白區十二時三十分，其校準辦法，每日九時由南京電報局依照南京天文研究所之中原區標準時刻，由有綫電路通知直達工作之各乙級局，乙級局再分別轉知直達工作之各丙級局，餘依此類推，各局接得上級局之報告，應立即按照上述之時差，校準其時鐘。各無綫電台之時刻，則由上海局用無綫電廣播標準之其他電政機關之時刻，則由各該機關用電話向當地電報局或電台校準之，如同一地點而兼設電報局及無綫電台者，則以電台之時刻爲準。

完成局台合併 交通部爲謀全國有無綫電合理發展，爰有電報局台合併計劃，二十三年五月首先試行於上海，是年十一月復推行於北平天津漢口南京四處，嗣以合併各處，成績優良，爰自二十四年四月一日起除崇明吉安等十餘台，或當地並未設有電報局，或原即附設在電報局內者外，所有青島福州廣州等二十處電台，一律合併於各該地之電報局內。

合併報話局 交通部爲便利管理節省開支起見，擬在可能範圍內，合併報話局。吳縣局已於二十三年九月實行，鎮江局亦於二十四年五月實行，至榆次安陽瀋陽東台龍口等話局，於開辦時即附設於電報局內，其餘各局之合併正在計劃中。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一章 經濟行政

(A) 三六

二 有線電報

恢復新疆有線電路 我國內地與新疆往來報務，向以蘭州經哈密至迪化之有線電路，為唯一路由，自新省事變發生後，哈密至迪化段，桿線被毀，有線電路，即告阻斷，所有報務，改由天津蘭州兩電台分別接至迪化電台，或由俄國經綽，惟以氣候設備等關係，均未能十分暢達，新省戰爭收平後，交通部即將原有電報線路，加以修整，現哈密至迪化段桿線，業經修復，所有新省與內地之有線電路，已告恢復矣。

開放粵漢有線直達電路 華北與華中北之電信交通，以粵漢等省邊境電報桿線，迭被匪共摧毀，未能暢達，交通部除於重要城市設置無線電台以資補助外，並竭力恢復原有粵漢直達有線電路，二十三年即着手整理自漢口經長沙衡陽至廣州之電報線路，並於長衡一段加設桿線，是項工程，於二十四年一月完竣，所有粵漢直達，即於是年二月十一日正式開放，嗣後粵省香港等處與上海南京北平天津等處往來電報，祇須經漢口接轉一次，較諸由廈門福州一路經轉者，手續減少，時間經濟，且漢口廣州兩電報局均裝用高速度自動收發電報機，不但傳遞迅速，且可避免錯誤，對於華南報務，殊多裨益。

整頓川康有線電報 川康地處邊陲，自民七以還，戰禍頻仍，政治失其常軌，電政系統，亦因以紊亂，各防區內，電局依附駐軍，各不相謀，馴致線路廢弛，業務頹廢，年來經交通部竭力整頓，成績已有可觀，其最主要者有下列數端：(一) 全國電政之收回——該區電報局一部份仍在各軍部掌握中，遇事奉制，整理無從，交通部特飭由川藏電政管理局與軍政當局接洽收回，俾得統一管理。(二) 人事之整飭——管理局工務報務兩主任負責管理全區工務報務之責，關係重要，茲已選派適當人員前往接充，一面復由他區選調幹練報務人員，以備管理局更換

各局不稱職局長主任之需。(三) 線路之修整——其已完工者，有巴縣至漢口線，正在進行中者，有巴縣至貴陽線，巴縣至昆明線，巴縣經成都至雅安線。

三 無線電報

開放中意直達無線電路

我國國際電報，在歐洲方面，以英、法、德、意、俄五國為較繁，英、法、德、俄均已先後與我國開放直達無線電路，惟中意間尚無直達無線電路，交通部曾得意方同意，即飭國際電台與羅馬電台試驗通報，經多方改善，於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正式開放。關於通報價目，仍與由他路經轉者相同，惟中意互相往來之中意兩國政務電報，則照尋常電價目減半收費，較之他路，更為低廉。

分區廣播氣象電報

交通部為謀氣象報章改善起見，特與中央氣象研究所商定氣象電報分區廣播辦法，將全國分為五區，以上海、漢口、北平、西安、廣州五處電報局為各區之中心電報局，所有各地氣象電報一律集中各該局，按時廣播。至廣播時間，每日計兩次，上午八時至九時十分，下午四時至五時十分，在此範圍內，五中心電報局按報務繁簡比例分配之。各地測候所所發之上下午氣象報告，務須分別於上午八時下午四時以前傳達中心電報局，以便廣播，如在廣播時間後始行達到者，則視其距離交發時間之長短，凡不超過二十四小時者，即發交中央氣象研究所，如有已超過二十四小時者，則僅月底彙集寄部核轉中央氣象研究所。是項辦法，一方面使氣象電報得有迅速之傳遞，以收實效，一方面停發重複失效之氣象電報，以免擁塞線路，而各項氣象報告，一經廣播，凡設有收音機者，均可聽收，其功效尤為普遍。

整頓民營廣播電台

交通部對於廣播電台之監督，極爲嚴格。二十四年內已有下列事項之進行：

(一) 停止發給許可證 交通部規定用於廣播電台之週率係自五百五十千週至一千五百千週，各台應相差之數，並規定爲十千週，故事實上許可證立電台九十餘處。該項週率，業將分配罄盡，而已成立各電台，又亟待整理，特於二十四年六月登報通告，一律停止發給許可證。各廣播電台於准許設立後，其辦理不善者分別懲處，如情節重大即予取締。二十四年上半年中實行取締之電台，已有十一處。

(二) 稽核各台播音節目 各電台播音節目，交通部迭將應播送暨禁止播送事項，隨時指示，並爲稽核便利起見，飭由各台將播音節目，檢呈一份，嗣後如有變更，並應於五日前呈報。

取締私設電台

年來各地私自設立無線電台希圖牟利者甚多，不特妨害國營事業，且恐被奸人利用，作不正當之通訊，危險殊甚。交通部特分飭所屬電信機關，嚴密偵查，並懸賞告密以資取締，現經破獲依法懲處者已有數起。其條件一律撥交當地交通部所轄電政機關承領，概不繳價，以備交通部應用。再外人在我國設立電台，亦爲法所不許，並經交通部隨時咨商外交部交涉取締，以維主權。

結束馬凱合同案

中美間無線電通報，我國早與美國無線電台組公司訂有報務合同，交通部於二十一年六月復與美國馬凱公司簽訂無線電報務合同一件，二十二年四月又將原合同酌加修正，以臻妥善，不意合組公司意欲壟斷中美間無線電通信，一再來函抗議，經交通部予以駁復，乃合組公司始終未能就範，迄馬凱電路於二十二年五月通報後，合組公司遂正式提出公斷。經公斷庭判決，交通部與馬凱公司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一章 經濟行政

所訂報務合同並無違反我國與合組公司所訂報務合同之處，並拒絕合組公司之要求，此案乃告結束。

規定無線電材料進口護照及轉口憑證辦法

交通部前爲慎重監督無線電材料之用途，規定各項無線電材料，須由部審核發給執照後，方准進口。惟各海關進口之無線電材料，一由部核發護照，手續時間，兩不經濟，爲便利商民計，特規定由當地設有海關之電報局代理。經訂定暫行辦法一種於二十四年一月公佈施行。並指定上海、天津、青島、煙台、秦皇島、寧波、溫州、福州、三都澳、廈門等處電報局，爲代發機關。惟所代發之護照，仍限於收音機及其材料，至軍用材料及發射用品，則不在此例。至進口後，如聽其自由轉運，難免輸入匪區，有失取締原意，經商請軍事委員會參謀本部軍政部財政部派員會議辦法，始決定由交通部訂定請領無線電材料轉口憑證暫行辦法，規定凡已進口之無線電材料，於轉運其他地方時，須請領轉口憑證，該證除關於軍用者逕向軍政部或海軍部聲請轉咨交通部核發外，應即向當地或附近之電報局領取，惟發射用品，仍須詳敘用途，經電報局轉呈交部核准後，方得起運。

四 市內電話

推行公用電話

交通部爲劃一公用電話經營辦法起見，特訂定公用電話營業通則及招商經理公用電話通則各一種，於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公布施行。並爲普遍推行計，所有尙未舉辦之各話局，均飭令依照新頒通則，積極舉辦。

訂定電話局收收及營業辦法

交通部爲整頓電話局收費辦法起見，特訂定各電話局向用戶收費辦法一種，規定各電話局應視當地情形，劃分爲若干區域，並於每月一日至十日之期間，

(A) 三七

分別指定某一日為某一區之收費日期，屆時電話局派員攜帶收據，挨戶收取，如未收到，即留交催費通知單，限於五日內，向電話局或任何電報收發處清繳，電話用戶，如未能依期清繳者，電話局於期滿後之第三日，先以電話催繳一次，如仍不繳，第五日即予以停止通話，停止通話後再逾七日，仍未清繳者，即予銷號撤機。所有欠費，在保證金內扣除，不足仍須追繳。此項辦法，對於電話局代收之長途話費，暨由電話傳發電報之報費，一律適用，各話局概自二十四年五月一日起實行，至交通部所轄各電話局之營業章程，向係各局自行擬訂，內容未能一致，特根據各局現行章程實際設施情形，並參考歐美各國之成規，訂定市內電話營業週則一種，於二十四年六月公布施行。

五 長途電話

委託浙省府代辦浙省長途電話

浙江省辦長途電話，計分兩種，一為各縣間之長途電話，一為滬杭間之長途電話，前者與交通部所辦者，綫網交錯，後者更完全與部辦者平行，均無重複設置之必要。交通部為謀電政之統一，迭與浙省磋商解決辦法，後以意見相左，久延不決，自二十二年交通部擬訂交通部委託省政府代辦長途電話原則，呈奉行政院核准施行後，復根據代辦原則，繼續與省方協商，遂於二十三年六月份正式規訂代辦辦法，要點如下：

一、省方滬杭話綫兩對除杭楓段之一對，暫留作省內通話外，均由部方作價收回。

二、部方在浙省所有長途電話綫，一律改作報務之用。

三、省方所辦通知電話，除公務通知外，一律停辦。

四、在部方未設報局而省方已設話局之處，委託省方代收電報。

五、部方原有滬杭長途綫，直接接至省方長途台，其交換收費等事，由省方代辦，另給接綫費及手續費。

六、浙省內地經杭州或其他各處與外省通話者，部省雙方，各收過綫費。

七、省方以營業收入，提成給與部方，作為代辦執照費。

上項辦法自二十三年七月十六日起，正式實行，至委託浙省話局代收電報，並經商定辦法，其地點為安吉、華埠、義烏、臨安、雲山、松陽、塘樓、青田、桐廬、餘杭、於潛、宣平、崇德、海鹽、武康、烏鎮等十六處。

減低長途電話加急通話費並訂定價目計算標準

交通部為謀發展長途電話業務，並使報話兩方有劃一之辦法起見，經規定自二十四年一月起，長途加急通話，改照普通價目兩倍收費，並規定長途電話之「預告通知」、「傳呼通知」、「納費銷號」概照普通價目，收取三分之一，自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起實行。並訂定長途電話價目計算標準兩種，其一適用於每次通話時間為三分鐘者，其二適用於每次通話時間為五分鐘者，所有若干距離範圍以內，應徵收通話費若干，均一一予以明確之規定。再新訂計費標準，其綫路之長度以空間距離計算，雖有三分鐘五分鐘兩種，惟規定以採用三分鐘為原則，並指定由平保、平津、津濟、濟青、京滬、滬杭、以及江四、福甬兩省內之各話綫，先行採用，至二十四年六月以前，已有若干省區改照新標準收費矣。

取銷京滬長途電話保證金

查市內電話用戶如欲在自用話綫上接連長途電話，向須預繳保證金，該項辦法，在未繳保證金之用戶，即不能充分享受，交通部為改善市內電話與長途電話聯絡利用之便利起見，特先在京滬兩處將是項保證金予以取銷，另訂聲明書一種，凡市內電話用戶欲直接接連長途電話，祇須填具是項聲明書，聲明由該號

電話呼出之長途電話，其應付話費，完全負責，局方即可照辦。再此項新訂辦法，在上海方面，租界電話用戶，亦一律適用。

續訂上海華租長途電話接線合同

上海租界市內電話與長途電話接線，肇始於民國十五年五月上海電話局與上海華洋德律風公司簽訂之長途電話合同，是項合同，係根據十四年簽訂之華洋通話合同，關於收費辦法，規定公用用戶使用長途電話，不論呼出或呼入，公司得在通話費外，每次加收大洋五分，作為手續費。二十一年五月合同期滿，交通部屢次派員與上海電話公司（即繼承華洋德律風公司承辦租界電話者）磋商續約，均未有結果。至此次新合同之簽訂，則發動於上海電話局之要求增加中繼線，緣上海與各處來往之長途電話，租界方面，實佔十之八九，而華租界間之長途中繼線，祇有八對，久已不敷分配，上海電話局迭向電話公司要求增加中繼線，電話公司乃提出續約問題為增加中繼線之先決條件。雙方爭議之點，則在攤分話費辦法。交通部欲維持原案，即無論來話去話，公司每次攤分五分，公司方面，則要求按照話費總數，去話攤分百分之十五，最少一角，最多一元五角，來話攤分百分之五，最少五分，最多一元五角，歷經交涉始得於二十四年二月七日，由上海電話局與電話公司正式簽訂新合同。按新合同之規定，公司攤分話費，去話得百分之十，最低不得少於五分，最高不得超過一元五角，來話得百分之五，其最低最高額與去話同。此外並規定非經對方書面許可，一方不能將本合同及合同內任何權利移轉或過戶。

參與國際電話技術諮詢委員會會議

國際電話技術諮詢委員會於二十三年九月三日至十日，在匈牙利首都布達佩斯開第十次全體大會，當由該會秘書長函請各會員國，遣派代表前往出席。

交通部以我國適於是年七月正式加入該會為第一級會員，對於加入後之第一次全體大會，亟應派員出席，當經派由正在歐洲考察之該部技正吳保豐為代表，就近出席。

第三百 郵政

(一) 郵務

召集郵政會議 我國郵政，自開辦以來，歷經數十年，規模粗具，亟應作進一步之整理與推廣，交通部爰於二十三年九月召集全國辦理郵務高級人員開郵政會議，討論郵務行政及業務上各項整理計劃，所有決議各案，已由交通部督飭所屬分別實行。

增設局所及發展邊疆郵務 本年度各區郵政局所，均按各地交通及需要狀況，分別添設，計有數百處，並將寧夏西寧及康定二等郵局三所，先後改升為一等郵局，調派資深郵員充任局長，以期積極發展，又於西康地方增闢郵路數千里，北通青海、甘肅，南通雲南，增設三等局郵寄代辦所及村信櫃多處，使各處郵路，均得聯絡流通。

整理全國郵路 年內各省公路，發展甚速，各地郵局，率皆按照交通部所頒長途汽車代運郵件規則，與之訂立合同，帶運郵件，其原有火車船舶所通各處郵路，亦分別整理。郵差郵路，並竭力使其加速，從前逐日一班者，多改為晝夜兼程班，從前間日一班者，多改為逐日一班，從前數日一班者，亦酌量加班，其係步行郵差之郵路，如可改用自行車者，並在可能範圍內，改用自行車，以期迅速。

改進包裹業務 (甲) 修訂國內包裹資費——原有之國內包裹郵費費例，係民元所定，近因各地交通情形變更，業經根據全國各局所付包裹運費，暨營業費用，以合理公允之標準，另行編訂國內包裹資費表，以求適用。(乙) 增加包

裹重量及尺寸限度——原定之包裹重量及尺寸限度，不足適應現時需要，業已分別增加。(丙)裁撤郵包捐稅——郵包稅捐前經行政院通令裁撤，惟尚有若干省份，延不實行，迭經交通部呈由行政院轉行各省政軍機關予以取消，迄未照辦。至於海關徵收之郵包噸口稅，已於十一月間，由海關實行裁撤，嗣復由郵政總局與海關總稅務司署商定減免國內郵包查驗手續辦法，以利寄遞。至輕便或緊急包裹，而具有時間性者，則另訂小包郵件辦法，俾與信函郵件等同時運寄投遞。

劃一國內郵費資例 交通部為求國內各省郵費一律及便利邊區通訊起見，已令飭郵政總局對於新疆蒙古之郵費資例，與其他各省劃一規定，通令實行。修改國際郵費資例 國際郵件及包裹之郵費資例，係以國際郵政公約所規定之金佛郎為標準，嗣因每一金佛郎前可折合國幣一元者，跌落紙合國幣八角，故吾國對國際郵費，亦應重行改訂，自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一日起，將寄往國外各類郵件包裹匯票及航空郵件之郵費，一律減低五分之一。至與美國往來包裹之資費，按中美包裹協定，應以美金計算，嗣以美金一元前值國幣三元者，跌落紙合國幣二元五角，較前減低六分之一，故寄往美國及其屬地與經由美國轉寄之包裹郵費，亦一併減低六分之一。

調整郵票售價 郵票售價，本係按照國幣規定，各處銀幣紙幣，倘係當地通用，郵局均按市價折合國幣，一律收用。惟查滙票價格，近年以來日益跌落，民國十三年，一百五十元，等於國幣百元，十八年跌至六百餘元，二十二年跌至八百餘元，二十三年六月間，跌至九百餘元，至郵票售價，民國十六年每郵票一元售價滙幣二元，十九年改售滙幣五元，至二十三年，仍無變更，而郵局各項支出，均須按國幣計算，以致雲南郵局每年虧損甚鉅，當經交通部令飭雲南郵政管理局，將該省郵票售價，自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起，一律改按國幣計算，並一面由行政院轉行雲南

省政府切實協助辦理。此外尚有新疆郵區郵票售價亦因當地官票價值繼續跌價，受有重大損失，業經新疆郵政管理局與省政府商洽，自二十四年五月起，改按省銀行隨時公布之大洋市價計算。

結束民信局統一郵權 交通部於民國二十三年規定：「凡屬民信局，應即嚴令逐漸停止營業，至二十三年年底為止。」并經行政院通令各省市政機關盡力協助，嚴厲取締。現各處民信局，已在規定期限內一律結束。

提高郵務長職權 各區郵務長，從前對於職權內一切事項，大都須於事前呈請郵政總局核准，廢時誤事決不能盡相機應付之責。現交通部有鑒於此，對於各區郵務長職權內「人事管理」、「業務」及「度支」三部份，業經訂定辦法，予以提高，以期增加工作效率。

(二)儲匯

改進國內匯兌 (甲)創辦小匯票——郵政儲金匯業局對於五元、十元、十五元、二十元等小匯票，特創製印就款額之小匯票。如遇款額數目不在上述四種票款之內，及匯款數目在一元以內之零數者，則用未印就款額之小匯票開發，可以隨到隨兌，又可在同一地方任何一局兌取，故甚便利。(乙)舉辦轉匯電報匯票——電報匯票發匯事務，向僅限於各郵政管理局，一等郵局，及指定之較大二等郵局辦理。現已舉辦一種轉匯電報匯票，將電報匯票事務，推行於全國各匯兌局。

推廣代收貨價事務 代收貨價事務，向僅限於少數輪軌通運及收寄保險包裹之各郵局辦理。現已改訂辦法，推行於全國各匯兌局。

推廣郵政儲金 辦理儲金局所，二十三年度已增至六四二處，現仍在繼續推廣中。又全國儲金數額，截至二十三年年底，已達四千二百萬元有奇。

籌辦郵政簡易人壽保險 交通部前擬具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法草案，呈由行政院送立法院審核，一面飭局積極籌備並派員赴日本考察關於簡易壽險各項辦法，以資借鏡，現是項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法已明令公布。

第四目 航政

一 整理國營招商局

整理債務 招商局負債奇重，截至二十三年年底止，積欠各項本息總數計達三千九百餘萬元，除中英庚款造船借款，可由輪船本身贏利還本付息外，其餘各債，祇年息一項，已達二百六十萬元，最近交通部於解決電政借款後，擬依其成例，以謀該局債務之根本解決，已飭該局着手辦理。

添置新船 二十二年八月招商局息借中英庚款四十萬鎊，作在英購買海輪四艘及江輪兩艘材料之用，其海輪海元海亨海利海貞四艘，已於二十三年年底先後到滬，分別由招商局接收，以三輪行駛滬港粵航綫，一輪補充滬青航綫，計用去三十四萬九千六百三十六鎊，一先令二便士，所餘已不敷購買江輪兩艘材料之用，擬改在英定購江輪及馬達船各一艘。

再該局以東隴海鐵路聯運，該路貨物以木機棉及帶壳花生為大宗，而該局原有海輪噸位極少，不適於裝運此項輕笨貨物之用，乃在英以七千七百五十鎊購置輪邊飛號一艘，現已到滬，入塢驗修，擬改名海雲，派駛滬海航綫。

修理碼頭棧房 招商局碼頭棧房之亟待修理者頗多，第以經濟奇窘，不能同時舉行，現經擇要修葺者，有汕頭、鎮江、溫州、長沙等碼頭，廣州之棧房，上海之南棧、楊子棧等，鎮江、漢口、南京、天津等地之局所房廬。

改進業務 招商局業務之改進，過去關於開源方面者，如添租輪船，修葺棧埠，增加客腳比額，關於節流方面者，如廢除耗煤多而速率低減之輪船，嚴禁私貨

箱包，分局改行實報買箱制度，取銷局用陋規，重訂各棧力棧租定率，改革買辦制度，設置事務長，此外如整飭茶役綱紀，注意船位清潔，年來莫不積極進行，是以二十三年度營業收入較之以前四年已有進步，第因利息一項，尚須支出二百五十餘萬元，仍不免虧折。

二 整理吳淞商船專科學校

吳淞商船專科學校，為我國唯一訓練航業專門人才機關，年來交通部竭力加以整頓，現計有駕駛科輪機科各四班，附屬高中兩班學生二百五十餘人，二十四年夏間畢業者，駕駛科十四名，輪機科十六名，均已齊各輪船公司之聘，充當駕駛員輪機員。

三 舉行船員檢定

船員檢定事宜，向照二十三年一月所定之修正船員檢定暫行章程，修正船員證書章程，修正船員檢定暫行章程施行細則辦理，實施以來，殊多窒礙，交通部爰斟酌實際情形，將上列三項章程，合併修改為船員檢定章程，於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公布施行。現在任職未領證書之船員，多數已聲請檢定，其有已領證書之升級船員，及初自學校畢業或船上練習出身之欲充任駕駛員輪機員者，仍繼續予以檢定。

四 修正保障旅客安全辦法

保障旅客安全辦法，准財政部咨請交通部修正如下：(一)嗣後各航政局對於發給乘客定額證書時，應視該船身機器、鍋爐、構造之能力，於最低限度內，酌予核定，其救生設備缺少者，得停發檢查證書。(二)載客輪船經過各海關，應呈驗船舶檢查證書及乘客定額證書，如無上項證書或發現所載人數有超過定額時，海關得照章代為處罰，但事後應將處罰情形，函知該管航政局轉報交通部

查核。(三)前項輪船在發航前或航行中如遇軍隊武力擄乘，致超過定額時，該船船長或管船員應予拒絕，倘因遭受武力無從抵抗時，應即報告所在地或最初經過口岸之航政機關及海關，聽候處置。

五 規定軍隊租用商輪應行檢查文量

軍事機關租用商輪，已由交通部咨請軍政兩部轉飭軍事各機關，「嗣後凡租用商輪，務須檢查該輪檢查證書，如規定航行期間業已屆滿者，應令向就地或附近航政局依法聲請檢查換領證書。」

六 核議停徵各省市船捐牌照費

各省市對於已發給國籍證書之船舶，徵收船捐牌照費一節，歷經行政院連令制止在案。嗣以上海市政府聲述困難情形，當發交交通部財政部暨上海市政府會同審查，經議決：「以後各省市對於航政局已發給國籍證書之船舶，地方不得再以牌照名義收費。」呈奉行政院指令暫行照辦。嗣交通部復據浙江等省航商呈訴，各會仍多未遵令停徵，經轉呈行政院制止，並請令飭財政部迅加整頓。

七 修正海關管理航海民船航運章程

交通部前准財政部咨詢管理航海民船航運章程所載公備之規定，應否改為市備，當以海商法所定民船，係以容量為標準，航海民船航運章程所定之航海貿易民船，係以重量為標準，而載重二百擔之民船，折合公備，為一百二十公擔，一百二十公擔之載重量換算法容量僅有四·六七噸（英噸）即四十六擔強，此種船舶容量過小，似不宜於外洋貿易，且不滿二百擔之航海民船，交通部亦不發國籍證書，該章程第三條之規定，亦有未合之處，爰咨准財政部將該項章程第一第三第六第七第十二各條，關於載重一百二十公擔字樣，修正為容量二百擔，已會呈行政院准予備案。

八 規定查獲輪船遇難辦法

交通部以年來輪船遇難海難，各該輪船公司多未造具海事報告，致無從明瞭遇難真相，二十四年三月間特規定嗣後凡輪船遇難地點在航政局屬管轄區域水面以內，應即由該局派員調查明飭令輪船公司實成船長依照海商法規定，作成海事報告，呈送主管官署轉部備核；如遇難地點不在該局屬管轄區域水面以內，應由該輪船之船籍港航政局處依照前項手續辦理。

九 訂定輪船救生設備辦法

輪船救生設備是否完備，關係乘客安全至鉅，二十四年七月間交通部特擬訂沿海港灣及內河輪船救生設備暫行辦法一種，就輪船船艙之不同，以船之長度為標準，將救生設備如救生圈救生帶救生梯等應設置若干，消防設備如太平桶黃沙藥水滅火器等應設置若干，分別詳細規定，令發各航政局處轉飭遵辦。

十 訂定船舶漆繪吃水深度辦法

交通部為改進船舶吃水線之漆繪起見，於二十四年七月間擬訂船舶漆繪吃水深度辦法一種，規定於船首材及尾材之右舷部份，漆繪公尺吃水深度；船首材及尾材之左舷部份，漆繪英尺吃水深度，令發各航政局處轉飭遵辦。

十一 加入國際公約

(1) 加入國際載重公約 交通部於二十三年十一月間譯就國際載重公約全文，呈准行政院轉咨立法院審議，可以加入，轉奉國府令准照辦。二十四年八月間，由行政院飭外交部依例辦理加入公約手續。

(2) 批准國際航海信號及離開所駐地燈船兩協定、查國際航海信號及離開所駐地燈船兩協定於一九三〇年十月二十三日在里斯本簽訂，由我國代表簽字。二十三年八月間，外交部呈報行政院對於歷年簽訂各公約及文件中

關於航海信號及離開所駐地兩協定，應否辦理批准手續，當發交交通海軍財政外交四部會同審查，余認爲均可批准，呈經行政院第一七三次會議通過，呈奉國府二十四年三月間令准照辦。

十二 解決華僑駛港證照交涉

我國輪船行駛香港，該地政府向不承認華籍船員證書乘客證書有效。二十三年十一月間交通部以招商局新建海輪行駛廣州，須在香港停泊，船長一職，選用華籍船員充任，所有船長證書乘客證書，向香港政府交涉公認有效之必要，當以我國於二十二年二月十四日加入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後，曾依照公約規定，製造各種證書樣本，已經締約各國政府承認，查請外交部辦理交涉，二十四年六月間准外交部齊復以轉准香港總督來文，以香港將於一九三五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由該日起，中國適當之當局所發給與公約有關係之證書包括船員及工程師等之證書，將被香港政府所承認，視爲與其本政府所發給者無異等由，經交涉半年之懸案，於以解決。

第五目 民用航空

一 改鑿平粵線設站地點

平粵線原設有太原一站，嗣因該站業務清淡，氣候惡劣，於二十三年九月裁撤。同時復將洛陽站改設鄭州，使路線縮短。

二 展長閩寧線

閩州至寧夏航空線自二十三年六月開辦後，郵客貨物均甚清淡，公司深受虧折。惟寧夏交通不便，幸空運流通，方資利賴，未便即行停辦。查寧夏與包頭商業關係，最爲密切，如能展至該地，客貨運輸收入，必能增裕。交通部因於同年九月間，先飭公司與寧夏省政府商洽協助辦法，復有結果，繼即督飭公司籌備展長線路。

中國經濟年鑑 第三編 第一章 經濟行政

事宜。十一月一日，正式由寧夏展航至包頭，即更名爲包綫。

三 恢復滬粵線

二十三年四月間，滬粵線因失事停航，交通部經組織委員會，聘請專家，對於該線過去之缺點，與今後應加改善各事項，詳細研究，嗣即根據委員會報告，督飭中國航空公司改善并增加該線沿途設備，購換新機，於是年十一月二日起，正式恢復航務，仍經溫州、福州、廈門、汕頭各站，并因所用新機飛行速度甚大，每班均能於當日到達終點，較前須在福州過夜，更覺便利。

四 開設渝昆線

交通部爲謀發展西南空運起見，曾於二十二年九月間，督飭中國航空公司籌設渝昆線，由重慶經貴陽以達昆明，祇以沿線地勢及氣候困難頗多，未即實現。二十三年七月間，復經決定繼續籌備。由部獨資設立，惟此線全程共長七八〇公里，在重慶與滬蜀線相接，性質上不宜該線之支線，一切設備管理事項，均與該線有極密切之關係。爲經濟及便利計，乃委託中國航空公司代爲辦理。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先行開航重慶貴陽段。五月四日復展航至昆明。五小時又三十分，便可到達。暫定重慶貴陽間，每星期來回飛行各一次，重慶經貴陽至昆明班數亦同。

五 籌設川康藏線

交通部爲謀便利邊疆交通起見，年來迭經籌劃開辦川康藏間航空線，以與內地各線聯絡，溝通空運。二十三年冬間，以康藏局面，已較安定，經飭由中國航空公司擬具初步計劃，呈經核定，決先籌辦成都至西康巴安段。此段中經雅安、康定、雅江、理化四處，當經該部電請關係各當局，飭屬在各該地方圖築機場，并先撥款訂購輕便電機數架，分裝各站，通報氣候業務各事，一俟初步籌備告竣，即行試航。

六 核准開設廣瓊南線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一章 經濟行政

(A) 四四

西南航空公司於二十三年五月間，開航廣龍線後，繼續籌設廣南線，由廣州經茂名、瓊州、北海、欽州以達南寧，全程長九三七公里。同年九月一日，正式開航。事該公司將航站設備、飛機程式以及人事技術各項情形，呈報交通部，經部核准。

七 建設空運港站

上海為遠東最大商埠，亦我國現在空運線路中最重要之場站。交通部曾於二十三年五月間，擬定建設該埠龍華水陸飛行港計劃，現經上海市政府協助辦理。部份工程業已完成。此外如各站辦公房屋、旅客候機室、飛機庫、油料庫修理機械、測候儀器、場站地面、場站與市區之交通道路及車輛等，均加改善或添設。并於各線固定起落場站外，在必要地方，增設備用機場，以便遇有惡劣氣候時，飛機降落安全。

八 增設無線電台

各航空線經停各站，皆須設有無線電台，以備通報氣候及供給業務通訊之用。其於非設站地點，如有特殊情形，亦均設立電台，以應需要。如滬粵線上海至溫州站間沿途氣候常有劇烈變化，又滬新線鄞州至西安站間距離過遠，經分別於浙江杭州灣之灘虛島及河南之觀音堂地方設立電台，藉以靈通消息，而保航行安全。

九 添置空運機械

年來民營空航日漸發達，二十三年度內，中國、歐亞兩航空公司均經一再添購新機始數調用，且其運力續航力及載重量等俱甚優越，內部設備完善，坐位較多，且均裝有無線電收發報機，可以隨時與地面通報。每機并配有各具備用發動機及充分零件，以便隨時補充替換之用。

十 推廣空運業務

(1) 舉辦滬青暑期特班 青島為我國避暑勝地，每屆暑期，滬上人士前往避暑者甚多，交通部為謀遊客便利及推廣空運業務起見，於二十三年八月間，特辦中國航空公司於滬青之間，開辦暑期特班。規定每星期六日上午七時三十分由上海開，當日十一時三十分抵青，在青停宿兩夜，於下星期一日下午二時由青返滬，即日下午六時三十分到達。

(2) 推廣聯絡運輸 交通部於二十三年四月間，飭中國航空公司先與國營招商局訂立旅客及行李聯運合同，試辦聯運。二十四年五月間，復飭該公司與京滬滬杭甬鐵路管理局訂立合同，擴充聯運業務。

(3) 減低客貨運費 中國航空公司自二十三年夏季開始減低滬平滬蜀兩線客票價目後，業務發展迅速。所減數額約等原價百分之二十。至歐亞航空公司於二十四年二月一日起亦將滬新、滬包、平粵三線客貨運費，概照原額七五折收取。

(4) 舉辦乘客保險 各航空線開辦以來，乘客人數雖已有增加，但因航行空中，缺乏保險，一般民衆，非遇萬分緊急事故，不欲搭乘。若能實行航空保險，則傷亡殘廢，皆有賠款，民衆將樂於搭乘飛機，業務必易發達。中國航空公司已先將滬平、滬蜀兩線乘客保險事宜與保險公司訂立合同，於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起，實行舉辦。

十一 培養空運技術人員

中美、中德、兩航空郵運合同，均規定應訓練我國駕駛及航空機械人員。凡公司所需是項人員，儘先任用國人，并予以研究及練習上之便利。兩公司成立後，未依合同規定辦理，交通部迭飭招致本國人員，加入技術部份服務。二十四年間，復

一再嚴飭兩公司從速訓練我國人員。現中國航空公司業經購置教練機一架，歐亞航空公司亦已置備專機，特供訓練駕駛之用。歐亞公司並於飛機修理廠內，設立專部，訓練國籍航空機械人員。又兩公司先後發送人員，分赴美德，入廠練習。預料短期內，當可造就一部份國籍空運人才，以供任使。

十二 籌增空運機關資金

歐亞航空公司資本總額原為國幣三百萬元，交通部認股三分之一，德國漢沙航空公司認股三分之一。乃自二十年成立以來，因東北事變及新張時局關係，先後所辦兩國際航空路線，均未能完成，歷年虧折甚鉅。二十二年十月間曾照原股比例，由中德雙方議定增加公司資金至五百一十萬元。二十四年六月間，復增至七百五十萬元，均按雙方原股股本比例攤派，並將原訂合同內關於資本總額之條款，修改妥善，呈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五節 財政及金融行政之現況

第一目 關務

一 關稅制度之改善

海關緝私條例之規定 海關緝私條例，財政部曾於二十二年九月間，飭據國定稅則委員會，擬具草案，對於關員檢查權限，防範私運手續，處分私運罰則，均經斟酌再三，分別規定。嗣奉令飭交財政、外交、司法三行政三部會同審查，迭經開會討論，慎重修改，直至本年六月間，始奉國府明令公布，該部於七月五日，通令各海關遵照辦理。

海關管理航海民船航運章程之修正 海關管理航海民船航運章程，已於二十一年十一月間，由行政院核准施行。惟其中第二及第十二兩條，多不適用，且民

船業主及船主，多知義重，於各項條文，每不能了解，尤有修正之必要。經財政部擬定修正草案，及初領執照航運憑單，往來申請掛號，簿書格式各項，會同交通部詳加審核，認為所改各節，尙屬可行。經財政交通兩部會呈行政院核准施行。

洋貨進口轉船辦法之限制 查自進口稅率增高以後，商人為避免捐項，多利用轉船辦法，將由上海進口之洋貨，報請轉船運往他埠報關納稅，逃避上海碼頭捐之繳納。江海關稅務司為杜絕此項流弊，擬具限制洋貨進口轉船辦法兩項：(1) 有運單提單指運其他口岸者；(2) 持有普通提單，指運第一進口口岸，但在起卸以前，向關呈請轉船，並聲明不再改在第一口岸進口者，方准轉船。其他洋貨一經抵埠，即須報關進口，不准轉船。已由財政部飭由關務署，令行總稅務司轉令遵辦。

核准江輪停航繳銷執照免徵船鈔辦法 查各項船隻完納船鈔執照，均以四個月為有效期間。但普通商船，其船鈔執照日期，係填該輪結關之日期，如該輪停航，即不復完納，俟重行開航時，再行繳納。惟對於領有江照之江輪，其船鈔執照日期，須新舊銜接，新照日期即自舊照滿期之翌日起算，在江輪當年有效期間內，無論停航與否均應繼續完鈔，辦法未免不均。兩駐滬美領事，以該國有電船三艘，在滬，將為長期之停航，請求將該船所領江輪執照，暫予停止效力，即在停航期內，其船鈔執照滿期，免予繼續徵收。總稅務司為與普通商船劃一待遇起見，擬請嗣後江輪如呈請停航時，准其將江輪執照，隨同繳銷，免納船鈔，已由財政部令准照辦。

海關關則評議會之設立 自關稅稅率增高以來，走私之風日熾，財政部根據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設立海關關則評議會，擬具組織規程，呈奉行政院核准公布，並由該部關務署指定評議員五人，於十一月二十四日組織成

立。

船隻進出口呈驗單照規則之修改 船隻進出口呈驗單照規則，前於二十三年七月間，經財政部修正，呈奉行政院核准備案。乃海關自執行以來，覺有種種困難，如第七條條文內，因對於貨主船長責任，規定有欠明確，致彼此爭執，時起糾紛。財政部關務署海關則評議會以該項條文失於公允，呈請酌予修改。同時又准交通部咨請將該規則第九條規定呈關查驗各項單照內，增加「船舶檢查書」一項，其理由以檢查船舶進出口單，向由海關辦理，為推進航政起見，擬加以嚴厲檢查，以杜弊端，經財部詳核，實有修改之必要，業將擬改條文呈院核准備案。

二 關稅定率之修訂

海關附加稅之繼續徵收 海關附加稅，二十三年六月間，財政部曾以期限屆滿，呈奉行政院繼續徵收一年，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為止，令飭海關遵照辦理。並估計年收一千五百萬元。

麻袋轉口稅之免徵 麻袋轉運，原係按從價百分之七。五，徵收轉口正附稅。上年九月間，財政部前據上海市商會暨帳商等，呈准酌改為按每磅徵轉口稅國幣三角九分，並免徵附稅。茲復據上海市商會來呈：「新麻袋產自印度，進口時已納關稅，此項麻袋，大部裝置糧食，往返轉運，迨至用舊破漏，裝回上海補綴後，復行運出，海關仍須徵稅，是一物已徵數次之稅。請對於在國內循環轉口之麻袋，均准免其重徵，以恤工商」等情。查麻袋本有循環使用之可能，假令使用一次，即須納轉口稅一次，是該項麻袋，物品雖微，而納稅竟可至十次八次以上，為他項商品所未有。徵稅雖微，亦難贖其能力。當經核定自本年九月一日起，在國內使用及銷售之麻袋，於運經海關時，概行免予徵收轉口稅，通令各海關遵照辦理，並批復上海市商會知照。

豁免花生油轉口稅 青島花生轉口稅於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由財政部核准免徵二年，上海方面亦於同年十一月援例呈准豁免，二十四年二月一日復核准免徵天津花生轉口稅。

桑苗蠶種之免稅 財政部為改進蠶絲起見，對於桑苗蠶種，特准予免稅。惟蠶絲兩項係屬產品，不在改良用品範圍內，不准免稅。又該桑苗蠶種雖免稅，而運輸各地，仍應按照向來辦法，逐案轉部，并開列件數及起卸地點，以便轉飭核辦。

第二目 稅務

棉紗完稅照等展期行用辦法之劃一 查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品完稅照及改運證明單，展期行用時效，在棉紗統稅稽徵章程第十六條，業有明白規定，惟各區統稅局所，辦理未盡一致。七月份經財政部稅務署飭據各局將實在辦理情形具復，業已規定劃一辦法如左：

(1) 完稅照及完稅通運單，自填發日起算，以一年為運輸有效時間。如到期貨確未銷清，得報由當地統稅機關查明貨照相符，准予展期三個月。屆期如貨仍未銷清，得再准展期三個月。共為一年零六個月。其未請展期者，運輸時效則僅有一年。改運證明單亦自填發日起算，以三個月為有效時間。如到期貨未銷清，得准展期三個月。屆期如貨仍未銷清，得再准展期三個月，共為九個月。其未請展期者，其時效則僅有三個月。

(2) 將尚未滿期之完稅照及完稅通運單，換領改運證明單，或將尚未滿期之改運單，請領第二次改運單者，一經領得改運單後，其原有完稅照或改運之所有剩餘有效時間，即告消失。即改運證明單，與完稅照單，各有其本身之時效，不得合併計算。

(3) 完稅照自填發日起算，已過一年零六個月，改運單自填發日起算，已

過九個月，即作為無效，不得憑以換領改運證明單。

(4) 商人持有已過期之完稅照及改運單者，其貨物仍可在當地銷用，(指不經過海關及查驗機關者而言) 不必補稅，惟不准運銷別處，藉示限制而利查驗。

退還出洋煤類原徵礦業稅辦法之規定 已完礦產稅之貨品，經過海關，復被徵收轉口稅者，准由礦商持憑海關收據，在礦產稅項下退還重徵之轉口稅，歷經辦理有案。惟已完礦產稅之貨品，如運銷外洋，經海關徵收出口稅時，依照向來辦法，並無准予退稅之規定。財政部近據中興及開源等公司以煤類運銷外洋，既徵礦產稅，復徵出口稅，負擔未免過重，迭請對於此項出洋貨品，於繳納關稅後，即予退還礦產稅，藉資獎勵對外貿易等情。查該部計畫整理礦產稅，均係按照統稅辦法，逐步進行。茲據請求出洋貨品免稅，核與統稅制度尚相符合，自應酌予採納。並規定除煤類出洋准按照統稅辦法於繳納關稅後即予退還原徵礦產稅外，其餘出口礦產品均不得援以為例。

菸葉之改良及捲菸緝私之籌辦 查豫、魯、皖等省所產菸葉，及其他各省所產土菸葉，因於農墾守成法，不知改良種植，以致產品日趨低劣，亟應設法改良。又捲菸統稅自十七年開辦迄今，以限於經費，關於查緝事宜，僅於上海租界設有查緝隊，其他各省重要商埠，雖設有查驗所，然其職務，以查驗經過各統稅貨品為主，對於緝私事項，既無充分之設備，復無專任指揮機關，為之策畫督飭，故各省緝私，絕少成績。財政部爰於上年捲菸加稅時，核准上海市華商捲菸廠業同業公會之請，在新增統稅收入項下撥款三十萬元，指定其用途為專供改良菸葉，及協助緝私之用，現美種菸葉改良委員會，及捲菸緝私協助委員，業於八月先後成立。至協助緝私事宜，亦已由稅務署積極規畫進行。

中國經濟年鑑 第三編 第一章 經濟行政

各省區統稅局所暫行組織章程之修正 各省區統稅局分區統稅管理所，查驗所分所等暫行組織章程，係於二十一年九月間修正頒行。現以政督察院區統稅局，業經組織成立，薰菸、洋酒、又已改辦統稅，礦產、土菸等稅，復歸併統稅機關查驗補徵。所有上項各種章程原訂條文，均有修正補充之必要。更以統稅收入，為國庫大宗，對於任用人員之稱職與否，關係稅務甚重。經於各省區統稅局所組織章程內規定，區局任用人員，應呈請稅務署轉呈財政部委任，分區管理所任用人員，應呈請區局轉呈稅務署委任，仍呈報該部備案。查驗所任用人員，應呈報區局委任，分所任用人員，應呈請查驗所或管理所轉呈區局委任，均呈請稅務署備案，以昭慎重。業經該部於十二月一日修正公布。

甘肅捲菸改辦統稅之實施 自開辦捲菸統稅以來，稅收尚情，均臻便利。迄至最近，已推行及於蘇浙皖粵閩湘鄂贛魯豫冀晉察綏等十四省。其餘各省因地方情形特殊，尚未一律改辦，爰經財政部與甘肅省政府往返洽商，業已定於本年七月一日起將捲菸改辦統稅，所有原設之徵收捲菸稅捐各機關亦即於七月一日以前完全撤銷。嗣後凡由統稅區內完稅貼花菸件運入該省不再重徵任何稅捐，以符通案。

羶烟退稅標準之放寬 菸廠羶菸退稅限制標準，前於二十一年十月據稅務署呈准定為千分之十。嗣據上海市華商捲菸廠業同業公會先後函陳，以捲菸自加稅後，菸商負擔甚重，其較大各菸廠所退羶菸稅款，尚不及規定標準千分之十；至中小菸廠，反因滯銷關係，羶菸數量超過標準，無法報退，致受損失。請求將羶菸退稅，或酌予放寬至千分之五十等情。當經飭據稅務署議復，就二十三年核辦羶菸退稅統計考察各公司報退羶菸之價值總額，與二十二年納稅總額比較，其超過原定標準僅有千分之一弱。惟感受限制數目困難者，以中小菸廠為多。

(A) 四七

中國經濟年鑑 第三編 第一章 經濟行政

(A) 四八

當經財政部核准自二十四年起擬於退稅標準，由百分之十增至百分之十二，以恤商艱，而示限制。

契稅稅率及罰則之改訂 查契稅自劃歸省有後，於地方財源，頗佔重要。年來稅收不旺，固由各地災匪頻仍，民力疲敝，而稅率不均，罰則太重，厥為主要原因。財政部對於地方契稅，減低稅率，改輕罰則，及實行稽核稽查各事項，悉心研討，改訂辦法，以期著手整理。

整理地方捐稅等兩委員會之組織 財政部依照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決議，在該部成立整理地方捐稅委員會，暨各省市捐稅監理委員會，俾得捐稅得，以早日廢除。九月份經該部制定整理地方捐稅委員會章程十條，各省市捐稅監理委員會章程八條，呈院核准，并限期成立。茲查整理地方捐稅委員會早已成立，各省市捐稅監理委員會，亦由該部依據原章程第二條規定，就各省市素孚聲望之公正人士中，遴選七人，呈請行政院聘任，計已聘定者，有江蘇、浙江、安徽、湖南、湖北、江西、河北、河南、山東、山西、陝西、福建、綏遠、察哈爾等十四省，聘定之後，已報成立者，有江蘇、浙江、福建等三省，其餘均具報正在敦促組織中。

地方徵收機關統一案之推行 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關於統一地方徵收機關一案，決議辦法三項，經由財政部通飭施行，及江蘇、安徽等十五省先後各報辦法情形，均已詳載上年六月十兩月份政治成績統計中。該部因已報各省辦法不一，於統一原則有礙，正欲參酌地方實情，擬訂暫行辦法，以為推進原案之標準。適行政院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函送對匪省分各縣政府裁局改科辦法大綱一案，令知到部，查辦法大綱第七條，規定縣財政事務改革原則，正與統一地方徵收機關原案意旨符合，安徽、湖北、江西、河南，均在對匪區內，自應遵照辦理，陝西原來辦法，亦復與此相同。為求精神上之統一與事實上之有效，則其他各省，均

可依此大綱，訂定施行細則，以為共同推進之軌範。業將原辦法大綱，咨行各省政府令參酌原案，擬訂細則，轉飭遵照辦理。

印花稅辦法之改革 中央收入之印花稅款業經第二次財政會議決議，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由財政部統收分撥，以一成歸省，或直隸行行政院之市，以三成歸縣，以二成歸邊遠貧瘠省分，作為準備抵補裁廢田賦附加後地方不敷之用。該部為徹底整理起見，經改制寶塔圖樣新印花稅票，並擬定改革辦法如左：

(1) 現行舊印花稅票，限二十四年十月底以前照常通用，十一月一日起所立一切憑證，即應貼用寶塔圖樣新印花稅票。此項新稅票，並委託各省郵政局所代售，以便人民自由購貼，至各省印花稅酒稅局所屬之經徵印花稅機關，均於十月底裁撤。

(2) 檢查事務，責由各省市縣政府負責辦理，並由各省市印花稅酒稅局隨時抽查，復由該部派員督促進行。

(3) 凡檢獲違反印花稅法令案件，均送由當地司法機關審理。

土菸業減徵半稅之規定 查蘇、浙、皖、豫、鄂、贛、閩七省土菸業，自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改辦特稅，規定每淨重一百市斤徵收國幣四元一角五分。此項特稅係就地一道徵收足額後，在七省特稅區內，即准自由行銷，不再重徵。其非特稅區內之土菸葉及其製成之菸絲，行銷特稅區內時，應向入境第一道土菸業徵收機關繳納特稅後，方准運銷。惟近來迭據西菸商人，以甘肅所產西菸絲，經由產地菸酒機關徵收公賣費稅，負擔已重，其運入特稅區內時，仍應照章完納特稅後，方准運銷。其與特稅區內所產土菸葉，僅須免納特稅一道，即准運銷情形，待遇不同，請求救濟。當經財政部規定暫准減徵半稅，即每百市斤徵收二元零七分五厘。

火酒改辦統稅及稅制稅率之改善 現行火酒徵收辦法，每百斤徵稅二十

元。原爲防杜濶沖飲料，危害衛生起見，徵率不免較高，自取締火酒規則公佈後，火酒濶沖燒酒之弊，可期漸絕，情形與前不同。財政部以火酒有關工業用途，與奢侈品性質較殊，原章不分等級，同一徵收，未盡適當。其所定就管銷商店徵稅貼證，往往甲書與乙書發生爭議，亦多流弊。經改訂稅率分普通酒精每一公升徵收國幣一角三分，改性酒精及水酒精每一公升徵收六分五厘，並將酒精印花分普通酒精印花國製品爲藍色，舶來品爲青藍色，改性酒精印花國製品爲淡紅色，舶來品爲深紅色，並各分一公升二公升五公升十公升三十公升五十公升一百公升二百公升八種，均按件定徵，以資劃一而免流弊。

印花稅法之修訂 現行印花稅暫行條例，係民國十六年開倉奉擬訂，條文簡單，挂漏甚多，且罰金範圍太泛，科罰易涉苛擾。財政部特飭由稅務署參酌各省情形，各方意見，擬具印花稅法草案。業已經過立法程序，於十二月八日，由國民政府訓令公布，該部即擬定期施行。

低劣土菸葉救濟辦法之規定 蘇、浙、皖、豫、鄂、贛、閩、七省土菸業，自改辦特稅後，官商交便。惟湖北均縣、安徽宿松、江西瑞昌等處低劣陳菸，均經先後由各該特稅主管機關，擬具救濟辦法，在上等菸葉旺銷時期經過後，一次清理，限期疏銷，呈由財政部核准辦理在案。嗣財政部以菸質優劣，漫無標準，分級徵收後，商民不免避重就輕。經徵員司，亦可意爲低昂，上下其手。其結果勢將重送公賣稅時代之凌亂複雜，流弊恐不勝防，仍照現行特稅稅率，劃一種徵。至各省滯銷劣菸，如腳葉、秋葉之類，准予報由稅務署核明登記限定期間，以每年在次期新菸登場前，——最多以三個月爲限，減徵稅款按原定稅率七折，最低或至五折，此項辦法業於本年四月實行。

指定堆存捲菸用紙公棧暫行辦法之厘訂 捲菸用紙財政部取締甚嚴，凡

報運進口，須繳具五千元保單，經稅務署核准登記者，即可任其報運捲紙入口，不予數量上之限制。惟每有不法紙商，以捲紙價高利厚，竟願犧牲五千元之保證金，而將所運捲紙，私行銷售。且藉租界爲護符，稅務署既無法制止其私售，又復無法勒令補足罰金，國家稅源，影響至巨。爰經該署簽訂堆存捲菸用紙公棧辦法，由該部稅務署遴派駐棧員，常川駐守堆存捲菸用紙公棧，辦理捲菸用紙進出棧登記暨稽查事宜，凡各紙商及菸廠入口捲菸用紙，於海關驗放後，即由該署填發入棧憑單，派員押入公棧，由棧方會同駐棧員點明無誤，方予入棧存貯。將來售與菸廠或提回自用時，則報明該署發給提取准單，交由駐棧員及棧方驗明，始准將捲紙提出棧，至捲菸用紙存入公棧後，所有棧租數目保險費用，及其他棧方與貨主之關係事項，概由各商自理。如此辦理，庶捲菸用紙入口後，監視嚴密，無從私自銷售。上項辦法，經於本年五月十一日核准先就上海紙商集中之區試辦，俟將來辦有成效，再行推及其他各地。

第三目 鹽務

一 鹽稅之整頓

核定補助冀魯豫各縣查禁土鹽公費辦法 冀、魯、豫三省，地多城土，人民挖取淋曬成鹽，到處銷售，妨害民衆衛生，侵奪官鹽銷路，國課損失甚鉅。雖歷經當地鹽務機關查禁，其效未宏。財政部爲鼓勵並便利地方官協助推銷官鹽查禁土鹽起見，經訂定冀、魯、豫三省酌提官鹽溢額增收稅款補助各縣長查禁土鹽公費辦法，凡屬出產土鹽之縣，先由當地鹽務機關查明近三年該縣官鹽銷額平均數作爲標準，嗣後如有縣長緝私得力，能使官鹽增銷，其銷額比較前三年平均銷額增加至二成以上者，雖由該管鹽務機關在該縣溢額增收稅款項下提出百分之二十，其增銷在一成以上未及二成者，准提溢額增收稅款百分之十，作爲補助該縣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一章 經濟行政

(A) 五〇

政府宣禁土鹽之公費。前項辦法，該部已呈轉國民政府備案。

長蘆區各省安次等四十縣及安次縣屬舊州營，豫省陳留等十九縣察省延慶一縣，共六十一縣管鹽務，民國十五年由商人康濟恆承辦，年認銷額十五萬包，（每包司馬秤四擔）迨民國十九年因該商辦理不善，收歸官辦，翌年仍改包商，由德興公司承辦，每年認銷十萬包，自德興公司承辦以後，前後包商因營業權問題，時起糾紛，近據長蘆鹽運使呈財政部，以據前包商康濟恆呈請發還原岸，轉請核示前來。經查康濟恆承辦期內，歷年實運之數，除民國十五及十九兩年辦理未及一年不計外，十六年為七萬五千餘包，十七年為六萬四千餘包，十八年為七萬四千餘包，均較認額短絀甚鉅，是其成績不良，無可諱飾，所請發還原岸一節，自應無庸置議。惟德興公司現在認額，每年僅十萬包，較康濟恆從前認額每年十五萬包，少至三分之一，應即照數增加，以重稅餉。云云。當經財政部指令長蘆運使，將德興公司銷額，增為每年十五萬包，即日實行，倘有短絀情事，另招新商承辦，以資整頓。

陝西朝邑鹽務之整理 陝西渭水南北各縣，原為淤鹽銷地，該省朝邑縣安仁鄉地方所產之鹽，現歸建設廳主辦，招商承租地畝，從事製鹽，年產均在二萬擔左右，該省政府特准免稅，售價較廉，以致衝銷正引，妨礙涇綏。財政部前據陝西收稅局呈請，咨商陝西省政府將核准免稅五年原案撤銷，移歸收稅局接管，並於九月一日起實行徵稅；其徵稅辦法，分曬鹽鍋鹽兩種，曬鹽按擔徵稅，每擔稅洋四角，鍋鹽則係按鍋按月徵稅，每月單鍋收稅六元，雙鍋收稅八元，並將地租費及鍋口租費悉予廢除，再規定以朝邑、大荔、澄城、白水、韓城、郃陽六縣，為朝鹽銷地等情。現該部已商准該省政府將原案撤銷，移歸陝西收稅局接管，并據該收稅局擬具稅率數目清單式樣及廢除地租鍋口租費各節，查核均尚妥適，即經令准試辦。自經此

次整理以後，銷額既免衝銷，稅收自可增益。一面改良製法，提高鹽質，以期國課民食，兩有神益。

京市介鹽之開放 京市介鹽，向由寧浦、六食岸專商乙和祥部運淮南安樂

場鹽行銷。財政部近據鹽務稽核總所呈，以近年京市人口增加，食鹽銷數未見激增，專商殊未盡實，擬將京市劃出江寧食岸專商承銷範圍，改為試辦淮南北鹽斤及精鹽自由銷區，並取銷運額及售價一切限制，以期暢銷，而裕稅收等情。查京市為首善之區，自應配銷色質優良之鹽，以供京市民食之用，且據京市覆查所報告，近兩年京市平均年銷南鹽一萬五千擔，北鹽六萬六千餘擔，可見近年京市銷數實以北鹽為大宗，開放之後，即使南鹽顆粒不運，亦不過每年少銷一萬五千擔，於淮南場商灶戶及勞工，並無甚大影響。稽核總所所請開放京市食鹽一節，尚屬可行。惟為預防市內北鹽及精鹽傾銷他岸起見，須注意下列二點：（1）鹽由下關擊驗局轉銷市內淮鹽精鹽各店，一律置備帳簿，將逐日出入鹽斤數量，詳細登記，並由該擊驗局會同京市覆查所，隨時派員赴市內各鹽店按簿稽查，備存鹽數量，與帳不符，立即從嚴根究，無任含混。（2）鹽由該管稅警機關，督飭稅警，在市境衝要地點，認真督緝，並在四周邊界，營川巡邏，不論何種鹽斤，如有越出京市範圍者，即行處罰。上述各節，經該部核准暫行試辦，並定於二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所有預防市內鹽斤侵銷辦法，亦經電飭稽核總所詳訂條文，呈候核辦。

湖北應城縣石青鹽稅改歸中央接管之核准 湖北應城縣出產石青鹽，向由鄂省府管理徵稅，每擔稅洋不足兩角，原僅指銷應城、天門、京山三縣，近年逐漸侵入孝感、黃陂、雲夢、漢川、漢陽、安陸、應山、隨縣等縣，估計公家每年損失稅款達二百餘萬元。現值新鹽法將次實行，石青鹽應依法取締，經呈奉行政院核准由財政部派員赴鄂，與鄂省府商洽接收應城青鹽事宜，並咨請鄂省府轉飭該主管機關

將應城青鹽移交該委員接收，交由當地鹽務機關管理。其接管處理辦法，仍以維持鹽民生計及顧全地方歲入為原則，俾資兼顧。

二 鹽務緝私及保護

山東岸私鹽之防緝 財政部前據兩淮運使於呈擬整理濰鹽區案內，以整頓濰鹽區銷市，首應堵緝山東之日照、莒縣、鄒城、臨沂、沂水等六縣之私鹽。當經令飭山東運使妥議堵緝辦法呈核。茲據議復，關於堵緝辦法，由山東、淮北兩區聯防會商，水陸兩路，均以古鎮營為標準，古鎮營以南，經王哥莊、泊兒鎮等處，以至濰縣，由淮北區稅警負責防緝，古鎮營以北，自王台沿江石崖進東以至青島，由山東區稅警防緝，其安邱、臨朐兩縣及綽岸與東岸濰岸輕重稅交界區域，亦均由山東區稅警負責防緝。上項辦法，置核尚屬周妥，經令准照辦，並分飭兩淮運使遵照。

四川自貢鹽業之保護 四川自貢為川鹽中心，財賦區域，昆連川南敘瀘各地，該地鹽業每年擔負正附各稅數逾十萬，供給民食，遠達湘、鄂、滇、黔諸省，如遇國際戰爭，長江阻塞，此重大產區，尤為國家命脈所繫，近自徐匪擾川，尚未滅，戰匪又復歷湘、滇、黔、滇、川南，情勢險惡，若無重兵到川進剿，并杜危亡，可以立待。財政部據川南鹽務機關呈報，經即分電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派派大兵入川兜剿，及川省軍事當局邊派勁旅，常川駐井保護，以維自貢危局。旋接軍委會復電已由會分遣勁旅入川與湘黔桂各軍協力圍剿，並准四川省府電復，派派兵赴自貢駐守。

第四目 金融

一 銀行之監督

銀行註冊及變更註冊之核准 查銀行聲請註冊，經財政部核准者計有左列各家：

(1) 青島市農工銀行，資本總額十萬元，准予註冊。
(2) 恆利銀行，資本總額，原係五十萬元，經股東會決議擴充為七十五萬元，准換執照。

(3) 國華銀行，原定資本總額四百萬元，現由股東會決議，改為實收數二百五十七萬五千八百元，准換執照。

(4) 廈門商業銀行，資本總額，改定為七十五萬元，准予註冊。

(5) 農商銀行，籌備增資復業，請補行註冊並請求照舊發行兌換券一案，經該部批准先行備案，至請求照舊發行兌換券一節，自應仍照民國九年舊財政部幣制局農商部呈准限制發行辦法六項辦理。其發行數額，並應依照民國十三年間核定成案以二百萬元為限。至資本總額三百萬元，除關於舊有資本一百七十三萬一千六百元，折作八十萬元，經查明屬實，其新增資本二百二十萬元，准予補行註冊。

(6) 萃岐昌銀號，額定資本五萬元，准予註冊。

(7) 晉益銀號，額定資本五萬元，准予註冊。

(8) 大亞銀行，額定資本五十萬元，准予註冊。

(9) 亞洲銀行，額定資本五十萬元，准予註冊。

(10) 四川美豐銀行，原定資本五十萬元，經核准註冊有年，現該行以圖擴資本，添辦儲蓄業務，與原發營業執照所填事項，已有變更，並將原訂章程，遵批修改，准予換給執照。

(11) 永大銀行，額定資本一百萬元，先收五十萬元，准予註冊。

(12) 浙江儲蓄銀行，資本總額，原定三十萬元，實收十九萬零三百元，現經股東會決議添招新股，合共為五十萬元，准予換給執照。

中國經濟年鑑 第三編 第一章 經濟行政

(A) 五二

(13) 江津縣農工銀行, 額定資本十萬元, 准予註冊。

(14) 建中商業銀行, 額定資本五十萬元, 准予註冊。

(15) 中央信託公司呈請補行註冊, 經查該公司實收資本三百萬元, 當屬實, 准予註冊。

(16) 會元銀號, 額定資本六萬五千元, 准予註冊。

(17) 浙東商業銀行, 額定資本五十萬元, 准予註冊。

(18) 上海信託公司, 資本總額原定二十萬元, 現經股東會決議, 除原有股本折充十一萬七千元外, 另添收新股本八十八萬三千元, 准予註冊。

(19) 大孚商業儲蓄銀行, 額定資本一百萬元, 准予註冊。

(20) 漢口商業銀行, 額定資本一百萬元, 總額收足八十四萬二千二百元, 內除籌備費用二萬八千九百餘元, 尚存銀幣八十一萬二千二百五十五元七角二分, 准予註冊。

(21) 鹽業銀行以營業關係, 經股東會依法決議, 將總行移設上海, 原天津總行改為分行, 資本總額一千萬元, 前已收足七百五十萬元, 所餘股款二百五十萬元, 總額已趨充足, 並造具全體股東清冊, 查核相符, 准予換給新照。

(22)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以發展業務起見, 擬增加資本六十萬元, 連同原有資本共為一百二十萬元, 准予註冊, 並換發營業執照。

(23) 農商銀行, 擬由資本總額內劃撥五十萬元為儲蓄基金, 專營各種儲蓄業務, 准予註冊, 並換發營業執照。

(24) 南京商業儲蓄銀行, 額定資本五十萬元, 收足二分之一以上, 准予註冊, 填發營業執照。

(25) 大中銀行請換發營業執照一案, 經該部派員查明該行實收資本及

一切改組情形, 尚無不合, 准換發營業執照。

(26) 同濟信託公司, 額定資本四十萬元, 准予註冊, 並發營業執照。

(27) 太原同祥銀號, 資本總額定為五萬元, 准予註冊, 並發營業執照。

(28) 健中企業銀公司, 資本總額定為五十萬元, 准予註冊, 並發營業執照。

(29) 泰和興銀業公司, 額定資本五十萬元, 准予註冊, 並發營業執照。

(30) 兩浙商業銀行, 額定資本五十萬元, 准予註冊, 並發營業執照。

(31) 四川建設銀行, 額定資本一百萬元, 准予註冊, 並發營業執照。

(32) 國信銀行, 資本總額一百萬元, 准予註冊, 並發營業執照。

(33) 邊業銀行, 資本總額原係二十萬元, 於民國九年四月成立, 同年十月及十四年三月兩次改組, 均經呈准舊財政部有案。此次修正章程, 改定資額為二百萬元, 實收一百萬元, 其發行紙幣數目, 經財政部派員查驗為五十八萬三千一百元, 準備尚屬充實, 姑准暫予照列。繼續發行, 並准換發營業執照。

(34) 瓊海實業銀行額定資本, 原祇銀幣十萬元, 此次經股東會依法議決, 續加資本十五萬元, 准予換發執照。

(35) 四川新業銀行, 資本總額一百萬元, 准予註冊, 並填發營業執照。

(36) 漢口商業銀行, 該行續收股款十五萬七千八百元, 業已足額, 准予換發營業執照。

(37) 紹興商業銀行, 該行額定資本二十五萬元, 經全數收足, 准予註冊, 並填發營業執照。

(38) 福州商業銀行, 該行額定資本五十萬元, 先收二分之一, 計銀幣二十五萬元, 准予註冊, 並填發營業執照。

(39) 溫州商業銀行, 額定資本二十萬元, 一次收足, 准予註冊, 並填發營業執照。

執照。

(40) 重慶平民銀行，應收股款十二萬五千元，業已足額，准換發營業執照。
(41) 啓明新記銀號，額定資本二十萬元，一次收足，准予註冊，並填發營業執照。

增加中、交三行資金 近年世界經濟不振，我國亦受影響以至百業衰頹，農村破產，急待救濟。政府爲增厚該三行實力，及促成通力合作，切實進展，俾得充分發揮，鞏固金融計，實有增加資金之必要。查中央銀行資本，曾於上年年底，由政府擴充至一萬萬元，應即如數撥補。中國銀行現有資本二千五百萬元，內政府官股五百萬元，應再增官股二千五百萬元，交通銀行現有資本一千萬元，內政府官股一百萬元，應再增官股一千萬元，所有增加三行股款均經政府以新增關稅爲基金而發行之民國二十四年金融公債一萬萬元，內分別撥充，並令飭該三行會同妥擬押放款項辦法，呈候核准施行。

成立中國農民銀行 前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現經改爲中國農民銀行，擴張營業區域，充實實力，財政部首先認定二十五萬股，以爲提倡，除由各省市府及人民，分別承購，以便供給農民資金，促進農業生產。至該行修正條約，復經該部會同實業部審查，呈請行政院通過，並報告中央政治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審查。

公告授予國際兌換銀行以特殊權利 查授予國際兌換銀行以特殊權利一案，業經財政部呈奉行政院令奉國民政府令開，本案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等因，於五月六日將授予國際兌換銀行特殊權利條文，公告如後：

(1) 國際兌換銀行之財產存款或其他款項，不論在和平或戰爭時期內，應不受任何限制，如檢查沒收等，並不受黃金外幣出口之限禁或其他類似之干涉行動。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一章 經濟行政

(2) 中華民國政府與國際兌換銀行間，如爲實施第一款起見，發生爭執時，該項爭執應交公斷庭，該公斷庭兩造須各派一員參加，如有二公斷員對於庭舉庭長不能同意時，中華民國政府對於海牙國際法庭庭長提出之人應認爲庭長。

令飭停業銀行限期發還儲款 儲蓄存款，關係平民生計，至爲重大，明華銀行忽告停業，所收儲蓄存款，不在少數，經財政部令飭該行即日全數發還，並限於文到一個月內，掃數還清。如該行財產不足償還各儲戶儲款時，應依照儲蓄銀行法第十五條規定，由該行董事監察人負連帶無限清償之責，並將其他債務負責清理，不得稍有延誤。

徵收發行銀行兌換券發行稅 二十三年度各發行銀行兌換券發行稅，徵收期已屆，經財政部派員分赴平津滬杭各發行銀行，查核發行帳冊，並核明應繳稅款數目，開單令飭繳交中央銀行國庫局核收，現在各銀行均已遵令報解，茲將各銀行繳納發行稅數目，列表於左：

名稱	繳納稅款數目
中央銀行	一五〇、七三二·六四
中國銀行	七一八、二四〇·〇五
交通銀行	三〇二、九四八·九八
中南銀行	九二、四九五·九七
中國通商銀行	五五、七〇九·六一
中國墾業銀行	一五、四一一·三五

(A)五三

中國實業銀行	一五七,二七〇三
四明銀行	五〇,〇七八二八
中國農工銀行	二五,二八〇一七
浙江興業銀行	三三,四六二五二
北洋保商銀行	五,七四八二二
天津大中銀行	一,一八七五七
浙江地方銀行	六,〇一六六七
合計	一,六二三,五三九〇六

訂定辦理儲蓄行會交存保證準備辦法 查辦理儲蓄各行會，依法交存保證準備一案，前據歷次查帳報告，全國各銀行儲蓄存款，上海一埠，約占總額十分之七八，經即先行通令上海區域辦理儲蓄各行會，依照財政部派員查明之儲蓄存款結存總額，將相當於該總額四分之一之公債庫券，按照市價核算計數，交存中央銀行特設之保管庫。並組織儲蓄存款保證準備保管委員會，負監督檢查之責。現已全數交齊。所有總行會設在上海分支行會設於他處，以及總行會及分支行會設在上海以外之各行會，自應一律辦理，以符法定。由財政部特訂定辦法二條，通令辦理儲蓄各行會等於本年終結帳後按照上列辦法一律遵辦。

並函知中央銀行暨儲蓄存款保證準備保管委員會查照。茲將辦法列左：
 (1) 總行或總會設在上海者，其所有各地分支行會收受存款應行交存之保證準備，概隨上海所設之儲蓄存款保證準備保管委員會審核，交由上海中央銀行保管。

(2) 總行或總會設在上海以外者，其總分各行會（上海分行會除外）

應行交存之儲蓄保證準備，應交由當地中央銀行或財政部指定之銀行妥為保管，但關於交存債券之種類數目價值，仍應依照儲蓄存款保證準備保管委員會章程第二條及該委員會辦事細則第十二條各規定，開具清單，一併送交委員會審查通過，以專責成。

取締違法設立及資本不充實之銀行 未經呈准註冊，擅自開辦之銀行，財部前以便於監督及取締非法設立起見，曾將核准各銀行註冊事項，彙列詳表，通行各省市政府飭屬詳細查明，如遇有未經呈准註冊之銀行，應即隨時注意監督，嚴飭其迅行遵照定章，呈請註冊，並一面訓令各銀行業公會，對於未經呈准註冊之銀行，應一律拒絕入會，以資取締。至各銀行辦理儲蓄，關係平民生計，尤為緊要，迭經該部遴派委員，分赴滬杭平津各埠，切實檢查，并飭其將資產負債狀況，按月列表呈報，遇有準備空虛，或辦理不善者，亦經嚴飭補充或竟令停辦，以期妥確。

取復法使抗議取締萬國儲蓄會 查取締萬國儲蓄會辦理經過情形，經財政部咨復外交部轉知法國公使在案。旋准外交部以復准法國公使照稱：財政部宣告廢止一九二九年與萬國儲蓄會訂立之合同，事先未有充分通知，本公使為此再提抗議，并對於因財政部長之行動而或致若干儲戶受有損失，聲明保留，該會不得不停閉其在中國內地之分會，但在通商各埠，依照條約，仍有營業之權，且該會係一法國公司，財政部與該會來往文件中，曾明白規定此項合同不得作為該會放棄會章及法商應得權利之表示等因，咨轉查核到部。復經財政部以查上年七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儲蓄銀行法，經照錄原條文，通行在案，旋於同月二十八日，令飭該會先行依照該法第九條規定將相當於儲蓄總額四分之一之保證準備，交存中央銀行特設之保管庫，以為儲蓄存款保障，其未遵行令飭該會依照儲蓄

銀行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停收諸款辦理結束者，原為顧全該會利益及儲戶利益，妥籌辦法起見。乃該會奉令後，對於續存保證準備，屢經交涉，卒未遵辦。該部為顧全儲戶利益起見，復於十一月十九日，派員與該會妥商善後辦法，而該會藉詞推卸，迄無結果。足見該會等無遵守法律，奉行命令之誠意，且於該部始終維護該會委曲求全之苦衷，亦未了解。乃於上年十一月十五日，令飭該會，取消民國十八年該部與該會所訂之納稅合同，停收稅款，一面依法擬具結束辦法呈院核定施行。該部辦理此案，歷時五閱月，一切委曲求全情形，可以覆按，乃法公使謂為事前未有充分通知，顯與事實不符。且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四日國府公布儲蓄銀行法其第十四條既有有獎儲蓄應禁止之規定，該部取消該會納稅合同，結束有獎儲蓄，乃係奉行現行法令當然之手續，該會對於現行法令，實有絕對遵守之義務。至一八五八年中法條約，准許法商在通商口岸貿易，自應以不違反中國現行法令之商業為原則，中國政府對於法商經營合法之商業，無不予以保護。現有獎儲蓄既為現行儲蓄銀行法所禁止，該商等蓄意，自應遵照辦理，何得藉口商約准在通商口岸貿易之規定經營違反中國法令之營業，該會縱欲在通商口岸繼續辦理，該部決難違法保護。再查該會儲戶，華人佔全體十分之七八，如因該會行動而使華人儲戶蒙受損失，應由法國公使負其全責，該部更應特為聲明等語，咨復外交部轉知法國公使查照。

取締金業交易及銀行外匯買賣投機 上海金業交易所，近來絕少現金交割，多用外匯結價，不惟有失金業交易之原則，實為投機者造謠操縱之場所，財政部為監督金融安定市面起見，特限制標金買賣，自十月十六日起，應以中央銀行之關金券為交割標準。至各銀行買賣外國匯兌，應以（1）合法及通常營業所必需者，（2）二十三年九月八日以前訂有契約者，（3）旅行費用或其他私

人需要者為限。其以前做定交易，以免糾紛，由該部呈報行政院備案，並函中央銀行暨各行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轉知各銀行，自奉令日起，一律遵辦。

二 金融之調劑

組織金融顧問委員會 財政部為研究通貨現狀，調劑各地金融起見，特設金融顧問委員會，就素有財政經濟學識經驗者，聘為委員，分組研究。并制定金融顧問委員會章程十一條，由部令公布施行。

成立外匯平市委員會 自白銀出口稅稅率公布後，財政部為安定匯市起見，於十月十六日，密函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組織外匯平市委員會，先集流動資金一萬萬元，中央、中國各擔任四千萬，交通擔任二千萬，以為平市之用。如有損失，概由該部負擔。並規定組織大綱，於十月十七日組織成立。此項辦法，與徵收銀出口稅相輔而行，從此市場金融，自可漸臻平穩。

規定獎勵外銀輸入辦法 加徵白銀出口稅並課平衡稅，原為應付危機，安定金融起見。施行以來，白銀輸出減少，市面賴以安定。惟是金融最貴流通，平衡稅之設，意固在乎限制白銀之輸出，但亦慮阻遏外銀之輸入，財政部為活潑金融，發展工商業計，鑒於外銀輸入，實有獎勵之必要，並據外匯平市委員會，及中華全國商會聯合會，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上海市商會，上海市錢業同業公會等，合詞陳請獎勵外銀輸入，調劑市面等情前來，遂規定辦法如次：

（1）國外輸入生銀及國幣，准將輸入數額日期，向進口海關登記，由關發給憑證，將來如有復出口必要時，得由原輸入者持原證呈部換發原領生銀或國幣出口免稅護照。

（2）持有前項免稅護照出口者，除納百分之二·二五稅外（國幣及中央造幣廠廢條除外）二十三年十月十五日加徵之銀出口稅及平衡稅，概免完

納。

(3) 此項生銀進口，每次至少不得在五十萬茲斯以下，如係國幣，應折合計算之。

上項辦法，由財政部令飭稅務司遵照，於二月十九日公布施行。

規定救濟滬市工商業放款之原則 財政部為便利救濟工商業起見，特充實銀行實力，並迭經分別函令中央、中國、交通三行及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籌具具體辦法，依照銀行定章，早日實行放款在案。惟滬市工商業廠號，性質不一，需要放款救濟之情形，亦各有不同，自應明定標準，以利實施，特規定放款原則如次：

- (1) 凡工商業請求放款救濟時，銀行為維持市面起見，應盡力貸放之。
- (2) 工商業請求放款救濟，以製造國貨之工廠，販賣國貨之商號及運輸國貨出口者為限。
- (3) 廠家或商號請求放款救濟時，銀行應查明該廠或該號是否實在，并詳查其資產負債情形，盈虧狀況，營業方針，暨所請借款之用途，是否必要。
- (4) 廠家或商號所借款項，銀行應隨時監督稽查其用途，不得移作別用。
- (5) 廠家或商號經營已無繼續存在能力者，不得請求放款。
- (6) 關於工廠之技術改良事項，及商號之營業方針，銀行得隨時派專家指導或矯正之。
- (7) 銀行救濟工商業之放款，月息不得超過八厘，如廠號情況不能擔負全數月息時，得請求財政部核准補助月息二厘。
- (8) 前項放款償還期間，至長不得超過一年，各銀行放款合計之總額，以一千五百萬元為限，但銀行於每次放款後，須將放款廠號數額期限押品，詳細報部備案。

(9) 凡不能提供押品之廠號，而又急待救濟者，如有殷實商號二家連帶其貸款總額，不得超過該廠號資本及公積金之半數，償還時期，准照市場向例，於結束期間清償之。

(10) 前項信用小借款之總額，以各銀行放款之合計，至多以五百萬元為限。

規定偷運白銀之取締及緝獲私運獎懲辦法 偷運白銀出口前經財政部規定取締辦法如下：偷運銀幣類出洋，或前在不行使銀本位幣地方之人犯，一律准照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分列重輕處以死刑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並得科幣或價額三倍以下罰金等，經院議通過，現財政部為防範周密起見，特定從優給獎及懲罰辦法於左：

(1) 緝獲偷運出口之銀幣或銀類，除將銀類充公外，并照偷運數額，加一倍處罰，唆使之入，從嚴懲辦。

(2) 前項充公之銀幣或銀類，(變價後)照下列辦法，用給獎金：

(一) 如為海關或軍警機關，單獨緝獲者，照海關無線線人提獎辦法，加倍給獎，即異常勞績，給予百分之六十，尋常勞績，給予百分之四十。(例如偷運銀幣一萬元，緝獲沒收後，軍警或關員，有異常勞績，給獎六千元，尋常勞績者，給獎四千元。)

(二) 如海關得線線人告密，因軍警機關之協助而緝獲者，照海關有線線人提獎辦法，加倍給獎，軍警及線線人，各得百分之四十，關員得百分之二十。(如前例軍警及線線人各得四千元，關員得二千元。)

(三) 如海關得線線人告密(無軍警之協助)而緝獲者，線線人給獎百

分之六十，關員給獎百分之四十。

(四) 如海關因軍警之協助(無眼線人之告密)而緝獲者，軍警給獎百分之四十，關員給獎百分之四十。眼線人姓名應為代守秘密。

(3) 第1項內所規定之加一倍罰金(除偷運人逃逸無從處罰或偷運人無力繳納罰金外)，加給與第2項之(一)(二)(三)(四)中有關係之軍警眼線人及關員各二成，餘數歸公。

規定國內運現護照辦法 查國內運現，須由財政部核發護照，業已行之多年。近為防止輾轉偷運出口起見，又經令飭各關必須憑照驗放，無照不得私運。惟查銀本位幣，國內仍應以自由流通為原則，現值土產登揚之際，往來運輸，尤應予以便利。茲經規定領照辦法於左：

(1) 首都上海區域內銀錢業行號暨普通商號，請領運現護照時，仍向財政部請領，但銀行須附銀行業公會保結，錢莊附錢業公會保結，商號附市商會保結，外商銀行，請由中央銀行轉請核發。

(2) 首都上海區域以外各地方，准各關監督向部預領空白運現護照，就近核發，按旬將運往地點數目列表報部查核。原照用畢，並應經部驗銷，所有照費暨照上應貼印花，仍照定章辦理。

(3) 銀錢業行號暨普通商號，向就近關監督請領運現護照時，須備有當地商會或銀錢業公會保結，該關監督查核明確，即予照發；如有互相勾結，假藉此項護照，偷運出口情事，一經查明，將該關監督撤職，領照行號及具結機關，依照偷運出口處罰辦法辦理。

(4) 無海關地方運送銀幣數目在一千元以上者，應由當地商會或銀錢業公會出具證明書，以備沿途關卡及軍警稽查時呈驗。

(5) 各項保結，證明書，應證明運送數目地點及確實正當用途，並蓋戳再行運出口情事，逾期連帶負責。

並以滬東一帶時有奸商乘北寧路車偷運現洋出關之事，復由財政部商經鐵道部酌定北寧路取締辦法如下：

(1) 凡旅客攜帶銀幣銀類赴天津以東各站，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2) 旅客赴天津以東各站，每人每次攜帶銀幣以二十元為限，超限如未請有財政部護照，一經查獲即由海關將超限銀數沒收充公。

(3) 旅客攜帶銀類或角幣，應按純銀二三·四九三四八公分折合一元計算。

(4) 旅客購通車票赴山海關以東各站，概不准攜帶銀幣銀類，違者予以沒收充公。

(5) 本辦法於公布之日施行。

第六節 計政之現況

我國計政行政，向無完整之系統。自趙然主計制度成立之後，關於歲計會計統計諸方面之組織，始有一貫之規定。上自行政院部會，下迄省市縣政府，以及所屬各機關，均擬有會計統計人員之設置，統制於主計處，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各方面之事務，若網在綱，指臂相應，實為近世計政上之最大革新。茲將一年來，各項工作，進展之情形，分述於後：

第一目 歲計

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預算，江蘇、山東、河南、湖北、安徽、福建、寧夏、察哈爾、青

中國經濟年鑑 第三編 第一章 經濟行政

(A)五八

海、上海、南京、北平、青島、威海衛、管理公署等省市預算，及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總預算，均經公佈。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總預算，收支各為七萬七千七百三十萬二千二百二十六元。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總預算，收支各為九萬五千七百一十五萬四千零六元。此兩年度之收支，均已達到平衡之目的，並能如期編成公佈。歷年以來，法案未備之收支甚多，計十九年度追加概算一件；二十年度追加概算九件；二十一年度追加概算十件；二十二年度追加概算八十件，又二十三、二十四兩年度新增事業追加概算，及變更支出款項節目者，亦有二百三十一件，均經依法審核。其餘各省市之預算，或因特殊關係，未及編送概算；或因編送概算逾期，未能將預算公佈。至於總決算，則因各機關之計算決算書類，未能完全送齊，現正積極進行，以期早日編成。

第二目 會計

統一會計制度，已自二十二年七月起實行。會計法、財政收支系統法，業經公佈。電政會計制度、鐵路會計則例，均已頒行。各機關會計室組織規程，亦已制定。各機關之收支報告、總平準表，及國家營業機關之各項報告書表，除尚有少數未能送齊外，其餘大部能按期送到。二十二年中央會計總報告，業經完全編成。中央各機關會計人員以及交通鐵道等國家營業機關會計人員，均在計畫設置中。

第三目 統計

二十二年統計總報告，業經完成；中華民國統計提要，亦已付印；各機關統計組織規程，亦經制定；金融財政物價煤礦衛生法規資料暨其他各項統計期訊，及統計季報，統計專刊，均已按期出版。各機關統計人員，均在計畫設置中。茲將一年來統計資料之調查與編造，列表於後。

類別	名稱	編製	內容	編製年月
社會統計	各市戶口變動統計	南京市 上海市 北平市 天津市 漢口市 廣州市 杭州市 青島市		編至二十四年三月份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各重要商埠國外匯兌行市統計	包括上海天津兩市國外匯兌	同	上
	上海國內匯兌行市統計	包括北平天津漢口廈門重慶廣州蕪湖福州等處	同	上
	各重要都市申匯行市統計	包括天津青島濟南鄭州漢口重慶九江杭州寧波福州廣州等處	同	上
	國內公債及庫券市況統計	包括各種公債庫券之現貨市價及成交額數	同	上
	倫敦中國外債債票市價統計	包括中國在海外發行之各種鐵路及鹽稅庫券與關稅庫券之行市	同	上
	上海長期紗花市況統計	包括棉紗棉花最高最低與交易價格及成交額數	同	上
	公司註冊統計	包括公司設立數及資本數	同	上
	上海長期雜糧麵粉市況統計	包括雜糧麵粉最高最低與交易價格及成交額數	同	上
	進出口貨物價值國別及關別統計			
	金銀進出口數目統計			
	外洋進出口商船統計	包括外洋進出口及前往外洋商船之船數及噸數		
財政統計	各省市收支統計			編至二十四年一月份止
交通統計	國有鐵路運輸概況統計			編至二十四年二月份止
其他統計	各大城市氣象統計			編至二十四年三月份止

第七節 全國經濟委員會工作現況

該會一年來之工作，約分下列數項：一為公路之建築；二為水利的興辦；三為農業之救濟；四為生產事業之改良。除第一第二兩本章已有專節詳述外，茲分述於後：

第一目 農業建設

四省農貸 民國二十年秋，東南各省，洪水為患，尤以皖贛湘鄂四省為最。中央設救濟水災委員會，辦理各該省急賑，並兼辦農賑，以資救濟。嗣救濟水災委員會結束，農貸事務，即移交該會繼續辦理。該會當仍按照原定計畫，將農貸時期之互助社，逐漸改為合作社，即以原撥四省農貸之款為合作專款。截至本年八月底

止，皖省有互助社二千餘所，合作社四千餘所；贛省有互助社八百餘所，合作社九百餘所；湘省有互助社八百餘所，合作社二百餘所；鄂省有合作社七百餘所。

贛省農村建設 該會辦理贛省農村建設，係就該省適宜地點，分設農村服務區，以爲實施機關。另設江西農村服務區管理處，督責進行。現在各農村服務區辦理工作中之重要者，約有下列數項：（一）改良農業：已就各中心村設立示範農場，推廣優良品種，組織農事團體，倡導墾殖造林修堤各項工作；（二）推進農村教育：已分別設立民衆學校，組織少年服務團，青年勵志團，互助讀書團等，灌輸各項知識；（三）衛生實施：已分設鄉村醫生分療所，及巡迴診療所，辦理防疫及治療各項衛生事宜；（四）指導合作事業：已指導各區農民組織合作社，並隨時舉行合作宣傳；（五）提倡副業：已創設染織竹木手工場，招收村民，分部學習。此外如村政改進，婦女生活指導，保學師資訓練等，亦已分別辦理。至江西農業院及五鄉村師範學校，並由該會酌予補助經費，以爲各該院校增進設備之用。

西北農事開發 該會辦理西北農事開發事項，計有改良畜牧及推進農業合作兩種。改良畜牧方面，曾先於青海設立西北畜牧改良場，從事發展西北畜牧事業之初步工作。現在該場對於建築場舍，購置器械設備，改良種畜，牧草式樣，獸疫防治，畜產調查，及畜牧獸醫人才訓練等，均已分別辦理。近又就甘肅省內添設畜牧分場，着手辦理羊毛研究，乳業改良，畜草試驗等工作，以期畜牧改進效能，得以普及。推進農業合作方面，係由該會與陝西省政府合設陝西農業合作事業委員會主持規畫，另於委員會下設農業合作事務局，從事工作之實施。截至本年八月截止，陝省組有互助社及合作社之縣份，凡三十五縣，共有互助社一千餘所，合作社一百餘所。

第二目 棉業統制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一章 經濟行政

改進植棉 該會於南京設置中央棉產改進所，主持全國棉產改進事宜。且曾先後與江蘇陝西河南三省建設廳合設各該省棉產改進所。又直接設立河北省棉產改進所及山西植棉指導所，辦理各該省棉產改進事宜。（江蘇棉產改進所。近已撤銷，原辦事務，交由中央棉產改進所就近兼辦。）所有各所工作方面，如棉作試驗研究，棉花分級檢驗，棉業經濟研究，均已分別辦理。推廣棉種方面，已選購良種三萬八千餘擔，分發蘇豫陝冀鄂湘浙甘各省，廣爲種植。合計共植面積約有一百三十六萬餘畝。棉花產銷合作方面，已指導蘇陝豫冀晉各省農民先後組織合作社共七十九處。又設立軋花打包廠二十處，裝置軋花機一百八十三架。此外該會曾委託中央金陵兩大學農學院舉辦植棉合作兩訓練班，業已訓練期滿。各畢業生則分派各棉業機關，辦理指導工作。

改進棉紡織染技術 該會爲改進棉紡織染製造事業起見，特與中央研究院合設棉紡織染實驗館。館內分設紡織染實驗工廠，及研究試驗室。關於整理各紡織染廠事項，已編訂棉紡織廠標準，分發各廠，依照改進。並有久興寶成等十三廠請予調查估計，及請爲計畫整理。關於改進土布事項，已對南通土布着手計畫改善。其方法爲改進織布技術，設置設布運銷公司，及漂染印整工場。並派員赴雲南協助該省土布之改進推廣事宜。關於訓練紡織染技術人才事項，已遴派人員赴日實地研究各項新式工程，俾促進改善吾國紡織染之技術，有所借鏡。

取締棉花攪水摻雜 該會鑒於吾國棉花攪水摻雜習，亟應取締。曾先後擬具取締棉花攪水摻雜暫行條例及施行細則，呈奉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嗣即由該會設立中央棉花攪水摻雜取締所，及各省取締所，分別積極辦理。各該所成立後，合計抽查棉花已達一百三十五萬餘公擔。在取締之始，棉花所含水分平均爲百分之十五以上；所攪雜質平均在百分之五左右。現在水分方面平均已降至百

分之十三左右，雜質則平均已降至百分之一·五左右。

調查全國棉業實況 關於此項調查，該會曾派員分赴各地，就製造運銷等情形，詳細調查。其所得結果，現已製就統計表多種。計有全國棉紡織廠製造狀況，全國棉紡織廠勞工狀況，全國棉織漂染整理廠概況，各地棉紡織品產銷數量，暨中國海關棉類貿易統計，以為實施改進之參考。

第三目 蠶絲改良

蠶桑製種 該會以蠶桑為育蠶之必需品，其品質優劣，產量多寡，於蠶絲生產前途關係至鉅。曾一再購買優良桑苗，分交各省建設廳市政府轉發農民，廣為栽種。並於該會所設之南京杭州蠶桑改良場直接栽種桑苗，以資提倡。本年春間，計共發出湖桑一百四十五萬株及實生桑十四萬株。至於製種工作方面，已將原需工房置室，建築就緒。積極進行，以期每年製造強壯實美絲多之品種數萬張，分發應用。

育蠶指導 該會辦理育蠶指導事宜，曾先後於蕭山金壇杭縣分設改良蠶桑模範區，積極進行。又在湖北山東安徽浙江江蘇各省，設有育蠶指導所八十餘所，蠶業生產合作社一百零二處，巡迴指導區四所。均由該會分派技術人員，駐所指導進行，並辦理發種給苗，貸款收購，改良飼蠶各事。曾發春種八十餘萬張，收購三十六萬餘擔，供給絲廠，充作原料。

改良繅絲 該會對於改良繅絲，亦積極進行。如設置新式烘繭機，可使繅折減少，品質增進。江蘇之金壇無錫，浙江之杭縣嘉興，山東之臨朐等處，業經分別設置新機，以資提倡。又如設立江浙聯合絲廠，辦理共同收購，技術合作，管理合作，機械改良等工作。江浙兩省絲廠加入者，為數頗多。該會並設置新式絲車，採租賃辦法，分租各絲廠應用。

試驗研究 該會辦理蠶絲試驗研究事宜，約有下列數項：一為蠶之品種試驗。已照所定計畫，將中外各地品種，交配試驗，比較研究，期獲得最優良之品種。一為桑樹害蟲研究。已委託浙江青昆昆局，對於各種桑樹害蟲之發生與防治，分別研究。一為蠶網研究。該會為謀推廣蠶絲銷路，改善國產絲綢起見，經延聘專家，租賃新式繅機二台，試驗純絲學澁絲棉交纏學澁，民生呢博士爾·荷其爾等，以資研究改良。

訓練人才 該會曾設蠶桑指導人員養成所，招收學生五百名，授以必要學科。現已赴派各省育蠶指導所，實地練習指導工作。又曾設立高級蠶絲技術人員訓練所，現已招生開始訓練。該所學生擬於相當時期後，派赴各絲廠實習。

第四目 衛生設施

防治傳染及寄生蟲病 該會對於各地傳染病及寄生蟲病之發生，向極注意。例如江西收復區之痢疾瘧疾脚氣等症，徐州監獄之回歸熱症，川南之瘧疾，龍巖之鼠疫，蘇北之黑熱病，紹興一帶之肺經蟲病，薑片蟲病，及雲南貴州之瘧疾，均經該會隨時派員協助各地方政府防治撲滅；並對於各該病症之起因，與傳染之途徑，詳細調查研究，以期根本撲滅。又為明瞭各種重要傳染病及寄生蟲病之地域分布情形，及研究各種疾病與性別年齡職業及季節之關係起見，已於本年一月起，擬具調查片，印發各醫院查填，按月彙報，以便編製統計，作為設計防治之參考。

協辦各地衛生事業 關於西北衛生事業，陝西方面，原擬設置該省衛生實驗處。現在該處尚未成立，已商同陝省政府，先行設立衛生委員會，辦理各項衛生事宜。甘肅青海兩省衛生實驗處，已由該會協助各該省政府組織成立。所有應辦各項衛生事宜，均經分別積極進行。寧夏省衛生實驗處，亦經協助組織成立。並已

開始工作。江西衛生事業，曾由該會協助該省政府，設有全省衛生處，辦理衛生防疫及救濟工作。近又由該會撥款，為該省省立醫院，及助產學校等建築房屋，及一切設備之用。所有各項衛生工作，均已分別積極辦理。此外該會對於各地方政府辦理衛生事務，亦均分別予以技術上之協助。

農村衛生與公路衛生 關於各省農村衛生工作，該會已協助推進者，在江蘇有泰縣鹽城句容蕭縣江寧五縣，在浙江有吳興海鹽德清三縣，在安徽有宣城一縣，在山東有鄒平荷澤兩縣。又該會在江西所設之各農村服務區，對於衛生設施，並積極舉辦。關於公路衛生，該會曾派員協助蘇浙皖贛鄂豫閩等省，積極辦理。最近該會復會同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派員分赴五省市附近各站，訓練救急人員，舉行巡迴演講，及調查接洽合作醫院，並建議各大路站，設備救護車，及改良男女廁所等事。現各路設置救急箱者，已有一八八站。

衛生工程試驗與生命統計 該會鑒於上下水道之裝置，對於人民衛生所關至鉅。特設置各項試驗設備，精密設計，以為改進裝置上下水道之準則。關於水質之化驗工作，亦在積極進行，並設計製造環境衛生模型，藉以灌輸民衆衛生常識。關於生命統計工作，該會已與首都警察廳及南京市政府會同設立南京市生命統計聯合辦事處，舉辦生命統計，並協助向各縣，舉辦全縣之生命統計。並為明瞭各地辦理生命統計概況起見，已派員分赴定縣天津威海衛上海等處，實地調查，以資參考。

研究化驗與訓練人才 該會對於中西藥品之製造與研究，西藥方面，已成功者，有阿斯凡納明等。正在研究者，有黑熱病治療劑，乾維生素製劑，脚氣粉及脚氣餅，暨免痛大風子油製劑等。中藥方面，則特設藥物研究室，從事研討，計防己，貝母當歸紅花益母草黃芩黨參等藥，均已研究頗事。此外關於食品飲料之化驗，食

鹽之分析，食鹽中含量之研究，日用品之檢驗，亦經分別進行。至各項衛生人員之訓練事項，如醫士護士助產士衛生稽查等訓練班，仍協同衛生署按期舉辦。近又應江西衛生處及軍醫學校之請，特設公共衛生特別班，及軍事衛生特別班各一次。其他尚有檢驗技術衛生訓練班，亦已開辦。

第八節 建設委員會工作現況

第一目 電氣事業

首都電廠 該廠於二十二年春增加一萬瓩發電容量後，業務更有進展，二十三年七月間復訂購鍋爐二座及一萬瓩發電機一座，一切工程，現正在積極進行中，其配電輸電方面，除城區內隨時擴充外，並為供給本京附近各地工商業用電起見，特設三叉河南門等處配電所，及湯山龍潭卸甲甸等處輸電線路，復因農業用電，至為重要，增設由本京南門至土山鎮，再至青山嘴兩段輸電線路，與江寧縣合作辦理電力灌溉，土山鎮段本年五月通電至句容分廠，於二十二年三月間成立，營業亦有進步。茲將該廠二十三年度各項統計，開列於後：

發電總度數	二八、六〇〇、〇〇〇度
售出燈電度數	一一、一五〇、〇〇〇度
售出力電度數	七、五三〇、〇〇〇度

售出熱電度數	三三三,〇〇〇度
路燈用電度數	一,一九〇,〇〇〇度
電燈用戶數	三三,七二二戶
電力電熱用戶數	五五一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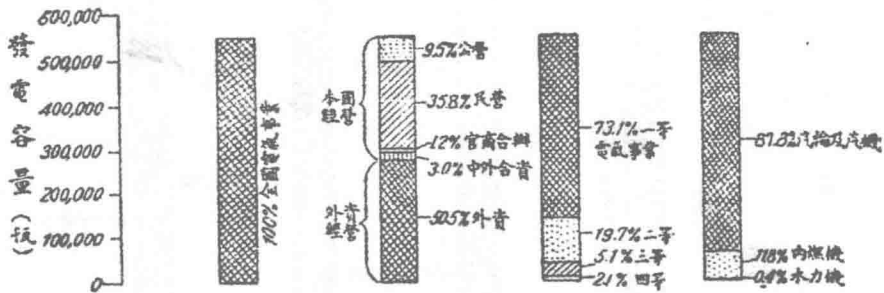
威野電廠 該廠原有三二〇〇預汽輪發電機三具,去年添置一每小時最高蒸發量六萬五千公斤之鍋爐一具,並訂購七五〇〇預汽輪發電機一具,於本年三月裝竣發電,電量增加,配電設備亦力求改進,各種電價,本年經建設委員會改訂,較前更為低廉,其中尤以大宗電力價格為最,每月用至一百萬度,每度連基本電費祇合一分八厘之數,修區通電,亦積極推進,本年內已通電者有錫之安鎮、前洲,即將施工者有錫之張涇橋、八士橋、楊亭、長大廈、旺莊、陳家巷等處,正在接洽勸導綽路者,有堰橋、方橋、板橋、張鎮橋、楊整園、四倉、梅村等處,以上各處,如無阻礙,二十四年度內均可實施通電,再丹陽肇明電氣公司,因機力不敷,與該廠洽商簽訂供電合同,現正從事由常州至丹陽間高壓輸電綫路之敷設,六個月後即可實行接電,茲列該廠二十三年度各項統計於後:

發電總度數	四〇,五七〇,二五〇度
售出燈電度數	三,四一六,一四一度
售出力電度數	二九,九九六,三七四度
售出熱電度數	五,九六四度
路燈用電度數	二九六,六四三度
電燈用戶數	一三,三四五戶
電力電熱用戶數	四七七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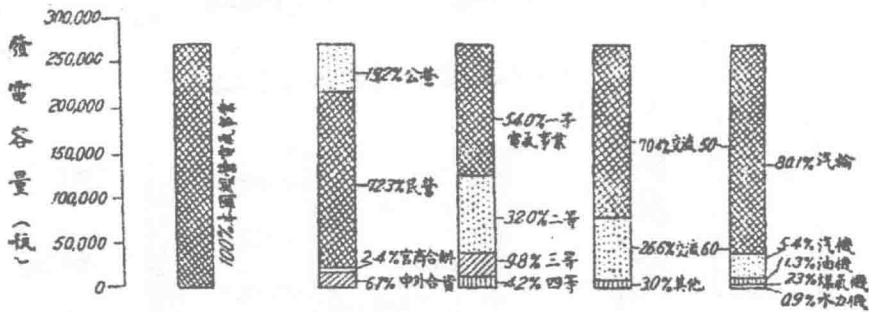
電機製造廠 該廠除繼續研究及改良所製之各種出品,如電動機,變壓器,無線電收發報機,收音機及各種乾電池外,今年正積極試造其他電機及蓄電池等。
電氣試驗所 該所自二十一年成立以來,試驗範圍日廣,現在工作方面可分為各種標準較驗,電量測驗,高壓試驗,照明測驗,儀器試驗,及陳列,服務等部份,今年起更進行添置各項儀器,並重建房屋從事擴充。

發電容量分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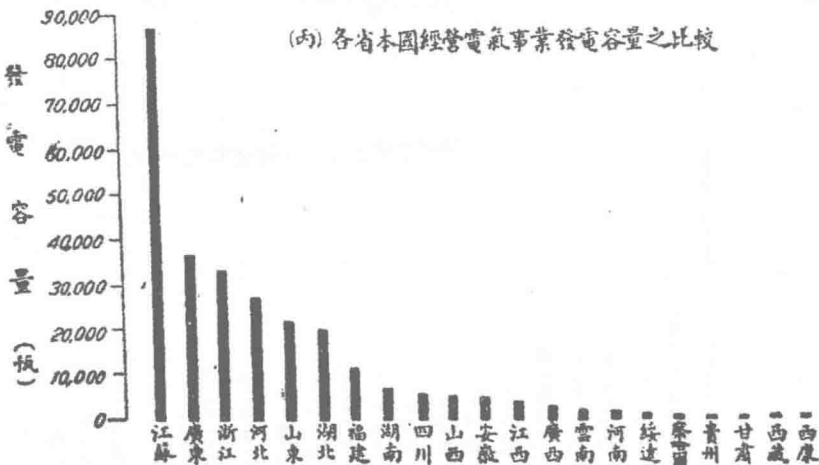
(甲) 全國電氣事業發電容量之分配



(乙) 本國經營電氣事業發電容量之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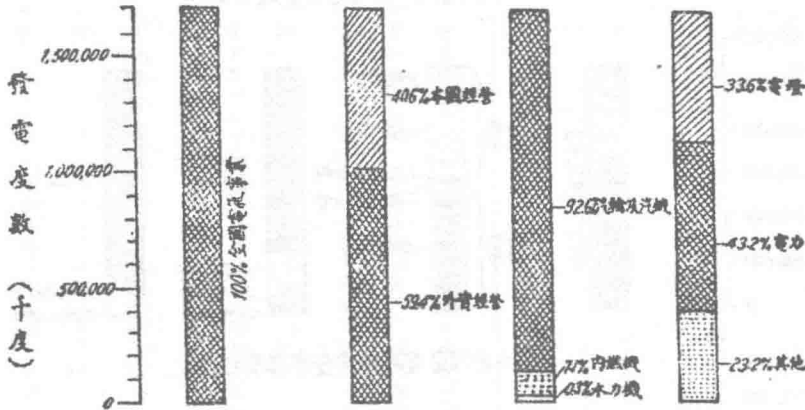


(丙) 各省本國經營電氣事業發電容量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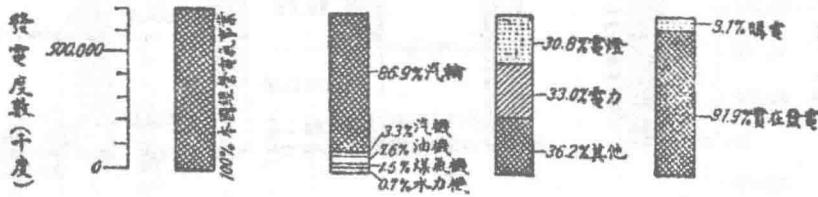


發電度數分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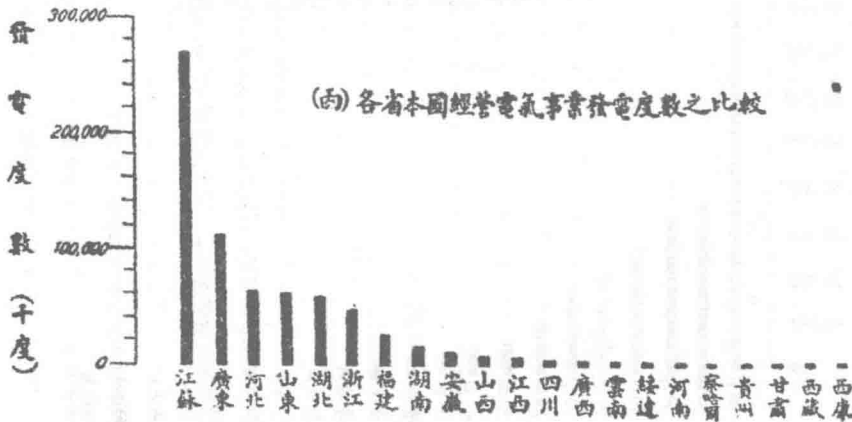
(甲) 全國電氣事業發電度數之分配



(乙) 本國經營電氣事業發電度數之分配



(丙) 各省本國經營電氣事業發電度數之比較



二十三年份全國電氣事業統計總表(第一表)

(包括本國經營及外資經營之電氣事業惟東三省及熱河因無材料故未包括在內)

電 發						目 數 業 事 氣 電													
分 質 性 業 企 以					共	計	分 質 性 業 企 以					共	計	二 十 三 年 份	百 分 數 (%)	較 二 十 二 年 份 增 減	二 十 一 年 份	二 十 二 年 份	
外	中 外 合	官 商 合	民	公			外	中 外 合	官 商 合	民	公								以 電
資 預	資 預	辦 預	營 預	營 預	計 預	資	資	辦	營	營	一	二	三	四	等	等	等	等	
二七三三四五	一六、四八〇	六、五四八	一九四三三三	五一、七二三	五四二、三九九	一〇	三	五	四三二	二〇	一一	三六	九六	三三六	二六	七八	二〇九	六八、七	一九、三%
五〇、五	三〇	一二	三五八	九五	一〇〇	〇	〇	一	九一七	四三	二六	七	二〇九	六八、七	〇	〇	〇	一一	十九、三%
二四、二四一	〇	三、〇二〇	一七一、三八一	六二、〇六三	四七八、七〇五	〇	〇	二	四三三	一七	一一	八三	三三九	三三九	一一	三〇	三〇	三三九	四九、六%
二四四、六四五	一四、五〇〇	三、二五二	一八四、〇七二	四九、六七一	四九六、一四〇	二	二	四	四二七	一五	二二	八九	三三九	三三九	二二	二二	二二	三三九	四九、六%
										四六〇	一〇〇	十二	十五	十五	四三	一〇〇	十二	四六三	四六三
										四三	一〇〇	十二	十五	十五	四三	一〇〇	十二	四六三	四六三
										四三	一〇〇	十二	十五	十五	四三	一〇〇	十二	四六三	四六三

營業區域	全 國	② (電購括包) 數度電發										容 量				
		實 在		以 用		分 類		共	分 類		氣 車	等 等	以 電			
		發 電	度 數	途 途	途 途	內 內	內 內		水 水	水 水						
		度 數	(瓩)	分 分	分 分	燃 燃	燃 燃	力 力	力 力							
口(人)	口(人)	① 線路損失及其他(瓩)	② 電 力(瓩)	③ 電 燈(瓩)	④ 水 力(瓩)	⑤ 內 燃(瓩)	⑥ 汽 輪及汽機(瓩)	計(瓩)	水 力(瓩)	內 燃(瓩)	汽 輪及汽機(瓩)	四 等(瓩)	三 等(瓩)	二 等(瓩)	① 等(瓩)	
二九,六五八,〇〇〇	四六〇,九六七,〇〇〇	三九三,二二六	七三一,七三二	五六九,二〇九	四,九七一	一一九,四六一	一,五六九,七三五	一,六九四,一六七	二,三〇〇	六三,九八三	四七六,一六	一一,三五四	二七,八二二	一〇六,九七八	三九六,二四五	
六.四		一三三.二	四三.二	三三.六	〇.三	七.一	九二.六	一〇〇	〇.四	一一.八	八七.八	二.一	五.一	一九.七	七三.一	
- 〇.六%	十 〇.六%						十一〇.二%	十一〇.〇%	十六.四%	十八.四%	十九.五%	- 三.三%	十一.四.九%	十一.五.三%	十七.九%	
二六,一六九,〇〇〇	四五八,一七,〇〇〇					九三,〇六六	一一,二四六,〇八三	一一,三四三,〇七二	二,〇九七	五二,五九五	四二四,〇一三	一一,八一〇	二一,八一九	九三,一一一	三五二,九五五	
二九,八二八,〇〇〇	四五八,一一七,〇〇〇					四,一〇三	一一,二〇九四	一,四二四,六四八	二,二六一	五九,〇〇二	四三三,九七七	一一,七四一	二四,二〇七	九二,八二七	三六七,三六五	
	一,五〇五,九七一															

註：① 電氣事業等級係依發電容量之大小而分別：一等超過一〇,〇〇〇瓩，二等一,〇〇〇至一〇,〇〇〇瓩，三等一〇一至一,〇〇〇瓩，四等一〇〇瓩以下 ② 購電指向其他電氣事業業務之度數 ③ 發電度數減去購電度數 ④ 包括路燈及家庭用電熱 ⑤ 指馬

達用電 ⑥ 包括線路損失竊電損失及發電廠自用等。

第一表至第七表（說明）

第一表 二十三年份全國電氣事業發電容量較上年份增加九·三%（二十二年份增三·七%），實在發電度數較上年份增加八·八%（二十二年份增一六·〇%）全國平均之廠載因數爲三四·四%（二十三年份三四·七%）全國平均之熱力發電效率爲一三·八%，有用電機會之人口約佔全國六·四%，全國平均每人每年用電約三·五五度。

第二表 此次統計係以電氣事業爲單位而不以發電廠爲單位，凡電氣公司或電廠有分公司或分廠者皆併入總公司或總廠計算。在數目上較之上年份無大變動，其中最可注意者爲二等電氣事業之增加，計安徽一家（安慶添機），四川二家（成都及重慶新廠完成），河北三家（天津及唐山購電度數均逾二百萬度改列二等，秦皇島電廠補列）共六家。

第三表 較二十二年份增加約一八·〇〇〇%（二十二年份增六·四%），大部分由於二等電氣事業之增加，其詳見上節。

第四表 電氣事業之興衰進退，就其電氣產量上加以觀察即可概見。二十三年份之發電度數較上年份增加一六·二%（二十二年份增一六·一%）實在發電度數亦增加一三·五%（二十二年份增一九·八%），足見本國經營電氣事業之發展進步，并不因全國經濟不景氣而受減阻。

第五表 二十三年份之投資總額及固定資產較之上年份均有顯著之增加，平均盈餘爲一一·九%，是就全體而論，電氣事業實爲有利之企業，關於盈虧之詳細研究，見第十表及第三圖。

第六表 目前吾國電流幾全部由熱力發電廠所發生，故燃料經濟甚關重要。二十三年份平均熱力發電效率爲九·八%，較上年份略有進步（二十三年份九·四%）。表中效率數字較高之省份如廣西、浙江、江蘇等或因採用柴油發電機之關係或因規模較大之電廠消耗燃料較爲節省所致。

第七表 表中所列營業區域人口係根據各地電氣事業所報告，全省人口係根據申報年鑑所編製，均難期準確，故表中關於電化密度之數字，祇表示其大概而已。

二十三年份本國電氣事業數目分省統計表（第二表）

（不包括外資經營之電氣事業）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一章 經濟行政

省別	共計	以企業性質分		以營業種類分			以電氣事業等級分				以供電方法分			
		官商	中外	電力	電熱	電力	電熱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電者	自行發售	售者
甘肅	三	一	二	〇	〇	三	〇	〇	〇	〇	三	〇	〇	〇
新疆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青海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川	一	四	一	〇	〇	二	〇	〇	〇	一	二	〇	〇	〇
湖北	二	〇	一	〇	〇	一	〇	一	一	五	九	一	〇	〇
江西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七	〇	〇	〇
湖南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	五	〇	〇	〇
貴州	一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一	〇	〇
雲南	三	〇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〇	三	〇
廣西	一	四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	四	六	一	〇
廣東	四	一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	一	二	四	〇
福建	二	〇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	五	二	二	〇
浙江	一	一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九	一	四	一	〇
安徽	二	一	二	一	〇	二	〇	〇	〇	一	〇	三	二	〇
江蘇	一	二	二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二	二	四	一	〇
合計	二一六	二一四	二一四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二七	二二	二四	二八	七

(A)七〇

二十二年份	二十一年份	較二十一年份增減	百分數	全國	西藏	蒙古	綏遠	察哈爾	熱河	黑龍江	吉林	遼寧	河北	山東	河南	山西	陝西	寧夏
四四八	四五二	十二	二〇%	四五〇	—	〇	二	—					一四	一六	五	八	〇	〇
一五	一七	十五	四四%	二〇	—	〇	〇	〇					二	—	〇	〇	〇	〇
四二七	四三三	一五	三五%	四二二	〇	〇	二	—					九	一四	五	八	〇	〇
四	二	十一	二七%	五	〇	〇	〇	〇					—	〇	〇	〇	〇	〇
二三五	四二四	十一	二七%	三三八	〇	〇	〇	〇					二	—	〇	〇	〇	〇
二	二	〇	〇%	二	〇	〇	〇	〇					—	〇	〇	〇	〇	〇
五一	二六	一九	三三%	六〇	〇	〇	—	〇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八	七	〇	—%	八	〇	〇	〇	〇					—	—	〇	〇	〇	〇
二六	二六	十六	七二%	三三	〇	〇	〇	〇					四	二	〇	—	〇	〇
八七	八〇	十七	三〇%	九四	〇	〇	二	—					七	五	三	四	〇	〇
三三七	三三九	二一	六二%	三三六	—	〇	〇	〇					二	八	二	三	〇	〇
四二六	四三六	十一	二六%	四二七	—	〇	二	—					一〇	一五	四	七	〇	〇
一一	九	十一	二九%	一一	〇	〇	〇	〇					三	—	—	—	〇	〇
一〇	七	〇	—%	一〇	〇	〇	〇	〇					—	〇	〇	〇	〇	〇

註：①同一電氣公司或電廠有分公司或分廠者以一個計

②另有分廠一處 ③另有分廠三處 ④另有分公司一處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一章 經濟行政

二十三年份本國電氣事業發電容量分省統計表(第三表)

(不包括外資經營之電氣事業)

雲南	廣西	廣東	福建	浙江	安徽	江蘇	省別	電量	
								以企業性質分	以電氣事業等級分
1,852	2,291	37,306	11,216	32,885	4,923	86,784	(共計)	(估)	(估)
0	1,447	24,000	0	32	1,040	23,510	(公營)	(估)	(估)
1,852	844	13,306	11,216	32,803	3,883	63,274	(民營)	(估)	(估)
0	0	0	0	0	20	0	(官辦)	(估)	(估)
0	0	0	0	0	0	0	(商辦)	(估)	(估)
0	0	24,000	0	20,280	0	50,410	(中外合資)	(估)	(估)
1,752	0	8,780	9,300	7,337	3,580	27,820	(一等)	(估)	(估)
0	1,853	3,502	1,366	2,214	699	5,696	(二等)	(估)	(估)
100	438	1,024	550	3,004	694	2,858	(三等)	(估)	(估)
1,827	1,260	4,065	1,264	29,921	4,261	82,988	(四等)	(估)	(估)
0	1,011	30,824	9,514	1,825	415	2,559	(十交流五週波)	(估)	(估)
25	20	2,387	498	1,069	247	1,237	(十交流六週波)	(估)	(估)
0	0	28,450	9,800	23,400	3,050	77,800	(其他)	(估)	(估)
75	0	1,850	107	1,589	390	676	(汽輪)	(估)	(估)
0	1,572	7,906	1,238	7,405	1,290	7,258	(汽機)	(估)	(估)
25	719	1,100	422	441	193	1,050	(油機)	(估)	(估)
1,752	0	0	149	0	0	0	(煤氣)	(估)	(估)
							(水力)	(估)	(估)

(A)七二

寧夏	甘肅	新疆	青海	西康	四川	湖北	江西	湖南	貴州
0	131	0	0	25	5,611	19,729	2,298	6,758	150
0	91	0	0	0	144	0	1,074	0	150
0	40	0	0	25	1,989	19,729	1,224	6,758	0
0	0	0	0	0	3,52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6,500	0	0	0
0	0	0	0	0	4,675	1,600	1,074	4,740	0
0	0	0	0	0	247	1,192	911	1,765	150
0	131	0	0	25	689	437	313	253	0
0	0	0	0	0	5,014	2,450	453	6,415	0
0	40	0	0	0	30	16,840	1,785	120	0
0	91	0	0	25	567	439	60	223	150
0	0	0	0	0	4,000	18,100	870	4,020	0
0	131	0	0	0	770	100	509	2,141	150
0	0	0	0	0	334	917	834	457	0
0	0	0	0	0	233	612	85	140	0
0	0	0	0	25	274	0	0	0	0

察 哈 爾	熱 河	黑 龍 江	吉 林	遼 寧	河 北	山 東	河 南	山 西	陝 西
385					27,232	21,835	1,436	5,549	0
0					45	80	0	0	0
385					21,507	7,955	1,436	5,549	0
0					3,000	0	0	0	0
0					2,650	13,800	0	0	0
0					20,035	13,800	0	0	0
0					5,000	5,820	0	4,750	0
385					2,118	1,796	1,336	659	0
0					79	419	100	140	0
96					25,895	21,504	1,192	464	0
289					608	291	144	4,900	0
0					729	40	100	185	0
40					24,635	18,900	0	4,750	0
345					1,838	1,855	1,136	591	0
0					45	1,080	0	0	0
0					714	0	300	208	0
0					0	0	0	0	0

① 包括直流及其他過渡之交流

二十二年份	二十一年份	份較二十二年 增減	百 分 數	全 國	西 藏	蒙 古	綏 遠
251,495	236,464	+7.0%	100%	269,054	100	0	608
49,671	62,063	+4.0%	19.2%	51,713	100	0	0
184,072	171,381	+5.7%	72.3%	194,313	0	0	608
3,252	3,020	+101%	2.4%	6,543	0	0	0
14,500	0	+13.7%	6.1%	16,480	0	0	0
144,745	132,335	+0.2%	54.0%	145,025	0	0	0
72,127	72,421	+19.4%	32.0%	86,178	0	0	0
22,862	19,898	+15.8%	9.8%	26,497	0	0	608
11,741	11,810	-3.3%	4.2%	11,354	100	0	0
178,581	164,408	+7.2%	70.4%	189,307	0	0	208
65,352	63,018	+9.5%	26.6%	71,595	0	0	400
9,562	9,088	-14.8%	3.0%	8,152	100	0	0
202,629	192,398	+6.5%	80.1%	215,715	0	0	400
15,108	14,375	-4.5%	5.4%	14,461	0	0	208
25,499	22,704	+19%	11.3%	30,336	0	0	0
6,098	4,890	+2.4%	2.3%	6,242	0	0	0
2,161	2,097	+6.5%	0.9%	2,300	100	0	0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一章 經濟行政

二十三年份本國發電度數分省統計表(第四表)

(不包括外賣經營之電氣事業)

省別	共 (千度)	發 電 度 數						以用途種類分		① 購電 度數 (千度)	② 實在發 電度數 (千度)
		汽 (千度)	輪 (千度)	汽 (千度)	油 (千度)	煤氣 (千度)	水力 (千度)	① (電燈) (千度)	② (電力) (千度)		
青 海	0	0	0	0	0	0	0	0	0	0	0
西 康	0	0	0	0	0	0	0	0	0	0	0
四 川	四,七三三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三三三	三,七	三,〇〇〇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〇〇〇	三,三三三	四,七三三
湖 北	五,〇〇〇	三,七〇〇	一,三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〇	三,七〇〇	二,八〇〇	三,〇〇〇	〇	五,〇〇〇
江 西	五,〇〇〇	三,七〇〇	一,三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〇	三,七〇〇	二,八〇〇	三,〇〇〇	〇	五,〇〇〇
湖 南	五,〇〇〇	三,七〇〇	一,三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〇	三,七〇〇	二,八〇〇	三,〇〇〇	〇	五,〇〇〇
貴 州	二,七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七〇〇	〇	〇	〇	二,七〇〇
雲 南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廣 西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廣 東	二,二五三	六,八七一	四,三三三	一,八七五	一,九一	〇	四,三三三	三,二二二	五,〇〇〇	〇	二,二五三
福 建	三,三〇三	一,九八〇	三,〇〇〇	一,三三三	八六〇	三	三,三〇三	六,一〇〇	三,〇〇〇	〇	三,三〇三
浙 江	四,七五五	三,二〇九	一,二五五	二,四〇九	九〇〇	〇	四,七五五	一,九五五	三,五五五	〇	四,七五五
安 徽	八,一八	五,九五一	〇	一,七七一	三,〇〇〇	〇	八,一八	四,〇〇〇	三,五五五	〇	八,一八
江 蘇	三,六六一	二,七〇五	八五五	九四三	一,五〇〇	〇	三,六六一	一,〇〇〇	三,五五五	〇	三,六六一

(A)七六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一章 經濟行政

省份	二十一年份	二十二年份	增加	減少	總數	百分比	二十一年份	二十二年份	增加	減少	總數	百分比
新 疆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甘 肅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寧 夏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陝 西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山 西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河 南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山 東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河 北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遼 寧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吉 林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黑 龍 江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熱 河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察 哈 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綏 遠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蒙 古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西 藏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全 國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百 分 數	100%	100%	0%	0%	0%	0%	0%	0%	0%	0%	0%	0%
較 二 十 一 年 份 增 減	16.2%	17.8%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二 十 一 年 份	59,123	55,646	3,477	3,477	3,477	3,477	3,477	3,477	3,477	3,477	3,477	3,477

(A)七七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一章 經濟行政

(A)七八

二十二年份	五九,四二	五八,三五	三三,三四	五七,七五	一〇,八七	四,三三	一九,四八	一五,六六	三〇,三三	一四,八五	五五,五八
-------	-------	-------	-------	-------	-------	------	-------	-------	-------	-------	-------

● 指向其他電氣事業盈餘之度數 ● 發電度數減去購電度數 ● 包括路燈及家庭用電 ● 指為通用電 ● 包括線路損失輸電損失及發電廠自用等 ● 連外賣電廠合計為一、一三五、三二二瓩 ● 連外賣電廠合計為一四一、五六八瓩 ● 連外賣電廠合計為六五、八八〇瓩 ● 連外賣電廠合計為一〇九、九一四瓩

二十三年份本國電業經濟分省統計表(第五表)

(不包括外賣經營之電氣事業)

省別	投資總額 (千元)		實收資本 (千元)		固定資產 (千元)		收入 (千元)		費用 (千元)		盈餘或虧損 (千元)	
	總額	實收	資本	實收	資產	定產	收入	費用	盈餘	虧損	盈餘	虧損
江蘇	二九,二八〇	二〇,五七〇	三八,五三八	一六,八九三	一一,九二五	四,九九二	二四	八				
安徽	二,三五八	一,七六〇	三三,〇八三	八七三	八二一	六〇	八					
浙江	一三,三三三	八,三八九	一五,一七九	四,七二七	三,九一〇	八四五	二八					
福建	四,八二四	三,七五二	六,一八〇	一,九五〇	一,七九九	一六九	一八					
廣東	一六,七〇九	一〇,三四四	一七,七九四	八,七〇三	八,〇三九	六九四	三〇					
廣西	一,一三六	一,一三六	一,四三三	五九四	四二〇	一七四	〇					
雲南	二,三三一	九二八	二,三三六	一〇五	一〇〇	九	四					
貴州	八八	八八	八八	三三	三三	〇	〇					
湖南	一,六五六	一,五七一	二,五〇〇	一一〇六	九七七	一三〇	一					
江西	一,二七七	六三五	一,三三三	七三〇	六〇四	一四一	一五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一章 經濟行政

西藏	蒙古	綏遠	察哈爾	熱河	黑龍江	吉林	遼寧	河北	山東	河南	山西	陝西	寧夏	甘肅	新疆	青海	四川	湖北
一〇〇	〇	五八五	二五一					一六、四八四	四、五九一	一、一〇三	一、七五三	〇	〇	一〇九	〇	〇	三二、一〇四	六、五八七
一〇〇	〇	五二〇	二〇〇					一〇、八六三	四、二一八	八〇〇	一、一五五	〇	〇	一〇九	〇	〇	三、一四九	四、六二六
一〇〇	〇	六八四	二八二					一七、四〇七	四、〇八五	七九四	一、六七六	〇	〇	一〇九	〇	〇	三、八八三	九、〇七六
—	〇	二二〇	八八					五、二二六	三、四四九	三五—	四九七	〇	〇	三六	〇	〇	九八〇	三、三七一
—	〇	一七八	八一					四、九二〇	二、七二八	三三〇	三四六	〇	〇	三六	〇	〇	九四三	二、九三三
—	〇	四二	七					三七二	七四七	二四	一五一	〇	〇	〇	〇	〇	三七	四四五
—	〇	〇	〇					六六	二六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七

(A)七九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一章 經濟行政

(A) 八〇

全	一〇七,六八〇	七四,九三四	一二六,六二〇	五〇,〇三九	四一,一三〇	九,一三九	一三〇
較二十二年份增減	十八·五%		十一〇·三%	十一·八%			
二十一年份	一一一,五七七		一〇九,七二三	三九,八六四			
二十二年份	九九,二五二		一一四,七八六	四四,七六一			

註：① 指實收股本或資本及已發行之公司債與其他長期借款之和

② 折舊及借款利息亦包括在內但不包括股息

二十三年份本國電氣燃料消費統計表(第六表)

(不包括外資經營之電氣事業)

省別	燃料消耗			① 燃料所含熱量 (二〇九卡)	② 熱力發電量 (千度)	熱力發電效率 (%)
	烟煤 (公噸)	① 白煤 (公噸)	柴油 (公噸)			
青						
江	一三三,八二〇	一一,四二二	三,八九五	一,六〇七	一,二二四,八八〇	一一·〇
安	一三,八二〇	五四二	七九二	一〇二	八,一一八	六·九
浙	二八,五八八	一,五五七	四,三七九	二四二	四六,四七〇	一六·五
福	二八,三二八	一,一七六	六六五	一九九	二二,三五二	九·七
廣	一三三,四六六	二,七一〇	七,七八二	九五八	一一一,九五二	一〇·一
雲	七二〇	② (一,三三〇)	一,〇六六	二〇	四,五〇三	一九·三
貴	二,八〇一	〇	〇	五	一六〇	二·八
湖	三七,二四七	一一二五	〇	一八	一五,六四三	一·八

蒙 古	綏 遠	察 哈 爾	熱 河	黑 龍 江	吉 林	遼 寧	河 北	山 東	河 南	山 西	陝 西	寧 夏	甘 肅	新 疆	青 海	西 康	四 川	湖 北	江 西
○	五、四六八	三、五二七					九七、〇三二	九二、一九三	九、五七七	一四、一八九	○	○	一、二六〇	○	○	○	八、〇〇四	七三、八二一	八、三三二
○	○	○					一、五八一	○	四一一	五二八	○	○	○	○	○	○	五六七	一、六三二	二八六
○	○	○					三五	三五八	○	○	○	○	○	○	○	○	二六六	五九〇	三九五
○	三五	二三					六四二	六〇三	六六	九六	○	○	八	○	○	○	五九	四九八	六〇
○	二、七七六	六四七					五〇、九四一	六〇、八五二	二、一九四	六、九二〇	○	○	二二〇	○	○	○	四、一三二	五八、六〇七	四、八九二
—	六·八	二·四					六·八	八·七	二·八	六·二	—	—	二·三	—	—	—	六·〇	一〇·一	七·〇

四	藏	○	○	○	○	○	○	○	○
全	國	七九五、五九五	一四、九九七	二〇、五五六	五、四八八	六二六、六一二	九·八		
較二十二年份增減		十七·九%	十七·一%	十一四·六%	十七·九%	十一三·四%	十四三·二%		
二十一年份		六七二、六八二	一三、三一六	一六、四六五	四、六三五	四六〇、五九七	八·六		
二十二年份		七三七、一八一	一四、〇〇七	一七、九三四	五、〇八四	五五二、四二五	九·四		

註：① 小部份係水炭 ② 大部份係水炭 ③ 假定每公斤含熱基烟煤六、五〇〇卡，白煤七、五〇〇卡，柴油一〇、〇〇〇卡
 ④ 第四表之實在發電度數減去水力機發電度數

二十三年份本國電化密度分省統計表(第七表)

(不包括外資經營之電氣事業)

省別	營業區			全省人口(人)	電化密度		
	人口(人)	居戶(戶)	用戶(戶)		有用電機會人口佔全省人口之百分數(%)	用戶佔居戶之百分數(%)	平均每人之發電度數(度)
江蘇	七、一九一、四〇〇	一、四三八、〇〇〇	一九八、四〇七	三四、二一九、六八三	一一·一	一三·八	①三三、二〇〇
安徽	六一四、一〇〇	一一三、〇〇〇	一四、三二一	二〇、七二五、四〇六	三·〇	一一·六	三九二
浙江	三、九五〇、〇〇〇	七九〇、〇〇〇	八三、一九四	二〇、六二七、六五三	一九·一	一〇·五	二、二五〇
福建	一、四〇二、二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二六、三九六	一五、二三五、一八四	五·五	九·四	八九一
廣東	二、四七四、七〇〇	四九五、〇〇〇	一二九、一五六	三三、一七八、〇七八	七·五	二六·一	②四、二六〇
廣西	四九五、一〇〇	九九、〇〇〇	一七、二五八	一一、二五八、三三五	四·〇	一七·四	三六七
雲南	二二七、四〇〇	四五、〇〇〇	七、〇四九	九、八三九、一八〇	二·三	一五·七	四二二
貴州	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五〇〇	六、九九三、八七四	一·四	二·五	五三

湖 南	九三三,四〇〇	一八七,〇〇〇	二〇,八〇五	三〇,〇一七,五八一	三·一	一一·一	五二·一
江 西	六三三,九〇〇	一二六,〇〇〇	九,五九五	二四,五三四,〇〇〇	二·六	七·六	二〇〇
湖 北	一,五七一,三〇〇	三三四,〇〇〇	三一,八九〇	二六,七三九,八〇〇	五·七	一〇·二	二,四八〇
四 川	八二九,九〇〇	一六六,〇〇〇	一九,〇二〇	七二,一九〇,〇〇〇	一·二	一一·五	六·五
西 康	五,五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五四	一,四〇〇,〇〇〇	〇·四	七·七	二·九
青 海	〇	〇	〇	七〇〇,〇〇〇	〇	—	〇
新 疆	〇	〇	〇	二,五五一,五〇二	〇	—	〇
甘 肅	二八,二〇〇	六,〇〇〇	七八〇	九,七五〇,六四五	〇·三	一三·〇	二·二
寧 夏	〇	〇	〇	一,三四二,四二五	〇	—	〇
陝 西	〇	〇	〇	一,一八〇,二四五	〇	—	〇
山 西	三四三,六〇〇	六九,〇〇〇	一〇,二四四	一一,二二八,一五五	二·八	一四·九	五六·六
河 南	五〇一,三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七八四	三三,八四四,四六二	一·五	二·八	六·七
山 東	一,三五七,四〇〇	二七二,〇〇〇	五四,五一八	三六,五〇二,六三六	三·七	二〇·〇	一,六七〇
河 北	二,一七四,九〇〇	四三五,〇〇〇	五一,九二二	二八,四一五,四四二	七·七	一一·九	三,八六〇
遼 寧							
吉 林							
黑 龍 江							
熱 河							
察 哈 爾	六二,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二八	一,九九七,〇一五	三·一	一一·〇	三三·四
綏 遠	一六八,七〇〇	三四,〇〇〇	四,六一三	二,二二三,九一五	七·九	一三·六	一,三〇五

年份	蒙		吉		全	年	份	增
	蒙	吉	蒙	吉				
二十二年份	二五、〇六四、〇〇〇	五、〇一三、〇〇〇	六八三、九一四	四六〇、九六七、四二二	五、〇一三、〇〇〇	二二	二	一、〇〇%
二十一年份	二一、六三五、七二〇	四、三三四、〇〇〇	五六九、六七四	四五八、一七一、四四二	四、三三四、〇〇〇	二一	一	一、〇〇%
二十二年份	二五、三三二、七五八	五、〇六三、〇〇〇	六三七、〇八六	四五八、一七一、四二二	五、〇六三、〇〇〇	二二	二	一、〇〇%

註：
 ① 假定每月平均五人
 ② 根據二十二年申報年經社改製人口統計表
 ③ 因申報統計表有疑問故改用十七年內政部之材料
 ④ 根據第四表之實在發電度數
 ⑤ 連外賣電廠度數合計
 ⑥ 因上年份誤將北平華商電燈公司及北平電車公司之營業區域人口同時計算

二十三年份主要電氣事業經營狀況摘要(甲)——外賣經營之電氣事業(第八表)

說明：外賣經營之電氣事業全國共有十家，均列入此表。此數雖少，但在全國電氣事業上，所佔地位則極為重要。情勢於本會尚無詳細之報告。

本表材料多係由通函查詢所得，故未能如次表所列之周詳。
 表中發電容量增加一·六多之係因上海電力公司增加二二、五〇〇預新機所致。發電度數增加六·〇多較本國經營之電氣事業所增加者略少。
 平均之廠載因數核為四二·〇%，平均之熱力發電效率核為一八·四%，居戶之電化密度核為二〇·四多均較本國經營之電氣事業遠勝。

公司號數	地點	公司名稱	發電最高		發電度數(包括賸電)		購電因數	燃料消耗		營業區域	
			容量(預)	預荷共計(預)	用途分配(預)	其他(預)		烟煤(公噸)	柴油(公噸)		人口(人)
蘇 155	上海公共租界	上海電力公司	168,500	144,025	855,096	①)288,510	0	586,163	0	2,257,000	80,214

冀 20	冀 19	冀 18	鄂 22	鄂 21	鄂 20	粵 58	蘇 156
天津法租界	天津英租界	天津市	漢口日租界	漢口特一區	漢口特二區	九龍	上海法租界
房天津法國電燈	局英國駐津工部 電務處	電天津比商電車 公司	工漢口日租界 部局電燈廠	行漢口美最時洋 電廠	漢口電燈公司	九龍電力公司	電上海法租界電車 公司
6,000	7,500	21,900	505	320	5,300	19,500	26,320
2,000	3,480	9,110	220	315	2,440	8,100	16,200
7,217	13,796	34,059	453	1,128	5,694	29,616	55,246
①) 4,040	②) 7,160	10,058	337	608	2,944	22,435	24,329
③) 1,450	④) 4,239	14,818	0	0	630	0	22,360
1,727	2,397	9,183	116	518	2,120	7,181	8,557
0	0	599	0	0	0	0	0
41.2	45.5	42.6	23.5	40.7	26.6	41.7	38.9
9,911	18,416	42,284	0	310	12,500	22,200	0
0	0	0	170	329	0	0	15,970
3) 180,000	46,809	1,000,000	6,000	116,000	33,000	359,000	496,536
3,314	4,895	35,072	726	1,000	3,100	22,500	33,539

二十二年份	二十一年份	較二十二年份增減	共計	21
				天津日租界 煙廠 天津日租界電
244,645	242,241	+11.7%	273,345	2,000
			—	2,200
949,443	833,890	+6.0%	1,006,808	①) 4,500
			357,871	②) 2,250
			504,397	③) 900
			144,735	④) 1,850
0	0	—	599	0
			—	—
			698,784	⑤) 7,000
			16,469	0
4,606,000	4,533,752	-0.3%	4,594,345	⑥) 100,000
			188,860	⑦) 2,500

註：① 根據該公司所送二十四年份每月報告估計

② 根據該處所送二十四年份每月報告估計

③ 估計

④ 另向冀二〇購電其所購度數未詳

二十三年份主要電氣事業經營狀況摘要(乙)——本國經營之電氣事業(第九表)

說明：本國經營之二等電氣事業共計四十家均列入此表。此四十家所佔百分數甚高，吾國電氣事業之集中化可以概見。平均廠載因數為二五·八%，熱力發電效率為九·四%。

公司號數	地點	公司名稱
(伏)	發電容量	最高發電量
(預)	負荷度數	發電量
(預)	度數	購電度數
	因數	負荷
噸煤	消耗	燃料
(元千)	總額	投資
(元千)	資本	實收
(元千)	資產	固定
(元千)	收入	
(元千)	費用	
元千	損或盈	虧餘
數戶	用	
	備	
	註	

蘇 125	蘇 124	蘇 105	蘇 80	蘇 58	蘇 17	蘇 15	蘇 14	蘇 13	蘇 5
無錫	南京市	江都	武進	吳縣	上海市	上海市	上海市	上海市	鎮江
建設委員會威墅壩電廠	建設委員會首都電廠	振揚電氣公司	武進電氣廠	蘇州電氣廠	翔華電氣公司	浦東電氣公司	閘北水電公司	上海華商電氣公司	大照電氣公司
9,600	13,910	1,500	3,700	9,350	0	600	20,500	16,000	3,070
7,330	8,800	1,063	1,400	4,400	1,214	2,830	21,572	11,800	2,100
37,292	24,244	2,701	4,431	15,294	0	2,286	69,877	48,788	6,484
0	600	0	882	0	4,242	8,899	19,502	9,934	0
58.0%	32.2%	29.0%	43.3%	39.7%	39.9%	45.1%	47.5%	57.8%	38.4%
39,208	26,741	4,308	6,435	20,707	0	3,646	57,069	65,060	10,017
2,730	4,749	507	576	2,325	250	800	5,712	6,240	864
—	—	400	506	1,800	250	800	3,000	6,000	741
3,100	5,973	757	913	3,275	320	1,151	9,632	7,146	1,043
1,693	2,319	231	355	1,289	312	727	3,715	3,901	438
1,082	1,329	184	249	808	254	584	2,719	2,630	356
+ 611	+ 990	+ 47	+ 106	+ 481	+ 58	+ 143	+ 966	+ 1,271	+ 82
13,240	26,141	4,444	5,541	16,722	2,867	9,423	27,225	46,118	7,793

粵 1	閩 6	閩 1	浙 113	浙 100	浙 64	浙 54	浙 42	皖 32	皖 9
廣州市	廈門	福州	杭州	永嘉	紹興	鄞縣	吳興	懷寧	蕪湖
廣州市電力管理處	廈門電燈電力公司	福州電氣公司	杭州電氣公司	普華興記電氣公司	大明電氣公司	永耀電力公司	吳興電氣公司	安徽建設廳省會電燈廠	明遠電氣公司
24,000	3,800	5,500	20,280	1,096	1,323	3,164	1,749	1,040	2,490
—	2,440	3,500	8,000	1,007	1,025	1,920	1,040	—	1,460
88,716	9,498	10,332	25,935	1,898	1,884	5,919	2,804	1,900	3,891
0	0	0	0	0	0	0	0	0	0
—	44.5%	38.1%	37.0%	21.4%	21.0%	35.2%	30.8%	—	30.4%
*110,000 柴油2,190	14,387	13,914	16,507	柴油549	柴油551	8,184	365 柴油742	*3,570	6,940
11,354	1,489	2,115	6,781	351	1,220	1,200	438	* 300	1,038
5,737	1,342	1,300	3,000	300	600	1,200	409	* 170	694
11,354	1,507	3,424	7,042	735	996	1,705	1,044	* 410	1,671
6,098	474	1,038	1,989	247	301	600	314	* 170	331
5,429	377	983	1,608	215	262	367	252	* 136	310
+ 667	+ 96	+ 55	+ 381	+ 32	+ 40	+ 233	+ 62	* +34	+ 21
73,000	5,839	12,180	32,431	5,141	4,817	6,284	3,698	*2,500	4,897
估計								年報估計 *根據二十二年份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一章 經濟行政

川 1	鄂 2	鄂 1	贛 1	湘 1	滇 1	粵 49	粵 21	粵 10	粵 7
成都	武昌	漢口	南昌	長沙	昆明	汕頭	中山	順德	南海
啓明電燈公司	竟成電氣公司	既濟水電公司	南昌市電燈整理處	湖南電燈公司	耀龍電氣公司	開明電燈公司	迪光安記電力燈所	光中電燈公司	光華電燈公司
1,275	1,600	16,500	1,074	4,740	1,752	2,360	2,000	2,900	1,520
645	1,670	14,400	1,170	4,800	—	2,194	560	—	1,019
1,067	3,811	52,231	3,128	12,013	*4,000	5,726	1,421	4,800	2,788
0	0	0	0	0	0	0	0	0	0
18.9%	26.0%	41.3%	30.5%	28.6%	—	30.0%	29.0%	—	31.3%
2,204	9,370	64,515	5,881	27,137	0	9,866 柴油709	4,000	6,500 柴油280	柴油2,198
342	412	5,215	387	700	850	399	648	*1,200	208
296	197	3,715	0	700	850	200	94	*1,200	208
1,065	1,020	7,059	734	1,353	2,250	1,150	703	*1,200	478
287	245	2,717	451	855	74	543	227	* 560	232
287	234	2,316	315	681	65	516	238	* 560	249
0	+ 11	+ 401	+ 136	+ 174	+ 9	+ 27	- 11	* 0	- 17
5,772	3,027	22,408	3,672	11,526	6,500	7,177	3,580	*6,260	3,699
					根據註冊書圖			*估計	

(A)八九

冀 14	冀 10	冀 9	冀 4	冀 1	魯 13	魯 2	魯 1	晉 1	川 2
灤 縣	天 津 市	北 平 市	滄 縣 唐 山	北 平 市	福 山 煙 臺	濟 南	青 島 市	陽 曲	重 慶
廠開灤礦務總局秦皇島電	天津電業新公司	北平電車公司	啓新唐山電力廠	北平華商電燈公司	生明電氣公司	濟南電氣公司	膠澳電氣公司	太原新記電燈公司	重慶電力公司
2,000	0	3,000	0	20,035	2,700	3,120	13,800	4,750	3,400
—	—	3,000	—	10,400	920	2,580	8,300	1,380	—
3,600	0	12,438	0	35,359	3,802	10,154	44,107	5,360	*2,000
0	*2,300	0	4,163	0	0	0	0	0	0
—	—	47.4%	—	38.8%	47.2%	44.9%	60.7%	44.3%	—
*11,580	0	14,328	0	61,252	6,639	24,045	55,054	9,300	* 3,000 柴油160
* 900	* 185	4,803	150	9,109	724	949	2,000	1,191	2,000
* 900	* 185	3,843	150	4,500	600	809	2,000	656	2,000
* 906	* 185	5,218	209	6,665	1,252	1,674	3,961	1,164	2,000
* 177	* 174	1,082	145	3,134	457	633	2,023	341	400
* 144	* 174	1,145	140	2,931	282	570	1,570	213	400
*+ 33	* 0	- 63	+ 5	+ 203	+ 175	+ 64	+ 456	+ 123	0
* 455	*1,700	3	5,035	37,600	5,453	12,696	29,972	5,684	5,400
* 根據註冊書圖	* 估計 向英租界工部局購電		向開灤礦務局購電						* 估計

以上四十家共計	
	231,203
	571,979
	50,612
煙煤 90.8%	煙煤 722,679
柴油 35.9%	柴油 7,379
	83,409
	54,468
	103,644
	41,300
	53,164
	+ 8,137
	487,9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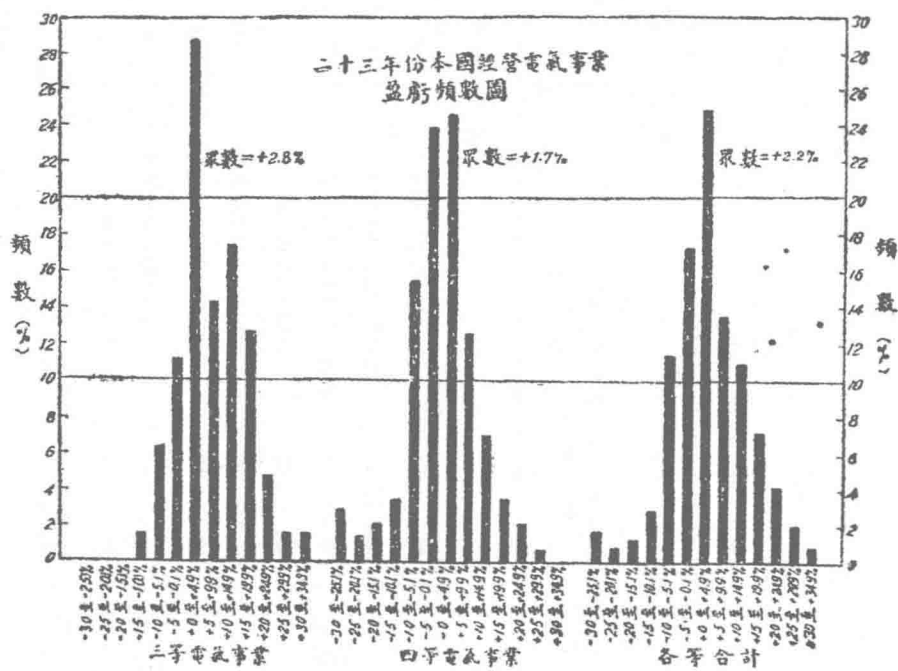
二十三年份本國經營電氣事業盈虧類數表(第十表)

說明：本表係根據二三五份電氣事業年報所載之盈虧數而編製，目的在尋求各等電氣事業最普遍之盈虧數即衆數(Mode)。表中所列衆數係近似值，用著名公式： $M = I + \frac{f_0}{f_0 + f_1}$ 推算而得者。一等及二等電氣事業因數目過少故其衆數未加推算，但其盈餘之多少可由表中概見之。三等電氣事業最普遍之盈虧數為 +2.8%，四等電氣事業則降為 +1.7%，各等合計因受四等之影響亦僅為 +2.2%。

盈虧百分數	一等電氣事業		二等電氣事業		三等電氣事業		四等電氣事業		各等合計	
	類數	%	類數	%	類數	%	類數	%	類數	%
共計	六	100	114	100	六三	100	141	100	135	100
一三〇%至一二五.一%							四	二.八二	四	一.七〇
一二五%至一二〇.一%							二	一.四一	二	〇.八五
一二〇%至一一五.一%							三	二.一三	三	一.二八

衆數 (即最普通之盈虧數)	盈						損			
	十二〇%至十三四·九%	十二五%至十二九·九%	十二〇%至十二四·九%	十一五%至十一九·九%	十一〇%至十一四·九%	十五%至十九·九%	十〇%至十四·九%	一五%至一〇·一%	一一〇%至一五·一%	一一五%至一〇·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六·六七		三三·三三		一六·六七	一六·六七	一六·六七			
		三	二	四	四	四	五	一	一	
		一一·五〇	八·三三	一六·六七	一六·六七	一六·六七	二〇·八二	四·一七	四·一七	
	一	一	三	八	一一	九	一八	七	一	
十二·八%	一·五九	一·五九	四·七六	一一·七〇	一七·四六	一四·二八	二八·五七	一一·一一	六·三五	一·五九
		一	三	五	一〇	一八	三五	三四	二二	五
十一·七%		〇·七〇	二·一一	三·五二	七·〇四	一一·六八	二四·六五	二二·九四	一五·五〇	三·五二
	二	五	一〇	一七	二六	三二	五九	四一	二七	七
十二·二%	〇·八五	二·二三	四·二六	七·三三	一一·〇六	一三·六二	二五·一一	一七·四四	一一·四九	二·九八

註：盈虧百分數係根據實收資本計算，十符號表示盈餘一符號表示虧損。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一章 經濟行政

二十三年份民營電氣事業得獎名單(第十一表)

公司	號數	地點	公司名稱	獎狀號數	經理	主任技術員
蘇	一四	上海市	商辦開北水電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十九號	陸伯鴻	沈銘盤
蘇	一五	上海市	浦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十一號	協理 童世亨 童世中	阮寶傳
蘇	一七	上海市	翔華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十二號	陳德馨	王歲椿
蘇	六五	江蘇崑山	崑山泰託電氣公司	第三十五號	沈叔玉	支秉潤
蘇	八〇	江蘇武進	武進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十三號	吳樹棠	宋康生
浙	一一三	浙江杭州	杭州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總廠	第三十號	總經理 李叔明 總廠經理 蔡競平	陳仿陶
晉	二	山西榆次	魏榆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十四號	宋純如	周士達
綏	二	綏遠歸綏	綏遠電燈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十六號	武世臣	王夢齡

全國電氣事業註冊給照統計表(第十二表)

年份	本年給照張數			頒發執照	本年註冊			張數	註銷張數	除註銷外之執照張數
	公營	民營	共計		公營	民營	其他			
十八年	〇	五三	五三	五三	〇	〇	〇	〇	〇	五三
十九年	一	三八	三九	九二	〇	〇	〇	〇	〇	九一
二十年	一	一五	二六	一八	〇	〇	〇	〇	〇	一六
二十一年	一	三四	三五	一五三	〇	〇	〇	〇	〇	一四一
二十二年	二	四四	四六	一九九	〇	〇	〇	〇	〇	一七
二十三年	〇	二〇	二〇	二一九	一	七	〇	〇	〇	二七

(A)九四

第十三表及第十四表

說明：

一、吾國首次使用電流係依字林西種之記載遠在一八七九年。但至一八八二年上海租界始有外商所經營上海電氣公司（The Shanghai Electric Company）之組織，開吾國電氣事業之先河，迄今已五十餘年。至本國經營之電氣事業，係於光緒末年開始，亦已有三十餘年之歷史。關於全國電氣事業初期之紀錄極形缺乏。建設委員會於二十四年夏間舉辦主要電氣事業歷年狀況之調查，將所得結果編成第十三十四兩表，本國經營電氣事業歷年來發電容量及發電度數變遷之狀況，由此可以窺其大概。二、此次所調查者皆屬三等以上之電氣事業，表中所列計九十家，以發電容量論，佔本國經營電氣事業之九〇%以上，以發電度數論，因報告材料較為缺乏故祇佔八〇%以上。三、此次各地電氣事業所調查之表，大抵對於發電容量及電費收入填註較詳，對於發電度數等項則較多殘缺。為求統計上之便利起見，發電度數之記載不全者，並根據電費收入加以估計，此種方法核之事實尚屬可靠。至於各電氣事業之變遷沿革，除根據此次所調查者外，建設委員會復根據卷宗，加以核對補充尙屬準確周到。四、關於外資經營電氣事業之歷年概況該會正在繼續調查中。

國內主要電氣事業歷年發電容量表（第十三表）

（外資經營之電氣事業未包括在內）

蘇 14	蘇 13	蘇 10	蘇 5	公司號數	地點	公司名稱
上海市	上海市	深 陽	鎮 江			
開北水電公司	上海華商電氣公司	振亨電氣公司	大照電氣公司			
			150	光二九	(1903)	
			150	光三十	(1904)	
			150	光三一	(1905)	
	250		150	光三二	(1906)	
	250		150	光三三	(1907)	
*	275		530	光三四	(1908)	
*	275		530	宣 一	(1909)	
*	300		530	宣 二	(1910)	
*	300		530	宣 三	(1911)	
*	550		380	民 一	(1912)	
*	550		380	民 二	(1913)	
*	550		380	民 三	(1914)	
*	750	150	380	民 四	(1915)	
*	750	150	380	民 五	(1916)	
*	750	150	380	民 六	(1917)	
*	750	150	380	民 七	(1918)	
*	750	150	620	民 八	(1919)	
*	750	150	620	民 九	(1920)	
*	750	150	620	民 十	(1921)	
*	3,200	150	620	民十一	(1922)	
*	9,600	150	1,370	民十二	(1923)	
*	9,600	150	1,370	民十三	(1924)	
*	9,600	150	1,370	民十四	(1925)	
*	16,000	150	3,070	民十五	(1926)	
*	16,000	150	3,070	民十六	(1927)	
*	16,000	150	3,070	民十七	(1928)	
*	16,000	294	3,070	民十八	(1929)	
*	16,000	294	3,070	民十九	(1930)	
20,500	16,000	294	3,070	民二十	(1931)	
20,500	16,000	294	3,070	民二一	(1932)	
20,500	16,000	294	3,070	民二二	(1933)	
20,500	16,000	294	3,070	民二三	(1934)	
20,500	16,000	294	3,070	民二四	(1935)	
註二	註一			附	註	

蘇 87	蘇 80	蘇 69	蘇 65	蘇 58	蘇 49	蘇 31	蘇 19	蘇 17	蘇 15
江 陰	武 進	常 熱	崑 山	吳 縣	嘉定南翔	青浦朱家角	松 江	上海市	上海市
華明電燈公司	武進電氣廠	常熱電氣廠	泰記電氣公司	蘇州電氣廠	生明電氣公司	珠浦電燈廠	松江電氣公司	翔華電氣公司	浦東電氣公司
				750					
				750					
				750					
				750		20			
				750		20			
	180			750		20	83		
	180	92	45	750		30	83		
	180	92	45	750		30	83		
	180	92	45	750		30	83		
80	180	92	45	750		50	83		
90	280	92	45	750		50	83		
90	280	92	45	750	30	50	83		
90	580	92	45	1,895	30	50	83		240
90	580	92	45	3,495	30	95	83		240
165	580	200	45	3,075	30	95	175		240
165	580	200	45	3,075	30	95	175		240
165	580	320	45	6,325	30	95	175	460	600
165	1,700	320	75	6,325	60	95	175	460	600
165	1,700	320	75	6,325	60	95	175	540	600
165	1,700	340	75	6,325	60	95	175	540	600
405	1,700	340	75	4,725	60	95	175	540	600
405	1,700	340	183	4,725	60	220	175	600	600
405	1,700	417	183	9,725	60	220	258	*	600
405	1,700	922	183	9,350	60	220	258	*	600
405	1,700	857	258	9,350	180	360	258	*	600
405	3,700	857	258	9,350	180	360	258	*	600
405	3,700	857	258	9,350	180	360	258	*	600
	註九		註八	註七	註六		註五	註四	註三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一章 經濟行政

皖 32	皖 28	皖 9	蘇 125	蘇 124	蘇 118	蘇 105	蘇 98	蘇 92	蘇 90
懷 寧	鳳陽蚌埠	蕪 湖	無 錫	南京	銅 山	江 都	如 皋	南通天生港	南 通
安徽建設電燈廠	淮電燈公司	明遠電氣公司	建設委員會電燈廠	建設委員會電燈廠	耀華電氣公司	振揚電氣公司	耀如電氣公司	天生港電廠	通明電氣公司
		250							
		250							
		250							
		250		300					
		250		300					
		250		340					
		250		340		320			
	60	250		440		320			
	60	250		440		320			
	60	250		654		162			150
	60	250		656		162			150
	60	250		1,656		162			150
	210	250		1,656	460	212			200
	210	250		1,656	460	302			200
	210	250		1,656	460	302			320
	210	250	6,400	1,656	460	602			320
	210	890	6,400	1,656	460	602	112		320
	210	890	6,400	1,656	460	602	200		320
640	310	890	6,400	1,656	460	602	200		320
640	310	890	6,400	1,656	460	602	200		320
640	310	2,410	6,400	1,695	460	602	200		320
640	310	2,410	6,400	2,997	460	602	200		480
640	310	2,410	6,400	4,597	460	852	200		380
640	310	2,410	9,600	4,597	460	852	200		380
640	310	2,410	9,600	4,597	460	1,500	200		380
640	310	2,410	9,600	13,801	460	1,500	350		380
1,040	391	2,410	9,600	13,801	810	1,500	350		480
1,040	591	2,410	17,100	13,801	810	3,500	350	5,000	••
註一八	註一七	註一六	註一五	註一四	註一三	註一二	註一一		註一〇

(A) 九七

浙 38	浙 64	浙 14	浙 67	浙 64	浙 54	浙 42	浙 30	浙 12	浙 6
金	華	溪	姚	山	吳	吳	吳	嘉	石
華	明	統	安	大	永	吳	明	永	硤
電	電	統	安	大	永	吳	明	永	硤
燈	氣	統	安	大	永	吳	明	永	硤
公	公	統	安	大	永	吳	明	永	硤
司	司	統	安	大	永	吳	明	永	硤
						120			
						120			
						120			
					420	120		37	
					420	120		37	62
					420	120		37	62
					420	120	69	37	62
					420	120	69	37	62
		30			420	264	69	41	62
	96	30			420	264	219	41	62
	96	30			420	264	219	41	62
	96	30			420	264	219	68	62
	96	30			420	564	219	68	62
	96	30			420	564	219	68	62
20	96	30			420	1,864	219	68	80
20	96	30			420	1,864	617	60	188
20	96	30			420	1,864	617	60	188
50	96	30			420	1,864	749	60	188
50	96	30			420	1,864	949	60	188
50	96	100			420	1,864	949	78	188
50	96	100	100		420	1,864	949	78	188
50	96	100	100		928	3,464	949	252	188
146	196	100	100		928	3,464	949	252	308
146	196	100	188	1,828	3,464	1,749	252	308	180
146	196	372	188	1,328	3,464	1,749	328	308	180
146	196	372	188	1,328	3,164	1,749	328	308	180
146	196	372	188	1,328	3,164	1,749	328	308	180
註二四	註二三			註二二	註二一	註二〇	註一九		

粵 7	粵 1	閩 16	閩 13	閩 9	閩 6	閩 5	閩 1	浙 113	浙 100
南 海	廣 州 市	南 平	龍 溪	晉 江	思 明 鼓 浪 嶼	廈 門	閩 侯	杭 州	永 嘉
光 華 電 燈 公 司	廣 州 市 電 力 管 理 處	南 平 電 氣 公 司	龍 溪 電 燈 公 司	泉 州 電 燈 電 力 公 司	中 華 電 氣 公 司	廈 門 電 燈 電 力 公 司	福 州 電 氣 公 司	杭 州 電 氣 公 司 總 廠	普 華 興 電 氣 公 司
	960								
	960								
	960								
	960								
	960							480	
	960						300	480	
	960						300	480	
	1,660					500	300	480	
200	1,660					500	300	480	100
200	1,660					500	500	480	100
200	2,370					500	500	880	100
200	2,370		30	15		500	1,500	880	100
200	2,370		80	75		500	1,500	1,880	100
520	2,370		80	75		500	1,500	1,880	100
520	2,370		80	75		500	1,500	1,880	100
520	7,370		170	75		500	2,500	1,880	100
520	6,790		170	75		500	2,500	2,680	100
520	6,790		170	75		1,300	2,500	2,680	100
520	11,510		170	75		1,300	2,500	4,680	500
520	11,510		170	75		1,300	2,500	6,980	500
520	11,510		170	75		2,300	2,500	6,980	500
520	17,120		170	75		2,300	2,500	6,980	500
1,520	17,120		170	75		2,300	2,500	6,980	500
1,520	17,120		170	75		395	2,300	6,980	500
1,520	16,700		170	75		395	2,300	6,500	620
1,520	16,350		170	75		395	2,300	6,500	1,096
1,520	16,350		170	75		395	2,300	21,500	1,096
1,520	24,000	80	170	250		395	2,300	20,100	1,096
1,520	24,000	80	170	250		600	3,800	20,100	1,096
1,520	24,000	80	170	250		600	3,800	20,100	1,096
註三二	註三一		註三〇		註二九	註二八	註二七	註二六	註二五

湘 1	黔 1	滇 1	桂 8	桂 5	粵 43	粵 41	粵 35	粵 21	粵 10
長 沙	貴 陽	昆 明	廣 西	南 寧	汕 頭	潮 安	韶 關	江 門	順 德
湖南電燈公司	貴州電氣局	耀龍電氣公司	廣西電力廠	南寧電燈公司	開明電燈公司	昌明電燈公司	韶州電燈公司	迪光安記電力燈所	光中電燈公司
480					340				
480					340				
480					340				
480		480			340			31	
480		480			340			31	200
480		480			540			31	400
720		480	240		540	120		31	400
720		480	240	132	540	120		31	400
720		480	240	164	540	120		31	400
720		480	240	104	540	120		31	400
1,220		480	240	164	540	120		71	400
1,220		480	240	164	540	120		71	400
1,220		480	240	224	540	120		71	400
1,220		480	240	224	540	120		165	400
1,220		480	240	224	1,540	120		309	400
2,220		480	240	224	1,540	120		585	400
2,220		480	240	224	1,540	120		585	400
2,220		1,082	240	224	1,540	120		585	400
2,220		1,082	540	224	1,540	120	80	585	400
2,220	150	1,082	540	294	1,540	310	80	585	400
2,220	150	1,082	540	294	1,540	310	140	585	400
2,220	150	1,082	620	294	1,540	310	200	2,000	1,400
2,740	150	1,082	720	294	1,540	310	200	2,000	2,900
4,740	150	1,082	800	294	2,860	310	200	2,000	2,900
4,740	150	1,082	300	294	2,860	310	200	2,000	2,900
4,740	150	1,752	900	506	2,860	310	230	2,000	2,900
4,740	150	1,752	900	506	2,860	310	230	2,000	2,900
註三七			註三六				註三五	註三四	註三三

鄂 2	鄂 1	贛 9	贛 7	贛 1	湘 10	湘 7	湘 6
武 昌	漢 口	浮 梁	九 江	南 昌	衡 陽	常 德	邵 陽
竟成電氣公司	既濟水電公司	景耀電燈公司	建設委員會九江映感電燈公司整理處	南昌市電燈整理處	衡州租辦電燈公司	鼎新電燈公司	光明電燈公司
	1,500						
	1,500						
	1,500			210			
	1,500			210			
	1,500			210			
480	1,500			210			
480	1,500			210			
480	1,500			210			
480	2,000			210	60		
480	2,000			210	60		
480	2,000			210	60		
480	2,000		30	310	60		
480	5,000		75	310	60		
480	5,000	25	120	310	60		
480	6,500	25	120	310	180		
1,600	6,500	125	220	310	180	180	
1,600	6,500	125	220	534	180	180	
1,600	10,500	125	220	534	180	347	
1,600	10,500	125	220	534	180	347	
1,600	10,000	125	340	534	180	347	200
1,600	10,500	125	340	534	180	347	200
1,600	10,500	125	340	534	180	347	200
1,600	10,500	125	340	534	180	347	200
1,600	10,500	125	666	974	180	691	200
1,600	10,500	125	666	974	180	691	200
1,600	10,500	125	666	974	180	691	200
1,600	16,500	125	666	1,074	180	691	344
1,600	16,500	125	666	1,074	180	691	344
1,600	16,500	125	666	2,074	180	691	344
註四四	註四三	註四二	註四一	註四〇	註三九		註三八

川 23	川 6	川 2	川 1	鄂 18	鄂 12	鄂 9	鄂 5
萬 縣	瀘 縣	重 慶	成 都	江陵沙市	宜 昌	廣濟武穴	漢 陽
萬縣市電業公司	濟和水利發電廠	重慶電力公司	啓明電燈公司	沙市電氣廠	永蟠電氣公司	光明電燈公司	漢陽電氣公司
		400					
		400					
		400					
		400					
		400	40				
		400	40				
		400	40				
		400	40				
		400	715				
		400	115				
		400	115				
		400	115		64		
		400	115		64		
		400	115		64		
		400	115		64	100	
		400	115		64	100	
		400	115		64	100	
		400	115		64	100	
		400	315			100	
		400	315			100	
	140	400	315			100	20
	140	400	315			100	160
	140	400	315			200	160
	140	400	315			200	160
	140	400	315			200	206
	140	400	275			200	208
	140	400	275	36		200	208
100	140	400	275	132	240	200	208
100	140	400	275	132	240	200	208
100	140	3,400	1,275	332	380	200	208
100	140	3,000	1,814	332	1,380	200	208
		註四八	註四七	註四六	註四五		

魯 4	魯 2	魯 1	豫 8	豫 2	豫 1	晉 2	晉 1
長山周村	濟南	青島市	洛陽	開封	鄭縣	榆次	陽曲
周村電氣公司	濟南電氣公司	膠澳電氣公司	中央軍校 洛陽分校 電廠	普臨電燈 公司	明遠電燈 公司	魏榆電氣 廠	太原新記 電燈公司
	84						
	84						
	84						
	84						
	84						
	420			100			
	420			100			
	420			200			
	420			200			300
	420			200			300
	420			250			300
	420			250			300
	420			250			300
	420			250			300
	420			250	100		300
	920			350	100		300
	920			350	100		300
	920			350	100		300
	1,920			350	204		300
	1,920	5,000		350	204		300
60	1,920	5,000		350	204		300
60	1,920	5,000		350	204	48	300
60	1,920	5,000		350	204	48	300
60	1,920	5,000		350	204	48	300
60	3,120	5,000		350	204	48	600
60	3,120	5,000		350	204	48	600
60	3,120	10,000		350	344	196	600
300	3,120	10,000		350	344	196	600
300	3,120	13,800		535	356	196	1,750
300	3,120	13,800		535	356	196	1,450
800	3,120	13,800		835	356	196	4,150
800	3,120	13,800	500	835	356	196	4,750
註五四	註五三	註五二	註五一		註五〇		註四九

冀 12	冀 9	冀 7	冀 6	冀 1	魯 18	魯 16	魯 13
北平東交民巷	北平市	煙鹿石家莊	青 苑	北平市	威海衛	濰 縣	福山烟台
北京電燈 (1922) 公司	北平電車 公司	中國內地 電燈公司	保定電燈 公司	北平華商電 燈公司	光明電氣 公司	濰縣電氣 公司	生明電氣 公司
150							
150							
150							
150							
150				300			
150				200			
250				980			
250				1,035			
250				3,035			
250				3,035			
250				3,035			
250				3,035			200
250				3,035			200
250				3,035			200
250				3,035			200
250				3,035			350
250				3,035			350
400				3,035			350
400		100	175	5,035			350
400		150	472	5,035			350
400		150	475	5,035		75	850
550		150	475	10,035		75	850
550		150	475	10,035		75	850
550		150	475	10,035		75	850
550		150	560	10,035		75	850
620	3,000	150	560	10,035		75	850
620	3,000	300	560	20,035		75	850
620	3,000	300	560	20,035	130	75	1,100
620	3,000	300	560	20,035	130	75	1,100
670	3,000	300	560	20,035	130	75	1,100
670	3,000	300	560	20,035	130	300	2,700
670	3,000	300	560	20,035	310	300	2,700
670	3,000	300	560	20,035	310	300	2,700
註五八	註五七		註五六	註五五			

共 計	以上 九十 家	2	1	1	14
		級 歸	級 包	察 萬	冀 滬
		級 遠 電 公 司	頭 包 頭 電 氣 公 司	全 華 北 電 燈 公 司	務 皇 蘇 州 電 局
	300				
	300				
	1,744				
	1,994				
	3,794				
	4,449				
	7,029				
	8,165				
	10,765				
	12,013				
	14,630				
	15,793				
	17,959				
	19,265				
	20,788				
	22,670			96	
	28,615			96	
	29,602			96	
	41,762			136	
	49,245			136	
	72,167			136	
	91,519			385	
	96,505			385	
	110,499			385	
	117,054			385	
	124,701			385	
	136,100	400		385	
	150,938	400		385	2,000
	182,136	400	100	385	2,000
	207,718	400	208	385	2,000
	232,018	400	208	385	2,000
	248,436	400	208	385	2,000
	265,396	400	208	385	2,000
		註六一	註六〇	註五九	

*表示購電

註一 原名上海內地電燈公司，民七與上海華商電車公司合併，改稱今名，兼營電車事業。

註二 光三十四創辦，名開北水電廠，係商辦。民三收歸省辦，改名江蘇省立上海開北水電廠。民十二改省商合辦，改名開北水電公司。民十三改爲商辦，始改今名。創辦以來，即向上海公共租界電廠購電，民二十發電廠定成，然仍繼續購電，兼營自來水事業。

註三 民八創辦，民二十起向華商電氣公司購電，民二十二起並向開北水電公司購電。

註四 民十二創辦，民十九起停止發電，改向開北水電公司購電。

註五 民二創辦。

註六 民七創辦，原名南翔電燈股份有限公司，民二十二改今名。

註七 光三十二該處創辦生公司，光三十四年改名振興電燈股份有限公司，宣元發電，民九該處又有蘇州電氣廠股份有限公司之成立，民十三振興電燈股份有限公司併於蘇州電氣廠股份有限公司。

註八 原名泰記電燈廠，民十四改今名。

註九 民二創辦，原名振生電燈有限公司，民十二改今名，民十四起並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一章 經濟行政

(A) 106

向建設委員會呈請電廠廠電。

註一〇 民五創辦，民六起至民二十二並南大生紡織公司購電，民二十四五月起停止發電，向大生第一紡織公司天生港電廠購電。

註一一 民十二創辦。

註一二 原名振明電燈有限公司，民六改今名。

註一三 民三創辦。

註一四 宜元創辦，名金陵電燈官廠，民元改為江蘇省立南京電燈廠，民十六改為南京市電燈廠，民十七歸建設委員會接辦，改今名。

註一五 民十創辦係中德商人合資，名豐華電機製造廠原擬經營電機製造事業，後改專營電氣事業。民十七歸建設委員會接辦，改今名。

註一六 光三十三創辦。

註一七 民四由安徽督軍公署創辦，原名蚌埠電燈廠，民九由商承辦，改名光華電燈股份有限公司，民十一改今名。

註一八 光三十三創辦，自創辦至民十六，其間官辦商營，組織數易，名稱亦數更，調查未詳。民十六收歸公營，改今名。

註一九 民十二創辦，原名明華電燈兩合公司，民十七改名明華電氣廠有限公司，民二十四改今名。

註二〇 民三創辦。

註二一 寧波在光二十三有寧波電燈公司之設立，惟旋告停辦。光二十三由和豐紡織公司兼管供電，宣二成立和豐電燈有限公司，民三改組，並改今名。

註二二 原名華光電氣公司，民十九改組，並改今名。

註二三 民七創辦，名廣南辦電燈公司，民十二改為廣明電氣公司，民二十二改今名。

註二四 民八創辦。

註二五 民元創辦，原名普華電燈股份有限公司，民十四改今名。

註二六 宜元創辦，名大有電氣有限公司，係商辦，民五改官商合辦，改名大有利官商合股商辦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民十八收歸商辦，改名浙江電氣局杭州電廠，民二十二由銀團接辦，改今名。

註二七 宣二創辦。

註二八 民元創辦。

註二九 民十八以前為鼓浪嶼電燈公司，係英人創辦，民十八由華商收回，民十八以前調查未詳。

註三〇 民五創辦。

註三一 原名廣東省城電燈公司，由英商承辦，宣元收回自辦，官商合股，改名廣東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民八改為商辦，改名商辦廣州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民十九廣東省政府議決組織整理廣州電力公司委員會加以整理。民二十一收歸市辦，由廣州市電力管理委員會辦理，民二十三改組為廣州市電力管理處。

註三二 民二創辦。

註三三 現公司係民十九由光華、利華、光中三電燈公司合併組織。光華創辦於民三，利華創辦於民四，光中創辦於民十六。民十九前之容量，係三公司之總數。

註三四 宣三創辦，原名香山石岐廣迪光電力燈所，民二十二改今名。

註三五 原名蘭光電燈股份有限公司，民二十二改今名。

註三六 原名梧州電力有限公司，係商辦，民十五由市租辦，改名梧州電力廠，二十三改省營。

註三七 光三十四創辦。

註三八 民十三創辦。

註三九 原名衡陽泰記電燈股份有限公司，民十八租與現公司營業。

註四〇 光三十四創辦，原名開明電燈有限公司，民九改為開明新記

電燈公司。民二十二由南昌市政委員會組織整理南昌開明新記電燈公司委員會代管，民二十三公司解散，由南昌市電燈整理處接辦。

註四一 民二十三由建設委員會代為整理。

註四二 民八創辦。

註四三 光三十二創辦。

註四四 宣三創辦，原名武昌電燈公司，係商辦，民元改為官辦，名武昌

電燈局，民十七仍歸商辦，改今名。

註四五 民五至民十一為光明電燈公司，後停閉十年至民二十一現

公司始創設。

註四六 民十九創辦。

註四七 成都在民二十四以前有數電燈廠之設立，至民二十四完全

歸併現公司。

註四八 原有獨川電燈公司，係商辦，民二十二被市政府收買，另建新

廠，改為官商合辦，並改今名。

註四九 原名太原電燈公司，民十五改今名。

註五〇 民六創辦。

註五一 民二十三創辦。

註五二 青島電氣事業最初為德人經營，歐戰時為日人佔領，俟華會

後於民十二由國人收回自辦，民十二以前調查未詳。

註五三 光二十九創辦，民二十三由山東省政府組織整理委員會整

理。

註五四 民七創辦，原係同豐電力廠，民二十一讓與現公司接辦。

註五五 光三十創辦，原名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民十八改今名，民

十七起向北平電車公司購電。

註五六 民八創辦。

註五七 民三創辦，民十成立，民十四開始營業，民十四至民十七向京

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購電。

註五八 光二十八德商瑞記洋行在使館區設廠，名北京電燈公司，民

四改由英商辦理，該公司股份大部份為國人所持有，自民十一以後改今名。

註五九 民三創辦，至民七始發電。

註六〇 民十八創辦。

註六一 民十一至民十五為綏遠地方電燈公司，民十八現公司始成

立，民十一至民十五間之發電容量調查未詳。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一章 經濟行政

(A) 二〇八

國內主要電氣事業歷年發電度數表(第十四表)

(外資經營之電氣事業未包括在內)

公司	地點	公司名稱	民國三	民國三	民國四	民國五	民國六	民國七	民國八	民國九	民國十	民國十	民國十	備註	
蘇五	鎮江	大照電氣公司	4,000	4,100	4,000	4,000	4,700	5,000	5,800	6,600	7,400	6,900	6,800	根據收入估計	
蘇〇	溧陽	振亨電氣公司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蘇三	上海	市上海華商電氣公司	8,800	9,200	13,700	12,600	16,000	20,000	26,300	31,200	35,800	42,700	49,500	48,700	
蘇二	上海	市開北水電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0	0		
蘇三	上海	市浦東電氣公司	100	200	300	200	200	1,000	1,500	2,000	2,400	2,200	2,200	根據收入估計	
蘇七	上海	市翔華電氣公司			400	400	1,000	1,500	1,500	1,500	0	0	0		
蘇九	松江	松江電氣公司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蘇二	青浦	朱家角珠浦電燈廠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根據收入估計	
蘇四	嘉定	南翔生明電氣公司												材料不全不便估計	
蘇天	吳縣	蘇州電氣廠	800	2,500	3,800	4,800	7,000	9,500	9,900	10,000	11,000	11,000	11,000		
蘇空	崑山	泰記電氣公司	50	50	5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估計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一章 經濟行政

(A) 110

浙三	嘉興永明電燈公司	一〇	二二	三一	三六	四一	四六	五一	五七	六三	六九	七五	八一	八七	九三	九八	估計
浙五	平湖明華電氣廠																估計
浙三	吳興吳興電氣公司	八〇	九〇	一〇〇	一一〇	一二〇	一三〇	一四〇	一五〇	一六〇	一七〇	一八〇	一九〇	二〇〇	二一〇	二二〇	估計
浙五	嘉興大明電氣公司																估計
浙六	嘉興永安電氣公司																估計
浙七	餘姚餘姚電氣公司																估計
浙八	蘭谿長明電氣公司																估計
浙九	金華金華電燈公司																估計
浙十	永康華興電氣公司	〇〇	一〇	二〇	三〇	四〇	五〇	六〇	七〇	八〇	九〇	一〇〇	一一〇	一二〇	一三〇	一四〇	估計
浙十一	杭州杭州電氣公司	六〇	七〇	八〇	九〇	一〇〇	一一〇	一二〇	一三〇	一四〇	一五〇	一六〇	一七〇	一八〇	一九〇	二〇〇	估計
浙十二	杭州杭州電氣公司	六〇	七〇	八〇	九〇	一〇〇	一一〇	一二〇	一三〇	一四〇	一五〇	一六〇	一七〇	一八〇	一九〇	二〇〇	估計
浙一	國侯福州電氣公司	四〇	五〇	六〇	七〇	八〇	九〇	一〇〇	一一〇	一二〇	一三〇	一四〇	一五〇	一六〇	一七〇	一八〇	估計
浙五	廈門廈門電燈電力公司	一〇	二〇	三〇	四〇	五〇	六〇	七〇	八〇	九〇	一〇〇	一一〇	一二〇	一三〇	一四〇	一五〇	估計
浙六	思明鼓浪嶼中華電氣公司	〇〇	一〇	二〇	三〇	四〇	五〇	六〇	七〇	八〇	九〇	一〇〇	一一〇	一二〇	一三〇	一四〇	估計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一章 經濟行政

粵一	滇一	桂八	桂五	粵三	粵四	粵五	粵三	粵二	粵七	粵一	閩六	閩三	閩九
貴陽貴州電氣局	昆明耀龍電氣公司	蒼梧廣西電力廠	邕寧南寧電燈公司	汕頭開明電燈公司	潮安昌明電燈公司	曲江韶州電燈公司	中山迪光安記電力燈所	順德光中電燈公司	南海光華電燈公司	廣州市廣州市電力管理處	南平南平電氣公司	龍溪龍溪電燈公司	晉江泉州電燈電力公司
		* 250		3,000			33			19,000			20
		* 800		3,000			30			25,300			27
		* 200		4,000			60			26,500			28
		* 1,000		4,000			69			41,800			31
		* 1,000		4,600			79			51,200			33
		1,434		5,000			84			50,000			33
		1,800		4,700			67			57,300			100
		2,411		4,700			77			55,600			66
		2,409		5,251			1,202			57,900			81
		1,900		5,100			1,000			51,000			71
		1,900		5,200			1,000			51,000			100
		2,000		5,200			1,000			51,000			100
估計 材料太少不便	估計 材料太少不便	根據收入估計	估計 材料太少不便		估計 材料太少不便	估計 材料太少不便		估計 材料太少不便	估計 材料太少不便		估計 材料太少不便	估計 材料太少不便	

(A) 一一一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一章 經濟行政

湘一	長沙湖南電燈公司	三,二四一	四,二六六	四,五五五	〇〇〇	四,一九〇	三,三〇三	五,三三三	五,五九九	八,三三三	九,〇七七	二,〇一九	三,三〇三	估計
湘六	邵陽光明電燈公司				一〇	一六	一七	二〇	二七	三〇	三五	六六	六五	估計 材料太少不便
湘七	常德縣新電燈公司													估計 材料太少不便
湘一〇	衡陽衡州租辦電燈公司													估計 材料太少不便
贛一	南昌南昌市電燈整理處													估計 材料太少不便
贛七	九江建設委員會九江映燈電燈公司整理處													估計 材料太少不便
贛九	浮梁景興電燈公司													估計 材料太少不便
鄂一	漢口既濟水電公司	九三六	二,〇五五	二,一九三	三,一〇〇	三,〇三三	二,九〇五	三,一五五	三,九〇〇	四,七二二	四,〇七七	四,六七〇	五,三三三	
鄂二	武昌克成電氣公司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根據收入估計
鄂五	漢陽漢陽電氣公司			六	三三	二七	三七	四三	四〇	四〇	四三	四三	四三	
鄂九	廣濟武穴光明電燈公司													估計 材料太少不便
鄂三	宜昌水櫃電氣公司													估計 材料太少不便
鄂三	江陵沙市沙市電氣廠									一〇	二二	九一	五九	
川一	成都啓明電燈公司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三三	五七	六〇	七〇	估計

(A) 一一一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一章 經濟行政

魯 八	魯 天	魯 三	魯 四	魯 二	魯 一	豫 八	豫 二	豫 一	晉 二	晉 一	川 三	川 六	川 二
威海衛光明電氣公 司	濰縣濰縣電氣公司	福山烟台生明電氣 公司	長山周村周村電氣 公司	濟南濟南電氣公司	青島市膠澳電氣公 司	洛陽中央軍校洛陽 分校電廠	開封普陸電燈公司	鄭縣明遠電燈公司	榆次魏榆電氣廠	陽曲太原新記電燈 公司	萬縣萬縣市電業公 司	瀘縣濟和水利發電 廠	重慶重慶電力公司
		一, 五七	* 100	* 1, 九〇	二, 四四		三〇〇	三八					
		一, 〇〇	* 110	二, 〇〇	一, 〇〇元		180	三五					
		一, 〇〇	* 130	三, 〇〇	一, 五二		110	〇〇	元			一四	
		一, 七〇	* 140	三, 八〇	三, 二五		120	101	壹			一五	
		一, 六六	* 150	四, 一〇	三, 八六		120	113	九			一五	
		二, 四七	* 160	四, 一〇	四, 〇〇		120	113	一六			一五	
		三, 五五	* 170	四, 七三	四, 〇〇		120	113	二七			一六	
		二, 四六	一八三	四, 九七	二, 七三四		120	113	三三			100	
		二, 三三	一八二	六, 四二七	二, 九〇〇		120	113	三六			100	
		三, 〇〇	一八二	六, 四九	三, 七元		117	113	三六			100	
		三, 四四	185	八, 六八	三, 七元		113	113	三六			100	
		三, 八〇	185	10, 一五	三, 九元		110K	113	三六			100	
	估計 材料太少不便		185	* 估計	* 根據最高負荷	電 二十四年始發				估計 材料太少不便	* 估計		估計 材料太少不便

(A) 113

第一	北平市北平華商電燈公司	一六、九六九	一九、四七五	三三、〇五九	三二、九六三	三三、三三三	三〇、三五二	三三、二一八	三三、七六五	二六、五九九	三三、〇〇〇	三三、七〇〇	三三、七〇〇	三三、七〇〇	
第六	清苑保定電燈公司	四〇四	九六六	九六六	一、〇三五	一、〇八四	一、五〇〇	一、〇二〇	一、〇〇〇	一、一六六	一、三三四	一、三三四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第七	慶鹿石家莊中國內地電燈公司	四〇四	九六六	九六六	一、〇三五	一、〇八四	一、五〇〇	一、〇二〇	一、〇〇〇	一、一六六	一、三三四	一、三三四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第九	北平市北平電車公司						三、九六九	七、〇〇〇	六、七五三	六、五五六	八、〇五九	五、〇〇〇	二二、四六六		
第三	北平東安民巷北京電燈(三三)公司	五七七	五七七	六六九	六三二	六一三	六二七	五九六	五七七	六三二	七七	七七	七七		材料太少不便估計
第四	灤縣開灤礦務總局秦皇島電廠														材料太少不便估計
第一	萬全華北電燈公司														材料太少不便估計
級一	包頭包頭電氣公司							三五	二九九		五五	八〇四	八七七		
級二	歸綏綏遠電燈公司							三五	二九九		五五	八〇四	八七七		
六十一	一家 共計	二〇、七三三	四、八六一	五、八二〇	五、三三三	一、四七六	四、四四三	九、九三三	五、七四二	六、九二九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五、〇〇〇	八、八八九	

全國電氣事業每月供電狀況統計表(第十五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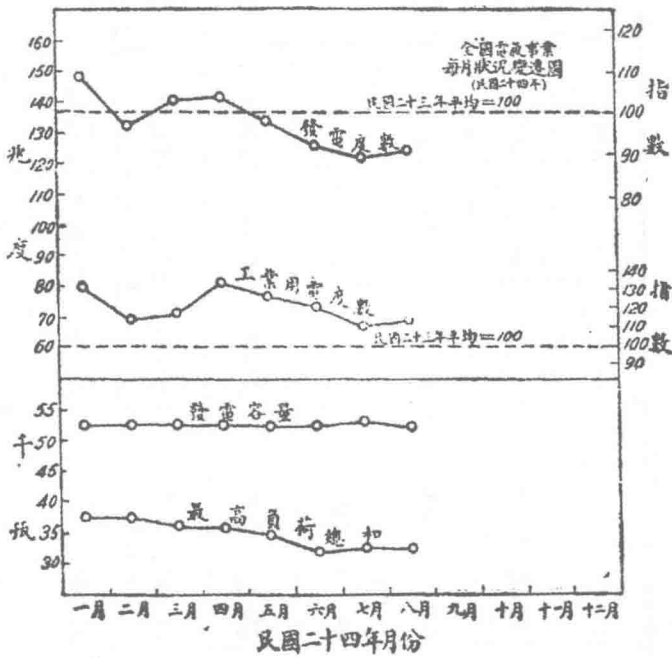
說明：此表係根據全國三百五十以上電氣事業（計本國經營者七十三家外資經營者十家）每月之報告。此八十餘家之發電容量佔全國九五月份

以上，故堪以代表全國之實在狀況。

表中發電度數及工業用電度數兩項內所列未調整者係指實在度數，所列已調整者係指根據每月平均三〇・四二日加以調整以免除各月份日數不同之影響。例如一月份有三一日，故已調整之數等於未調整之數乘三〇・四二/三一。下圖所表示係已調整之數。

民國二十三年每月平均指數 1100

工業用電度數			發電度數			最高負荷總和 (瓩)	發電容量 (瓩)	民國二十四年月份
指數	已調整 (瓩)	未調整 (瓩)	指數	已調整 (瓩)	未調整 (瓩)			
103	七九,六六七	八二,一七	107	一四七,九三	一五〇,七六	三五七,一三三	五〇〇,七三	一月
102	九〇,五七七	六五,〇三	九二	一三二,八四	一三三,三三	三五七,四六	五〇〇,七三	二月
112	七二,〇三五	七三,四四	103	一四〇,一七一	一四一,八七	三五七,一〇七	五〇〇,七三	三月
103	八一,〇六	六九,九三	103	一四一,三三	一五〇,〇〇	三五〇,三〇	五〇〇,七三	四月
107	七七,五九〇	六九,〇九	九二	一三〇,五五	一三七,一〇	三五九,六四	五〇〇,五九	五月
103	七四,〇六	七三,〇三	九二	一三六,〇一	一四〇,三〇	三五〇,八七	五〇〇,七三	六月
111	六七,三三五	六八,八五	九二	一三三,〇六	一四一,四一	三五六,一四	五〇〇,四三	七月
103	六八,八三	七〇,二七	九二	一三三,三六	一三六,三三	三五六,一四	五〇〇,六二	八月



國內主要汽輪發電機調查表 (第十六表)

(本表材料均係根據各方送會之購機合同及機器規範書)

輪		汽						公 司 號 數	公 司 商 稱
全負荷時之汽耗(公斤/度)	每 分 鐘 轉 數	汽 壓 (公斤/方公分)	汽 溫 ($^{\circ}$ C)	式 樣	製 造 廠	容 量 (瓦)			
						最 高	平 常		
4.30	3,000	32	415	衝擊反動	SSW		15,000	粵 1 廣州	
5.05	3,000	28	400		日本石川島造船所		15,000	魯 1 青島	
4.95/4.3	3,000	16/25	300/400		SSW		15,000	冀 1 北平電燈	
6.18	1,500	15	300	衝 擊	MV		11,000	開灤西林	
4.28	3,000	35	400	衝擊反動	BBC	14,000	10,000	蘇 14 上海	
4.14	3,000	25	375	衝擊反動	SSW	12,500	8,000	蘇 124 首都	
4.88	3,000	14.1	350	衝擊反動	AEG		7,500	蘇 125 威靈頓	
4.65	3,000	24.6	371	衝 擊	BTH		7,500	浙 113 杭州	
4.65 4.95	3,000	20	375	衝擊反動	BBC AEG		3,200 3,300	浙 54 寧波水櫃	
4.58	3,600	27	385	衝 擊	MV		6,000	鄂 1 漢口既濟	
4.60	3,000	26	390	衝擊反動	AEG		5,000	蘇 92 南通港	
4.86	3,000	21.5	385	反 動	Parsons		5,000	魯 2 濟南	
5.9	3,000	25	375	衝擊反動	BBC		3,500	蘇 5 鎮江大照	
5.05	3,000	18.5	350	衝 擊	AEG		3,200	蘇 58 蘇州	
4.96	3,600	28	380		Skoda		3,000	閩 1 福州	
	3,000	10			BBC		1,500	冀 9 北平電車	
5.45	3,000	14	350	衝擊反動	SSW		2,000	蘇 80 武進	
5.45	3,000	14	350	衝擊反動	SSW		2,000	蘇 105 江都振揚	
4.86	3,000	13	375		GEC		1,600	魯 13 煙台生明	
5.50	3,000	17	350	衝擊反動	SSW		1,000	川 1 成都啓明	
6.23	6,000	15.6	304	衝 擊	Parsons		800	贛 1 南昌	
6.54	8,000	15	290	衝 擊	BTH	550	500	豫 8 洛陽	
4.14	3,000	36	425	衝擊反動	SSW		15,000	蘇 13 上海華商	

發電機								
座數	機電					發		全預荷時之熱效率(%)
	每分鐘轉數	發電電壓(伏)	週率	電力因數	製造廠	容量(千伏安)		
						最高	平常	
2	3,000	13,200	50	0.8	SSW		18,750	28.6
1	3,000	11,000	50	0.8	芝浦		15,000瓩	23.1
1	3,000	5,200	50	0.8	SSW		18,750	
1	1,000	2,200	25		MV			
1	3,000	6,600	50	0.8	BBC	14,000瓩	10,000瓩	
1	3,000	13,500	50	1.0	SSW	12,500	10,000	28.3
1	3,000	6,600	50	0.8	AEG		9,375	24.3
2	3,000	14,000	50	0.8	BTH			25.3
各1	3,000	2,300	50	0.8	BBC AEG			20.3
1	3,600	6,600	60	0.8	MV			25.7
1	3,000	6,600	50		AEG		6,250	25.3
1	3,000	5,000	50	0.8	Parsons		6,250	
1	3,000	3,150	50	0.8	BBC		4,375	
1	3,000	2,300	50	1.00	AEG		3,200	23.1
1	3,600	2,300	60		Skoda		3,750	
1	3,000	5,250	50		BBC			
1	3,000	2,200	50	0.8	SSW		2,500	21.8
1	3,000	2,300	50	0.8	SSW		2,500	21.8
1	3,000	3,300	50	0.8	GEC		2,000	
1	3,000	3,300	50	0.8	SSW		1,250	22.2
1	1,000	2,300	50	0.8	Parsons	1,250	1,000	20.3
1	1,000	6,900	50		BTH		625	19.5
2	3,000	5,500			SSW		15,000瓩	28.3

爐		鍋				蒸發量(公斤/小時)		裝 竣 年 份
蒸發率(公斤/方公尺/小時)	每座受熱面積(方公尺)	汽 壓 (公斤/方公分)	汽 溫 (°C)	製 造 廠	量 高	平 常		
51.0	1100	36	425	Stein mueller	70,000	56,000	二十三年	
	1147	32	413	日本東洋巴 布考克會社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33.4	899	15	350	B&W		30,000	二十一年	
35.0 47.5	1256 1050	40	425	CEC Skoda	60,000 50,000	44,000 40,000	二十四年	
56.4	886.5	27	343/408	CEC	60,000	50,000	二十四年	
							二十四年	
38.8	969	25.3	385	CEC		37,600	二十一年	
	463	22.5	400	Stirling			二十五年	
37.6	410	30.6	402	B&W		15,422	二十二年	
41.0	610	28	400	B&W		25,000	二十三年	
							二十三年	
	446	26	385	BBC			二十五年	
34.7 33.1	550	16	320	B&W Skoda	27,200 27,200	19,100 18,200	二十四年	
35.6	450	30		Skoda	1,800	1,600	二十二年	
	408	14		B&W			二十年	
	451	15	360	B&W			二十三年	
25.8	282	14	300	B&W		7,270	二十四年	
23.7	310	17	375	B&W	9,100	7,360	二十二年	
31.8	272	17	350	B&W		8,640	二十三年	
21.7	272	16.3	304	B&W	6,630	5,910	二十四年	
	220	15.6	294	B&W	4,090	3,410	二十四年	
		40	450	B&W Skoda	70,00	56,00	二十六年	

裝 機 年 份	座 數	全 負 荷 時 之 效 率 (%)
二十三年	2	80.0
二十四年	3	
二十一年	2	
二十四年	1/2	84.8 83.0
二十四年	2	87.8
二十一年	2	
二十五年	1	
二十二年	3	84.5
二十三年	2	
二十四年	1	
二十四年	各1	82.0
二十二年	1	81.0
	3	
二十三年		
二十一年	2	
二十二年	1	
二十三年	1	
二十四年	1	77.0
二十四年	2	78
二十六年	2/1	85.0

• 係用煤粉

第二目 淮南鐵路

我國東南各省，用煤向仰給於北方各礦，淮礦距離用煤市場較近，且煤斤質地甚合一般用途，故有開發之必要。惟煤產增多，運輸問題，極關重要。建設委員會於創辦淮南煤礦之始，即有建築由礦山至蕪湖對岸之鐵路計劃。且曾於民國十九年作初度勘測，自礦山經合縣、東縣而達蕪湖對江之二壩，長凡二一五、四二〇公里。於二十二年十二月組織測量隊，測量礦合段路線，於二十三年二月測竣，即成立淮南鐵路工程處，主辦建築該路事宜。茲將各段工程進行狀況，摘要如下：

(一) 礦合段

該段指礦山至合縣一段，長八十七公里，於二十三年十二月底通車，二十四年一月開業務車，二月業務車附掛客貨車開始售票，單日自合縣加礦山，雙日由礦山開合縣，自三月十五日起改為每日往返各一次。

該段總務費共為七〇、三〇六·五三元，平均每公里八〇八·一二元。

查該段路經舖軌通車，各項工程并未完全完成，即已完成者其賬目尚多未結算，資本支出，暫難統計，且未超過預算，則差堪告慰者也。

(二) 通淮段

通淮段指田家庵至礦山一段，長凡十公里半。該段與合縣段同屬於該路第二期工程，於二十三年二月興工，二十四年九月一日正式通車。

(三) 合巢段

合巢段指合縣至巢縣一段，長凡六十七公里。查該段與通淮段同屬於第二期工程，於二十三年六月興工，二十四年九月一日已正式通車。

(四) 巢江段

巢江段指巢縣至江邊之濠須口（即裕溪口）一段，長凡四十九公里又五百三十五公尺。該段屬於第三期工程，於二十四年三月興工，約於二十四年十二月底通車。

第三目 經濟調查

建設委員會經濟調查所，為一專司調查統計機關，該所工作範圍，暫於江浙三省，擇其經濟地位較為重要之縣分着手調查。尤着重於新興鐵路及公路沿綫各縣之經濟狀況，其工作分調查、統計、編輯三部，茲分述如左：

一、調查 江南鐵路為京畿近郊新興之鐵道，亦即京粵綫之初段，現已完成京蕪段遼遠省之孫家埠，該所特作沿綫經濟調查，現已調查完竣者，計有南京市及江蘇省之江寧縣、安徽省之當塗、蕪湖、宣城、廣德、郎溪、歙縣、休寧、涇縣、寧國、旌德、績溪等縣；浙江省近年公路成績特著，關於各公路沿綫各縣業經調查完竣者，計有杭州市、杭縣、崇德、桐鄉、德清、紹興、海鹽、平湖、龍泉、長興、吳興、嘉興、臨安及福建之浦城。最近因湘黔公路即將完成，沿綫各縣均為西南富庶之區，經濟狀況為世人所急欲知者，現已着手調查者，計有湖南之沅陵、桃源、淑浦、辰谿、芷江、黔陽等十六縣，該所除作普通之經濟調查外，並注重各地之特產及其特殊之經濟情狀，一年來此項調查，隨時舉行。

二、統計 現已完成者，計有浙江省各縣茶產、絲繭、米產、麥產、果產、畜產、棉產、水產、林產、蠶種、豆類、雜糧、農業副產及各項特產；工藝品統計；浙江省各海關近十年進出口農產品統計；杭州一年來之米價、綢價、錢市統計；崇德、桐鄉、海鹽、海寧、商業統計；及浙江省各縣茶葉、菸葉、麻產量比較等。

三、編輯 調查統計完成，即分類編輯，現刊印計此一年內已出版者，有：中國經濟誌、南京市專刊、蕪湖、江寧、當塗、宣城、郎溪、廣德、吳興、長興、休寧、歙縣、嘉興、平湖、各縣經濟調查；及浙江之農產專冊，現正在工作中者，計有各地地理誌，浙省物產誌等。

第九節 復興農村之實施現況

第一目 中央復興農村之設施

我國以農立國，農民約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故農村之榮枯，農業之盛衰，關係國家之治亂，至為重大。中央自施行農村復興政策以來，各院部會之一切設施，均本此旨進行。例如苛捐雜稅之廢除，農賑之舉辦，水患之防治，均為消極的解除農民痛苦之方法。他如合作事業之提倡，農業改良之實驗，農政之漸趨統一，地政之整頓，則期於積極方面謀農民幸福之增加。除實施部與農委會之農業行政已有另章詳述外，茲將一年來中央各機關實施概況，敘述如左：

舉行全國儲倉總檢查 年來民食恐慌，朝野注目，內政部先後於十七年制定義倉管理規則，以謀舊倉之恢復，二十年春間，復修定為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樹立倉制之楷模，實行迄今，已歷五稔，截至二十一年份止，江蘇等十四省市積穀實數共達四百餘萬擔，穀款共達百餘萬元，似已略具徵效，惟是地方倉儲，本以備荒卹貧為主，以各省人口之繁，需用數量之大，以及近年災荒之多，恐非此少數積穀所能充分接濟，內政部復擬具實施檢查大綱，呈准實行，其檢查之目的，約有二點：

一、修整現行倉儲制度。

二、督促各省市擬具整個計畫定為施政中心之一。

內政部二十三年度實施全國倉儲總檢查辦法大綱，係於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呈奉行政院令准，同月二十八日由內政部電達各省市政府籌辦，（上海、北平、及青島三市，新疆、西康及寧夏三省，尚有未設倉均除外）同時內政部並擬有分區派員檢查計畫，呈奉行政院核准備案，其大綱如左：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一章 經濟行政

(A) 1111

(一) 檢查區域 全國暫分為五區檢查

第一區 山東河北山西察哈爾綏遠五省

第二區 江西湖南湖北三省

第三區 河南陝西安徽三省

第四區 江蘇浙江福建三省

第五區 南京市一市

其餘各省，則統俟下年度再行由部派員檢查。

(二) 檢查日期 二十四年二月起至五月底止。

附內政部二十三年度全國倉儲總檢查辦法大綱

一、內政部為考查各省市建倉積穀成績起見，特制定本辦法舉行全國倉儲總檢查。

二、各省倉庫及區鄉鎮倉積穀，通限於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以前，一律以本色收齊歸倉。

三、各省倉庫及區鄉鎮倉積穀數目，於歸倉後十五日內由各該主管機關，依照部頒各省市倉儲報告書式彙造報告書，於二十四年三月三十日以前，彙轉內政部查核。各地方倉積穀數目由縣政府依限彙造併案轉呈。

四、倉儲報告書，各省倉庫，逕由民政廳彙造轉送，縣以下各倉，由縣政府彙造呈由民政廳彙轉。

五、各省倉庫及區鄉鎮等倉，存有穀款者，一律併案造報。

六、倉積穀及穀款，由內政委員前往逐倉查驗，縣倉積穀及穀款，由民政廳委員，赴縣逐倉查驗，部委得隨時抽查。區鄉鎮義倉等由縣長或遴派委員分別查驗，部委得隨時抽查。

七、前項倉庫檢查事宜，於設有行政督察專員之縣份，得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前往查驗。

八、前定各倉查驗日期，由本部及各該主管機關定之，但至遲於二十四年五月底止，一律查驗完竣。

九、各省民政廳應於部委到省時，造具倉庫所在地點及其主管協助人員姓名，年籍，住址簡明表，送交委員查考，縣政府應於部委或廳委到縣時，造具縣區鄉鎮倉庫所在地點及其主管協助人員姓名年籍住址簡明表，送交委員查考。

十、委員查驗積穀時，倉庫由民政廳派員會同前往協助引導，縣以下各倉，由縣長會同前往或派員協助引導。

十一、委員對於倉穀或穀款事項，向主管機關查詢時，須翔實說明或檢調書卷，俾供參稽。

十二、查驗倉穀，應注意事項如左：

(一) 各倉存儲穀物，或所存穀款，是否與冊報數目相符，冊報是否與實際收支相符，前項有穀數量，得以求積法估算其容量，必要時實行盤量，盤倉時凡耗散穀數，不得過本額千分之五。

(二) 積穀是否上色乾淨，有無陳陳霉雜等情弊。

(三) 倉庫之建造，是否堅固，設備是否完善。

(四) 各倉籌備穀款完竣後，是否依照管理規則單榜示。

(五) 歷年積穀及穀款有無虧欠侵蝕及挪作別用或變價存儲情事。

(六) 倉儲管理及協助人員之組織是否合法，其辦事是否負責。

(七) 倉儲保管有無習用規約。

(八) 積穀或穀款之來源，及有無固定款產。

(九) 積穀之使用辦法。

(十) 地方人民對於辦理倉儲之觀念如何。

十三、查驗委員於每省或每縣查驗完竣後，應將查驗結果先行摘錄概要，用快郵電呈，仍按照本辦法第十二項所列各款及其他應行報告建議事項，作成詳細報告書，呈部備核。各省廳委報告書，由民政廳彙編總報告書，並擬具改進倉儲計畫，報內政部查核。

十四、查驗委員對於本辦法第十二項所列各款認為辦理有不當時，得商知各該主管人員糾正之，如情節重大須即據實呈報聽候核辦。

十五、查驗委員得隨時向地方人民切實宣傳籌辦倉儲之必要與意義。

十六、查驗委員不得受理或干與地方訴訟事件。

十七、查驗委員每行抵一地方，須將達到日期分別報部報廳，事畢前往其他地點時，仍將啓程日期及前往地點分別報查。

十八、全國總檢查完畢後，按成績優劣分別獎懲。

十九、各省縣人民辦理倉儲著有成績者，應詳敘事實，呈由省政府核獎，如成績特別優異者，得轉部核獎。

二十、各市倉儲檢查事宜，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二、減輕田賦附加 近年來地方事業繁興，舉一事業，設一機關，莫不取給於田賦附加。遂致各縣附加，與日俱增。尤以東南各省為最烈，人民視田地為重累。業主及自耕農競以低價轉售，遂致地價低落，農村經濟日形困頓，財政部乃於二十三年二月第四屆四中全會提出減輕田賦附加辦法大綱四項，由院通飭施行。嗣於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閉幕後，復參照關於減輕附加之決議，督促各省市切實辦理。數月以來，已減輕者達六百九十餘萬。將減輕者，亦達四百六十餘萬。合

計約一千餘萬元。(詳見減輕附加廢除苛雜節)至各省臨時攤派已於上年財政會議議決由部通行取締。

減免土貨出口稅 財政部自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實行修改出口稅後，則將原有稅則二百七十號中，分別修訂減免者，計達六十四號，幾佔出口稅全部四分之一，其屬於農產品範圍，原稅則內業經免稅者，計有茶葉草帽等項，修訂後，免稅計增加雜糧粉草蓆繩索網竹製品、藤製品等項。他如新稅則免稅之低，夏布毛地毯瓷器瓦器陶器爆竹橡皮製品木製品等。蘇紗線衣服覽表零件黃銅器鐵製器錫器未列名金屬製品漆磁器景泰藍器玻璃器象牙器骨器角器未列名印刷品糖酒鮮凍魚，雖不盡與農產產器有關，然多屬農村手工副業。減免各項如蠶品蠶豆綠豆赤豆豌豆花生芝麻花生油蔴子油菜油菜油芝麻油菸葉菸絲毛類藥品等項則均屬農產物範圍，減輕稅率最高者達三分之一。

銀行投資農村 財政部對於銀行投資農村，曾明令公布儲蓄銀行法第八條，規定各銀行對於農村合作社之質押放款及以農產物為質之放款，總額不得少於存款總額五分之一。且查核銀行關於此類放款及大宗農產品之抵押等均隨時加以注意。

第二目 各省市復興農村之一般設施

(一) 江蘇省

整理特約農田 蘇省辦理特約農田，忽已三載，但并無何等顯著成效，建設廳以該項特約農田，關係農業推廣至鉅，因修改原有辦法，令發高淳等三十三縣，武進等四縣菜區，及稻作等六專場所，遵照切實辦理，茲分錄如下：

(一) 江蘇省縣各農業機關，為推廣優良種苗，改進耕作方法起見，應慎選願受指導，勤勞誠實之農民，與之訂定合作辦法，設置特約農田，以資示範。(二)

選擇特約農田，應以下列條件為標準：甲、土質肥瘠適中者；乙、劃整齊地勢適合者；丙、交通便利者；丁、面積在二畝以上十畝以下者。（三）特約農田所需之種苗及防治病蟲害之藥劑，悉由農業機關供給之。（四）特約農田耕種及管理上所需之農具肥料及工人，以農民自備為原則，但於必要時，得由農業機關借給其一部。（五）特約農田之耕種管理方法，應悉受農業機關之指導。（六）特約農田在收穫時，應由農業機關派員監視，如不及際田之平均產量者，其不足之數，由農業機關賠償，在負責指導人員之薪水項下扣還。（七）特約農田之收穫物，悉歸農民所有，但農業機關認為其種苗優良，應將所辦特約農田之地點處數，畝數，農戶姓名，示範種類，列表具報，至收穫後，並應將所有成績，專案呈報。（附註）

（一）凡農業機關，如省立實業專場所，各縣農業推廣所，各縣蠶桑模範區，改良區，各縣兼管農業推廣之建設局，或建設科，均適用本辦法。（二）特約農田，不僅限於栽種作物，其餘如園藝苗圃果園畜牧等項，均適用之。

貸款貸農 蘇省政府為救濟貧農，俾受災過重縣份之春耕得以及時舉行起見，特撥款免息借與農民，訂辦法如次：

（一）江蘇省政府為救濟受災較重縣份春耕起見，撥款貸給貧農。（二）各被災縣份應於各該區設立江蘇省政府貧農貸款所，由各區公所督同各該鄉長及保甲長辦理之。（三）凡有確定住址行為正當之自耕貧農，均得向本貸款所申請借貸款項。（四）所貸款項限於以下兩種用途：甲、購買春耕種籽；乙、維持春季最低度生活費用。（五）每月貸款至多不得超過十元。（六）貸借款項概不收取利息。（七）貸款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七個月，應於秋收穫後償還之。（八）貸款前，應由各貧農分別向本地鄉長申請登記，其登記日期由各縣酌定，滿期即行截止。（九）鄉長應即根據登記，會同各保甲長查明確實與否，酌定名額，編成

登記簿。（十）鄉長應於登記截止後，將登記簿隨即呈區轉縣，不得遲滯。（十一）縣政府按照登記簿代為填就借據，連同款項，發交區公所。（十二）借據每人填書一紙，由鄉長及保甲長為承還保證人，負責還之連帶責任。（十三）經貸款人及鄉長保甲長於借據上分別簽名蓋章後，仍由區公所向縣領取分發，縣政府應隨時派人協助。（十四）區公所於款項分發後，彙齊借據呈縣收存。（十五）鄉長及甲長於農民領款後，應隨時監督其用途。（十六）如查有用途不正當者，得立即追償其借款本息，並得由區公所呈報縣政府，酌議處罰。（十七）秋收後如逾期不還者，除鄉長及保甲長應負責償取及負責還全責外，對於該項貸款應自借貸月起，按月以六厘計息。（十八）各縣放款情形，隨時由書派員查察，如發現弊竇，即由縣長負責。（十九）如查有鄉鎮長及保甲長呈報不實，或從中舞弊者，得由縣政府從嚴懲處之。（二十）本辦法由民財建三廳會訂公布施行。

（二）浙江省

統制蠶絲 浙省本年春繭，仍歸浙江建設廳統制，集中蠶絲原料，編製高級生絲，大量生產，開拓海外銷路，鞏固華絲國際信譽，將來營業，如有盈餘，擬將所得設法分配，將農民製種與絲廠等各得分潤，以引起對政府救濟蠶絲之信賴，並將去年所訂辦法廢除，改用統制新辦法，公布實行，一面向銀行界磋商借款三百萬元，作收購之用，將來如有盈餘，即照原定主張分潤，茲將浙江省蠶絲統制辦法全文，照錄如下：

第一條 本會（浙江蠶絲統制會）為統制管理全省收買春繭事宜，分產繭各縣市為十大區域如次：一、杭州市杭縣；二、餘杭臨安於潛昌化；三、富陽新登桐廬分水；四、諸暨蕭山南鄉紹興西鄉；五、嵊縣新昌上虞紹興東鄉；六、武康安吉長興孝豐；七、蕭山紹興南沙；八、吳興德清；九、嘉興嘉善海鹽平湖；十、海寧桐鄉崇德。第二條

前項一至六區內所產繭繭概由建設廳蠶絲統制委員會統制收買，第七區至十區內所產繭繭，由省內外各絲廠呈請登記核准後，在該會監督指導下，開行收買，倘有餘額，仍歸本會收買。第三條，前項第一至六區內之開工絲廠得先期呈請登記，經本會核准後，得在其門莊收繭。第四條，前項第一至十區，各設收繭辦事處，辦理區內一切統制管理收繭事宜，其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第五條，依第二條第三條呈請登記收繭之開始，及截止日期，登記辦法，均由本會登報公告之。第六條，各區應設繭行數目及開設地點，由各收繭區辦事處先行調查，擬呈本會核定之。第七條，凡本會核准開設之繭行，由財政廳發給本屆營業行帖，每行應繳納帖費二十元。第八條，經核定開設之繭行，應通知行主，於開秤前十日修理完好，所有烘繭用具，並須先期置配齊備。第九條，第七至第十區內，凡登記核准收買土種繭者，不得兼收改良種繭，如有特殊情形，必須兼收者，應另案呈請本會核准。第十條，凡繭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開設，一、收繭場所不設繭灶者；二、用炭灶者；三、柴灶不滿雙乘灶四乘者。第十一條，凡第七至第十區內，距已准許收繭之繭行，在二十里以上，無人登記收繭，或已登記之數量不足時，省內外絲廠應得隨時向所在地之收繭辦事處申請收繭，但仍應呈請本會備案。第十二條，各繭行收繭，概以採取包烘制為原則。第十三條，繭行所收鮮繭，每乘雙灶以一百擔為標準，其有特殊情形，經各區收繭辦事處核准者，得酌量增加，但至多不得超過一百三十擔。烘繭不在此限。第十四條，每行開灶包烘最低擔額在六乘及六乘雙灶以下之繭行，每灶以鮮繭三十五擔計算，在七乘雙灶以上十二乘以下之繭行，每灶以三十擔計算，其在十二乘以上者，概照十二乘計算，惟均以需用實開烘數為限。第十五條，鮮繭包烘費每擔以三元計算，如每乘雙灶收繭超過前條所定之最低限度時，每擔收十擔，每擔包烘費減抵二角，遞減至二元為止。第十六條，大號機器烘灶包

烘最低擔額每乘以雙灶二十乘計，其包烘費仍照前條計算。第十七條，鮮繭價格由本會按照生絲市價規定標準釐價，登報公布，並通飭各區收繭辦事處遵照，各收繭商應絕對遵守。第十八條，凡混有雙宮薄皮穿頭，及毛腳繭之鮮繭，一律不准收買。第十九條，凡依據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辦理登記，經本會核准開行收繭者，應向本會繳納下列兩種費用：甲、保證金。核准當時應繳納保證金，每乘雙灶土種四十元，改良種七十元，於收繭事宜結束後發還之；乙、種款及改良費。每擔土種鮮繭應繳改良費六角，每擔改良種鮮繭應繳納種款及改良費一元八角，上項種款及改良費，於繳納清楚後，由各區收繭辦事處發給乾繭出運證，方得起運，如有拖欠，本會得扣留其所收之乾繭一部份或全部。第二十條，凡繭行未經核准而擅自開秤收繭者，除勒令停開外，得嚴重處罰之。第二十一條，凡經核准之繭商，如有違反本辦法之規定，及蓄意破壞，取巧中假情事，本會得沒收其所繳之保證金，或撤銷其收繭資格，其情節較重者，並得處罰之。上項沒收之保證金，除充贖補該行之損失外，餘款留充蠶業獎勵之用。第二十二條，在收繭期內各繭行經理每日須填具收繭報告，呈送收繭區辦事處，交由辦事處彙核編送本會審核之。第二十三條，本辦法由浙江省政府公布施行，在施行期內，原有浙江省繭行條例，及浙江省政府公布之管理收繭統制繭行各暫行辦法，即廢止之。

推廣棉業成立改良實施區 浙省為推廣全省植棉區域增加棉產起見，頒訂推廣工作方案，劃定杭縣、海鹽、蕭山、餘姚、慈溪、鎮海、甯波等七縣，設立棉業改良實施區，以各該縣長為區主任，上月曾派員分往各縣，勘定地點，一面派汪英實等赴豫省鄭州，督省高密等處，採購美棉種籽六千擔，裝運來省，以統制方法管理，內分為貸放棉種，土種掉換良種，備款現購三項辦法，並將七縣劃為三區，現已規定分配植棉地點數量，及貸發棉種辦法如下：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一章 經濟行政

(A) 116

(一) 劃七縣爲三區，第一區杭州、海鹽、蕭山，第二區餘姚、慈溪、鎮海，第三區，甯波，以上七縣，各設棉業改良實施區。(二) 各實施區植棉區域，計杭州、蕭山、甯波一帶，種植數量，百萬華棉二萬畝，海鹽在澉浦一帶，種植棉花五千畝，蕭山在荏山頭一帶，種植百萬華棉二萬五千畝，餘姚在龍泉、雲溪一帶，種植百萬華棉三萬畝，新浦沿海晏廟一帶，種植棉花一萬畝，慈谿在東山頭一帶，種植棉花一萬畝，鎮海在南泓、龍山、松浦及梅山島一帶，種植棉花三萬畝，蕭山在十里荒山，種植百萬華棉五千畝，馴花美棉五千畝。(三) 實施區之組織，規定設正副主任各一人，綜理全區事宜，總幹事一人，襄理全區事宜，行政股長技術股長各一人，承長官之命，分辦區內行政技術事宜，巡迴指導員一人至三人，領導指導員辦理指導事宜，指導員一人至十二人，分任區內植棉指導工作，每人指導棉田至三千畝爲限，幹事七人至十人，協助辦理區內調查登記等事宜。(四) 本年計設棉業改良實施區七處，分植百萬華棉八萬畝，馴花美棉七萬畝，合共十五萬畝，今年本省至少可產絨絨棉十三萬五千擔，全省棉農生產收入，約可增加五十七萬元。

辦法 (第一條) 各縣棉業改良實施區所需棉種由浙江省建設廳農業管理委員會棉業管理處按照各該區本年勸定推廣畝數，核算分配交各該縣政府收領，填具領據，呈廳備查。(第二條) 各實施區於分發棉種時，由各該區總幹事，向縣府領取後，交由技術行政兩股負責辦理。(第三條) 區內各棉農原有土棉種子，應一律掉換改良棉種子，其無土棉種子，或不敷掉換時，應即備價購買，或請來借貸，不得違抗。(第四條) 掉換土棉種子數量，每戶不得超過其種植棉田需種之數量。(第五條) 掉換所得土棉種，應堆存倉庫，呈由農業管理委員會派員驗封，由實施區指定人員負責保管，於出售時，由農業管理委員會派員啓封會

同區主任照市價出售，隨時將售款連同單據呈會核收，不得延留。(第六條) 借貸棉種時，應由棉農填具借貸證，由實施辦事處彙集列表送會，由會計課派員按表點驗封存，交由該辦事處負責保管，收款時，仍由會計課驗明啓封，轉交收花處收回種款。(第七條) 各區棉農備價購買者，則由實施區擊給收據，每旬將收據存根，送會查核，並將棉種價款，一併繳會核收。(第八條) 棉農借貸棉種款項，應於棉花收穫後，如數償還，否則由收花處付各棉農售花款內扣除，並將借貸證發還。(第九條) 棉農掉換或購借棉種時，先由技術股按照本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分別核定後，由行政股股長同幹事，按照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分別辦理。(第十條) 改良種子，概以二元五角估價收款。(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農業管理委員會呈經建設廳核准施行。

各縣資助農民春耕 浙省去夏大旱，農產歉收，今春雖由賑務機關撥款放賑，而杯水車薪，實非根本救濟之策，現屆春耕農忙之際，大部農民因生活窘迫，農具穀種等早已押款挪用，應需肥料更無力購買，建廳前爲救濟農民起見，曾飭農業管理委員會設法推廣化學肥料，使農民普及利益，並由該會肥料處採辦大宗化學肥料，供給各縣合作社及農民銀行，農民借貸所負責貸放於農民，所需代價待秋收後由上述各機關照數收回，最近各縣多遵照省府救濟農民法令，參酌地方需要情形，籌辦各種放款，茲詳誌如次：

貸放穀種 被災各縣當局以農民無資購買穀種，爲免失時耕種，暫由地方款內籌撥一部交與各區設立之合作預備社或鄉鎮公所負責貸放於農民，規定於今年秋收之後照數歸還，如海寧、紹興、海鹽、蘭溪等縣均已開始辦理，放款數目自一萬至一萬元，其他各縣亦正在籌劃中。

青苗抵押 青苗放款辦法，凡已經下種之秧田，如需款購置肥料等項，即可

向縣農民借貸所抵押，這秋收後由借貸所代售農產品，扣除借款本金，餘售之款全數交與農民，此種放款於澄縣已首先推行，該縣除辦青苗抵押外，同時並辦勸產抵押，抵押品無須繳存，僅就抵押品加一貳記，這秋收後照數償清。

耕牛抵押 嘉興、餘姚等縣現正由縣農民銀行農民借貸所籌集專款，辦理耕牛放款，凡有耕牛之家均可向行所抵押現款，押品亦不必繳存，只於借款驗證時在牛角印一貳記，規定農產收穫後清償。

肥料放款 金華、永康、武義、嘉興、海鹽各縣政府以災後農民雖勉能及時播種，大都無力購買肥料，若任其自然生長，則將來農產品必至歉收，現已籌撥巨資辦理肥料放款，其他各縣亦將仿照進行云。

(三) 福建省

設立農村金融救濟處 閩省府前為救濟被匪各縣農村起見，特設立農村金融救濟處，與中國農民銀行福州支行合作，由救濟處派員分赴各縣，設立貸款所，指導各鄉農民組織互助社，向貸款所借款，轉貸社員，以為購買耕具、種子、肥料之用，貸款所所放出之款，則由救濟處向農民銀行轉借來。奉辦以來，頗著成效，計在閩侯縣成立互助社五十二處，貸出款項二萬元，福清縣成立互助社六十三處，貸出款項二萬元，邵武縣成立互助社六十八處，貸出款項一萬五千元，長樂縣成立互助社四十五處，貸出款項一萬五千元，崇安縣成立互助社三十二處，貸出款項一萬元，順昌縣成立互助社五十處，貸出款項一萬元，浦城縣成立互助社三十處，貸出款項一萬元，總計貸出款額已達十萬元。現當春耕伊始，農民需款尤殷，而農民銀行貸放之額已盡，月前特由救濟處處長霍某，與支行經理沈某，同赴漢口，向總行接洽增加貸款額，並推廣農民救濟農村事業，結果，頗為完備。現聞總行已允將福州支行擴充為分行，藉以提高地位，一面補助興業，設立農民質所，專為

農民金融周轉機關，以最低利息，收買物件，一面協同官廳設立農業倉庫，准農民於收成後，將粟穀寄押倉內，迨青黃不接時，照原價贖回，以上所述關於救濟農村經濟，均屬消極方面，至積極方面，增進農民技術，發展農業生產，則由建設廳負責辦理，現建設廳計劃，在泉州設立全省農事總試驗場，在長樂設立電力澆田局，工程已開始進行，並劃興化為復興糖業試驗區，已向銀行團借款十萬元，為改良蔗糖製糖之資，在三都設立茶業研究所，指導福寧茶戶改良種茶製茶，在南平、浦城、長汀三處，設立氣象測候所，以供農業上使用，並與教育廳協商，將省立福州高級農業學校，移設閩南農業中心之漳州，以適應環境，而謀發展。

改良農業 閩省建設廳以本省農林事業機關，雖有省辦興辦，苗圃農場等，然以政局不定，經費未充，且乏統制機關，為之指導督促，而管理者，亦因循從事，不為負責，結果終無成效，甚且全部停頓，為根本整頓本省農林機關，切實改進農林起見，乃於去年底籌劃設立農林改良總場，其性質為全省農林事業技術總樞紐，以統一指導全省各地農林事業機關，其任務則為計劃將來進行事業，及設立各種試驗場，以為各地模範，總場經籌備後，即於本年一月二十六日正式成立，該場成立後，即開始籌辦各種農林試驗場，以及進行各農林事業，茲將已開始者，略述如下：(甲)開辦長樂農場，總場以改良水稻，增加米之產量，解決本省民食，最為重要，惟所需水田面積頗廣，爰就前漁田局之農事試驗場舊址，(地在長樂第四區鶴上鄉)劃為長樂農場，計有地四百餘畝，開辦伊始，即從事開墾墾地，籌建場舍，現已下種秧田約十畝，墾地六七十畝，及劃田地之一部份，供青種試驗，並由省內外各地蒐集水稻品種，計二十餘種，以供品種試驗之用，並於農地周圍附近各鄉，每鄉特覓數戶，作為模範農家，發給優良秧田，助以肥料，一切栽培方法，均須受本場之指揮監督，並保證其收入。(乙)開辦福州苗圃，福州苗圃，係閩安鎮第

一苗圃改稱，移設於北門外戰壕，現圃址為民地，由廉價收買，至原為第一苗圃舊址，因地點不便，土質不良，現正擇標拍賣，新苗圃約有墾地三十畝，未墾地尚多，擬將繼續開墾，大加擴充，培育各種行道樹苗及造林樹苗，以供將來各馬路栽

植及造林之用，至原圃安頓苗圃，本年僅有大小樹苗四萬餘株，除挑選較好者約六千株栽植於福馬路外，分發各機關栽植者二萬七千九百十五株，其餘幼苗約

七千株，移植新圃。(丙)開辦福州林場，本省造林實有提倡之必要，於去年底計劃開辦省營林場，到處覓地，終以北嶺一帶近於福州，管理容易，於是決定開辦福

州林場於北嶺蓮花峯下，現新苗圃之後山，本年造林面積約四百餘畝，植松苗七

十五萬四千五百株，又油桐播種造林一百磅，計一萬三千餘株，至本林場經費，則

由去年批款漳洋區，省區造林場前閩山商，政府所得之樹價一二〇〇元充用。

(丁)補植福馬路行道樹，福馬路原於去年植樹節時，兩旁均經栽植行道樹，但

皆被損毀及枯死，成活者寥寥無幾，本年由本場重行派員補植，計栽梅樹五千株，

洋槐五百株，唯栽後連歲乾旱，至三星期之久，雖經雇工澆水，枯死者仍屬不少，精

疏者亦多，雖思補植，困苦無佳良苗木，亦所不能，只得再待來年。(戊)栽培黃蜀

葵，黃蜀葵為製紙重要原料，本省造紙廠年需購買三四萬元之譜，概自省外輸入，

本年由該廠委託代徵求承栽農戶，兼予以指導，現已於北嶺附近各鄉，覓就農戶

數十戶，發給種子，令其試種，由承栽農戶，與該廠訂立合同，產品由紙廠收買，本場

擔保其收入，現領種面積，計六十餘畝。此外該場現正籌設之事業，共有兩種：(一)

村橋試驗地，村橋為本省果品出產之大宗，惟品質低劣，病蟲害滋生，若不亟圖改

善，將來大有全滅之勢，本場有鑒及此，擬於蟻州一帶村橋生產地，籌設一村橋試

驗地，俟覓妥地址，即行開辦。(二)南平林場，南平王官原股有一苗圃，停頓已久，

去年撥一部份與教育廳，開設教育園公有林，適因治安關係，又復停頓，該山共計

七十餘片，其中宜有者五十三片，民有者二十餘片，此次由兩廳會同派員前往勘界，刻已歸省，擬即進行籌劃，並與教育園公有林合作，開設南平林場，以供林業試驗云。

增設農校農場 閩省當局以匪患肅清後，地方極待恢復，振興實業，為復興

農村要圖，前建廳曾組織農林改良總場教廳亦同時從事農業改良試驗，派黃天

字為省立莆田農業職業學校籌備員，本擬在莆田收買農場，嗣經鄉民反對，勸導

無效，現建教兩廳商榷結果，已決將該校移設長樂，係長樂農場之一部為該校農

場，改名省立長樂農業職業學校，並委黃天如為校長，至省立福州農業職業學校，

久已有遷校之議，現第三區行政專員馮蔭棠，以延平一帶風氣閉塞，生產落後，呈

請省政府將福州農職學校移設延平，並將原有南平職業學校內容充實，選送成

績優良生赴國內外大學深造，惟龍溪方面亦有請將福州農校移設漳州之意，教

廳當局對此尚在考慮中，日前造林籌備會種植股在北門外蓮花山猴仔嶺一帶

所種植樹苗計二十萬八千餘株，現已完畢，交省區造林總場所屬之福州林場負

責保育，同時為改良蔗種起見，已查明本省蔗田共約十萬畝，每年產糖約五十萬

擔，原擬向銀行商借二十萬元為救濟復興糖業之用，現以籌措困難，僅借得八

萬元，以四萬元交農村金融救濟處為貸借蔗苗一帶種蔗農民之用，以四萬元購

買爪哇改良蔗苗一千萬株，交各地農民種植，惟改良蔗種田，現各地多已下種，趕

辦不及，已令漳州農場採向爪哇方面訂購，備為明春之用。紗價格日跌，滬上工廠

請本省建設廳設法推銷棉紗，以資救濟，建設廳以省垣江口鄉一帶，前此織布業

本甚發達，近日日見衰頹，亟宜乘此設法恢復，已派員前往江口鄉一帶調查，並託

同海關調查江口鄉布廠之產銷狀況及本省與東三省間來往貨品之數量，與書

日比較增減情形，至改良茶葉一項，建廳去年一年間，已進行種種辦法，現值茶季

開始，建廳已令該工廠股人員擬定保護產運，及補助改良茶葉切實辦法，不日即可發表實行云。

(四) 山東省

農林土產之救濟 山東土產之富，在華北各省佔重要位置，內以花生米豆油為大宗，惟以往因出口稅過重，同時又無人注意，故土產銷路遲滯，頗於破產地位，此事關係農村經濟，至為重大，以往督省府及青島市府，為救濟土產出口暢旺起見，曾聯合電請中央減輕出口稅，業經中央允准施行，故目下土產出口，較前大增，現在青島花生米一項，已全數出口，並無存積，而價目由四元已增至七元，此實為土產復興之良好現象，本人此次赴青所得印象極佳，認為山東土產，實有設法使其增加產量之必要，故本廳現擬先設法調查，然後確定整理辦法，以資救濟。至於農村事業，如青苗造林種植菓樹等，均係山東易辦之事，而亦係要政之一種，查以往植樹成績甚好，此後本廳將再努力整理推行全省，現在二十三年度開始，本廳除積極整飭民生菓樹園，提倡團藝普及各縣青苗植樹造林，列為要政之一種，責成各縣長負責辦理，外同時並以魯南荒山甚多，荒山造林，亦係不可容緩之事，現本廳亦計劃辦理，並將派員先行調查，以為救濟之準備。

關於蠶絲事業，建廳已組織蠶絲合作社，並貸款於農民，辦理以來，成績甚佳，現在試育秋蠶結果亦甚好，現蠶絲改良委員會技士夏楚白、張一誠、建設廳技士吳英若、張修義等，均在益都，並因臨時地方交通不便，已將已養之秋蠶，移於益都農林試驗場，以便利工作，同時青島工商學會在高密設有棉葛，辦理成績甚佳，建廳為推廣棉業起見，特另在高密，設立棉業合作社，與工商學會實行合作，昨已調濟臨合作指導員邊靜華赴高密組織合作社，如於草合作，於草亦為山東大宗土產，其產量之富，亦頗可觀，建廳以於草銷路遲滯，特在臨朐臨淄兩縣，組織於

草產銷合作社，除派該廳技士陳世維負責辦理，陳業於昨日馳往臨朐主持一切，建廳昨昨日並電調泰安指導員安仁軒、安邱指導員王桂清、濰縣指導員吳堯廷、廣饒指導員高騰雲、肥城指導員陸誠驥、平度指導員王權唐等，赴臨朐等縣協助一切，其組織辦法及入社各種章程，與蠶絲棉業合作社相同，並另由上海銀行貸款十數萬元，為於草合作社活動金。

第十節 首都建設之進行狀況

第一目 關於財政方面者

歲入經常門

科目	二十三年度		二十二年度		比較	
	預算數	實際數	預算數	實際數	增	減
契稅	二,三〇,三〇〇	三,〇〇,七〇〇				六,〇三六
田賦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營業稅	三,一〇,八〇〇	三,一〇,一〇〇				一九,七〇〇
房租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車捐	六,五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				
船捐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地方財產收入	三,五〇,六〇〇	二,七三,〇〇〇				七,六六六
地方事業收入	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地方行政收入	三,〇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一章 經濟行政

地方營業收入	六七,四九九	六七,四九九	
補助款收入	一七,三〇〇,〇〇〇	二,三二一,八〇〇	四六,四〇〇
其他收入	二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四七,一〇〇
合計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六六六,五九九	二五,二〇八

歲入臨時門

地方財產收入	六〇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債款收入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其他收入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二,〇〇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經臨兩門合計	六,八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三三二,〇〇〇

歲出經常門

行政費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七,五九九	三三,六〇〇
財務費	六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教育文化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實業費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衛生費	三〇〇,〇〇〇	二六六,八九九	七三,〇〇〇
建設費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二五,五〇〇
協助費	一〇〇,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雜費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債務費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預備費	九,八八八	一八三,八七七	八三,九九九
合計	三,七二一,六五五	三,三九六,六四四	三三三,〇〇〇

歲出臨時門

行政費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教育文化費	二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八〇〇	三九,二〇〇
衛生費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建設費	一,七七一,三三三	五,〇九九,六四四	三,三二六,三一一
地方營業資本支出	五〇〇,〇〇〇	二,三三六,〇〇〇	一,八三四,〇〇〇
債務費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其他支出	一七,一〇〇	一七,一〇〇	
合計	三,〇五八,八〇〇	七,七七七,九九九	四,六四〇,一七七
經臨兩門合計	六,八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三三二,〇〇〇

第二目 關於工務方面者

修築新路 南京市二十三年度內,築成之新路共長六〇,七七一·六〇公尺,共費工款四十七萬九千餘元,茲將該市工務局二十三年度新闢已成之各路,列表於下:

南京市工務局二十三年度新闢已成之道路一覽表

道 路 名	稱	路面種類	長 度 (公尺)	寬 度 (公尺)	工 程 費 (元)	完工時期
瞻 園	路	石 片	五二四・一〇	八・〇〇	一〇、三三七・五四	二三、七
頌 舍	路(市郊)	石 片	五、七四四・〇〇	二・五〇	一二、一三三・一六	二三、七
雲 南 路	南 段	柏 油	一六二・〇〇	二・〇〇	九、五四八・四〇	八
中 漢	路(市郊)	石 片	六、一七三・〇〇	二・五〇	九、一五二・六五	
翠 鵝	路(市郊)	石 片	四、七〇〇・〇〇	二・五〇	一七、八四六・九五	
麒 仙	路(市郊)	石 片	五、四〇五・五〇	二・五〇	一三、一三三・九六	
觀 白	路(市郊)	石 片	九、三八六・〇〇	二・五〇	三七、九九九・二二	
江 大	路(市郊)	石 片	一四、四七九・〇〇	二・五〇	三四、七〇四・五六	九
建 康	路	柏 油	一、二九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七〇、〇九六・二五	一一
白 下	路 東 段	柏 油	九一・〇〇	一八・〇〇	五、八七七・六六	
國 府	路 西 段	柏 油	九四四・五〇	一八・〇〇	六二、六七五・八一	一二
<small>新住宅區鄧牙、靈隱、寧夏、牯嶺、英 干、湖南、江蘇、北平、西康、寧海、普 陀、天竺、赤壁、頤洛珈等十五路</small>						
四 川	路 東 段	石 片	二一〇・〇〇	三・〇〇	五二三・五〇	
太 平	門 小 學 道	石 片	三五三・六〇	一・五〇	四九六・五二	二
通 濟	門 外 道	石 片	六三一・四〇 七四二・〇〇	六・四〇 〇〇	三、二八二・一四	
蘆 葦	營 路	石 片	四七七・〇〇	二・五〇	一、〇〇一・七〇	三
海軍碼頭至挹江門道路	碎 石	石 片	四〇〇・〇〇	二・六〇	一、二〇三・三六	四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一章 經濟行政

(A) 1311

真	惹	路柏油	一、五一八·五〇	二二·〇〇	八一、〇九四·一三
天山路	臨時路	面石片	三五六·〇〇	二·五〇	六四〇·八〇
石青陽	先生墓	道石片	五一五·〇〇	二·五〇	八九三·九〇
雲南路	北段第一期	碎石	五二一·〇〇	六·〇〇	六、〇六四·〇五
總計			六〇、七七一·六〇		四七九、〇二〇·九九

養路工程 京市養路工作，向係分七區辦理，每區由工務局派員率工團時
 於下：
 工隊三隊，并派員督率監修，茲將南京市工務局二十三年度養路清濶工作，列表
 附修，二十三年度內因市區劃界範圍擴大，關於鄉區方面應修之路甚多，特添設
 南京市工務局二十三年度養路清濶工作統計

時期	修築路面	（單位平方公尺）	砌築陰溝	裝接溝管	清濶溝管
二十三年七月	柏油路	三、〇〇〇·〇〇	七、七七一·〇〇	一〇、〇六二·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二十三年八月	石片路	三、〇〇〇·〇〇	七、七七一·〇〇	一〇、〇六二·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二十三年九月	碎石路	三、〇〇〇·〇〇	七、七七一·〇〇	一〇、〇六二·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二十三年十月	煤渣路	三、〇〇〇·〇〇	七、七七一·〇〇	一〇、〇六二·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二十三年十一月	鐵路或土路	三、〇〇〇·〇〇	七、七七一·〇〇	一〇、〇六二·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二十三年十二月	水泥人行道	三、〇〇〇·〇〇	七、七七一·〇〇	一〇、〇六二·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二十三年合計		三、〇〇〇·〇〇	七、七七一·〇〇	一〇、〇六二·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一月		三、〇〇〇·〇〇	七、七七一·〇〇	一〇、〇六二·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二月		三、〇〇〇·〇〇	七、七七一·〇〇	一〇、〇六二·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三月		三、〇〇〇·〇〇	七、七七一·〇〇	一〇、〇六二·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四月		三、〇〇〇·〇〇	七、七七一·〇〇	一〇、〇六二·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五月		三、〇〇〇·〇〇	七、七七一·〇〇	一〇、〇六二·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六月		三、〇〇〇·〇〇	七、七七一·〇〇	一〇、〇六二·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七月		三、〇〇〇·〇〇	七、七七一·〇〇	一〇、〇六二·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八月		三、〇〇〇·〇〇	七、七七一·〇〇	一〇、〇六二·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九月		三、〇〇〇·〇〇	七、七七一·〇〇	一〇、〇六二·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十月		三、〇〇〇·〇〇	七、七七一·〇〇	一〇、〇六二·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十一月		三、〇〇〇·〇〇	七、七七一·〇〇	一〇、〇六二·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十二月		三、〇〇〇·〇〇	七、七七一·〇〇	一〇、〇六二·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合計		三、〇〇〇·〇〇	七、七七一·〇〇	一〇、〇六二·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同上年		三、〇〇〇·〇〇	七、七七一·〇〇	一〇、〇六二·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住宅區校舍及其他各項公共房屋之營造

(一) 繼續開闢新住宅區第四區，京市山西路新住宅區佔地約二千餘畝，全部工程浩大，故分爲四區進行，關於第一區全部道路，自來水管、雨水管、污水管等各項公共工程，均已先後完成，所有第四區土地，業於二十四年四月間放領完竣，該區全部道路之土基，共計大小十九道，業經修築就緒，以便促進區內房屋之建築，此外尚有清涼山公園住宅區，中央行政區住宅區等規劃，亦均在分別設計中。

(二) 建築平民住宅，二十三年度內，京市所建平民住宅其已完竣者，有和平門外平民住宅六十間，止馬營平民住宅二百二十三間，現擬在通濟門外七里街，與欄戶區毗連處，再建平民住宅二百間，正在計劃中。

(三) 建築災民乞丐收容所及婦女習藝所，比年各地災禍頻仍，來京就食者，以免流離，京市府爲救濟市內貧民及乞丐起見，爰經計劃於德斗山遊民習藝所旁，蓋搭草房三十三間，每間可容百人左右，現正進行中，並於鄧府山殘老院旁建築平房一百間，爲結習藝所，俾年輕婦女，得能學習工藝，從事生產，亦在進行中。

(四) 建築市立醫院及診療所，查京市衛生設備，僅有衛生事務所一所，及診療分所十餘處，最近市府特建築市立醫院一所，又添建診療分所三處，以應需要。

(五) 改良欄戶住宅區，京市府爲改良欄戶住宅，於二十三年春間，着手先於新民門外四所村，撥出市地三十餘畝建築欄戶住宅，以爲遷移下關一帶欄戶之用，惟該地幅小，不敷應用，又先後三次經內政部核准加徵民地一千餘畝，俱相連屬，約共一千餘畝，是爲京市最大之欄戶區，此外又於共和門外七里街，徵收民地三百五十餘畝，以百畝建築平民住宅，餘約二百五十畝，爲欄戶住宅，又於光華門外石門橋，徵收民地五十畝，以備遷移城內欄戶之用，是爲七里街及石門橋兩欄戶區，此案比時尙無通盤計劃，嗣市府奉行政院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六三一零號訓令，以奉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汪委員提議建築首都貧民住宅區計劃一案，令飭遵照辦理，等因，查原計劃大要，係將全市欄戶，逐年遷移，每期五千戶，共分七期遷竣，並於新闢貧民住宅區（即欄戶區）內，建築道路溝渠教育衛生等種種設備，以期改良貧民生活，用意極爲完善，惟以每十戶佔地一畝計算，總共需地三千餘畝，且須分布環城不能偏於一隅，以便散處各戶就近遷入，經市府派員

同 上 三	四,六二〇.〇〇	二,七二〇.〇〇	三,三九九.〇〇	八,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五五五.〇〇	三,一四一.五五	四,六九二.〇〇	三,七三〇.〇〇
同 上 四	二,八二〇.〇〇	九,九五一.〇〇	二,五五五.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八,七〇〇.〇〇	七,三三〇.〇〇	二,六三三.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二,三三〇.〇〇
同 上 五	八,九〇二.〇〇	二,二〇六.〇〇	一,〇八三.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	一,五七一.〇〇	七,九九〇.〇〇	四,一〇三.〇〇
同 上 六	四,〇〇〇.〇〇	三,三九六.〇〇	三,一九三.一〇	二,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四,七五七.七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八,五九七.〇〇
下半年度合計	三,三〇〇.〇〇	七,四七五.五五	七,三五五.〇〇	二,三三〇.〇〇	二,九元.〇〇	三,七〇〇.〇〇	一,九二六.三五	三,一〇八.〇〇	二,一〇一.一〇
全年總計	五,一六〇.〇〇	一四,一三五.五五	一五,一九九.〇〇	一五,三六〇.〇〇	四,八九〇.〇〇	五,六六六.〇〇	三,七三三.三五	一五,九三三.〇〇	一四,六三三.一〇

中國經濟年鑑 第三編 第一章 經濟行政

(A) 三四

制定，郭家渡前二莊東西兩橋王橋東紅橋草場門南等六處，及在七里街加費民地二百一十畝，石門壘加費一百一十畝，以上八處，共新徵民地二千四百五十畝，於二十四年六月經內政廳核准公告，遵照以前擬定及徵用之市地民地，共為湖戶區九處，計地三千八百畝左右，二十四年第一期應遷之五千戶，擬就軍政機關學校附近，及幹路兩旁之棚戶，先行辦理，現時已經實行遷移者計不過四所，村千餘戶，石門壘二百餘戶。

防水及浚河 京市府對於下關一帶，防水計劃，分段着手興工。詳情如下：

(1) 惠民河兩岸，計長二九七公尺，分築土堤及洋灰護牆工程預算費

南京市二十三年度築陸浚河工程一覽表

工程名稱	堤堰種類	情形	長度 (公尺)	建築費	完工日期	效用說明
疏浚水西門外河道	挖	泥不	一	七、二〇〇〇〇	二十三年八月	查水西門外護城河河身淺濶且水西門為外河船隻入城之要道故將該河加以浚深以利運輸而保河流
建築下關工商業區堤堰井建抽水機室	土	堤	三、〇一八〇	六〇、三三二、五〇	二十四年四月	該區位居下關廣濟橋其江面狹窄地勢低窪為預防江水及保護該區建設起見特將堤堰先行建築完成以保區內各項工程得逐步進行
建築下關楊家圩堤堰	土	堤	一、三二〇〇	一一、九〇八、〇〇	二十四年四月	該堤自下關寶塔橋至水管橋止年久失修茲特將該堤加高填寬以防江水而為下關之屏障
疏浚燕子磯區十里長溝	挖	泥	七、〇〇〇〇	三、四二七、〇	二十四年五月	查燕子磯區十里長溝年久失修河面日隘河身日淺二十四年春徵工疏浚以利灌溉
疏浚北運糧河	同	上	六、五五九〇	五、七〇一、一	同上	查北運糧河亦早淤塞二十四年春徵工疏浚以暢水流而利灌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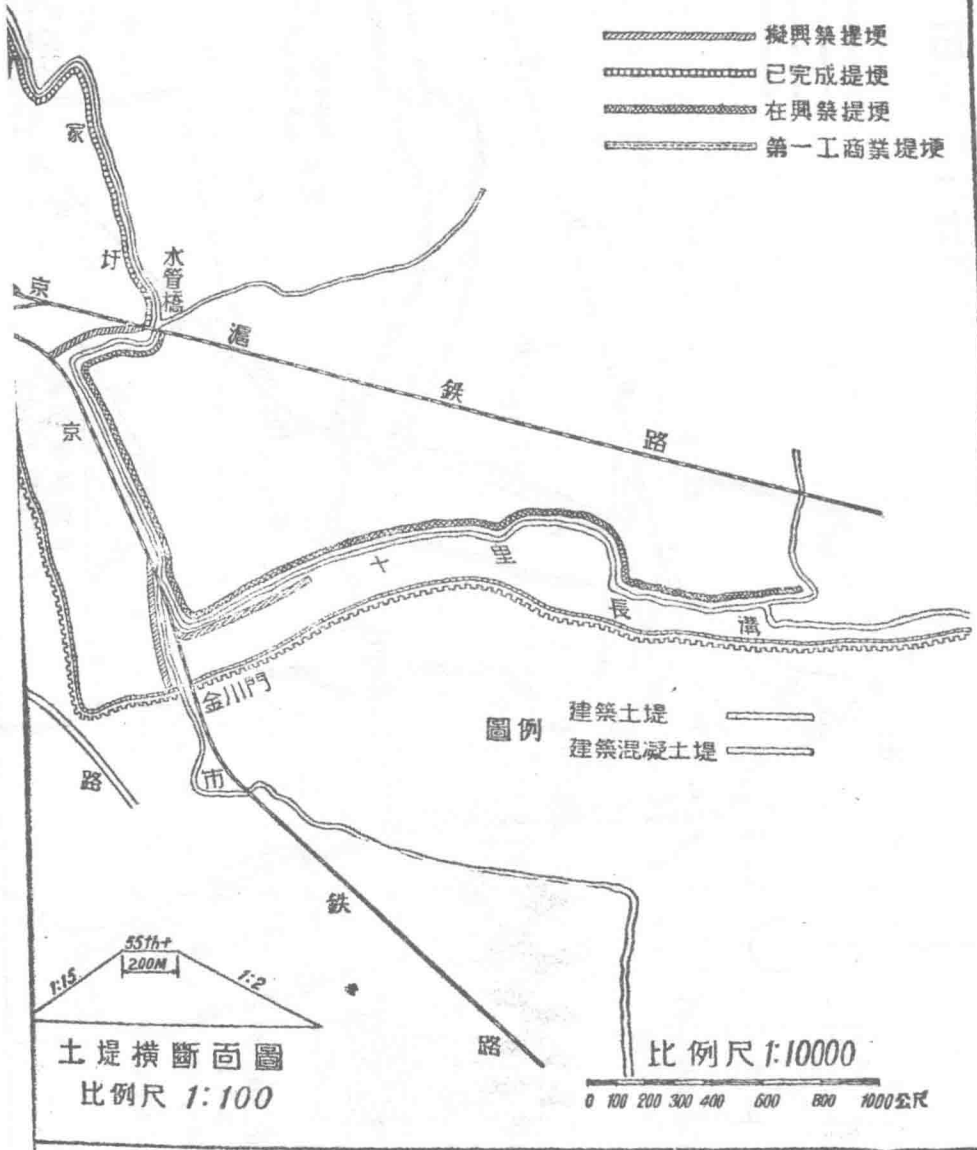
用洋一四〇〇〇元。

(2) 由老江口沿江至和記洋行為止，計長二四二四公尺，於相當地點另建護牆及土區，其建築預算費洋四〇五〇〇元。

(3) 由水管橋起，沿運糧河至運糧橋，更由運糧橋分為兩道堤，一沿金川溝至金川門，一沿十里長溝總長至長度一〇二八公尺為止，該項工程，包括土堤及填高京滬鐵路軌旁地面，工程費用，預算為三七〇〇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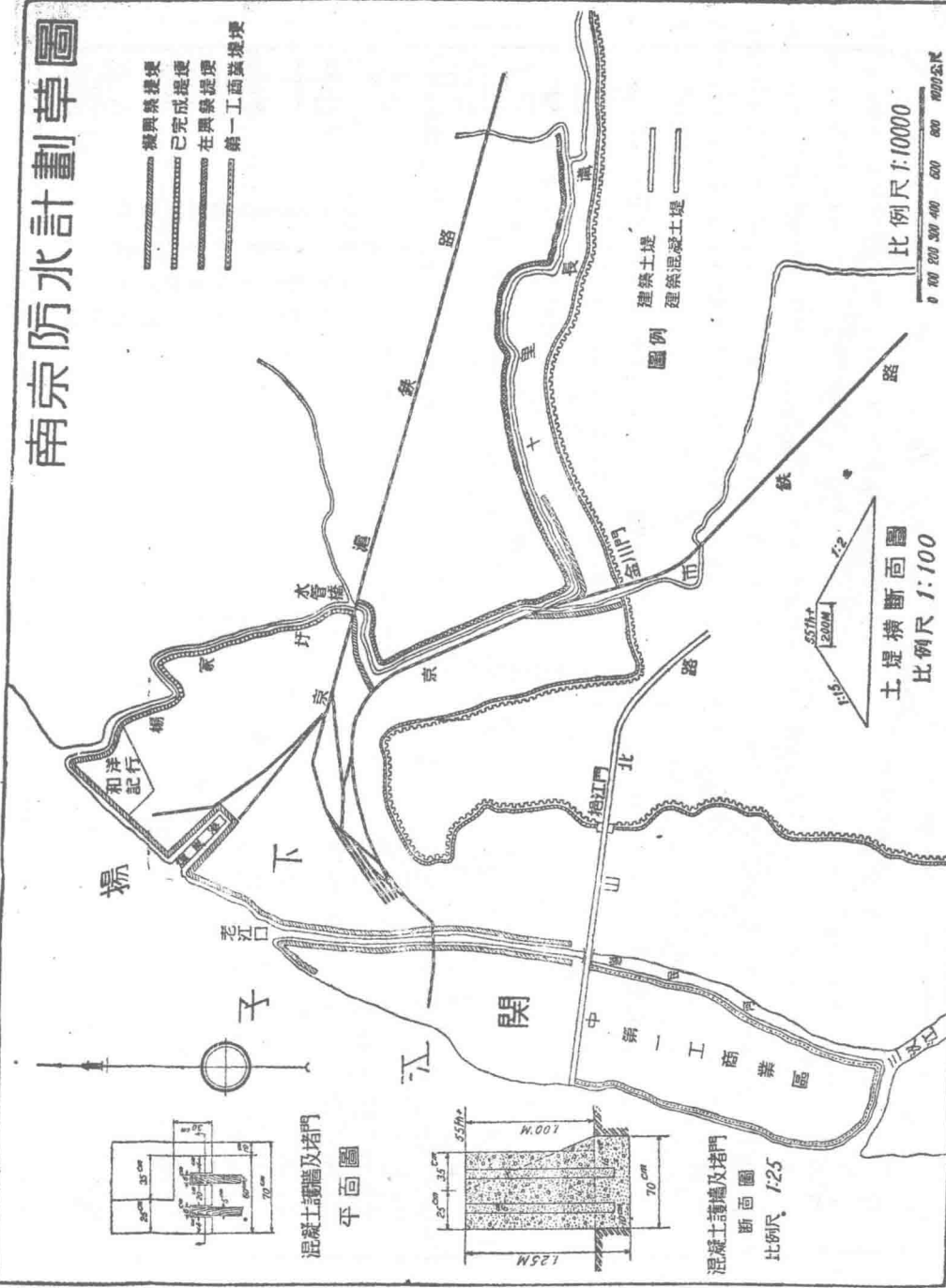
至其他築陸浚河工程亦有多處進行其詳情如下：

南京防水計劃草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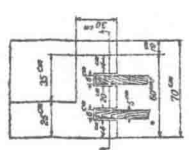
南京防水計劃草圖

-  擬興築堤埝
-  已完堤埝
-  在興築堤埝
-  第一工商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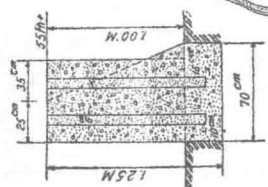


比例尺 1:10000
 0 100 200 300 400 500 600 700 800 900 公尺

土堤橫斷面圖
 比例尺 1:100



混凝土護牆及堵門
 平面圖



混凝土護牆及堵門
 斷面圖
 比例尺 1:25

疏浚朱家山河	人工挖泥	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五月	查朱家山河在市區境內者僅老江口至三岔河一段二十四年春會同江浦縣政府徵工疏浚以利航運而便交通
疏浚前湖通河水道	挖泥	土方二〇、二九三〇〇公方 石方七、一三一〇〇公方	九、三四四〇〇	二十三年十一月	查前湖為紫金山一帶水流歸匯之所具調節城內外水量之效能

整理秦淮河計劃 秦淮河總長為一六二六〇公尺，年久未浚，已多淤塞，經市府擬定治標治本辦法，治本為開闢沿河道路，裝埋截水管，截止污水流入河內，惟以其與下水道有關，建築需時，故擬先治其標，治標則為利用東水關之抽水機，抽入城外清水，以澄其源，設小閘門於西水關，以利宣洩，每六日沖洗一次，以期河水逐漸澄清，一面更可於防汛期間，抽出城內積水，以免泛濫，工程費用，預算為一六七六一〇五五元。

公用設備 關於公用設備，約分浴室、菜場、標準鐘等項，茲將其設置地點數目分別開列於次：

(1) 公共浴室兩處
一、秦淮小公園內，二十三年十一月竣工。二、熱河路路旁，二十四年三月竣工。

(2) 菜場七處
一、中華路掃帚廠。二、丁家橋，二十四年四月竣工。三、下關楊家花園，二十四年四月竣工。四、洪武路程閣老巷。五、彩霞街。六、北門橋魚市街。七、孝陵鎮，二十四年一月竣工。

(3) 標準鐘十六處
母鐘三處，一、市府路工務局內。二、大行宮第一警察局內。三、下關商埠

街工務局下關辦事處內。

子鐘十三處，一、夫子廟廣場前。二、秦淮小公園外。三、中華門內。四、中華路內橋。五、朱雀路白下路口。六、公園路第一公園前。七、中山門內。八、大行宮。九、新街口廣場。十、玄武門。十一、鼓樓北。十二、挹江門外廣場。十三、下關江邊大馬路口。

(4) 交通指揮燈十八處

(一) 單柱雙燈式九處，一、中華路，建康路交叉口，二十四年三月竣工。二、中華路，白下路口。三、中山路東碑亭巷口。四、國府路碑亭巷口。五、中山路國府路口，二十四年三月竣工。六、中央路湖南路口，二十四年三月竣工。七、太平路楊公井口。八、中山北路商埠街口，二十四年三月竣工。九、江邊馬路大馬路口。

(二) 二柱六燈式一處，一、中山路中央路口。

(三) 三柱六燈式三處，一、太平路中山東路口。二、湖北路獅子橋口。

三、中山北路熱河路口。

(四) 單柱八燈式二處，一、白下路太平路口。二、中山北路廣東路口。

(五) 四柱八燈式三處，一、中山路保泰街口。二、中山北路湖北路口。

三、熱河路綏遠路口。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一章 經濟行政

(A) 一三六

(5) 崗亭崗台六十六處，內有三十九處係二十四年三月竣工。

(6) 廣告欄三百三十四欄

(7) 路牌二千二百七十九塊

(8) 路燈四千九百九十盞，內有一千另二十八盞，係二十三年十一月以後裝置。

第一期，四百四十八盞。第二期，四百四十八盞。第三期，五百九十二盞。第四期，四百另八盞。第五期，一千四百六十六盞。第六期，九百六十盞，內有三百六十盞，係二十三年十一月以後裝置。第七期，六百六十八盞，係二十四年一月以後裝置。

(9) 夫子廟臨時擺場三百另九號

木棚攤位一百七十號，露天攤位，一百三十九號，內有三十六號，係二十四年五月間添設。

自來水工程

(1) 埋設上海、珠江、廣州、莫愁等路水管，長度共約八千二百公尺。

(2) 埋設水廠遠城第二總管，總長約四千三百餘公尺，又蘆都路水管，原為城內主要幹管之一，現因路線未開，為免將來重裝起見，實裝一五〇公尺，臨時幹管約長二千三百公尺，以備先行給水，業已埋裝完竣。

(3) 埋設京鎮路水管，約長六千三百五十公尺，係京市府衙中山門外各用戶所申請，於二十四年二月與工程現已全部完成。

(4) 訂立裝接費分期付款辦法，規定裝接各費，分四個月繳納，藉紓市民財力。

擴充十三公厘水錶優待戶，查十三公厘優待戶，原預定為五百戶，以滿足額

數為止，嗣市府因市民按照該辦法申請裝表者頗多，爰特擴充為一千戶，以示優待。

減低水錶底度及減輕押表費、接水費、貼管費等。查自來水普通用戶所裝水錶僅在二十五公厘以下人數不多之戶，每月用水量不及水錶底度者，照章須按底度繳納水費，茲為適合用戶實際需要起見，特將普通用戶裝用之25、20、13公厘三種水錶底度，減低三分之一，並將押表費、接水費及貼管費等分別減輕。

優待公共場所裝用自來水。公共場所，為市民聚集之地，其飲料之清潔與否，關係公共衛生甚鉅，特規定凡在已埋幹管一百公尺以內之酒樓、茶社、旅館、浴室、戲院、水爐及各食品店等，均須一律裝用自來水，并規定自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五月底止，申請報裝者，其接水費按照七折實收，以示優待。

南京市自來水管理處二十三年度水費收入表

年	月份	份	收	入	數	額	
二十三年	七月	份	三三二	二八二	八一		
	八月	份	三三二	六一七	五二		
	九月	份	二九〇	〇四	二六		
	十月	份	二六二	二二三	四九		
	十一月	份	二八	九五九	〇七		
	十二月	份	二九	四四二	三五		
	二十四年	一月	份	三一	〇二〇	六二	
		二月	份	三二	九八八	〇四	

年 月	區 別							合 計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五區	第六區	第七區	
二二 四月至六月	二六	六八	六八	一一	二七	二四	四四	六二八
二二 七月	五三	三二	五	二	九	一三	二	一一二六
二二 八月	三四	八	四		二七	二七	七	一〇七
二二 九月	二六	二二	八		三四	三二	三	一一二五
二二 十月	一八	一〇	二		九	二七	一	六八
二二 十一月	二八	一四	一		一五	四一	三	一一〇二
二二 十二月	四六	一	二		三五	五九	三	一一一六
二四 一月	一四	二一	五		四一	五二	七	一一一六
二四 二月	四八	一	三		二	二二三	二	八〇
二四 三月	二一	一三	六		三一	六二	五	九〇
二四 四月	一四	九	三		八	二〇	四	六〇

南京市自來水管理處用戶統計表

合 計	三 月 份	四 月 份	五 月 份	六 月 份
三六	三一、九六九	三三、七七九	三九、〇三一	四三、六六〇
六一	四一	八四	四一	三九〇、九七九

第三目 關於衛生方面者

建築市立醫院 京市衛生事務所各分所，每日施診施藥，恆達二千人以上。惟以現無病床設備，不能留醫，非但影響治療效率，且對於貧病尤感不便，市府於去冬撥款十萬元，在下江考棚，建築市立醫院一所，現已次第完成，共有病床一百十張，內部設備約需三萬五千元，正在估價購置，約於本年十月，當可佈置就緒，開始收看病人。

分 類	區 別							合 計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五區	第六區	第七區	
機關	三九	一五	八	三	一〇	三九	一〇	一二四
學校會所	一七	六	七	二	一一	一三	三	五九
公司商號	六五	〇七	二一	一六	三二	三八	五七	二七一
外 僑	一				一	二〇	四	二六
寓 宅	五	一一			四	四	四	一一五二
代售處	一八	一三	一八	七	五	二	四	六七
水 站	一七	六	五	七	一	七	六	五九
總 計	六九	三三	三三	三五	三二	五三	八八	一、八五八

南京市自來水管理處二十三年度用戶水站分類統計表

總 計	二四 五月	二四 六月	二四 七月	二四 八月	二四 九月	二四 十月
八四	一一一三六	七三八	一	一五	八二	一九九
九七	四	四	二四	二八	二八	二八
三六	一二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二二	二二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四

中國經濟年鑑 第三編 第一章 經濟行政

奉辦工廠衛生 衛生事務所於本年六月間會同實業部中央工廠檢查處，召集市立各工廠，成立南京市工廠衛生實施指導委員會，根據實際情形，或各廠單獨舉辦，或聯合數廠共策進行，由該會指導設計，所有經費，除由政府機關予以人員之協助外，其餘按各廠財力，分別攤任，計實施之工廠，有印刷業，磚瓦業，麵粉業，汽車業等十九家，工作項目先行免費治療，及改良環境衛生着手，同時對於預防醫學衛生教育等項，亦隨時實施。

免費助產 衛生事務所對於助產不收一切費用，并鼓勵實施產前檢查，藉以避免難產，近月以來日漸發展，由衛生事務所接生者，已超出全市出生數百分之二十四，現正盡力向鄉間推行，以期普及。

年 度	月 份	產 前 檢 查		接 生	產 後 檢 查
		初	次		
		次	後		
二十一年度	七	四六	六八	一四	六
	八	七二	七六	三三	一三
	九	一〇六	一一七	三三	一〇
	一〇	九二	一三一	五二	一一
	一一	一一六	一四七	四一	一五
	一二	九五	一五七	八一	三三
	一	七五	九九	七〇	一六
	二	一一五	一〇六	六二	二七
	三	一七二	一八一	六四	一六

	四	一一八	一七二	六八	三三
	五	一六六	三〇〇	六一	四五
	六	一八〇	四〇二	八一	三五
	七	一八〇	四四九	一二七	四〇
	八	八七二	六一五	一三九	五七
	九	二七七	六四四	一二九	九三
	一〇	一三〇	五三〇	一二五	八五
	一一	三〇二	六五七	一二八	七四
	一二	二七六	七四六	一五九	七五
	一	二二六	四八五	一七七	六二
	二	二〇一	五二六	一六八	六一
	三	二六〇	五三六	一五八	一〇八
	四	二五二	四六八	一三二	七八
	五	三三四	五二〇	一四二	九三
	六	二五三	七六四	一四六	八一
	七	三三六	二六九	一七二	六三
	八	五〇七	七九〇	二一六	七六
	九	四〇七	六五四	二〇〇	九三
	一〇	四四九	八四一	一八六	一〇六
	一一	四二八	九二二	二一五	五七

(A)一三八

一二	四二七	八六四	二二八	一一四
一	三八三	八七三	二七四	八六
二	三三七	七三五	二三七	六〇
三	四〇三	六七〇	二三七	一一〇
四	五一〇	八九一	一九一	七九
五	五八二	一一一八	一八四	八七
六	五二九	一一四七	二二五	一二七

生命統計 衛生事務所於二十三年六月，聯合衛生署，首都警察廳，共同組

織南京市生命統計聯合辦事處，辦理生死調查，茲將該處調查之二十三年度出生

生死人數列表於下：

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四年六月

時 數	項	出 生	死 亡	人 口
八	七月	一一、一五四	一、四八九	七四四、三六七
九		一一、二八九	一、三〇二	七四六、五四七
一〇		一一、四五三	一、三三二	七五一、一八八
一一		一一、九三〇	一、〇五〇	七五七、一〇八
一二		一二、〇二五	八六一	七七七、二三〇
			八二六	七九五、九五五

二四	一	二、〇五八	八八四	八一、〇八五
二		一、六五八	八一	八一、二六〇
三		一、九八九	九四〇	九四一、四二六
四		一、五〇〇	一、〇〇六	九六八、九四二
五		一、三一七	一、二一四	九六六、八〇五
六		一、一一一	一、一六六	九六九、六七七
合 計		七八、七七五	二二、九四〇	

醫藥救濟 衛生事務所各分所免費診治患病市民，本年醫務益形發展，每

月經診病人已超出四萬人，較之去年增加將及一倍，茲將二十二年度及二十三

年度免費診病人數之比較列表如下：

二十二年度

二十三年度

七 月	一七、七八八	二五、一〇一
八	二八、二八五	二八、七四一
九	二二、五三九	二六、四四〇
一〇	一七、九三七	二五、二二三
一一	一六、九八三	二七、七三三
一二	一五、八一〇	二七、六三一
一	一五、〇一四	二四、一七五
二	一五、五七五	二二、一六九

三	一九、七八〇	三四、二一八
四	一九、六五八	三五、六三一
五	二二、六二九	四三、九五九
六	二二、〇五二	三七、七四四

實施抗瘧工作 京市瘧疾，四季不絕，衛生事務所特會同全國經濟委員會衛生實驗處等各關係機關，組織抗瘧委員會，擬具詳細計劃，先由市中區試辦，以大行宮為中心，其直徑三里之內，為安全區，其外圍一里半為安全區，設滅蚊隊十二隊，捕蚊站十二處，除經調查各地池塘明澆面積，分別投置抗瘧油，及巴黎綠灰，約每六日可進行一次外，并在各捕蚊站，隨時捕蚊，研究瘧蚊之生殖狀況。

擴大夏季防疫 京市例有夏季防疫聯合辦事處之組織，本年市府奉行政院令擴大組織辦理：(一)預防接種，(二)井水消毒，(三)管理飲食，(四)報告及檢疫，(五)指導消毒，(六)隔離治療，(七)清道除穢，(八)疏通溝渠，(九)管理池塘河水，(十)滅蚊防瘧，(十一)滅蠅，(十二)組織臨時衛生警察隊，(十三)關於清道滅蚊滅蠅之研究設計，(十四)組織貧病收容所，(十五)臨時救濟等工作。

推行鄉村衛生 關於鄉村衛生，除由衛生事務所接收江寧縣原辦衛生所室等五處外，又添設鄉村分所二處，最近該所復經江東門七里洲兩處民衆之要求，於該兩處各添設一分所，現正在籌備中。

實施管理麻醉藥品 本年一月間，市府令各藥商按月將販賣之麻醉藥品數量填表呈報，對於數量種類，并不嚴厲限制，惟其管理方法，必須合乎法定手續，其呈報數量必須確實，不得虛妄，并隨時會同警察前往查驗，俾對於本市實需數

量得按月統計以為再進一步之管理

擴充戒烟醫院 京市自於二十三年二月成立戒烟醫院以來，成效卓著，繼即劃京市為絕對禁烟區域，由憲警機關嚴厲查拿，市內烟民解交該院勒戒，同時各烟民自首入院戒除者，亦為數甚多，現該院設有病床五百五十張，計自二十三年至二十四年底止，經該院戒除烟癮者有九千五百七十九人。

改進屠宰場 京市屠宰場只有屠牛羊驢等場，屠猪場尚付闕如，二十四年春始勘定漢中門外，二道埭子通濟門外馬骨營，及挹江門外第二工商業區三處基地各十餘畝，咨經內政部核准公告徵收，籌建新式屠宰場三處，并擬籌備留所焚燒爐增設冷藏室改造沈潭池以求完備。

第四目 關於公園方面者

(一) 玄武公園

(1) 更改圖名及五洲名稱 該園原名五洲公園以湖中五洲比擬世界五洲實欠妥適且乏歷史上之根據，爰經改稱玄武公園，并將湖中五洲亞洲改稱環洲歐洲改稱櫻洲美洲改稱櫻洲非洲改稱櫻洲澳洲改稱櫻洲，內除櫻洲已經開闢外餘均因陋就簡尚未正式開闢，現市府擬將櫻洲櫻洲櫻洲櫻洲案業已製成。

(2) 改善園中花壇，均用最新式圖案佈置，現已完成大半，並在湖中放有魚秧四十三萬尾。

(二) 第一公園

該園附近居民稠密，兒童甚多，尚無正當兒童娛樂場所，市府特闢該園西北部份，為兒童遊樂場，現正在建築中，並闢園之西隅，安設各種鐘籠，以藏動物，現已搜集多種。

(三) 其他各公園

(1) 莫愁湖公園，內勝棋樓及會公閣年久失修，壞不堪，府本擬重新改建，惟需費頗鉅，現為避免危險起見，特略為修葺，至於園內所植花木，正在重新佈置，以增美風景。

(2) 白蠶洲公園，園內藕香居房屋，經工務局於二十四年六月間改繕宮殿式之樓屋三間，夕照亭及原有亭榭，亦經重新修飾一新，又園內向少花木，現正在設法補植，環洲并擬廣植桃柳，以饒風景。

(3) 鼓樓公園，市府除於該園增植花木，裝置電燈外，并建設公廡一所，以便遊客。

(四) 農場及行道樹

開闢玄武湖北岸農場，玄武湖北岸現已開地一百餘畝，以十五畝為培養花秧之地，其餘擬闢為經濟農場，現計樹苗約有四十餘萬株，足供市路行道樹之栽植，其他農產品亦略具一二，但該場係湖邊坦地，甚為低窪，春夏季時，頗遭水浸，故特開濬數條，將濬場填坦，查此溝去土有數千方深及數尺既可灌田，亦可養魚。

第五日 關於市鐵路方面者

(一) 增設新民門車站

京市新民門外江賢村四所村兩處，新近闢為平民住宅區，住戶繁盛，人口衆多，市鐵路管理處為便利交通起見，特在該處增設新民門車站。

(二) 與京滬路辦理三四等客票聯運

市鐵路自與京滬路辦理聯運貨物以來，商民稱便，現并辦理三四等客票聯運，以便行旅而資發展。

(三) 營業收入狀況

二十三年度市鐵路營業收入計客票四萬四千零六十七元一角八分，貨運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一章 經濟行政

五萬一千五百八十四元三角三分，聯運收入三百四十五元零六分，共計九萬五千九百九十六元五角七分。

第十一節 上海市建設之進行狀況

第一目 關於社會福利者

一、建築平民住所 滬市草棚戶數口數，據市公安局最近會同社會局調查報告如下表：

會同調查棚戶登記統計表（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填報）

類別	戶數		口數	
	正	附	男	女
江灣警察所	一一〇	四	二七八	二二〇
吳淞警察所	三八三	三七	九三五	八八四
蘆漢浜警察所	四八八	五三	一一二五四	一一二六三
新開分局	四、四二五	四四四	四、八六九	一一、二七一
蒙古路警察所	四九	七	一一二六	九六
恆豐路警察所	一、一四二	三五九	三、三六四	二、一九七九
北站分局	一、二八七	二二三	三、三六五	二、二八六

北四川路警察所	一三三二	三四	三九四	三七一
永興路警察所	二四〇		五六四	四六九
臨平路警察所	三、四八一	六六二	九、〇六四	七、九九〇
曹家渡分局	五、九九一		一三、七六四	一一、八八二
滬港警察所	一一八	一〇	三三二	三〇四
徐家匯警察所	二六八	五六	九四一	七五七
漕涇警察所	八〇	四	二〇七	一八八
四門分局	二、三〇〇	一一二	六、〇九一	四、四七四
合計	二〇、五〇四	一、八一五	四五、五九八	四八、五二四

1 本市棚戶不在此次會同調查登記範圍內者概不列入表
2 表列男女數目係包括男女孩在內

一般棚戶，依其職業的分類，大部為人力車夫，碼頭工人，小販散工，以及清道夫等；其經濟狀況，大都非常艱苦，每月收入，多則不過十餘元，少者僅有四五元，日用所需，時虞不足，倘有疾病或不測事件，則更不堪設想，所以救濟棚戶，並非單純慈善事業，實含有深刺重大的社會意義。上海市府曾於民國十八、十九、二十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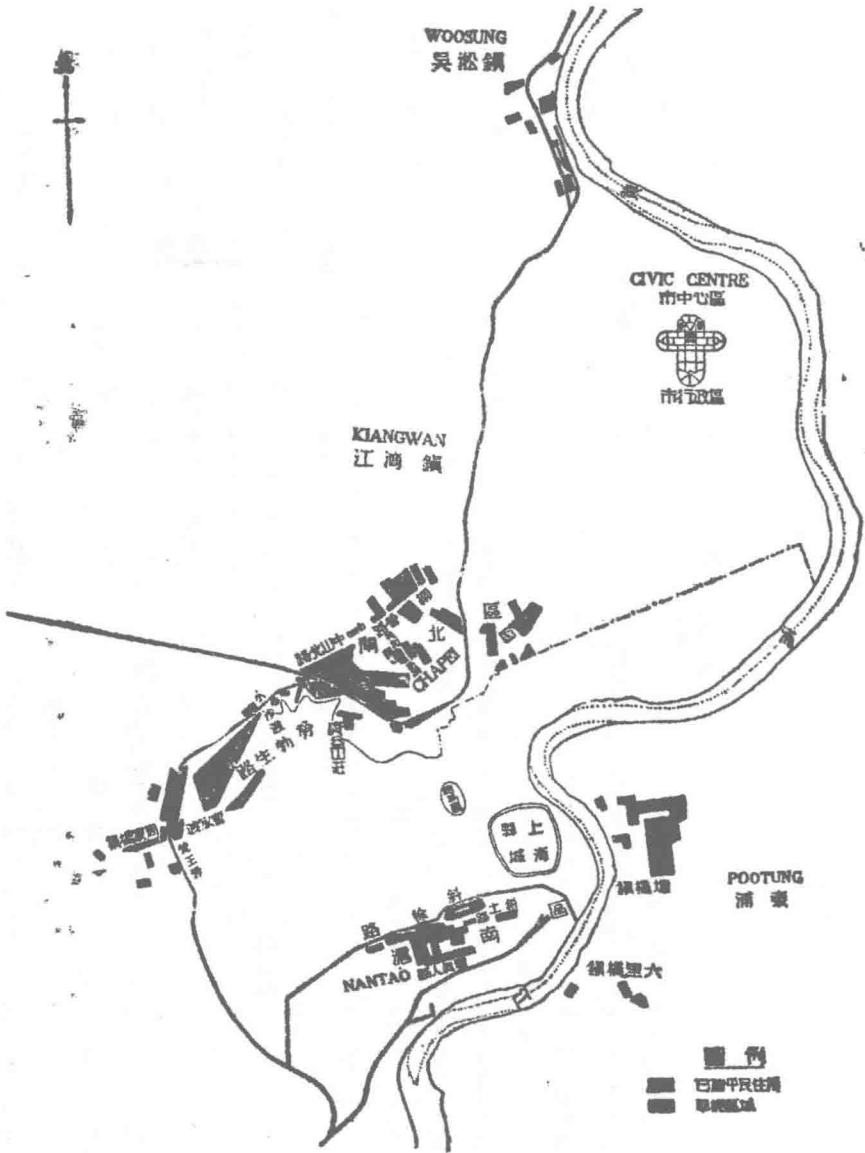
先後在金家巷路，斜土路，交通路等處，租地建造平民住所七百九十間；但多數棚戶仍趨向隅之憾；本年春間，成立平民福利事業管理委員會，種種計劃，灌漑平民住所，期使全市棚戶掃數移居，現已擇定其美路，潭子灣，中山路，大木橋，普善路五處；每處徵地面積，其美路有三九·四五二畝；中山路有五二·四四五畝；普善路有四八·五九五畝；大木橋有二二·七二五畝；建築設計，每村五坊，每坊一百幢，每幢有起居室，臥室，廁所，廚房，各一間；以價廉合用為原則；並注意光線通氣，以避免潮濕火災。此外，每坊有一洗浴室，一洗衣店，一事務所，一遊戲場，男女廁所各一所。每村有一學校，一運動場，一消防處，一社交所。社交所內有閱書室，禮堂，合作社，診療所各一間。務使在此種新村設計之環境中，非但能改進其物質生活，且能提高其精神生活，增進其智識能力。

以上各處平民住所，其美路即將落成；中山路，大木橋，普善路，均已開工；潭子灣，圖案已在設計中，預計本年內，均有全部完成之可能。（附草棚區域圖見次頁）

二、人力車夫問題 上海市府於第二五三次市政會議議決，組織本市人力車問題研究委員會；指定羅參事，社會局長，公用局長，公安局長，財政局長為委員，訂定進行大綱十七條，調查事項三三種；其中尤以車夫的生活狀況為最重要。本市人力車，有二萬四千三百零九輛；車夫人數在八萬以上，就社會局調查

報告而觀，滬市車夫，大都來自大江之北，佔全體百分之九十五強。年齡在二十六至四十五歲之間，平均年齡為三五·五五歲。開始拉車時年齡為二六·七一歲；教育程度甚低，不識字者竟達半數以上。車租分甲乙兩種，甲照佔拉車收入百分之四六·六一；乙照佔百分之三〇·九四。甲照拉車淨收入為八元八角四分；乙照為八元八角八分；其家庭其他收入，平均為二元六角八分，總收入為十一元五角二分。總支出為十六元五角三分。收支相抵，不敷者幾達十分之九；平均每戶虧

上海市草棚區域圖



上圖表示上海市草棚聚集之區南北為最盛以次南市浦東吳淞亦屬不少
圖中黑三處即市政府已經建築平民住所之處足見遷建新村之急不容緩

五元〇一分至單身車夫之拉車收入，為九元〇二分，生活費十元〇五分，平均亦須虧一元〇三分。

就調查結果而觀，可知人力車問題之重心，乃在車夫生活問題。故治標之策，首當設法減輕車夫負擔，如設立診所，建築住宅，創辦消費合作社，凡此種種，均不失為減輕車夫負擔之有效方法。上海市業已分別舉辦。此外，如車租尤為一般車夫之重負，為解除車夫痛苦計，已由上海市平民福利委員會下，設置上海市公營人力車委員會，負責辦理關於公營人力車之設計，監督財務審核，以及人力車夫之福利事項。並經市府指定五十萬元，為公營人力車費用。此外，為管理人力車起見，復由市政府主管局組織一人力車管理處，以期市區一般人力車夫生活漸進之合理化。並計劃『車夫有其車』，使車夫生活與地位更能獨立與向上。

三、衛生行政計劃 上海市對於衛生建設，過去曾設巡迴診療車三輛，診療所五處，分區醫院三所，傳染病醫院一所，戒毒所一處，衛生事務所四處，衛生試驗所一處。本年度尚有各種計劃，正在積極進行：

(1) 成立市立醫院——該院已指撥四十萬元為建築費，預計在本年十月間可以落成，市立醫院開辦後，除推行治療工作外，尚擬附設護士學校，以訓練護士人才，適應本市需要。

(2) 完成衛生試驗所房屋——衛生試驗，為衛生行政重要工作之一，本市衛生試驗所，從前以租賃民房，其建築佈置，多不合科學上的使用，故特於市立醫院旁自建衛生試驗所，本年十月間亦可完工，將來不但於診斷檢驗工作，益可發展；而市內藥物飲食及水質等等的鑑定，亦可更為推廣。

(3) 添建衛生事務所——衛生事務所為執行各區內各項衛生工作之重要機關，本市共分十七區，現除滬南、江灣、吳淞、高橋等四區設有衛生事務所外，

其他各區尚待平均發展在本年度內，先行成立閘北區衛生事務所並籌備設立真如各區衛生事務所。

(4) 完成宰牲廠——此項計劃，本已擬訂多年，以財力關係，迄未成立。現擬於滬南、滬北、滬西、浦東、吳淞等區分設規模較簡之新式宰牲廠，俟照財政狀況，次第促其成立。

(5) 成立人犯戒烟醫院——本市戒烟工作，本已於去年度設置臨時戒烟所一所，備床位一百張；滬南戒烟醫院一所，備床位一百張；滬北戒烟醫院一所，備床位二百張。本年度擬再設人犯戒烟醫院一所，先備床位一百張，辦理業已判罪後烟犯之勒戒事宜，以期本市市民，得以漸離烟禍！

(6) 設立高級護士職業學校——滬市以治療與衛生事業的日趨發展，對於受過適當高深訓練的護士之需要，亦日感迫切，茲擬於市立醫院成立後，附設高級護士職業學校一所，考選初中以上畢業之女生，授以精當的護士教育，三年畢業，藉助推行本市治療及公共衛生事業。

(7) 除上述六項以外，其他衛生業務，如中西醫藥職業之監督，醫用器械之管理，衛生教育之推廣，環境衛生之改善，產婦嬰兒衛生，及學校衛生之推行，勞工衛生之實施，以及預防接種，診療疾病等之免費施行，所關亦甚重要，現亦正在繼續推進中。

第二日 關於公用事業者

甲 給水方面

(附上海市內自來水公司最近八年統計表)見次頁插表

一、埋設海格路樹德坊一段水管 樹德坊一帶，向無自來水供給，二十三年十月，經市公用局埋設一〇〇公釐，生鐵水管，約四百公尺五十分公釐；白鐵水管，十

上海市內自來水公司最近八年統計表 1927-1935

項目	公司名稱		英商		法商		附註
	內地自來水公司	開北水電公司	上海自來水公司	電燈自來水公司	南	北	
營業區域	民國十六年	17.72 方公里 km ²	22.00 方公里 km ²	10.22 方公里 km ²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供給人口	民國十六年	850,000	250,000	855,000	830,000		
	十七	400,000	300,000	855,000	830,000		
	十八	480,000	350,000	855,000	830,000		
	十九	585,000	400,000	1,005,000	435,000		
	二十	655,000	450,000	1,025,000	460,000		
股本	民國十六年	1,000,000 兩	2,075,175 兩	1,000,000 金鎊	40,000,000 佛郎		
	十七	1,000,000 兩	2,195,070 兩	1,000,000 金鎊	60,000,000 佛郎		
	十八	1,000,000 兩	2,624,500 兩	1,000,000 金鎊	75,000,000 佛郎		非水電會計
	十九	1,810,000 兩	3,310,560 兩	1,164,000 金鎊	75,000,000 佛郎		
	二十	1,810,000 兩	5,675,800 兩	1,164,000 金鎊	100,000,000 佛郎		非水電
資產	民國十六年	1,000,000 兩	2,075,175 兩	1,000,000 金鎊	40,000,000 佛郎		
	十七	1,000,000 兩	2,195,070 兩	1,000,000 金鎊	60,000,000 佛郎		
	十八	1,810,000 兩	3,310,560 兩	1,164,000 金鎊	75,000,000 佛郎		
	十九	1,810,000 兩	5,675,800 兩	1,164,000 金鎊	100,000,000 佛郎		
	二十	2,800,000 兩	7,000,000 兩	1,164,000 金鎊	100,000,000 佛郎		
全廠每日出水量 (立方公尺)	民國十六年	66,800	20,500	278,000	58,000		
	十七	66,800	64,500	278,000	58,000		
	十八	68,800	64,500	278,000	70,000		
	十九	71,500	64,500	278,000	70,000		
	二十	97,000	68,200	278,000	70,000		
管線長度 (公尺)	民國十六年	76,070	45,758	258,932	115,891		
	十七	76,000	62,148	265,711			
	十八	84,070	66,785	268,927			
	十九	86,750	74,648	275,354	122,720		口徑八十公厘以上管
	二十	91,214	94,874	280,110			
消防龍頭	民國十六年	146	146	1,736			
	十七	897	159	1,897			
	十八	901	208	2,010	720		
	十九	740	254	2,058			
	二十	746	285	2,181			
用水	民國十六年	12,505	1,805		4,032		
	十七	18,061	2,950		4,815		
	十八	14,585	2,532		4,225		
	十九	16,475	2,926		5,015		
	二十	17,218	3,808		6,805		
水費 (每立方公尺)	民國十六年	Mex \$ 0.110 兩	Mex \$ 0.1167 兩	Mex \$ 0.110 兩	0.0875 兩		
	十七	0.110	0.1167	0.110	0.0875		
	十八	0.110	0.110	0.110	0.0875		
	十九	0.110	0.110	0.110	0.0875		
	二十	0.110	0.110	0.0877-0.106	0.0875		
全年每日平均給水量 (立方公尺)	民國十六年	46,550	24,878	161,170	28,050		
	十七	47,500	29,010	158,075	30,856		
	十八	48,100	29,829	169,782	33,775		自二十一年一二三號
	十九	47,040	37,744	175,830	41,417		事後給水量減
	二十	55,105	38,300	205,218	46,293		
全年最高一日給水量 (立方公尺)	民國十六年	68,000	22,300	210,818	39,560		
	十七	68,900	31,100	216,876	41,022		
	十八	68,100	34,000	230,892	45,860		
	十九	60,840	45,770	248,162	57,158		法商水公司接管上海自來水公司
	二十	77,770	46,040	288,462	60,610		
年平均管線數 (每立方公分)	民國十六年	148	148	1,736			
	十七	148	148	1,736			
	十八	148	148	1,736			
	十九	148	148	1,736			
	二十	148	148	1,736			
全年收入	民國十六年	429,825 兩	816,845 兩	2,284,100 兩	656,070 兩		
	十七	433,975 兩	405,727 兩	2,658,276 兩	752,703 兩		
	十八	781,132 兩	608,707 兩	2,752,418 兩	886,402 兩		非水電會計
	十九	764,783 兩	744,087 兩	3,178,505 兩	1,044,510 兩		
	二十	977,232 兩	1,048,502 兩	3,012,175 兩	1,206,032 兩		
全年支出	民國十六年	430,811 兩	807,735 兩	1,697,618 兩	4,350,547 佛郎		
	十七	429,850 兩	807,829 兩	1,305,040 兩	7,300,842 佛郎		
	十八	890,852 兩	865,004 兩	1,785,838 兩	14,337,048 佛郎		
	十九	890,852 兩	912,506 兩	2,024,688 兩	7,204,408 佛郎		
	二十	1,159,676 兩	1,121,571 兩	2,270,115 兩	9,734,420 佛郎		
職工人數	民國十六年	110	110	1,169			
	十七	115	140	940			
	十八	155	140	967			
	十九	162	169	1,124			
	二十	180	231	1,110			
平均每人每日用水量 (公升)	民國十六年	130	65	175	80		
	十七	129	85	180	85		
	十八	105	85	190	90		
	十九	90	85	175	95		
	二十	95	85	200	100		
市政府稅項	民國十六年	1,000,000 兩	8,000,000 兩				
	十七	1,000,000 兩	8,000,000 兩				
	十八	1,000,000 兩	8,000,000 兩				
	十九	1,000,000 兩	8,000,000 兩				
	二十	1,000,000 兩	8,000,000 兩				

八公尺。此項埋管工程，將於二十四年八月竣事，即可接水供給。

二、裝置管民自來水龍頭。市公用局前奉市政府令計劃供給管民飲料，即經約集衛生局及內地開北兩水公司代表，商議決定辦法四項：（一）管民飲料，無論多寡，一切設備及裝置費用，統由政府撥負設置之；（二）設置管民飲料龍頭之處，以兩公司現已敷設水管之處為限；（三）此項龍頭由公司派匠接水，免收接水工費，市工務局亦免收掘路貼費；（四）此項龍頭無論數量多寡，由兩公司每月免費供給自來水，四五五立方公尺（即一百萬加倫）；如超過四五五立方公尺以上者，每四·五五立方公尺（即一千加倫）公司向市政府收自來水成本費銀三角。

所有決定辦法呈奉市政府核准後，即於二十三年八月中由公用局會同衛生局及開北內地兩自來水公司派員查勘，裝置地點決定在滬南、開北、江灣等三區，分裝十二具。至裝置工程，即由公用局令飭開北內地兩水公司將龍頭先行裝置十隻，於二十四年二月七日由公用局會同市政府衛生局派員暨兩公司代表前往裝置地點驗收。

三、開北水電公司擴充冷水事業區域。張華浜以北地方以及吳淞濱等處，尚無自來水供給，業經公用局與開北水電公司商妥，業於二十四年二月九日簽訂，即經該公司遵照公用局吳淞水電管計劃總圖第一期管線地點，將管線延長至吳淞鎮，以資供給。

乙 電氣方面

（附上海市各電氣公司調查表）見一四六頁雙插表。

一、建設市政府廣播無線電台。市政府為宣傳市政建設及講演民衆教育起見，特令飭公用局建設廣播無線電台，電力擬定為五百瓦，電波長度為九〇〇

千週率；天線桿及機器房之地點，位於市政府大廈直北三〇四·八八公尺（一〇〇·〇尺）；播音室即在市政府房屋內，此外，並由政府預備無線電收音機，裝置於市內各處。共場所，俾電台播音，可普及於全市各地，已於二十四年九月裝置完竣。

二、開北水電公司擴充發電設備。開北水電公司，以原有廠用透平發電機祇有五百瓩，不敷應用，經呈准公用局將該機退回斯可達廠，另向該廠定購二千瓩透平機一座，所有發電設備，可於二十四年年底完成。

三、解決滬西越界築路區域內供電辦法。滬西越界築路區電氣原由上海電力公司越界供給，前經滬市計劃收回。由市政府指派代表，與該公司商訂合約，另組滬西電力公司經營該地電氣事業，二十四年一月四日經市政府遵照中央政治會議修正草案，將特許滬西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經營電氣事業合約正式簽訂，規定該公司之營業區域，其四址為：東至第一、第二特別區之西邊界線，及第一特別區西邊界線之向北延長線南至虹橋路之中心線東自第二特別區西邊界線與虹橋路中心線之向東延長線相遇之點起，西迄虹橋路中心線與紀念碑路中心線之向南延長線相遇之點止，西至紀念碑路之中心線及其向南延長線，北至吳淞江及披亞斯路之中心線東自吳淞江中心線與第一特別區西邊界線向北延長線相遇之點起，循吳淞江中心線向西至向南正對披亞斯路之北商路，並與吳淞江南岸堤西相交之一點，折而向南至與披亞斯路之中心線相遇再循披亞斯路中心線向西至該中心線與紀念碑路中心線相遇之點為止。

丙 交通方面

一、擴充市辦公共汽車。市辦公共汽車，於二十三年四月開始行駛，備有汽車十六輛，行駛路線二路，至二十三年冬，汽車營業，頗為發達，又增開第四十一

兩路，第四路路線以打浦橋為起點，經斜徐路，虬開路，製造局路，陸家浜路，裏馬路，東門路，民國路，方斜路，魯班路回至打浦橋，為一單程圓路。第十一號路，在浦東行駛，先就東昌路至洋涇一段通車，添駛上開兩路路線，計需汽車十七輛，於二十四年四月十四日開駛第十一號路，五月一日開駛第四路路線。

二、督促華商電氣公司添置車輛 華商電氣公司前以二路圓路改駛圓路路線放長，必須增加車輛，因即籌劃添置。先於二十二年十二月呈經公用局核准圖樣，旋即動工製造，至二十三年十一月工事完竣，計共添置電車十二輛，拖車六輛，由公用局派員檢驗合格，准予行駛。

三、裝置各重要路口交通指揮燈 市內各重要路口，除老四門地方，已於二十二年間裝置交通指揮燈外，此外，於二十三年三月間，又設置交通指揮燈地點八處：(一)寶山路北河南路，(二)其美路口，(三)大統路新民路，(四)斜橋，(五)東門路，(六)小東門，(七)尙文門，(八)大碼頭。並經公用局與工務局擬具裝置各路口交通指揮燈車輛停止線及禁止車輛停放線計劃，嗣以寶山路口對於交通指揮燈設備需要迫切，經提前裝置，於二十四年二月一日起開始應用，其餘各處裝置工程，則於七月中完工。

四、舉辦腳踏車登記 滬市腳踏車為數甚繁，市公用局於二十四年春季換照之時，舉辦腳踏車登記。計自一月二十一日開始，截至二月十五日登記期滿，計共登記自用腳踏車一六九二五輛，營業腳踏車一七六二輛，免捐腳踏車一八四輛。

丁 碼頭方面

(上海市滬南碼頭歷年來並泊輪船淨噸位統計圖) 見一四七頁
(附上海市滬南碼頭歷年來並泊輪船隻數統計圖)

一、添建碼頭 滬南碼頭區域截至二十三年六月止，有碼頭十六座，此後在二十三年度中建築完工者，有第十七第十一兩座，與工建築者，有第十三第十八兩號，所有建築情形，分述於後：

第十七號碼頭，經中國合眾公司於二十三年四月間呈准公用局訂約墊款建築，所有浮碼頭工程，計有鋼質鋼面浮碼頭一座，鋼質浮橋兩座，經公司推薦華大鐵工廠承造，並經公用局核准訂約，即由該廠興工建築，至同年九月，是項工程告竣，裝置完備，於十一月一日驗收。

第十一號公共碼頭之鋼質浮碼頭一座，鋼質浮橋兩座，係由中法求新廠得標承造，二十三年十一月間裝置完竣，於同年十二月一日驗收。

第十三號碼頭，係由前市港務局簽訂租用碼頭合同，租與三北輪埠公司應用，惟因市庫支絀，久未建築，二十三年三月間，經公用局規劃建築全鋼質浮碼頭一座，浮橋二座。共需建築費四萬三千元。

第十八號碼頭，係供小輪並泊之用，在十三號碼頭改建以前，該處原有小輪碼頭一座，係暫向滬張輪局借用，至十三號碼頭建築時借用之小輪碼頭，必須移開，且當時租用之小輪碼頭，其尺度均不合用。爰經公用局計劃規建全鋼質浮碼頭一座，浮橋一座。浮碼頭長四五·七二公尺，寬六·一公尺，高一·八三公尺；浮橋長一二·三二公尺，寬四·八七五公尺。是項添設碼頭經費，連同固定碼頭在內，約需三萬二千元，建築第十三第十八兩號碼頭，共需銀七萬五千元。經公用局呈准市政府由市碼頭並泊費收入項下支付。至浮碼頭、浮橋建築工程，第十三號碼頭由華大鐵工廠得標承造；第十八號碼頭，由江南造船所得標承造。兩碼頭之固定碼頭工程，則由市工務局標給談全記承造，所有建築工程，於二十四年六月間中建造竣事，裝置完竣，於六月二十五日，由市政府派員會同公用局正式驗收。

上海市各電氣公司調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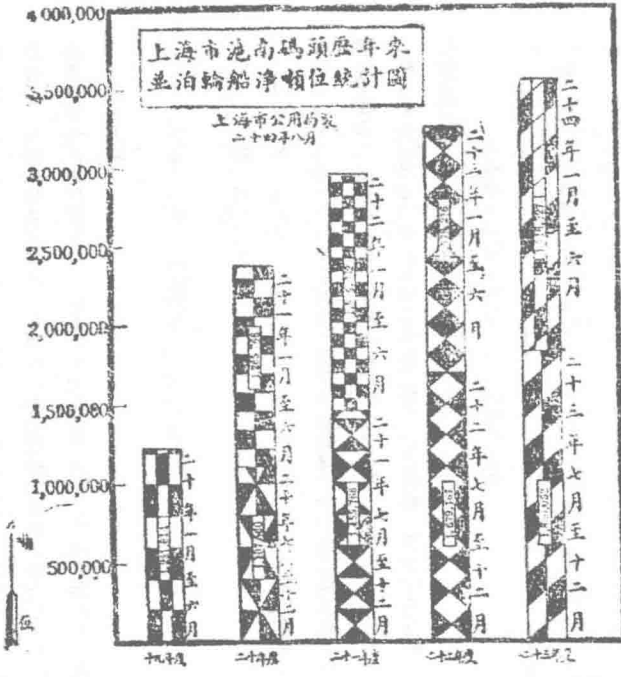
項 目		公 司 名 稱	南開北水電股份有限公司	華商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浦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華商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廣益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合 計
概 況	1 設 立 年 份	址	軍工路前莊	滬南區車站路	浦東張家浜口	引翔橋天寶路	廣西路	—
	2 開 辦 年 份	址	十三年八月	紀元前六年	八年二月	十四年六月	十二年七月	—
	3 營 業 種 類		電燈電力電熱井 經營自來水	電燈電力電熱井 經營電車	電燈電力電熱	電燈電力電熱	電燈電力電熱	—
	4 營 業 區 域		上海市江灣彭浦 兩北引翔橋及滬 南區內之蘇州河 北岸自蘇州河以 北直達江灣兩區 二區界線所劃直 線以東之區域與 未接收之蘇州河 蘇州河以南之區 域(蘇州河以南之 區域) (蘇州河以 南之區域)	上海市滬南區 (蘇州河以南之 區域) (蘇州河以 南之區域) (蘇州 河以南之區域) (蘇 州河以南之區域)	上海市已接收之 高橋高行陸行洋 涇橋楊思六區 及未接收之三林 陳行二區與周浦 區東鎮志港以西 之一部份區域	上海市引翔橋十 五圖下十六圖及 二圖界線特別區 之一部 向南北 水電公司承租)	上海市廣益區	—
	5 供 電 力 法		自行發電並向英 商上海電力公司 購電轉售	自行發電並向開 北水電公司及法 商華商電氣公司 購電轉售	自行發電並向開 北水電公司及華 商電氣公司購電 轉售	向開北水電公司 購電轉售	向開北水電公司 購電轉售	—
	6 重要職員姓名	經 理	趙 伯 鴻	趙 伯 鴻	董 世 亨 董 德 中 張 耀 分	陳 德 馨	蔡 君 錫	—
	管 理 科 長	蕭 恩 益	朱 恩 益	胡 漢 明	唐 德 馨	甘 元 植	—	
	技 術 科 長	沈 錦 鏞	沈 錦 鏞	阮 東 德	王 德 馨	—	—	
	經 濟 科 長	劉 傑 鏞	莊 定 中	唐 德 馨	—	—	—	
經 濟 事 項	7 實 收 股 本 (銀 圓)		6,000,000	6,000,000	800,000	250,000	27,700	15,077,700
	8 各 種 公 積 金 (銀 圓)		677,655	672,157	54,942	29,617	2,202	1,440,608
	9 各 種 準 備 金 (銀 圓)		2,641,029	1,682,945	216,619	55,275	7,580	4,408,628
	10 開 支 定 額 (銀 圓)		9,497,081	5,499,125	1,058,188	269,028	23,901	16,812,273
	11 電 氣 用 戶 數		4,221,666	1,560,512	—	—	—	6,782,478
		電 燈 用 戶	271,849	86,079	97,673	50,764	15,397	621,762
		電 力 用 戶	18,960,846	7,145,710	1,150,861	819,752	39,298	23,615,615
		電 熱 用 戶	25,407	43,825	9,184	2,509	—	81,015
		合 計	1,112	1,706	205	275	—	3,298
		每 度 基 本 電 價 (銀 元 分 數)	18	46,888	9,425	2,887	18	22
工 程	12 售 電 量 (度)		69,610,740	42,766,506	10,240,724	8,870,668	—	120,488,638
	13 全 年 總 計		5,461,559	3,989,700	—	—	—	9,451,259
	14 每 日 平 均 量		76,072,299	46,756,206	10,240,724	8,870,668	—	120,488,638
	15 全 年 電 力 收 入		1,945,024.07	2,868,890.48	358,825.16	144,471.82	—	4,218,111.48
	16 全 年 電 熱 收 入		1,684,282.84	1,042,486.82	209,647.67	168,754.48	—	3,185,081.01
	17 全 年 同 業 售 電 收 入		28,337.22	25,948.58	3,868.03	470.17	—	68,720.10
	18 全 年 自 用 電 度 收 入		469,847.81	187,246.07	23,015.51	—	—	679,608.89
	19 全 年 補 救 費 收 入		20,556.95	82,147.32	12,412.29	2,005.98	—	78,212.47
	20 全 年 電 燈 項 目 營 業 收 入		120,854.97	79,880.00	11,928.89	1,684.85	—	218,778.51
	21 全 年 電 力 項 目 營 業 收 入		17,135.99	5,847.47	1,281.80	—	—	24,264.76
事 項	22 全 年 電 熱 項 目 營 業 收 入		5,950.45	4,602.15	2,078.41	88.00	—	18,089.01
	23 全 年 非 營 業 收 入		1,040,181.30	748,843.63	—	—	—	1,788,974.93
	24 全 年 合 計 營 業 收 入		120,112.70	103,941.63	29,007.66	4,089.08	—	258,001.07
	25 全 年 總 支 出 (銀 圓)		4,808,118.60	4,645,043.85	786,460.65	812,464.16	22,225.51	10,519,887.79
	26 全 年 總 盈 餘 (銀 圓)		3,560,533.01	3,560,945.90	503,642.50	258,892.47	23,528.54	8,022,642.61
	27 全 年 總 盈 餘 (銀 圓)		1,212,560.59	1,084,137.95	142,818.08	59,561.71	虧 損 1,808.13	2,498,795.18
	28 鍋 爐 種 類		新 可 逆 水 管 式	拔 柏 葛 斯 可 逆 水 管 式	拔 柏 葛 斯 水 管 式	—	—	—
	29 受 熱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4	10	2	—	—	16
	30 原 動 機 種 類		汽 輪 機	汽 輪 機	汽 輪 機	—	—	7
	31 總 容 量 (馬 力 匹 數)		28,700	22,700	850	—	—	62,250
32 運 轉 率 (每 秒 鐘 運 轉 數)		50	50	60	—	—	—	
事 項	33 相 電 壓 (伏)		3	3	3	—	—	—
	34 電 容 量 (千 伏 安)		5,800	5,300	2,800	—	—	40,735
	35 電 線 方 式		交 流 三 相 三 線 式 交 流 三 相 四 線 式	交 流 三 相 三 線 式 交 流 三 相 四 線 式	交 流 三 相 三 線 式 交 流 三 相 四 線 式	交 流 三 相 三 線 式 交 流 三 相 四 線 式	交 流 三 相 三 線 式 交 流 三 相 四 線 式	—
	36 具 數		11	2	2	—	—	16
	37 總 容 量 (千 伏 安)		60,500	6,000	800	—	—	207
	38 電 線 總 容 量 (千 伏 安)		32,695	22,620	6,989	3,250	185	284
	39 電 線 總 容 量 (千 伏 安)		98,195	25,620	7,769	2,250	185	139,089
	40 電 線 總 容 量 (千 伏 安)		9,784	8,265	6,081	650	450	27,280
	41 架 空 線 路 總 長 度 (公 里)		895,009	271,271	245,700	22,500	14,000	948,489
	42 地 下 電 線 總 長 度 (公 里)		87,860	67,622	0,490	0,228	—	105,698
43 水 底 電 線 總 長 度 (公 里)		—	—	3,810	—	—	3,810	
事 項	44 送 電 電 壓 (伏)		6,600	5,500	2,800	6,600	6,600	—
	45 供 電 電 壓 (伏)		88,000	—	5,500/6,600	—	—	—
	46 電 力 第 一 種		200	220	—	200	220	—
	47 電 力 第 二 種		850	880	880	880	380	—
	48 電 力 第 三 種		6,800	5,500	—	6,800	—	—
	49 電 力 第 四 種		200	880	220	220	220	—
	50 最 高 負 荷 (千 瓦)		21,827	14,652	2,880	1,214	—	43,088,456
	51 供 電 量 (度)		89,469,052	58,723,287	11,184,688	4,241,700	194,800	—
	52 每 日 平 均 量		245,121	160,886	30,648	11,621	588	—
	53 每 度 用 煤 量 (公 斤)		0.817	1.838	1.590	—	—	—
54 每 度 用 煤 量 (銀 圓 分 數)		1.1967	1.6959	1.8066	—	—	—	
55 每 度 用 煤 量 (銀 圓 分 數)		2.67	4.85	5.81	597	—	—	

一、以上各項調查均係根據二十三年十二月底調查
 二、開北水電公司及華商電氣公司第七、八、九、十五、十六各項之數目係包括該管事業在內
 三、廣益電氣公司二十三年報帳尚未結出營業及各項帳目係根據二十三年報帳數
 四、第三十二項供電每度用煤量係以全年總支出除全年供電量而得開北水電公司因各管事業其電氣
 方面支出係以該管事業營業電氣方面在固定資產中所佔成數之比例分析計算之開北水電公司
 水力占 1/3 外電力占 2,869,688.67 元華商電氣公司水力占 1/6 外電力占 2,848,766.72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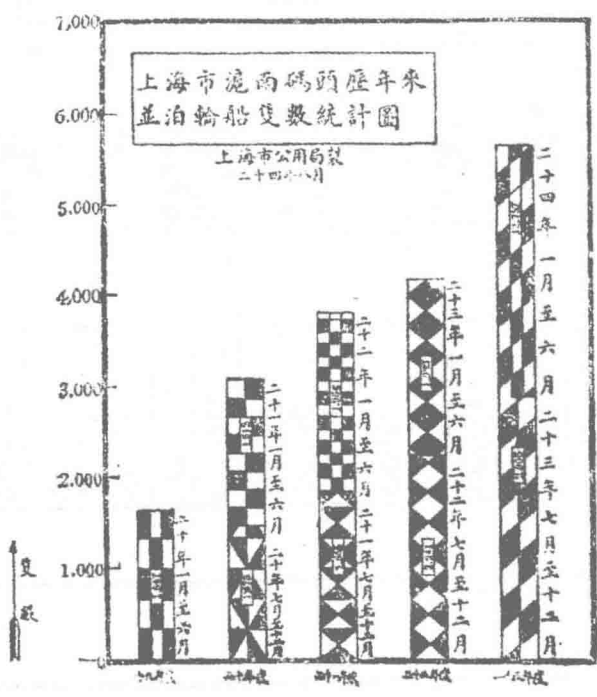
上海市各電氣公司調查表

項 目		公 司 名 稱		合 計		
概 況	1 廠址	南京路	南京路	南京路	南京路	
	2 開辦年月	十三年八月	十三年八月	十三年八月	十三年八月	
	3 營業種類	電燈電力電熱并蒸氣自來水	電燈電力電熱并蒸氣自來水	電燈電力電熱	電燈電力電熱	
	4 營業區域	上海市江灣彭浦兩區及滬南區內之蘇州河北岸自陳家渡向北至滬甯鐵路所屬浦東區之楊行區及江蘇省寶山縣城廂區及法界滬二區中法租界虹口以北之區域	上海市滬南區(並暫准給電於滬南區中法租界虹口以南之區域)	上海市已接收之高橋高行陸行洋涇塘楊橋愚六區及未接收之三林陸行二區與周浦區東龍志港以西之一部份區域	上海市引翔區十五圖下十六圖及二圖昆送特別區之一部 向南北水電公司承租	上海市真茹區
	5 供電方法	自行發電並向英商上海電力公司購電	自行發電並向南北水電公司及法商電氣公司購電	自行發電並向南北水電公司及華商電氣公司購電	向南北水電公司購電	向南北水電公司購電
要 員	6 重要職員姓名	總經理 趙伯鴻 技師 趙伯鴻 技師 趙伯鴻	總經理 趙伯鴻 技師 趙伯鴻 技師 趙伯鴻	總經理 趙伯鴻 技師 趙伯鴻 技師 趙伯鴻	總經理 趙伯鴻 技師 趙伯鴻 技師 趙伯鴻	
	7 實收股本(銀圓)	8,000,000	8,000,000	800,000	250,000	13,077,700
經 濟 事 項	8 各種公債(銀圓)	877,885	672,157	54,942	29,617	1,440,603
	9 各種準備金(銀圓)	2,841,029	1,532,945	216,519	55,275	4,458,828
	10 內定資產(銀圓)	0,487,061	5,499,125	1,058,188	269,028	18,812,278
	11 電氣用戶數	25,407	48,825	9,184	2,609	81,015
	12 每度基本電價(銀元分數)	18	18	20	16	22
	13 售電量度	69,610,740	42,786,506	10,240,724	8,870,668	128,488,688
	14 全年總收入(銀圓)	1,845,024.07	2,888,890.48	858,825.16	144,471.82	4,218,111.48
	15 全年總支出(銀圓)	1,684,282.84	1,002,488.82	209,647.87	158,754.48	3,185,081.01
	16 全年總盈餘(銀圓)	160,741.23	1,886,401.66	649,177.29	285,717.34	1,033,030.47
	17 全年總盈餘(銀圓)	1,212,560.59	1,084,187.95	142,818.08	58,561.71	2,498,108.33
工 程	18 鋼 種	斯可達水管式	拔柏馬斯可達水管式	拔柏馬水管式	---	16
	19 爐 台	4	10	2	---	7,996
	20 原動機	汽 輪 機	汽 輪 機	汽 輪 機	---	7
	21 發電機	28,700	22,700	850	---	52,250
	22 電 線 方 式	交流三相三線式	交流三相三線式	交流三相三線式	交流三相三線式	40,735
	23 變 壓 器	11	2	2	---	16
	24 電 容 器	56	54	117	5	297
	25 電 阻 器	97	56	119	5	284
	26 電 容 器	60,500	6,000	800	---	67,800
	27 電 容 器	32,895	22,020	6,989	2,250	64,789
事 業	28 電 容 器	98,195	28,620	7,789	2,250	182,089
	29 電 容 器	9,784	8,265	8,081	650	27,280
	30 架空線總長度(公里)	895.009	271.271	245.700	22.500	14.000
	31 地下電纜總長度(公里)	87.860	87.022	0.490	0.228	105.598
	32 水底電纜總長度(公里)	---	---	8.810	---	8.810
	33 送電電壓(伏)	6,600	5,500	2,800	6,600	6,600
	34 供電電壓(伏)	200	220	220	200	220
	35 供電電壓(伏)	350	380	380	350	380
	36 供電電壓(伏)	6,800	5,500	---	6,800	---
	37 供電電壓(伏)	200	380	220	---	220
38 最高負荷(千瓦)	21,827	14,052	2,880	1,214	142,088,485	
39 供電量(度)	89,469,052	58,728,287	11,184,688	4,241,700	194,800	
40 發電每度用煤量(公斤)	245,121	180,886	30,648	11,621	588	
41 發電每度用煤量(公斤)	0.817	1.838	1.690	---	---	
42 發電每度用煤量(銀圓分數)	1.1967	1.8959	1.8068	---	---	
43 發電每度成本(銀圓分數)	2.67	4.85	5.81	5.97	---	

一、以上各項調查均根據二十三年十二月調查
 二、南北水電公司及華商電氣公司第七、八、九、十五、十六、各項之數目係包括該管事業在內
 三、真茹電氣公司二十三年調查尚未編出營業及經濟事項根據二十二年調查
 四、第三十二項發電每度成本係以全年總支出除全年供電量而得惟南北水電公司因各管管事業其電氣方面支出係按照各該公司營業事業與電氣方面在固定資產中所佔成數之比例分析計算之南北水電公司占 1/3 外電方占 2,899,688.67 元華商電氣公司占 1/6 外電方占 2,848,766.72 元



二、舉辦碼頭挖泥 滬南碼頭岸灘，以地勢關係，極易淤淺，自二十三年一月間疏濬之後，至二十四年一月，時隔年餘，除第一、第二、第三、三號碼頭外，其他碼頭地位又復淤淺，不堪並泊。是時公用局迭據各航商請疏濬，經將碼頭區域以內一律鏟測繪圖表，擬將滬浦線外挖至小湖位下十四呎，滬浦線內挖至小湖位下十六呎，於二十四年一月十五日呈准市政府將所需工費由並泊費項下實報實銷；至實施疏濬工程，由公用局商准滬浦局以半價計算，沿滬南碼頭挖挖至公



用局規定之深度，挖泥數量，連同方船間之空處在內，經滬浦局之估計，為十二萬立方碼（運泥船中量見之數）。照減半計算，應付之工費，為國幣一萬八千元，自二十四年四月十三日由滬浦局派機前往碼頭區域施工，至六月中全部完工。

三、收回私有碼頭 滬南碼頭區域內各私有碼頭，除大利公司碼頭外，均經滬市依照整理計劃，次第收回；至大利公司私有碼頭，亦經公用局與關係各局會議決定收回。俟整理後，仍由公用局租與該公司或其他公司使用。碼頭資產，由公

用局等道請專家會同估定，共作價三萬元，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公用局派員前往該公司接收碼頭資產及其附屬建築物。此項碼頭價款，亦經公用局交給該公司具領。碼頭收回後，該公司請求承租使用，即於六月二十四日簽訂租用碼頭合同，即日承租。

第十二節 廢除苛捐雜稅概況

第一目 山東省

山東省第一期廢除苛捐雜稅已於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起實行。至第二期亦於同年十二月一日開始，計續行廢除者有歷城等六十七縣之炭、油、蔴、絲、木料捐等；濟南市之大明湖船捐，小車、人力車、地排車捐等；烟台之人力車、垃圾、路燈捐等；龍口之清潔、看守捐等；及章邱等各縣之地方公益捐等二百五十四種雜稅，統共減除國幣十九萬七千五百五十六元四角，其詳情見下表：

山東省第二期廢除苛捐雜稅捐表

縣別	行紀名目	征收方法	全年數目	用途	備考
歷城縣	洛口炭行	由縣募紀承充抽收	八〇〇〇元	充作本會黨政各費	本會牙行照章每年一次編審
城埠油行	解期每行承由 每年用充縣 分稅四款收 報	牙稅	五五〇〇	充作本會黨政各費	本會牙行照章每年一次編審
		證費	八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縣別	行紀名目	全年數目	用途	備考
龍山鎮蘇絲行		二〇〇〇〇		
龍山鎮蘇絲行		一〇〇〇〇		
洛口水料行		一四〇〇〇		
洛口水料行		七〇〇〇		
畫化四趙莊行		三三〇〇〇		
畫化四趙莊行		二二〇〇〇		
章邱縣刁鎮油行		九一〇〇		
章邱縣刁鎮油行		五四〇〇		
淄川縣全境木行		二二〇〇〇		
淄川縣全境木行		七五〇〇		
濰水莊菸業行		五〇〇〇		
濰水莊菸業行		二〇〇〇		
齊河縣河千集木炭菸業行		四二〇〇〇		
齊河縣河千集木炭菸業行		二五二〇〇		
吳屯集行		一〇九〇〇		
吳屯集行		三二〇〇〇		
杜集集育行		六〇〇〇		
杜集集育行		二〇〇〇		
東邱集雜性行		六〇〇〇		
東邱集雜性行		二〇〇〇		

博興縣	濟陽縣								
史家口集 花木麻鐵行	城裏絲行	李茂梧莊 集雜棉 布青菜 性行	馬坊屯集 雜棉花 布青菜 性行	柳行 性青菜 牙	減揚街 性牛豬 雜	姜樓集 雜	棧棉花 性行	王京屯 雜布青 性行	棧棉花 性行
一三六〇〇	四五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二二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四一〇〇									
四七〇〇									
七二〇〇									
二九〇〇									
七六〇〇									
四七〇〇									

泰安縣	博山縣							
滿莊集炭行	城區炭行	曹王莊棧	魚行	水行	油行	東向集炭行	本城集炭行	夏莊集炭行
一五〇〇〇	七〇二〇〇	六〇〇〇	二〇四〇〇	二九七〇	八五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	一八九〇〇	一〇八〇〇
六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二〇〇〇	六四〇〇	二九七〇	五七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七六〇〇	五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三六〇〇								
一八九〇〇								
七六〇〇								

青 城 縣		利 津 縣	桓 台 縣	蒲 台 縣				嘉 民 縣	萊 蕪 縣
經紀 木城魚炭	行 本城魚油	經紀 城鄉抽分	全縣 油行	舊城 花行	城 穆木行	胡家 炭行	木城 灰炭	李家 莊灰	行 口子集炭
六 一 三 八	七 五 四 · 六 二 三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三 四 〇 〇	一 一 六 〇 〇 二 六 四 〇 〇	五 四 六 〇 〇 四 八 〇 〇	一 九 三 〇 〇 一 五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二 五 〇 〇	九 二 〇 〇 一 六 五 〇 〇	三 〇 〇 〇 四 五 〇 〇	三 〇 〇 〇 七 〇 〇 〇

				膠 縣			曲 阜 縣	滋 陽 縣	
燕 家 口 魚	東 洋 集 草	馬 家 口 糧	智 一 保 沙	棉 魚 炭 行	瓦 窩 頭 黑	城 穆 鐵 炭	全 境 油 行	油 行	木 行
三 三 〇 〇	一 一 〇 〇 三 六 〇 〇	二 五 五 〇 〇 九 〇 〇 〇	四 〇 〇 〇 一 九 五 〇 〇	四 五 〇 〇 一 七 五 〇 〇	四 〇 〇 〇 一 八 六 〇 〇	二 一 三 〇 〇 一 三 〇 〇 五	八 〇 〇 〇 一 五 〇 〇 〇	三 三 〇 〇 一 六 五 〇 〇	四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行東四 生關 熱車站 油	雜本 毛城 行牛 油	油城 骨區 行雜 皮	行本 城炭 秤	毛東 油關 行外 皮	秤蠟 尺莊 席集 斗	行雜西 皮兩 毛車站 油	魚東 炭沙 行河 集	行尺趙 秤辛 屠街 席集	秤糖 蓬家 行口 升
二八〇〇	七八〇〇	一二七〇〇	一一四〇〇	五二〇〇	一七九〇〇	一一九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二八〇〇	一四六〇〇
四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一二六〇〇	三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五五〇〇	三六〇〇	三四〇〇	三六〇〇	四四〇〇

草山 行亭 集柴	行鷄 子大 米	行鷄保 子杏車站 大米村一 廂	草西 秤羊 莊柴	行渡前 口後 草留 秤莊	雜西 油關 骨皮 毛	皮門東 毛嘉關 油銀南 花開	炭城 魚頭 行集 草	糧曹信 行莊一 油保 布程	行花本 生城 白東 油關
五四〇〇	二五六〇〇	一〇四〇〇	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八九〇〇
一五八〇〇	二五六〇〇	三〇一〇〇	三六〇〇	九六〇〇	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	六八〇〇

車站車行	轉莊過橋 權脚行	蠡縣 車行	汶上縣 行	西洋莊絲 板魚秤行	臨城車站 鷄鴨子行	東關外絲 蘭秋行	綏谷堆斗 秤柴草行	望溪集四 絲行	本城絲行
三三·六〇	一〇五·六〇 二七·七三	一〇五·六〇 三三·六〇	一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	七〇·〇〇 三五·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九〇·〇〇	一四三·〇〇 三四·〇〇

山菓油行	棗莊布棉 裏行	脚 行	花生燻炭 織行	燻炭席鷄 行	在城薑魚 油棉行	台莊入鮮 雜貨蛋灰	斗溝社蛋 棉布鷄行	台莊餅油 蛋灰行	脚 行
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二·〇〇	二七·七三 五七·〇二	三二·〇〇 九六·〇〇	三二·〇〇 九六·〇〇	一〇五·六〇 三三·六〇	三二·〇〇 九六·〇〇	三二·〇〇 九六·〇〇	三二·〇〇 九六·〇〇	五七·〇二 二七·七三

				濟寧縣					
東南關集 鷄鴨子行	南關集粉 干行	南關集香 豆油行	西關豆櫛 口集香豆 油行	東南關集 香豆油行	台莊粉油 牙行	蛟山鄉花 生菸葉行	台莊雜貨 油行	棗莊礦區 木料專行	台莊屠肉 脚行
一六四·〇〇 五七·二〇	一三九·一〇 二五·三〇	一九八·〇〇 四四·〇〇	一四五·二〇 四八·四〇	三二六·八〇 五八·一〇	二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七〇·四〇 一九二·〇〇	二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魚台縣				金鄉縣				
木城勞柴 薑餅行	谷亭鎮蘇 席行	羊山集油 棧行	鷄黍集油 棧行	興隆集油 棧行	在城集香 豆油行	東關集香 油行	南關集羊 油行	西南關集 鷄鴨子行	東關集粉 干行
二四·〇〇 五二·〇〇	一三一·〇〇 五一·〇〇	三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九七·〇〇	四五一·五〇 六四·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	一六五·〇〇 六八·六〇	二四六·六〇 八五·八〇	二二六·五〇 二四·二〇

南陽鎮棧 茶葉行	斗雲行	橫竹草行	草蓋棧 行	辛莊秤 斗	魚藕草 行	坊頭集 魚	馬越崗 魚	蓮花行	橋頭店 魚	藕草船 蓮	碼頭集 秤
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	四六〇〇	四四〇〇	四八〇〇	四六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八〇〇〇	二五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六〇〇	四八〇〇	六五〇〇	四〇〇〇	四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	二五〇〇	六〇〇〇

劉家寨 斗	南陽鎮 棧	橫草 棧	舊城 秤	南陽鎮 棧	木城野 棧	谷亭鎮 布	水磨皮 料	臨沂縣 城鄉油	向城兼 東	莊寺 炭	山葉 炭	南開 木
一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二二〇〇	四〇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七二〇〇	三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二二〇〇〇
三六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五〇〇	五〇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七二〇〇	三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二二〇〇〇

					荷澤縣		費縣		鄒城縣
行南方金汁	行東方金汁	汁東西舖金	煤本城鐵鑿炭行	石炭行	本城油行	料方城集木	料上冶集木	車油馬頭白布 族山菓小	行城關薑炭
六〇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八〇九〇〇	六四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〇四九〇〇〇	一二八〇〇〇

汁新增都金	皮水河寶錄 油行	行北方金汁	行四方金汁	汁明茂都金	汁通壩都金	汁永和都金	汁黃陵都金	汁尙家都金	汁馬家集金
四五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普連樂金 汁行	田村鄉金 汁行	城鄉皮油 行	土山鄉金 汁行	青壩鄉金 汁行	城區金汁 行	城關油行	曹縣 趙靈鄉金 汁行	西南方木 料行	東北方木 料行
二六〇〇	七二〇〇	一〇六〇〇	二八二〇〇	三〇〇〇	六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三九〇〇	三三〇〇	七二〇〇
二六〇〇	五九〇〇	二〇六〇〇	二八二〇〇	三〇〇〇	六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三九〇〇	三三〇〇	七二〇〇

大義林河 鄉金汁行	桃園鄉金 汁行	青壩集木 柴行	阜城鄉金 汁行	木料行	席行	城鄉車馬 行	安仁鄉金 汁行	莘野春木 青壩里金 汁行	呂布里金 汁行
三〇〇〇	六九〇〇	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	八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六〇〇	七六〇〇	二六〇〇
三〇〇〇	六九〇〇	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	八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六〇〇	七六〇〇	二六〇〇

	定陶縣	城武縣						單縣	
本城金汁行	木料行	木料行	木料行	木料行	金汁行	油行	在城集油行	郭村集菸行	興隆集菸行
九〇〇〇	一八六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鄆城縣							鄆野縣	
朱南里葉行	木城內炭行	狄四里葉行	魯玉集里葉行	城鄉菸葉行	香末行	全縣金水木柴磚行	安興集菸葉行	西北鄉皮油毛行	東南鄉皮油毛行
一一〇〇	二一〇〇	四七〇〇	四五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四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

名山營里	紅船口岸 化寺兩里	吉承寺里	四關廟董	宋東里董	楊東四里	四方木料 樹株行	潘溪渡集 柴草行	丁北里董	八東里董
一七〇〇	四二〇〇 一一〇〇 四四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七〇〇	四八〇〇 七二〇〇	一九〇〇 三八〇〇	三一〇〇 五〇〇〇	七九〇〇 一五六〇〇	七五〇〇 一四三〇〇	三六〇〇 八〇〇〇	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

莘縣	全境木料 板片行	縣市集棉 花油棧行	十里堡柴 生豆餅花 秤藥棍鞋	松林鎮柴 莫斗秤行	張廟花布 鮮花生 柴草斗秤	聊城縣 木行	潘溪渡里 及莊董	本城四門 內董行	任祥屯里 董行
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一〇九〇〇	五四〇〇 一二六〇〇	七六〇〇 一四五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七一〇〇	五五〇〇 一五六〇〇	一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一七〇〇 三六〇〇	一一〇〇 三六〇〇

	武城縣	臨清縣			恩縣		高唐縣		冠縣
會西 木關 料二 行月	估衣市行	行尖莊 作炭	肅縣總行	行木 樑會 板場 片	帶四 囊女 行寺 一	條城 市開 行紀棉 柳	市全 行境 紀縣	行小 猪肅 片	行本 城作 炭
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三三〇〇	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七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二〇〇

德縣								夏津縣		
紀油 蘇蘇 雜種	合城 牙紀 蓋席	經城 紀關 練市	油鄉 牙區 紀作 炭	店崔 炭樓 行半 油壁	白棉 作餅 炭運 行載 黑油	里油 店運 亭牛 載油 壁	行板 圍境 片樹 木料	糧李 牙官 紀電 油	油本 牙城 行作 炭	糞料 市
三八〇〇	七八〇〇	四二〇〇	一一二〇〇	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五〇〇	四〇〇〇

(A) 一五九

			平原縣						
行灰煤碎秤	行全境油秤	板全境樹木	行在城木炭	紀糧城外集油	紀貨柘油糧集種	油四關集皮	糧南關集油	紀糧城外集油	紀貨南關集油
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八九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 九九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 一二九〇〇〇

	禹城縣			東阿縣			東平縣	臨邑縣
行樹木板片	行房家寺提	帶橋莊上黃	過郭南等滑	姜濟炭行	秤鄆城集斗	炭行	糧南關集油	木城炭行
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 二五八〇〇	四一〇〇〇〇 一〇七〇〇〇	一九四〇〇 九八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壽張縣						陽穀縣
張秋鎮產 柳炭行	本城柴草 積炭行	竹口集斗 秤草牙行	城鄉油行	縣市集棗 席行	煤砗石灰 行	阿城鎮木 料行	縣市集煤 砗行	席苞行	阿城鎮柴 草行
九〇〇 二一〇〇	四三〇〇 二〇〇〇	二五〇〇 九〇〇〇	六四〇〇 一四〇〇〇	五七〇〇 一四七〇〇	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五〇〇 四五〇〇	三六〇〇 四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

張秋鎮油 行	十里堡王 莊石炭行	金汁行	張秋鎮茶 葉行	船板行	城鄉皮油 行	張秋鎮部 莊石炭行	孫家口城 鄉石炭行	河南北北 里竹北草 金汁行等	王北等里 金汁行
六二〇〇 五四〇〇	七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一〇〇 二七〇〇	一一〇〇 三一〇〇	一四〇〇 四〇〇〇	三七〇〇 九九〇〇	七〇〇 三六〇〇	三三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一〇〇 三六〇〇	一一〇〇 三二〇〇

觀城縣			朝城縣			鄆城縣			濮縣
總行 開境木料	煤炸炭行	行全境木料	油行	料貨全境 煤炭山 木	糧行 區濮集油	行全境皮油	石城區 灰行 煤炭	料辛二區 行莊彭 集樓 木	行全縣木料
九〇〇〇	二九七〇〇	八〇〇〇	二六〇〇	二〇〇〇	一七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五〇〇	二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	七九二〇〇	二六〇〇〇	四四〇〇	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七〇〇〇

				濰縣	蓬萊縣		邱縣		
菸業行	坊子草行	行總區豆油	豆油行	城區濰行	行力在 酒油羊 樂脚	大業行	行全縣木料	木料行	行全境金計
七一三〇〇	三三〇〇	七七六〇〇	七七六〇〇	一六〇〇〇	六三〇〇	二〇〇〇	一一九〇〇	一五〇〇	三七〇〇
一四〇四〇〇	九六〇〇	一一二四〇〇	一一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二五五〇〇	六〇〇〇	八五〇〇

	高密縣		膠縣						昌樂縣
行本縣油業	藤木兩本 板區區 料木料 木南	行斗六汪 牛牛集 麟麟豬	棉花城鄉 花鄉集 行蔗鎮	行朱輪集油	行興濤廠油	全境蔗行	行阿蛇集油	油行	炭城關 砟行車 行站
一五〇〇	二五〇〇 六四〇〇 七二〇〇	九六〇〇 五五五〇〇	九九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六〇〇 七二〇〇	三一〇〇 一〇一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 一五四〇〇	二二五〇〇 八一五〇〇	七一〇〇 一五四〇〇

				壽光縣				廣饒縣	益都縣
油馮家莊 行莊集	斗雷子原 蔗行集	行全境皮油	行西關油棉	油上口集 秤行斗	糧馬頭集 行集	西關油行	糧坨塔子 行集	行西關集炭	集城關入 寨蔗行鄉
一六〇〇 六五〇〇	二一〇〇 一〇〇〇	三五〇〇 一一三〇〇	三八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二九〇〇 二二五〇〇	四二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五〇〇 五八五〇	四三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九三〇〇

		安邱縣				臨朐縣			昌邑縣
牛沐墨里 集油行	行景芝集油	行南關集炭	蔴 行	北關 行	蔣峪 油行	北關 油行	石灣店 莊黃家 莊鐵匠 斗秤炭 花生行	南區 油行	北區 油行
八四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三八〇〇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五二五〇 七五〇〇	一九一〇〇 二九三〇〇	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二四八六〇 五五五五〇

行高崖集油	蓬王集米 集油行	行南關集油	餅平原 集油行	行電泉 集油	水 行	油南關 集皮	油官河 鄉集	行凌河 集油	行南達 集油
四四〇〇	一九〇〇〇 六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三八〇〇 三七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四五〇〇	三八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一章 經濟行政

		烟台	合計					濟南市	合計		諸城縣
垃圾捐	小車捐	人力車捐		小地排車捐	地排車捐	人力車捐	小車捐	大明湖船捐	三月三十	石門等五	在城三關 油行十七練
由烟台商會代收	由小車公會代收	由烟台公安局徵收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由濟南市財政局徵收			
八、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	三一、八一九.〇〇	三三九.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五三、七一三.三三 二一、五九三.二七	四五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局台限支 警公安烟						費黨庫解 政支發			

總計	合計						龍口	合計			
		看守捐	清潔捐	雙輪車捐	小車捐	人力車捐	衛生執照	外僑垃圾 路燈捐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由龍口商會代收	由烟台公安局徵收	同上			
		三三二、五六〇.〇〇	一、七一三.〇〇	一六、八〇	二四九.〇〇	五六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八四四.〇〇	二五、〇四四.〇〇		
						局口機支 警公安龍					

一、以上歷城等六十七縣牙行三百三十三戶及濟南市烟台龍口各項雜捐十五種統計共洋一十六萬六千七百六十一元四角均係跡近網維亟應廢除所有減收數目擬以中央將來撥歸省地方印花稅收入一成項下抵補如有不敷再由二十三年度省預備費項下彌補

一、此外如牙行等細雜稅捐容俟籌有抵補方法後再行歸入第三期辦理

(A)一六五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一章 經濟行政

山東省第二期廢除縣地方各項捐雜稅捐表

縣別	別款別	全年數目	用途	備考
鄒	花生公益捐	二五〇元	縣地方各項經費	
鄒	戲捐	五〇	前	
鄒	屠捐	二九〇	前	
濰	棚行捐	四五	前	
濰	山果行	三六	前	
濰	小車捐	九	前	
濰	棗行捐	一五	前	
濰	羊絨行捐	五四	前	
濰	帽行捐	九〇	前	
濰	木行捐	七二	前	
濰	魚行捐	一八	前	
長	山牙行捐	一六〇	教育經費	
長	水磨捐	二八	前	
桓	大米斗捐	四九	縣地方各項經費	
桓	孟蘭會捐	一九	教育經費	
桓	香磨捐	七六	前	
桓	油稱捐	二〇〇	前	
齊	戲捐	一〇〇	前	

齊	城關商捐	七一	縣地方各項經費	
齊	戲捐	八〇	教育經費	
齊	鐵匠莊津貼	八	前	
齊	炭行津貼	一八	前	
濟	陽斗稱捐	二五	縣地方各項經費	
長	清牙紀附捐	一一四	教育經費	
博	興課程附捐	四八〇	縣地方各項經費	
高	苑屠宰附捐	四〇〇	前	
博	山洋線捐	五〇	前	
博	絲繭行捐	六〇	前	
博	蔴行捐	九三	教育經費	
博	椒皮行捐	五〇	前	
博	雜貨行捐	七二	縣地方各項經費	
博	烟行捐	三二	前	
博	山果行捐	四	前	
博	窩行捐	七六	前	
博	硝行捐	八	前	
博	大布行捐	二四	前	
博	鐵貨行捐	三八	前	
博	染坊捐	一六	前	

(A) 一六六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一章 經濟行政

無	肥	新	泰	水行捐	安	新	集	城	菸	油	燕	燕	東	東	東	牛	集	蘇	東	牙	羊	無
票照費	城	泰	安	行捐	居	泰	集	城	菸	車	燕	燕	東	東	東	牛	集	蘇	東	牙	毛	無
一二	六二	四七	六〇	四三	六〇	四七	二八	二九	四〇	一五〇	二七四	二七四	七〇	五〇	一六	六〇	一〇	五	六二	二三五	一二	無
縣地方各項經費	縣地方各項經費	縣地方各項經費	教育經費	教育經費二十三元 十元共如上數	教育經費	縣地方各項經費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縣地方各項經費	同	教育經費	同	同	縣地方各項經費	教育經費	縣地方各項經費	無

音	商	雷	樂	利	濱	瀟																
城	河	化	陵	津	縣	台																
舖戶月捐	會牙捐	戲捐	商捐	屠宰捐	油房捐	牙行附捐	油業附捐	染捐	戲捐	埋口木料	學堂津貼	稱捐	油頭魚蝦	戲捐	會牙捐	會捐	戲捐	會捐	會捐	戲捐	舖戶月捐	無
一〇	二〇七	四〇〇	一三〇	四三	二五	一三九	一〇〇	四〇	二〇一	二一	五一	二五	二五	二〇一	二〇八	五〇	四〇	九五	四〇	四〇〇	四六	無
同	同	同	教育經費	縣地方各項經費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教育經費	教育經費	同	縣地方各項經費	縣地方各項經費	教育經費	同	同	教育經費	縣地方各項經費	無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A) 一六七

濟寧縣	濰縣	汶上縣	泗水縣	滕縣					鄒縣	曲阜縣	滋陽縣	
人力車捐	牙行附捐	串票附捐	布捐	熱納糶米	花生附捐	魚行捐	菸葉捐	戲劇捐	羊毛捐	各集附捐	活豬行捐	牛驢票捐
二二〇〇	二七二	五四六	五八	八〇〇	一〇	四四	四〇	八〇	五七七	四八	一〇〇	四二八
縣地方各項經費	教育經費一百元 地方各項經費一百 七十二元共如上數	教育經費三百元 地方各項經費二百 四十六元共如上數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教育經費	教育經費四十七元 縣地方各項經費 十三元共如上數	教育經費二百二十 八元縣地方各項經 費二百元共如上數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費縣	鄒城												金鄉							
花生行捐	狀紙捐	南關教場	稅家莊會	靈感寺會	稅家莊會	三崗店集	玉皇廟集	炭折價	南關集木	南關集行	濰席行捐	鴛戶捐	染坊捐	花行捐	布行捐	鹽捐	牙行斗捐	鷓羊行捐	豬行捐	芝蔴行捐
四〇	一五〇	三〇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一一〇	六三	九〇	五〇	一一二	五六	一二六	三八	四八	五〇	五九	二二〇	三三〇	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A)一六八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一章 經濟行政

平邑區花生特捐	酒商捐	屠宰捐	酒商附捐	戲捐	縣豬鬃捐	斗牙行捐	皮行捐	水油坊捐	斗捐	曹縣戲捐	單縣牙行公益捐	城武戲捐	定陶糧行捐	豬行捐	金汁行捐	油行捐	皮行捐	棉絨行捐
一〇〇	二五	四七	六五	一〇〇	九四	一四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四〇	四〇〇	三四〇	一〇〇	六七	四五	四五	一八	二八	一三
同	同	縣地方各項經費	教育經費	同	同	教育經費	教育經費	縣地方各項經費	教育經費	教育經費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鷄行捐	芝蔴行捐	木料行捐	豬毛行捐	屠宰行捐	提撥稅	會捐	戲捐	豬行公益捐	屠宰捐	斗捐	戲捐	戲捐	牙課附捐	戲捐	屠宰稅附捐	花生捐	屠宰捐
七	七	七	三	四五	三五〇	五五	四〇〇	三六	四五	六〇	一九七	一〇〇	一一四	四〇	四三〇	二〇〇	二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縣地方各項經費	同	教育經費	同	教育經費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A) 一六九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一章 經濟行政

臨清	高唐	恩縣	臨清	地基捐	集捐	牙稅附捐	花生捐	油行捐	皮行捐
竹貨捐	牙行附捐	屠宰捐	牙稅附捐	集捐	屠宰捐	油行附捐	蘇餅附捐	皮行附捐	留智廟會稅
八〇	二二八	四〇	五〇〇	一〇一	一四一	三三二	三三〇	三〇	二五
同	同	同	縣地方各項經費	同	同	同	同	同	教育經費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德平	平原	陵縣	臨邑	會商	禹城	東阿	平陰	集鎮	茶稱	棉花附捐	戲捐
戲捐	集鎮捐	棚戶捐	屠宰捐	會商捐	戲捐	集鎮捐	鹽店捐	集鎮捐	集鎮捐	集鎮捐	集鎮捐
八〇	二〇〇	六四	二〇〇	六〇	六〇〇	九二	一六	四〇	二〇〇	三〇〇	八〇
同	同	同	縣地方各項經費	同	縣地方各項經費	縣地方各項經費 十一元共如上數	教育經費	縣地方各項經費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A)一七〇

佛教會捐	牙稅捐	戲捐	甘蔗捐	縣砂粉捐	紙漿捐	茶女校捐	綢緞捐	人力車捐	碼頭捐	戲捐	戲捐	僧捐	牙行附捐	公益捐	牛馬鈔牙行捐	花生行捐	黑虎廟冬會捐	公益捐	戲捐
三〇	三八	三二〇	一四〇	一〇〇	一九〇	六九	二七〇	三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五	二〇	二二〇	四七	八〇	五	一〇〇	一五〇
同	同	教育經費	同	縣地方各項經費	同	教育經費	同	縣地方各項經費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教育經費	同	同	縣地方各項經費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即墨	高密	膠縣	昌樂	濰縣	平度	掖縣	海陽	榮成	文登	牟平	萊陽							
油酒捐	煤炭特捐	義集特捐	屠戶捐	高號房捐	豆餅捐	戲捐	炭行公益捐	炭行教育捐	戲捐	油稅捐	拓碑捐	行政壽狀苗圃捐	縣署戶捐	戲捐	戲捐	登戲捐	平行祀附捐	陽油行捐
五〇〇	二〇〇	五五	一七五	一〇〇	二〇〇	四五〇	一三六	三四四	五〇	二〇〇	三〇	四八	九二	三二〇	一五〇	三〇〇	二〇四	一〇〇〇
縣地方各項經費	教育經費	縣地方各項經費 有山規十三元係教育經費發明	同	縣地方各項經費	同	教育經費	縣地方各項經費	同	同	同	教育經費	縣地方各項經費	同	教育經費	縣地方各項經費	教育經費	同	縣地方各項經費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戲捐	三〇〇	同	前
益都石灰捐	一三〇	縣地方各項經費九十元教育經費四十元共如上數	前
銅爐捐	一〇〇	教育經費	前
臨淄課程附捐	二九一	同	前
壽光皮油行捐	一一五	縣地方各項經費	前
炭行捐	三五	同	前
蘇果行捐	二五	同	前
斗紀捐	三五	同	前
昌邑戲捐	三六一	同	前
臨朐出境蘭捐	一一	教育經費	前
豆餅入境捐	六二四	同	前
安邱白油捐	八四	縣地方各項經費	前
油坊捐	六九	教育經費	前
總行捐	四六	同	前
麗行捐	一五	同	前
油行捐	四〇	同	前
牙行捐	四〇	同	前
木行捐	二一	同	前
炭行捐	二一	同	前

合	計	三〇、七五	
戲捐	一〇〇	教育經費	
山蕪絲捐	二七	同	前
日照山蕪行捐	二四	同	前
油行認捐	五〇	同	前
諸城青白夫認捐	二五〇	縣地方各項經費	
麻行捐	一五	同	前
繁山會捐	五〇	同	前

查以上章邱等九十五縣各種捐稅，近青糶或有關貧民生計或阻礙交通或妨害民食或係復稅，亟應廢除。至減收之款，即以中央將來撥歸縣地方印花稅項下抵補。如有不敷，再由各該縣二十三年度地方預備費項下扣減。此外各項雜捐，倘有應行廢除者，多種如濟寧縣糧捐、舖捐等，擬籌有抵補辦法，再行歸入第三期辦理。

第二目 湖北省

湖北省於二十三年七月，曾將宜昌、沙市、新堤、武穴、老河口、樊城及沙洋等七商埠青雜捐稅二十七種予以撤廢。本年又將武昌等二十一縣之田賦附加予以減輕，計國幣五十二萬餘元；又廢除蒲圻等三十九縣都六十二種之青雜捐稅，計國幣四十五萬餘元；及繼續裁撤武穴商埠捐等，進行頗為積極，其詳情見下表：

湖北省各縣田賦附加減輕一覽表

縣別	附加捐目	用途	減徵概數	備考
武昌	田畝捐	保安	三一、七八九〇〇	本年度減徵
咸寧	田畝捐	保安	七、〇〇〇〇〇	本年度減徵
鄂城	田畝捐	保安	三三、六〇〇〇〇	本年度減徵
潘水	田賦附加 縣政教育 兩捐	縣政教育	五三、〇〇〇〇〇	本年度減徵
黃梅	田賦附加 教育捐	教育	五、四四〇〇〇	本年度暫列已飭 速籌抵補
廣濟	田畝捐	保安	四六、三六九〇〇	本年度減徵
羅田	券票附 徵學捐	教育	二八八〇〇	每券一張減徵一 分二厘
麻城	田畝捐	保安	五五、四二四〇〇	本年度減徵
漢川	田畝捐	保安	三二、〇〇〇〇〇	本年度減徵
石首	田畝附加 教育捐	教育	五、三〇〇〇〇	已飭另籌抵補 并予減徵
保康	田畝附加	縣政	三六、〇〇〇〇〇	已經減徵
當陽	田畝附加		六、〇九八〇〇	已經減徵
興山	地丁附加 教育捐	教育	一、二三六〇〇	已經減徵
秭歸	產業證券 田賦善後	縣政	五、〇〇〇〇〇	已經減徵
			一五、〇〇〇〇〇	已經減徵

總計	地丁附加	行	五二〇、二二一〇〇	每兩附徵行政費 十元已予飭停
竹山	田畝附加	未註用途	三六、〇〇〇〇〇	已予刪減
竹山	預借款捐	保安	六二、四六九〇〇	已經飭停
房縣	按標預借 徵收費	縣政	一五、六一七〇〇	已經飭停
均縣	券票附加 徵收費	徵收費	八〇〇〇〇	四萬張每張五分
來鳳	券票附加 學捐	徵收費	二、〇〇〇〇〇	每券五分已減徵 二分計券十萬張
巴東	券票附加 縣政捐	教育	五三一〇〇	每券一角
建始	券票附加 縣政捐	教育	三〇、〇〇〇〇〇	券約三萬張每張 徵洋一元已飭令 速籌抵補本年終 即予裁廢
丁屯	田畝捐	保安	二六、〇〇〇〇〇	已經減徵
公安	田畝捐	公安	八六〇〇〇	每兩附徵一元一 角六分已經減徵
丁屯	田畝捐	教育	一、七二〇〇〇	每丁銀一兩附徵 二元二角三分二 厘每屯銀一兩附 徵二元七角另三 厘已經減徵

中國經濟年鑑 第三編 第一章 經濟行政

說明 凡各縣田賦附加超過正稅者均依定率一律減輕至款捐均係
依各縣縮編中隊減徵款捐案辦理統計武昌等二十一縣共減
銀五十二萬零二百二十一元

湖北省各縣稅捐裁廢一覽表

縣別	捐目	用途	年徵概數	備考
第一行政區				
蒲圻	茶商特捐	教育	一、二〇〇〇〇〇	已飭安籌抵補即予裁廢
	魚業商舖捐	保安	一、二〇〇〇〇〇	同前
	蕪業商舖捐	保安	四、〇〇〇〇〇〇	同前
漢陽	竹木捐		六〇〇〇〇〇	
	門捐	縣政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典房捐重徵本年預算案已減列
	藥甸商號捐		八五六〇〇	已經停徵
	魚苗埋捐		五〇〇〇〇	已經停徵
嘉魚	公安雜捐	縣政	三、〇〇〇〇〇〇	本年度預算已減列
	花麻綠豆捐	縣政教育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已經停徵
成寧	特別商捐	縣政	五、六三六〇〇	本年度預算已刪列
	商舖教育捐	教育	一、五七五〇〇	已飭停徵
	船戶公安捐	縣政	三〇〇〇〇〇	同前
	茶麻紙業捐	保安	一一、五八九〇〇	已飭令運籌抵補分期裁廢
小計			五五、八〇六〇〇	

縣別	捐目	用途	年徵概數	備考
第二行政區				
陽新	旅棧捐	縣政	一七九〇〇	本年度預算已予刪列
	鹽草捐		一五、〇〇〇〇〇	
大冶	花麻商捐	縣政	二、〇〇〇〇〇〇	已於本年度預算刪列
	石灰捐	教育	五〇〇〇〇	同前
小計			一七、二九〇〇〇	
第三行政區				
蕪春	穀米出口登記費	教育	二九、八一二〇〇	業已裁廢
	土產捐	教育	三〇、〇〇〇〇〇	限定本年十二月底裁廢
	棉麻捐	教育	八〇〇〇〇〇	同前
	河捐	縣政教育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業已裁廢
潛水	商舖公益捐	縣政	六八四〇〇	業飭裁廢
黃梅	錢紙捐	教育	一一、五八七〇〇	同前
	燒然捐	保安	五〇〇〇〇〇	同前
小計			二四、三八三〇〇	
第四行政區				
黃陂	公安商捐	縣政	一、八〇〇〇〇	該項過於青細業已刪列
	輪捐	縣政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因過青細已經裁廢
	棹捐	教育及建設	二、〇〇〇〇〇〇	因與營業稅法抵觸已飭停徵
禮山	棹捐	教育及建設	四、八〇〇〇〇	同前
小計			四、八〇〇〇〇	

(A)一七四

第五行政區				第六行政區				第七行政區			
孝感	應城	小計	天門	漢川	沔陽	小計	江陵	松滋	監利	花包	小計
公安商捐	城公益捐		門門捐	水警雜捐	絲花蛋捐		鹽勸附加	棉花捐	竹木捐	包捐	
縣政	保甲			水警			保安	保安	教育	教育	
一二〇〇〇	六、二〇〇〇	六、三二〇〇〇	一、七四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一、三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九、八〇〇〇〇	四〇、四〇〇〇〇
因涉於苛捐重復 已飭停徵	石青公司月捐四 百一十六元公益 當月捐一百元均 令裁廢		已飭裁廢	已明令裁廢	同前		已飭停徵	同前	已核飭裁廢	同前	

第八行政區				第九行政區			
宜城	光化	穀城	保康	小計	遠安	宜都	興山
門樹棉花	榨菜捐	商舖附捐	宿棧捐		紙槽捐	樂戶捐	鹽商商舖
教育	教育	教育	教育		教育	教育	教育
二、一八四〇〇	三四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三、八四四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一七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已飭停徵	該捐係屬舊稅已 予裁廢	同前	已飭停徵		已飭停徵	同前	同前

五峯	木	捐	教育	一五〇〇〇	同上
鹽捐	捐	教育	教育	一五〇〇〇	同上
航空救國	捐	教育	教育	一、七〇〇〇〇	同上
特貨公益	捐	教育	教育	二、〇〇〇〇〇	已飭裁停
食鹽捐	捐	教育	教育	一〇、〇〇〇〇〇	套裝每包八十斤 抽五角約八千元 又軍事招待二角
緜歸	捐	教育	教育	二、〇〇〇〇〇	如煤炭木料山貨 等類抽百分之五
出口貨特	捐	教育	教育	三五二〇〇	同前
屏神捐	捐	教育	教育	三二〇〇〇	同前
樂戶捐	捐	教育	教育	三一七〇〇	同前
鹽商商舖	捐	教育	教育	四、〇〇〇〇〇	同前
紙槽捐	捐	教育	教育	一〇〇〇〇	已飭停徵
公益捐	捐	教育	教育	三、八四四〇〇	同前

第十行政區	漆刀捐	教育	八〇〇〇〇	同上
	茶捐	教育	四〇〇〇〇	同上
	桐木捐	教育	一〇〇〇〇	同上
	紙槽捐	教育	八〇〇〇	同上
	長陽戶捐	區公所	七、六〇〇〇	已飭裁停
	紙槽捐	教育	八〇〇〇	同上
	小計		四二、五四九〇〇	
	宣恩保安月捐	保安	三、八一二〇〇	保安經費待月捐收入殊屬煩苛已飭令即予停止另徵款捐具報
	巴東解書捐	教育	四、八〇〇〇〇	
	德峯商捐	教育	九〇〇〇〇	按運貨值百抽五實屬類似釐金已予裁廢
	漆稅	保安	三七五〇〇	已飭裁停
茶稅	保安	一、二五〇〇〇	同上	
利川中介捐	教育	三、〇〇〇〇〇	同上	
咸豐集場商捐	保安	二、四〇〇〇〇	按商場抽收貨捐已飭裁停	
來鳳草菸捐		七〇〇〇〇	已飭裁停	
小計		五二、三三七〇〇		

均縣公安捐	四八〇〇〇	已飭裁停
香火捐	一、〇〇〇〇〇	同上
菸葉桐油	三、〇〇〇〇〇	同上
兩捐	一、八〇〇〇〇	同上
鄖西捐	一、八〇〇〇〇	同上
客棧捐	三六〇〇〇	同上
軍運臨時捐	一三、五〇〇〇〇	同上
鹽船捐	一、〇〇〇〇〇	同上
棉花捐	八〇〇〇〇	同上
竹船菸酒捐	一、〇〇〇〇〇	已飭裁停
小計	二二、九四〇〇〇	
總計	五三、九四八〇〇	

說明 各縣稅捐凡跡近苛雜者均嚴格裁廢惟關於教育事業費以及保安經費者均限期辦理統計清折等三十九縣共裁廢科目六十二種款額銀四十五萬一千九百四十八元整

湖北商埠稅捐裁廢表(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

埠別裁廢科目	年收數	備考
武穴商樂助捐	二〇〇〇〇	每引徵捐八分
碼頭捐	五〇〇〇〇	
總計	二五〇〇〇〇	

說明 鹽商樂助捐與碼頭捐捐額多寡不定均視營業淡旺情形接實

抽收茲錄計兩捐酌以二百五十元計列

第三目 雲南省

雲南省之苛捐雜稅前已澈底廢除者計有昆明、宜良、嵩明、呈貢、易門、安寧、羅次、昆陽、富民、晉寧及祿豐等十一縣，茲又將楚雄等三十二縣計苛捐雜稅一百七十五種，予以取消，詳錄如下：

楚雄縣

- (一) 門攤戶派團費，(二) 隨糧團費，(三) 屠案樂輸金，(四) 客馬捐，(五) 押號捐，(六) 油捐。

元江縣

- (一) 屠捐，(二) 人馬船捐，(三) 落空附加隨糧團費，(四) 各區鄉鎮公所門攤戶派之團費，(五) 各公安局之旅客捐街捐舖戶捐。

牟定縣

- (一) 落地沙糖捐，(二) 土碗捐，(三) 酒灶捐，(四) 水糶捐，(五) 隨糧滯納罰金，(六) 建設派款，(七) 特款，(八) 客馬捐，(九) 五項落地捐，(十) 公膏捐，(十一) 茶館捐，(十二) 團費派款，(十三) 隨糧團費。

述水縣

- (一) 團費屠捐，(二) 特學屠捐，(三) 人馬店捐，(四) 各區攤派之團餉，(五) 臨安府屬隨糧團費，(六) 述水縣屬隨糧團費。

廣通縣

- (一) 門攤戶派捐款，(二) 客馬捐。

中國經濟年鑑 第三編 第一章 經濟行政

玉溪縣

- (一) 布紗捐，(二) 稱捐，(三) 特捐，(四) 屠案捐，(五) 屠宰捐，(六) 獸捐，(七) 地攤捐，(八) 牙子捐，(九) 地皮捐。

曲靖縣

- (一) 人民團捐，(二) 門攤戶派自治捐，(三) 油鹽公益捐，(四) 猪牛羊公益捐，(五) 出口肥猪捐，(六) 屠捐，(七) 洋紗捐，(八) 隨糧團費，(九) 白布捐，(十) 菸糖捐，(十一) 酒灶捐，(十二) 客馬捐。

馬關縣

- (一) 公安肉捐，(二) 建設肉捐，(三) 百貨獻捐，(四) 自治肉捐，(五) 門戶自治捐，(六) 門戶團捐，(七) 小卡木捐，(八) 街攤捐，(九) 人馬店捐。

霑益縣

- (一) 酒課屠桌店捐，(二) 重征鹽課捐，(三) 自治酒課屠桌捐，(四) 猪毛捐。

大理縣

- (一) 原有隨糧團費，(二) 門攤戶派之區團費，(三) 街捐。

文山縣

- (一) 木材捐，(二) 香油捐，(三) 米糶捐，(四) 門攤戶派。

永平縣

- (一) 屠宰稅附捐，(二) 牲畜稅附捐，(三) 屠案捐，(四) 攤派民間納糧團費，(五) 攤派民間各區公所經費，(六) 攤派民間雜費。

華寧縣

- (一) 街捐，(二) 肉案捐，(三) 馬櫃捐。

雲龍縣

(A) 一七七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一章 經濟行政

(A) 一七八

- (一) 隨糧團費, (二) 門攤戶派, (三) 柴捐, (四) 灶捐, (五) 油榨捐, (六) 桶板捐, (七) 店捐, (八) 崗捐, (九) 碾捐, (十) 馬牙捐, (十一) 屠捐, (十二) 桶板歇捐及煙館捐, (十三) 地攤捐, (十四) 各區自行就地抽收之屠捐油榨捐門戶捐。

西略縣

- (一) 歇捐, (二) 比戶捐。

濠溪縣

- (一) 戶捐。

新平縣

- (一) 就地門攤戶派及苛雜。

昌寧縣

- (一) 門攤戶派。

雙柏縣

- (一) 門攤戶派之舊團費。

鎮南縣

- (一) 各機關一切門攤戶派款項。

石屏縣

- (一) 性屠木石捐, (二) 屠宰捐, (三) 鋪燈捐, (四) 客馬店捐, (五) 菜攤捐。

通海縣

- (一) 門戶捐, (二) 落地捐, (三) 屠宰捐, (四) 官肉捐。

羅次縣

- (一) 門攤戶派常備團費, (二) 隨糧團費, (三) 黨務捐, (四) 屠宰捐, (五) 牛馬捐, (六) 清油布糖捐, (七) 酒捐。

師宗縣

- (一) 小號捐。

祿勸縣

- (一) 團保捐, (二) 自治捐, (三) 茶館捐, (四) 客馬捐。

開遠縣

- (一) 炭木捐, (二) 糖房捐, (三) 油房捐, (四) 門攤戶派捐。

墨江縣

- (一) 人馬店捐, (二) 飲食館捐, (三) 染缸捐, (四) 街燈捐, (五) 菸酒性屠義務教育附加捐, (六) 百貨歇捐, (七) 馬糧捐。

廣南縣

- (一) 屠宰捐, (二) 小菜捐, (三) 馬街大派, (四) 看巨大派, (五) 店捐, (六) 比戶捐, (七) 隨糧團費, (八) 城內歇捐, (九) 牛屎坡歇捐, (十) 屠宰附捐, (十一) 看核大派, (十二) 維摩大派, (十三) 木央大派, (十四) 紙帽捐, (十五) 藍藍捐。

大姚縣

- (一) 歇捐, (二) 門戶攤派。

彝良縣

- (一) 油榨捐, (二) 棧捐, (三) 奎香鹽捐, (四) 人馬小號成, (五) 燈捐, (六) 月捐。

劍川縣

- (一) 門戶派收團費, (二) 門戶補助費, (三) 屠捐, (四) 襖帽捐, (五) 糖捐, (六) 屠宰捐, (七) 店馬捐, (八) 各村學谷包谷, (九) 店歇捐, (十) 區鄉鎮公所門戶派捐。

鹽興縣

- (一) 油糖布歇捐, (二) 茶食館捐, (三) 落地附加捐, (四) 油酒度量捐, (五) 灶

商樂捐(六)門戶捐(七)煙酒牌照費。

第四目 貴州省

貴州省對於廢除苛捐雜稅計分三期辦理。其第一期及第二期已辦理竣事，計有都勻等十七縣，都四十四種，裁減銀數為二萬一千九百四十八元。茲將第三期廢除各縣地方苛雜表列下：

貴州省第三期廢除各縣地方苛捐雜稅表

縣別	稅捐名稱	捐	率	預算數	備考
江口縣	火紙捐	每挑五分	三三〇〇〇元	青細過甚	
	桐子捐	每石五分	一〇〇〇〇	迹涉滋擾	
	枋板捐	每挑一分	一二〇〇〇	同	
	公安費	多寡不一	一、一七六〇〇	迹近攤派	
	紅石橋公安費	以斤一二角不等	三三、三六〇〇〇	類似通過稅	
	紅石橋川鹽捐	每百斤一角	四〇〇〇〇〇	同	
	特貨附加捐	每擔一元或五角	一、〇〇〇〇〇	迹近重征	
	區經費捐	多寡不一	二、五二〇〇〇	迹近攤派	
長寨縣	地方公益捐	同	三、〇〇〇〇〇	同	
	肥猪教育捐	每隻三角	八〇〇〇〇	迹近重征	
	灘捐	照攤征收一角或五分	一〇〇〇〇〇	苛細過甚	
羅甸縣	公安屠宰附加捐	每猪三角五分	二、八六八〇〇	迹近重征	

斗笠捐	每笠斗	每斗抽一角或五分	七二〇〇〇	青細過甚
仁懷縣	酒捐	每桶一元	八〇〇〇〇	妨礙國稅
荔波縣	屠猪附捐	每猪三角	一三〇〇〇	迹近重征
	屠猪公益捐	每猪二角	四〇〇〇〇	同
石肝縣	鐵貨捐	多寡不一	一〇〇〇〇	青細過甚
	花紗布捐	值百抽五	三七五〇〇	類似通過稅
織金縣	船捐	每人三分	二〇〇〇〇	同
	漆刀捐	多寡不一	一五〇〇〇	青細過甚
	電話經費捐	同	七四〇〇〇	迹近攤派
	馬棧捐	每馬銅元二枚	一〇〇〇〇〇	青細過甚
松桃縣	雜捐	百分之三	七〇〇〇〇	同
	鄉鎮公所經費捐	多寡不一	九、六〇〇〇〇	迹近攤派
	地方桐油附捐	每桶一角		以下七種迹近重征青細過甚均係該縣地方預關私自創收直算數目無從查核
	商會桐油附捐	每百斤一角		
	商會川鹽附捐	每包二角		
	縣立中學附捐	每箱一元		
	加紗捐	每百斤一角		
	縣立中學附捐	每百斤一角		
	加棉花捐	每百斤一角		

縣立中學附 加油捐	同		
各區保路費 捐	每抽收數角 或一元不等		
省溪縣 警捐	多寡不一	一四四·〇〇	迹近攤派
區公費捐	同	一、二四〇·〇〇	同
威寧縣 營業布捐	每墩一角六 分	二〇〇·〇〇	類似通過稅
媽姑稱捐	每百斤一 角	三〇〇·〇〇	迹近重征
蠟蟲捐	每挑一元二 角	九八·〇〇	類似通過稅
水城縣 紙捐	每擔五分	二二·〇〇	滋擾過甚
布捐	每駄六角	一一三·〇〇	類似通過稅
地畝捐	多寡不一	二、八〇六·〇〇	攤派滋擾
紫雲縣 洋紗捐	每股五分	六〇〇·〇〇	類似通過稅

安徽省第二期裁減各縣田賦附加一覽表

縣名	附加名稱	原有		定		減		備考
		稅率	數核	率收	數實	率收	數	
懷寧	申票費	每張〇·〇一	一、四四〇		〇·〇一		一、四四〇	
桐城	保安附加	九二五九	一〇四、八五六	六八、九〇五	三二七四四		三五、九五二	
	僱夫費附加	〇五二九	五、九九二		〇五二九		五、九九二	
	預備費附加	〇一八五	二、〇九七		〇一八五		二、〇九七	
當塗	保安附加	六九九〇九	一〇五、八四〇	五〇二八四	七六、一三一		一九六二五	

第五目 安徽省

安徽省對於青捐雜稅之廢除，自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已候限辦竣第一期，至第二期係二十四年四月開始實行，計裁減田賦附加共洋九十一萬九千四百九十七元，廢除雜捐共二十七萬五千一百四十二元，及各縣地方雜稅共十四萬七千三百九十六元。其詳見下表：

牛皮捐	多寡不一	二〇〇〇	青捐過甚
牛肉乾捐	值百抽二	一六〇〇	同
天柱縣 特貨公秤捐	每百兩抽二 角	六〇〇〇	迹近重征
青溪縣 豬鹽行攤捐	每攤收錢五 十枚 每豬價一千 收四十枚	五〇〇〇	青捐已極
合計		四、九二〇〇〇	

繁昌	串安附加	每張·〇三	·六	三〇,九一五	·五五	二八,三三九	·〇五	二,五七六	·〇二	七五〇
無爲	串安附加	每張·〇三	·五二九一三	二,二〇〇	·四五八九九	四八,五七六	·〇三	二,二〇〇	·〇三	七五〇
江	積穀附加	·〇二	·三七二四	三,一五六	·三七二四	三,一五六	·〇二	七,四二四	·〇二	七五〇
縣	保安附加	每張·〇一	·八〇六四五	一,四七八	·七一五八	五二,九四二	·〇一	七,〇五八	·〇一	七五〇
兵差附加	·〇五	·五五四	·一,四七四	·二五一	·一五,八一三	·三〇三	·〇五	一,四七四	·〇五	七五〇
預備費附加	·〇五七	·三,一五〇	·三,一五〇	·三,一五〇	·〇五七	·三,一五〇	·〇五七	·三,一五〇	·〇五七	七五〇
串安附加	每張·〇三	·〇三	·四,二〇〇	·四,二〇〇	·〇三	·四,二〇〇	·〇三	·四,二〇〇	·〇三	七五〇
六	自洽附加	·二〇八三三	·二八,〇〇〇	·一,一〇四二	·一四,八四〇	·〇九七九一	·一三,一六〇	·二〇,一六〇	·一三,一六〇	七五〇
財務附加	·三一二五	·四二,〇〇〇	·一六二五	·二一,八四〇	·一五	·二〇,一六〇	·二〇,一六〇	·二〇,一六〇	·二〇,一六〇	七五〇
教育附加	·一六六六	·二二,四〇〇	·〇八九五八	·一一,〇四〇	·二,〇四〇	·〇七七〇二	·一〇,三六〇	·一〇,三六〇	·一〇,三六〇	七五〇
義教附加	·一	·一三,四四〇	·〇五四一七	·七,二八〇	·四,四八〇	·〇四五八三	·六,一六〇	·六,一六〇	·六,一六〇	七五〇
建設附加	·〇六二四一	·八,四〇〇	·〇三三三三	·四,四八〇	·〇二九〇八	·三,九二〇	·三,九二〇	·三,九二〇	·三,九二〇	七五〇
串安附加	·〇〇三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〇〇三	·三〇〇	·〇〇三	·三〇〇	·〇〇三	七五〇
合	肥安附加	元	·一九〇,七九五	·一〇	·一七一,四八六	·一一二七二	·一九,三〇九	·四,三二〇	·四,三二〇	七五〇
串安附加	每張·〇三	·四,三二〇	·四,三二〇	·四,三二〇	·四,三二〇	·四,三二〇	·四,三二〇	·四,三二〇	·四,三二〇	七五〇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一章 經濟行政

軒城自治附加	每張·〇一	一一二二二	九、七五〇	·一	五、〇〇〇	·一一二二二	四、七五〇
教育附加	每張·〇一	四三八二六	五三、〇八一	·三	四〇、〇〇〇	·二三八二六	一三、〇八一
建設附加	每張·〇一	〇七四一五	六、五〇〇	·〇五	四、八三四	·二四一五	一、六六六
鐵路基金附加	每張·〇五	〇五	四、七〇〇	·〇二	三、〇〇〇	·〇三	一、七〇〇
軍事附加	每張·〇一	·一五	一三、〇〇〇			·一五	一三、〇〇〇
保安附加	每張·〇一	一·一八六四	一〇八、〇〇〇	·七四一五	六七、五〇〇	·四四四九	四〇、五〇〇
雲山串票費	每張·〇二	每張·〇二	一、二三六			·〇二	一、二三六
雲山保安附加	每張·〇六	每張·〇六	二、〇〇〇			每張·〇六	二、〇〇〇
雲山地方各項附加	每張·〇六	每張·〇六	九四、六五六	·一〇	八五、四三〇	·一〇八	九、二二六
雲山保安附加	每張·〇六	每張·〇六	六七、六三〇	·五	四三、四〇五	·二七九〇六	二四、二二五
雲山保安附加	每張·〇四	每張·〇四	三〇、九七八	·五九八三一	二九、三三三	·〇三三二二	一、六二五
鳳台串票費	每張·〇一	每張·〇一	二六〇			·〇一五	二六〇
鳳台保安附加	每張·〇一	每張·〇一	二二、二二七	·七	二一、三七八	·一九一七	五、八四九
鎮遠串票費	每張·〇二	每張·〇二	一、五九六			每張·〇二	一、五九六
鎮遠自治附加	每張·〇二	每張·〇二	一四、五〇〇	·三六五	一〇、二八八	·一四七二	四、二二二
鎮遠鐵路基金附加	每張·〇五	每張·〇五	一、三三〇	·〇三五	一、〇〇〇	·〇一五	一、三三〇
定遠保安附加	每張·〇一	每張·〇一	三四、九九一	·二四五	一六、六四六	·二七	一八、三四五
定遠串票費	每張·〇一	每張·〇一	五八〇			每張·〇一	五八〇

天長	串票費	每張一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來安	積欠選附教育費	〇四五	二,五〇四						〇四五
全椒	串票費	每張〇三	一,一〇〇						每張〇三
含山	串票費	每張〇〇三	二五〇						每張〇〇三
和縣	串票費	每張〇二五	五,五〇〇						〇二五
泗縣	串票費	每張〇〇四	五,〇〇〇						〇四
盱眙	保安附加費	〇七二三七	四七,一一〇						〇三〇三七
五河	保安附加費	九	一九,四九四						三五分
靈璧	保安附加費	每張一	二,七九八						一
宿縣	保安附加費	每〇一五	二,三四九						〇一五
蒙城	保安附加費	每〇三	九,六〇〇						〇三
阜陽	田賦捐	每款四〇	二三八,〇〇〇						刪除
額上	保安附加費	一〇	二七,三一						二六七
串票費		每張〇二	一,二三四						一分二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一章 經濟行政

涇陽	保安附加	·七·七六	三六、一七九	·五五四八八	二七、九九三	·一六二七二	八、一八六
涇陽	串票費		六、七〇〇				六、七〇〇
寧縣	保安附加	·一·〇	九一、四五三	·八六八	七九、三八一	·一三三二	二二、〇七二
太和	保安附加	·一·〇	六〇、八九二	·七九二	四八、二二七	·二〇八	二二、六六五
臨泉	串票費	每張·〇〇二	三〇〇			·〇〇二	三〇〇
臨泉	保安附加	·一·〇	五〇、〇〇〇	·五九八三二	三一、九四四	·四〇一六八	一八、〇五六
貴池	串票費	每張二十文	三〇〇			每張二十文	三〇〇
貴池	保安附加	·五八五二八	五一、一四三	·四一八〇七	三六、五三二	·一六七二一	一四、六一一
	民衛處附加	·八一五二七	二、〇一六	·五	一、二八六	·三一五一七	七三〇
	積穀附加	·〇二	一、七四七			·〇二	一、七四七
	串票費	每張·〇二	一、二〇〇			·〇二	一、二〇〇
青陽	保安附加	·七二二三	四二、五五〇	·〇四四八四	二六、七三三	·二六三九	一五、八一七
太平	保安附加	·四六一五三	一四、〇二七	·三六九二六	一一、二二二	·〇九二三	二、八〇五
石埭	財務附加	·〇三	九四〇			·〇三	九四〇
	保安附加	·八二五	一七、〇四六	·三四七四	七、一七八	·四七七六	九、八六八
東流	串票費	·〇二	七三三			每張·〇二	七三三
東流	田賦捐		三四、一八〇	刪	刪		三四、一八〇
耶溪	串票費	·〇〇三三三	一二九			·〇〇三三三	一二九
耶溪	公益附加	·一三一	一〇、五〇〇	·〇六〇六二	四、八五九	·〇七〇三八	五、六四一
	串票費	每張·〇三	二、二七六			每張·〇三	二、二七六

(A)一八四

縣別	捐稅名稱	稅率	每年徵收概數	備考
當塗	公安雜捐		一、四一五	
舒城	物產學捐		三、九〇〇	
	商房捐		五四〇	
	公廟捐		一八〇	
壽縣	保安菸葉捐		九六〇	
鳳陽	教育菸酒一成附捐		二二、〇〇〇	
	蚌埠保安鹽糧商捐		一四、一七五	
			二九、一六〇	

安徽省第二期除各縣地方雜捐種類一覽表

縣別	捐稅名稱	稅率	每年徵收概數	備考
滁縣	公安補助費		五、〇三六	
和縣	菜捐		二五二	
	性屠學捐		三、六〇〇	
	初中蛋捐		六〇〇	
宿縣	轉運業公益捐		二、八〇〇	
	施運業公益捐		五〇〇	
	縫包業公益捐		三七五	
	轉運業教育捐		二、〇〇〇	
	烈山煤斤津貼		二、四〇〇	
	煤斤教育捐		五、〇〇〇	

合計	縣別	捐稅名稱	稅率	每年徵收概數	備考
二、二七九、五二〇	廣德	保安附加		一一七、八六八	七八七六
		串票費		一、六〇〇	七六、六九四
	涇縣	事業附加		六一、八二三	四〇八四九
		串票費		八九五七	〇四
	旌德	保安附加		一一、四九五	無
		串票費		九〇〇	七、四一九
	休寧	串票費		八〇〇	無
	祁門	串票費		四八〇	無
	黟縣	串票費		五〇〇	無
	績溪	串票費		一、二八五	無
	合計			九一九、四九七	

(A)一八五

含山竹木捐	定遠菸酒教育特捐	鹽池	無爲警署衛生檢驗費	銅陵物產認捐	教育香菇捐	教育性口號貨捐	休寧茶葉教育補助費	廣德茶館捐	魚鳴湖捐	九華印籤捐	鹽池	青陽契稅中資捐	黃池教育團練油炭等捐
八〇	一六〇	一四〇〇	七二〇	二、八〇〇	一一〇	一、五〇〇	一、四〇〇	七〇〇	六六	一、八〇〇	二一〇	二〇〇	二、一三五

廬江羅昌河雜捐	宿松菸業一成教育特捐	黟縣茶捐	旌德教育水確捐	太平公安菸酒捐	蒙城保甲戶款捐	靈璧保甲附加	茶館捐	石頭捐	魚行捐	草行捐	米穀捐	藤捐	熟紡捐
五〇	三、八〇〇	一八〇	三〇〇	九五〇	一、八〇〇	四四、〇二〇	二四〇	六六〇	六〇	五〇	二、〇一五	五〇	八〇

石 埠	木商自認教育捐	陸 陳 學 盤	盱 眈 性 屠 學 盤	天 長 公 安 警 隊 月 捐	九、〇〇〇	該縣原 元八千 除此定 會九次 元其千 外九元 年元定 本千除 半年度 除上	一四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三〇〇	一、五〇〇	八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三六〇	二四〇	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七〇〇	霍 山 茶 葉 補 助 費	鳳 台 酒 館 警 捐	陸 陳 學 捐	蹄 角 學 捐	雞 蛋 學 捐	官 中 學 捐	財 務 特 捐	民 衆 團 體 特 捐	總 預 備 費 特 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當 塗	蕪 湖	懷 寧	縣 別	契 稅 義 教 附 加	契 稅 義 教 附 加	契 稅 義 教 附 加	契 稅 義 教 附 加	契 稅 義 教 附 加	契 稅 義 教 附 加
契 稅 義 教 附 加	契 稅 義 教 附 加	契 稅 義 教 附 加	契 稅 義 教 附 加	契 稅 義 教 附 加	契 稅 義 教 附 加	契 稅 義 教 附 加	契 稅 義 教 附 加	契 稅 義 教 附 加	契 稅 義 教 附 加
每 正 稅 一 元	每 正 稅 一 元	每 正 稅 一 元	每 正 稅 一 元	每 正 稅 一 元	每 正 稅 一 元	每 正 稅 一 元	每 正 稅 一 元	每 正 稅 一 元	每 正 稅 一 元
裁 減 數 目	裁 減 數 目	裁 減 數 目	裁 減 數 目	裁 減 數 目	裁 減 數 目	裁 減 數 目	裁 減 數 目	裁 減 數 目	裁 減 數 目
備 考	備 考	備 考	備 考	備 考	備 考	備 考	備 考	備 考	備 考
三、二〇〇	一〇、五〇〇	四、八〇〇							

安徽省第二期裁減各縣地方雜稅種類一覽表

合 計	五 河 各 區 補 助 費	迷 信 物 品 捐	保 安 娛 樂 捐	教 育 娛 樂 捐	款 縣 茶 捐	油 坊 商 補 助 費	茶 商 補 助 費	竹 木 商 補 助 費	柴 炭 商 補 助 費	至 德 富 戶 補 助 款	教 育 鹽 捐	茶 商 自 認 教 育 捐
二七五、一四二	一、二〇〇	四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	四、〇〇〇	九〇〇	三、九四〇	八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八〇	一、四〇〇

六安	契稅義教附加	五角一分六釐	一、三五〇	
舒城	契稅建設附加	三釐	一、五〇〇	
壽縣	契稅義教附加	八角三分三釐	四、〇〇〇	
	性稅公安附加	二角五分	一、六九二	
	居稅公安附加	二角五分	一、七五〇	
鳳陽	契稅義教附加	九角一分五釐	一〇、七一八	
	契稅公益附加	六角六分六釐	四、七四〇	
	性稅公安附加	三釐	三、三三二	
和縣	契稅義教附加	五角	九、四五〇	
泗縣	契稅教育附加	三角三分三釐	一、四二三	
宿縣	契稅建設附加	五角	八、三五〇	
阜陽	契稅教育附加	三角三分三釐	四、一二〇	
穎上	契稅建設附加	三角三分三釐	七、九二〇	
貴池	契稅教育附加	三角二分二釐	一、二〇〇	
廣德	契稅建設附加	四角三分三釐	四、〇〇〇	
休寧	契稅義教附加	三角三分三釐	一、〇九二	
績溪	契稅教育附加	三角三分三釐	二、五二一	
	居稅教育附加	二角二分九釐	七〇六	

桐城	契稅義教附加	三角三分三釐	五六〇	
潛山	契稅教育附加	三角三分三釐	四〇〇	
繁昌	契稅教育附加	五角三分三釐	二、八〇〇	
	牙稅救濟院		一四〇	
銅陵	契稅義教附加	三角三分三釐	一、一六〇	
無為	契稅建設附加	五角	三、一〇〇	
懷遠	契稅義教附加	三角三分三釐	一、二〇〇	
定遠	契稅教育附加	五角	三、〇〇〇	
全椒	契稅教育附加	三角三分三釐	二、四〇〇	
含山	契稅義教附加	五角	四、〇〇〇	
	性居義教附加	一角五分	九〇〇	
靈璧	契稅義教附加	三角三分三釐	九二〇	
蒙城	契稅教育附加	五角	四、五六六	
	性稅教育附加		二、一〇〇	
	居稅教育附加		二、一〇〇	
渦陽	契稅義教附加	三角三分三釐	二、二〇〇	
亳縣	契稅教育附加	四角三分三釐	二、〇〇〇	
太平	契稅義教附加	三角三分三釐	三〇〇	
東流	契稅教育附加	三角三分三釐	八〇〇	

寧國	至德	石埭	太和	五河	來安	天長	鳳台	霍邱	廬江	南陵	望江	宿松	黟縣	旌德	郎溪
契稅善教附加 地方公益附加	契稅善教附加	契稅善教附加	契稅善教附加	契稅善教附加	契稅善教附加 保安附加	契稅善教附加	契稅善教附加	契稅善教附加	契稅善教附加 教育自治	契稅善教附加	契稅善教附加 保安附加	契稅善教附加	契稅善教附加 教育自治	契稅善教附加	契稅建設附加 教育自治
五角	釐三角三分三 釐三毫	釐三角三分三	五角	釐三角三分三	五角	五角	五角	五角	五角	五角	五角	釐三角三分三	釐一角二分三	釐三角三分三	釐一角六分五
一、八〇〇	一八〇	八〇	二、〇一〇	一、八〇〇	二、五八七	四、八〇〇	五六一	三、五八〇	一、四〇〇	四、五〇〇	三五〇	四八〇	五二二	二〇〇	六六五

興化	東臺	儀徵	江都	高淳	六合	江浦	縣名捐
木捐	壘過開費	牲畜捐	大儀牛捐	野鴨捐	柴捐	營業商捐	名全年數目附記
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二、四九二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江蘇省各縣第三批廢除苛雜表

江蘇省苛捐雜稅第一批已廢除四十二種計十餘萬元；第二批已廢除九十八種計九萬餘元。現又將第三批八十八種計九萬五千五百二十一元，及第四批一百九十二種計五十九萬九千五百零六元，予以廢除。其詳見下表：

第六目 江蘇省

興化	東臺	儀徵	江都	高淳	六合	江浦	縣名捐	名全年數目附記
木捐	壘過開費	牲畜捐	大儀牛捐	野鴨捐	柴捐	營業商捐	名全年數目附記	
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二、四九二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曉 肉 捐	豬 捐	錫 箔 捐	青 果 捐	鴨 行 捐	蕪 捐	第 四 區 雜 捐	汶 河 捐	吳 江 橋 道 捐	巴 城 水 橋 捐	第 二 區 小 豬 捐	崑 山 營 業 雜 捐	驢 馬 匹 捐	吳 縣 十 三 區 牛 隻 捐	湖 西 陸 陳 捐	高 郵 吉 慶 義 渡 雜 捐	藕 捐	寶 應 木 捐	小 紀 公 安 草 捐	泰 縣 小 紀 公 安 豬 捐
五八〇〇	六〇〇〇	四五〇〇	三五〇〇	四五〇〇	二〇〇〇	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	八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八三五〇〇	六〇〇〇	七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小 豬 捐	蘆 席 捐	鮮 土 貨 捐	鷄 鴨 捐	蘭 捐	菸 捐	第 六 區 屠 宰 捐	第 七 區 魚 行 捐	第 七 區 內 舖 捐	牛 皮 捐	宰 牛 捐	鎮 江 野 味 捐	江 陰 保 衛 捐	茶 葉 捐	宜 興 山 芋 捐	馬 照 捐	無 錫 小 豬 捐	寶 山 貨 物 雜 捐	上 海 漁 戶 稅	餅 捐
一二〇〇〇	五六〇〇	九六〇〇	一三一〇〇	二四〇〇	一六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七〇〇	三六〇〇	二七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六四、三二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	七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宿遷縣	蕭縣				鹽城	泗陽	淮陰					淮安	如皋					南通	金壇	
運糧	中南海會捐	煮捐	客捐	水草捐	木	金針菜捐	營業執照捐	河北桂香庵捐	柴捐	肉捐	貨物雜捐	公安雜捐	二安鎮警捐	雲台山警捐	平湖屠宰警捐	餘西過德行米糧	油坊箱捐	神富捐	乾蘭捐	水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一二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四五三〇〇	二、八五七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三九〇〇	一六〇〇〇	四五〇〇	二二〇〇〇	三九六〇〇	二二二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		一五〇〇〇	
																		詳		

共計	萃港	響水	新安鎮	板浦	大伊山	大伊山	墟溝鎮	同新鎮	第四區	灌雲	練鵝	睢寧	行	蘭	花生	布業	蹄角	金針菜
八十八種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九五、五二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八六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	四七〇〇〇

(A)一九一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一章 經濟行政

江蘇省各縣第四批廢除苛捐雜捐表

縣別	捐款名稱	全年數目	附記
江浦	浦經繳捐	七四八·〇〇	
六合	合輪票捐	三六·〇〇	
	猪市捐	六〇·〇〇	
	屠猪捐	一八〇·〇〇	
	咸市捐	三六·〇〇	
	橋捐	三六·〇〇	
江都	上下水市雜捐	九六·〇〇	
	驗牛補助捐	四八·〇〇	
	醫捐	三六〇〇·〇〇	
	露筋小麥捐	一四四·〇〇	
	儀米糧教育捐	一〇〇〇·〇〇	
東台	呈文紙捐	八〇·〇〇	
	草捐	二〇·〇〇	
	魚捐	一〇〇·〇〇	
	商灶保衛捐	二〇〇〇·〇〇	
	漁民武裝自衛團捐	三六四八·〇〇	
	輪船水巡捐	一〇〇〇〇·〇〇	
興化	典捐	三五〇〇	

縣別	捐款名稱	全年數目	附記
石	灰捐	二〇〇·〇〇	
泰	草捐	一六八·〇〇	
	猪捐	八四〇·〇〇	
	酒捐	六〇·〇〇	
	布捐	八八·〇〇	
	謝王河白米車筵捐	五、三〇四·〇〇	
	鴨捐	五四〇·〇〇	
	莊戶捐	二、四〇〇·〇〇	
	紳富捐	六〇〇·〇〇	
	蔣梁教育船捐	一、六二八·〇〇	
	姜堰公安雜捐	四三八·〇〇	
	蔣梁公安船捐	二、四〇〇·〇〇	
	謝王河教育雜捐	一六〇·〇〇	
	蔣梁花生捐	五五〇〇	
	海安豆餅捐	三〇〇·〇〇	
	海安油捐	一〇〇·〇〇	
	海安布捐	一〇〇·〇〇	
	海安酒捐	一〇〇·〇〇	
	海安荒糧捐	六〇〇·〇〇	
	姜堰公安肉捐	二四〇〇·〇〇	

(A)一九二

吳縣	漁烙照費	二、〇〇〇・〇〇
	各業特捐	一六、四八八・〇〇
	商店資本捐	二、六五六・〇〇
高郵	陸陳捐	一、七九六・〇〇
	清源捐	一、二〇〇・〇〇
	住戶保衛捐	四、五〇七・〇〇
寶應	菜館捐	一八〇・〇〇
	白米船捐	三三六・〇〇
	湯楊臨時保衛捐	九二〇・〇〇
	樊汶保衛商舖捐	四、二〇〇・〇〇
	小紀保衛商舖捐	一、〇〇〇・〇〇
	坂輪區保衛捐	一、〇〇〇・〇〇
	衛車運河保	三、〇〇〇・〇〇
	謝王保	三、〇〇〇・〇〇
	蘇城鎮保衛捐	一、二〇〇・〇〇
	塘灣保衛捐	五、四二四・〇〇
	海安臨時保衛捐	三、六六〇・〇〇
	鄧夏莊保衛捐	二、一〇〇・〇〇
	青洋鄉保衛捐	一、三二〇・〇〇
	曲塘保衛捐	二、六五四・〇〇
	城區保衛商舖捐	二、七六〇・〇〇

神模捐	四〇〇・〇〇
笠捐	五四〇・〇〇
補田商保衛捐	三八、四四〇・〇〇
經贖捐	二〇〇・〇〇
鐵船捐	一〇〇・〇〇
航船執照費	五〇〇・〇〇
區募款項	二、七四四・〇〇
絲業捐	六〇〇・〇〇
典業捐	一、二〇〇・〇〇
魚行捐	八〇〇・〇〇
吳江肉捐	一六八・〇〇
維持區補助費	二、八〇六・〇〇
蟹餉捐	三、〇六九・〇〇
電燈電話捐	二三四・〇〇
常熱漁網船照捐	一、六〇〇・〇〇
十三區航船捐	一、二〇〇・〇〇
十二區路燈捐	一五〇・〇〇
小菜場清潔捐	九六・〇〇
肉業捐	一四四・〇〇
舖住戶保衛捐	二、三、五〇九・〇〇

慈善捐	清道捐	大倉船照捐	川沙城濠漁捐	紳富保衛捐	商舖保衛捐	奉賢菸茶捐	保衛捐	汶河捐	路燈捐	青浦斷戶捐	清道路燈捐	商捐	上海教育船捐	巴城消防捐	盤第七、八區捐	崑山第二、一、八區捐	公益捐	慈善捐
一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七六〇〇	七〇〇〇	一一、五九四〇〇	四、四九一〇〇	五、八一三〇〇	一七、五二三〇〇	八四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七八二〇〇	二、二二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三〇三〇〇	二、〇〇四〇〇	二、〇八〇〇〇

輪船汽車保衛捐	船照捐	無錫經靈捐	公益特捐	鄉區副神戲捐	公安雜捐	武進教育雜捐	輪船港捐	啓東商戶捐	花衣九九捐	公安特捐	崇明花袋捐	寶山箔灰捐	商舖保衛捐	鄉區警捐	航船執照捐	嘉定箔灰警捐	輪埠捐	茶捐	
五、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五、九五〇〇〇	七三、三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六九八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一一、二八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三、一一一〇〇	一、八八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二、〇六〇〇〇	三二八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一六八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

如皋	海門	靖江	魚	區	魚	輪船	稻	魚	小	給	江	宜					
內貨物雜分捐	花布二三疊捐	鎮南舖捐	客棧捐	魚籌慈善捐	區册捐	船帶徵水利費	瓜草仔捐	籌教育捐	猪捐	示捐	經觀捐	船照捐	清道捐	輪船捐	快船捐	鹽棧捐	堆棧捐
五、七〇〇〇〇	八八二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八四〇〇	一三三〇〇	八七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三三三〇〇	一〇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

泗陽	泗陽	人	四	四	西	柴	王	淮	淮	小	菸	院	富	循	泰	保	木	公	營
燈油捐	練捐	儀捐	市鄉攤捐	鄉雜捐	城鎮雜捐	草捐	營鎮雜捐	馬頭鎮雜捐	安船捐	學雜捐	業捐	雁捐	戶捐	環薄捐	興商富捐	商衛業經費任	業捐	益捐	業雜捐
四八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	三二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八九〇〇	四八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七五〇〇	一三〇〇〇	六一六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	五六、〇二二〇〇	三三、三六八〇〇	三六〇〇	二二六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A)一九五

阜寧住戶捐	一二、六三三〇〇
銅山猪羊小腸捐	一四四〇〇
皮油捐	六、五〇〇〇〇
豐縣升斗捐	九一〇〇〇
餅油捐	八〇〇〇〇
馬牛捐	四、二一八〇〇
牲畜經紀捐	一、二八二〇〇
碭山經紀捐	一五〇〇〇
宿遷糧食捐	三二〇〇〇
各區商富捐	二〇、〇〇〇〇〇
保赤團捐	五六、六二八〇〇
信船捐	一〇〇〇〇
過境備船捐	七九四〇〇
唯寧斗行捐	一一〇〇〇
路燈捐	六〇〇〇
公益捐	一、〇〇〇〇〇
東海斗捐	二〇七〇〇
鹽頭捐	三三〇〇〇
草捐	八四〇〇
肉捐	一一〇〇〇

商捐	八、三二二〇〇
駱榆驛馬會捐	四〇〇〇〇
三口被房捐	二、八八〇〇〇
流捐	一、八〇〇〇〇
青口鹽捐	三、〇〇〇〇〇
青口學捐	四、一六〇〇〇
大伊學捐	二、一〇〇〇〇
龍溪學捐	三、七六六〇〇
開平鎮商舖捐	五八八〇〇
維新鎮商舖捐	一、二六〇〇〇
墟濟鎮保衛捐	一、五一〇〇〇
老營鎮保衛捐	一、四四〇〇〇
四連島保衛捐	四八〇〇〇
合計	五九、五〇六〇〇

第七目 察哈爾省

察哈爾省對於廢除苛捐雜稅，早在二十年開始實行，至二十三年五月間復將各縣地方雜捐二十五種計二萬餘元，予以廢除；九月間又將省有捐稅八種計八萬餘元，予以廢止。同時取消各縣攤派款項計五十一萬一千餘元。其詳見下表：

察哈爾省二十三年五六月間已裁各縣地方雜捐表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一章 經濟行政

捐目	全年收數	附記
黃芪捐	三元	
油樑捐	三六〇	
廳縣草折價	七五五	
瓦釜捐	四八〇	
水磨捐	一四九	
渠壩捐	八〇	
冰廠捐	二〇〇	
門牌捐	二三〇	
圍畦捐	二七〇	
口袋捐	四〇〇	
商號補助士市費	二二〇	
妓捐	一、〇〇〇	
納辦	二六三	
草菸捐	五〇〇	
狀紙附加捐	一三四	
麻葦地捐	五〇四	
籬籬底根	五〇〇	
藥材捐	一三〇	
代收銀根川資	八〇	

察哈爾省二十二年九月間已裁省有稅捐

捐目	全年收數	附記
鹽商捐	二〇〇	
民戶捐	四〇〇	
廟捐	三五〇	
房院捐	一、五〇〇	
南口籌餉道工捐	一、一〇〇〇	
戲捐	七二	
合計	二〇、八七〇	

款目	全年收數	附記
清查牲畜執照費	六三、〇〇〇元	
屠宰檢驗費	一〇、〇〇〇	
住戶月捐	六、九六〇	原係公安局經收捐款
樂戶三等房捐	一、〇八〇	原係公安局經收捐款
各縣雜收入	一、〇〇〇	
豬羊血款	五〇〇	
合計	八二、五四〇	

(A)一九七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一章 經濟行政

察哈爾省取消各縣攤派款項數目表

縣別	攤派款目				其他攤款	總計	附記
	攤派保衛團經費	攤派公安局經費	攤派糧食公所經費	元			
康保縣		一〇,〇八〇	四,八四八		一四,九二八		
寶昌縣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沽源縣		一〇,八七七	一一,九四四		二二,八二一		
張家口縣			三一,一一九		三一,一一九		
懷安縣			五一,一二四		五一,一二四		
龍關縣	三一,一二八		一四,四二二	一〇,二六〇	五五,六三〇	上列該縣其他攤款係攤派區公所經費 話局經費一千元 縣內計攤派電元平二百元 工廠經費九百六十元	
赤城縣	一七,九六四		七,六〇八	二,二〇〇	二七,七七二	上列該縣其他攤款係攤派區公所經費	
歸原縣	一五,〇〇〇		三一,九八七		四六,九八七		
懷來縣	一九,一五二		二七,九六六	一〇,七八四	五七,九〇二		
延慶縣	五,一四五		一三,六四六		一八,七九一		
張北縣			三四,三八六		三四,三八六		
蔚縣			四一,五八八	三,〇〇〇	四四,五八八	上列該縣其他攤款係攤派保衛團經費之款	
宣化縣	二六,八七一		四七,六〇〇		七四,四七一		
萬全縣			二四,〇六〇		二四,〇六〇		

(A)一九八

商部縣						查該縣保衛團公安局等經費均係由縣地方收入項下開支各鄉公所從前即係義務職故無攤款
合計	一一五、二六〇	二〇、九五七	三四九、三二八	二六、二四四	五一一、七七九	

第八目 陝西省

陝西省對於苛捐雜稅前已廢除斗用捐等六十一種計二十八萬餘元茲又廢除菸茶棉攤捐等一百零二種計三十九萬七千七百四十三元其詳見下表

陝西省續行廢除各縣地方苛雜一覽表

稅捐名目	全年額收數	備考
菸茶棉攤頭捐	一、二〇〇	涇陽
糧集捐	一、三〇〇	大荔
柴秤捐	三九三	醴泉
皮捐	六〇	醴泉
花布包捐	一、二〇〇	興平
糧運捐	一、〇〇〇	白水
染行捐	五〇五	藍田二五八元整 柞二四七元
染坊捐	五七〇	岐山四二〇元 商縣一五〇元
商捐	八、〇〇〇	潼關
麵行秤捐	五四〇	潼關
油磨捐	六六	潼關

水磨捐	三三二	華陰二四〇元 潼關九一元
炭秤捐	一一〇	汧陽
花鹽油秤捐	一八〇	汧陽
蔴用學捐	四五〇	富平
磁店捐	七二	富平
油酒用學捐	一八六	富平
炭秤學捐	二二〇	富平
煤炭捐	一、五〇〇	三原
煙款附加	六二五	神木
公泊會附捐	一〇〇	神木
皮毛捐	八、一四二	定邊
石印機賃銀	一六〇	華陰
畜牙行捐	七〇	涇陽
皮行捐	七〇	涇陽
羊蜡行捐	一〇〇	涇陽
棉花行捐	二〇〇	城固

札花車捐	六五〇	咸固
屠宰附加	三三六	咸固
學費	三三、一〇二	洋縣
建設租稅	一、〇二二	鎮巴
教育租稅	二、〇〇〇	鎮巴
學租折價	五〇〇	宜君
油餉租稅及	二八五	宜君
地方雜款	五六〇	宜君
地方收款	二八、三八三	平利
地畝派款	九、二六七	佛坪
縣署六區	一七、七〇〇	靖邊
就地籌募	一九、一六六	寧陝
動產及不動	八四	鳳縣
產附加捐	三〇、〇〇〇	商南
鹽稅	一六、〇〇〇	商南
臨時收入	六一	安塞
苗圃費	一二、七七〇	安塞
自籌團費	五六二	石泉
棉捐	一一〇	石泉
斗稅	二九〇	石泉
架稅		

組石三成	一五、〇〇〇	洵陽
畜屠斗附加	四〇〇	甘泉
攤款	五、五六三	甘泉
染捐	二四〇	武功
秤捐	一、五四四	鳳翔
房捐	一、二〇〇	大荔
黃河船捐	三四二	吳堡
十二地方認款	四、九五〇	葭縣
富戶商民借款	八、〇〇〇	葭縣
田賦項下附加	二四、〇〇一	綏德
補助地方款	七八〇	涇陽
行捐	五、八三六	柞水
按地攤認	五〇	商縣
紙廠捐	八、〇二四	鎮安
地方臨時補助款	一〇八	西鄉
屠行捐	一一〇	西鄉
茶行捐	六〇	西鄉
油行捐	七二	西鄉
花行捐	二二〇	西鄉
畜屠斗公益捐	四〇、一九六	褒城
款附加		

(A) 二〇〇

蠶繭出境捐	炭船捐	店捐	入贗平餘	炭運出境捐	乾菓秤捐	書院各里草豆捐	牙用捐	地丁附加二成	豬經費	團費	礦稅	畜屠斗稅捐	印花三成	租石捐	教育費	斗捐附加	攤款	屠沽斗經費	屠斗集捐
二五〇	五八	九六〇	一、二〇〇	二、〇〇〇	五五	三二〇	五〇〇	四三〇	一九八	九、九六〇	四〇	六〇〇	三六〇	一九、九二五	六、二〇〇	一六七	五、五六三	一、三二〇	一、〇〇〇
吳堡	吳堡	潼關	蒲城	白水	醴泉	醴泉	膚施	寧羗	紫陽	紫陽	白河	白河	白河	白河	綏德	吳堡	甘泉	河縣	河縣
														白河一〇、〇〇〇元 紫陽九、九二五元					

畜捐	棉秤捐	煤捐	串票附加	置產捐	絲框捐	鹽用捐	棉花產銷捐	船用捐	斗用捐	燈捐	藥捐	斗捐	煤稅	戲捐	合計
八〇〇	八〇	一七五	三、七〇〇	七、二五〇	八〇	四五〇	一、五〇〇	五、四七〇	三、九〇〇	四、八〇〇	二〇〇	九八〇	四〇八	三三〇	三九七、七四三
延具	耀縣	安定	四鄉三〇〇〇元 城固七〇〇〇元	山陽五、二五〇〇元 鎮南二、二五〇〇元	紫陽	膚施	渭南	華陰一、〇〇〇元 大荔七、〇〇〇元	柞邑二、〇〇〇元 清澗二、〇〇〇元	安康三、〇〇〇元 西鄉二、〇〇〇元	大荔	扶風	宜君	大荔	

第九目 江西省 江西省對於廢除苛雜的實施，先於二十三年度開始時，即將竹木紙張夏布

中國經濟年鑑 第三編 第一章 經濟行政

蘇材油類等項產捐停徵，年減收五十餘萬元；現又撤銷各縣青捐雜稅共二百九十九種，計廢除年額達一百二十三萬六千七百餘元，至田賦附加亦已一律核減至正稅百分之七十為度，按照原額計算約三百十五萬餘元，茲將其二十三年度廢除青捐雜稅表列下：

江西省各縣二十三年度撤銷青捐雜稅一覽表

縣名	青捐雜稅名稱	每年徵收數	備考
南昌	菸酒印花附捐	四八元	
	廠攤捐	三七〇	
	棚雜捐	一八〇	
	商舖捐	一一、三一一	
新建	織行警捐	九六〇	
	商舖捐	三、七二〇	
臨川	布捐	五二〇	
	蠶捐	六二〇	
宜黃	夏布捐	六〇〇	
	竹木捐	一、三七八	
	各鄉屠捐	一、二〇〇	
	老僑牛捐	一、九〇〇	
	水禁捐	一、一〇〇	
	石灰捐	五四〇	

崇仁	柴船捐	〇二〇	
	電料公賣捐	七六六	
	食鹽代替品公賣捐	〇七八	
	食鹽火油捐	九、〇五〇	
樂安	百貨捐	一六、七六〇	
	紀念捐	〇一〇	
東鄉	公安雜捐	二五二	
	串票捐	七四二	
	公益捐	三〇〇	
	殷富捐	五八五	
	青棍捐	五〇	
	草紙捐	四〇〇	
	祠產捐	八〇〇	
	紙烟捐	六〇〇	
	迷信捐	六八〇	
	狗捐	八〇〇	
	油榨捐	三四六	
	確捐	六六〇	
	梘子菸葉捐	四八〇	

(A)二〇二

夏布捐	一六七
老廢牛捐	三〇〇
捲菸吸戶捐	六〇〇
筵席捐	三〇〇
南 城 鹽斤附捐	五、四〇〇
自治捐	二、四〇〇
南 豐 商販公益捐	二四、〇〇〇
上 饒 紳富田穀捐	五〇、〇〇〇
鹽捐	五、六〇〇
紙捐	五、〇〇〇
槽捐	四〇〇
槽捐	八〇〇
確捐	四〇〇
鉛 山 自衛紳富捐	一一、五〇〇
紳富田穀捐	五〇、四〇〇
鹽餘捐	三九、九〇〇
公安舖捐	三六〇
油榨確米捐	一、〇〇八
中票教育捐	五、六〇〇
菸葉公益捐	三、三三三

竹木教育捐	二五〇
水確建設捐	五二五
菸葉善後捐	六、六六七
茶葉勸匪捐	一、六六七
五 山 架房鑿捐	五〇〇
北沙善後鹽捐	三〇、〇〇〇
浙鹽公堂補助捐	三、六〇〇
商舖捐	七、二〇〇
鹽舖捐	四〇〇
七 陽 商舖捐	九六〇
鹽捐	六、二八五
百貨捐	三、七四〇
紙捐	二、六三八
護航捐	一、四七四
菸酒稅附加	二四二
貴 粉 石灰捐	二四〇
麻確迷信捐	六七五
食鹽救濟捐	四二、〇〇〇
商舖捐	二一、六六四
中票教育捐	九一六

		其他雜捐		六七五	
		(此係紙捐、穀捐、竹木捐等)			
餘江	行捐		九六		
	商舖捐		一、四四〇		
贛縣	商舖捐		五、二九二		
信豐	宰牛捐		二七八		
	商舖捐		四六二		
	煙酒附稅		三六九		
	煙葉出口捐		七六九		
	田畝捐		一三三、二四五		
大庾	商舖捐		九六〇		
	其他雜捐		一、二〇〇		
崇義	殷富捐		三、六〇〇		
	紙捐		一、二八〇		
	竹木護運捐		四、四〇〇		
南康	竹木捐		一、八三三		
	田畝捐		二八、〇〇〇		
定南	護路捐		一、一九〇		
	商舖捐		六〇〇		
	田畝捐		一一、五〇〇		

龍南	菸菜附加	六六七			
	硝磺附加	一二五			
	田畝捐	一一、〇〇〇			
	竹木捐	二四〇			
虔南	宰牛捐	一〇〇			
	牲畜捐	二八〇			
	竹木捐	七四〇			
	商舖捐	一〇〇			
安遠	菸酒附加稅	七、四四〇			
上猶	織廠附稅	一〇〇			
吉安	筵席捐	一、七五二			
	牛肉捐	七、〇〇〇			
	商舖捐	二四、七二〇			
	樂戶捐	二、〇〇〇			
	食鹽帶價	三〇、四〇〇			
吉水	食鹽營業捐	四七、五〇〇			
泰和	食鹽護運捐	三六、六六七			
	水排護運捐	四、〇〇〇			
遂川	食鹽護運捐	二四、〇〇〇			
	特捐	三八、四〇〇			

蓮花	紙煙捐	一,二〇〇
	本街三成舖捐	一,二〇〇
	薄荷捐	四八〇
	食鹽榮路捐	一一,九二〇
	教育鹽捐	一,九三八
安	食鹽團隊捐	三八,七六〇
	公安雜捐	四〇八
	食鹽捐	五,〇〇〇
萬	保商捐	六,九一二
	商舖捐	二,二五〇
	奢侈貨捐	六,〇〇〇
	普通貨捐	二四,〇〇〇
	食鹽捐	七,九一七
	竹木捐	一八〇
	米捐	一八三
	穀捐	二〇〇
	米牙捐	三〇〇
永	牛牙捐	四一七
	商舖捐	四八〇
	防務捐	二四,〇〇〇

寧	護照附加	三,〇〇〇
	茶油捐	二四〇
	菸葉捐	三〇〇
清	茶葉捐	一五〇
	菸酒附加稅	四九二
	魚捐	四八〇
	商舖捐	二,一〇〇
新	迷信捐	四,〇七〇
新	菸酒附加稅	五五
	竹木捐	二,五〇〇
	商舖捐	二九六
峽	商舖捐	一,二〇〇
高	牛牙公安捐	五七六
	菸酒附加	一八〇
	硝磺附加	一八〇
	印花附加	二六四
	筵席捐	一八〇
	自衛捐	五,九二八
上	肉粘捐	五二八
	商舖捐	一,〇八〇

屠宰捐	一,二〇〇	
屠宰局捐	一八〇	
菸酒局捐	一五〇	
印花局捐	一五〇	
廢牛捐	五二〇	
牛皮捐	三六	
宜豐	五,二〇〇	
紙塊捐	二,六〇〇	
竹木捐	一七六	
菸酒附捐	一〇〇	
硝磺附捐	三〇〇	
香蠟捐	一,二〇〇	
萍鄉	四,四〇〇	
土煤出口捐	二〇〇	
米廠秤捐	六〇	
旅客捐	三〇〇	
局捐	七,二〇〇	
萬載	一,〇〇八	
百貨捐	六〇〇	
硝磺稅附加	三〇,八六四	
菸酒稅附加		
田賦捐		

菸酒捐	六〇〇	
筵席捐	一四四	
商舖捐	一,三二〇	
宜春	五,六二五	
殷富捐	五四〇	
食鹽火油捐	一四〇	
管房捐	四五〇	
米廠捐	一一	
猪廠捐	一三	
硝磺捐	一三,九二〇	
商舖捐	一九二	
分宜	一,四八〇	
商舖公益捐	六,九七八	
郵陽	三六〇	
鹽捐	二,〇〇〇	
牛皮捐	一,三二〇	
教育通訓捐	三,六〇〇	
教育城市房舖捐	二〇〇	
教育丁米屯中粟捐	三,一六二	
教育城市不動產登記費	一一〇〇	
丁米屯鄉徵捐	一一,〇〇〇	
商舖捐		

樂平	商舖保衛捐	二四,〇〇〇	
	郵樂公司保衛捐	二四,〇〇〇	
淨梁	篷席捐	三六〇	
	篷席捐	三,二〇〇	
	春園捐	七〇〇	
	府司捐	三八〇	
	香椒捐	二〇〇	
	樂戶衛生捐	二四〇	
	妓女執照捐	三〇	
	水果捐	二五〇	
	人力車捐	一八〇	
	魚捐	八四〇	
	清湯粉館捐	一三〇	
	花轎捐	一七〇	
	燕肉飯館捐	二四〇	
餘千	商舖捐	八〇一	
	皮捐	七七	
	經濟捐	一五七	
萬年	鹽捐	九,八〇〇	
	挨戶捐	六〇〇	

股富捐	三,七三五	
商舖捐	六,八七六	
德興	河泊樂輪捐	一,七五〇
	毛茶捐	一,二二五
	商舖捐	六〇〇
瑞昌	菸麻油學捐	一,六六七
	學麻電話捐	三,〇〇〇
	皮油捐	一六七
	查驗戶口捐	七,五〇〇
	菸葉捐	四〇〇
	串紙附加	二,〇〇〇
	商舖捐	一,八〇〇
湖口	豆捐	一,〇〇〇
	油捐	一,〇〇〇
	竹木捐	一四五
	迷信捐	二四〇
	篷席捐	一四四
	油榨捐	三二〇
	戲捐	四〇〇
	魚捐	二二〇

軋車捐	三二六	
肉案捐	二四〇	
棉花捐	三、六〇〇	
湖地團隊捐	五、五一四	
洲墩團隊捐	二、七六〇	
輪串票捐	一三五	
油榨捐	五一	
牛皮捐	三六	
棉花捐	一八	
旅館營業捐	一五六	
商舖捐	五、一六四	
商舖捐	三、六〇〇	
星子串煙烟戶捐	五〇〇	
田畝捐	一一、一六九	
白土公益捐	一、〇〇〇	
麻石公益捐	四〇〇	
肉粘捐	二五〇	
油榨捐	四二五	
漁業捐	一六〇	
香米捐	二〇〇	

寬商捐	一五二	
磨商捐	一五〇	
曹石捐	二〇一	
紙捐	一、五〇〇	
竹木捐	三六〇	
菸酒附捐	二〇四	
竹木行樂捐	三六〇	
米穀捐	二、〇〇〇	
商舖捐	一、五〇〇	
菜子菜油捐	五〇〇	
柴炭捐	五〇〇	
蔴捐	二〇〇	
旅客捐	二六〇	
肉粘捐	二四〇	
吳山紙捐	二〇〇	
羅坊菸捐	五〇	
中學附捐	一四〇	
紙商特別捐	五、二〇〇	
商舖捐	三、六六〇	
米穀捐	四〇〇	
安義		
永修		
奉新		
靖安		
德安		

縣城房捐	一二〇
縣城豆麥捐	一八四
萬鎮豆麥捐	二四
商舖捐	二、一六〇
田畝過割捐	八一六
教育茶捐	一一〇
油榨捐	三〇〇
蔴捐	四〇〇
竹木捐	四〇〇
棉花捐	五〇
教育牛牙捐	一五〇
魚捐	二〇〇
保衛商貨捐	二四、〇〇〇
筵席捐	二六〇
菸酒附捐	五〇
印花附捐	三五〇
修水商貨捐	二一、〇〇〇
商貨附捐	二、一〇〇
茶葉附捐	四〇〇
義鬮串票捐	三二〇

第十日 河北省

收復匪區田畝捐	一五、三〇〇
清鄉善後捐	四、〇六六
商舖捐	一、三〇〇
田畝捐	一四、〇〇〇
紅茶捐	二〇〇
獸皮捐	二四
迷信捐	二二〇
合計 二二九種	一、一三六、七九〇

河北省第一批實行裁廢之苛雜，計有差徭年額銀十九萬餘元，雜捐年額銀六萬餘元，雜款收入年額銀三萬一千餘元（已見本年鑑二十四年續編）此外又有各縣雜捐九十種，年額銀二十七萬餘元，亦已於二十三年一律予以撤廢，其詳情見下表：

河北省各縣第一期廢除苛雜一覽表

縣別	捐稅名稱	徵收方法	廢除數目(元)	廢除日期
天津縣	契紙價附	直接徵收	五一八、〇〇〇	七月二十二日
	瓜菜公益	招商包辦	六、七八〇、〇〇〇	十月一日
青縣	監證人公	直接徵收	二、〇〇〇、〇〇〇	十月一日
	益捐	直接徵收	二、三六、〇〇〇	十月一日
	典推費用	直接徵收	六〇〇、〇〇〇	十月一日
六厘原中		直接徵收	六〇〇、〇〇〇	十月一日

滄縣	監證人公益捐	直接徵收	八六八〇〇〇	七月一日
	羊捐	招商包辦	五〇〇〇〇〇	七月一日
鹽山縣	契紙捐	直接徵收	一、二七八〇〇〇	八月一日
	牲畜頭捐	招商包辦	七〇〇〇〇〇	七月一日
	稅捐	招商包辦	三、八〇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牲畜頭捐	招商包辦	三、八〇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羊捐	招商包辦	三、八二〇〇〇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活豬捐	招商包辦	一、二八〇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棉花公益捐	招商包辦	二、〇〇三〇〇〇〇	九月二十六日
	姚莊集公益捐	招商包辦	一七五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過割費	直接徵收	九五〇〇〇〇〇	八月一日
	中票捐	直接徵收	六〇二〇〇〇〇	七月一日
靜海縣	糧石捐	直接徵收	七七〇〇〇〇〇	七月一日
河間縣	監甲公益捐	直接徵收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七月二十一日
獻縣	監證人月捐	直接徵收	二、一六〇〇〇〇〇	七月一日
	契紙價附加	直接徵收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七月一日
肅寧縣	糧租串票	直接徵收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七月一日
阜城縣	驛馬折價	直接徵收	六六六六四	七月十六日
交河縣	頭髮牙捐	招商包辦	五三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寧津縣	契紙附加	直接徵收	三五〇〇〇〇〇	七月二十日
	牲畜公益	招商包辦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月一日

牛欄肉房	直接徵收	五六〇〇〇	七月二十日	
魚捐	招商包辦	七八〇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吳橋縣	牲畜頭稅	招商包辦	一、五五〇〇〇〇〇	九月一日
東光縣	契稅中用	直接徵收	五、五〇九〇九一	七月二十日
	監證人捐	直接徵收	五七〇〇〇〇〇	七月二十日
	牲畜頭個	招商包辦	七七〇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棉花捐	招商包辦	一、七五〇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綸帶市捐	直接徵收	一三〇〇〇〇	七月二十日
	攪把行捐	直接徵收	五〇〇〇	七月二十日
	堡頭捐	直接徵收	三〇〇〇〇	七月二十日
	過割費	直接徵收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七月二十日
	魚市捐	招商包辦	五六〇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牛肉規費	招商包辦	六八八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盧龍縣	冷口牲畜	招商包辦	一七二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遷安縣	過路公益	招商包辦	六二二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董善濟各	招商包辦	六二二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路口牲畜	招商包辦	一、四五七〇〇〇	七月一日
	中到票附	直接徵收	八〇五〇〇〇〇	七月九日
撫寧縣	牛羊捐	招商包辦	二、九七五〇〇〇〇	七月九日
	大小猪捐	招商包辦	一、一四〇〇〇〇〇	七月一日
灤縣	田房監證人公益	直接徵收	一、一四〇〇〇〇〇	七月一日

昌黎縣	六堡本城 屠猪祭規	招商包辦	四、六五三〇〇〇	八月一日
	活猪捐	招商包辦	八六〇〇〇	八月一日
	遞狀捐	直接徵收	一四四〇〇〇	七月二十二日
樂亭縣	肥猪捐	招商包辦	四、二八九五七〇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捆猪捐	招商包辦	九五六〇〇〇	八月十五日及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社書捐	直接徵收	二〇五〇〇〇	十月一日
	泥水工捐	招商包辦	一二〇〇〇〇	十二月二十一日
	社書過割	直接徵收	五〇〇〇〇〇	十月一日
	捐魚船棧	招商包辦	三八五〇〇〇	十一月七日及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船棧捐	招商包辦	三五〇〇〇〇	九月一日
臨榆縣	販運牲畜	招商包辦	二、五〇三〇〇〇	七月十五日
	縣城取運	招商包辦	二二一〇〇〇	七月十五日
	猪羊捐	招商包辦	四八二〇〇〇	七月十五日
	出境苞米	招商包辦	四五二〇〇〇	十二月一日
	秦皇島菜	招商包辦	二五〇〇〇〇	七月十五日
	集市義務	直接徵收	二五〇〇〇〇	七月十五日
	秦皇島肥	招商包辦	一、一五〇〇〇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第二區肥	直接徵收	二六一〇〇〇	七月十五日
	猪鍋口捐	直接徵收	一〇〇〇〇〇	七月一日
遵化縣	糧租串票	直接徵收	一〇〇〇〇〇	七月一日
	牛羊頭捐	招商包辦	一、二二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牲畜頭捐	招商包辦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袋麵捐	招商包辦	五五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城關羊肉	招商包辦	四〇〇〇〇	七月一日
	林頭屯破 寺牲畜頭	招商包辦	三五〇〇〇〇	十月一日
興隆縣	牲畜頭捐	招商包辦	六三〇〇〇	七月一日
豐潤縣	契紙加價	直接徵收	三〇〇〇〇〇	十一月九日
	徵收田房 交易私中	直接徵收	二、九七六〇〇〇	十一月九日
	糧石捐	直接徵收	一八五〇〇〇	十一月九日
	棉花捐	直接徵收	二五〇〇〇〇	十一月九日
	青榮鄆捐	直接徵收	一、三八七〇〇〇	十一月九日
	席捐	招商包辦	四、四六七〇〇〇	十一月九日
	葦捐	直接徵收	二二五〇〇〇	十一月九日
	魚業捐	直接徵收	八三六〇〇〇	十一月九日
	牲畜頭加	招商包辦	三、三二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玉田縣	牲畜頭加	招商包辦	七一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布綿捐	招商包辦	七、六九六〇〇〇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過割捐	直接徵收	二〇〇〇〇〇	七月一日
	串票捐	直接徵收	一〇〇〇〇〇	七月一日
文安縣	倒斃馬 驢肉案捐	招商包辦	二四〇〇〇〇	七月一日
	城鄉菸葉 秤捐	招商包辦	六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大城縣	牲畜價錢	招商包辦	三八〇〇〇〇	七月一日
	王口席捐	招商包辦	一九五〇〇〇	七月二十一日
寧河縣	契稅私中	直接徵收	一、九〇〇〇〇〇	九月一日
	中用教育	直接徵收	五〇〇〇〇〇	九月一日
	契稅過割	直接徵收	二二二〇〇〇〇	九月一日
	代當捐	直接徵收	四五〇〇〇〇	九月一日
	碼頭捐	直接徵收	四〇〇〇〇〇	九月一日
	豬市款	招商包辦	三五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羊個捐	招商包辦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糧個捐	招商包辦	四二〇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麵粉捐	招商包辦	四二二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席捐	招商包辦	八八〇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茶個捐	招商包辦	一二五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葦子捐	招商包辦	六三二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葦葉捐	招商包辦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葦葉捐	招商包辦	一七九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跳板捐	招商包辦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魚利	招商包辦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魚蟹捐	招商包辦	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清苑縣	驢駝捐	直接徵收	五三一〇〇〇〇	七月一日

羊牙行捐	直接徵收	二二〇〇〇〇	七月一日
棉花捐	直接徵收	一九〇〇〇〇	七月一日
粗紙捐	直接徵收	三〇〇〇〇〇	七月一日
彩布捐	招商包辦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七月一日
小押當捐	直接徵收	一二六〇〇〇〇	七月一日
鹽船規費	直接徵收	四三二〇〇〇	七月一日
社費捐	直接徵收	四〇〇〇〇〇	七月一日
田房中人	直接徵收	三三四〇〇〇〇	七月九日
三分棉花	招商包辦	八六五〇〇〇〇	七月九日
公益捐	招商包辦	二〇九〇〇〇〇	九月九日
棉籽捐	招商包辦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牲畜牙紀	招商包辦	一四七〇〇〇〇	十月十八日
跌斗捐	招商包辦	一八一六〇〇〇〇	八月一日
棉花學捐	招商包辦	五四五〇〇〇〇	九月一日
籽棉學捐	招商包辦	八一六〇〇〇〇	八月一日
棉籽學捐	招商包辦	七六〇〇〇〇	十月十四日
土布學捐	招商包辦	四二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崔家莊魚	招商包辦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七月一日
田房監證	直接徵收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月一日
換證費	直接徵收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七月一日
下蔡村貨	直接徵收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七月一日

東鹿縣	豬捐	招商包辦	一、八一〇〇〇〇	七月一日
	捐	直接徵收	一八八〇〇〇	九月一日
	契稅底子	直接徵收	二八〇〇〇	九月一日
安新縣	契紙捐	直接徵收	五七〇〇〇	九月一日
蠡縣	附加捐	招商包辦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七月一日
	牲畜稅票	招商包辦	四〇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捐	招商包辦	二二〇〇〇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加	直接徵收	一〇五七〇〇〇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契紙加價	直接徵收	二〇〇〇〇	十月十五日
完縣	過割費	直接徵收	一〇〇〇〇〇	八月二十五日
容城縣	魚蝦公益	招商包辦	一〇九六〇〇	七月十二日
	口袋捐	招商包辦	三二〇〇〇	十月二十一日
望都縣	捐	招商包辦	三〇五〇〇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博野縣	縣城集市	招商包辦	二五五四五〇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集捐	招商包辦	三二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布印捐	招商包辦	三五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捐	招商包辦	三〇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祭套捐	招商包辦	六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口袋線帶	招商包辦	三〇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羊捐	招商包辦	一二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馱捐	招商包辦	六五〇〇〇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羊捐	招商包辦	三〇五〇〇〇	七月一日	
豆餅捐	招商包辦	三七二〇〇	十一月一日	
牲畜百分	招商包辦	二、二四二〇〇〇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款草捐	招商包辦	一五〇〇〇〇	十一月一日	
高陽縣	款草捐	招商包辦	二、〇〇〇〇〇〇	八月一日
	義務布捐	直接徵收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葦席捐	招商包辦	五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屠宰肉捐	招商包辦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魚捐	招商包辦	二〇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正定縣	種花捐	招商包辦	一、九五四〇〇〇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花籽捐	招商包辦	八五五八〇〇	七月一日
獲鹿縣	火車機捐	直接徵收	一、二六九〇〇〇	七月二十一日
	祭祀捐	招商包辦	一、五〇〇〇〇〇	十一月一日
	加	招商包辦	三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牲畜倒斃	招商包辦	二六〇〇〇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祭典捐	招商包辦	一三三〇〇〇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井陘縣	糧款出境	招商包辦	六〇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羊捐	招商包辦	一、三二七〇〇〇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阜平縣	貨馱捐	招商包辦	一、一七六〇〇〇	十月一日
	入項貨馱	招商包辦	五七九五〇〇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豬捐	招商包辦	五六七〇〇〇	十一月一日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一章 經濟行政

(A)二一四

緞城縣	奎花捐	招商包辦	三〇〇〇〇〇	日	二十四年一月一
行唐縣	地款過割	直接徵收	九、一四五〇〇〇	日	七月一日
	榮草捐	招商包辦	三七一〇〇〇		七月一日
	羊捐	招商包辦	一二〇〇〇〇		八月十一日
	穰花捐	招商包辦	四〇〇〇〇〇		十二月一日
	四鎮布捐	招商包辦	三七〇〇〇		十月十日
	城內布捐	招商包辦	六〇〇〇〇〇	日	二十四年一月一
	豬肉捐	招商包辦	一、八〇〇〇〇〇	日	二十四年一月一
	棉籽捐	招商包辦	二〇〇〇〇〇	日	二十四年一月一
平山縣	羊捐	招商包辦	四二〇〇〇〇	日	二十四年一月一
	雜糧捐	招商包辦	三、四七八〇〇〇	日	二十四年一月一
	棉花捐	招商包辦	二、七六七〇〇〇	日	二十四年一月一
	肉捐	招商包辦	六八〇〇〇〇	日	二十四年一月一
	土布捐	招商包辦	一、八八三〇〇〇	日	二十四年一月一
靈壽縣	契紙捐	直接徵收	七七〇〇〇〇		七月九日
	牲畜個捐	招商包辦	三八〇〇〇〇		七月九日
	羊捐	招商包辦	一五〇〇〇〇		七月九日
	草市秤捐	招商包辦	三〇三〇〇〇		七月九日
元氏縣	淨花捐	招商包辦	五〇〇〇〇〇		十月一日
	籽花捐	招商包辦	一、六〇〇〇〇〇	日	二十四年一月一

涿州縣	牲畜過路捐	招商包辦	二、一八〇〇〇〇	日	二十四年一月一
	稅契掛號	直接徵收	七五〇〇〇〇		七月十二日
易縣	監證公益	直接徵收	五、七一五〇〇〇		七月十二日
	菸葉捐	招商包辦	七六七〇〇〇		七月一日
	布印捐	招商包辦	一八〇〇〇〇		九月十日
	化皮雜捐	招商包辦	一三六〇〇〇		九月十日
	乾菜捐	招商包辦	六五〇〇〇〇		九月十日
	劈柴捐	招商包辦	五五〇〇〇〇		九月十日
	柴草捐	招商包辦	四六〇〇〇〇		九月十日
新樂縣	牲畜個捐	招商包辦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七月一日
	羊捐	招商包辦	四六五〇〇〇		十月一日
慈城縣	牲畜雜捐	招商包辦	一、〇〇三〇〇〇		七月一日
	牲畜票捐	招商包辦	六二六〇〇〇	日	二十四年一月一
	漚捐	招商包辦	四五〇〇〇〇	日	二十四年一月一
	鍋口肉捐	招商包辦	二、一〇五〇〇〇		九月十五日
無極縣	糧名過割	直接徵收	六〇〇〇〇〇		八月一日
	布捐	招商包辦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七月十五日
贊皇縣	羊捐	招商包辦	五六〇〇〇〇		七月十五日
	牲口個捐	招商包辦	三〇〇〇〇〇	日	二十四年一月一
	車票捐	直接徵收	四三二〇〇〇		七月一日

商畜捐	招商包辦	四、〇五六、〇〇〇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曲陽縣	祭品折價	直接徵收	八〇〇、〇〇〇
	羊二捐	招商包辦	二五〇、〇〇〇
	牲畜頭兒	招商包辦	五二三、〇〇〇
	豬捐	招商包辦	二、〇六五、〇〇〇
	過割費	直接徵收	一、九〇〇、〇〇〇
	監證人捐	直接徵收	一、九四七、〇〇〇
	下河廟會 牲畜頭兒	招商包辦	一、六〇〇、〇〇〇
深澤縣	田房契捐	直接徵收	一、一〇〇、〇〇〇
	過割費	直接徵收	一二七、〇〇〇
	紙花	招商包辦	二二六、〇〇〇
武強縣	肉坊捐	直接徵收	二〇〇、〇〇〇
安平縣	柴菜捐	直接徵收	二五〇、〇〇〇
	包辦蠶豆	招商包辦	三五〇、〇〇〇
清豐縣	田房契稅	直接徵收	二、一三六、五〇〇
	附加捐	直接徵收	三〇〇、〇〇〇
東明縣	款子捐	直接徵收	二二〇、〇〇〇
	菸葉秤捐	直接徵收	一〇〇、〇〇〇
	皮襖捐	直接徵收	二〇〇、〇〇〇
	鐵捐	直接徵收	二〇〇、〇〇〇

濮陽縣	鍋口肉捐	直接徵收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七月一日
長垣縣	奉價捐	直接徵收	四〇〇、〇〇〇	七月一日
	草契紙附	直接徵收	二〇三、〇〇〇	七月一日
	加捐	招商包辦	一、〇〇七、〇〇〇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田房原中	招商包辦	三〇〇、〇〇〇	八月一日
邢台縣	菸葉捐	直接徵收	二六、四〇〇	八月一日
	粗草紙捐	招商包辦	二一五、〇〇〇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穀草捐	招商包辦	七五、〇〇〇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羊肉捐	招商包辦	二、三三六、〇〇〇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豬肉捐	直接徵收	二五五、〇〇〇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東南區豬	招商包辦	八四四、九四〇	七月十二日
南和縣	契紙附加	直接徵收	四〇〇、〇〇〇	七月十二日
	牲畜個捐	招商包辦	五〇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地尺捐	直接徵收	一五、〇〇〇	八月一日
堯山縣	白紙呈捐	直接徵收	四五六、〇〇〇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牲口個捐	招商包辦	三〇〇、〇〇〇	七月一日
任縣	祭孔費	直接徵收	四五、〇〇〇	七月一日
	號草折價	直接徵收	九四、〇〇〇	七月一日
	考棚供給	直接徵收	二五、〇〇〇	七月一日
廣平縣	要貨行捐	招商包辦	六一四、〇〇〇	七月一日
邯鄲縣	駝捐	招商包辦	二〇〇、〇〇〇	七月一日

成縣	鹿行捐	招商包辦	五〇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清河縣	花絨稅	招商包辦	六、八〇〇・〇〇〇	七月一日
磁縣	牲畜屠宰	直接徵收	二、三五〇・〇〇〇	七月一日
	田房監證	直接徵收	一四・〇〇〇	七月二十六日
	田房成說	直接徵收	二五〇・〇〇〇	七月二十六日
	雜糧陸路	直接徵收	五〇・〇〇〇	七月二十六日
	出境捐	直接徵收	一〇〇・〇〇〇	七月二十六日
	雜糧火車	直接徵收	一〇〇・〇〇〇	七月二十六日
	船出境捐	直接徵收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七月二十六日
	過割捐	直接徵收	五〇・〇〇〇	七月二十六日
	糧串捐	直接徵收	一、五六九・〇〇〇	七月一日
黎縣	監證人公	直接徵收	四〇〇・〇〇〇	七月一日
	樂工捐	招商包辦	四八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牧羊捐	招商包辦	一六二・〇〇〇	七月九日
	契紙附加	直接徵收	八〇〇・〇〇〇	十二月二十一日
衡水縣	斗斛捐	招商包辦	五、二〇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牲畜頭捐	直接徵收	二五二・〇〇〇	七月九日
	扒糧過割	直接徵收	一〇〇・〇〇〇	七月十六日
新河縣	草契紙附	直接徵收	二〇〇・〇〇〇	七月十六日
	豬一用	招商包辦	一五〇・〇〇〇	七月十六日
	田房過割	直接徵收		七月十六日

性畜個捐	招商包辦	三八〇・〇〇〇	七月一日
申票費	直接徵收	一二四・〇〇〇	七月十六日
監證中用	直接徵收	六〇〇・〇〇〇	七月一日
無集牲畜	招商包辦	五五〇・〇〇〇	七月一日
頭捐	招商包辦	四八〇・〇〇〇	九月一日
藥店私	直接徵收		九月一日
發及食鹽	直接徵收		九月一日
折價	招商包辦	七七〇・〇〇〇	九月一日
青菜捐	招商包辦	三三〇・〇〇〇	十一月一日
席片捐	招商包辦	五〇〇〇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葦薄捐	招商包辦	一、二〇〇・〇〇〇	十二月一日
肉斤折價	直接徵收	二四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吹手捐	招商包辦	一六八・〇〇〇	七月十一日
契紙附加	直接徵收	五一〇・〇〇〇	七月十一日
造設契	招商包辦	二、五一〇・〇〇〇	七月二十一日
牲畜稅票	招商包辦	六、五九三・一〇〇	七月一日
附加學費	直接徵收	二〇〇・〇〇〇	七月一日
田房費用	直接徵收	七六八・七一八	七月一日
附加學費	直接徵收	四一九・〇〇〇	八月一日
棉花捐	招商包辦	一、四二三・〇〇〇	七月一日
錢糧加底	直接徵收	三六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棉花捐	招商包辦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高邑縣	掃帚捐	招商包辦	七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高邑縣	棉子捐	招商包辦	一〇一〇〇〇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土布捐	招商包辦	一七五〇〇〇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豬肉捐	招商包辦	二、五三二〇〇〇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羊肉捐	招商包辦	四四一〇〇〇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席捐	招商包辦	一四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柴草捐	招商包辦	二〇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通縣	田房草契	直接徵收	二五〇〇〇〇	七月一日
通縣	布印捐	直接徵收	七二〇〇〇〇	七月一日
通縣	宰鷄捐	招商包辦	二八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通縣	草契紙附	直接徵收	七〇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武清縣	出境植捐	直接徵收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月一日
武清縣	草契紙附	直接徵收	三三二〇〇〇〇	九月六日
寶坻縣	羊個捐	招商包辦	一三〇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寶坻縣	染坊傾倒	直接徵收	一一〇〇〇〇	七月一日
寶坻縣	驗水捐	直接徵收	一四二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寶坻縣	糧石捐	直接徵收	一四二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寶坻縣	土料捐	招商包辦	七〇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寶坻縣	契紙價附	直接徵收	三三三六〇〇〇〇	八月十六日
寶坻縣	田房私中	直接徵收	四一七七〇〇〇〇	八月十六日

涿縣	草契紙附	直接徵收	四〇〇〇〇〇〇	八月一日
涿縣	棉花附加	招商包辦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七月一日
涿縣	差徭	直接徵收	一、六九六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宛平縣	駝捐	直接徵收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月一日
宛平縣	祭肉折價	直接徵收	二二〇〇〇〇〇	七月一日
順義縣	席捐	招商包辦	一、〇五四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懷柔縣	地方肉舖規費	直接徵收	一三五〇〇〇〇	十月一日
平谷縣	豬支捐	招商包辦	七〇〇〇〇〇	七月一日
平谷縣	熟肉捐	招商包辦	二六四〇〇〇〇	九月一日
平谷縣	成說捐	直接徵收	一、八六五〇〇〇〇	七月一日
深縣	羊捐	招商包辦	二八〇〇〇〇〇	八月一日
永清縣	炭資規費	直接徵收	四〇〇〇〇	九月一日
永清縣	豬肉折價	直接徵收	一九六〇〇〇	九月一日
永清縣	湯鍋捐	直接徵收	六六〇〇〇〇	九月一日
永清縣	差徭	直接徵收	六三〇、四七八	九月一日
固安縣	田房草契	直接徵收	七〇〇〇〇	九月一日
固安縣	紙附	直接徵收	二二二〇〇〇〇	八月十六日
固安縣	荆條捐	直接徵收	二二二〇〇〇〇	八月十六日
固安縣	旗郵私租	直接徵收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月十六日
固安縣	邦均鞭斗	直接徵收	七二〇〇〇	八月十六日

明	說
此外尚有原案未列續行查出廢除之水清縣差餉六百三十元零四角七分八厘派縣差餉一千六百九十六元道化縣林頭屯破寺性畜頭捐三百五十元豐潤縣性畜頭加捐三千三百二十元衡水縣性畜頭捐五千二百元新河縣性畜頭捐三百八十元青縣溢徵典推田房費用二百三十六元完縣草契紙附加一千零五十七元曲陽縣監證人捐一千九百四十七元天津縣瓜菜公益捐六千七百八十元東鹿縣豆餅捐三十七元二角東明縣款捐二十元南宮縣食鹽折價四百八十元統計二萬二千一百三十三元六角七分八厘	

第十一目 河南省

河南省對於苛捐雜稅之廢除，早在民國二十年即已實行，計至二十三年止全省裁撤苛雜多至三百五十七種，茲再將民國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份止所廢除之雜捐列表如下：

河南省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份廢除雜捐一覽表

縣別	捐別	年數	收數	用途	備注
開封	花生公益捐	二、三〇〇元	公款		
	小五處產行捐	二四元	教育		
	木植行捐	九四元	教育		
	織行捐	四八元	教育		
	屠宰附捐	二、四一九元	公款		
	油行捐	一、二〇〇元	公款		
杞縣	商捐	五四元	醫所		

尉氏	金針藥捐	七〇〇元	教育	
洧川	性畜捐	一、九三六元	教育	
中牟	牙帖附捐	一一二元	公款	
	花生捐	二、〇〇〇元	公款	
	白油捐	三一一元	公款	
	紅棗捐	二〇〇元	公款	
	染捐	四三〇元	教育	
	瓜子捐	五六九元	教育	
	弓香捐	六〇〇元	教育	
	柳條捐	七五元	教育	
禹縣	菸草捐	一、九〇〇元	教育	
	串粟附捐	二五〇元	建設	
	煤稱捐	一、二五七元	教育	
	石灰捐	一八元	教育	
新鄭	土菓捐	八〇〇元	教育	
商邱	蘭錫捐	四〇〇元	教育	
	香油捐	二一〇元	教育	
寧陵	戲捐	二二四元	教育	
	性畜捐	二、四三三元	醫所	
虞城	性畜捐	一、〇八六元	教育	

夏邑	戲捐	一六〇元	教育
蘭封	牲畜捐	三、六〇〇元	公款
	牲畜捐	一、七二二元	建設
	河口碼頭規	一、八七九元	公款
考城	糠子捐	六〇〇元	圖書館
淮陽	金針菜捐	四三〇元	公款
西華	店捐	一二元	警所
	戲捐	二〇〇元	教育
	呈紙捐	五〇元	教育
商水	船貨捐	五、〇〇〇元	周口鎮公款
	牲畜捐	五、〇〇〇元	周口鎮商中 學經費
	戲捐	一〇〇元	教育
許昌	菸葉捐	六、〇〇〇元	公款
	菸葉捐	二、六〇〇元	教育
	雞蛋捐	二五〇元	教育
	米票捐	三三〇元	教育
	推收更名捐	一〇〇元	教育
	丁地串票捐	八四八元	公款
	漕米串票捐	六二三元	公款
	店捐	四一〇元	警所

臨潁	人力車捐	一四〇元	警所
	店捐	五〇元	警所
襄城	菸葉捐	七、〇〇〇元	保安
	屠宰附捐	三、九〇〇元	教育
長葛	屠行捐	一二〇元	教育
	香房捐	一〇〇元	教育
鄭縣	猪牛檢驗捐	一、一八〇元	警所
滎陽	瓜子捐	五〇〇元	教育
	柿餅捐	二、〇〇〇元	教育
南召	絲捐	一、〇〇〇元	保安
鎮平	串票捐	四〇〇元	公款
	絲綢捐	六〇〇元	教育
桐柏	牙行捐	九〇〇元	教育
	油鹽捐	二四元	教育
鄆縣	鹽捐	一〇〇元	教育
	棉捐	一〇〇元	教育
	牙帖附加捐	一八〇元	教育
	書冊規費	八九四元	教育
	激灘船捐	一〇〇元	教育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一章 經濟行政

新野	牙帖附捐	三〇〇元	自治
舞陽	戲捐	一五〇元	教育
	鹽捐	二〇〇元	警所
	商捐	一五〇元	警所
	店捐	一五〇元	警所
葉縣	戲捐	六〇元	教育
汝南	屠宰附捐	一、二〇〇元	教育
上蔡	商捐	一八〇元	警所
確山	土貨捐		商會
	馬莊土貨捐		商會
	駐馬店芝麻捐		商會
	駐馬店雞蛋捐		商會
	駐馬店青菜捐	三六〇元	警所
	駐馬店錢攤捐	三〇〇元	警所
	駐馬店菜草捐	五〇〇元	教育
	駐馬店紙菸捐	一、二〇〇元	教育
	駐馬店煤油捐	三〇〇元	教育
	駐馬店鹽捐	五、〇〇〇元	商會
	駐馬店什糧捐	三〇、〇〇〇元	商會
正陽	屠宰附捐	一、二〇〇元	教育

遂平	戲捐	二〇元	教育
	土貨捐		商會
濱川	屠宰附捐	六〇〇元	救濟
信陽	樂捐		商會
	新店土貨捐		教育
	雙河土貨捐		教育
	武勝關土貨捐		教育
	明港土貨捐		民國教育
息縣	牲畜附捐	一、四〇〇元	教育
商城	屠宰附捐	八〇〇元	警所
	小車捐	八二〇元	警所
	磚捐	二六〇元	警所
	洋粉捐	一、二〇〇元	教育
	狀紙附捐	三〇〇元	公款
	商捐	一一〇元	警所
洛陽	紅爐捐	三九九元	教育
	鞭炮捐	三三二〇元	教育
	煤捐	一、〇一〇元	教育
孟津	順河船捐	一、九〇〇元	教育
宜陽	牙帖附捐	一、〇〇〇元	鄉鎮小學

(A) 1110

新安	牙帖附捐	六〇〇元	教育
陝縣	棉花包捐	一六、二〇〇元	教育
	牛羊皮捐	一八〇元	教育
	藥材捐	一二〇元	教育
湯陰	牲畜捐	二、六〇〇元	教育局三分之 二—中學三分之
	煤捐	五〇〇元	教育
林縣	路燈捐	四八元	醫所
臨漳	牲畜捐	六五〇元	公款
	牲畜捐	三三五元	教育
武安	皮猪捐	一、二〇一元	自治
	柿餅桃仁捐	一、八〇〇元	教育
內黃	牲畜捐	一、五二二元	公款
	石捐	八〇〇元	教育
	船捐	一六、五〇〇元	教育
	煤炭捐	一、二〇〇元	教育
汲縣	織行捐	一、二四四元	公款
	蛋捐	二八〇元	教育
	鹽捐	四〇〇元	教育
	牲畜捐	一、七一〇元	公款

	戲捐	二二〇元	教育
新鄉	車站煤捐	一、二〇〇元	教育
	戲捐	三〇〇元	教育
	煤捐	五〇〇元	教育
	油捐	七〇〇元	教育
	染坊捐	三二〇元	教育
	猪肉捐	八一〇元	教育
	羊牛馬捐	一、二〇〇元	教育
淇縣	牲畜捐	九六〇元	自治
延津	牙稅附捐	二、〇四〇元	公款
	牲畜捐	一、〇〇〇元	公款
滑縣	染房捐	三五〇元	教育
	牲畜捐	一〇、四〇〇元	教育
	書寓捐	一七〇元	醫所
	舖捐	四〇元	醫所
	店捐	七元	醫所
沁陽	織行捐	一、六〇〇元	教育
修武	商捐	二四〇元	醫所
	戲捐	一〇〇元	醫所
孟縣	渡口捐	四、一〇〇元	公款

(A) 1111

屠宰附捐	三六〇元	公款
牲畜捐	二、四〇〇元	公款
溫縣 渡捐	七二元	公款
原武 牲畜捐	一、四八〇元	教育
陽武 牲畜捐	三五〇元	公款
煤行油房肉架捐	三六六元	教育
丁漕串票捐	三〇元	警所
丁地串票捐		民團
漕米串票捐		民團
公舉行捐		教育
款捐		教育
總計	二〇一、三三九元	

第十二目 緩遺者

緩遺者第一批裁廢各縣地方雜捐，計有歸綏、興和等七縣，約計二十五種，款額洋一萬三千五百八十六元；第二批應行廢除者，計有口北蒙疆食戶捐、款捐、煤炭捐等十三種，年額計二十一萬九千二百九十七元，（已見本年鑑二十四年續編）；第三批計有薩拉齊、陶林等七縣續編裁減者計款額洋四千一百十九元。至田賦附捐業已裁減者，有興和縣、集寧等四縣，年額計五萬五千六百九十三元，其詳情列表如下：

緩遺者第一次各縣地方裁減捐雜稅一覽表

縣別	裁減捐款數	目	實行日期	備考
歸綏縣	二〇〇元	磚瓦石灰密捐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八一六元	婚費	前	
	一、七〇〇元	村政經費	前	
	五五五元	田房牙稅捐	前	
	四五五元	鼓鑼捐	前	
	三、〇〇〇元	茶飯館捐	二十四年一月	
興和縣	一六〇元	炭車捐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二〇〇元	鼓樂經幡捐	前	
	一四〇元	攤販捐	前	
和林縣	五八元	駝布捐	二十三年十月十八日	
清水河縣	五〇元	戲捐	二十三年十月六日	
	七五元	磁窯捐	前	
	一〇元	甘草捐	前	
	一〇元	銀盤捐	前	
	五〇元	渡口捐	前	
	八〇〇元	婚帖售價	前	
	一一〇元	商船捐	前	
	一五〇元	草契費	前	
固陽縣	八〇〇元	車脚捐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A) 二二二二

縣別	裁減捐款數	目	實行日期	備考
集寧縣	一、〇〇〇	地方牲畜附加捐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一、二〇〇	禁烟特捐	同	
	六〇〇	藥膏捐	同	
	二〇〇	猪羊腸附加捐	同	
涼城縣	六八〇	石匣子溝路工捐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五六七	婚帖捐	同	
	一三、五八六	計二十五種		
縣別	裁減捐款數	目 <td>實行日期</td> <td>備考</td>	實行日期	備考
薛拉齊縣	七〇一元	車捐附加	二十三年十月一日	
	三六〇	戲捐	同	
	一一六	修護馬路費	同	
	一〇〇	船筏捐	同	
陶林縣	一、〇〇〇	一五斗捐	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六〇	羊腸附加捐	同	
	一、〇〇〇	公益斗捐	同	
武川縣	七二	商捐	同	
固陽縣	一八〇	石拐溝車捐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托克托縣	六〇	魚捐	二十三年十月十三日	
屠捐	四八	同	同	

縣別	裁減款項數	目	裁減日期
興和縣	二〇、〇〇〇元	田賦附加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八、五〇〇	地畝攤款	同
集寧縣	三、五〇〇	田賦附加補助捐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武川縣	二〇、〇〇〇	地畝攤款	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豐鎮縣	三、六九三	田賦附加捐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合計	五五、六九三		

縣別	裁減款項數	目	裁減日期
五原縣	一〇〇	婚帖捐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共計	四、一一九		

第十三目 福建省

閩省第一批廢除近省各處最苛雜之稅捐，如首着花種雞鴨捐等二十七種，年計二十一萬餘元；第二批再行撤廢漳屬九龍口沿岸苛捐十二種，及各縣地方雜捐九十二種，年額六萬九千餘元；第三批廢除者，計有龍溪、閩侯等十縣公石碼營業稅二成附加捐等十二種，年約減收數萬元。其詳見下表：

福建省第一次廢除苛雜一覽表（二十三年七月十一日彙報）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一章 經濟行政

(A)三三四

縣別	稅捐名稱	每年收數	用途備考
全省	船舶營業稅	二十萬元	省收入
閩侯	官蔴花種營業稅	四百八十元	省收入
	鷓鴣種營業稅	四千元	省收入
	豆芽營業稅	四十八元	省收入
	零沽酒食營業稅	六百元	省收入
	零售捲菸營業稅	四百八十元	省收入
	人力車營業稅	一千二百元	省收入
	菜販營業稅	三百六十元	省收入
	玉蘭花營業稅	四百八十元	省收入
	紙傘營業稅	二百一十六元	省收入
	密標營業稅	二百零四元	省收入
	肉蒸營業稅	三百一十二元	省收入
	油漆營業稅	一百四十四元	省收入
	鮮果營業稅	三百六十元	省收入
	成衣營業稅	二百四十元	省收入
	牛乳營業稅	二百四十元	省收入
	馬鈴薯營業稅	三百六十元	省收入
	儀器營業稅	一百二十元	省收入
	警巾營業稅	三十三元六角	省收入

縣別	稅捐名稱	每年收數	用途備考
閩侯	冥禧教育捐	六千六百元	教育費 廢稅
	烏白族教育捐	三千六百七十一元	教育費 遞延稅
	鷓鴣蛋捐	一千八百元	縣收入 教育補助費 廢稅
	糖菜捐	一千三百元	縣收入 苛罰
合計	二十七項	二十一萬零四百六十九元八角	
	筆墨營業稅	一百四十六元四角	省收入
	竹炭營業稅	八十一元六角	省收入
	鑄鋼營業稅	三十元	省收入
	竹蓬營業稅	八十四元	省收入
	雪片營業稅	三十一元二角	省收入
	銅鑼營業稅	七十二元	省收入
	網箱營業稅	五十四元	省收入
	針織營業稅	九十三元	省收入

福建省廢除漳屬九龍江苛稅十二種表(二十三年七月十一日彙報)

捐稅名目 漢口民團捐 白沙總團捐 雁石民團捐 赤尾山民團捐

合溪船牌捐 漳平縣鹽場西洋坂捐 桂林坂學校捐 濱江

南園捐 興洋坂民團捐 華安警路費 和尙山疏河捐 新

墟捐

福建省廢除各縣地方苛雜一覽表(二十三年七月三十日)

思明	杉木捐	二千元	教育費	復稅
	牛捐	六十元	縣農會並文廟經費	苛細
古田	木排捐	三百元	學費	復稅
	業周經費	一百零五元零五分	實業局經費	細徵
	屠宰附加費	五十六元	苗圃經費	細徵
屏南	屠宰附加費	二十八元	警察費	細徵
	牛隻出口捐	一百元	教育費	苛細
	汽船渡頭稅	六十元	教育費	有礙交通
	鍋爐附加	一百一十元	教育費	復稅
	豬屠附加	八十四元	教育費	苛細
	魚牙附加	一百七十六元	教育費	復稅
	道頭積戶教育捐	三百元	教育費	苛細
	高竹木料捐	三百元	教育費	苛細
羅源	糯米附加捐	四百元	教育費	復稅
	錫捐	九十五元	學費	苛細
連江	南北船牙附加	一百六十三元	學費	苛細
	土酒附加捐	四百八十元	地方教育補助費	復稅
福清	魚牙附加捐	六百六十六元	黨部教育補助費	復稅
	酒稅	七十元	縣收入	細徵
	渡稅	五十元	縣收入	細徵

	米捐	三千元	同上	有礙民食
德化	百貨附加捐	一千六百八十元	同上	通過稅
	婚約捐	一千二百元	教育費	巧立名目
	牌照費	一千六百八十元	警費	已徵建設費
永春	人力車自由牌照費	二百四十元	建設費	有礙農業
	杉木捐	四百八十元	同上	復稅
	麵粉捐	二百元	同上	復稅
	筍石灣例捐	一百元	同上	苛細
	溪溝船捐	三百元	同上	有礙交通
	海蜆皮附加捐	三百五十元	教育費	苛細
莆田	棉紗捐	八百元	地方用款	通過稅
	攤位警捐	三百六十元	警費	苛細
	迷信捐	二千六百四十元	團費	苛細
	牲畜營業稅附加	九百六十元	團費	復稅
	紙捐	四百八十元	教育費	復稅
	城區灰壳捐	八百四十元	教育經費	苛細
	福員捐	一千三百二十元	教育經費	通過稅
	灌口小五捐	一千三百二十元	教育經費	苛細
同安	柑蔗捐	二千一百七十二元	教育經費	通過稅
	木炭捐	三千六百元	教育費	復稅

米粉乾捐	八百元	教育費	有關民食
菜油捐	三百六十元	同上	複稅
杉木捐	四百元	同上	複稅
土煙捐	五百元	同上	青緡
津浦喜慶捐	一千二百元	黨部民運婦女協會籌費	巧立名目
新福捐	三百元	教育補助費	青緡
東山杉木捐	六百八十四元	警察及地方費	複稅
生菜捐	三百六十元	同上	青緡
煤木炭捐	四百九十二元	警察隊並小學費	通過稅
什捐附加捐	一百九十二元	教育費	青緡
杉木附加捐	一百三十六元	同上	重復
煤木炭附加地方費	五百零四元	地方費	通過稅
雜捐附加地方自治費	三百元	自治費	青緡
方自治費	三百六十四元	自治費	重復
篷席捐	二百一十六元	地方自治費	青緡
華安豬兒教育費	四百零八元	教育費	青緡
金門渡頭捐	九十六元		有關交通
華安喜壽捐	一百二十元	教育費	青緡
演戲捐	一百二十元	教育費	青緡

寧洋木排出口捐	三百六十元	警費	複稅
豬出口捐	一百元	警費	青緡
香蠟出口捐	二百八十元	警費	複稅
尤溪契稅附加	一十六元	教育費	細徵
上杭沙埔路排捐	一千九百六十八元	團費	青緡
手談捐	二千四百元	游擊隊給發費	通令查禁
出入口稅附加民團費	一千七百元	團費	通過稅
活豬捐	一百元	教育費	青緡
土酒捐	六十元	教育費	複稅
將樂石灰出口捐	三百六十元	教育費	細徵
壽寧鍋爐附加教育捐	四十元	教育費	細徵
粘捐	二百元	教育費	重復
建甌豬肉魚肉攤捐	五百元	馬路費	青緡
澤濱捐	四百元	團費	青緡
功德捐	六百三十六元	建設服務員薪費	巧立名目
木排過橋教育費	三百元	教育費	複稅
過塘行教育費	一百八十元	同上	青緡
油茶教育費	三百元	同上	複稅
政和木排教育捐	一百五十元	同上	複稅
南靖全縣豬附加捐	一千八百元	同上	青緡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一章 經濟行政

福建省繼續廢除各縣苛雜一覽表(二十四年九月十三日製)

縣別	稅捐名稱	每年收數	用途	備考
龍溪	石碼營業稅	一萬零四百元	賑災	
閩侯	福州附加捐 福州棉仁餅 粉稅	無定額	解庫	
南平	木筏捐	無定額	兵差	
閩侯	福州附加稅	三十元	解庫	
長樂	首莉花附加捐	四十元	自治警察 籌費	
德化	鐵水百貨捐	無定額	教育費	

福建省廢除苛雜一覽表(二十四年七月彙報)

合計	九十二種	六萬九千零零七元		
育捐	程溪出口教	七百二十元	同上	通過稅
育捐	龍溪雜仔教	一百零八元	同上	苛細
育捐	草坂出口教	四百四十四元	同上	通過稅
育捐	萬園出口教	二百四十元	同上	通過稅
育捐	龍山出口教	二百四十元	同上	通過稅
育捐	金山出口教	一千八百元	同上	通過稅
育捐	城區渡船教	三十六元	同上	有礙交通
育捐	草教育捐	九百六十元	同上	苛細
育捐	城區雙溪港	二千四百六十元	同上	有礙交通

廣西省各縣稅捐自民國二十二年度審核後已大縮減，計撤銷者有六百十六種，共國幣三十四萬零七百九十八元，二十三年度以該項核准稅捐中，有限期撤銷而尚未裁撤者，再分別核減。其中亦有少數縣份或因建設上必需，或因商業於徵而增加一二新稅者，然亦以不苛擾為主。綜計二十三年度核准徵收者共一二〇五種，計國幣七百十六萬六千二百二十八元，比之二十二年度核准者減去八十八種，計減國幣二十一萬七千二百九十四元。茲將二十二、二十三兩年度審核各縣地方徵收稅捐項目比較表列左：

第十四目 廣西省

縣別	稅捐名稱	每年收數	用途	備考
寧化	紙捐	無定額	縣收入	通過稅
浦城	筍尖營業稅	四百元	省收入	苛細
建陽	竹筍捐	二百元	縣收入	苛細
	蘇枝木炭營 業稅	一千二百元	省收入	通過稅
	磚瓦業營業 稅	二千四百元	省收入	廢稅
閩侯	金箔業營業 稅	七百二十元	省收入	苛細

(A)二二七

中國經濟年鑑 第三編 第一章 經濟行政

廣西省二十二年年度審核各縣徵收稅捐項目比較表

縣別	二十二年年度審核徵收數			二十三年年度審核徵收數			比較增減數	
	項數	金額	項數	金額	項數	金額	增	減
邕寧	捐附國稅附加三縣單行稅七種	二四	三三二、九八三	捐附國稅附加三縣單行稅十四種	二一	三八三、六六五	五、〇八二	三
永淳	捐附國稅附加二種省稅十一種	一七	五四、〇六六	捐附國稅附加二種省稅九種	一五	五九、六六七	五、六〇一	二
橫縣	捐附國稅附加二種省稅十種	一八	一一〇、二二七	捐附國稅附加二種省稅九種	一五	一二六、九七五	六、七四八	三
賓陽	捐附國稅附加二種省稅七種	二二	六一、四七八	捐附國稅附加二種省稅七種	二二	一一六、八三〇	五五、三五二	
武鳴	捐附國稅附加二種省稅六種	二二	一一九、一二五	捐附國稅附加三縣單行稅六種	一一	一〇〇、〇三五	一九、〇九〇	一
上林	捐附國稅附加二種省稅七種	一三	八五、〇七六	捐附國稅附加二種省稅七種	一三	九一、一五五	六、〇七九	
上思	捐附國稅附加二種省稅八種	一三	九五、〇三四	捐附國稅附加二種省稅七種	一三	五二、三三八	四二、六九六	
扶南	捐附國稅附加二種省稅六種	一一	二二、八〇三	捐附國稅附加二種省稅六種	一一	四二、四五六	一九、六五三	一

(A)二二八

奉 溪	容 縣	藤 縣	蒼 梧	綏 遠	果 德	都 安	歷 山	那 馬	隆 安
捐附國稅附加二種縣單行稅	捐附國稅附加四種縣單行稅	捐附國稅附加四種縣單行稅	捐附國稅附加四種縣單行稅	捐附國稅附加三種縣單行稅	捐附國稅附加四種縣單行稅	捐附國稅附加三種縣單行稅	捐附國稅附加四種縣單行稅	捐附國稅附加三種縣單行稅	捐附國稅附加三種縣單行稅
一二	一三	一六	三九	一〇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〇	一三
五五、九二六	一〇〇、五八七	一九二、五三七	七一八、一二六	一八、八九一	二五、一六	五一、九三九	一七、九一三	二三、一一七	七三、三二五
捐附國稅附加二種縣單行稅	捐附國稅附加三種縣單行稅	捐附國稅附加三種縣單行稅	捐附國稅附加四種縣單行稅	捐附國稅附加三種縣單行稅	捐附國稅附加三種縣單行稅	捐附國稅附加三種縣單行稅	捐附國稅附加四種縣單行稅	捐附國稅附加三種縣單行稅	捐附國稅附加三種縣單行稅
一三	一一	一四	三四	一〇	一二	一三	一二	一一	一二
六二、一三五	九三、三八八	一五七、三八七	六三四、〇二四	二一、一〇六	二六、一七八	八〇、二八〇	三九、八一五	二七、四三一	九二、六三二
一						一		一	
六、二〇九				二、二一五	一、〇六一	二八、三四一	二一、九〇二	四、三一四	一九、三〇七
	二	二	五						一
	七、一九九	三五、一五〇	八四、一〇二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一章 經濟行政

陸川	北流	博白	鬱林	武宣	平南	貴縣	桂平	懷集	信都
捐附國稅附加三縣單行稅	捐附國稅附加四種縣單行稅	捐附國稅附加三種縣單行稅	捐附國稅附加五種縣單行稅	捐附國稅附加四種縣單行稅	捐附國稅附加四種縣單行稅	捐附國稅附加五種縣單行稅	捐附國稅附加三種縣單行稅	捐附國稅附加三種縣單行稅	捐附國稅附加三種縣單行稅
一一	一二	一四	二四	一四	二二	一六	一五	一七	一二
八一、五三九	一〇二、八三七	一四三、五〇四	二二三、九四九	四五、二七八	一三五、四二八	二二〇、二一一	一九九、三二四	二〇一、〇七四	三五、二六一
捐附國稅附加五種縣單行稅	捐附國稅附加七種縣單行稅	捐附國稅附加二種縣單行稅	捐附國稅附加五種縣單行稅	捐附國稅附加三種縣單行稅	捐附國稅附加二種縣單行稅	捐附國稅附加五種縣單行稅	捐附國稅附加三種縣單行稅	捐附國稅附加三種縣單行稅	捐附國稅附加三種縣單行稅
一〇	一一	一二	二二	一三	一九	一七	一五	二〇	一二
九七、八八一	一〇五、六八一	一一二、一〇〇	二〇〇、〇九七	四六、六七五	一三三、一二九	二三九、五一四	一九五、八七八	二二六、九四〇	三八、四二七
						一		三	
一六、三四二	二、八四四			一、三八七		三九、三〇三		二五、八六六	三、一六六
一	一	二	三	一	二				
		二二、四〇四	一三、八五二		二二、二九九		三、四四六		

(A) 1130

運江	來賓	象縣	三江	羅城	柳城	融縣	雒容	柳州	興業
捐附國稅附加三種縣單行稅	捐附國稅附加二種縣單行稅	捐附國稅附加二種縣單行稅	捐附國稅附加二種縣單行稅	捐附國稅附加二種縣單行稅	捐附國稅附加二種縣單行稅	捐附國稅附加二種縣單行稅	捐附國稅附加二種縣單行稅	捐附國稅附加二種縣單行稅	捐附國稅附加二種縣單行稅
一一	一四	一三	一五	一二	一二	一七	一六	二四	一七
二八、九八八	四二、四六五	五五、六八〇	七三、五三五	四二、六八九	五六、〇三四	三五六、四六〇	四五、五一五	一九二、二八一	五三、六五一
捐附國稅附加三種縣單行稅	捐附國稅附加一種縣單行稅	捐附國稅附加二種縣單行稅	捐附國稅附加二種縣單行稅	捐附國稅附加二種縣單行稅	捐附國稅附加二種縣單行稅	捐附國稅附加二種縣單行稅	捐附國稅附加二種縣單行稅	捐附國稅附加二種縣單行稅	捐附國稅附加二種縣單行稅
一〇	一二	一三	一五	一二	一〇	一六	一六	二二	一五
五七、四三五	六〇、七五五	七一、〇三一	七六、六八九	四六、八六五	四八、四六五	一〇九、五六八	四六、四一九	一九六、九七七	八〇、六〇四
一八、四四七	一八、二九〇	一五、三五二	三、一五四	四、一七六			九〇四	四、六九六	二六、九五三
一	二				二	一		三	二
					七、五六九	二四六、八九二			

全縣	興安	桂林	忻城	宜北	南丹	河池	思恩	天河	宜山
捐附國稅附加四種縣單行稅	捐附國稅附加七種縣單行稅	捐附國稅附加十七種縣單行稅	捐附國稅附加五種縣單行稅	捐附國稅附加九種縣單行稅	捐附國稅附加七種縣單行稅	捐附國稅附加七種縣單行稅	捐附國稅附加六種縣單行稅	捐附國稅附加六種縣單行稅	捐附國稅附加七種縣單行稅
一五	一三	二三	一一	一四	一二	一二	一一	一一	一二
一五二、二一四	六四、三五五	二九三、八三一	三三、五一	一九、七九三	四二、〇三九	四七、八七〇	四七、一二〇	二六、四六二	一八五、五三六
捐附國稅附加九種縣單行稅	捐附國稅附加七種縣單行稅	捐附國稅附加十三種縣單行稅	捐附國稅附加七種縣單行稅	捐附國稅附加八種縣單行稅	捐附國稅附加七種縣單行稅	捐附國稅附加七種縣單行稅	捐附國稅附加六種縣單行稅	捐附國稅附加六種縣單行稅	捐附國稅附加四種縣單行稅
一四	一三	一九	一〇	一一	一三	一二	一一	九	九
一四六、一二〇	七〇、九九三	二〇九、六五七	三三、二八六	二〇、七二八	四八、七五四	五四、二七一	五〇、六四六	二二、九三四	一五〇、三三一
	六、六三八		七六五	九三五	六、七一五	六、四〇一	三、五二六		
一		四	一	三				三	三
六、〇九四		八四、一七四						二、五二八	三五、二〇五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一章 經濟行政

平樂	中渡	陽朔	龍勝	永福	百壽	義寧	榴江	靈川	灌陽
捐國稅附加二種省稅 附加四種縣單行稅 捐十一種	捐國稅附加二種省稅 附加三種縣單行稅 捐十種	捐國稅附加二種省稅 附加六種縣單行稅 捐六種	捐國稅附加二種省稅 附加四種縣單行稅 捐七種	捐國稅附加二種省稅 附加四種縣單行稅 捐六種	捐國稅附加二種省稅 附加四種縣單行稅 捐七種	捐國稅附加二種省稅 附加三種縣單行稅 捐八種	捐國稅附加二種省稅 附加四種縣單行稅 捐六種	捐國稅附加二種省稅 附加三種縣單行稅 捐九種	捐國稅附加二種省稅 附加三種縣單行稅 捐三種
一七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三	一三	一二	一四	八
一〇九、九七〇	二六、七〇七	五八、七六七	一七、五四四	一九四、七五五	二七、三三二	六七、九九四	三二一、五四七	六〇、五九九	二一、四一三
捐國稅附加二種省稅 附加三種縣單行稅 捐六種	捐國稅附加二種省稅 附加二種縣單行稅 捐七種	捐國稅附加二種省稅 附加三種縣單行稅 捐五種	捐國稅附加一種省稅 附加四種縣單行稅 捐八種	捐國稅附加二種省稅 附加三種縣單行稅 捐六種	捐國稅附加二種省稅 附加四種縣單行稅 捐七種	捐國稅附加二種省稅 附加三種縣單行稅 捐八種	捐國稅附加二種省稅 附加三種縣單行稅 捐八種	捐國稅附加二種省稅 附加三種縣單行稅 捐七種	捐國稅附加一種省稅 附加二種縣單行稅 捐五種
一一	一一	一〇	一三	一一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二	八
一〇六、四五〇	二四、九二六	五三、三五八	三五、八六四	二六、九七二	二七、二六五	三三、一四七	三六、二五六	五九、六七七	三四、五五〇
			一八、三二〇				三、七〇九		一三、一三七
六	四	四		一				二	
三、五二〇	一、七八一	五、四〇九		一六七、七八三	六七	三四、八四七		九二二	

(A) 1133

天保	百色	富川	鍾山	蒙山	昭平	賀縣	恭城	荔浦	修仁
捐附國稅附加三種縣單行稅	捐附國稅附加三種縣單行稅	捐附國稅附加三種縣單行稅	捐附國稅附加三種縣單行稅	捐附國稅附加三種縣單行稅	捐附國稅附加三種縣單行稅	捐附國稅附加三種縣單行稅	捐附國稅附加三種縣單行稅	捐附國稅附加三種縣單行稅	捐附國稅附加三種縣單行稅
一〇	一五	一九	一七	一一	一六	二一	一六	一五	一二
五二、五一、四	八三、五〇〇	四五、一七九	三五、八七八	三八、八九八	六〇、一三三	一五三、四七九	七七、六四三	六三、二二一	七三、一五一
捐附國稅附加三種縣單行稅	捐附國稅附加三種縣單行稅	捐附國稅附加三種縣單行稅	捐附國稅附加三種縣單行稅	捐附國稅附加三種縣單行稅	捐附國稅附加三種縣單行稅	捐附國稅附加三種縣單行稅	捐附國稅附加三種縣單行稅	捐附國稅附加三種縣單行稅	捐附國稅附加三種縣單行稅
一一	一八	一五	一五	一一	一七	一五	一四	一二	一二
五一、四一七	七七、六〇六	四九、〇一七	五四、八二〇	四九、九四一	三四、六六〇	一四二、二六三	九二、二六一	四六、七〇七	三八、七九六
	三								
		三、八三八	一八、九四二	一七、〇四三			一四、六一八		
		四	二			六	二	三	
一、〇九七	五、八九四				二五、四七三	一一、二一六		一六、五一四	三四、三五五
			甲						

龍州	恩隆	奉誠	向都	鳳山	東蘭	思林	西隆	西林	恩陽	凌雲
國稅附加二種省稅 附加三種縣單行稅 捐十三種	國稅附加二種省稅 附加三種縣單行稅 捐八種	國稅附加二種省稅 附加三種縣單行稅 捐七種	國稅附加二種省稅 附加一種縣單行稅 捐六種	縣單行稅捐六種	縣單行稅捐四種	國稅附加二種省稅 附加四種縣單行稅 捐六種	國稅附加二種省稅 附加三種縣單行稅 捐五種	國稅附加二種省稅 附加四種縣單行稅 捐六種	國稅附加二種省稅 附加三種縣單行稅 捐六種	國稅附加二種省稅 附加三種縣單行稅 捐六種
一八	二三	二二	一一	六	四	二二	一〇	二二	一一	一七
八〇、〇一九	四三、三七九	三六、六三四	三七、九七八	七、五一五	九、七八五	一九、二〇〇	一八、九四一	七、三三八	三二、六九八	四八、七七〇
國稅附加二種省稅 附加三種縣單行稅 捐十一種	國稅附加二種省稅 附加三種縣單行稅 捐七種	國稅附加二種省稅 附加三種縣單行稅 捐七種	國稅附加二種省稅 附加三種縣單行稅 捐五種	縣單行稅捐八種	縣單行稅捐五種	國稅附加二種省稅 附加三種縣單行稅 捐六種	國稅附加二種省稅 附加二種縣單行稅 捐七種	國稅附加二種省稅 附加三種縣單行稅 捐五種	國稅附加二種省稅 附加三種縣單行稅 捐四種	國稅附加一種省稅 附加三種縣單行稅 捐五種
一六	一二	一二	一〇	八	五	一一	一一	一〇	九	九
八三、三〇〇	五四、七四五	四六、四三〇	三八、〇三九	七、四六二	五六、六四八	二〇、七四九	二四、三〇三	一一、〇一四	二八、九八〇	六九、九五—
					四六、八六三					二二、一八一
三、二八一	一一、三六六	九、七九六	六一			一、五四九	五、三六二	四、六二六	二	二
									三、七一八	
				五三						

縣名	樂善	寧明	憑祥	鎮邊	明江	同正	靖西	恩樂	鎮結	龍州
捐附國稅 加四種 縣單行稅	捐附國稅 加三種 縣單行稅	捐附國稅 加三種 縣單行稅	捐附國稅 加四種 縣單行稅	捐附國稅 加三種 縣單行稅	捐附國稅 加三種 縣單行稅	捐附國稅 加四種 縣單行稅	捐附國稅 加三種 縣單行稅	捐附國稅 加三種 縣單行稅	捐附國稅 加三種 縣單行稅	捐附國稅 加四種 縣單行稅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三三、四四、七七、四九	二二、二九、六四	三三、三三、七四〇	六二、二二、四八	一九、九六、九	一三、四六、五	七〇、一一、九	二五、九九、五	一六、一四、九	三九、八七、六	
捐附國稅 加三種 縣單行稅	捐附國稅 加三種 縣單行稅	捐附國稅 加三種 縣單行稅	捐附國稅 加三種 縣單行稅	捐附國稅 加三種 縣單行稅	捐附國稅 加三種 縣單行稅	捐附國稅 加四種 縣單行稅	捐附國稅 加四種 縣單行稅	捐附國稅 加三種 縣單行稅	捐附國稅 加三種 縣單行稅	捐附國稅 加四種 縣單行稅
九	一一	一一	一〇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三三、三三、三三〇	二四、〇七〇	三六、〇七七	九一、三一一	二八、四七六	一七、二七七	一七、二四〇	二四、一〇〇	二二、九〇一	三三、九四〇	二二
三	一一、一〇六	二二、二二、三三七	二九、〇六五	八、五〇七	三、八一、二					
一、六四四										六、九三六

沅陵	縣別	稅捐名稱	關卡名稱	徵收地點	年收概數	裁撤日期	備
軍事商船護送費		辰州商船臨時護送	沅陵東關廣濟宮	三〇〇,〇〇〇元	二十四年一月		一稅率按產銷稅百分之六十徵收 二免徵產銷稅之貨物亦在徵收之例 三本處自行調查并據沅陵縣長查復
							考

第十五日 湖南省
 湖南省對於廢除苛捐雜稅已於二十三年七月一日開始實行，計有岳陽等三十四縣共苛雜捐稅七十九種，至民國二十四年又經該省政府委員出巡辦公，湖南省並沅陵等二十二縣各種非法關卡稅捐表（民國二十四年五月編製）

處裁撤沅陵等二十二縣各種非法關卡稅捐一百零四種，計三百六十八萬一千二百十元。其詳情見下表：

合計	上金	雷平	萬承	養利	左縣
	國稅附加二種省稅 附加四種縣單行稅 捐六種	國稅附加二種省稅 附加三種縣單行稅 捐七種	國稅附加二種省稅 附加三種縣單行稅 捐七種	國稅附加二種省稅 附加三種縣單行稅 捐七種	國稅附加二種省稅 附加五種縣單行稅 捐七種
二五三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四
七、三八三、五二二	一六、七一八	三六、三三八	一五、七二八	一一、四四七	一一、八一六
	國稅附加二種省稅 附加四種縣單行稅 捐七種	國稅附加一種省稅 附加二種縣單行稅 捐七種	國稅附加一種省稅 附加三種縣單行稅 捐七種	國稅附加二種省稅 附加二種縣單行稅 捐七種	國稅附加二種省稅 附加四種縣單行稅 捐六種
二〇五	一一三	一〇	一一	一一	一一
七、七六六、二二八	一八、五六五	四五、二一六	一五、八三四	一八、〇〇四	一四、九六四
	一、八四七	八、八七八	一〇六一	六、五五七	三、一四八
六					二
二二七、二九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淮鹽附加	軍事屠稅附加	同上	同上	同上	特貨護送費	同上	同上	木牌護送費	同上	同上	軍事產銷稅附加	同上	同上
由辰州臨時護送處徵收	沅陵軍事屠稅附加徵收處	辰州臨時護商處烏宿檢查所	辰州臨時護商處北涪檢查所	辰州臨時護商處雲程洞檢查所	辰州臨時護商處	辰州木牌護送處麻澗檢查卡	辰州木牌護送處北關分所	辰州木牌臨時護送處	沅陵產銷附加麻澗檢查卡	沅陵產銷附加凉水井分所	沅陵產銷稅附加凉水井分所	沅陵產銷稅附加徵收處	辰州護送處麻澗檢查卡
沅陵東關廣濟宮	城 鄉	沅陵烏宿	沅陵北涪	沅陵雲程洞	沅陵西城外顯碼頭	沅陵麻澗	沅陵白田頭	沅陵驗匠灣	沅陵麻澗	沅陵凉水井	沅陵東關廣濟宮	沅陵麻澗	沅陵麻澗
五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一稅率每石一元至四元後加至八元一角 二本處調查沅陵縣具查復	一稅率每支四角半一頭一元羊每只 二一角五分 二本處自行調查并據沅陵縣長查復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稅率每担二十元 二本處自行調查并據沅陵縣長查復	同上	同上	一稅率每兩四角八角或一元不等 二本處自行調查并據沅陵縣長查復	係收沅陵下游貨物	同上	一稅率照產銷每元收三元五角以上 二免徵產銷稅之貨物亦在帶徵之例 三本處自行調查并據沅陵縣長具查復	同上	同上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一章 經濟行政

同上	燒紙捐	同	同上	同	一〇	同	上	同	上
同上	小麥捐	各區教委辦公處	各區	七〇	二十四年五月	同	上	道奉本處通令取締	上
同上	軍事屠稅附加	瀘溪軍事屠稅附加徵收處	城鄉	六、〇〇〇	同	同	上	同	上
同上	特貨護送費	卡辰州護商處瀘溪分卡	同上	五、〇〇〇	同	同	上	同	上
瀘溪	軍事產銷附加	卡瀘溪產銷附加覆查處	同上	一六、〇〇〇	同	同	上	瀘溪縣長查覆	上
同上	煤礦捐	辰谿礦務委員辦公處	縣城	一〇、〇〇〇	同	同	上	同稅率按出煤百分之五抽收	上
辰谿	軍事屠稅附加	辰谿軍事屠稅附加徵收處	城鄉	五、〇〇〇	二十四年一月	同	上	辰谿縣長查覆	上
同上	筵席捐	同	同上	五〇	同	同	上	同	上
同上	旅館執照捐	同	同上	一二〇	同	同	上	同	上
同上	旅客捐	公安局	縣城	五〇	二十四年四月	同	上	本處令飭取締	上
同上	同上	同	同上	八〇〇	同	同	上	同	上
同上	油輪捐	沅陵貧民工廠油輪捐徵收處	沅陵東關	四、五〇〇	二十四年三月底	同	上	本處令飭裁撤	上
同上	產銷郵包附加	無事所派員在郵局檢查逕向商人收稅	沅陵郵政局	一、〇〇〇	同	同	上	與產銷附加同	上
同上	同上	沅陵烏溪金礦監護分處	沅陵烏溪	一〇、〇〇〇	同	同	上	同	上
同上	金礦稅	沅陵柳林汶金礦監護處	沅陵柳林汶	五〇、〇〇〇	同	同	上	一估計如上數二本處自行調查	上

(A)二三九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一章 經濟行政

旅陽	同上	同上	同上	保靖	同上	乾城	同上	古丈	同上	淑浦	同上	同上	同上	慈利	同上
軍事商船護送費及產銷附加	田賦附加農村建設經費	國防油餉捐	軍事屠稅附加	軍事商船護送費及產銷附加	軍事屠稅附加	軍事商船護送費及產銷附加	軍事屠稅附加	軍事商船護送費及產銷附加	寶慶飛機場工程經費特稅附加	軍事屠稅附加	推收特捐	契紙附加	欵捐	護商捐	旅客捐
麻陽臨時護送處	縣政府	保靖油餉捐徵收處	保靖軍事屠稅附加徵收處	保靖臨時護送處	乾城軍事屠稅附加徵收處	洗溪臨時護送處	古丈軍事屠稅附加徵收處	青魚潭臨時護送處	淑浦縣政府	三十四師駐淑軍事實際委員辦事處	同上	同上	同上	慈利團款經理處	同上
縣城	城鄉	保靖縣城河碼頭	城鄉	保靖縣城河碼頭	城鄉	乾城洗溪	城鄉	古文青魚潭	縣城	城鄉	同上	同上	同上	城鄉	同上
四〇、〇〇〇	二、九〇〇	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	六〇、〇〇〇	未列	七、五〇〇	同上	未列	四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同上
二十四年一月	同上	二十四年二月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十四年一月	同上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二十三年三月底	二十四年一月三十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自動裁撤	同上
麻陽縣長呈覆	同上	同上	稅率照沅陵加倍	保靖縣長查覆稅率與前同	本處調查稅率照沅陵加倍	乾城縣長查覆稅率與前同	稅率照沅陵加倍	一稅率與前同二古丈縣長查覆	一稅率每增五元二淑浦縣長查覆	淑浦縣長查覆	同上	同上	本處派課員易謙視察慈利縣政調查	慈利縣長查覆	同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A)二四一

同上	水綏	鳳凰	同上	同上	同上	大庸	同上	靖縣	綏寧	同上	同上	芷江	同上
百貨護送費	同上	同上	軍事屠稅附加	竹木歸捐	百貨公益捐	百貨捐	義勇谷米營業捐	義勇木捐	護送費	護送船捐	水捐	護送費	軍事屠稅附加
水綏吉洞坪護商處	徵收處 水綏軍事屠稅附加	徵收處 鳳凰軍事屠稅附加	處 三十四師大庸護商	徵收 由教育局河岸設卡	商處代徵 商辦教誼小學由商	處 三十四師大庸護商	各義勇分隊	靖縣北甘棠坳義勇隊木捐卡	沅水上游保商處經事派出所	同上	教育局	芷江龍津橋護商處	麻陽軍事屠稅附加徵收處
水綏吉洞坪	同上	同上	城鄉	同上	同上	大庸觀音橋	各鄉	靖縣甘棠坳	綏寧第四區下鄉鎮	同上	縣城	芷江南門外	城鄉
八、〇〇〇	三、四〇〇	四、八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	七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同上	同上	同上	未列	同上	未列	八、〇〇〇
二十四年四月	同上	二十四年二月	同上	同上	同上	大庸失陷陳部離境停止徵收	二十四年五月	同上	二十四年一月底	自動裁撤	自動裁撤	自動裁撤	二十三年八月自動裁撤
水綏保安大隊查覆	同上	稅率照沅陵加倍	本處調查 稅率與沅陵同	同上	同上	據大庸縣長呈實稅捐調查表填報	本處令飭取締	靖縣縣長查覆	綏寧縣長查覆	同上	同上	芷江縣長查覆	據麻陽縣長四月十日查覆
	上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一章 經濟行政

第十六日 四川省

四川省廢除各縣苛雜表

四川省廢除苛捐雜稅已於二十四年三月份起實行，其詳情見下表：

(A)二四四

廢除年月	縣別	名捐	率備	考
二十四年三月	萬縣	市二鎮區學布捐		既有糾紛收入無幾
同	上崇慶	縣公債繳稅附加	每糧一兩附加四元五角	苛細
同	上同	過渡費糧稅附加	每糧一兩附加二元四角	同
同	上同	商費糧稅附加	每糧一兩附加二角	同
同	上樂山	公安局木稅附加	照統捐十分之二	同
同	上峨眉	教建兩科徵收驗捐	包案	同
同	上峨眉	建設科徵收縣城暨雙福冠等場桑柘桐葉絲繭青蕨等捐	同	同
同	上同	商會捐委會團委會徵收收城鄉桑柘青蕨絲繭桐葉或秤捐等捐	同	同
二十四年四月	金堂	淮州屬擔捐		苛細
同	上江津	鹽碼附加	每碼附加十元又印花四元	妨害國稅收入之來源
同	上彭水	鹽包抵岸稅	每包徵銀二元	同
同	上犍為	竹根灘葫豆捐		小木經營
同	上石碛	觀音岩沿溪活豬捐	每隻徵銀一元六角	苛細
同	上重慶	船捐		含有苛雜性質
同	上鄧都	地方醫院棹菜捐	每磅徵銀二角	苛擾
同	上成都	市政府附加民生工廠絲捐		苛細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一章 經濟行政

同	上同	商會雜貨捐			同	上
同	上長	縣政府紙捐	量紙類項各種不等		同	上
同	上同	同	上每米一石徵銀五仙	苛擾		
同	上滬	整理市街碼頭委員會徵收船捐	大船一元三角四仙小船八角	不合法稅捐		
同	上涪	財政科榨菜捐	每鐵附徵二角	苛細		
同	上華	陽半邊街關防過道船捐	每船二千文三千文不等	同		上
同	上彭	山江口關防過道船捐	每船一二元至三元四角	同		上
同	上仁	壽八角車關防港口捐	每船二千文或四千文不等	苛擾		
同	上彭	山縣府徵收過道船捐	每船徵銀一元七角	含有苛雜性質		
同	上黃	陽同	甲船三元乙船二元丙船五角	同		上
同	上資	中浮橋捐	甲船一元二角乙船八角	苛擾		
同	上葉	江團務黨務抽收船捐		妨害交通		
同	上江	津廣興小河買嗣仁茂等揚學校抽收船捐		不合法稅捐		
二十四年五月	合	川財建兩科徵收落地起岸斗息捐	每石斗息三分商會一分	苛擾		
同	上萬	縣雜貨運銷業同業公會抽收買殼捐		苛擾		
同	上同	上教育科在大紅崗御臨河設卡徵收牲畜榨菜捐		同		上
同	上江	北財政科白防捐		苛細		
同	上萬	縣萬縣市木業公會徵收石砵縣運萬木稅		輸入為不地方利益對於他地方之不公平之課稅		上
同	上同	水縣政府桐油產場稅	每桶五角	不公平之課稅		
同	上同	上商會附加桐油產場稅	每桶二角	同		上

(A)二四五

項別	稅別	稅數別	期別	期	
				第一	第二
				二十四年元月一日起實行經第二百六十八次省務會議通過	二十四年元月一日起實行經第二百六十八次省務會議通過
				稅率	徵收數

第十七目 甘肅省
甘肅省對於苛捐雜稅之廢除已辦理二期。查第一期係於二十四年元月一日起行，第二期則於七月一日起實行，兩共裁減國幣五十萬餘元。其詳情見下表：
甘肅省二十四年份廢除苛捐雜稅一覽表

同	上	新	津	教育科木構	值百抽三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財政科港口捐	下水長船徵四角短船徵三角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公安局船捐		同	上
同	上	新	上	護糧費船捐	空船一角貨船二角	同	上
同	上	水利公署	上	護糧費船捐		同	上
同	上	二十四年七月	巫	財建各科貨稅附加		同	上
同	上	長	森	財政科席釐		同	上
同	上	青	神	教育科柴捐捐	每捆五仙或一角	同	上
同	上	樂	山	團學抽收柴捐	每捆五仙或一角	同	上
同	上	會	理	保衛商費		同	上
同	上	墊	江	農會竹捐紙捐		同	上
同	上	彭	水	商會進出口貨捐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油業公會桐油捐	每油一桶抽二角	同	上
同	上	重	度	市政府南門市政管理處豬捐每隻抽一二角		同	上
同	上	彭	水	團委會船捐	七角五角三角不等	同	上

附捐稅				總
特稅附徵一成印花稅	首稅附徵一成印花稅	屠稅附徵一成印花稅	捲菸附徵一成印花稅	合計
一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八、三三三、七五〇元

田賦附徵													項徵							
土	合	農	丁	屯	花	匠	脚	年	舖	西	藥	朝	地	課	合	鹽稅附徵一成印花稅	禁煙附徵一成印花稅	菸酒附徵一成印花稅	駝捐附徵一成印花稅	
磁	器	計	桑	站	租	紅	價	價	例	盤	草	味	觀	稅	程	計				
一、五六〇	—	—	—	—	—	—	—	—	—	—	—	—	—	—	—	—	—	—	—	—
六、〇〇〇·一二〇	四五、四九七·四〇〇	一七·五三〇	六八·五七〇	二五九·四〇〇	三五七·六〇〇	三四六·五五〇	五九九·七〇〇	一三九·二〇〇	三、五八八·五〇〇	七七五·四〇〇	八六六·〇〇〇	三五三·〇〇〇	五一·〇〇〇	三、六三三·五〇〇	一一、五一六·三五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二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〇	

特

布	布	布	絨	襪	粗	細	毛	粗	毯	熟	生	玉	木	杆	石	糕	紅	柿	黑
馬	被	圍	圍	子	毯	紅	口	紅	衣	肉	肉	黍	梨	菜	榴	米	土	子	磁
磚	套	肚	肚	子	帽	毯	袋	毯	衣	肉	肉	糖	梨	菜	榴	粉	土	子	器
一〇·七二五	一〇·七二五	一〇·七二五	一〇·七二五	二·九二五	一·九五〇	二·九二五	一·〇七三	一·九五〇	一·九五〇	一·七五五	二·三四〇	二·三四〇	二·三四〇	二·三四〇	二·三四〇	二·三四〇	一·〇七三	一·五六〇	一·五六〇
四〇〇·一二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一·一〇〇	五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四·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五·〇五〇	一、〇〇三·七〇〇	五、〇〇〇·三〇〇	三、〇〇三·三〇〇	二二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三五〇	三〇二·五〇〇	四〇〇·二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二〇〇·五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一·五八〇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一章 經濟行政

項 別	項		稅 別	期	
	鮮	雜		收	第
總 計	百	半	稅 率	二 期	二 期
	合	餅			
合	三·九〇〇	二·三四〇	—	—	—
總	四、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二·〇〇〇	—	—	—
計	<small>第二十四年七月 大省務會議通過 日起實行經第三百二十</small>				
計	五、一四一·四三五六	—	—	—	—
計	—	—	—	—	—
計	—	—	—	—	—
計	—	—	—	—	—
計	—	—	—	—	—
計	—	—	—	—	—
計	—	—	—	—	—
計	—	—	—	—	—
計	—	—	—	—	—
計	—	—	—	—	—
計	—	—	—	—	—

下項稅菸捲		項稅煙禁						項稅酒菸											
合	捲菸稅	捲菸公賣費	捲菸查驗費	捲菸查驗費	售藥執照工本	土店營業執照工本	義務捐	土別印花費附徵一成	照費附徵一成義務	合	菸酒零售證工本	菸酒印照工本	菸酒牌照工本	菸酒坐銷證工本	菸酒補徵工本	菸酒稅票工本	菸酒驗單工本	菸酒證單工本	捐菸酒稅附徵一成義務
計	項	項	項	項	項	項	項	項	項	計	項	項	項	項	項	項	項	項	項
—	三·六〇〇	值百抽一六	斤每〇·一八〇	支十〇·〇〇八	張每〇·一〇〇	張每〇·一〇〇	張每〇·〇〇六	張每〇·〇八〇	—	六、五四三·三三〇	張每〇·〇〇一	張每〇·〇〇六	張每〇·二〇〇	張每〇·一〇〇	張每〇·一五〇	張每〇·一五〇	張每〇·一八〇	張每〇·一八〇	—
五二、八三一·二八〇	八七一·四五五	二、九二二·九六〇	三〇三·一二〇	九、六〇六·八八〇	一一三、九〇四·四一五	一一二、〇〇〇	三、二二七·二一〇	一、二六四·七二〇	六、五四三·三三〇	五五·六五六	三六九·〇〇〇	五九〇·〇〇〇	九八·七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七八八·四〇〇	九五三·四六〇	九四九·一四〇	四七、六〇〇·〇〇〇	

(A)二四九

特

昏	竹	石	小	掛	羊	沙	醬	松	杏	蓮	雪	醬	腐	腐	鮮	絨	波	本省	本省
串	葉	花	菜	麵	肚	菜	白	子	皮	藕	裏	蒜	乳	乾	菜	毯	羅	毛	毛
子	子	菜	菜	麵	菜	菜	菜	子	皮	藕	紅	蒜	乳	乾	菜	毯	羅	毛	毛
一〇七二五	一五六〇	二三四〇	一七五五	一七五五	一七五五	一七五五	二三四〇	二三四〇	二三四〇	二三四〇	三九〇〇	三九〇〇	三九〇〇	三九〇〇	七八〇〇	一〇七二五	一一七〇〇	一一七〇〇	一一七〇〇
	四六八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三五五〇〇〇	五、七七五〇〇〇	四三八、八〇〇	七一〇〇〇〇	六六四、二〇〇	四八六、〇〇〇	一、〇二八、八〇〇	五二四、〇〇〇	六八二、〇〇〇	四七九、九〇〇	八九六、六〇〇	五二八、四〇〇	二六五、四〇〇	五一〇、七三〇	三二五、〇〇〇	三、八四二、六〇〇	五、二五二、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稅

柴	樟	錠	佛	松	醬	齒	馬	蔴	棕	土	香	皂	筆	本省	檫	酒	小	頭	日
木			念	葉	辣	油	尾	布	葉	麵	麵	角	杆	布	亮	麵	手	髮	髮
筏	皮	籽	株	葉	辣	油	小	錢	子	錠	子	角	杆	小	亮	麵	手	連	子
一〇七三	二三四〇	二三四〇	一〇七二五	三九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六八〇	一〇七二〇	一〇七三	一〇七三	一七五五	三一二〇	一五六〇	二三四〇	二三四〇	二三四〇	二三四〇	四六八〇	一〇七二五	一〇七二五
八八六〇〇〇	四五五、四〇〇	六八九、二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	一、〇七〇〇〇〇	二六八、八〇〇	四二二〇〇〇	八二二〇〇〇	六二七、八〇〇	四、四六二〇〇〇	二、四八八、七五〇	一、〇三三〇〇〇	一、一三六〇〇〇	二、四二六、八〇〇	三、四二五〇〇	一、四八六、四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二二二、八〇〇

(A)二五〇

項		本省布鞋	牛、角燈	板鴨	木燭	羅盤	燈捻	竹鞭	佛手	香盤	木瓜	毛裏	鷓鴣	狐尾	定商針
		二三四〇	一〇七二五	七八〇〇	七八〇〇	七八〇〇	四六八〇	一五六〇	一〇七二五	四六八〇	二三四〇	二九二五	四〇〇〇	五七〇〇	
		二、八四四〇〇〇	四二七、七〇〇	一、二〇、八〇〇	五八六〇〇〇	四八七八〇〇	二四八八〇〇	七二五、五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	三五八、二〇〇	四二四〇〇〇	八七二〇〇〇	二五七〇〇〇	五二五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附註：

一、查第一期廢除苛雜三項，計五十七種。第二期廢除苛雜四項，計七十兩種。二共合洋五〇八、〇〇七、一三一。二查一期表列稅捐附徵一成印花稅係按應完正稅加徵一成印花稅，並不粘貼印花，確屬跡近繁苛。三特稅項所列紅土係本省河橋驛特產作顏料之用。四、查二期菸酒稅項所列附徵一成義務捐係按二十四年度概算數目照一成計算實收或不止此數。五、

除縣所列減額徵數現已略有增加，茲列表如下：

縣名	捐稅數目	前報額徵數	增加後之額徵數
臨安	三	二八〇元	四六〇元
象山	三	三五〇元	四一一元
南田	四	一、一七八元	一、二二二元
臨海	二四	一〇、〇七〇元	一、一三八六元
黃岩	一〇八	四、〇七七元	二〇、九〇五元

第十八目 浙江省

浙江省二十四年度各縣繼續補稅之苛捐雜稅，尚在調查審核中，未經定案，故暫缺，至該省前報二十三年度「廢除各項苛捐雜稅一覽表」內有臨安等十餘縣所列減額徵數現已略有增加，茲列表如下：

菸酒憑單工本等，向由菸酒局經收，其年收數目，係照二十二年、二十三年度實收數目平均計算，下同。六、禁烟憑照費等，附徵一成義務捐，向由禁烟局經收，其年收數目，係照二十三年實收數列入，下同。七、查捲菸項，因改辦統稅，本省所徵紙捲菸之查驗費，已另案一律停徵，此項係未徵統稅之葉捲菸，故併入本案，一律實行廢除，以資提倡。八、川捲菸查驗費，按每十枝抽收，川捲菸公實費按每一市斤估價〇、二六四照值百抽一六收費，其稅項以二八六市斤為一擔，每擔收洋三、六〇〇。九、查二期特稅所列全年徵收數，係按照歷年收數平均計算，除鷓鴣毛狐尾兩種之單位量，以每百斤為一擔，按擔抽收，定南針按當地市價，值百抽七五，未列稅率外，餘均以二四〇為一擔，按擔收費。

溫	天	蘭	武	滬	衢	江	分	永	平	泰	總
嶺	台	谿	義	溪	縣	山	水	嘉	陽	順	計
五一	五	四	四	七	一〇	四	二	三	三	一	二五六
	一、八二五	一、四四一	三四八	一、六一五	六〇四	四、二九〇	四五二	三、三四五	二一〇	七、四五三	三二七、五三八
一八、一七一	一、九四五	四、四六〇	八四五	一、七五四	一、二二六	四、四九〇	一、〇五六	四、一七一	二、〇四五	一一、一一四	八五、四九七

第十三節 度量衡與工業標準之進展

第一目 新制普遍推行之情形

對一度量衡行政，自十九年開始辦理迄今，於茲六載。關於度量衡及工業標準以前辦理情形暨折合換算各表，(普通中外及特種計量)在本年鑑第一第二兩回中曾經先後發表，茲將各省市推行新制進展情形，分敘於次：

全國各省市辦理度政之最有成績者，厥為山東、河北、浙江、江蘇、綏遠、察夏六省與上海、漢口、北平、青島、南京五市及威海衛一區。前六省均設有檢定所，其各省

城之度量衡早經宣布劃一，至於各縣，則均派有檢定員，并有確定之經費，且已改用度量衡新制，近更相率努力於鄉鎮與農村新制之推行，亦大有成效。後之五市一區，亦均設有檢定所，且均還在三年以前，即已宣布劃一，近年更速積極以檢查舊制器具，廢除殆盡。此外并辦理英制度量衡之登記，外商使用度量衡之限制與學校工廠新制之推行，油酒量器之劃一等項，皆告成績。以上六省五市一區可謂報告劃一完成。

其次全省各縣之在一致進行者，有江西、河南、湖北、福建四省，江西之省檢定所，并設有規模宏大之省製造廠，河南、福建亦均曾附設製造廠。江西、河南兩省係按縣普遍檢定員，現各縣均在進行縣城度量衡之劃一，但辦理已報告完成，進之而推行各鄉鎮之新制者，各約半數以上。江西實行度量衡販賣之統制，凡商民所製度量衡器具均須經由省立製造廠轉為發售，以絕流弊而速功效。河南建設廳并特設視察員常川前往各縣視察，於縣長與檢定員有進行不力者，依法懲處，不稍寬貸。省政府并通飭各縣，限二十五年六月底以前一體完成劃一，不得展緩。至湖北、福建兩省，則俟督辦專員所在地，分區設立檢定分所，其分所所在各縣，多已完成劃一。至分所所屬各縣，則由分所次第派檢定員前往推行，凡交通便利與商務較盛各縣亦多已推行就緒矣。

再其次為局部推行者，有安徽、湖南、廣西、貴州四省，安徽各縣檢定員，由建設廳就各縣財政較為寬裕者，先行派往任用，初僅三十餘縣，今則增至五十餘縣，而其中推行已大致就緒者，約占半數。湖南省從前有二十四縣派有檢定員推行新制，今此二十四縣均已逐漸達到劃一，近建設廳正謀推廣度政於湘西湖南各縣，而期全省一致。廣西省檢定所於二十二年冬季成立，進展殊為迅速，該所所有規模宏大之製造廠，加工趕製新器，其出品數量，差堪供給各縣之需要，嗣後并陸續

訓練全青三等檢定員提倡民營製造現經遺派檢定員者有八十餘縣而完成劃一者亦達五十餘縣貴州曾將貴陽市新制完成劃一全省各縣大部分委有檢定員雖進行較爲遲緩然省府尙謀積極推廣之

此外若雲南省初僅注重於公用度量衡之推行繼於二十三年設立昆明市檢分所着手推行民用度量衡今夏又於建設廳組織成立度量衡檢定所籌備處先創辦製造工廠從事廣製新器俾以推行於全省各縣廣東省度政公用度量衡早改新制對於民間則採自動制度旋該省建設廳鑒於事勢之所趨非加強迫不可復於二十三年頒飭各縣必選學員一人送全國度量衡局訓練二十四年春間已有多縣學員經該局訓練畢業咨回任用現省政府在二十四年度預算內已將度政經費核定該省檢定所當即可行恢復陝西於二十一年以旱災奇重請准展緩劃一後度政亦無形停頓二十三年該省有恢復度政之準備迄至今年五月會經省政府電達實業部請爲代擬度量衡製造工廠計劃今年九月恢復度量衡檢定所重行規劃普通劃一有效辦法刻正在積極籌備進行中甘肅度政推行範圍初僅及於蘭州一市今已撥款設立模範製造工廠趕製各縣需要之器具從事全省之普遍推行他如察哈爾青海兩省在二十三年亦於建設廳內任用檢定員從事調查各該省之籌備情形擬定各項進行計劃規定各種推行章程其切實施行期當不遠矣又如四川省以連年內戰從未顧及度政自二十三年起經陸續選取學員送至全國度量衡局訓練并購領大批標準標本及檢定用器運川備用二十四年省政府改組乃在建設廳內錄用檢定員着手籌備其劃一程序與各種章程及經費預算等項已經實業部備案現省政府已撥款四萬元正式成立檢定所與製造廠從速進行山西一省之公用度量衡早經改用新制其在省政府內亦設有檢定所一處任用合格檢定員從事進行

綜觀全國除東北四川在九一八以前已開始新制之推行現處特殊環境外惟蒙藏新康尙未推行新制其餘均在一致努力積極辦理在訓政結束憲政開始以前必能完成初步劃一之使命也

第二目 計量單位定義之擬訂

度量衡法所規定之長度公尺容量公升重量公斤三種單位定義係就日常應用而設關於質量之定義與公升之精確值等屬於科學上之需要以及其他計量上之種種單位尙有不少均待規定全國度量衡局曾參照各國法規擬訂如左

(甲) 度量單位

凡由長度發生之各種計量在法文統稱爲幾何單位茲依照習慣擬爲度量單位分爲長度(包括海程)面積(包括地積)體積(包括容量及船舶體積)及角度日文亦稱爲度量

第一 長度以國際公尺原器爲最高之標準

(定義)一公尺爲國際公尺鉑銻原器在純冰正在融解溫度時所表示之長度

海里(定義)海面距離之計量單位各國採用標準以前頗有不同後經約定爲一千八百五十二公尺稱爲海里即相當於地球之同一經線上其緯線相差一度之六十分一兩點間之距離

第二 容量

習慣上有稱海程者一海里即船舶速率等於一海程每小時所行之路程

(定義)體積之專用於液體氣體及粒狀物者得以公升爲實用單位一公升爲一公斤純水在其最高密度及標準氣壓時之體積比一立方公尺較大約三

萬分之一而弱。在普通應用，無須極高準確度時，得作為等於一立方公分或一立方公分。

第三、船舶積量

航行習慣以一立方公尺之三百五十三分之一之體積，稱為船舶噸。一船舶噸即合二·八三立方公尺或折合英制為一百立方英尺。

第四、角度

角度之單位為直角，(定義)直角即兩直線相交所成相等鄰角之角。直角之百分一，稱為「級」。

除「級」及其倍數或分數外，一直角又可適用下之分數法：即度為直角之九十分一，分為度之六十分一，秒為分之六十分一。

(乙) 衡量單位

各國法規，前均規定重量標準，現在則質量與重量並列。以前把重量包括質量與主張革新者之欲以質量包括重量，均有混淆之處，故今稱為衡量。因無論重量與質量，均由平衡之手續得之，並符合度量衡法之「衡」字範圍。

第一、衡制

衡量以公斤原器為最高之標準，(定義)一公斤為國際公斤鉑鉍原器之質量。

質量乃表示物質多寡之量，不隨地而變易。其由地心吸力施於物質所生之輕重，謂之重量。重量之大小，與物體距地心之遠近，成反比例。但地面上同在一地點，相同之質量，所受之吸力相同，故其質量之比例，可以重量表之。尋常稱謂即得準用重量。

寶石之重量，得用「卡」為單位，「卡」carat 合二公厘即二十公份。

金之成色，得用成色卡為單位，「卡」Karat，簡稱「K」，合二十四分之一純金。

第二、密度

我國普通液體如油類酒類，均用衡量，原因無密度之計量方法，與便利之器具，故不能用容量，亟應灌輸此項智識與其實用，故密度之觀念甚為切要。各國對於液體計量，有公用，及專用之計量，我國應取何種為標準，則應待討論者，茲舉其要點於下，(定義)物體之密度以十分數表之，即以質量為一公釐，體積為一立方公尺之物體密度為單位。

不含空氣之水，在公溫度四度時及七十六公分高之水銀柱壓力下，其密度等於一(其差數約三萬分之一弱)。

第三、酒精度

酒精與純水之混合液，在公溫計十五度時，其火酒強度之度數，依照蓋氏之百度容量表，相當容量之成數。

(丙) 時間單位

定時間基本主單位為秒。(定義)一秒即平均太陽日八萬六千四百分之六十分之一，六十分之一為一分，六十分之一為一小時。

(丁) 力之單位

力之單位分為力，工作，工率與壓力四種分述如下：

第一、重力

力之大單位為「史登」，小單位為「台因」。

(定義)「史登」為施於一公釐質量每秒能得一公尺每秒加速之力。

「台因」為施於一公分質量每秒能得一公分每秒加速之力。

第二、工作

工作之大單位為千焦耳，小單位為爾格。

(定義) 一千焦耳為一史登之力，令其施點，依力綫方位，使物轉移動一公尺所做之工作，一焦耳之十兆分之一為爾格。

第三、工率

工率之大單位為千瓦特即每秒能生千焦耳之工率。一千國際瓦特與一千瓦特所差之數甚微。

第四、壓力

壓力之大單位為皮只，即平均分佈於一平方公尺面積上，能生一史登總共之壓力。皮只之百倍，用於氣象及氣壓之計量時，常稱為公氣壓。皮只之萬分一，稱為巴利，為壓力之小單位。

(戊) 熱之單位

分為熱量與溫度二種。

第一、熱量

(定義) 熱量之單位，稱為公熱，即能令質量一公釐之物體，上昇公溫度一度所需之熱量，此物體之比熱，當十五度溫度時，在正常大氣壓 (即一〇一·三皮只氣壓) 下，係等於水之比熱。通常稱謂時，一公熱即作為能令一公釐水由公溫度十五度上昇至十六度所需之熱量。

熱量之小單位，稱為小熱，又稱小焦，為一公熱之兆分之一。一千小焦，稱為大焦，即一公熱千分之一。一焦在實際時，合四·一八焦耳，或合〇·四二六公斤尺。

在冷藏工業中，關於減退之熱量，以冷之單位計算，稱為公冷，一公冷之絕對值，即等於一大焦。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一章 經濟行政

第二、溫度

溫度之單位為公溫度，或百分溫度。

(定義) 一公溫度為在零度下二百四十度以上之溫度，其百分度之一度，即代表溫度，變遷之由氫氣質量，自純冰融解溫度 (稱為零度) 至純水蒸沸溫度 (稱為一百度) 在容量不變時，並在正常大氣壓下，其壓力增加之百分之一所產生，此正常大氣壓由高七百六十公厘水銀柱之壓力代表之，其水銀之密度，在地心吸力之加速度等於九·八〇六六五每公尺每秒時，為一三·五九九三。

第三、常溫

計量之標準溫度定為公溫度二十度。

(己) 電氣單位

電以國際單位制為最高標準。國際單位制，為一八九三年芝加哥之第三次國際電氣會議所設立。以國際歐姆為第一主單位，國際安培為第二主單位。其定義以實際之標準器定之。其餘之單位，均準此而出。

國際歐姆 為電阻基本主單位，乃當融冰溫度即公溫計零度時，一截面均勻之水銀柱，其長為一〇六·三公分，其質為一四·四五二一公份，對於不變電流所生之阻力。

國際安培 為電流基本主單位，乃經過硝酸銀之純水溶液中，電解時，每秒鐘沈澱〇·〇〇一二八公份銀質之不變而均勻電流強度。

國際伏脫，為電力單位，即一國際歐姆之導線內，保持一國際安培之電動力。實際上國際伏特可以當公溫計十五度溫度時，依照規定制成之克拉格電池電動力之 1.000 表之。

(A) 二五五

國際庫倫，為電量單位，即一安培之電流，於一秒間所傳之電量。

電量單位，尚可用安培時，等於三六〇〇庫倫，即一安培之電流，一小時內所傳之電量。

電容之單位為法拉，即電荷一庫倫，昇高電勢一伏脫的導線之電容。實用之電容單位，為兆分一法拉。

電工率之單位為瓦特，即一伏脫電動力下，一安培之恆電流，每秒間所消費之電工。

電工之單位為焦耳，實際上即一國際安培通過一國際歐姆之阻力，每秒時所消費之工作。

電導之單位為歐姆，即電阻一歐姆之導線所有之電導。

電感之單位為亨利，即一歐姆與一秒相乘之積。

一亨利為一電環之電感，當其所感應之電動力為一國際伏脫，而其感應之電流，乃依每秒逾一安培之速率而變遷。

(庚) 電磁單位
磁場之單位為高斯，即無窮長之螺線，其平均纏繞之密度，等於 $\frac{1}{10}$ 迴線；

其經過之電流，為一安培者，真空內之磁場。
磁動力之單位為吉柏，即一高斯之平均磁場內，在真空中沿力線量得一公分長地點之磁動力，實際上之單位，尚可用「安培轉」等於 $\frac{4\pi}{10}$ 吉柏。

磁流之單位為麥士，即一高斯之磁場內經過與力線正交之一平方公分面積之磁流。

(辛) 光之單位

光量 以十進燭光為基本之單位，以至少五進標準白燭燈之平均量的平均數，於其中取一定分表之。此標準燈量之法，光線與燈之軸線，須成正交。

法國法定，十進燭光之值合非氏標準燭二十分之一。該氏標準器，依照國際電氣會一八八四及一八八九年在巴黎會議議決案，係以融化白金為光源，當其凝固溫度時，由一公分為邊之正方形面積上垂射出來之光量。

光流之單位為流明，為一燭光光量之平均無窮小光源，每秒時在與以光為中心，半徑為公尺之球，相切成之面積，恰等一平方公尺之體角內，所散發之光流。

光照之單位為呂克，即一平方公尺面積，平均受一流明光流之光照，此外有用輻透者即一平方公分面積，平均受一流明光流之光照。一輻透合一〇〇〇呂克。

光之透鏡度，稱為光度，為以一公尺為焦點距離之反比例。

第三目 各國標準規範之譯述
標準化為工業先進國之產物，我國欲施行標準化工作，自非借鏡歐美日本不可。故該局設法與世界各國標準機關取得聯絡，取得下列各國標準刊物分列

於左：

國名	標準	概數
奧地利	奧地利	一一二六
澳大利亞	澳大利亞	一四〇
比利時	比利時	八
坎拿大	坎拿大	四七
捷克斯拉夫	捷克斯拉夫	一〇四

丹麥	一三七
芬蘭	三三〇
法國	六二八
德國	四、七二二
荷蘭	一一
匈牙利	九三
意大利	三一八
日本	二〇〇
挪威	二四一
波蘭	四三七
蘇俄	四、三四四
瑞典	四五六
美國	二七二
南非聯邦	七
共計	一一、七八七種

該局自去年陸續收到各國標準後，已分別譯成中文，以作制定我國標準之參考。

第四目 中國標準之擬訂

將所搜集之世界各國標準，內查國內之情形，察需要之緩急，陸續擬訂各項

中國經濟年鑑 第三編 第一章 經濟行政

面由小而大之數值或級別等，俱各應按照一定之準則，以增加便利，減低消費，而

第五目 標準數

數值之應用至廣，如貨物之包裝數量，工業產品之尺度值，工程上及其他方

Z	R	P	O	N	M	L	K	H	G	F	E	D	C	B	A
雜類工業	鑛業	製紙工業	林業	農業	礦業	紡織工業	化學工業	非鐵金屬業	製鐵業	船舶工業	運輸工業	汽車及航空工業	電氣工業	機械工業	土木建築工業

標準。茲按照國際標準分類法擬訂我國工業標準類別如左：

(A)二五七

中國經濟年鑑 第三編 第一章 經濟行政

(A) 二五八

逐整齊劃一之標的，反是，若各自任意規定，則雜亂無章矣。故對於各項數值，應一
一釐訂共同遵守之標準。由於各項數值之用途不同，標準亦分下列三種：

- 甲、等比標準數
- 乙、尺度標準數
- 丙、包裝標準數

甲、等比標準數 在工程設計與工業產品上，以及其他方面，每有由小而大
之數值，例如電動機由一馬力至二五〇馬力時，其間必有多數等級，漸次遞增，為
適應是項需要起見，乃有等比標準數之規定，係以五、十、二十、等數為公比而組成
之等比級數。茲參照日、美、法、芬蘭等國之標準，擬訂我國等比標準數於左：

1-10					10-100					100-1000					至五位之值	項數	
五級	一〇級	二〇級	四〇級	五級	一〇級	二〇級	四〇級	五級	一〇級	二〇級	四〇級	五級	一〇級	二〇級			
			一九				一九				一九〇				一九〇	一八、八三七	一一
			一八			一八				一八〇					一八〇	一七、七八三	一〇
			一七			一七					一七〇				一七〇	一六、七八八	九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〇	一·六〇	一·六〇	一·六〇	一·六〇	一·六〇	一·六〇	一·六〇	一五、三四九	八
			一五			一五					一五〇				一五〇	一四、九六二	七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一二五	六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三五	五
	一·二五	一·二五	一·二五		一·二五	一·二五	一·二五	一·二五	一·二五	一·二五	一·二五	一·二五	一·二五	一·二五	一·二五	一二、五八九	四
			一·一八			一·一八					一·一八				一·一八	一一、八八五	三
			一·一二			一·一二					一·一二				一·一二	一一、二二〇	二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五九二	一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一章 經濟行政

(A)二五九

六〇〇	五六〇	五三〇	五〇〇	四七五	四四〇	四二五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三二五	三二五	三二五	三〇〇	二八〇	二六五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三四	二二二	二〇〇	一九、九五三	二二
五六六	五六〇	五〇〇	五〇〇	四五〇	四五〇	四五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三三五	三三五	三三五	三〇〇	二八〇	二六五	二五〇	二三四	二二二	二二二	二〇〇	二二	二二	二二
五六	五六	五三	五〇	四七五	四四五	四二五	四〇	四〇	三三五	三三五	三三五	三〇	二八	二六五	二五	二三四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五六	五六	五〇	五〇	四五	四五	四二五	四〇	四〇	三五五	三五五	三三五	二八	二六五	二五	二三四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五六	五六	五〇	五〇	四五	四五	四二五	四〇	四〇	三五五	三五五	三三五	二八	二六五	二五	二三四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五六	五六	五〇	五〇	四五	四五	四二五	四〇	四〇	三五五	三五五	三三五	二八	二六五	二五	二三四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五六	五六	五〇	五〇	四五	四五	四二五	四〇	四〇	三五五	三五五	三三五	二八	二六五	二五	二三四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五六	五六	五〇	五〇	四五	四五	四二五	四〇	四〇	三五五	三五五	三三五	二八	二六五	二五	二三四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五六	五六	五〇	五〇	四五	四五	四二五	四〇	四〇	三五五	三五五	三三五	二八	二六五	二五	二三四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八	一六	三八	七八	一五五					
三	一七	四〇	八〇	一六〇	二六〇	三六〇	四六〇		
三·二	一八	四二	八二	一六五					
三·五	一九		八五	一七〇	二七〇	三七〇	四七〇		
	二〇	四四	八八	一七五					
四	二一	四五	九〇	一八〇	二八〇	三八〇	四八〇		
四·五	二二	四六	九二	一八五					
	二三		九五	一九〇	二九〇	三九〇	四九〇		
	二四	四八	九八	一九五					
五	二五	五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一、本標準數工業產品之尺度適用之，但以技術上之關係，需用本表以外之數值者，得不受本表之限制。

二、在一〇〇公厘至五〇〇公厘之間，如需用本表以外之數值時，其尾數務採用二·五、八等數字為宜。數值在五〇〇以上者，應按十增進。

三、本表數值亦得適應尺度以外之用途。

丙、包裝標準數 關於商品之包裝，各國大都由包裝法之規定，對於各項貨物，如水菓、魚類等，亦常有個別之包裝標準。惟對於一般包裝數量，皆無概括的標準，然此項概括的包裝數量標準，實有規定之必要。茲以二·三、二·五等三數為基礎，擬定包裝標準數於後：

包裝標準數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一章 經濟行政

2倍組	1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2	26	30	34	38	42	46	50	54	58	64	70	76	82	88	94	100	
3倍組	1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42	48	54	60	66	72	84	96	108	120	132	144			
5倍組	1	5	10	15	20	25	30	35	40	45	50	55	60	65	70	75	80	85	90	95	100							

一、右表之數值，包裝數量適用之。

二、右表各數值之單位，不加規定，隨商品種類之不同，或為重量，或為容量，或為個數。

三、大於右表之數值採用二倍組各數時，在一〇〇以上者按八遞進，採用三倍組各數時，在一四四以上者，按十二遞進，採用五倍組各數時，統按五遞進。

第六目 金屬線板之規計

金屬線板之規計，係用以量金屬線之直徑及金屬板之厚薄。現時通用者，有白明琴線規 (Birmingham Wire Gauge) B, S, 規計 (Brown and Sharpe Gauge) Roehling's and Washburn & Moen's 規計, "Circular" 線規，不列顛帝國標準線規，不列顛 St. "B. G." 規計，美國標準規計，愛迪生規計，小數規計等等。以上除最後所列二種外，皆以一·二、三、四……等號數代表各種不同之尺度，號數小者，其代表之尺度大，號數大者，其代表之尺度小，號數與尺度點連帶之關係，僅按序命名而已。愛迪生規計，係愛迪生電氣公司創製，對於尺度號數，以金屬線之斷面積圓米耳 (Circular mil) 數名之，如斷面積為三千圓米耳，則此線為三號線，為四五〇〇圓米耳時，即為四·五號線，小數規計之尺度號數，係以實際尺度之英寸約數名之，如直徑或厚度約為五百分之一

(A) 二六一

英寸時，即為〇〇〇二號，約為四十分之三英寸時，即為〇〇七五號。此二種規計對於尺度號數之命名法，與所量線板之直徑厚薄有直接之關係，由其號數即可察知該線板之直徑厚薄若干，較前述數種恒利多矣。以上各地規計之尺度，皆係基於英寸，但以英寸本身之缺點甚多，且於我國為非法之度量，故我國擬定此項規計標準時，自非棄此英制尺度而採用公制不可，該局曾按照日本金屬線板之直徑厚薄及其命名法之標準，擬就標準草案於後：

金屬線板之規計

一、金屬線板規計之號數，即以該號之尺度公厘數表示之。

二、金屬線板規計，共分四十二號。（附表）

號	數	尺	度	m	號	數	尺	度	m
一二	一	一	〇	〇	〇	一	一	〇	〇
一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九	〇
九	〇	九	〇	〇	〇	〇	八	〇	〇
八	〇	八	〇	〇	〇	〇	七	〇	〇
七	〇	七	〇	〇	〇	〇	六	五	〇
六五	〇	六	五	〇	〇	〇	六	〇	〇
六	〇	六	〇	〇	〇	〇	五	五	〇
五五	〇	五	五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五	〇	五	〇	〇	〇	〇	四	五	〇
四五	〇	四	五	〇	〇	〇	四	〇	〇
四	〇	四	〇	〇	〇	〇	三	五	〇

三·五	三·五〇	〇·三二	〇·三二
三·二	三·二〇	〇·二九	〇·二九
二·九	二·九〇	〇·二六	〇·二六
二·六	二·六〇	〇·二三	〇·二三
二·三	二·三〇	〇·二〇	〇·二〇
二	二·〇〇	〇·一八	〇·一八
一·八	一·八〇	〇·一〇	〇·一〇
一·六	一·六〇	〇·一四	〇·一四
一·四	一·四〇	〇·二二	〇·二二
一·二	一·二〇	〇·一〇	〇·一〇

第七目 紙張標準

各國紙張尺度標準，大都有共同遵守之原則三：

一、折半定則 每張尺度，為其次一張之二倍，或其先一張之半，即一長方紙張，對摺裁開而得兩等長方，每張面積，為前者二分之一，再對摺裁開而得四等長方，每張面積，又為其前者二分之一，由是類推。

二、相似定則 各張形式皆相似，設以 x 代表紙張之總長， y 代表邊寬，則 y 比 x 等於 $\sqrt{2}$ 比 1，即每張長寬之比，皆等於正方形之對角線與其邊之比。

三、公制定則 紙張之尺寸均用公制尺度表示之，原張（即後列紙張尺度標準表中之 A 組〇號）之面積，定為一方公尺。

根據上述三定則，並將德國、日本、波蘭、捷克、匈牙利、澳洲聯邦諸國標準加以

比較，復斟酌國內情形，該局乃擬採用德國紙張尺度標準為原則，而草訂我國紙張之標準如下。

一、通用紙張，除另有特別規定外，均為長方形，其寬（x）與長（y）之比，定為1:√2，即正方形之邊（x）與其對角線（y=√2x）之比，如是則尺度大小不同之紙張，其形式均可相似。（圖1）

二、每張尺度，須為較小一號之二倍，較大一號之半，每一長方形紙張折中裁開後，得兩個相等面積之長方形，其每張之面積，為原張之二分一，其原張之寬，乃變為新張之長，此新張寬與長之比仍舊。再各折中裁開，得四個相等面積之相似長方形，各張面積，又為其前者之二分一，其他由此類推。（圖二及三）

三、規定寬與長相乘所得之面積為一平方公尺者，稱為基本原張，命為主組零號，簡稱A0，依折半原則而得其次小一號為A1，再次者為A2等等。（圖四）依加倍原則，而得比零號較大一號為2A0，再加倍為4A0等等。

四、以主組兩鄰接紙張折中約數之大小，而成之組，稱為B組，收A、B兩組互相鄰接紙張折中約數之大小，而成兩組，稱為C組，此B、C、D三組，通名為輔組。

通用紙張尺度表（一）

A 公厘	紙張	
	尺數	號
1682×2378	4×0	
1189×1682	2×0	
841×1189	0	
594×841	1	
420×594	2	
297×420	3	
210×297	4	
148×210	5	
105×148	6	
74×105	7	
52×74	8	
37×52	9	
26×37	10	
18×26	11	
13×18	21	
9×13	13	

五、凡獨立性之應用紙張，以儘先採用主組尺度為原則。
六、表中所規定之尺度，均係指裁定紙張而言，例如書籍之紙張，在裝訂裁齊之前，須較規定尺度放大若干，如是則裁齊之後，方合標準，未裁齊以前之放大，約

D		C		B		
市寸	公厘	市寸	公厘	市寸	公厘	市寸
46.3×65.4	1542×2180	55.0×77.8	1834×2594	80×84.8	2000×2828	50.5×71.3
32.7×46.2	1090×1542	38.9×55.0	1297×1834	42.4×60	1414×2000	35.7×50.5
23.1×32.7	771×1090	27.5×38.9	917×1297	30×42.4	1000×1414	25.2×35.7
16.4×23.1	545×771	19.4×27.5	648×917	21.2×30.0	707×1000	17.8×25.2
11.6×16.4	385×545	13.7×19.4	458×648	15.0×21.2	500×707	12.6×17.8
8.2×11.6	272×385	9.7×13.7	324×458	10.6×15.0	353×500	8.9×12.6
5.8×8.2	192×272	6.9×9.7	229×324	7.5×10.6	250×353	6.3×8.9
4.1×5.8	138×192	4.9×6.9	162×229	5.3×7.5	176×250	4.4×6.3
2.9×4.1	96×138	3.4×4.9	114×162	3.8×5.3	125×176	3.2×4.4
2.0×2.9	68×96	2.4×3.4	81×114	2.8×3.8	88×125	2.2×3.2
1.4×2.0	48×68	1.7×2.4	57×81	1.9×2.8	62×88	1.6×2.2
				1.3×1.9	44×62	1.1×1.6
				0.9×1.3	31×44	0.8×1.1
				0.7×0.9	22×31	0.5×0.8
				0.5×0.7	15×22	0.4×0.5
				0.3×0.5	11×15	0.3×0.4

爲由二公尺至四公尺。

七、各號紙張之公差，規定如左：

2倍以上張數	2.0公尺
○至5張	1.8公尺
6至12張	1.0公尺

八、特別需用狹長紙張時，應採用通用紙張標準，將各號紙張按其縱的方向

二分、四分、八分之……，使成偶數爲原則。(圖1)

九、各號紙張，得依縱的方向或橫的方向任意二倍、三倍、四倍、五倍、六倍……

延長之。(圖2及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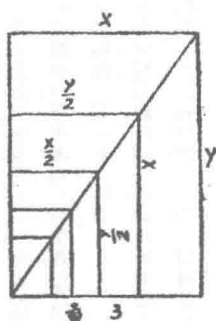


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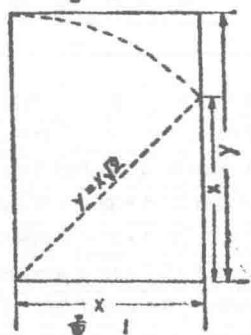


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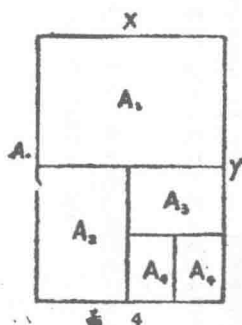


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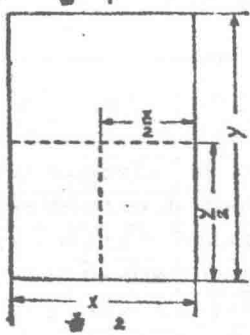


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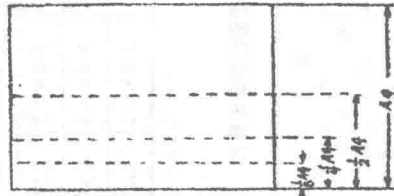


圖1 (以A4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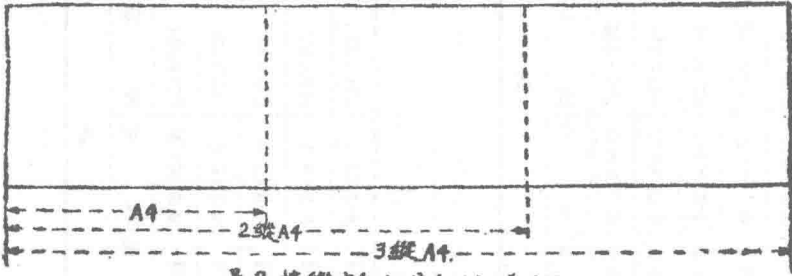


圖2, 按縱方向加倍(以A4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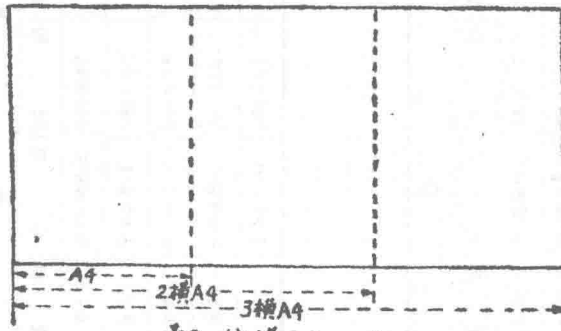


圖3, 按橫方向加倍(以A4為例)

附錄(1)

縱方向折半法之具體標準例

通用尺度			號			號		
號數	公厘	市寸	號數	公厘	市寸	號數	公厘	市寸
A8	297×420	8.9×12.6	1A8	148×420	4.4×12.6	1A8	74×420	2.2×12.6
A4	210×297	6.3×8.9	1A4	105×297	3.2×6.9	1A4	52×297	1.6×6.9
A5	148×210	4.4×6.3	1A5	74×210	2.2×6.3	1A5	37×210	1.1×6.3
A6	105×148	3.2×4.4	1A6	52×148	1.6×4.4	1A6	26×148	0.8×4.4
A7	74×105	2.2×3.2	1A7	37×105	1.1×3.2	1A7	18×105	0.5×3.2

附錄(11)

縱方向加倍標準法之具體標準例

通用尺度			號			號		
號數	公厘	市寸	號數	公厘	市寸	號數	公厘	市寸
A3	297×420	8.9×12.6	2.號A3	297×841	8.9×25.2	3.號A3	297×1261	8.9×37.8
A4	210×297	6.3×8.9	2.號A4	210×594	6.3×17.8	3.號A4	210×891	6.3×26.7
A5	148×210	4.4×6.3	2.號A5	148×420	4.4×12.6	3.號A5	148×630	4.4×18.9
A6	105×148	3.2×4.4	2.號A6	105×297	3.2×8.9	3.號A6	105×445	3.2×13.3
A7	74×105	2.2×3.2	2.號A7	74×210	2.2×6.3	3.號A7	74×315	2.2×9.5

註：凡偶數倍數之尺寸可由附錄(1)所列縱方向折半法獲得。

附表(四)

橫方向加倍延長法之長條紙事例

通用尺度			長			條			紙		
號數	公厘	市寸	號數	公厘	市寸	號數	公厘	市寸	號數	公厘	市寸
A8	297×420	8.9×12.6	2橫A8	594×420	17.8×12.6	3橫A8	891×420	28.7×12.6	4橫A8	1189×420	35.7×12.6
A4	210×297	6.3×8.9	2橫A4	420×297	12.6×8.9	3橫A4	630×297	18.9×8.9	4橫A4	841×297	25.2×8.9
A5	148×210	4.4×6.3	2橫A5	297×210	8.9×6.3	3橫A5	445×210	13.3×6.3	4橫A5	594×210	17.8×6.3
A6	105×148	3.2×4.4	2橫A6	210×148	6.3×4.4	3橫A6	315×148	9.5×4.4	4橫A6	420×148	12.6×4.4
A7	74×105	2.2×3.2	2橫A7	148×105	4.4×3.2	3橫A7	222×105	6.6×3.2	4橫A7	297×105	8.9×3.2

註：凡二倍若其尺度等於通用紙張較大之一號，即2橫A3等於A2，其他偶數倍數之尺寸亦可由附表(一)之折半法獲得。

依照上述二種紙張基本標準，對於其他供各種用途之紙張之個別標準，有如下列用途三十餘種，可供參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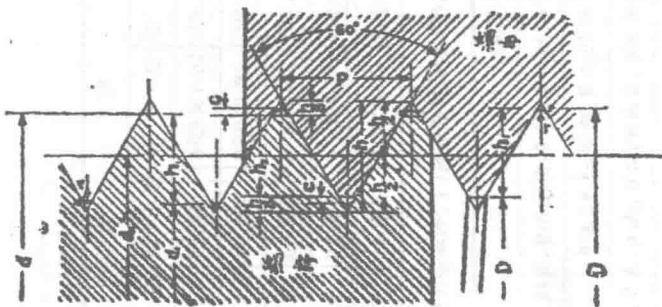
用途	紙張尺度
日曆	A2, A3, A4, A5, A6, A7, A8, A9.
市告	A1, A2, A3, A4.
圖	A0, A1, A2, A3, A4, A5, A6.
強韌卡片	A4, A5, A6, A7.
公文	A4, A8.
郵遞及運輸用簡單	A5, A6, A7, A8, A9.

公文卷宗	B4.
中西式公文及附件封套	C5, C6, C7, 3橫A6, 3橫A7, 3橫A8.
日曆	A1, A2, A3, A4, A5.
簿	4A0, 2A0, A0, A1, A2, A3, A4, A5, A6.
複寫紙	A4, A5, A6.
強用紙	A6.
普通紙	A3, A4, A5, A6, 1/2A4, 1/2A5.
名片	A7, A8, 3橫A9.
粘貼花紙	A7, A8, A9, A10, A11, A12, A13.

會計用紙	A3, A4, A5.
簿冊用紙	A4, A5, A6.
信	A4, A5, 1A4.
簿冊用紙	A4, A5, A6, A7, A8, B4, B5, B6, B7, B8.
簿冊用紙	A5.
木及紙製圖	A5, A6, B5, B6.
活字用紙	C3.
地圖用紙	A0, A1, A2, A3, A4, A5, A6.
圖書用紙	B3, C3, A3, A4, A5.
圖書用紙	A2, A3, A4.
由鐵圖用紙	A3, A4.
中文用十行	A3, A4.
標榜用紙	A5, A6, B5, B6.
標榜用紙	B5.
格	A4, A5, A6, B5, B6.
圖書用紙	B4.
信紙	A4, A5.

第八目 螺紋標準

一八四一年英人韋氏 (Whitworth) 規定螺紋標準，是為完備螺紋制之始，此種制度之螺紋斜角為五十五度，直徑及螺距均以英寸量之，螺紋制



$$h = 0.8660P$$

$$h_1 = 0.6945P$$

$$h_2 = 0.6495P$$

$$C = 0.045P$$

$$r = 0.0633P$$

公 制 螺 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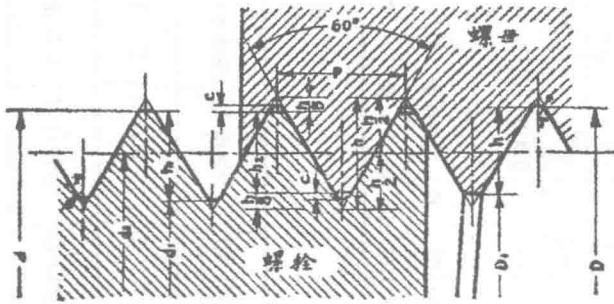
邊，微帶圓形。一八六〇年美國色拉斯氏 (Collier) 以章氏所擬定之螺紋斜角、角五十五度在作圖上為不可能，且製造圓狀之螺紋周邊需付高價之生產費，故建議另訂美國螺紋標準，現時美國標準協會所核准之美國螺紋標準，其螺紋斜角定為六十度，螺紋周邊成扁平狀，即係基於色氏螺紋之原則。除上述章氏及色氏螺紋外，能成為公用標準者，尚有公制螺紋，原產生於法國，漸漸推行於其鄰國，而達於世界各地，各部尺度，均以公制尺度表示之，此異於章氏及色氏螺紋之

基於英寸者，螺紋斜角，亦為六十度。今日世界各國之螺紋標準，除美國獨自採用色氏螺紋，英國及其屬地專用章氏螺紋，法國專用公制螺紋外，其他各國大都公制與章氏螺紋並用。該局以我國螺紋標準，似宜適應世界情勢，以公制為標準，而間准其暫用章氏一種。並參照日本、蘇俄、德國、意大利、芬蘭各國標準，擬定我國螺紋標準，附錄於後。

公制螺紋表

螺		釘				螺			帽		
大徑	小徑	紋底處之切面積	斜面直徑		螺距	螺紋深度	啣合面深度		圓度半徑	大徑	小徑
d	d1		d2	p			n1	n2		r	D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1	0.6211	0.00311	0.621	0.116	0.142	0.116	0.121	0.011	1.0111	0.621	
1.1	0.6211	0.00311	1.021	0.116	0.142	0.116	0.121	0.011	1.1111	0.621	
1.2	0.621	0.0031	1.104	0.11	0.104	0.116	0.124	0.011	1.211	0.621	
1.4	1.111	0.0111	1.421	0.11	0.116	0.116	0.116	0.011	1.411	1.111	
1.6	1.111	0.0111	1.421	0.11	0.116	0.116	0.116	0.011	1.611	1.111	
1.8	1.111	0.0111	1.421	0.11	0.116	0.116	0.116	0.011	1.811	1.111	
2	1.111	0.0111	1.421	0.11	0.116	0.116	0.116	0.011	2.011	1.111	
2.2	1.111	0.0111	1.421	0.11	0.116	0.116	0.116	0.011	2.211	1.111	
2.4	1.111	0.0111	1.421	0.11	0.116	0.116	0.116	0.011	2.411	1.111	
2.6	1.111	0.0111	1.421	0.11	0.116	0.116	0.116	0.011	2.611	1.111	
2.8	1.111	0.0111	1.421	0.11	0.116	0.116	0.116	0.011	2.811	1.111	
3	1.111	0.0111	1.421	0.11	0.116	0.116	0.116	0.011	3.011	1.111	
3.2	1.111	0.0111	1.421	0.11	0.116	0.116	0.116	0.011	3.211	1.111	
3.4	1.111	0.0111	1.421	0.11	0.116	0.116	0.116	0.011	3.411	1.111	
3.6	1.111	0.0111	1.421	0.11	0.116	0.116	0.116	0.011	3.611	1.111	
3.8	1.111	0.0111	1.421	0.11	0.116	0.116	0.116	0.011	3.811	1.111	
4	1.111	0.0111	1.421	0.11	0.116	0.116	0.116	0.011	4.011	1.111	

三	八.五元	二.六元	五.九元	二.五	一.五元	一.六元	〇.一元	三.三元	八.五元
(三)	一九.五元	二.九元	三.六元	二.五	一.五元	一.六元	〇.一元	三.三元	九.五元
二	一九.八元	三.〇元	三.三元	三	二.〇元	一.九元	〇.一元	三.三元	二.〇元
(二)	一九.八元	三.〇元	三.三元	三	二.〇元	一.九元	〇.一元	三.三元	二.〇元
二	三.〇元	三.〇元	二.三元	三	二.〇元	一.九元	〇.一元	三.三元	二.〇元
一	二.一元	四.九元	二.七元	三.五	二.三元	二.三元	〇.三元	三.三元	二.〇元
〇	二.一元	四.九元	二.七元	三.五	二.三元	二.三元	〇.三元	三.三元	二.〇元
三	二.一元	六.二元	三.〇元	三.五	二.三元	二.三元	〇.三元	三.三元	二.〇元
二	三.〇元	七.二元	三.〇元	四	二.七元	二.五元	〇.二元	三.三元	二.〇元
一	三.〇元	八.七元	三.〇元	四	二.七元	二.五元	〇.二元	三.三元	二.〇元
〇	三.〇元	九.〇元	三.〇元	四.五	三.二元	二.五元	〇.二元	三.三元	二.〇元
三	三.七元	一〇.〇元	三.〇元	四.五	三.二元	二.五元	〇.二元	三.三元	二.〇元
二	三.七元	一〇.〇元	三.〇元	四.五	三.二元	二.五元	〇.二元	三.三元	二.〇元
一	三.七元	一〇.〇元	三.〇元	四.五	三.二元	二.五元	〇.二元	三.三元	二.〇元
〇	三.七元	一〇.〇元	三.〇元	四.五	三.二元	二.五元	〇.二元	三.三元	二.〇元
三	四.〇元	一〇.〇元	三.〇元	五	三.二元	二.五元	〇.二元	三.三元	二.〇元
二	四.〇元	一〇.〇元	三.〇元	五	三.二元	二.五元	〇.二元	三.三元	二.〇元
一	四.〇元	一〇.〇元	三.〇元	五	三.二元	二.五元	〇.二元	三.三元	二.〇元
〇	四.〇元	一〇.〇元	三.〇元	五	三.二元	二.五元	〇.二元	三.三元	二.〇元
三	四.〇元	一〇.〇元	三.〇元	五	三.二元	二.五元	〇.二元	三.三元	二.〇元
二	四.〇元	一〇.〇元	三.〇元	五	三.二元	二.五元	〇.二元	三.三元	二.〇元
一	四.〇元	一〇.〇元	三.〇元	五	三.二元	二.五元	〇.二元	三.三元	二.〇元
〇	四.〇元	一〇.〇元	三.〇元	五	三.二元	二.五元	〇.二元	三.三元	二.〇元
三	四.〇元	一〇.〇元	三.〇元	五	三.二元	二.五元	〇.二元	三.三元	二.〇元
二	四.〇元	一〇.〇元	三.〇元	五	三.二元	二.五元	〇.二元	三.三元	二.〇元
一	四.〇元	一〇.〇元	三.〇元	五	三.二元	二.五元	〇.二元	三.三元	二.〇元
〇	四.〇元	一〇.〇元	三.〇元	五	三.二元	二.五元	〇.二元	三.三元	二.〇元
三	四.〇元	一〇.〇元	三.〇元	五	三.二元	二.五元	〇.二元	三.三元	二.〇元
二	四.〇元	一〇.〇元	三.〇元	五	三.二元	二.五元	〇.二元	三.三元	二.〇元
一	四.〇元	一〇.〇元	三.〇元	五	三.二元	二.五元	〇.二元	三.三元	二.〇元
〇	四.〇元	一〇.〇元	三.〇元	五	三.二元	二.五元	〇.二元	三.三元	二.〇元
三	四.〇元	一〇.〇元	三.〇元	五	三.二元	二.五元	〇.二元	三.三元	二.〇元
二	四.〇元	一〇.〇元	三.〇元	五	三.二元	二.五元	〇.二元	三.三元	二.〇元
一	四.〇元	一〇.〇元	三.〇元	五	三.二元	二.五元	〇.二元	三.三元	二.〇元
〇	四.〇元	一〇.〇元	三.〇元	五	三.二元	二.五元	〇.二元	三.三元	二.〇元



$h = 0.8660p$
 $h_1 = 0.6945p$
 $h_2 = 0.6495p$
 $c = 0.045p$
 $r = 0.0633p$

上表中之尺度，係在公溫二十度時測量之。
凡大徑加有括弧者，此種螺絲，務以不用為宜。

精細公制螺紋

螺距	螺紋深度	噴合面深度	餘隙	圓度半徑
p	h_1	h_2	c	r
一·五	一·〇四二	〇·九七四	〇·〇六八	〇·〇九五
一二五	〇·八六八	〇·八二二	〇·〇五六	〇·〇七九
一	〇·六九五	〇·六五〇	〇·〇四五	〇·〇六三
〇·七五	〇·五二一	〇·四八七	〇·〇三四	〇·〇四七
〇·五	〇·三四七	〇·三二五	〇·〇二三	〇·〇三一
〇·三五	〇·二四三	〇·二二七	〇·〇一六	〇·〇二一
〇·二五	〇·一七四	〇·一六二	〇·〇一一	〇·〇一六
〇·二	〇·一三九	〇·一三〇	〇·〇〇九	〇·〇一三

精細公制螺紋表(圖2)
單位公厘

(A) 1173

二	一·三八九	一·二九九	〇·〇九〇	〇·二二六
三	二·〇八四	一·九四八	〇·一三五	〇·一八九
四	二·七七九	二·五九八	〇·一八〇	〇·二五三

單位公厘

螺釘及螺帽螺	螺釘	螺釘	螺釘	螺釘	螺釘
大徑小徑	d	d ₁	d ₂	b	D
斜前直徑					
螺距大					
徑小徑	D ₁				
一	〇·七三	〇·八〇	〇·二二	〇·二〇	〇·七〇
一·三	〇·九三	一·〇〇	〇·二二	〇·二〇	一·三〇
一·四	一·一三	一·二〇	〇·二二	〇·二〇	一·四〇
一·七	一·三三	一·四〇	〇·二二	〇·二〇	一·七〇
二	一·六三	一·七〇	〇·二二	〇·二〇	二·〇〇
二·三	一·九三	二·〇〇	〇·二二	〇·二〇	二·三〇
二·六	二·二三	二·四〇	〇·二二	〇·二〇	二·六〇
三	二·五三	二·六〇	〇·二二	〇·二〇	二·九〇
四	二·七三	二·八〇	〇·二二	〇·二〇	三·二〇

三·五	三·〇二四	三·七三三	〇·五	三·三三三	三·〇六六
四	三·三〇五	三·六七五	〇·五	三·〇五五	三·三〇〇
(四·五)	三·八〇五	四·一七五	〇·五	三·四〇五	三·八〇〇
五	四·三〇五	四·六七五	〇·五	三·九〇五	四·三〇〇
(五·五)	四·八〇五	五·一七五	〇·五	四·四〇五	四·八〇〇
六	四·九六九	五·五三三	〇·五	五·〇六九	五·〇六六
(七)	五·九六九	六·五三三	〇·五	六·〇六九	六·〇六六
八	六·六二二	七·三五〇	一	七·〇九〇	七·〇七一
(九)	七·六二二	八·三五〇	一	八·〇九〇	八·〇七一
一〇	八·六二二	九·三五〇	一	九·〇九〇	九·〇七一
(一一)	九·六二二	一〇·三五〇	一	一〇·〇九〇	一〇·〇七一
三	一〇·三六四	一一·八八八	一·五	一一·一三三	一〇·三六七
四	一一·九六六	一三·〇一六	一·五	一二·一三五	一一·〇六一
六	一三·九六六	一五·〇一六	一·五	一四·一三五	一三·〇六一
八	一五·九六六	一七·〇一六	一·五	一六·一三五	一五·〇六一
一〇	一七·九六六	一九·〇一六	一·五	一八·一三五	一七·〇六一
三	一九·九六六	二一·〇一六	一·五	二〇·一三五	一九·〇六一
四	二一·三三三	二二·四〇一	二	二二·一六〇	二一·三〇一
五	二二·三三三	二三·四〇一	二	二三·一六〇	二二·三〇一
六	二三·三三三	二四·四〇一	二	二四·一六〇	二三·三〇一

〇〇	九四·四三	九二·〇三	四	一〇〇·三六一	九四·〇〇
九	八九·四三	九二·〇三	四	九五·六一	八九·八四
〇	八四·四三	八七·四三	四	九〇·六一	八四·八四
一	七九·四三	八二·〇三	四	八五·六一	七九·八四
二	七四·四三	七七·四三	四	八〇·六一	七四·八四
三	七〇·四三	七三·〇三	四	七六·六一	七〇·八四
四	六六·四三	六九·四三	四	七二·六一	六六·八四
五	六二·四三	六五·四三	四	六八·六一	六二·八四
六	五八·四三	六一·〇三	四	六四·六一	五八·八四
七	五四·四三	五七·〇三	四	六〇·六一	五四·八四
八	五〇·四三	五三·〇三	四	五六·六一	五〇·八四
九	四六·四三	四九·四三	四	五二·六一	四六·八四
一〇	四二·四三	四五·四三	四	四八·六一	四二·八四
一	三八·四三	四一·四三	三	四四·六一	三八·八四
二	三三·四三	三六·四三	三	四〇·六一	三三·八四
三	二八·四三	三一·四三	三	三六·六一	二八·八四
四	二三·四三	二六·四三	三	三二·六一	二三·八四
五	一八·四三	二一·四三	三	二八·六一	一八·八四
六	一三·四三	一六·四三	三	二四·六一	一三·八四
七	〇八·四三	一一·四三	三	二〇·六一	〇八·八四
八	〇三·四三	〇六·四三	三	一六·六一	〇三·八四
九	〇〇·四三	〇三·四三	三	一二·六一	〇〇·八四

一五	一八九·四三	一九二·〇三	四	一九五·六一	一八九·八四
一〇	一八四·四三	一八七·〇三	四	一八八·六一	一八四·八四
一五	一七九·四三	一八二·〇三	四	一八三·六一	一七九·八四
二〇	一七四·四三	一七七·〇三	四	一七八·六一	一七四·八四
二五	一六九·四三	一七二·〇三	四	一七三·六一	一六九·八四
三〇	一六四·四三	一六七·〇三	四	一六八·六一	一六四·八四
三五	一五九·四三	一六二·〇三	四	一六三·六一	一五九·八四
四〇	一五四·四三	一五七·〇三	四	一五八·六一	一五四·八四
四五	一四九·四三	一五二·〇三	四	一五三·六一	一四九·八四
五〇	一四四·四三	一四七·〇三	四	一四八·六一	一四四·八四
五五	一三九·四三	一四二·〇三	四	一四三·六一	一三九·八四
六〇	一三四·四三	一三七·〇三	四	一三八·六一	一三四·八四
六五	一二九·四三	一三二·〇三	四	一三三·六一	一二九·八四
七〇	一二四·四三	一二七·〇三	四	一二八·六一	一二四·八四
七五	一二〇·四三	一二三·〇三	四	一二四·六一	一二〇·八四
八〇	一一五·四三	一二〇·〇三	四	一二〇·六一	一一五·八四
八五	一一〇·四三	一一五·〇三	四	一一五·六一	一一〇·八四
九〇	一〇五·四三	一一〇·〇三	四	一一〇·六一	一〇五·八四
九五	一〇〇·四三	一〇五·〇三	四	一〇五·六一	一〇〇·八四
一〇〇	九五·四三	一〇〇·〇三	四	一〇〇·六一	九五·八四

100	199.800	197.801	四	100.001	198.800
101	199.801	197.802	四	100.002	198.801
102	199.802	197.803	四	100.003	198.802
103	199.803	197.804	四	100.004	198.803
104	199.804	197.805	四	100.005	198.804
105	199.805	197.806	四	100.006	198.805
106	199.806	197.807	四	100.007	198.806
107	199.807	197.808	四	100.008	198.807
108	199.808	197.809	四	100.009	198.808
109	199.809	197.810	四	100.010	198.809
110	199.810	197.811	四	100.011	198.810
111	199.811	197.812	四	100.012	198.811
112	199.812	197.813	四	100.013	198.812
113	199.813	197.814	四	100.014	198.813
114	199.814	197.815	四	100.015	198.814
115	199.815	197.816	四	100.016	198.815
116	199.816	197.817	四	100.017	198.816
117	199.817	197.818	四	100.018	198.817
118	199.818	197.819	四	100.019	198.818
119	199.819	197.820	四	100.020	198.819
120	199.820	197.821	四	100.021	198.820
121	199.821	197.822	四	100.022	198.821
122	199.822	197.823	四	100.023	198.822
123	199.823	197.824	四	100.024	198.823
124	199.824	197.825	四	100.025	198.824
125	199.825	197.826	四	100.026	198.825
126	199.826	197.827	四	100.027	198.826
127	199.827	197.828	四	100.028	198.827
128	199.828	197.829	四	100.029	198.828
129	199.829	197.830	四	100.030	198.829
130	199.830	197.831	四	100.031	198.830
131	199.831	197.832	四	100.032	198.831
132	199.832	197.833	四	100.033	198.832
133	199.833	197.834	四	100.034	198.833
134	199.834	197.835	四	100.035	198.834
135	199.835	197.836	四	100.036	198.835
136	199.836	197.837	四	100.037	198.836
137	199.837	197.838	四	100.038	198.837
138	199.838	197.839	四	100.039	198.838
139	199.839	197.840	四	100.040	198.839
140	199.840	197.841	四	100.041	198.840
141	199.841	197.842	四	100.042	198.841
142	199.842	197.843	四	100.043	198.842
143	199.843	197.844	四	100.044	198.843
144	199.844	197.845	四	100.045	198.844
145	199.845	197.846	四	100.046	198.845
146	199.846	197.847	四	100.047	198.846
147	199.847	197.848	四	100.048	198.847
148	199.848	197.849	四	100.049	198.848
149	199.849	197.850	四	100.050	198.849
150	199.850	197.851	四	100.051	198.850

151	199.851	197.852	四	100.052	198.851
152	199.852	197.853	四	100.053	198.852
153	199.853	197.854	四	100.054	198.853
154	199.854	197.855	四	100.055	198.854
155	199.855	197.856	四	100.056	198.855
156	199.856	197.857	四	100.057	198.856
157	199.857	197.858	四	100.058	198.857
158	199.858	197.859	四	100.059	198.858
159	199.859	197.860	四	100.060	198.859
160	199.860	197.861	四	100.061	198.860
161	199.861	197.862	四	100.062	198.861
162	199.862	197.863	四	100.063	198.862
163	199.863	197.864	四	100.064	198.863
164	199.864	197.865	四	100.065	198.864
165	199.865	197.866	四	100.066	198.865
166	199.866	197.867	四	100.067	198.866
167	199.867	197.868	四	100.068	198.867
168	199.868	197.869	四	100.069	198.868
169	199.869	197.870	四	100.070	198.869
170	199.870	197.871	四	100.071	198.870
171	199.871	197.872	四	100.072	198.871
172	199.872	197.873	四	100.073	198.872
173	199.873	197.874	四	100.074	198.873
174	199.874	197.875	四	100.075	198.874
175	199.875	197.876	四	100.076	198.875
176	199.876	197.877	四	100.077	198.876
177	199.877	197.878	四	100.078	198.877
178	199.878	197.879	四	100.079	198.878
179	199.879	197.880	四	100.080	198.879
180	199.880	197.881	四	100.081	198.880
181	199.881	197.882	四	100.082	198.881
182	199.882	197.883	四	100.083	198.882
183	199.883	197.884	四	100.084	198.883
184	199.884	197.885	四	100.085	198.884
185	199.885	197.886	四	100.086	198.885
186	199.886	197.887	四	100.087	198.886
187	199.887	197.888	四	100.088	198.887
188	199.888	197.889	四	100.089	198.888
189	199.889	197.890	四	100.090	198.889
190	199.890	197.891	四	100.091	198.890
191	199.891	197.892	四	100.092	198.891
192	199.892	197.893	四	100.093	198.892
193	199.893	197.894	四	100.094	198.893
194	199.894	197.895	四	100.095	198.894
195	199.895	197.896	四	100.096	198.895
196	199.896	197.897	四	100.097	198.896
197	199.897	197.898	四	100.098	198.897
198	199.898	197.899	四	100.099	198.898
199	199.899	197.900	四	100.100	198.899

備註:

1. 各部尺度係在公溫二十度時量之。

2. 大徑如有括弧者務以不用為宜。

3. 遇有特別情形，必需採用之螺紋直徑，為木表所無者，百公厘以下之直徑，應採用整數，百公厘以上之直徑，應採用尾數為「二」、「五」、「八」者。

「八」者。

第十四節 經濟行政法規編目

第一目 官制官規

類	別	法	規	名	稱	公	布	機	關	公	布	日	期	備	考
經濟行政	修正	全國經濟委員會水利處暫行組織條例			全國經濟委員會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修正	全國經濟委員會水利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			全國經濟委員會							二十三年十一月五日			
	修正	全國經濟委員會水利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			全國經濟委員會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各省市汽車汽油合作委員會暫行章程			全國經濟委員會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陝甘公路交通委員會組織規程			全國經濟委員會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全國經濟委員會棉業統制委員會棉業改進所暫行組織規程			全國經濟委員會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全國經濟委員會棉業統制委員會棉業指導所暫行組織規程			全國經濟委員會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全國經濟委員會棉業統制委員會中央棉花棧水棧雜取箱所組織規程			全國經濟委員會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全國經濟委員會農產處西北畜牧改良場暫行組織規程			全國經濟委員會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陝西農產合作事業委員會組織規程			全國經濟委員會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陝西農產合作事務局組織規程			全國經濟委員會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祁門茶業改良場委員會組織規程			全國經濟委員會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祁門茶業改良場組織規程			全國經濟委員會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土地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			全國經濟委員會							二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規程			全國經濟委員會							二十三年十月一日			
	修正	全國經濟委員會事業費預算書類編製方法			全國經濟委員會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修正	全國經濟委員會事業費請領支用辦法			全國經濟委員會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中國經濟年鑑 第三編

第一章 經濟行政

(A)二七七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一章 經濟行政

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章程及支出計算 書類編製方法	全國經濟委員會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全國經濟委員會西北國營公路管理局 組織規程	全國經濟委員會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十四年六月十八日修正
全國經濟委員會西北國營公路管理局 會計規則	全國經濟委員會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與蘇浙皖京滬 五省市交通委員會合辦汽車機務人員 訓練所章程	全國經濟委員會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全國經濟委員會江西農村服務區管理 處暫行組織規程	全國經濟委員會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全國經濟委員會江西合作基金保管委 員會章程	全國經濟委員會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二十四年四月十九日修正
全國經濟委員會蘇蘇改良委員會集團 製種場暫行組織規程	全國經濟委員會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全國經濟委員會蘇蘇改良委員會改良 蠶桑模範區暫行組織規程	全國經濟委員會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全國經濟委員會農林部內茶葉調查 員服務簡則	全國經濟委員會	二十三年九月十一日	
全國經濟委員會派駐西北辦事專員服 務簡則	全國經濟委員會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全國經濟委員會出版委員會簡則	全國經濟委員會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全國經濟委員會建築委員會簡則	全國經濟委員會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全國經濟委員會各機關建築房屋暫行 辦法	全國經濟委員會	二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全國經濟委員會疏浚海河專款收解支 付辦法	全國經濟委員會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海關罰則評議會組織規程	行政院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財政部四川財政特派員暫行章程	行政院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財政部四川財政特派員公署組織辦法	財政部	二十四年一月十二日	
修正中央造幣廠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	國民政府	二十四年三月十九日	
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	二十四年六月八日	

	鹽政改革委員會組織法	國民政府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財政部整理地方捐稅委員會章程	財政部	二十三年九月十三日	
	各省市捐稅監理委員會章程	財政部	二十三年九月十三日	
	民國二十三年六釐英金庚款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	財政部	二十三年十月五日	會同鐵道部公布
	民國二十三年六釐英金庚款公債債款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	財政部	二十三年十月五日	會同鐵道部公布
	儲蓄存款保證準備保管委員會章程	財政部	二十三年十月	
	修正財政部各省區統稅局暫行組織章程	財政部	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修正財政部各省區統稅局所屬分區統稅管理所暫行組織章程	財政部	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修正財政部各省區統稅局所屬統稅查驗所分所暫行組織章程	財政部	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糧食運銷局暫行組織章程	財政部	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財政部鹽務研究會章程	財政部	二十四年一月十五日	
	金融顧問委員會章程	財政部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金融顧問委員會辦事細則	財政部	二十四年三月九日	
實業	修正實業部組織法	國民政府	二十四年六月一日	
	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規程	行政院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修正實業部直轄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	國民政府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修正實業部中央機器製造廠籌備處組織章程	實業部	二十三年八月七日	
	修正實業部各司分科規則	實業部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修正實業部處務規程第十六條條文	實業部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官商合辦溫溪紙廠籌備委員會章程	實業部	二十三年十月十三日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辦事規則	實業部	二十四年一月十二日	
全國合作事業討論會規程	實業部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會同全國經濟委員會公布
全國合作事業討論會臨時規則	實業部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同右
全國合作事業討論辦事處簡章	實業部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同右
實業部及附屬機關人員給予獎章規則	實業部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實業部中央種畜場辦事規則	實業部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修正實業部商約研究委員會章程第八條條文	實業部	二十四年五月八日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制服暫行規則	實業部	二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修正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	國民政府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第十二條條文
交通部郵政總局組織法	國民政府	二十四年三月一日	
郵政儲金匯業局組織法	國民政府	二十四年三月一日	
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任用章程	交通部	二十三年七月二日	
修正交通部交通公報處章程	交通部	二十三年七月三日	
各區電政管理局組織通則	交通部	二十三年七月三日	
交通部附屬各機關會計人員交代規則	交通部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郵政會議簡則	交通部	二十三年八月十四日	
電政會議簡則	交通部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修正九省長途電話工程處組織章程	交通部	二十三年九月七日	
修正電信機料修造所組織規程	交通部	二十三年九月七日	
航政局及航政辦事處職員任用章程	交通部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一章 經濟行政

鐵道	修正交通部總務司出納科辦事細則	鐵道部	二十三年九月五日	
鐵道	民國二十三年六釐英金庚款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	鐵道部	二十三年十月五日	會同財政部公布
鐵道	民國二十三年六釐英金庚款公債債款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	鐵道部	二十三年十月五日	同右
鐵道	修正鐵道部直轄南滿鐵路管理局編制專章	鐵道部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二十四年六月五日修正第九條條文
鐵道	修正鐵道部直轄南滿鐵路管理局編制專章	鐵道部	二十四年三月五日	
鐵道	修正鐵道部直轄正太路管理局編制專章	鐵道部	二十四年四月三日	
鐵道	國營鐵道員工結算歷費辦法	鐵道部	二十四年四月十三日	
鐵道	國營鐵道員工退休養老金規則	鐵道部	二十四年四月十三日	
鐵道	修正鐵道部料款管理委員會規程第三條條文	鐵道部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鐵道	鐵路特察查獲鴉片毒品獎金公積金保管委員會章程	鐵道部	二十四年六月四日	
鐵道	修正建設委員會職員給假規則	建設委員會	二十三年八月二三日	
交通部	交通部鎮江電報局暫行組織章程	交通部	二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交通部	修正交通部電政機關業務員章程第十條第十條及第廿八廿九條條文	交通部	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交通部	增修國營招商局組織章程第十七第三十五第三十七第三十八第三十九第四十第四十七第六十二第六十三第六十四第六十五及第六十六各條條文	交通部	二十四年六月十一日	
交通部	郵政總局設計委員會章程	交通部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	修正浙贛鐵路聯合公司組織規程第四第六兩條條文	行政院	二十四年一月十二日	
鐵道部	修正鐵道部處務規程	鐵道部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A)二八二

庚款管理	修正本會電機製造廠工人管理規則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派駐粵漢鐵路總 稽核辦公處辦事細則	建設委員會 建設委員會 建設委員會 建設委員會 建設委員會	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二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同右 會同鐵道部簽定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修正第八條條文 二十三年修正公布之淮南煤礦鐵路工程處組 織章程，淮南煤礦局警務處組織章程，及淮 南煤礦局路礦兩署陳編制規則，同時廢止
庚款管理	修正本會電機製造廠組織章程	建設委員會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庚款管理	修正本會電機製造廠工人管理規則	建設委員會	二十四年三月九日	
庚款管理	修正本會電機製造廠組織章程	建設委員會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庚款管理	修正本會電機製造廠工人管理規則	建設委員會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庚款管理	修正本會電機製造廠組織章程	建設委員會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二目 經濟行政

類別	法規名稱	公布機關	公布日期	備考
水利	統一水利行政及事業辦法綱要	國民政府	二十三年七月十四日	遵令遵行
水利	統一水利行政事業進行辦法	國民政府	二十三年七月十四日	同右
水利	修正興辦水利獎勵條例	國民政府	二十四年四月四日	
水利	全國經濟委員會水利工程計劃編製辦法	全國經濟委員會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日	
水利	修正興辦水利給獎章程	全國經濟委員會	二十四年四月四日	
水利	全國經濟委員會水利設計測量細則	全國經濟委員會	二十四年二月十一日	
公路	全國經濟委員會營造各等聯絡公路章程	全國經濟委員會	二十三年九月四日	

考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一章 經濟行政

類別	法規名稱	公布機關	公布日期	備考
農村合作	全國經濟委員會管理公路基金章程	全國經濟委員會	二十三年九月四日	
	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工程準則	全國經濟委員會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全國經濟委員會各省聯絡公路運輸設備及管理通則	全國經濟委員會	二十三年七月十二日	
	全國經濟委員會審核公路工程預算辦法	全國經濟委員會	二十三年七月十二日	
	全國經濟委員會協測各省公路路線辦法	全國經濟委員會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公路測量暫行規則	全國經濟委員會	二十四年四月八日	
	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實施公路工程驗收暫行辦法	全國經濟委員會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修築西北公路拆遷路線內土地附着物暫行辦法	全國經濟委員會	二十四年二月十九日	
	全國經濟委員會西北國營公路管理局管理汽車暫行章程	全國經濟委員會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全國經濟委員會西北國營公路管理局管理汽車駕駛人暫行章程	全國經濟委員會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全國經濟委員會西北國營公路管理局員司乘用長途汽車暫行辦法	全國經濟委員會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全國經濟委員會西北國營公路管理局發給免費乘車證暫行規則	全國經濟委員會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全國經濟委員會西北國營公路管理局所屬各車站各辦事處各修車廠交代規則	全國經濟委員會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全國經濟委員會江西農村合作委員會辦理農村合作社放款暫行規則	全國經濟委員會	二十四年一月十二日	
	主計	修正預算章程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條文	國民政府	二十三年七月十日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國民政府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國民政府	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目 主計及財政

(A)二八三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一章 經濟行政

(A)二八四

財政(關稅)	修正海關出口稅則	國民政府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財政(公債)	修正民國二十三年上海市市政公債條例	國民政府	二十三年七月六日	
	修正民國二十三年湖北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第九條條文	國民政府	二十三年七月十日	
	民國二十三年江蘇省水利建設公債條例	國民政府	二十三年十月一日	
	民國二十三年浙江省地方公債條例	國民政府	二十三年十月四日	
	民國二十四年湖北省建設公債條例	國民政府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民國二十三年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	國民政府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二十四年青島市市政公債條例	國民政府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民國二十四年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	國民政府	二十四年三月十九日	
	修正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期公債條例第七條第一項條文	國民政府	二十四年三月十九日	
	修正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短期公債條例第七條第一項條文	國民政府	二十四年三月十九日	
	民國二十四年金融公債條例	國民政府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民國二十四年湖南省建設公債基金保管規則	行政院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民國二十四年漢口市建設公債條例	國民政府	二十四年四月十七日	
	民國二十三年關稅公債條例	國民政府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民國二十四年四川善後公債條例	國民政府	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財政(錢幣)	儲蓄銀行法	國民政府	二十三年七月四日	
	修正銀行運送鈔票免驗照規則第四條條文	國民政府	二十四年二月十三日	

第四目 實業

類	別	法	規	名	稱	公	布	機	關	公	布	日	期	備	考	
總	務	修正實業部獎勵實業規程			實業部	國民政府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林	墾	修正實業部農工礦技副登記條例第一條第二款條文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	二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國府令定自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二日起施行		
		森林法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										
		森林法施行規則			實業部	實業部	二十四年二月四日									
		實業部林務視察規則			實業部	實業部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農	業	農倉業法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	二十四年五月九日							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中央銀行法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中國農民銀行條例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	二十四年六月四日									
財政(稅務)		印花稅法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	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礦產稅稽徵暫行章程			財政部	財政部	二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火酒統稅暫行章程			財政部	財政部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火酒統稅稽徵規則			財政部	財政部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登記審印花稅票辦法			財政部	財政部	二十三年十一月									
		檢查印花稅規則			財政部	財政部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抽查印花稅規則			財政部	財政部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督查印花稅規則			財政部	財政部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修正菸酒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			財政部	財政部	二十四年一月八日									
		修正菸酒營業牌照稅施行細則			財政部	財政部	二十四年一月八日									

工	人造肥料取締規則	實業部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業	工業獎勵審查標準	行政院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第九條條文	國民政府	二十四年四月十日	
	修正工廠檢查法第三條第五條第十五條條文	國民政府	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	
	實業部中央工業試驗所材料強弱試驗規則	實業部	二十四年四月二日	
	修正工廠登記規則	實業部	二十四年五月一日	
商	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	國民政府	二十三年七月十日	同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國民政府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日修正第二條條文
	修正交易所法	國民政府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修正會計師條例	國民政府	二十四年五月四日	
	交易所交易稅條例	國民政府	二十四年五月六日	
	商品檢驗局植物病蟲害檢驗施行細則	實業部	二十三年十月五日	
	商品檢驗費額表	實業部	二十四年一月十二日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商品檢驗局麥粉檢驗施行細則	實業部	二十四年一月十六日	
	商品檢驗局外銷麵粉類化驗證明暫行辦法	實業部	二十四年二月六日	
	商品檢驗局人造肥料檢驗施行細則	實業部	二十四年二月十九日	人造肥料檢驗規程同時廢止
	商品檢驗局桂皮桂蒟桂子檢驗施行細則	實業部	二十四年二月十九日	
	商品檢驗局棉花檢驗施行細則	實業部	二十四年二月十九日	前工商部公布之棉花檢驗規程同時廢止
	商品檢驗局芝麻檢驗施行細則	實業部	二十四年二月十九日	
	商品檢驗局蜜蜂檢驗施行細則	實業部	二十四年二月十九日	蜜峰進口檢驗規程同時廢止

第五目 交通

類	別	法	規	名	稱	公	布	機	關	公	布	日	期	備	考
電	政	船舶無線電台條例	修正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	交通部	交通部	交通部	交通部	交通部	交通部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二十三年七月十二日	訓令遵行	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總	務	交通部獎章執照式樣	交通部獎章執照式樣	交通部	交通部	交通部	交通部	交通部	交通部	交通部	交通部	二十四年四月十八日	二十四年一月十一日		
漁	牧	護漁巡緝及漁業調查試驗等船旗幟圖	護漁巡緝及漁業調查試驗等船旗幟圖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	行政院	行政院	行政院	行政院	行政院	行政院	二十四年四月十日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勞	工	勞工教育實驗區組織章程	勞工教育實驗區組織章程	實業部	實業部	實業部	實業部	實業部	實業部	實業部	實業部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會同教育部公布	
		實業部勞工新村管理規則	實業部勞工新村管理規則	實業部	實業部	實業部	實業部	實業部	實業部	實業部	實業部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商品檢驗局豆類檢驗施行細則	商品檢驗局豆類檢驗施行細則	實業部	實業部	實業部	實業部	實業部	實業部	實業部	實業部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商品檢驗局菸葉菸絲檢驗施行細則	商品檢驗局菸葉菸絲檢驗施行細則	實業部	實業部	實業部	實業部	實業部	實業部	實業部	實業部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商品檢驗局蠶種檢驗施行細則	商品檢驗局蠶種檢驗施行細則	實業部	實業部	實業部	實業部	實業部	實業部	實業部	實業部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蠶種進口檢驗規程同時廢止	
		商品檢驗局花生花生仁檢驗施行細則	商品檢驗局花生花生仁檢驗施行細則	實業部	實業部	實業部	實業部	實業部	實業部	實業部	實業部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火酒進口檢驗規程同時廢止	
		商品檢驗局火酒檢驗施行細則	商品檢驗局火酒檢驗施行細則	實業部	實業部	實業部	實業部	實業部	實業部	實業部	實業部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商品檢驗局核桃桃仁及杏仁檢驗施行細則	商品檢驗局核桃桃仁及杏仁檢驗施行細則	實業部	實業部	實業部	實業部	實業部	實業部	實業部	實業部	二十四年二月十九日	二十四年二月十九日	生絲檢驗規程同時廢止	
		商品檢驗局茶葉檢驗施行細則	商品檢驗局茶葉檢驗施行細則	實業部	實業部	實業部	實業部	實業部	實業部	實業部	實業部	二十四年二月十九日	二十四年二月十九日	茶葉檢驗規程同時廢止	
		商品檢驗局蘇類檢驗施行細則	商品檢驗局蘇類檢驗施行細則	實業部	實業部	實業部	實業部	實業部	實業部	實業部	實業部	二十四年二月十九日	二十四年二月十九日		

航	修正鐵路輪船運送雜貨章程	交通部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會同內政部公布
政	郵局代購書目編製體例	交通部	二十三年九月十二日	
	郵局代購書籍辦事細則	交通部	二十三年九月十二日	
	郵局代購書籍登記規則	交通部	二十三年九月十二日	
郵	簡易人壽保險法	國民政府	二十四年五月十日	施行日期及區域，分別以命令定之。
	市內電話營業規則	交通部	二十四年六月十九日	
	船舶無線電報收費規則	交通部	二十四年四月十日	
	經辦市內電話或鄉村電話與交通部長途或市內電話接線通話辦法	交通部	二十四年四月一日	
	架空長途電話線路建築規則	交通部	二十四年三月二日	
	修正請領無線電材料進口護照辦法第五條條文	交通部	二十四年一月三十日	
	修正技工章程第三十八條條文	交通部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修正話務員章程第四十一條條文	交通部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修正報務員章程第六十九條條文	交通部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修正電務技術員章程第五十七條條文	交通部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請領無線電材料轉口憑證暫行辦法	交通部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修正第四條條文二十四年三月十五日增加第七條修正條文
	電話局招商經理公用電話規則	交通部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電話局公用電話營業規則	交通部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修正驗取電信機料暫行辦法	交通部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學術試驗無線電台設置規則	交通部	二十三年七月三日	

船員檢定章程	交通部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公布之船員檢定暫行章程及施行規則，船員證書暫行章程，同時廢止。
--------	-----	------------	---

第六目 鐵道

類別	法名	稱	公布機關	公布日期	備	考
總務(警務)	修正國有鐵路警察制服暫行規則	鐵道部	鐵道部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各路護路隊旗幟式樣	鐵道部	鐵道部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日		
	鐵路警察查獲鴉片毒品獎金支配辦法	鐵道部	鐵道部	二十四年六月四日		
總務(其他)	修正國有鐵路員工消費合作社規則條文	鐵道部	鐵道部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修正路電接線通電及結算報費規則	鐵道部	鐵道部	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鐵道部禁止鐵路員工警役私運毒品聯保連坐規則	鐵道部	鐵道部	二十四年三月二日		
	國營鐵道附屬物品防謗規則	鐵道部	鐵道部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鐵道部出版品管理辦法	鐵道部	鐵道部	二十四年六月二日		
	增訂國有鐵路職員自費赴國外實習規則第十三條條文	鐵道部	鐵道部	二十四年六月七日		
業務	鐵路輪船運送難民章程	鐵道部	鐵道部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會同內政部公布	
	修正貨車運輸規則第十三條第二項條文	鐵道部	鐵道部	二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修正客車運輸規則第九十二條條文	鐵道部	鐵道部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十四年三月十四日修正第四章第七十七條條文	
	修正中華民國鐵路貨車負責運輸提貨單章程第一條條文	鐵道部	鐵道部	二十四年一月十日		
	修正中華民國鐵路貨車負責運輸提貨單處理細則第四條條文	鐵道部	鐵道部	二十四年一月十日		
	國有鐵路私用岔道修築及使用規則	鐵道部	鐵道部	二十四年二月十一日		
	修正國有鐵路運送銅元制錢銅塊辦法	鐵道部	鐵道部	二十四年二月六日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一章 經濟行政

(A)二九〇

財	務	鐵道部直轄國有鐵路編製概算及執行預算施行章程	鐵道部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
工	務	國有鐵路聯運車輛檢驗及修理規則	鐵道部	二十三年八月十四日	
		國有鐵路機務處段廠考核工作及用料規則	鐵道部	二十四年六月四日	
		國有鐵路工務處段廠考核工作及用料規則	鐵道部	二十四年六月四日	

第七目 其他

類	別	法	規	名	稱	公	布	機	關	公	布	日	期	備	考
防	災	實施救災準備金暫行辦法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		二十四年六月八日			
土	地	土地法施行法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		二十四年四月五日			
建設(電業)		首都電廠承裝電氣商店註冊及取締章程				建設委員會				建設委員會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十年十二月四日修正公布之首都電廠裝機商店註冊及取締章程同時廢止。	
		修正威默頓電廠電力營業章程				建設委員會				建設委員會		二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同年九月一日起施行	
		修正威默頓電廠電力營業章程				建設委員會				建設委員會		二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同年九月一日起施行	
		修正屋外供電線路裝置規則第十二條第一款條文				建設委員會				建設委員會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全三四等電氣事業補辦註冊暫行辦法				建設委員會				建設委員會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首都電廠營業章程				建設委員會				建設委員會		二十四年一月十七日		同年二月一日起施行。二十一年修正公布之首都電廠營業章程及二十二年修正公布之首都電廠電力營業章程，同時廢止。	
		修正九江映風電燈公司整理處電燈營業章程				建設委員會				建設委員會		二十四年四月三日			
		江九映風電燈公司整理處電力營業章程				建設委員會				建設委員會		二十四年六月三日			
		電氣事業控制設備裝置規則				建設委員會				建設委員會		二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電表試驗所辦事規則				建設委員會				建設委員會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建設(礦)		修正淮南煤礦局銷煤章程				建設委員會				建設委員會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章淵若政法近著

章力生政法論文集 一冊

著者專治政法學有年；早歲周遊歐陸，考察彼邦政治，頗有心得。歸國後歷任國立各大學教授醫院院長等職。平時所布政法論文，凡數百萬言，各報爭載，傳誦一時；而文情暢茂，氣魄雄偉，尤為讀者稱許。「一二八」之役，舊稿散失，近以海內學者，紛紛函請彙刊專集，因抱存稿，特輯是書，却後餘燼，鞠覺可珍。全書都三十餘萬言，系統分明，幾同專著。對於內政問題，外交方針，各派學說之源流，世界政治之現勢，以及吾國政治應與應革之端，均有精到之指示，賦然之貢獻。而學理國情，兼備並顧，尤見精彩。凡研究政法，關心國是者，咸宜入手一編。

現代法制概論 一冊二元四角

書分上下兩編，上編論現代法制改造之原理，就現代公法私法上爭執之理論，左程右準，參比個人主義與社會主義之得失，調整一元主義與多元主義之矛盾。根據世界潮流，歸納現代法制一般的趨勢，斟酌吾國國情，指示吾國今後創建法制之基本原則。下編論現代法制革新與演進之特徵，就英，德，意，俄，法，日諸國法制演進客觀的事象中，實証著者上編改造法制之理論。而於法西斯與蘇維埃之法制，尤多精刻之研究，以及公允之批判。洵為研究法學以及關心吾國政治社會之建設問題者，所必備之鉅著，尤合採作大學教本及參考書之用。

商務印書館印行

現代憲政論

書共二十萬言，分上下兩編。上編總論，我國憲政之特質，憲政之概論，以及今後制憲之基本原則與特殊問題。次論近代憲政之最新原理，以及最近演進之趨勢。下編為本論。首論制憲之一般原則，次論人民權利義務之基本原則，立論超脫傳統法學之窠臼，而尤針對吾國社會之特情。次論中央政制與地方制度，對於吾國歷年爭訟不已之總統制，內閣制，委員制，集權分權諸問題，頗有獨到之貢獻。最後論及制憲與民生，民族之關係，精闢新穎，尤為本書之特色。

中華書局印行

章淵若其他著作

1. 法學新思潮(東方文庫).....商務印書館
2. 現代立法問題.....民智書局
3. 國際問題.....民智書局
4. 現代政治概觀.....大東書局
5. 民族復興論集.....待刊本
6. 政治改革.....正中書局
7. 蘇俄改建論.....泰東書局
8. 中國土地問題.....泰東書局
9. 街道與市政.....泰東書局
10. 國際法革新論.....待刊本
11. 歐遊迴想錄.....待刊本
12. 自力主義.....待刊本

△CEYB(64)-25:7

商務印書館出版

人口問題(大學)

陳達著 一冊 續裝三元二角 平裝二元三角

本書分四編二十二章，第一編為人口理論，討論馬爾薩斯與馬氏以前及自馬氏以至現在的主要學說；第二編為人口數量，討論人口清查登記，估計，生育率，死亡率，自然增加率；第三編為人口品質，討論遺傳，環境，文化，自然選擇，災害，社會選擇，生育節制，區別生育率，生存競爭，成城競爭等；第四編為人口與國際關係，討論世界人口趨勢，移民，工商業，農業，人口政策等。凡人口問題各重要部份，都有系統的敘述。

人口問題(小叢書)

H. C. Park 著 一冊 六角 武培粹譯

本書為英國經濟學家柯克斯所著，共分六章，分別討論人口問題之經濟方面，戰事與人口，社會的進步，人種的改良，與生育限制的倫理，人口問題與社會經濟及種族盛衰，至有關係。本書主旨，即係從人口所影響於人類福利方面，以考究人口問題之實在。議論正確，為關於人口問題之重要著作。

人口問題(東方文庫續編)

陶孟和等著 一冊 一角

三民主義與人口政策

中國經濟學社叢書 一冊 三元 陳長衡著

本書共分十二章，根據人類欲求生存，便要努力向上進化的精神，擬定能夠真正實現三民主義的健全人口政策。於中山先生的人口理論，有新穎的分析，於中國人口的數量與密度，有精密的估計，於中國民族的橫澗淘汰與人類種改良，有詳細的研討，於歐美人口質量兩方面的學理事實，有充分的介紹，於生育的倫理方案與中國民族的新生命及新使命，有盡量的發揮。全書共二十萬言，為關於中國人口問題之空前鉅著。

中國人口論(尚志學)

陳長衡著 一冊 七角

本書採取歐美學說，及婚姻室家諸制度，就中國人口現狀，作比較的研究，為改良之商榷。

中國人口問題之分析(小叢書)

社會科學 哲心 著 一冊 五角

本書係將我國歷年來之各地局部鄉村人口調查，加以綜合之整理與研究，對於中國鄉村人口的數量，家庭人口的結構，年齡與性別的分配，生育率與死亡率，婚姻狀況，職業狀況，人口密度，以及中國鄉村人口增減趨勢與遷徙，皆有詳盡之分析。

中國人口密度圖

陳鐸編纂 一冊 九角

本圖比例為五百五十五萬分之一，係根據最近統計資料編繪而成，以每一紅圈代表十萬人，將各省市人口數量以紅圈多少表示，極為醒目，同時各省面積，人口，每方里人口密度噸數，亦皆詳列無遺，並附有八大都市人口比較表及各省人口面積比較圖。

食料與人口(經濟)

董時達著 一冊 一元四角

食料之需給為經濟問題中最重要之一部分。是書分八章，根據各國之食料與人口統計，為事實方面之陳述。舉凡人口增加之趨勢，耕地之利用狀況，荒地面積之大小，農法之精粗等，均一一陳述。至關於增加生產與節約消費之方法，以及食料問題在政治經濟社會上之影響，亦討論及之。

第二章 人口

第一節 中國鄉村人口實地分區調查之概況

- 第一目 總敘.....一
- 第一表 鄉村人口按區調查之省縣名稱.....一
- 第二目 農村家庭.....四
- 第二表 中國南北兩部八區一〇〇處三七六四七農家之各種家庭之大小（一九二八—一九三三）.....四
- 第三表 中國南北兩部八區一〇〇處三七六四七農家各種家庭所佔百分率（一九二八—一九三三）.....五
- 第四表 江蘇江陰四七七九農家家庭大小之百分分配（一九三二年）.....五
- 第五表 中國南北兩部八區一〇一處三八二五六農家家庭人口多寡與田產權之關係（一九二八—一九三三）.....六
- 第六表 江蘇江陰四七七九農家家庭人口多寡與貧富之關係（一九三二年）.....一〇
- 第七表 江蘇江陰三七〇二農家家庭人口多寡與田場大小之關係（一九三二年）.....一〇
- 第八表 中國南北兩部五九處一九七四一農家各種職業男女人數所佔百分率（一九二八—一九三三）.....一一

第九表 江蘇江陰四七七九農家家庭各種職業人數及其百分率（一九三二年）.....一二

- 第三目 人口組合.....一二
- 第一〇表 中國南北兩部八區一〇一處三八二五六農家各級人口年齡之百分分配（一九二八—一九三三）.....一三
- 第一一表 江蘇江陰四七七九農家家庭各級人口年齡百分分配之比較（一九三二）.....一五
- 第一二表 江蘇江陰四七七九農家家庭之各級年齡組每千人中所佔之人數（一九三二）.....一七
- 第一三表 中國南北兩部八區一〇一處三八二五六農家與宋巴格氏人口年齡標準之比較.....一七
- 第一四表 中國南北兩部一〇一處三八二五六農家各級人口性別年齡之百分分配（一九二八—一九三三）.....一八
- 第一五表 中國南北兩部一〇一處三八二五六農家每百女子對於男子之比率（一九二八—一九三三）.....二〇
- 第一六表 江蘇江陰四七七九農家家庭鄉鎮人口性別之比較（一九三二年）.....二二
- 第一七表 中國南北兩部八區九九處三六六三二農家男子婚姻狀況之年齡分配百分率（一九二八—一九三三）.....二二
- 第一八表 中國南北兩部八區九九處三六六三二農家女子婚姻狀況之年齡分配百分率（一九二八—一九三三）.....二三
- 第一九表 中國南北兩部九九處三六六三二農家五歲以上男

女婚姻狀況之百分率(一九二八—一九三三)……………二五

第二〇表 中國南北兩部九九處三六六三二農家一五至四四

歲間男女人口婚姻狀況之百分率(一九二八—一九三三)……………二五

第二一表 中國南北兩部八區九九處三六六三二農家男女平均結婚年齡之比較(一九二八—一九三三)……………二六

第二二表 江蘇江陰四五七九農村家庭中歷年男女初次平均結婚年齡之比較(一九三二年)……………二七

第二三表 江蘇江陰四五七九農村家庭中各月份結婚人數及其婚嫁率(一九三一—一九三四)……………二八

第四目 人口消長……………二九

第二四表 中國南北兩部八區一〇一處三八二五六農家普通生育率(一九二八—一九三三)……………二九

第二五表 中國南北兩部八區一〇一處三八二五六農家各級年齡已婚女子所佔之百分率(一九二八—一九三三)……………三〇

第二六表 中國南北兩部八區一〇一處三八二五六農家每千已婚女子生育率(一九二八—一九三三)……………三一

第二七表 中國南北兩部八區一〇一處一〇至四五歲以上女子各級年齡平均生產嬰兒數 一九二八—一九三三)……………三二

第二八表 江蘇江陰四五七九農村家庭貧富關係每千已婚女子之產兒率(一九三一—一九三四)……………三三

第二九表 江蘇江陰四五七九農村家庭依田產權關係每千已婚女子之產兒率(一九三一—一九三四)……………三四

第三〇表 江蘇江陰四五七九農村家庭各月生育率及與全年生育率之百分比(一九三一—一九三四)……………三四

第三一表 中國南北兩部八區一〇一處三八二五六農家出生性比例比較(一九二八—一九三三)……………三五

第三二表 中國南北兩部九九處三六六三二農家各級年齡女子所生男女嬰兒存亡之性比率(一九二八—一九三三)……………三六

第三三表 中國南北兩部八區一〇一處三八二五六農家普通死亡率(一九二八—一九三三)……………三七

第三四表 中國南北兩部八區一〇一處三八二五六農家嬰兒死亡率(一九二八—一九三三)……………三七

第三五表 江蘇江陰四五七九農村家庭中男女嬰兒生存數死亡數及嬰兒死亡率(一九三一—一九三四)……………三八

第三六表 中國南北兩部一〇一處三八二五六農家各級年齡中男女每千人中之死亡率……………三九

第三七表 江蘇江陰四五七九農村家庭各級年齡男女死亡人數及其百分率(一九三一—一九三四)……………四一

第三八表 江蘇江陰四五七九農村家庭各月死亡率及與全年死亡率之百分比(一九三一—一九三四)……………四一

第三九表 江蘇江陰四五七九農村家庭貧富關係之普通死亡率及嬰兒死亡率(一九三一—一九三四)……………四二

第四〇表 江蘇江陰四五七九農村家庭依田產權關係之普通死亡率及嬰兒死亡率(一九三一—一九三四)……………四三

第四一表 中國南北兩部八區一〇一處三八二五六農家普通

生育率普通死亡率及自然增加率(一九二八—一九三三)……四四

第四二表 江蘇江陰四五七九農村家庭普通生育率普通死亡

率及自然增加率(一九三一—一九三四)……四四

第五目 人口遷徙……四四

第四三表 中國南北兩部八區一〇一處三八二五六農家遷入

遷出人數及其百分率(一九二八—一九三三)……四五

第四四表 中國南北兩部七區五九處一九七七農家遷徙次

數及其百分率(一九二八—一九三三)……四六

第四五表 中國南北兩部八區一〇一處三八二五六農家遷出

者之原因及其百分率(一九二八—一九三三)……四七

第四六表 中國南北兩部八區一〇一處三八二五六農家遷入

之原因及其百分率(一九二八—一九三三)……四七

第四七表 中國南北兩部七區五九處一九七七農家初次遷

徙之各種原因及其百分率(一九二八—一九三三)……四八

第四八表 中國南北兩部七區五九處一九七七農家末次遷

徙之各種原因及其百分率(一九二八—一九三三)……四九

第四九表 江蘇江陰四五七九農村家庭中遷入及遷出之各級

人口性別年齡之百分分配(一九三一—一九三四)……五〇

第五〇表 江蘇江陰四五七九農村家庭各級人口中遷入及遷

出之男女分配百分率(一九三一—一九三四)……五一

第五一表 江蘇江陰四五七九農村家庭各級人口中遷入及遷

出者男女各自分配百分率(一九三一—一九三四)……五一

第五二表 中國南北兩部八區一〇一處三八二五六農家城鄉

間彼此遷徙之人數及其百分率(一九二八—一九三三)……五二

第五三表 中國南北兩部八區一〇一處三八二五六農家圖書

縣間彼此遷徙之人數及其百分率(一九二八—一九三三)……五三

第五四表 中國南北兩部七區五九處一九七七農家初次及

末次城鄉間彼此遷徙之百分率(一九二八—一九三三)……五四

第五五表 中國南北兩部七區五九處一九七七農家初次及

末次省縣間彼此遷徙之農家百分率(一九二八—一九三三)……五五

第五六表 中國南北兩部七區九八處三六四〇農家遷徙者

之職業及其百分率(一九二八—一九三三)……五六

第五七表 江蘇江陰四五七九農村家庭遷入及遷出者在遷徙

後各種職業所佔百分率(一九三一—一九三四)……五七

第五八表 中國南北兩部七區五九處一九七七農家初次遷

徙之各種職業及其百分率(一九二八—一九三三)……五八

第五九表 中國南北兩部七區五九處一九七七農家末次遷

徙之各種職業及其百分率(一九二八—一九三三)……五九

第六〇表 中國南北兩部七區五九處一九七七農家初次遷

徙家數年限久暫百分率(一九二八—一九三三)……六〇

第六一表 中國南北兩部七區五九處一九七七農家末次遷

徙家數年限久暫百分率(一九二八—一九三三)……六一

中國經濟年鑑 第三編 第二章 人口詳目

(B) 四

第二節 郵政局歷次調查人口概況……………六一

第一目 民國八年調查之概數……………六一

第二目 民國十四年調查之概數……………六二

第三目 民國二十三年調查之概數……………六三

第四目 結論……………六五

中國經濟年鑑二十年第三編

第二章 人口

第一節 中國鄉村人口實地分區調查之概況

第一目 總敘

人口係組成社會之基本因素，社會中所謂一切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問題，皆莫不直接或間接與人口發生重大之關係。綜觀社會現狀，生齒逐漸繁衍，耕地日見缺少，再加以內憂外患，使人口與土地之失調性更趨嚴重。惟土地雖係人

第一表 鄉村人口按區調查之省縣名稱

華南	二〇六七五	(5) 曲江	六〇〇	雲南省	六二二	(15) 崇慶	二九九
第一區	一九〇五	第二區	一六四一	(10) 昆明	六二二	(16) 綿陽	三一九
福建省	八〇一	浙江省	一〇二五	貴州省	一三三五	(17) 遂寧	二三四
(1) 閩侯	一一〇	(6) 金華	二九〇	(11) 貴陽	六一三	(18) 雅安	一〇三
(2) 龍溪(一)	六一〇	(7) 東陽	五三四	(12) 遊義	六二二	(19) 簡陽	一〇五
(2) 龍溪(二)	八一	(8) 鄞	二〇一	第四區	二五六二	(20) 犍爲	一〇二
廣東省	一一〇四	江西省	六一六	四川省	二五六二	(21) 資中	二〇七
(3) 揭陽	四〇四	(9) 鄱昌	六一六	(13) 璧山	二六九	(22) 夾江	九八
(4) 潮安	一〇〇	第三區	一八五六	(14) 涪陵	三三三	(23) 榮昌	一〇〇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二章 人口

(B)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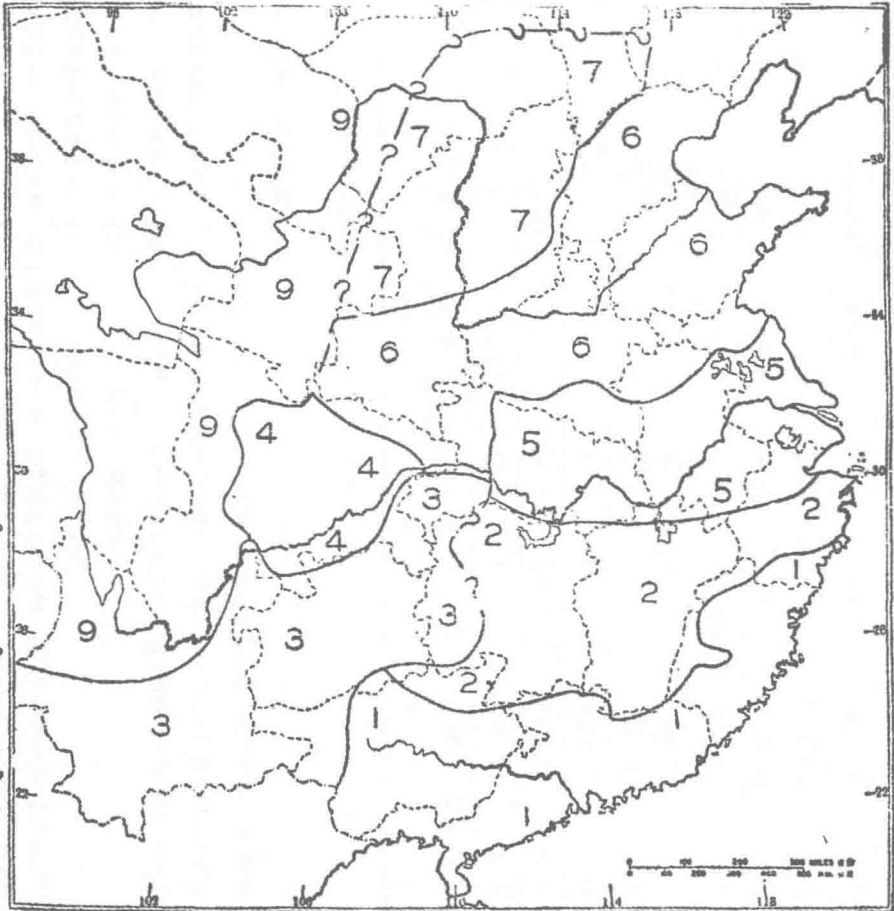
民生生活資料之來源，惜其廣大性較小，而人口增加量之變動性則反極大，同時社會文化之改進，雖能設法調節，而其收效既微且緩，故吾人於當前之人口問題，自應認爲最嚴重之社會問題。按我國鄉民佔全人口百分之八〇以上，農業生產佔總生產百分之九〇左右，故鄉村人口問題之研究，更屬重要。考核其病源，以爲解決今後人口問題之根本，確爲當前社會之基本工作。本節所述，即在暴露中國鄉村人口問題之現狀，與其癥結之所在，以爲從事社會問題改進者之參考資料耳。本文取材計有兩種，現分述如下：

一、實地調查 此係私立金陵大學農學院農業經濟系，在一九二八至一九三三年間調查河北等十六省，一〇一處，三八二五六農家之材料。當時爲各地比較便利計，曾以淮河爲界，分成華北華南兩大部；又曾按照中國氣候分佈概況，劃爲九區（參看第一圖）各區包括之省縣，有如下表：

安徽省	(85) 蕪湖	二八三〇	雲南省	(49) 理番	六一五	陝西省	(63) 韓氏	一一〇六	(80) 靈寶	六〇二	
(34) 武進	二五五	四川省	(48) 黃陵	二九五	(62) 安邑	三〇四	(79) 郃城	六二一	(78) 南陽	六〇九	
(33) 江陰	五八六	第九區	(47) 漢川	六〇三	(61) 晉城	三〇〇	(77) 開封	五八八	(76) 臨漳	四五八	
(31) 常熟	二二〇	(46) 雲夢	六〇六	(60) 通	一七〇	河南省	(75) 太安	四六〇三	(30) 鹽城(四)	一〇〇	
(30) 鹽城(三)	六二五	(45) 鍾祥	二三四	(58) 青	一九八	(74) 沂水	一三六	(73) 濰化	六〇三	(30) 鹽城(二)	六〇〇
(30) 鹽城(一)	一二五	湖北省	一七二八	(57) 徐水	三〇〇	(72) 惠民	一〇一	(71) 堂邑	一一三	(29) 阜寧(一)	三〇一
(29) 阜寧(二)	八六	(44) 桐廬	一〇〇九	(56) 阜平	一〇一	(70) 歷城	五九七	(69) 濟寧	二五〇	(28) 崑山(二)	八〇六
(28) 崑山(一)	六〇九	(42) 德清(一)	二〇二	(54) 正定	一〇〇	(68) 濰(二)	七八四	(68) 濰(一)	三六八	(27) 榮	一〇〇
第五區	一一七八六	(41) 歙	六二〇	(51) 昌黎(一)	一九九	山東省	(67) 沔	五九〇	(26) 仁濟	一〇三	
江蘇省	五四一六	浙江省	一八一二	(51) 昌黎(二)	一六三	(65) 韓城	六〇一	(64) 渭南	三三一	(25) 蘆山	一〇〇
(24) 南溪	一〇〇	(42) 德清(二)	五〇〇	(52) 河間	五九五	(66) 豐屋	五八四	(24) 南溪	一〇〇	(24) 蘆山	一〇〇
(23) 仁濟	一〇三	(41) 歙	六二〇	(52) 河間	五九五	(65) 韓城	六〇一	(23) 仁濟	一〇三	(23) 仁濟	一〇三
(22) 榮	一〇〇	(40) 滁	二〇二	(51) 昌黎(一)	一九九	(64) 渭南	三三一	(22) 榮	一〇〇	(22) 榮	一〇〇
(21) 阜寧(一)	八六	(39) 和	七八八	(51) 昌黎(二)	一六三	(63) 韓氏	一一〇六	(21) 阜寧(一)	八六	(21) 阜寧(一)	八六
(20) 阜寧(二)	一二五	(38) 六安	六〇一	(51) 昌黎(一)	一九九	(62) 安邑	三〇四	(20) 阜寧(二)	一二五	(20) 阜寧(二)	一二五
(19) 阜寧(一)	三〇一	(37) 太湖	二四〇	(51) 昌黎(二)	一六三	(61) 晉城	三〇〇	(19) 阜寧(一)	三〇一	(19) 阜寧(一)	三〇一
(18) 崑山(二)	八〇六	(36) 懷寧	三七九	(51) 昌黎(一)	一九九	(60) 通	一七〇	(18) 崑山(二)	八〇六	(18) 崑山(二)	八〇六
(18) 崑山(一)	六〇九	(35) 六安	六〇一	(51) 昌黎(二)	一六三	(59) 滄	三六〇	(18) 崑山(一)	六〇九	(18) 崑山(一)	六〇九
(17) 崑山(二)	六〇九	(34) 六安	六〇一	(51) 昌黎(一)	一九九	(58) 青	一九八	(17) 崑山(二)	六〇九	(17) 崑山(二)	六〇九
(17) 崑山(一)	六〇九	(33) 六安	六〇一	(51) 昌黎(二)	一六三	(57) 徐水	三〇〇	(17) 崑山(一)	六〇九	(17) 崑山(一)	六〇九
(16) 崑山(二)	六〇九	(32) 六安	六〇一	(51) 昌黎(一)	一九九	(56) 阜平	一〇一	(16) 崑山(二)	六〇九	(16) 崑山(二)	六〇九
(16) 崑山(一)	六〇九	(31) 六安	六〇一	(51) 昌黎(二)	一六三	(55) 阜平	一〇一	(16) 崑山(一)	六〇九	(16) 崑山(一)	六〇九
(15) 崑山(二)	六〇九	(30) 六安	六〇一	(51) 昌黎(一)	一九九	(54) 正定	一〇〇	(15) 崑山(二)	六〇九	(15) 崑山(二)	六〇九
(15) 崑山(一)	六〇九	(29) 六安	六〇一	(51) 昌黎(二)	一六三	(53) 阜平	一〇一	(15) 崑山(一)	六〇九	(15) 崑山(一)	六〇九
(14) 崑山(二)	六〇九	(28) 六安	六〇一	(51) 昌黎(一)	一九九	(52) 河間	五九五	(14) 崑山(二)	六〇九	(14) 崑山(二)	六〇九
(14) 崑山(一)	六〇九	(27) 六安	六〇一	(51) 昌黎(二)	一六三	(51) 昌黎(一)	一九九	(14) 崑山(一)	六〇九	(14) 崑山(一)	六〇九
(13) 崑山(二)	六〇九	(26) 六安	六〇一	(51) 昌黎(一)	一九九	(51) 昌黎(二)	一六三	(13) 崑山(二)	六〇九	(13) 崑山(二)	六〇九
(13) 崑山(一)	六〇九	(25) 六安	六〇一	(51) 昌黎(一)	一九九	(51) 昌黎(二)	一六三	(13) 崑山(一)	六〇九	(13) 崑山(一)	六〇九
(12) 崑山(二)	六〇九	(24) 六安	六〇一	(51) 昌黎(一)	一九九	(51) 昌黎(二)	一六三	(12) 崑山(二)	六〇九	(12) 崑山(二)	六〇九
(12) 崑山(一)	六〇九	(23) 六安	六〇一	(51) 昌黎(一)	一九九	(51) 昌黎(二)	一六三	(12) 崑山(一)	六〇九	(12) 崑山(一)	六〇九
(11) 崑山(二)	六〇九	(22) 六安	六〇一	(51) 昌黎(一)	一九九	(51) 昌黎(二)	一六三	(11) 崑山(二)	六〇九	(11) 崑山(二)	六〇九
(11) 崑山(一)	六〇九	(21) 六安	六〇一	(51) 昌黎(一)	一九九	(51) 昌黎(二)	一六三	(11) 崑山(一)	六〇九	(11) 崑山(一)	六〇九
(10) 崑山(二)	六〇九	(20) 六安	六〇一	(51) 昌黎(一)	一九九	(51) 昌黎(二)	一六三	(10) 崑山(二)	六〇九	(10) 崑山(二)	六〇九
(10) 崑山(一)	六〇九	(19) 六安	六〇一	(51) 昌黎(一)	一九九	(51) 昌黎(二)	一六三	(10) 崑山(一)	六〇九	(10) 崑山(一)	六〇九
(9) 崑山(二)	六〇九	(18) 六安	六〇一	(51) 昌黎(一)	一九九	(51) 昌黎(二)	一六三	(9) 崑山(二)	六〇九	(9) 崑山(二)	六〇九
(9) 崑山(一)	六〇九	(17) 六安	六〇一	(51) 昌黎(一)	一九九	(51) 昌黎(二)	一六三	(9) 崑山(一)	六〇九	(9) 崑山(一)	六〇九
(8) 崑山(二)	六〇九	(16) 六安	六〇一	(51) 昌黎(一)	一九九	(51) 昌黎(二)	一六三	(8) 崑山(二)	六〇九	(8) 崑山(二)	六〇九
(8) 崑山(一)	六〇九	(15) 六安	六〇一	(51) 昌黎(一)	一九九	(51) 昌黎(二)	一六三	(8) 崑山(一)	六〇九	(8) 崑山(一)	六〇九
(7) 崑山(二)	六〇九	(14) 六安	六〇一	(51) 昌黎(一)	一九九	(51) 昌黎(二)	一六三	(7) 崑山(二)	六〇九	(7) 崑山(二)	六〇九
(7) 崑山(一)	六〇九	(13) 六安	六〇一	(51) 昌黎(一)	一九九	(51) 昌黎(二)	一六三	(7) 崑山(一)	六〇九	(7) 崑山(一)	六〇九
(6) 崑山(二)	六〇九	(12) 六安	六〇一	(51) 昌黎(一)	一九九	(51) 昌黎(二)	一六三	(6) 崑山(二)	六〇九	(6) 崑山(二)	六〇九
(6) 崑山(一)	六〇九	(11) 六安	六〇一	(51) 昌黎(一)	一九九	(51) 昌黎(二)	一六三	(6) 崑山(一)	六〇九	(6) 崑山(一)	六〇九
(5) 崑山(二)	六〇九	(10) 六安	六〇一	(51) 昌黎(一)	一九九	(51) 昌黎(二)	一六三	(5) 崑山(二)	六〇九	(5) 崑山(二)	六〇九
(5) 崑山(一)	六〇九	(9) 六安	六〇一	(51) 昌黎(一)	一九九	(51) 昌黎(二)	一六三	(5) 崑山(一)	六〇九	(5) 崑山(一)	六〇九
(4) 崑山(二)	六〇九	(8) 六安	六〇一	(51) 昌黎(一)	一九九	(51) 昌黎(二)	一六三	(4) 崑山(二)	六〇九	(4) 崑山(二)	六〇九
(4) 崑山(一)	六〇九	(7) 六安	六〇一	(51) 昌黎(一)	一九九	(51) 昌黎(二)	一六三	(4) 崑山(一)	六〇九	(4) 崑山(一)	六〇九
(3) 崑山(二)	六〇九	(6) 六安	六〇一	(51) 昌黎(一)	一九九	(51) 昌黎(二)	一六三	(3) 崑山(二)	六〇九	(3) 崑山(二)	六〇九
(3) 崑山(一)	六〇九	(5) 六安	六〇一	(51) 昌黎(一)	一九九	(51) 昌黎(二)	一六三	(3) 崑山(一)	六〇九	(3) 崑山(一)	六〇九
(2) 崑山(二)	六〇九	(4) 六安	六〇一	(51) 昌黎(一)	一九九	(51) 昌黎(二)	一六三	(2) 崑山(二)	六〇九	(2) 崑山(二)	六〇九
(2) 崑山(一)	六〇九	(3) 六安	六〇一	(51) 昌黎(一)	一九九	(51) 昌黎(二)	一六三	(2) 崑山(一)	六〇九	(2) 崑山(一)	六〇九
(1) 崑山(二)	六〇九	(2) 六安	六〇一	(51) 昌黎(一)	一九九	(51) 昌黎(二)	一六三	(1) 崑山(二)	六〇九	(1) 崑山(二)	六〇九
(1) 崑山(一)	六〇九	(1) 六安	六〇一	(51) 昌黎(一)	一九九	(51) 昌黎(二)	一六三	(1) 崑山(一)	六〇九	(1) 崑山(一)	六〇九

(81) 濟源	三〇〇
(82) 鄭	一一二四
(83) 汲	三〇一
安徵省	七七八
(84) 宿 (一)	五九八
(84) 宿 (二)	一一〇
第七區	一九三八
綏遠省	一一〇一
(85) 包頭	一一〇一
山西省	一一三七
(86) 太谷	二五〇
(87) 靜樂	二五九
(88) 清源	三三〇
(89) 壽陽	三〇八
陝西省	六〇〇
(90) 榆林	三〇〇
(91) 定邊	三〇〇

附註 (一) 表上各縣有 (一) (二) (三) 等記號者，係表明該縣調查兩個或兩個以上不同之地。 (二) 表上各縣下部之數字係代表在該縣所調查之農家數。 (三) 各縣調查期間先後不同，但均包括在一九二八至一九三三年期內，同時每一處調查，係調查該處過去一年之事實為標準。茲求醒目起見，另行製圖示之，上表各縣冠以數



第一圖 鄉村人口調查區域之分布 (一九二九—一九三九)

中國經濟年鑑 第三編 第二章 人口

(B) 四

字，即用與圖上對照者。

二、人事登記 亦係私立金陵大學農學院農業經濟系舉辦，登記地點，在江蘇江陰縣喻岐鎮，登記區域包括二二一個村莊，及四個市鎮，縱橫各達十二市里，全區面積約計一四四方市里，最初有報告員一八〇人，及後增加至二〇二人。登記農戶數，共四五六七九家，自一九三二年九月開始，迄一九三四年八月完成，適為三個整年，每年有單獨統計數字，以資比較，全部材料將由金陵大學農學院農業經濟系發表，本文所用僅屬其中之一部分耳。

根據上列兩種材料(註)以實地調查者為主，而用江陰之人事登記為輔，分

第二表 中國南北兩部八區一〇〇歲三六四七農家之各種家庭之大小(一九二八—一九三三)

區 域	全 體		家 庭		庭 小		庭 大	
	家庭總數	人口總數	每家平均人口	家庭總數	人口總數	每家平均人口	家庭總數	人口總數
全 國	三三六四七	一九六六一	五·二	二二六五八	九七三二八	四·一	一三三〇一	九八五四五
華 北	一七五八一	九五六四三	五·四	一〇一七五	四一三二六	四·一	六九八三	五三八九四
第 六 區	一五六四三	八四七九五	五·四	九一〇二	三六九三二	四·一	六一五七	四七四七九
第 七 區	一九三八	一〇八四八	五·六	一〇七三	四三九九	四·一	八二六	六四一五
華 南	二〇〇六六	一〇一〇一八	五·〇	一三四八三	五六〇〇二	四·二	六二二八	四四六五一
第 一 區	一九〇五	一一〇七九	五·八	一一一八	四九七二	四·四	七七七	六〇九七
第 二 區	一六四一	七五八一	四·六	一一七八	四五九五	三·九	四二〇	二九四三
第 三 區	一八五六	九二四七	五·〇	一二二一	四八九八	四·〇	六三一	四三四五
第 四 區	二五六二	一三九五九	五·四	一五五五	六四四九	四·一	九八四	七四八七

成下列四目：一、農村家庭；二、人口組合；三、人口消長；四、人口遷徙。逐一臚列事實，略加說明，務使各項問題能給參考者以較多之實際資料，聊供分別應用之助。

(註)該兩種材料，均未發表。

第二目 農村家庭

一、家庭大小 據全國八個區域之調查，每家平均人口，為五·二人。大家庭中每家平均人口，超出小家庭三·四人。華南之統計數字，除小家庭每家平均人口較華北多〇·一人外，其餘均屬華北超過華南。各區差異甚小。(參看第二表)

第五區	一一一七七	五四五四三	四·九	七八一三	三三五五八	四·二	三〇八四	一一七〇五	七·〇
第八區	九二五	四六〇九	五·〇	五九八	二五三〇	四·二	三三三	一〇七四	六·四

按家庭人口之多寡，與其親屬之關係，而定其名稱。可別為小家庭、大家庭，及獨居者三種。若求此三種不同家庭各佔全體家庭之百分率，可知獨居者最少，佔全國百分之二。華北佔百分之二·四，華南僅百分之二·八。小家庭所佔之百分率為最多。且華南之數字較華北超過百分之九·三，以各區比較，華南第二區之百分率尤為特高。（見第三表）此乃因華南工業較為發達，文化較為開通，逐漸傾向於小家庭之組織所致。他若第二、五兩區屬長江流域數省，交通最為發達，感受外界新潮流之影響最強，其於組織小家庭之需要，自必更甚。且今後科學日漸昌明，文化日漸進步，小家庭更將應運而生，逐漸提高其數量也。

第三表 中國南北兩部八區一〇〇歲至三六四七歲農家各種家庭所佔百分率（一九二八—一九三三）

區	域	全體家庭	小家庭	大家庭	獨身者
全	國	一〇〇·〇	六二·八	三五·一	二·一
華	北	一〇〇·〇	五七·九	三九·七	二·四
第	六區	一〇〇·〇	五八·二	三九·四	二·四
第	七區	一〇〇·〇	五五·四	四二·六	二·〇
華	南	一〇〇·〇	六七·二	三一·〇	一·八
第	一區	一〇〇·〇	五八·七	四〇·八	〇·五
第	二區	一〇〇·〇	七一·八	二五·六	二·六

在江陰人事登記中，曾以家庭人口數目為單位，研究「家」及「家庭」各估該項家庭人口數目之百分率，結果二至六人之家及家庭最多，（見第四表）查其每「家」平均人口為四·七人，每個「家庭」為四·八人，較之本文第一表上之全國調查稍低。

第四表 江蘇江陰四五七九農村家庭大小之百分分配（一九三三年）

區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五區	第六區	第七區	第八區	第九區
家庭人口數目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農村家數	三五五	五三四	六七五	八〇一	七四七	六〇一			
估全家之百分率	七·八	一一·七	一四·七	一七·五	一六·三	一三·一			
農村家庭數	三三九	五二七	六六七	七八五	七四一	六〇九			
估全家之百分率	七·四	一一·五	一四·六	一七·一	一六·二	一三·三			

七	三八四	八·四	三八七	八·四
八	一九三	四·二	二〇五	四·五
九	一一五	二·五	一〇九	二·四
一〇	六五	一·四	七九	一·七
一一	二八	〇·六	三五	〇·八
一二	二六	〇·六	二七	〇·六
一三	一八	〇·四	二二	〇·五
一四	九	〇·二	一〇	〇·二
一五	一三	〇·三	一一	〇·三
一六	八	〇·二	一〇	〇·二
一七	三	〇·一	四	〇·一
一八	二	〇·一	三	〇·一
一一	一	〇·一	二	〇·一

第五表 中國南北兩部八區(一)歲三至二五六農家家庭人口多寡與田產權之關係(一九二八—一九三三)

區域及田產權	全體農家		農家所佔之百分率		每家平均人口		中位數	家數
	全體農家	自耕農	全體農家	自耕農	每家平均人口	中位數		
全體農家	三八、二五六	一九、三六〇	一九九、二四一	一〇〇·〇	五·二	五·二	四·五	
自耕農	一九、三六〇	一〇四、一九四	五〇·六	五·四	五·四	四·六		
半自耕農	六、七九五	三八、五六九	一七·八	五·七	五·七	五·四		
佃農	七、四四〇	三五、四二五	一九·四	四·八	四·九	四·五		

二三人以上	一	六	〇·一
農村家庭總計	四五七九	一〇〇·〇	四五七九
人口總計	二二三四三	一一八六四	一

「家」係單指同居之家屬而言。

「家庭」包括與家長常年同居共食之家屬及僱工等而言。

以上三表均係家庭大小之本身問題。現再論及家庭大小與各項因子之關係，以示其差異所在。

(一) 家庭大小與田產權之關係 據下列第五表觀全國以自耕農所佔農家百分率最高，計達半數以上，每家平均人口，則以半自耕農為最多，蓋因家中人口既衆，自應多種田畝，以維持其家庭生活也。佃農因租地改變關係，其生活極為流動，即有家庭，亦以小家庭之組織居多，結果每家平均人口，僅四·八人，若以華北與華南比較，由於華北每家農場面積較大，需要勞力較多，故華北每家平均人口之數，均較華南為高。至於各部及各區田產權別之，家庭人口多寡，均與上列解釋相同，且「中位數」及「衆數」均與「平均數」有同一之趨勢。

北										華										國	
區 七 第					區 六 第					計 總					不	地					
不	地	個	半	全	不	地	個	半	全	不	地	個	半	全	詳	主					
詳	主	農	自耕農	體農家	詳	主	農	自耕農	體農家	詳	主	農	自耕農	體農家							
五四	五	七六	五一八	一、二八五	一、九九一	八五四	七六四	一、五八二	一〇、四五二	二、〇四五	八五九	八四〇	二、一〇〇	一一、七三七	一七、五八一	三、二七八	一、三八三				
二六二	二二	三四一	二、九八九	七、二三四	九、二九七	四、五〇八	三、八三三	九、二六二	五七、八九五	九、五五九	四、五三〇	四、一七四	一一、二五一	六五、二一九	九五、六四三	一三、九四七	七、一〇六				
二·八	〇·三	三·九	二六·七	六六·三	一一·七	五·五	四·九	一〇·一	六六·八	一一·六	四·九	四·八	一一·九	六六·八	一〇〇·〇	八·六	三·六				
四·九	四·四	四·五	五·八	五·六	四·七	五·三	五·〇	五·九	五·五	四·七	五·三	五·〇	五·八	五·五	五·四	四·三	五·一				
五·〇	四·三	四·六	五·八	五·四	四·五	五·二	五·一	五·七	五·五	四·五	五·二	五·三	五·五	五·五	五·四	四·二	五·一				
四·四	四·〇	三·六	五·五	四·五	三·五	五·四	四·五	五·五	四·六	三·五	五·四	四·五	五·五	四·六	四·五	三·五	四·五				

(B)七

率

第	區 二 第						區 一 第						計 總						
	自耕農	全體農家	不詳	地主	佃農	半自耕農	自耕農	全體農家	不詳	地主	佃農	半自耕農	自耕農	全體農家	不詳	地主	佃農	半自耕農	自耕農
七五五	一、八五六	二五五	二六	七〇一	三八六	二七三	一、六四一	四七	一六	四八五	七五八	五九九	一、九〇五	一、二二三	五二四	六、六〇〇	四、六九五	七、六二三	一〇、六七五
三、八六一	九、二四七	八四八	一一二	三、〇二二	二、一七一	一、四二八	七、五八一	二二九	一三一	二、八二九	四、七〇二	三、一八八	一、〇七九	四、三八八	二、五七六	二六、三一八	三二、二五一	三九、〇六五	一〇三、五九八
四〇七	一〇〇〇	一五六	一六	四二七	二二五	一六六	一〇〇〇	二五	〇八	二五五	三九八	三一四	一〇〇〇	六〇	二二五	二二七	三一九	三六九	一〇〇〇
五一	五〇	三三	四七	四三	五六	五二	四六	四九	八二	五八	六二	五三	五八	三六	四九	五六	四七	五一	五〇
五二	五一	三七	四〇	四五	五四	五二	四七	五三	八七	五六	六一	五三	五七	三八	五〇	五六	四九	五三	五一
四六	四五	三五	三四	四四	五三	四五	四五	五五	九四	四五	五五	四五	四六	三五	四五	五四	四五	四六	四五

南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二章 人口

第九區		第五區						第四區				第三區						
佃農	半自耕農	自耕農	全體農家	不詳	地主	佃農	半自耕農	自耕農	全體農家	不詳	地主	佃農	半自耕農	全體農家	不詳	地主	佃農	半自耕農
一八〇	二六五	四六〇	九二五	八〇四	二八七	三、三〇九	二、六八九	四、六九七	一一、七八六	三三	一六三	一、二五九	二六八	八三九	八二	二四	六六六	三二九
八二五	一、四二三	二、二八〇	四、六〇九	二、八〇一	一、二八〇	一五、〇九四	一四、五一二	一三、四三六	五七、一二三	一六八	八九三	六、四〇七	一、六一九	四、八七二	二九六	一一五	三、〇八四	一、八九一
一九五	二八·六	四九·七	一〇〇·〇	六·八	二·四	二八·一	二二·八	三九·九	一〇〇·〇	一·三	六·四	四九·一	一〇·五	三二·七	四·四	一·三	三五·九	一七·七
四·六	五·四	五·〇	五·〇	三·五	四·五	四·六	五·四	五·〇	四·八	五·一	五·五	五·一	六·〇	五·八	三·六	四·八	四·六	五·七
四·八	五·五	五·二	五·二	三·七	四·六	四·八	五·六	五·二	五·一	四·九	五·五	五·二	五·八	五·七	三·九	四·八	四·七	五·八
四·六	五·四	五·四	四·六	三·五	四·五	四·五	五·五	四·六	四·五	四·五	四·六	四·五	四·六	四·六	三·二	四·五	三·七	五·五

(B)九

區地	主	八	三五	〇九	四四	四〇	三五
	不詳	一一	四六	一三	三八	四〇	三八

(2) 家庭大小與貧富之關係 據下列第七表所載家庭大小與貧富狀況

係成正比例者，意即愈富者每「家」及每個「家庭」之平均人數愈多，其原因在愈富者生育率愈強，蓋富有及安舒者生活穩定，出外謀生者少，其生育率每易加高。但貧窮者夫妻常為生活問題而分離，且營養不足使夭折、殺嬰、送入育嬰堂、出售嬰兒等等情形，尤以貧窮人家之兒女為最多，在此種生育不多，而死亡率極高狀態之下，其家庭人口自較少矣。他若富有之家，本人每不親自耕種，常僱工操作，故富有者「家庭」平均人口特多。

第六表 江蘇江陰四五七九農村家庭人口多寡與貧富之關係 (一九三二年)

經濟狀況	農村家		農家日		家中人		家中人		每家平		每個家	
	庭數	目一分率	口總數	口總數	口總數	口總數	均人口	均人口	均人口	均人口	均人口	均人口
富有者	一次	四三	一、三五六	一、六六〇	六八	八四						
安舒者	一、二、三	二四二	七、〇〇六	七、一六二	五七	五八						
貧窮者	三、四、五	六六六	二、三三三	一、三〇六	四一	四一						
總計		四、五七九	一〇、〇〇〇	三、三三三	三、六六四	四七	四八					

(3) 家庭大小與田場大小之關係 據下列第六表中所載家庭大小與田

場大小亦係成正比例關係者，意即家庭人口愈多，其田場面積愈大。二·五〇畝以下之農家，每家平均僅三·五人，一五·〇畝以上之農家，則達七·六人，兩者相差四·一人，此乃因人口愈多者則田畝愈多，田畝愈多者則其經濟地位每愈佳。

佃農之田畝常較少於自耕農與半自耕農，經濟狀況自極困難。形成此種家庭人口多寡之理由，當與前列「家庭大小與貧富關係」所述者，大致相同。

第七表 江蘇江陰三七〇二農村家庭人口多寡與田場大小之關係 (一九三二年)

田場大小(市畝)	(一) 農家數目	人口數目	農家百分率	每家平
二·五〇畝以下	七二八	二、五三五	一九四	三五
二·五—四·九九	一、〇〇五	四、二一六	二七二	四二
五·〇—七·九九	六一四	二、九五七	一六六	四八
七·五—九·九九	二七八	一、五三二	七五	五五
一〇·〇—一二·九九	二九七	一、六二八	八〇	五五
一二·五—一四·九九	二二三	一、三五六	六〇	六一
一五·〇畝及以上	五六七	四、三三二	一五三	七六
總計	三、七〇二	一八、五五六	一〇〇〇	五〇

附註(一) 市畝等於〇·〇六六六七公頃或〇·一六四四公畝。

二、家庭職業 農村家庭職業之範圍，包含農業、非農業、農業兼非農業，以及休閒等四種。在第八表中全國統計，以非農業所佔百分率為最多，計有百分之三八·二；農業者次之，農業兼非農業者又次之，全年完全休閒者所佔之百分率亦不在少，計有百分之九·二。以男女比較，農業者自以男子為多，成五與一之比，女

子職業除家事使用及家庭工業之百分率超過男子外，其他均較男子為低，查此項趨勢，甚因該兩種職業適合女子之操作，乃屬顯而易見之事實。若以華北與華南兩相比較，華南農之男子超過於華北，惟女子則反是。他若家庭工業手工業運輸及漁業，華南超過於華北，蓋因華南交通較為便利，工業亦較為發達也。華北

從事於專門職業及公務者較華南稍高出外，經商者亦較多，又因女子缺乏家庭工業，其百分率既較華南為低，結果使家事使用之百分率提高，再視表中最後一項，七歲以下無職業者佔全國總人口百分之一八·二，女子無業者較男子稍多，華南之數量則均較華北為高。

第八表 中國南北兩部五九歲—一九七·四—農家各種職業男女人數所佔百分率（一九二八—一九三三）

職業種類	全		國		華		北		華		南	
	男女總計	男	女	男女總計	男	女	男女總計	男	女	男女總計	男	女
曾報告職業者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1) 農業	二八·三	四五·二	九·一	二七·一	四一·七	一〇·七	二九·八	四九·七	七·二	一八·四	四九·七	七·二
(2) 非農業	三八·二	二〇〇〇	五八·九	三九·四	二二·二	五九·八	三六·七	一八·四	五七·七	一八·四	五七·七	五二·五
家事使用	二八·八	五四	五五·一	三〇〇	五·七	五七·二	二七·二	五·一	五二·五	五·一	五二·五	五二·五
專門職業	四·九	八·六	〇·八	五·一	九·〇	〇·八	四·六	八·〇	〇·八	四·六	八·〇	〇·八
商業	一·六	二·八	〇·二	二·〇	三·七	〇·二	一·〇	一·八	〇·二	一·〇	一·八	〇·二
家庭工業	一·四	〇·三	二·七	〇·九	〇·三	一·六	二·〇	〇·二	四·〇	〇·二	四·〇	〇·二
手工業	一·〇	一·八	〇·一	〇·八	一·四	一·四	一·二	二·二	〇·一	二·二	〇·一	〇·一
公務	〇·三	〇·七	一	〇·四	〇·八	一	〇·三	〇·五	一	〇·三	〇·五	一
運輸	〇·二	〇·四	一	〇·二	〇·三	一	〇·三	〇·五	一	〇·三	〇·五	一
漁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3) 農業兼非農業	二四·一	二七·四	二〇·四	二四·一	二九·六	一七·九	二四·一	二四·五	二三·六	二四·一	二四·五	二三·六
家事使用	一六·二	一三·八	一八·九	一六·四	一五·七	一七·三	一五·九	一一·三	二二·〇	一六·二	一三·八	一八·九

職業種類	總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商業	三·二	六·〇	〇·一	三·八	七·〇	二·六	四·八
手工業	一·四	二·七	〇·一	一·二	二·三	一·七	三·二
家庭工業	一·二	一·〇	一·三	〇·八	一·一	一·五	〇·九
運輸	一·〇	一·九	一	〇·九	一·八	一·二	二·一
專門職業	〇·六	一·一	一	〇·七	一·二	〇·五	〇·九
漁業	〇·三	〇·五	一	一	一	〇·六	一·二
公務	〇·二	〇·三	一	〇·二	〇·四	〇·一	〇·一
不詳	一	〇·一	一	〇·一	〇·一	一	一
(4) 調查未詳者	〇·二	〇·一	〇·三	〇·二	〇·四	〇·二	〇·一
(5) 全年休閒者	九·二	七·三	一·一	九·二	七·四	九·二	七·三
七歲以下無業者佔總人口百分率	一八·二	一八·一	一八·四	一七·七	一七·四	一八·〇	一八·九

在江陰人事登記區域中，其職業較為簡單，且集中在農業及家庭工業兩種。在該區域中，女子下田者極少，日常管理家務，餘暇從事織布，因此紡織業極為發達，每家均置有一織機，我國習俗稱頌之「男耕女織」的古風，當地仍可作為典

型也。僱業者中無職業之人數，近年更見增加，其原因在農產價格低落，僱用工人之農家甚少，勞力即無由出售，其他職業亦以農業之發達與否為轉移，今農業既屬不振，就業人數亦隨之減少。各種職業種類及所佔之百分率，見下表：

第九表 江蘇江陰四五七九農村家庭各種職業人數及其百分率（一九三二）

職業種類	人		數		百		分		率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僱業者(一)	六、四二九	三、五七六	二、八五三	二、九四	三〇·九	二七·七				
農業(二)	五、五五三	五、四九八	五·五	二五·四	四七·六	〇·五				
家庭工業	五、三二二	一·五	五、三六七	二四·六	〇·一	五二·一				

機械工業	六九四	六六七	二七	三二二	五·八	〇·一
商業	五五九	四八八	七一	二·六	四·二	〇·七
專門職業	一五九	一四二	一七	〇·七	一·二	〇·二
家事	五二	二〇	三三	〇·二	〇·二	〇·三
公務	二〇	二〇	一	〇·一	〇·二	一
不詳	三、〇一六	一、一三二	一、八八四	一三·八	九·八	一八·三
總計	一一、八六四	一一、五五八	一〇、三〇六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附註(一)無職業、學校兒童及七歲以下之兒童。(二)田場場主、助手、及農業兼管他業者。

第三目 人口組合

一年齡 目今世界各國之人口統計，當推瑞典為最佳，其年齡分配亦最為適當，蓋因其人口未受任何意外之變動也。在該國標準年級分配中，一歲以下人口佔總人口百分之二·五五，一至一九歲為三九·八〇，二〇至三九歲為二六·

九六，四〇至五九歲為一九·二三，六〇歲以上為一一·四六。反視下列第一〇表之我國統計，一歲以下人口佔總人口百分之三·三三，一至一九歲為四〇·八，二〇至三九歲為三〇·八，四〇至五九歲為一九·二，六〇歲以上僅五·八，其餘百分之〇·一係不詳者。此項比較，顯示一歲以下之嬰兒過多，實由於每年生育率過高，及早婚之關係；六〇歲以上之人數過少，與瑞典相差幾達兩倍有半，乃因國人素日不能鍛鍊身體與講求衛生所致。按嬰兒人數既多，死亡率即隨之增

加，勢必發生生而不育或育而不存之現象，且生育既多，家庭負擔必重，貽害未來之生活更大。至於老年人口減少，生產能力，即隨之薄弱，當非社會之福。凡此種種均證明我國鄉村人口年齡分配之不均衡，而於國家前途發生極大之影響，吾人不可不注意及之。

若以華北華南之年齡分配兩相比較，得知零至四歲年級之人口，均屬參差不齊，主因在漏報，及兒童患天花、白喉等之傳染病所致之死亡；零至一九歲之人口，華南超過華北百分之二·八，其差異原因之最顯著者為華南之生育數較多；自二〇至三九歲華南之百分率，亦超過華北，其原因在華北之中年人口，常向東三省及東北等地移殖。四〇歲以上，則相差有限。

第一〇表 中國南北兩部八區一〇歲至三九歲農家各級人口年齡之百分分配(一九二八—一九三三)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二章 人口

(B) 14

年齡分級	全		國		華		北		華		南	
	人	數百分率	人	數百分率	人	數百分率	人	數百分率	人	數百分率	人	數百分率
一歲以下	六,七五五	三三·三	三,二〇二	三三·三	三,五五三	三三·三	二,七九八	三三·三	三,五五三	三三·四	二,七九八	三三·四
一	五,〇九〇	二二·五	二,二九二	二二·五	二,二九二	二二·三	二,七九八	二二·三	二,七九八	二二·七	二,七九八	二二·七
二	四,八七八	二二·四	二,三六〇	二二·四	二,五二〇	二二·四	二,五二〇	二二·四	二,五二〇	二二·四	二,五二〇	二二·四
三	五,七三二	二二·八	二,五四〇	二二·八	二,五四〇	二二·六	二,五二〇	二二·六	二,五二〇	二二·六	二,五二〇	二二·六
四	四,九六四	二二·五	二,二二七	二二·五	二,二二七	二二·三	二,二二七	二二·三	二,二二七	二二·六	二,二二七	二二·六
〇—四	二七,四一九	一三·五	一〇,六二一	一三·五	一〇,六二一	一三·九	一四,七九八	一三·九	一四,七九八	一四·一	一四,七九八	一四·一
五—九	二二,〇七二	一〇·四	一〇,八九〇	一〇·四	一〇,八九〇	一〇·二	一三,二四三	一〇·二	一三,二四三	一〇·六	一三,二四三	一〇·六
一〇—一四	一八,九二八	九·九	九,七〇八	九·九	九,七〇八	一〇·〇	一〇,三六四	一〇·〇	一〇,三六四	九·九	一〇,三六四	九·九
一五—一九	一七,四〇五	八·六	八,二五二	八·六	八,二五二	九·二	九,一五三	九·二	九,一五三	八·七	九,一五三	八·七
二〇—二四	一七,〇九一	八·四	八,〇五七	八·四	八,〇五七	八·三	九,〇三四	八·三	九,〇三四	八·六	九,〇三四	八·六
二五—二九	一三,六二二	六·七	六,一六二	六·七	六,一六二	六·三	七,四六一	六·三	七,四六一	七·一	七,四六一	七·一
三〇—三四	一四,二九〇	七·一	六,八六〇	七·一	六,八六〇	七·〇	七,四三〇	七·〇	七,四三〇	七·一	七,四三〇	七·一
三五—三九	一一,四二二	五·六	五,八三八	五·六	五,八三八	六·〇	五,五八四	六·〇	五,五八四	五·三	五,五八四	五·三
四〇—四四	一一,六一五	五·七	六,一一二	五·七	六,一一二	六·三	五,五〇三	六·三	五,五〇三	五·二	五,五〇三	五·二
四五—四九	八,三〇九	四·一	四,〇四二	四·一	四,〇四二	四·一	四,二六七	四·一	四,二六七	四·一	四,二六七	四·一
五〇—五四	七,六一八	三·八	三,五四六	三·八	三,五四六	三·六	四,〇七二	三·六	四,〇七二	三·九	四,〇七二	三·九
五五—五九	五,〇一〇	二·五	二,四八二	二·五	二,四八二	二·五	二,五二八	二·五	二,五二八	二·四	二,五二八	二·四

六五—六九	三,二〇九	一·六	一,八六四	一九	一,三四五	一·三
七〇—七四	一,七五〇	〇·九	一,一二八	一一	六三二	〇·六
七五—七九	一,〇一四	〇·五	六一〇	〇·六	四〇四	〇·四
八〇—八四	三八七	〇·二	一三九	〇·二	一四八	〇·一
八五—八九	一一九	〇·一	七二	〇·一	四七	〇·一
九〇—九四	一五	〇·一	八	〇·一	七	〇·一
九五—九九	三	〇·一	二	〇·一	一	〇·一
年齡未詳	一八五	〇·一	九六	〇·一	八九	〇·一
總計	二〇二,六一七	一〇〇·〇	九七,五一一	一〇〇·〇	一〇五,一〇六	一〇〇·〇

江陰人事登記數量計共二一八六四人,其中男性一一五五八人,女性一〇三〇六人。此項人口謂之鄉村人口,計包括田莊人口及市鎮人口兩種:田莊人口有二〇一五五人,其中男性一〇五六六人,女性九五八九人;市鎮人口計一七〇九人,其中男性九九二人,女性七一七人。下列第一一表係鄉村田莊及市鎮各級人口年齡之百分,分配在鄉村人口中,與前列第一〇表趨勢相同,惟數量稍有出入,今枚舉如下:

- (1) 零至四歲之年齡分配不勻,尤以二歲及三歲最為顯著;
- (2) 兩性年齡組分配較之男女雙方均佳,女性更不及男性;
- (3) 一五歲以下之少年人口過多,如以兩性總計與第一〇表上全國統計比較,尚超出百分之五,且六〇歲以上之人口所佔之百分率亦極微;

(4) 男性零至一九歲各年齡組所佔之百分率,均較同年齡之女性為大,以上各年齡組,除四五至五四歲均屬女子超過於男子。

在上列四種狀況下,同屬證明當地生育率之高大,人生壽命之短促,若將田莊人口與市鎮人口比較,亦有一顯明之趨勢,即一〇歲以上之人口,市鎮超過田莊,一〇歲以下則田莊多於市鎮,此乃因市鎮上有較多之勞工及商人,彼等大部係年壯力強者,關於五〇歲以上之人口,何以市鎮所有百分率較高於田莊,實因市鎮上有較多之老年告退商人,以及經濟地位較佳之人。

第一一表 江蘇江陰四五七九農村家庭鄉鎮各級人口年齡百分分配之比較(一九三二)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二章 人口

年齡分級	鄉 村		口 田		莊		市 鎮	
	男女合計	男 人	女 人	男女合計	男 人	女 人	男女合計	男 人
0	三八	四〇	三六	三八	四〇	三六	三一	三二
一	三七	三八	三五	三六	三八	三四	三五	二八
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三	三三	三二	二八	二六
三	三二	三五	二八	三三	三七	二八	二三	二二
四	二五	二八	二二	二六	三〇	二三	一五	一六
〇—四	一六四	一七三	一五三	一六六	一七八	一五三	一三二	一二四
五—九	一二九	一三八	一一九	一三一	一四三	一一九	九八	八四
一〇—一四	一〇五	一一〇	九九	一〇五	一一〇	九九	一〇一	一〇一
一五—一九	八九	九三	八四	八七	八九	八四	一一〇	一三一
二〇—二四	八二	八〇	八五	八二	七九	八四	九三	九四
二五—二九	七五	七四	七六	七四	七三	七六	八一	八一
三〇—三四	六九	六五	七四	六九	六三	七五	七八	八七
三五—三九	六一	五七	六六	六一	五六	六七	六四	六八
四〇—四四	五一	五一	五二	五一	五一	五二	五一	五四
四五—四九	四四	四六	四一	四三	四五	四〇	五六	五六
五〇—五四	四三	四四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九	五〇
五五—五九	三七	三三	四一	三七	三三	四一	三七	三三
六〇—六四	三一	二六	三六	三〇	二六	三五	三二	二八

(B)一六

根據第一〇表，各級人口年齡分配百分率，併成一四歲以下，一五至四九歲，

年 齡 分 級	人 數	各 年 齡 組 在 千 人 中 所 佔 人 數	
		總 計	每 人
五歲以下	三五七五	一六三·五	一·〇
五—一四	五一〇六	二二三·五	一·四
一五—二四	三七三九	一七一·〇	一·四
二五—四四	五六三二	二五七·二	一·四
四五歲及以上	三八二二	一七四·八	一·四
總 計	二一八六四	一〇〇〇·〇	一·〇

第一二表 江蘇江陰四七九農村家庭之各級年齡組每千人中所佔之人數（一九三二）

以上兩表，係將全部人口每隔五歲為一級，每級成一年齡組，現再將江陰村，按五歲以下，五至一四歲，一五至二四歲，二五至四四歲，四五歲及以上等之組，察知各年齡組每千人中所佔人數，假定一五至四四歲為生產力最強時期，則可知下列表中百分數為四二·八，尚不達總人口之半數。

年 齡 分 級	人 數	各 年 齡 組 在 千 人 中 所 佔 人 數	
		總 計	每 人
六五—六九	〇九	〇·五	一·四
七〇—七四	〇四	〇·二	〇·六
七五—七九	〇四	〇·二	〇·六
八〇—八四	〇二	〇·一	〇·三
八五—八九	〇一	〇·一	〇·一
總 計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歲及以上等三組，用宋巴格氏所擬定退入口年齡百分分配表，測測中國鄉村人口未來趨勢時，其結果甚屬顯然。即偏重在穩定式與增進式之間。

第一三表 中國南北兩部八區一〇一歲三八二五六農家與宋巴格氏人口年齡標準之比較

年 齡 分 級	宋 巴 格 氏 之 標 準 年 齡 百 分 比			中 國 農 村 (一)
	增 進 式	穩 定 式	減 退 式	
一四歲以下	四〇	三三	二〇	三四·八
一五—四九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一·四
五〇歲及以上	一〇	一七	三〇	一三·七
總 計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九九·九

附註(一) 其中有百分之〇·一人口年齡未詳。

(二) 性別 研究性別分配之方法，計有兩種：其一，採用男女年齡分配之百分率；其二，採用各年級中每百女子對於男子之比率。現先將前者調查所得，列成下列第一四表。其中全國男子一〇五四二七人，女子九七一九〇人，華北男子五〇

中國經濟年鑑 第三編 第二章 人口

(B) 一八

六三三人，女子四六八七八人，華南男子五四七九四人，女子五〇三二二人。在此
 歲中一〇至三四歲之男子為數較少，其主要原因，在男子多有向外移殖者。然女
 子方面何以亦感缺少？此或因二〇歲以下之女子多有遺漏未列入報告，或二〇
 歲以上出嫁之女子，因生產關係，死亡較多。至於二〇至三四歲之男子，與女子為

數俱少，其原因蓋由天災人禍頻年不已，多量之死亡，隨之增加所致。同時一〇至
 三四歲之男子，華北較少於華南，乃因華北向外移殖之男子，恆多於華南。他若女
 子分配百分率中，華北由五至三四歲，華南由一〇至二四歲，均屬同感缺乏。

第一四表 中國南北兩部一〇—歲三三二五六歲家各級人口性別年齡之百分分配（一九二八—一九三三）

年齡分級	全		國華		北華		南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一歲以下	三三四	三三三	三三四	三三二	三三四	三三二	三三四	三三四
一	二二五	二二五	二二四	二二三	二二七	二二七	二二六	二二六
二	二二五	二二三	二二五	二二四	二二五	二二四	二二五	二二三
三	二二八	二二八	二二五	二二七	二二五	二二七	二二五	二二五
四	二二四	二二五	二二二	二二三	二二六	二二六	二二六	二二六
〇—四	一三六	一三四	一三〇	一二九	一四二	一四二	一三九	一三九
五—九	一一八	一一〇	一一六	一〇七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二	一一二
一〇—一四	一〇六	九二	一〇三	九五	一〇八	一〇八	八九	八九
一五—一九	九七	九〇	九二	九一	一〇一	一〇一	八九	八九
二〇—二四	八五	八七	八四	八六	八六	八六	八八	八八
二五—二九	八二	八七	八〇	八五	八四	八四	八八	八八
三〇—三四	六八	六七	六五	六二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三五—三九	七一	七〇	七一	七〇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據下列第一五表載：中國鄉村間每百女子對男子之比率為一〇八·五，華北為一〇八·〇，華南為一〇八·九，各地各年齡組與各自總比率相減所成之正負數，即謂之總比差。全國及華北一歲以下至二歲止，其比數甚大，屬於正方面；而三至四歲之比數則甚小，屬於負方面；華南除三歲之比數較小外，其餘均屬正方面，此種高低差別之結果，當非生理上之關係，實由中國鄉村女嬰之漏報與夭折較多於男嬰所致。再視全國其他比數較大之數，年齡組屬於五至一九歲最高率，為一〇一至一四歲組之一二四·四，與總比率相差達一五·九，究其原因所在，不外新

婚與未婚之成年女子，常有漏報，吳淞女子每被賣至外方為人妻妾，及童養媳，已婚女子在生產期內之死亡，以及若干女子因備受家庭社會經濟之種種壓迫，或憂鬱病亡，或憤而自殺等等。此種情形，華北華南大致相同，由二〇至二九歲之性別分配比率，男女間所以能保持均衡，一則為男子之向外移殖，一則為女子在生育時期之死亡，至於三〇至四四歲間女子缺少之原因，厥為女子在此時間死亡人數，及向外移殖者之加多，自四五歲以上女子數量逐漸超過男子，蓋其壽命較男子為長，此乃自然之趨勢。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年 齡 未 詳	0.1	1	0.2	1	0.1	0.1	0.1
八五—八九	1	0.1	1	0.1	1	1	0.1
八〇—八四	0.1	0.3	0.2	0.3	0.1	0.1	0.1
七五—七九	0.4	0.6	0.5	0.8	0.3	0.3	0.5
七〇—七四	0.7	1.1	0.9	1.4	0.4	0.4	0.8
六五—六九	1.3	1.8	1.6	2.2	1.1	1.1	1.5
六〇—六四	2.3	2.7	2.5	2.6	2.1	2.1	2.7
五五—五九	3.5	4.1	3.4	3.9	3.5	3.5	4.3
五〇—五四	4.0	4.2	4.3	4.0	3.8	3.8	4.3
四五—四九	5.5	5.9	6.1	6.5	5.0	5.0	5.5
四〇—四四	5.8	5.5	6.2	5.7	5.3	5.3	5.3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二章 人口

第一五表 中國南北兩部一〇一歲至一五六歲每百女子對於男子之比率(一九二八—一九三三)

年齡分級	全		國華		北華		南	
	比	率總	比	率總	比	率總	比	率總
一歲以下	一一二〇	正三五	一一二八	正四八	一一一四	正二五	一一二〇	正三五
一	一一一一	正二六	一一〇九	正二九	一一一三	正二四	一一一一	正二六
二	一一五三	正六八	一一三二	正五二	一一七三	正八四	一一五三	正六八
三	一〇六〇	負二五	一〇二七	負五三	一〇八八	負〇一	一〇六〇	負二五
四	一〇六九	負一六	一〇一九	負六一	一一一二	正二三	一〇六九	負一六
〇—四	一一〇二	正一七	一〇八四	正〇四	一一一七	正二八	一一〇二	正一七
五—九	一一七一	正八六	一一七一	正九一	一一七一	正八二	一一七一	正八六
一〇—一四	一二四四	正一五九	一一七一	正九一	一二一八	正二九	一二四四	正一五九
一五—一九	一一六七	正八二	一〇九〇	負一〇	一一四一	正一五	一一六七	正八二
二〇—二四	一〇五九	負二六	一〇五四	負二六	一〇六四	負二五	一〇五九	負二六
二五—二九	一〇三一	負五四	一〇一四	負六六	一〇四六	負四三	一〇三一	負五四
三〇—三四	一一〇四	正一九	一一三八	正五八	一〇七七	負一一	一一〇四	正一九
三五—三九	一〇九四	正〇九	一一〇二	正二二	一〇八六	負〇三	一〇九四	正〇九
四〇—四四	一一三三	正四八	一一八二	正〇二	一〇八三	負〇六	一一三三	正四八
四五—四九	一〇一〇	負七五	一〇一六	負六四	一〇〇三	負八六	一〇一〇	負七五
五〇—五四	一〇四四	負四一	一一五三	正七三	九四九	負一四〇	一〇四四	負四一
五五—五九	九一四	負一七一	九五七	負一二三	八七八	負二一一	九一四	負一七一

(B)110

鄉鎮別	人口總計	法總人口之百分率		每百女子對男子之比率
		男	女	
市鎮	一七〇九	五八〇	四二〇	一三八・四
田莊	一〇一五五	五二四	四七六	一一〇・二
市鎮及田莊	二一八六四	五二九	四七一	一一二・一

在市鎮及田莊上，其性比例並不一致。如下列第一六表所示，市鎮之比數較田莊為高，蓋田莊上需要女子幫同操作，不僅係一消費者，且兼為生產者，市鎮上之住民常較為流動，而職業又以商界居多，探奇計盈，常由男子任之，加以謀生法術不若農業穩定，在在能減少女子加入該項集團，結果性比例自較田莊為高。

第一六表 江蘇江陰四五七九農村家庭鄉鎮人口性別之比較 (一九三二年)

總年	齡	未詳	計		正	負	正	負
			男	女				
六〇—六四			九二五	一六〇	一〇二・四	負五六	八三六	負二五・三
六五—六九			七八七	二九八	八一〇	負二七〇	七五六	負三三・三
七〇—七四			六九九	三八六	七三〇	負三五〇	六四六	負四四・三
七五—七九			五九七	四八八	六四九	負四三一	五二五	負五六・四
八〇—八四			五六七	五一八	六二六	負四五四	四八〇	負六〇・九
八五—八九			二五三	八三二	三〇九	負七七一	一七五	負九一・四
九〇—九四			一五四	九三一	一〇〇〇	負八〇	四〇〇	負六八・九
九五—九九			五〇〇	五八五	五四〇〇	負八〇	二一九	正一〇九・〇
總計			一〇八・五	正二二・七	一〇八・〇	正四三三・〇	一〇八九	正一〇九・〇

三、婚姻 可分為婚姻概況，結婚人數，結婚年齡，結婚時期，及離婚率四項述之。

(一) 婚姻概況 人口組合中之婚姻概況，包括未婚、已婚、離婚及寡居四種。由於年齡長幼之不同，各種個別實況亦隨之差異。於第一七表中可以顯示男子各種婚姻狀況，在各年齡組中所佔之百分率。表中生存人口總計八七二七二人，各種人口分配數量如下：

(甲) 未婚人口 此項人口共二七三人，其中一六六人不僅婚姻狀況不明，即年齡亦不明瞭，計佔生存人口總數百分之四二・五。

(乙) 未婚人口 此項人口共三六二二三人，二〇歲以上未婚者，僅佔生存人口總數百分之二七・九；且五至九歲本在幼童時期，未達結婚年齡，而所佔百

中國經濟年鑑 第三編 第二章 人口

(B) 111

分率，反有三分之一，故欲知我國鄉村間各年齡結婚實況，應在下列已婚欄中求之。

(丙) 已婚人口 此項人口共四五三九六人。在本欄總計項中，自二〇迄五九歲之各年齡組，其所佔百分比，均在一〇至一五間；二〇歲以下，及五九歲以上之百分比，均佔少數。此乃因年齡過幼過老之必然趨勢。今以實際結婚年齡而論，可知第一次當年項內一五九二人中，自一〇至二四歲間之結婚者，佔百分之八五·七；而第一次當年前結婚者，應佔調查人口之最多數，合得三九五·一三人。各年齡組結果自與本欄總計數相差有限。至於第二次與第三次之已婚者人數既少，(第二次當年一七二人，當年前三七六七人，第三次當年二七人，當年前三二

第一七表 中國南北兩部八區九九歲三六六三二農家男子婚姻狀況之年齡分配百分率(一九二八—一九三三)

年 齡 分 級	生 存 人 口 總 計	不 詳 未 婚	總 計	已 婚						當 年 結 婚 總 計	總 計 當 年 當 前	當 前 年 當 前	當 前 年 當 前	當 前 年 當 前	當 前 年 當 前	當 前 年 當 前	當 前 年 當 前	當 前 年 當 前								
				婚															當 年 結 婚 總 計	總 計 當 年 當 前	當 前 年 當 前	當 前 年 當 前	當 前 年 當 前	當 前 年 當 前	當 前 年 當 前	當 前 年 當 前
				第 一 次	第 二 次	第 三 次	第 四 次	第 五 次	第 六 次																	
總 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五—九	23.7	—	33.0	—	—	—	—	—	—	—	—	—	—	—	—	—	—	—								
一〇—一四	33.3	—	29.0	—	—	—	—	—	—	—	—	—	—	—	—	—	—	—								
一五—一九	22.2	—	10.1	—	—	—	—	—	—	—	—	—	—	—	—	—	—	—								
二〇—二四	9.8	—	8.0	—	—	—	—	—	—	—	—	—	—	—	—	—	—	—								
二五—二九	9.6	—	4.0	—	—	—	—	—	—	—	—	—	—	—	—	—	—	—								
三〇—三四	7.8	—	1.8	—	—	—	—	—	—	—	—	—	—	—	—	—	—	—								
三五—三九	8.3	—	1.5	—	—	—	—	—	—	—	—	—	—	—	—	—	—	—								

五人)年齡又過，亦屬必然之現象。在當年結婚統計項中，共一七九一人，因有第二次及第三次加入，平均二四歲以下之百分率，較之第一次逐漸減少，以上則逐漸增多。

(丁) 離婚人口 此項人口共五五人。其中當年計一五人，當年前四〇人，年齡分佈，以一〇至三九歲為最多。

(戊) 離夫人口 此項人口共五三三五人。以五〇至六九歲所佔之百分率為最多，計有百分之四五·五。蓋五〇歲以下可以續絃，六九歲以上生存人口較少之故。

年齡分級	生存人口總計	不詳	未婚	已						離				寡						
				總計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當年	當年	當年	當年	當年		當年					
總計	100.0	0.0	100.0	0.0	100.0	0.0	100.0	0.0	100.0	0.0	100.0	0.0	100.0	0.0	100.0	0.0	100.0	0.0	100.0	0.0

第一八表 中國南北兩部八區九九處三六六三二農家女子婚姻狀況之年齡分配百分率(一九二八—一九三三)

下列第一八表，係顯示女子各種婚姻狀況，在各年齡組中所佔之百分率，表上生存人口總計八〇六四七人，其中不詳者八一人，未婚者二二二一人，已婚者共四七〇一五人，計第一次當年結婚者一七五一人，當年前四二九一九人，第二次當年結婚者一一一人，當年前二一六四人，第三次當年結婚者七人，當年前五三人，故當年結婚總計有一八七九人，離婚者共七人，當年計三人，當年前四人，寡婦計一〇四三二人，若將此表與第一七表比較，可知未婚者之年齡，女子大部

集中在一九歲以前，蓋二〇歲以上之未婚者，女子僅佔百分之二·一，而男子則達一七·九，再觀已婚欄二四歲以前，第一次當年結婚數，女子佔百分之九七·九，而男子僅百分之八五·七，凡此均屬證明女子結婚之早於男子，他若中國女子經濟地位之低落，舊道德之充滿內地，第二次與第三次結婚及離婚人數較男子為少，同時在上列兩種原因下，加上女子之壽命天然較長，結果寡婦數量較之較夫愈多。

附註(一)生存人口係指在調查年度年終之生存人口，本年死亡遷徙等人口均不在內。
(二)當年係指調查之年度，當年前即調查年度以前之各年也。

四〇—四四	六七	七七	一〇	10.9	1.1	10.8	7.0	15.9	2.0	1.2	2.0	7.5	6.7	7.5	8.8
四五—四九	六四	五一	0.7	10.2	0.2	10.0	7.0	15.6	1.8	1.5	2.0	7.6	6.7	7.0	8.3
五〇—五九	八七	四〇	0.7	15.2	0.2	11.7	8.1	13.6	1.4	1.8	2.5	3.6	3.6	3.0	3.3
六〇—六九	四一	二二	0.2	五.四	—	五.1	0.6	10.5	七.四	1.7	1.7	3.6	3.6	5.0	10.1
七〇—七九	一三	〇.四	—	—	—	1.0	—	—	—	—	—	—	—	—	—
八〇以上	二.〇	〇.四	—	1.0	—	0.1	—	0.3	—	—	—	—	—	—	—
不詳	〇.二	四.五	—	—	—	—	—	—	—	—	—	—	—	—	—

第一九表 中國南北兩部九九歲三六六三二農家五歲以上男女婚姻狀況之百分率（一九二八—一九三三）

區域	生存人數	不詳	未婚	已			婚			離婚		總算
				共計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當年結	共計	當年		
全 國	男	100.0	0.3	55.0	1.8	45.3	0.2	43.3	0.4	0.1	0.1	6.1
	女	100.0	0.1	57.3	2.3	44.3	0.1	42.3	0.1	0.1	0.1	3.9
北 華	男	100.0	0.3	55.4	1.8	44.3	0.2	42.3	0.5	0.1	0.1	6.3
	女	100.0	0.1	59.1	2.3	46.3	0.2	44.3	0.1	0.1	0.1	3.8
南 華	男	100.0	0.3	55.7	1.8	45.4	0.2	43.0	0.3	0.1	0.1	5.9
	女	100.0	0.1	57.6	2.2	45.3	0.1	42.9	0.1	0.1	0.1	3.1

按一五至四四歲為可婚人口最普遍之結婚年齡，蓋一五歲以下之人口尙未達成婚年齡，而在四四歲以上時，婚姻期已屬過去。今以此年齡計算我國鄉村

間究有若干人業已成婚，據下列第二〇表示全國男子已婚人數佔百分之六七

九，女子更多達百分之八四·八；華北已婚男子數量不及華南，但女子數量則

然增加率小，即文化亦隨之低落，生活亦隨之簡單，影響民族前途，誠非淺鮮也。

第二〇表 中國南北兩部九九歲三六六三二農家一五至四四歲間男女人口婚姻狀況之百分率（一九二八—一九三三）

婚姻狀況	全 國			北 華			南 華		
	人 數	百 分 率	人 數	百 分 率	人 數	百 分 率			
未 婚	131,140	28.2	6,224	28.8	6,916	27.7			
已 婚	331,622	67.9	14,598	67.6	17,024	68.2			
總 數	462,762	3.5	20,822	3.3	23,940	3.6			

子		女					子	
總計	不詳	離婚	寡	已婚	未婚	總計	不詳	
四二、四七一	三三三	四	一、九六二	三五、九九七	四、四七五	四六、五五八	一一四	
一〇〇〇〇	〇〇一	一	四六	八四八	一〇五	一〇〇〇〇	〇三	
一九、八一〇	九	二	九二四	一六、九三四	一、九四一	二二、六〇一	四一	
一〇〇〇〇	一	一	四七	八五五	九八	一〇〇〇〇	〇二	
二二、六六一	二四	二	一、〇三八	一九、〇六三	二、五三四	二四、九五七	八三	
一〇〇〇〇	〇一	一	四六	八四一	一一二	一〇〇〇〇	〇四	

(8) 結婚年齡 中國鄉村在習俗支配下，早婚極爲盛行。據下列第二一表載，男子平均結婚年齡在二〇・〇歲，女子在一七・七歲，兩者相差達二・三歲。同時男子結婚年齡之範圍均較平均數爲低，但亦屬男大於女計有一・九歲，其主要原因，實由於男子發育較遲，以及須負家庭經濟上之重任所致，又以社會重男輕女，造成女少於男之事實，使爲父母者，視女兒如奇貨，男子非有重禮不易聘娶。再視華北及華南之統計，得知華北所有男女雙方之平均及範圍結婚年齡，

第二一表 中國南北兩部八區九九歲三六六三二農家男女平均結婚年齡之比較（一九二八—一九三三）

區	全	城		子		女		子		男		大		於		女		之	
		平均結婚年齡	範圍	平均結婚年齡	範圍	平均結婚年齡	範圍	平均結婚年齡	範圍	平均結婚年齡	範圍	平均結婚年齡	範圍	平均結婚年齡	範圍	平均結婚年齡	範圍	平均結婚年齡	範圍
北	一九七	一八五	一六八	一七五	二二九	一〇	一七五	一七五	一七五	二二九	一〇	一七五	一七五	二二九	一〇	一七五	一七五	二二九	一〇
南	二〇〇	一九四	一七七	一七五	二二九	一〇	一七五	一七五	二二九	一〇	一七五	一七五	二二九	一〇	一七五	一七五	二二九	一〇	一七五

均較華南爲早。此乃因華北受新潮流之薰陶較少，舊道德勢力依然存在，他若北方農務面積較大，需要勞力較多，不願先娶妻媳而願提早結婚等等，均爲促成此種現象之因子。以各區論，相差之數量並不大，惟屬於第七區的綏遠之南部，以及山西之大部，陝西之北部等地，早婚更爲盛行。至於第九區之四川雲南等地，交通閉塞，文化落後，其男女平均及範圍結婚年齡，則較表上其他各區爲遲，考其原因，不外係受當地特殊之經濟與社會環境有以致之也。

中國係一早婚國家，已為一般人士所公認，查最近數十年來，東西洋文化不斷輸入，工商業逐漸繁榮，則其影響所及，鄉村人口平均結婚年齡，似應略有變遷之趨勢。惟據下列第二二表所示，並未能證實此說，按江陰地處江蘇省中部，北接長江，南近常錫，水陸交通均屬便利，一切新的事物極易感受，尚不能有所改革，則內地情形如何不難舉一反三，加以會察矣。

第二二表 江蘇江陰四五七九農村家庭中歷年男女初次平均結婚年齡之比較（一九三二年）

時	期	
	男	女
一八八七年前	一一三·三	一一一·八
一八八七—一八九一	一一一·八	一一一·五
一八九二—一八九六	一一一·八	一一一·五

第九區	二〇·六	一一三·一	一九·三	一九·五	一一三	三·六
第五區	二〇·三	一九·五	一八·五	一九·五	一·八	〇
第四區	一九·一	一九·四	一七·四	一九·一	一·七	〇·三
第三區	二〇·三	一九·四	一八·三	一七·六	二·〇	一·八
第二區	二〇·四	二二·四	一七·二	一七·五	三·二	四·九
第一區	二〇·四	一九·三	一七·〇	一七·五	三·四	一·八
華南	二〇·二	一九·五	一八·七	一七·六	一·五	一九
第七區	一九·五	一八·三	一五·三	一四·六	四·二	三·七
第六區	一九·八	一八·一	一七·四	一七·五	二·四	〇·六

一八九七—一九〇一	一一二·二	二〇·二
一九〇二—一九〇六	一一三·九	一九·七
一九〇七—一九一一	一一三·六	一九·四
一九一二年前共計	一一二·五	一九·六
一九二一—一九二六	一一三·〇	一九·三
一九二七—一九三一	一一三·四	一九·九
一九三二—一九三六	一一三·七	一九·四
一九三七—一九四一	一一三·一	一九·八
一九四二—一九四六	一一三·〇	一九·八
一九四七—一九五一年共計	一一三·一	一九·六
總計	一一三·一	一九·六

(B)二七

中國經濟年鑑 第三編 第二章 人口

(B) 二八

(4) 結婚時期及結婚率 結婚時期常隨氣候及經濟與社會等情形而轉移，夏季天氣炎熱，鄉民結婚者少。遇春早秋正值農事緊張之際，彼等無暇顧及，唯以冬季較為空暇，且農產亦既行出售，財力又有剩餘，為結婚最良之季節。故下列第二三表顯示十一月至四月為一年間結婚比率最高之月份，其中尤以正月數量為最大，蓋其時農曆十二月，習俗上均喜於該月結婚也。

結婚率自與結婚人數之多寡，成正比例關係。惟表上三年來之江陰鄉村人口

結婚率有逐漸低落之趨勢，其故安在，最大原因，由於農民經濟收入，每況愈下，日常勞力所得除糊口外，即無相當積蓄以資成親，次之該地一九三二年之霍亂，一九三三年之瘟疫，使準備結婚者不得不因之展期。但上列經濟拮据狀態並不能降低結婚年齡，蓋一般鄉民深覺來日子孫完姻問題之困難，恆事前購買貧苦人家之女孩，供以衣食住，使之幫同操作，長大後採用最經濟辦法，為之成親。故近年來江陰縣童養媳之數量，已較前變本加厲矣。

第二三表 江蘇江陰四五七九農村家庭中各月份結婚人數及其結婚率(一九三二—一九三四)

月 份	結 婚 人 數				結 婚 率			
	第一 年 (一九三二)	第二 年 (一九三三)	第三 年 (一九三四)	總 計 (一九三二— 一九三四)	第一 年 (一九三二)	第二 年 (一九三三)	第三 年 (一九三四)	總 計 (一九三二— 一九三四)
九 月	四	六	四	一四	二·二	三·四	二·三	二·六
十 月	一一	九	一〇	三二	六·六	五·〇	五·七	五·八
十 一 月	三〇	二二	一九	七二	一六·五	一二·八	一〇·八	一三·四
十 二 月	三七	二二	一六	七四	二〇·三	一一·七	九·一	一三·八
正 月	四八	二六	三四	一〇八	二六·三	一四·五	一九·三	二〇·一
二 月	一五	二〇	二六	六一	八·二	一一·二	一四·七	一一·三
三 月	一八	二八	二二	六八	九·九	一五·六	一二·五	一二·六
四 月	三〇	二八	一一	七〇	一六·五	一五·六	六·八	一三·〇
五 月	一三	三	一三	二九	七·一	一·七	七·四	五·四
六 月	七	三	一	一一	三·八	一·七	〇·六	二·〇
各 月 份 估 計	三二	二二	一六	七〇	二一·五	一四·五	一〇·九	一六·三
一 年 間 比 率 之 百 分 率	二·三	一·四	一·一	一·四	二·二	一·五	一·一	一·六

七	月	二	二	六	一〇	一一	一一	一四	四三	二二
八	月	二	四	五	一一	一一	一一	二七	三五	三三
一	年	二二八	一七三	一六八	五五九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第四目 人口消長

一、生育率 在生育率中，可分普通生育率、已婚女子生育率、差別生育率及出生比例四項述之。

(1) 普通生育率 據下列第二四表，全國統計，每千人之生育率為三八。九，若以華北華南兩相比較，可知華南生育率，高出千分之一。七，其原因在華北之年齡與性別分配，不若華南平衡，蓋華北迭經災荒戰爭，移殖等影響，每使社會秩序紊亂，人民生活顛沛，結果普通生育率，自隨之減低，表上各區比較之差異較少，惟有第三區與第四區之數量特大，按第三區包括雲南貴州兩省之全部或一部，第四區屬四川之大部，該若干區交通閉塞，農民生活較各地更形艱難，據湯溥森氏所著人口問題中載，凡經濟能力愈佳之人民，其生育數愈少，愈貧者生育愈多，或可作為形成此種現象之解釋，再視生育率特小之第七區，其原因當在避有反常之早婚習俗，但因性別比例失調，男子不得成婚者極多，又因歷年天災人禍，農民乏休養生息之機會，生育率安得不隨之而減低也。

第二四表 中國南北兩部八區一〇一歲三八二五六農家普通生育率（一九二八—一九三三）

區域	地區數目	年終存在人口總數	出生嬰孩數目	每千人之生育率
全國	一〇一	二〇二六六七	七八九一三	三八九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二章 人口

華北	四四	九七五一一	三七一〇九	三八一
第六區	三七	八六五一	三三六七三	三八九
第七區	七	一一〇〇〇	三四三六	三一二
華南	五七	一〇五一〇六	四一八〇四	三九八
第一區	六	一一一〇七	四二〇〇	三七八
第二區	四	七六八〇	二九六〇	三八五
第三區	三	九四〇四	五〇二四	五三四
第四區	一五	一四二二四	六二二三	四四一
第五區	二七	五八一六八	二二六二五	三七二
第九區	二	四六二三	一七七二	三八三

(2) 已婚女子生育率 欲知一五至四四歲已婚女子生育率，應先認清我國鄉村女子在此年齡中已婚者之百分率，因此百分率，常與生育率成正比例，據前列第二〇表所示我國鄉村女子在一五至四四歲間已婚者達百分之八四。八，若在此年齡期內再分成若干組研究，其已婚者所佔百分率，如一五至一九歲之女子已婚者，有百分之五二。二，二〇至二四歲有百分九三。〇，二〇至二九歲有百分之九四。七，（為已婚女子所佔百分率最大之一組）三〇至三九歲有百分之九三。三，四〇至四四歲有八五。九，以上種種均堪證實我國鄉村女

(B) 一九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二章 人口

(B)三〇

子結婚者之多而且早也。

現既認清上列事實，仍當進而研究每年齡組已婚女子存在數量各佔總數之百分率，按已婚女子而論生育者，可自一〇歲起，迄五九歲止，故年齡組之排列有如下列第二五表所載，今加以研究獲得之功用有二，以各個區域本身比較，凡一五至四四歲女子最能生育時期之各年齡中，所佔百分率愈大者，其生育率愈高一也。以各區自成單位，凡在一〇至五九歲間之生存女子，其一五至四四歲所佔百分率愈大者，其生育率亦愈高二也。茲觀察下表，各區一五至四四歲間年齡

區最低，僅百分之七七·三。

第二五表 中國南北兩部八區一〇—一歲三八二五六歲家各級年齡已婚女子所佔之百分率（一九二八—一九三三）

女子年齡	全 國	華 北					華 南				
		總 計	第六區	第七區	總 計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五區	第九區
一〇—一四	0.5	0.7	0.5	2.6	0.3	0.5	0.2	0.3	0.8	0.1	0.4
一五—一九	0.7	1.0	0.8	1.8	0.9	1.3	0.6	1.0	1.3	0.7	0.5
二〇—二四	1.7	2.6	2.6	2.6	2.5	2.5	1.8	2.6	2.7	1.7	1.7
二五—二九	1.7	2.7	2.7	2.6	2.7	2.5	2.2	2.5	2.7	2.6	2.5
三〇—三四	2.0	2.9	2.9	3.3	3.3	3.3	3.0	3.3	3.3	3.3	2.1
三五—三九	3.3	3.5	3.5	3.5	3.5	3.5	3.0	3.5	3.5	3.5	3.3
四〇—四四	0.8	1.0	1.0	0.9	0.8	0.9	0.9	0.8	0.8	1.0	0.7
四五—四九	0.9	1.0	1.0	0.8	0.8	0.8	0.8	0.8	0.8	0.8	0.8
五〇—五九	1.0	1.1	1.0	0.7	0.9	1.0	1.1	1.0	1.0	1.0	1.1
總 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另有〇—一各年齡未詳

組，所佔最大之百分率，有顯一之趨勢，即同屬二〇至二四歲及二五至二九歲兩組統計與本項前列括號內所指定之數字兩相比較，其數量雖有不同，但觀察其意義，實收殊途同歸之效。即二〇至二九歲為中國鄉村女子出嫁率最高之時期，再視各區一五至四四歲，佔一〇至五九歲已婚女子存在數量之總百分率若干，計全國為七九·八，華南八〇·六，華北七八·九，華南超出華北百分之一·九，各區以第二區最高，計有百分之八一·四，第五、四、七、三、六等區依次遞減，第九

據上列第二五表，各區自身比較，及各區彼此比較所得各種百分率結果，各年齡組之生育率，自隨之差異，現仍按照上表分組法列成第二六表，表上各區自身比較之生育率，除第九區稍有出入外，其餘部分完全與上列解釋略合，即二〇至二九歲，佔已婚女子生存數量最多之時，其生育率亦為最高，至於一五至四四歲已婚女子生育率，亦隨各區佔一〇至五九歲已婚女子生存數量之總百分率而增減全國為二〇三·六，華南二〇九·二，華北一九七·四，華南超出華北百分之六·〇。各區呈示特殊之現象者，有華北之第七區與華南之第三、四兩區，第七區一五至四四歲佔一〇至五九歲已婚女子存在數量之百分之七九·七，同

屬華北之第六區，僅有百分之七八·七，理應第七區之生育率超過第六區，結果第七區之數量特低，此可與前列該區普通生育率特低之原因，互相對照，而發現其結果，勢必相同，第三、四兩區，一五至四四歲佔一〇至五九歲已婚女子存在數量之百分率，與各區出入極微，三區為七九·五，四區為八〇·二，但其生育率何以特高，此可查閱該兩區普通生育率所以特高之理由，以作同樣之證實，表上尚有一〇至五九歲，每千個已婚女子生育率之統計，此數字當較一五至四四歲已婚女子之生育率低，但以各區各自比較，二者亦成相互正比關係，而可供吾人明瞭中國鄉村人口有生育可能之女子生育率也。

第二六表 中國南北兩部八區一〇一歲三八二五六農家每千已婚女子生育率（一九二八—一九三三）

女子年齡	全國	華北					華南				
		總計	第六區	第七區	總計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五區	第九區
一〇—一五九總計	一六八·七	一六六·六	一六三·五	二四七·七	一〇五·三	一五八·五	一六三·二	一〇九·三	一八二·六	一六四·九	一五〇·〇
一五—四四總計	二〇三·六	一九七·四	二〇三·七	一五三·二	二〇九·二	一九六·三	一九三·三	二五七·一	二二二·八	二〇二·九	二〇七·七
一〇—一四	二二·九	六·三	—	一四·五	二七·四	—	—	—	二六·五	—	二五·〇
一五—一九	一四三·〇	二六八·八	二五八·八	二二二·三	二〇八·九	一九九·二	二六四·六	一九九·一	一三三·四	一三三·四	一三三·五
二〇—二四	二六九·九	二六〇·一	二六四·九	三三四·三	二七〇·〇	二六六·一	二九七·二	二〇〇·四	二五二·九	二五二·九	二五二·〇
二五—二九	二六八·八	二五二·三	二六九·三	一六六·六	三六·七	二五七·七	三六六·〇	二九二·二	二九九·二	二九九·一	二九九·四
三〇—三四	三三〇·〇	二〇六·八	三三三·一	二五三·二	三三〇·一	三三三·二	二五三·八	三三三·三	三三九·九	三三九·九	三三六·六
三五—三九	二六八·四	一七九·四	一八六·五	二六〇·〇	二九六·六	二四九·九	二四〇·九	二四〇·三	一七二·八	一七二·一	一七二·一
四〇—四四	八六·五	八九·三	九三·一	四四·二	八七·七	四八·九	七二·四	一三三·三	六六·六	六六·三	一〇一·三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二章 人口

(B)三二

四五一四九	二六	二六六	二七五	二六六	二六二	七九	二〇七	四三三	二六	二三四	八五
五〇一五九	二二	二七	三〇	—	一六	—	—	一〇六	—	〇八	—

中國鄉村間已婚女子生育率之實現，已如前述，按此種統計，係由一五至四四歲已婚女子之數及產兒總數計算而得，現尚可以女子出生嬰孩數之多寡，而斷定其生育力之強弱。下列第二七表即顯示此項意義，據前所述，華南各種生育率統計，均較華北為高，本表除華北在一〇至一四歲組之平均生產嬰孩數稍高於華南外，其他各組均屬華南數量較大於華北，至華北一〇至一四歲組之特

殊現象，大致基因於華北盛行早婚所致。若再以整個平均生產嬰孩數比較華南多〇・二四個。其次華北與華南有同一之趨勢者，即出生男嬰較女嬰為多，全國總計平均之出生男嬰數，超出女嬰〇・二個。國內鄉村間已婚女子平均每人所產嬰兒數為三・三個。

第二七表 中國南北兩部八區一〇一歲一〇至四五歲以上女子各級年齡平均生產嬰孩數（一九二八—一九三三）

年齡分級	全			國			華			北			華			南			
	男	孩	女	孩	共	計	男	孩	女	孩	共	計	男	孩	女	孩	共	計	
總計	一・七五	—	一・五五	三・三〇	—	一・六五	一・五二	—	一・五二	三・一六	—	一・八〇	一・六〇	—	一・六〇	—	三・四〇	—	三・四〇
一〇—一四	〇・〇二	—	〇・〇一	〇・〇三	—	〇・〇二	〇・〇一	—	〇・〇一	〇・〇三	—	〇・〇一	〇・〇一	—	〇・〇一	—	〇・〇二	—	〇・〇二
一五—一九	〇・一七	—	〇・一三	〇・三〇	—	〇・一四	〇・一三	—	〇・一三	〇・二六	—	〇・一九	〇・一四	—	〇・一四	—	〇・三三	—	〇・三三
二〇—二四	〇・六五	—	〇・五七	一・二二	—	〇・五九	〇・五六	—	〇・五六	一・一五	—	〇・六九	〇・五八	—	〇・五八	—	一・二七	—	一・二七
二五—二九	一・二九	—	一・一四	二・四三	—	一・二二	一・〇九	—	一・〇九	二・三二	—	一・三〇	一・二〇	—	一・二〇	—	二・五〇	—	二・五〇
三〇—三四	一・八六	—	一・六九	三・五五	—	一・七七	一・六五	—	一・六五	三・四二	—	一・九〇	一・七〇	—	一・七〇	—	三・六〇	—	三・六〇
三五—三九	二・二七	—	二・〇五	四・三二	—	二・一三	一・九六	—	一・九六	四・〇九	—	二・四〇	二・一〇	—	二・一〇	—	四・五〇	—	四・五〇
四〇—四四	二・六四	—	二・三四	四・九八	—	二・五〇	二・三〇	—	二・三〇	四・八〇	—	二・八〇	二・四〇	—	二・四〇	—	五・二〇	—	五・二〇
一〇—四四總計	一・四三	—	一・二八	二・七一	—	一・三三	一・二二	—	一・二二	二・五五	—	一・五〇	一・三〇	—	一・三〇	—	二・八〇	—	二・八〇

四五以上總計	二·八二	二·四七	五·二九	二·六九	二·四〇	五·〇九	三·〇〇	二·五〇	五·五〇
年齡未詳	一·一三	〇·八七	二·〇〇	〇·四〇	〇·四〇	〇·八〇	二·三〇	一·七〇	四·〇〇

(c) 差別生育率 上列已婚女子生育率之分析，着重在人口結構之本身，如年齡、性別、婚姻等等。現尚可在人口組合之他方面，如貧富田產繼承生育時期等等，再加以精密之研究。

(A) 貧富階級之生育率 在下列第二八表中，含有若干構成此項現象之因子，現提示如下：(a) 富有者登記一九八家，安舒者二四二家，貧窮者三二九家，富有者以商人為最多，常離家出外貿易，安舒均係自耕農或半自耕農，有固定地產，從事經營，貧窮者類多佃農及苦力，生活極苦。(b) 見前列第六表載，貧窮者家庭大小完全不同，富有者及安舒者大部係大家庭，貧窮者多屬小家庭。(c) 富有者一五至四四歲之已婚婦女佔一五至四四歲婦女總數之百分之八一。二、安舒者佔百分之八五·九，貧窮者佔百分之八八·〇。由此可知貧窮者田場上需要力量之勞力，因之貧苦婦女結婚者多，富有者中之商人常出外營利，結婚

第二八表 江蘇江陰四五七九農村家庭依貧富關係每千已婚女子之產兒率(一九三一—一九三四)

經濟狀況	產				兒				總計(一九三一—一九三四)
	第一(一九三一)	第二(一九三二)	第三(一九三三)	第四(一九三四)	第一(一九三一)	第二(一九三二)	第三(一九三三)	第四(一九三四)	
富有者	六二	五八	五八	一七八	三七·三	三四·七	三四·五	三五·五	
安舒者	三六四	三三三	三二四	一〇二一	五〇·六	四六·三	四四·九	四七·二	
貧窮者	六三一	五五六	四六六	一六五三	四八·五	四四·一	三七·九	四三·六	
總計	一〇五七	九四七	八四八	二八五二	四八·三	四四·一	四〇·〇	四四·二	

年齡較遲，且富有者婦女對象較之貧窮者困難，結果青春既逝，出嫁每成問題。(d) 富有者之已婚女子生育率為二五〇·四，安舒者為二六六·二，貧窮者為二三五·一，此統計與本表所得結果完全符合，特附此以資印證。

在上列諸狀態下，富有者家中人口較多，旅外經商，即無所顧慮，加以一五至四四歲已婚女子較他組為少，暨經濟能力愈佳之人民，其生育數愈少之事實，結果最低生育率之形成，當屬毫無疑問，安舒者多屬自耕農及半自耕農，各有固定財產，生活極為安穩，而於農業上之興趣又最為濃厚，故佔有三組中最高之普通生育率，亦屬顯而易見。貧窮者既以佃農及苦力為多，勞力代價，完全視土地之有無而轉移，生活自難安定，該地男女苦工常赴錫滬等地謀生者，即基因於此，待彼等離鄉之人數增加，其生育率，自較安舒者為低矣。

中國經濟年鑑 第三編 第二章 人口

(B)三四

(B)田產權別之生育率 此項材料，包括三七〇二農家，其中自耕農三〇六家，半自耕農一八〇九家，佃農一五八七家，自耕農每家平均人口為四・三人，半自耕農每家五・七人，佃農每家四・三人，在下列第二九表，以自耕農之生

育率為最低，佃自耕農中仍含有若干農商兼營者，且其經濟能力，亦為三組中之最佳者，至於佃農在貧窮階級內，並非最苦之份子，凡組織家庭，從事農業之人，皆非離鄉者之數量，究屬有限，因之下表半自耕農與佃農之普通生育率相差極微。

第二九表 江蘇江陰四五七九農村家庭依田產權關係每千已婚女子之產兒率(一九三二—一九三四)

田產權	產			兒			數			生			育			率
	第一一九三二	第一一九三三	第一一九三四	第一一九三二	第一一九三三	第一一九三四	第一一九三二	第一一九三三	第一一九三四	第一一九三二	第一一九三三	第一一九三四	第一一九三二	第一一九三三	第一一九三四	
自耕農	六二	六二	六二	五〇	五〇	五〇	六一三	六一三	六一三	三八・四	三八・四	三八・四	三九・二	三九・二	三九・二	
半自耕農	五〇一	五〇一	五〇一	四九八	四九八	四九八	一四三四	一四三四	一四三四	四七・八	四七・八	四七・八	四一・九	四一・九	四一・九	
佃農	三六一	三六一	三六一	二九四	二九四	二九四	九三八	九三八	九三八	四三・六	四三・六	四三・六	四二・四	四二・四	四二・四	
總計	九三二	九三二	九三二	九三二	九三二	九三二	二八三	二八三	二八三	一六三	一六三	一六三	四六・七	四六・七	四六・七	

(C)各月份生育率 下列第三〇表上，顯示九月起，迄二月止之六個月內，產兒數最多，生育率最高，再以下一年總計之生育率為基數，探求各月與全年生育之比率，則所得結果，實屬顯然，或以女子懷胎十月而生產為準繩，可知懷胎時期，約在十二月至五月間，在此時期內女子生產何以最旺，不外下列兩原因：(a)江陰以稻麥輪種，自五月開始刈麥，繼之插秧，灌漑除草收稻，直至麥種播完，須

逾十一月與十二月之交，在此時期內，當屬農忙季節，待休閒時期既在十二月至五月間，其生育率最高時，當在九月至二月也無疑。(b)鄉村婚姻多利用農閒，以及農產品出售後，手中有現款之時舉行。江陰自非例外，查該地結婚率最高時期，即自十一月開始迄四月為止，其中尤以十二月及正月為最。按某時期婚嫁愈多，生育率亦隨之愈高，此江陰在九月至二月間所以有最高生育率之故也。

第三〇表 江蘇江陰四五七九農村家庭各月生育率及與全年生育率之百分比(一九三二—一九三四)

月份	產			兒			數			生			育			率
	第一一九三二	第一一九三三	第一一九三四	第一一九三二	第一一九三三	第一一九三四	第一一九三二	第一一九三三	第一一九三四	第一一九三二	第一一九三三	第一一九三四	第一一九三二	第一一九三三	第一一九三四	
一月	一一七	一一七	一一七	九三	九三	九三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六四・二	六四・二	六四・二	五三・一	五三・一	五三・一	
二月	一一七	一一七	一一七	九三	九三	九三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六四・二	六四・二	六四・二	五三・一	五三・一	五三・一	
三月	一一七	一一七	一一七	九三	九三	九三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六四・二	六四・二	六四・二	五三・一	五三・一	五三・一	
四月	一一七	一一七	一一七	九三	九三	九三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六四・二	六四・二	六四・二	五三・一	五三・一	五三・一	
五月	一一七	一一七	一一七	九三	九三	九三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六四・二	六四・二	六四・二	五三・一	五三・一	五三・一	
六月	一一七	一一七	一一七	九三	九三	九三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六四・二	六四・二	六四・二	五三・一	五三・一	五三・一	
七月	一一七	一一七	一一七	九三	九三	九三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六四・二	六四・二	六四・二	五三・一	五三・一	五三・一	
八月	一一七	一一七	一一七	九三	九三	九三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六四・二	六四・二	六四・二	五三・一	五三・一	五三・一	
九月	一一七	一一七	一一七	九三	九三	九三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六四・二	六四・二	六四・二	五三・一	五三・一	五三・一	
十月	一一七	一一七	一一七	九三	九三	九三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六四・二	六四・二	六四・二	五三・一	五三・一	五三・一	
總計	一一七	一一七	一一七	九三	九三	九三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六四・二	六四・二	六四・二	五三・一	五三・一	五三・一	

區 域	出生嬰孩數	出 生 之			每百個女 嬰對男嬰 之比率
		男	嬰	女	
全 國	七九·三	四七·二	三七·六	一一·四	

(4) 出生比例 據下列第三一表所示，華北之出生比例，極有規律，惟較華南稍低，在華南各區中，其比率極為參差，推究其故，或因調查範圍太小，或因重男輕女，發生溺嬰之風，或在調查時被調查者有意未將女嬰報入，但華北華南之統計如此接近，則全國總比率之一二·四，或有相當正確性在焉。

第三一表 中國南北兩部八區一〇一處三八二五六農家出生性比例比較（一九二八—一九三三）

一年總計	一〇五·七	九四·七	八四·八	二八·五二	四八·三	四四·一	四〇·〇	四四·二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八 月	八三	八一	五九	二二·三三	四五·六	四五·二	三三·四	四一·五	九四	一〇二	八四	九四
七 月	五二	五五	二五	一三·二二	二八·五	三〇·七	一四·二	二四·五	五九	七〇	三六	五五
六 月	五二	四五	一八	一一·五	二八·五	二五·一	一〇·二	二一·四	五九	五七	二六	四八
五 月	六四	四一	三二	一三·七	三五·一	二二·九	一八·一	二五·五	七三	五二	四五	五八
四 月	六八	四六	五〇	一六·四	三六·九	二五·七	二八·三	三〇·五	七六	五八	七一	六九
三 月	七五	七一	五四	二〇·〇	四一·二	三九·七	三〇·六	三七·二	八五	九〇	七七	八四
二 月	一一三	六八	九三	二七·四	六二·〇	三八·〇	五二·七	五〇·九	一一八	八六	一三二	一一五
正 月	九八	一一二	一一一	三三·一	五三·八	六八·一	六二·九	六一·五	一一一	一五四	一五七	一三九
十 二 月	一一三	一〇四	一二六	三五·三	六七·五	五八·一	七一·四	六五·六	一四〇	一三二	一七九	一四八
十 一 月	一〇八	一一一	七九	二九·八	五九·三	六二·〇	四四·七	五五·四	一二三	一四一	一一二	一二五

華 北	第七〇·九	一六六·三	一五九·六	一一一
第六區	三六·七·三	一七九·八	二六七·五	一一一
第七區	三四·六	一八一·五	二六二·一	一一〇
華 南	四一六·四	三三三·九	一六六·五	一一六
第一區	四〇·〇	三五六	一八〇·四	一三八
第二區	二六·〇	一四九·九	一四九·一	一四五
第三區	五〇·四	二七〇	三三〇	一三三
第四區	六三·三	二六六·二	二七六·一	一三五

(B)三五

第五區	二六三·五	一〇四·六	一〇五·九	一〇四·四
第九區	一七二·二	九二·二	七六·〇	二七·二

依生物學家研究，嬰孩產生時，男嬰常較女嬰為多，但因生理上關係，男嬰之死亡率，又常較女嬰為高，結果男女比例，仍得維持平衡，此學理之本身是否正確，暫置之不論，現就中國鄉村人口已婚女子各年齡組中，所產男女嬰兒生存及死亡性比率之統計，加以研究，冀供事實上之答辯。觀查下列第三二表，華南之嬰兒生存性比例死亡性比例及總性比例，均較華北為高，其原因亦當在重男輕女漏

出生比例。報章關係，再視各年齡組之比例，除一〇至一四歲組及年齡未詳組因人數過少，統計數字相差極大外，其生存及死亡性比例最高者，當推一五至一九歲組，在此組中不僅生存之性比例甚高，即死亡之性比例亦最高，此或可證明該組出生之男孩特多，其他各組之生存性比例同屬男嬰超過女嬰自最高之一五至一九歲組之一二九·九，至最低之三〇至三四歲組之一一四·二，死亡性比例，雖有男高於女之同一趨勢，但各組相差若生存性比例之大，故生存之男嬰既較女嬰為多，而死亡之女嬰，又不較男嬰有多量之少，結果自形成全國一一二·四之高

第三二表 中國南北兩部九九歲三六六三二農家各級年齡女子所生男女嬰兒存亡之性比率（一九二八—一九三三）

年齡分級	全		國		華		北		華		南	
	生存性比例	死亡性比例	總性比例	生存性比例	死亡性比例	總性比例	生存性比例	死亡性比例	總性比例	生存性比例	死亡性比例	總性比例
一〇—一四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	—	—	—	—	一〇〇·〇
一五—一九	二二九·九	一一〇·一	一一七·一	一一六·七	一一九·七	一一七·五	一四三·一	一一〇·四	—	—	—	一一三·七
二〇—二四	一一七·一	一〇五·二	一一三·一	一一〇·五	九六·一	一〇五·八	一一三·〇	一一二·六	—	—	—	一一九·四
二五—二九	一一五·四	一〇七·二	一一二·四	一一四·九	一〇五·七	一一一·七	一一五·八	一〇八·四	—	—	—	一一三·〇
三〇—三四	一一四·二	一〇三·七	一一〇·一	一一一·一	一〇〇·四	一〇七·一	一一六·五	一〇五·九	—	—	—	一一三·三
三五—三九	一一四·八	一〇三·一	一一〇·三	一一〇·七	一〇五·七	一〇九·〇	一一八·四	一〇一·四	—	—	—	一一三·三
四〇—四四	一一〇·六	一〇一·八	一一二·八	一一五·八	九七·七	一〇八·七	一二五·五	一〇五·三	—	—	—	一一六·六
一〇—四四總計	一一六·五	一〇四·〇	一一一·七	一一二·九	一〇一·九	一〇八·九	一一九·六	一〇五·六	—	—	—	一一四·〇
四五及以上總計	一一三·四	一〇一·四	一一三·九	一一八·四	九九·八	一一一·一	一二九·一	一〇二·七	—	—	—	一一六·七

年齡未詳	七五〇	二〇〇〇	一二八・六	—	—	—	—
總計	一一八・九	一〇三・〇	一一二・四	一一四・九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四〇・〇
					一〇一・〇	一〇九・七	一一二・六
							四〇〇・〇
							一〇四・五
							一一四・九

二、死亡率 可分為普通死亡率及精密死亡率兩種討論之。

(1) 普通死亡率 據下列第三三表全國普通死亡率，為百分之二七・六，華南數量超過華北百分之五・九，其最大原因，在華南之飲水，多取諸河川沼澤，不甚清潔，最易罹病。而華北之水源，則多取汲於井，且土地乾燥，傳染病之媒介甚少，因之死亡率較低。在各區中以第七區之死亡率為最低，第四區最高，第七區之山西陝西等地，不僅死亡率在各區中為最低，即生育率亦屬最低（見第二四表）故係一生育死亡均低之區域。第四區包括四川省之大部，其死亡率之所以特高，由於嬰兒死亡者多（見第三四表）及連年兵燹所致。

第三三表 中國南北兩部八區一〇一處三八二五六農家普通死亡率（一九二八—一九三三）

區域	地區數目	年終存在人口總數	死亡人口總數	每千人死亡率
全國	101	110,367	56,684	27.6
華北	4	9,752	2,383	24.5
第六區	3	6,652	2,757	25.1
第七區	7	1,000	336	19.3
華南	5	105,066	33,001	30.4
第一區	6	11,077	3,808	34.3
第二區	4	7,600	1,912	25.9

(2) 精密死亡率 又可分為下列數種，一一加以申述之。

(A) 嬰兒死亡率 據下列第三四表所示，全國每千個活產嬰兒中死亡數為一五六・二，華南之千分率，超出華北一・八，各區死亡率之高低，亦與前列普通死亡率，有雷同之傾向，蓋一個國家嬰兒之多寡，即決定其未來人口之增減，因之嬰兒在每級年齡中所佔之百分率最大為以前第一〇表所載零歲之百分率，佔總人口百分之三・三，惟如下表所載嬰兒死亡率亦甚高，若觀察後列第三六表，更可知嬰兒死亡率達各年齡組中之最高峯，是故普通死亡率之高低，常隨嬰兒死亡率而轉移，兩者恆成正比之關聯。

第三四表 中國南北兩部八區一〇一處三八二五六農家嬰兒死亡率（一九二八—一九三三）

區域	地區數目	出生嬰兒總數	死亡嬰兒總數	每千嬰兒死亡率
全國	101	7,913	3,334	42.3
華北	4	3,709	575	15.5
第三區	3	940	256	27.9
第四區	5	2,244	546	24.0
第五區	7	2,668	1,673	27.8
第九區	2	463	857	35.1

區域	地區數目	出生嬰兒總數	死亡嬰兒總數	每千嬰兒死亡率
全國	101	7,913	3,334	42.3
華北	4	3,709	575	15.5

第九區	二	一七三二	五五五	一〇〇五
第五區	二七	二六三五	二九一〇	一五三四
第四區	一五	六三三五	一九〇〇	一九二二
第三區	三	五〇三四	六六一	一七二四
第二區	四	二九〇〇	五六一	一五六一
第一區	六	四〇〇〇	七五五	一八〇四
華南	五七	四一八〇	六五九	一五七〇
第七區	七	三三四六	四六六	一五六一
第六區	三七	三三六五	五九〇七	一五七一

• 死產不包括在內

上表係採用調查方法所得之結果，現再將江陰登記材料列成下列第三五表，表上三年統計結果，較之全國調查高出一一五·五，當屬極堪驚人數字，按

第三五表 江蘇江陰四五七九農村家庭中男女嬰兒生存數死亡數及嬰兒死亡率（一九三一—一九三四）

年份	出生		死亡		+嬰兒		死亡率	
	兩性	兩性	兩性	兩性	兩性	兩性	兩性	
第一年（一九三三）	一〇五七	五五二	五〇五	二二五	一〇二	一一三	一八四·八	一一三·八
第二年（一九三二）	九四七	四八七	四六〇	二二九	九八	一一三	二〇一·二	二八四·八
第三年（一九三一）	八四八	四二八	四二〇	一三三	一六二	一六九	三七八·五	四〇二·四
總計	二八五二	一四六七	一三八五	七七五	三六二	四一三	二四六·八	二九八·二

在江陰進行此項工作，其困難與調查相同，如以死產報作嬰兒死亡，或以嬰兒死亡報作死產，有時要覆之後，認為顯而攸關，不願據直報告，而以死產替代，更有若干農家，不在意嬰兒之死亡，往往任其遺漏，凡此種種，對於該地嬰兒死亡率之正確性，未免稍受影響，但登記區域內生育率之高大，經濟狀況之拮据，嬰兒醫藥設備之欠缺，以及為父母者對嬰兒保護常識之不足，實屬形成當地高嬰兒死亡率之諸大原因，同時在此表上，歷年死亡率更有增加趨勢，推求其故，由於母親之死亡及最後一年內嬰兒所生肌筋強直病及白喉所致，在一九三二至一九三三年間，尤以一九三三年的上半年，當地瘧疾流行，婦女病者及死者極衆，對於嬰兒之扶養，勢必難於週到，且已孕者之產期，因此遲早反常，出生嬰兒，每相繼死亡，待一九三四年春季，死於白喉及腸膜炎之嬰兒更多，造成最近二十年來之新紀錄，上列情形，雖屬限於一地，範圍極狹，惟其中事實，諸多可供國內各地鄉村社會之對照，此吾人研究全國嬰兒死亡率後，更應念及江陰登記報告，而對此問題作進一步之認識。

• 一歲以下死亡者
* 每千個出生嬰兒之死亡數

年齡組	全國		華北		華南	
	總計	男	女	總計	男	女
總計	二七一	二六七	二七六	二四一	二二一	二六二
一歲以下	一七九·四	一八三·八	一七四·五	一七七·一	一七三·二	一八一·四
一	一〇一·四	一〇二·三	一〇〇·四	九七·七	九三·八	一〇二·一
二	八一·八	七五·四	八九·一	七七·五	六六·二	九〇·三
三	五二·〇	五八·三	四五·三	四五·三	四九·〇	四一·五
四	三七·一	三九·八	三四·二	二三·三	二四·九	二一·八
五	九五·二	九七·五	九二·六	九〇·四	八八·五	九二·五
六	一八·四	一七·七	一九·二	一三·六	一一·七	一五·七
七						
八						
九						
十						
總計				一一三·六	一一一·七	一一五·七
男				一一三·六	一一一·七	一一五·七
女				一一三·六	一一一·七	一一五·七
總計				一一三·六	一一一·七	一一五·七
男				一一三·六	一一一·七	一一五·七
女				一一三·六	一一一·七	一一五·七
總計				一一三·六	一一一·七	一一五·七
男				一一三·六	一一一·七	一一五·七
女				一一三·六	一一一·七	一一五·七

第三六表 中國南北兩部一〇一歲三八二五六歲各級年齡中男女每千人中之死亡率

(B) 性別及各年齡組死亡率 在下列第三六表上，全國以零至四歲及五歲以上之人死亡最多，此乃必然之現象。蓋零至四歲之小孩，天生柔弱，抵抗力薄，養護極感艱難，因之夭折者比比皆是，人生達五歲以上，精力衰弱，各種機能退步，勢必逐漸死亡，在零至四歲過程中，尤以未滿一歲之嬰兒死亡最多，達千分之一七九·四，以後則逐漸減低，至四歲時，即減至三七·一，自五歲迄五十四歲，除五至九歲之千分率較高外，其餘各組有逐漸增加之趨勢，據此可知中國鄉村人口在五至九歲死亡者亦甚多，五歲以上，年齡愈大，死亡亦愈多，直至八五歲以上時，死亡達千分之二三三·六，以男女兩性比較，全國總計女子死亡率超出男子千分之〇·九，在零歲及一歲之年齡組，男孩死亡較多，此乃生理上之天然現象。

象，自二歲迄四歲，以及五至一四歲，表現參差不齊之狀態，自一五迄四四歲，其死亡千分率均屬女子超過男子，此中原因，當以女子在產期內有多量之死亡，最為顯著，四五歲以上之各年齡組，除六五至六九歲一組，女子死亡超過男子外，其餘均屬男多於女，此足證明女子之壽命，平均較男子為長，至於華北與華南之總計，除七五至七九歲及八五歲以上之兩組，華北稍高於華南外，其他各組均係華南超出華北，其原因已解釋在前，不贅述，以男子比較，兩部之結果與各自總計數，完全雷同，女子方面，零至二歲之千分率，均屬華北超過華南，此乃因華北重男輕女之惡俗較深，對於女嬰之保養，不甚注意，其夭折數自屬加多，其他各組除二〇至二四歲，三〇至三四歲等五組，華北稍高於華南外，其餘均係華南之數量較大。

一〇—一四	九·〇	九·四	八·四	五·六	五·二	六·〇	一一·二	一三·二	一〇·七
一五—一九	一〇·五	九·一	一一·〇	七·一	四·三	一〇·一	一三·五	一三·二	一三·九
二〇—二四	一〇·七	九·七	一一·八	九·三	六·四	一一·四	一二·〇	一二·七	一一·三
二五—二九	一〇·七	九·八	一一·六	九·一	七·四	一〇·七	一二·二	一二·七	一一·五
三〇—三四	九·四	七·三	一一·七	七·三	三·四	一一·八	一一·一	一〇·六	一一·七
三五—三九	一一·一	一〇·九	一一·五	一一·五	一〇·八	一一·三	一一·七	一〇·九	一四·六
四〇—四四	一一·八	一三·七	一四·〇	一一·六	一一·〇	一一·二	一六·一	一五·五	一六·八
四五—四九	一四·二	一五·四	一三·〇	一一·一	一一·三	一一·九	一六·五	一八·九	一四·二
五〇—五四	一八·八	一九·六	一八·〇	一六·六	一六·二	一七·〇	二〇·九	二二·一	一八·七
五五—五九	三〇·八	三三·八	二八·一	二九·三	三〇·〇	二八·七	三三·二	三三·三	二七·七
六〇—六四	三九·三	四二·〇	三六·九	三五·九	三一·八	四〇·〇	四二·七	五三·〇	三四·一
六五—六九	五七·三	五三·八	六〇·一	四六·一	四五·六	四六·六	七二·九	六五·六	七八·三
七〇—七四	七六·六	九一·七	六六·〇	七〇·〇	七七·七	六四·四	八八·四	一一·八·九	六八·八
七五—七九	九二·七	九七·六	八九·八	九三·四	八七·五	一九七·三	九一·六	一一五·一	七九·二
八〇—八四	一四四·七	一五〇·〇	一四一·七	一〇〇·四	八七·〇	一〇八·八	二二六·二	二七〇·八	一九〇·〇
八五歲及以上	一一三三·六	二九六·三	二二八·二	二四三·九	三八八·九	二〇三·一	二二八·二	一一一·一	二二九·一
不詳	二一·六	二八·二	—	三三·三	三七·〇	—	一一·二	一六·四	—

若年齡組採用下列三七表分組方法，研究各組所佔死亡百分率，可知五

歲以下死亡之小孩，佔死亡總數百分之四六·二，為數深堪驚人，由於該時期死亡過多待四〇歲以上時死亡率僅佔死亡總數百分之二七·七，此種事實亦堪

供證實該地兒童多而老年人少，在男女兩方比較，由於當地重男輕女之風甚熾，溺嬰及棄劣之養護，均施之於女孩，結果五歲以下之女孩死亡百分率，超出男百分之五·七，至於六〇歲以上男子死亡率，何以較高於女子，此即因男子平均

壽命不及女子增長之故。

第三七表 江蘇江陰四五七九農村家庭各級年齡男女死亡人數及其百分率(一九三一—一九三四)

年齡分級	男		女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一歲及五歲以下	七五	三七六	二四八	四三
五歲及二〇歲以下	五三	八六	二五	二六三
二〇歲及四〇歲以下	四一	一四三	一四三	一四二
四〇歲及六〇歲以下	三三	一一八	二六	三〇
六〇歲及六五歲以下	二八	一〇四	一四	一六
六五歲及以上	一〇	五三	六	三
未詳	二四	八六	六六	一〇九
總計	二八三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第三八表 江蘇江陰四五七九農村家庭各月死亡率及與全年死亡率之百分比(一九三一—一九三四)

月份	死		亡		率	各月與全年死亡之比率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各月	全年
十一月	六四	八七	一三八	二八九	三五.一	四八.六	七八.二
十二月	八三	一〇六	一八六	三七五	四五.六	五九.二	一〇五.三
一月	六九	八〇	九六	二四五	三七.九	四四.七	五四.四
二月	三一	三三	三一	三三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三月	三一	三三	三一	三三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四月	三一	三三	三一	三三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五月	三一	三三	三一	三三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六月	三一	三三	三一	三三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七月	三一	三三	三一	三三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八月	三一	三三	三一	三三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九月	三一	三三	三一	三三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十月	三一	三三	三一	三三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總計	二八三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C) 各月份死亡率 下列第三八表係根據江陰各月份之普通死亡率製成，按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二年間，當地住民死於痢疾及霍亂者最多，當一九三一年大水之後，住民在九、十兩月中，多患痢病而死，待一九三二年天氣亢旱，雨量稀少，極適合霍亂細菌之繁殖，因此七月間住民中患霍亂者，死亡相繼，在一九三二至一九三三年間，白喉、腦膜炎、瘧疾等病，盛行於一九三二年的九、十、十一、等三個月，翌年正、兩月，又有咳嗽病興起，在一九三三至一九三四年間，大規模之瘧疾，於九、十、十二月向各方傳播，死者日有數起，翌年正、兩月又有腦膜炎及白喉，三月有癩疹，死亡更多，因之本年普通死亡率之高，在三年中佔第一位，根據上列各月所發生之疾病，應推富於傳疫性之時疫病為最多，以之表上各月與全年死亡之比率，以七月至十一月及二月等六個月為最高，此雖屬一地之現象，但顯然可作中國各鄉村間代表，如此危急之事實，不僅係醫藥衛生上之單獨問題，乃係未來整個人口之增減關鍵，決不容吾人忽視者。

(B) 四一

十二月	五五	四四	一一〇	二〇九	三〇二	二四六	六二三	三八九	七一	六八	一一〇	八九
正月	五六	五七	七六	一八九	三〇七	三一八	四三〇	三五二	七二	八八	八三	九一
二月	五七	八五	九五	二二七	三二一	四七五	五三八	四四一	七三	一三二	一〇三	一〇一
三月	四六	五五	一〇七	二〇八	二五二	三〇七	六〇六	三八七	五九	八六	一一七	八九
四月	六〇	三八	五八	一五六	三二九	二二二	三二八	二九〇	七七	五九	六三	六七
五月	四七	三六	六一	一四四	二五八	二〇一	三四五	二六八	六〇	五六	六六	六一
六月	四三	二八	三三	一〇四	二二六	一五六	一八七	一九三	五五	四三	三六	四四
七月	一三九	五七	六〇	二五六	七六三	三一八	三四〇	四七六	一七八	八八	六五	一〇九
八月	二一六	一〇三	八一	四〇〇	一一八六	五七五	四五九	七四四	二七七	一五九	八八	一七一
一年總計	九三五	七七六	一一〇	二八二二	四二八	三六一	五二〇	四三六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D) 貧富階級之死亡率 普通死亡率，常隨安舒程度而轉移，凡富有之家，衛生設備較佳，生病機會減少，且既病之後，又有能力聘請醫生，立刻診治，因之死亡率降低，貧苦人家獲得疾病之機會既多，病後又無力就醫，安得不升高其死亡率，下列第三九表即屬證實此說者。

在經濟狀況較佳，生活程度較高之階級中，嬰兒死亡率常低，否則其千分率常高，但在下表所得結果，情形極為複雜，第一年安舒者之千分率最高，富有者最低，第二年富有者最高，貧窮者最低，第三年貧窮者最高，安舒者最低，可知各社會

第三九表 江蘇江陰四五七九農村家庭依貧富關係之普通死亡率及嬰兒死亡率(一九三二—一九三四)

經濟狀況	普通死亡率			嬰兒死亡率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一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第二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第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總計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階級之嬰兒死亡率雖有定界，實際生育率與嬰兒死亡率係屬並進者，據以前第二八表上依貧富別之生育率，得知安舒者之千分率最高，故本表三年之總計，亦以安舒者之嬰兒死亡率最高，此外貧窮者之嬰兒，常送入育嬰堂，雖其死亡仍屬一歲以下者最多，但在名義方面，已減低貧窮者之嬰兒死亡率，再查三組中家庭大小，以富有者之家庭人數最多，(見以前第六表)按家庭人數愈多，愈不適合嬰兒之養護，其死亡率亦常高，倘若江陰之登記標本太少，或為其中原因之一。

富有者	二六·五	三三·三	三三·九	三〇·九	一六一·三	二七五·九	三七九·三	二六九·七
安舒者	三九·六	三三·〇	四九·三	四〇·〇	二一九·八	二四〇·二	三七三·五	二七五·二
貧窮者	四六·六	三九·六	五六·〇	四七·三	一九八·二	二三九·二	四〇三·四	二六九·八
總計	四二·八	三六·一	五二·〇	四三·六	二〇三·四	二四一·八	三九〇·三	二七一·七

(E) 田產權別之死亡率 據下列第四〇表載，江陰在一九三一至一九三四年間，其普通死亡率以半自耕農為最低，而以自耕農為最高，按自耕農死亡率之所以特高，由於年齡組合關係，即當地習俗，年齡達四〇或五〇歲時，常將良擔轉給其子，本人僅耕種自有之土地數畝，生活反較混在一個大家庭組織下為安舒，因之分析自耕農所有年齡，常較半自耕農及佃農為長，此在自耕農之田場面積較小，家庭人口較少，以及生育率較低等三方面，更能給以充分之證實者。

第四〇表 江蘇江陰四五七九農村家庭依田產權別之普通死亡率及嬰兒死亡率（一九三一至一九三四）

田產權	普通死亡率				嬰兒死亡率			
	第一九三一年	第一九三二年	第一九三三年	第一九三四年	第一九三一年	第一九三二年	第一九三三年	第一九三四年
自耕農	四三·六	四九·一	四八·五	四七·〇	一四五·二	三三〇·〇	二二五·七	二二〇·九
半自耕農	三六·一	三三·一	五一·六	三九·九	二二七·六	一一〇·九	四三九·一	二八五·九
佃農	四六·九	三九·五	五一·四	四五·九	二二六·一	二七八·九	三六四·〇	二八〇·四
	總計				總計			
	三三·一	三三·一	三三·一	三三·一	三三·一	三三·一	三三·一	三三·一

三、自然增加率 根據第二四表及第三三表之普通生育率，及普通死亡率，製成下列第一一表，可知全國鄉村人口之自然增加率，為千分之一·五，以此千分率推算人口加倍年數為第三區之增加率最高，由於該區生育率特大之故，第四區之生育率雖高，但死亡率率佔各區之第一位，結果其自然增加率，僅有千分之四·一，全體最低之增加率屬華南第一區，由於該區在各區中生育率較小，而死亡率甚高，至於特殊之生育及死亡率之差異，已在「生育率」及「死亡率」

中國經濟年鑑 第三編 第二章 人口

(B) 四三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二章 人口

中詳加討論，不贅述。

第四一表 中國南北兩部八區一〇一歲至三二五六歲家普通生育率及自然增加率(一九二八—一九三三)

區	域	地區數目	年終存在人口總數	生		育		死		自然增加率
				嬰兒數	千分率	數千分	千分率	數千分	千分率	
全	國	一〇一	二二〇二六一七	七八九一·三	三五·九	五五八八·四	二七·六	一一·三		
華	北	四四	九七五一一	三七一〇·九	三八·一	一三三八八·三	二四·五	一三·六		
第	六	區	三七七	八六五一·一	三三·九	二二七五·七	二五·一	一一·八		
第	七	區	七	一一〇〇〇	三四三·六	一一二·六	一九·三	一一·九		
華	南	五七	一〇五一〇·六	四一八〇·四	三九·八	三三〇〇·一	三〇·四	九·四		
第	一	區	六	一一〇〇七	四二〇〇·〇	三八〇·八	三四·三	三·五		
第	二	區	四	七六八〇	二九六·〇	一九九·一	二五·九	一一·六		
第	三	區	三	九四〇〇四	五〇二·四	二五二·六	二六·九	二六·五		
第	四	區	一五	一四二二四	六二二·三	五六四·六	四〇·〇	四·一		
第	五	區	二七	五八一六八	二二六二·五	一六一七·三	二七·八	九·四		
第	九	區	二	四六二三	一七七二	一八五·七	二五·一	一三·二		

現再將江陰人事登記所得材料，列成下列第四二表，表上自然增加率為千分之〇·六，依此千分率推算，隔一六六六年後，人口始能增加一倍，故此項情形顯示江陰人事登記區域之人口，在增加過程中，惟速率極緩耳。形成此項低增加率現象之因子，可在前列所述該登記區域內死亡率概況中見之，現將略。

第四二表 江蘇江陰四五七九農村家普通生育率及自然增加率

及自然增加率(一九三一—一九三四)

年	份	生育率		死亡率		自然增加率
		男	女	男	女	
第一	年(一九三三)	四八·三	四七·八	四九·〇	四〇·四	五·五
第二	年(一九三二)	四八·一	四七·五	四八·一	四〇·二	八·〇

(B) 四四

總計	區二	區三	區五	區六	區八	區五	區六
九三三(一)	四〇〇	三三三	三三一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九三三(二)	四〇〇	三三三	三三一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九三三(三)	四〇〇	三三三	三三一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九三三(四)	四〇〇	三三三	三三一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九三三(五)	四〇〇	三三三	三三一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九三三(六)	四〇〇	三三三	三三一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九三三(七)	四〇〇	三三三	三三一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九三三(八)	四〇〇	三三三	三三一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九三三(九)	四〇〇	三三三	三三一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九三三(十)	四〇〇	三三三	三三一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 登記中間期總人口中每千人之生育率
 + 登記中間期總人口中每千人之死亡率

第五目 人口遷徙

近年以來，國內人口壓力與日俱進，感受食物限制之恐慌愈甚，因之各種社會問題逐漸趨向失調，若千人民為維持生活起見，勢必奔走就食，促進人口之平衡，故人口遷徙問題，在現代中國，已日臻嚴重，本文對此材料，搜集尙多，現一一分述之：

一、遷徙數量 下列第四三表上生存人口總計二〇六二七四人，較之以前所謂人口總數二〇二六一七人，溢出三六五七人，其故安在，緣此溢出人數，係遷出後年終不在家者，今既以人口遷徙命題，統計時自應併入，至於華北華南及各區溢出之數日，均可與以前第二四表對照，即可顯然，據本表所載：第一、二兩區遷徙人數及所佔百分率最少，由於第一區之福建廣東兩省，雖佔國際遷徙之最多數；但省縣間之遷徙極少，（見以後第五一表）第三區之雲南貴州兩省，則地處邊陲，交通閉塞，生活勢必固定，遷徙者自少，第七區之晉陝等省，出外經商之人民極多，以之出入極為忙碌，第五區之蘇、浙、皖、鄂等省，因交通便利，遷移極易，故此兩區之遷入兼遷出者所佔之百分率最大，第二區之浙贛兩省，或以交通便利，或因治安關係，其遷徙情形，佔極大之百分率，以全體論，各項遷徙，約佔總人口百分之五左右。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二章 人口

第四三表 中國南北兩部八區一〇一處三二五六農家遷入遷出人數及其百分率（一九二八—一九三三）

區域	生存人口總計	人數		百分率	
		遷入	遷出	遷入	遷出
全國	二〇六二七	三〇五	三九五	一.五	一.七
華北	九五八	三三	二五	一.三	一.五
第六區	六二五	〇五	二六	一.二	一.二
第七區	二三五	一六	一七	一.四	一.五
華南	二二七	一八	一〇	一.一	一.一
第一區	二〇八	九	八	〇.九	〇.八
第二區	七九四	三三	二六	三.九	二.一
第三區	九四七	二二	三三	一.三	〇.七
第四區	一四三〇	一六	二二	一.一	一.一
第五區	五三三	二〇	二六	一.八	〇.九
第九區	四六五	七	四	一.六	〇.九

上列係鄉民個人遷徙實況，現再將家庭遷徙數量，列成下列第四四表，表上當推第四區四川省遷徙農家為最多，其生長本地者，僅佔百分之二.六，尤以第二次遷徙數量所佔百分率特高，適達總數四分之一，此蓋因四川軍人聚散連年，屢擾不已，農家或因避難而遷，或有若干軍人家屬，不得不隨防地而轉移，第二區之江西因受共匪蹂躪，農家遷徙者亦甚多，第六區之雲、晉、陝、豫等省，則常赴

(B) 四五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二章 人口

(B) 四六

國外移徙，遷徙數量自隨之增加。他若第五區個人遷徙者固甚多，但家庭遷徙並不多，以華北華南兩相比較，華北遷徙之百分率較大。

第四四表 中國南北兩部七區五九處一九七九七農家遷徙次數及其百分率（一九二八—一九三三）

區域	家庭總數			遷徙			生長本地	家庭總數	百分率		
	家庭總數	第一次遷徙	第二次遷徙	第三次遷徙	第一次遷徙	第二次遷徙			第三次遷徙	生長本地	
全 國	一九七九七	七三五三	一三三六	一五四	一〇九五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七·一	六·八	〇·八	五五·三
華 北	一〇四六〇	三九九六	九三八	六四	五四六二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八·二	九·〇	〇·六	五二·二
第 六 區	八五二二	三五七〇	九二一	六四	三九六七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四一·九	一〇·八	〇·八	四六·五
第 七 區	一九三八	四二六	一七	—	一四九五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二·〇	〇·九	—	七七·一
華 南	九三三七	三三五七	三九八	九〇	五四九二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五·九	四·三	一·〇	五八·八
第 一 區	一三〇五	六二五	五	—	六七五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四七·九	〇·四	—	五一·七
第 二 區	八二四	五四五	四	—	二七五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六六·一	〇·五	—	三三·四
第 四 區	一四四四	九五六	三六一	八九	三八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六六·二	二五·〇	六·二	二六
第 五 區	五四五四	一一七五	二八	—	四二五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一·六	〇·五	—	七七·九
第 九 區	三二〇	五六	—	—	二五四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八·一	—	—	八一·九

二、遷徙原因 在個人遷徙方面遷出遷入之原因，均有統計，現先列第四五表，表上指遷出原因各佔總計之百分率，全體遷出人數計三六五七人，其中華北二〇〇七人，包括第六區一六八二人，第七區三二五人，華南一六五〇人，包括第一區一〇一人，第二區三〇四人，第三區六七人，第四區一七八人，第五區九五八人，第九區四二人，查各原因所佔百分率，以缺少工作及婚姻兩項，所佔數量最多，按因婚姻而遷出，屬正常及自然之移動，無容顧慮，惟因缺少工作而遷出，乃屬社會之病態，應給以有效之補救。如表上第二、五、七、三區，因此原因而遷出者竟達

總計半數以上，問題實屬嚴重之至。查第二、五兩區，地屬沿江數省，人口密度居全國各省之冠，失業恐慌本已潛伏，加以近年來農村破產，民生凋敝，結果農民欲出賣勞力，以維持生活，尚不可得。第七區則歷年天災人禍，繼續播演，尤以民國十八年之西北大旱，最為慘酷，赤土千里，餓殍載道，雖欲從事農業勤加耕耘，安可得哉。其他第六、四、九三區因缺少工作，而遷出者為數亦不少，在田場缺少食物項下各區所佔百分率，推第七區最多第一區次之，第九區則完全無此情形，以華北華南兩相比較，華北之百分率，超過華南百分之五。一、此或可間接證明華南較華北

爲富庶也。除上列所述三種原因外，他項所佔百分率較低。

第四五表 中國南北兩部八區一〇一歲至三六歲農家遷出者之原因及其百分率（一九二八—一九三三）

區	遷出總計	水災絕糧	旱災絕糧	年成荒歉	土	匪	缺少工作	田場	食物	婚	姻	其	他	不詳
全	一〇〇〇	—	〇・一	〇・一	〇・五	〇・一	四八・八	七・三	二二・二	一七・三	二・七	—	—	—
華北	一〇〇〇	—	〇・一	〇・一	〇・一	—	四八・二	九・五	二二・八	一四・九	—	—	—	—
第六區	一〇〇〇	—	〇・一	〇・一	〇・一	—	四七・三	八・三	二六・四	一三・八	—	—	—	—
第七區	一〇〇〇	—	—	—	—	—	五二・六	一六・〇	一〇・二	二〇・六	—	—	—	—
華南	一〇〇〇	—	—	—	一・一	〇・二	四九・六	四・四	二二・五	二〇・三	—	—	—	—
第一區	一〇〇〇	—	—	—	—	—	九・九	一四・九	四四・五	二四・八	—	—	—	—
第二區	一〇〇〇	—	—	—	—	—	六五・八	六・三	九・五	一五・五	—	—	—	—
第三區	一〇〇〇	—	—	—	—	—	一七・九	七・五	五九・七	一一・九	—	—	—	—
第四區	一〇〇〇	—	—	—	—	—	三八・八	六・七	三〇・九	二二・四	—	—	—	—
第五區	一〇〇〇	—	—	—	一・九	〇・四	五四・〇	二・三	一八・八	二二・八	—	—	—	—
第九區	一〇〇〇	—	—	—	—	—	二六・二	—	五二・四	一六・七	—	—	—	—

現再列第四六表，表上指遷入原因各佔總計之百分率，全體遷入人數計五

四五九人，其中華北二二一〇人，包括第六區一八三六人，第七區四七四人，華南三二四九人，包括第一區一三八八人，第二區四二三人，第三區一三〇人，第四區三五九人，第五區一九五五人，第九區一四四人。本表項目，與第四五表所列者雖彼

此比較之百分率高低差異極大，但各區各自比較之趨勢則屬殊途同歸，例如缺少工作佔遷出原因表上之百分率最大，而婚姻項則次之，今此表適相互顛倒，同時田場缺少食物及不詳項不及第四五表所示者，但其他各項均超過之，若以兩表各區各自比較，其百分率高低，確屬相互符合者。

第四六表 中國南北兩部八區一〇一歲至三六歲農家遷入之原因及其百分率（一九二八—一九三三）

區	遷入統計	旱災絕糧	年成荒歉	戰	爭	土	匪	缺少工作	田場	食物	婚	姻	其	他	不詳
全	一〇〇〇	—	一・三	〇・二	〇・二	—	一五・〇	二・三	三四・九	四五・二	—	—	—	—	—

各種原因總計	初 次							遷 徙										
	全 國	華 北			華 南				全 國	華 北			華 南					
第一區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第二區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第三區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第四區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第五區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第六區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第七區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華 南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第一區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第二區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第三區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第四區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第五區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第六區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第七區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華 北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第一區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第二區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第三區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第四區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第五區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第六區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第七區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華 北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在家庭遷徙方面，其原因可分為初次及末次兩種。所謂初次遷徙，係指第一次遷徙之總計，例如某農家遷徙三次，即將其第一次併入初次遷徙中統計。其他兩次，則予放棄，末次遷徙之意義可類推。在下列第四七表報告初次遷徙原因之農家，凡八八四三月，華北計四九九八月，包括第六區四五五五戶，第七區四四三三戶，華南計三八四五月，包括第一區六三〇戶，第二區五四九戶，第四區一四〇六

第四七表 中國南北兩部七區五九成一九七七農家初次遷徙之各種原因及其百分率（一九二八—一九三三）

戶，第五區一二〇四戶，第九區五六戶，與第四七表第一、二、三、四次遷徙之總和，各自相同，其中以因戰爭而遷徙之農家為最多。尤以華南第二、四、五、三區最為顯明。次之因缺少工作而遷徙者，為數亦甚可觀。尤以第七區之百分率特大，他若第五、七、九三區之年成荒歉，第九區之土壤旱災及田場缺少食物，第五區在一九三一年所受水災之影響等等，均屬形成農家遷徙之諸原因。

各種原因總計	初 次							遷 徙										
	全 國	華 北			華 南				全 國	華 北			華 南					
第一區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第二區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第三區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第四區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第五區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第六區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第七區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華 南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第一區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第二區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第三區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第四區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第五區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第六區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第七區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華 北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遷徙原因	次 末 遷 徙								
	全 國	北 區			華 南			南 區	
各種原因總計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水災絕糧	一三	〇四	〇三	〇九	二五	—	二七	〇一	六五
旱災絕糧	〇八	〇三	〇三	〇九	一三	—	〇四	一九	一七
蝗蟲爲害	—	—	—	〇二	—	—	—	—	—

第四八表 中國南北兩部七區五九處一九七九七農家末次遷徙之各種原因及其百分率（一九二八—一九三三）

下列第四八表係指末次遷徙農家在各區中所佔百分率，所有農家數完全與第四七表相同，在各種原因所佔百分率方面，除第九區之數字與上表完全相同外，其他各項差異亦極少，現不贅述。

水災絕糧	一三	〇四	〇三	〇九	二四	—	二七	〇一	六五
旱災絕糧	〇七	〇三	〇三	〇九	一三	—	〇五	一六	一六
蝗蟲爲害	—	—	—	〇二	—	—	—	〇一	—
年成荒歉	五〇	五〇	四〇	一四七	五一	—	—	一〇	一三九
戰 爭	一三八	二〇	二一	一一	二九一	七六	五四五	三八六	一八六
土 匪	一二	〇三	〇三	—	二四	一一	一五	一七	三三
缺少工作	七三	六三	三三	三六八	八五	四三	六〇	一一一	九〇
田場缺少食物	四五	六〇	五九	七七	二五	三五	〇七	一三	三五
其 他	二五二	二〇〇	一九〇	三〇七	三三一	三二六	一八一	四三四	二五八
不 詳	四一〇	五九七	六四八	七〇	一六六	五〇九	一六〇	一一	一七八

年成荒歉	五〇	五〇	四〇	一四七	五〇	一	一三五	二四九
戰爭	一三二	二〇	二一	一二	二七九	七六	五四五	五〇四
土匪	一五	〇三	〇三	—	三〇	一一	三五	二二四
缺少工作	九〇	六四	三三	三八一	一二三	四六	六〇	九四
田場缺乏食物	四九	六三	六二	七七	三〇	三六	〇七	三六
其他	一三五	一九九	一九〇	二九一	二八三	三二九	一八二	二五六
不詳	四〇八	五九四	六四五	七二	一六七	五〇二	一六〇	一七八

三、遷徙與年齡及性別 據下列第四九表遷入項下男女共計七一七人，其中男子二八七人，女子四三〇人，年齡在五歲以下及二五至三九歲間男子，所佔百分比較多，緣當地習俗，五歲以下者，常螟蛉於無孩童之家庭，二五至二九歲之男子，則常遷入為田場及工場上之工人，其他年齡組中，尤以一五至二四歲女子遷入者極多，此乃因若下女子出嫁至較區域內故也。在遷出項下男女共計一四九一人，其中男子六八六人，女子八〇五人，一〇歲以下，一五至二四歲，及五〇歲以上之女子百分率均較男子為大，一〇歲以下之女孩，或因初生時即被送至江陰育嬰堂，或長大後被送出外為傭工，或為童養媳，一五至二四歲則因出嫁至外方，五〇歲以上之婦女，每多至若干城市中為阿媽，其他年齡組均屬男子超過女子，細究其中原因，不外該年齡內男子常出外為田場傭工，工廠工人，從事經商等等。

第四九表 江蘇江陰四五七九農村家庭中遷入及遷出之各級人

口性別年齡之百分分配（一九三一—一九三四）

年齡分級	遷入		遷出	
	男女總計	男	女	男女總計
五歲以下	七〇	一〇五	四七	一五五
五—九	五三	五六	五一	七〇
一〇—一四	一〇七	二二五	九五	一四七
一五—一九	二六九	一七一	三三五	一九五
二〇—二四	一八四	二二五	三三三	一四四
二五—二九	八七	二二五	六〇	八二
三〇—三四	六〇	八〇	四七	七〇
三五—三九	四七	七〇	三三	四四
四〇—四四	三三	三五	三〇	四三
四五—四九	二七	三五	二一	一九

五〇歲以上	六·四	七·三	五·八	三·九	二·八	三·三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上表係用遷入遷出總人數，求出男女雙方在各年齡中所佔百分率，下列第五〇表，則以各單獨年齡組內遷入遷出之人數為準，則求出男女雙方各佔之百分率，表上遷入項下以一至二四歲之女子百分率最高，蓋彼等什九係出嫁至暗校區域也。按當地係一農村社會，每年常有少年人至本地幫工，即因之為遷入者，又有山外至田莊或工廠為短工者，待其歸家時，亦稱之曰遷入，要之一〇至三五歲之遷入者，男子大部屬幫工性質，女子則多涉及婚姻問題，四〇歲以上遷入者，以告老之商人及工人佔多數。至於遷出項下，其趨勢與前列第四九表所顯示者相同，解釋理由可以之對照焉。

第五〇表 江蘇江陰四五七九農村家庭各級人口中遷入及遷出之男女分配百分率（一九三一—一九三四）

年齡分級	遷入		遷出	
	男女總計	男	男女總計	女
五歲以下	100.0	60.0	100.0	65.0
五—九	100.0	40.0	100.0	45.0

第五一表 江蘇江陰四五七九農村家庭各級人口中遷入及遷出者男女各自分配百分率（一九三一—一九三四）

年齡分級	男		女		子		女		子	
	共計	遷入	共計	遷出	共計	遷入	共計	遷入	共計	遷出
五歲以下	100.0	17.8	100.0	82.2	100.0	27.3	100.0	100.0	11.7	88.3

一〇—一四	100.0	8.8	5.2	100.0	7.7	4.3
一五—一九	100.0	3.5	6.6	100.0	3.3	7.7
二〇—二四	100.0	2.7	7.7	100.0	3.7	6.6
二五—二九	100.0	7.1	4.9	100.0	6.6	4.4
三〇—三四	100.0	5.5	5.5	100.0	7.1	4.9
三五—三九	100.0	7.8	4.2	100.0	9.2	7.8
四〇—四四	100.0	4.5	5.5	100.0	5.6	4.4
四五—四九	100.0	5.6	7.4	100.0	5.6	4.4
五〇歲及以上	100.0	4.7	5.3	100.0	4.3	7.7
總計	100.0	40.0	60.0	100.0	40.0	60.0

下列第五一表，顯示各年齡組男女各自比較百分率，在男女總計及男女三歲以上，在外告老遷入之人逐漸加多而使出入百分率趨於平衡之途外。其他各年齡組，均係遷出者，超過遷入者，形成此項現象之原因固多，但內地經濟壓力之嚴重，實為其致命傷。再證之三年來登記所得遷出者數量，有逐漸增加趨勢，吾人對此離村運動之前途，未易樂觀也。

五	一	九	一〇〇〇	二六·八	七三·二	一〇〇〇	二五·四	七四·六	一〇〇〇	二七·八	七二·二
一〇	一	四	一〇〇〇	二五·九	七四·一	一〇〇〇	二二·一	七七·九	一〇〇〇	三〇·六	六九·四
一五	一	九	一〇〇〇	三九·九	六〇·一	一〇〇〇	二八·五	七一·五	一〇〇〇	四六·二	五三·八
二〇	一	二	一〇〇〇	三八·〇	六二·〇	一〇〇〇	三一·〇	六九·〇	一〇〇〇	四一·六	五八·四
二五	一	二	一〇〇〇	三三·七	六六·三	一〇〇〇	三四·三	六五·七	一〇〇〇	三三·九	六七·一
三〇	一	三	一〇〇〇	二九·一	七〇·九	一〇〇〇	二七·四	七二·六	一〇〇〇	三一·三	六八·七
三五	一	三	一〇〇〇	三四·三	六五·七	一〇〇〇	三八·五	六一·五	一〇〇〇	二九·八	七〇·二
四〇	一	四	一〇〇〇	二六·四	七三·六	一〇〇〇	二三·三	七六·七	一〇〇〇	二九·五	七〇·五
四五	一	四	一〇〇〇	四〇·四	五九·六	一〇〇〇	四〇·〇	六〇·〇	一〇〇〇	四〇·九	五九·一
五〇	一	四	一〇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〇	五二·五	四七·五	一〇〇〇	四八·一	五一·九
總計	一	〇	一〇〇〇	三二·五	六七·五	一〇〇〇	二九·五	七〇·五	一〇〇〇	三四·八	六五·二

四、遷徙方向 在下列第五二表中，以第七區及第二區所佔之百分率為最大，與本目錄一項「遷徙數量」實成正比關係，各區鄉民遷徙人數，以由田莊至田莊者為最多，由田莊至城市，及由城市至田莊者，相差不多。

第五二表 中國南北兩部八區一〇一處三八二五六農家城鄉間彼此遷徙之人數及其百分率（一九二八—一九三三）

區 域	生存人口總計	遷徙人數				百分率			
		由田莊至田莊	由田莊至城市	由城市至田莊	由城市至城市	由田莊至田莊	由田莊至城市	由城市至田莊	由城市至城市
全 國	二〇六二七四	三九六三	一八〇〇	二二八四	一〇六九	一九	〇·九	一一	〇·五
華 北	九九五一八	一九〇三	八七七	九一八	六一九	一九	〇·九	〇·九	〇·六
第 六 區	八八一九三	一五二八	七三三	七二四	五三三	一七	〇·八	〇·八	〇·六

區域	人 數				百 分 率			
	遷徙總數	在本縣	在本省	與省	遷徙總數	在本縣	在本省	與省
全 國	九一六	四五四〇	二六九四一	一〇一四	四四	八二四	一〇〇〇	四九.八
華 北	四三七	二四四一	九一二	五〇四	二	四五八	一〇〇〇	五六.五
第 六 區	三五八	一九四〇	七三三	四二六	二	四一七	一〇〇〇	五五.一
第 七 區	七九九	五〇一	一七九	七八	—	四一	一〇〇〇	六二.七
華 南	四七九九	二〇九九	一七八二	五一〇	四二	三六六	一〇〇〇	四三.七
第 九 區	四六六五	一一二	—	一八	四四	二二	〇.四	〇.九
第 五 區	五九二六	一三三四	—	五二四	八〇	二四五	〇.九	一.四
第 四 區	一四三〇二	一七四	—	一〇六	一四六	一一一	〇.七	一.〇
第 三 區	九四七一	一三三三	—	二一	二四	一九	〇.二	〇.三
第 二 區	七九八四	一六三	—	二二八	三〇九	三七	二.七	三.九
第 一 區	一一二〇八	一四四	—	三六	三三三	二六	〇.三	〇.三
華 南	一〇六七五六	二〇六〇	—	九二三	一三六六	四五〇	〇.九	一.三
第 七 區	一一三二五	三七五	—	一四四	一九四	八六	一.三	一.七

第五三表 中國南北兩部八區(一〇一處三八二五六農家)國省縣間彼此遷徙之人數及其百分率(一九二八—一九三三)

觀查下列第五三表,可知鄉民遷徙範圍,圍於本縣者為最多。且交通愈形艱難,所佔百分率愈大,如第三區之雲南貴州兩省,第九區四川雲南之各一部等等均是。在本省遷徙所佔百分率最多者,首推華南之第二區。蓋江西迭經共匪搗亂,人民需要遷徙者,決不能在同一縣中苟安,非至本省或他省之安全地帶不可也。民之所能及也。

第五區內,蘇、浙、皖、鄂等省,工商較為發達,交通亦極便利,所佔百分率僅次於第二區而佔省與省間遷徙者之最高位,以國際遷徙論,全國三八二五六農家中僅查得四四人,而華南之第一區竟佔四一人,此實由於國廣人民冒險好奇,非他區人民之所能及也。

(B)五三三

第一區	二三九	一七〇	一八	二	四一	八	一〇〇〇	七一	七·五	〇·八	一七·二	三·四
第二區	七二七	二〇九	四三三	五六	—	二九	一〇〇〇	二八·七	五九六	〇·七	—	四·〇
第三區	一九七	一七四	一二	二	—	九	一〇〇〇	八八·三	六一	一·〇	—	四·六
第四區	五三七	三二二	一一五	一五	—	九五	一〇〇〇	五八·一	二一·四	二·八	—	一七·七
第五區	二九一三	一〇八一	一一七九	四三五	—	二二七	一〇〇〇	三七·一	四〇·五	一四·九	—	七·五
第九區	一八六	一五三	二五	—	—	八	一〇〇〇	八二·三	一三·四	—	—	四·三

以上係個人遷徙之方向，現再論及家庭方面，在下列第五四表，其遷徙農家數與第四七、四八表中說明者相同，表上不論初次遷徙，或末次遷徙，仍以由田莊至田莊佔絕大多數，由城市至田莊所佔百分率雖不少，但非城市中人樂慕鄉村而來，或下鄉投資繁榮農村之事。實乃屬社會病態之轉機表現，如佔百分率最多

第五四表 中國南北兩部七區五九歲一九七七七農家初次及末次城鄉間彼此遷徙之百分率（一九二八—一九三三）

區 域	初 次 遷 徙		末 次 遷 徙	
	計	由田莊至田莊	計	由田莊至田莊
全 國	一〇〇〇	八八·四	一〇〇〇	八九·一
華 北	一〇〇〇	九三·三	一〇〇〇	九三·五
第 六 區	一〇〇〇	九三·九	一〇〇〇	〇·二
第 七 區	一〇〇〇	九〇·三	一〇〇〇	〇·一
華 南	一〇〇〇	八五·二	一〇〇〇	〇·一
第 一 區	一〇〇〇	八一·七	一〇〇〇	八一·七
第 二 區	一〇〇〇	七一·九	一〇〇〇	七二·六

之第二區，每因匪患期間，不得不開家暫赴城市躲避，待匪去即又回歸故里。第五區則因工商衰頹，解雇事件日多，不論初至或久住者，均有離職之危險，待解雇以後，仍得離城返村，重理舊業，均非正常之遷徙也。

區域	第一次遷徙			第二次遷徙		
	農家總計	在本縣中遷徙	在本省中遷徙	農家總計	在本縣中遷徙	在本省中遷徙
全國	一〇〇〇〇	二六〇	二八・六	一〇〇〇	三三・九	二九・七
華北	一〇〇〇	一九・二	二二・九	一〇〇〇	二八・六	二二・五
第六區	一〇〇〇	一八・五	二二・八	一〇〇〇	二八・七	二一・六
第七區	一〇〇〇	二五・六	三二・三	一〇〇〇	二七・八	三〇・三
華南	一〇〇〇	三三・〇	三三・六	一〇〇〇	四〇・〇	三八・〇
第一區	一〇〇〇	六七・八	三〇・一	一〇〇〇	六七・八	三〇・一
第二區	一〇〇〇	三八・六	六一・二	一〇〇〇	三八・八	六一・〇
第四區	一〇〇〇	二一・九	一一・二	一〇〇〇	三九・四	二三・六
第五區	一〇〇〇	二四・八	四八・四	一〇〇〇	二五・九	四七・六
第九區	一〇〇〇	三〇・四	六九・六	一〇〇〇	三〇・四	六九・六

第五五表 中國南北兩部七區五九處一九七九七農家初次及末次省縣間彼此遷徙之農家百分率(一九二八—一九三三)

個人遷徙方向，偏重於本縣之間，前已言之。家庭遷徙則不然，蓋整個家庭擬他遷，其背景及動機，決不若個人簡單，例如某農家居住甲地，每因土地不敷，工作缺少，而難以維持衣食，今若使之遷入同縣中之乙地，是否能解決其問題？故下列

第五五表(遷徙農家數與第五四表解釋相同)顯示家庭遷徙之範圍甚大本縣遷徙，本省遷徙，以及省與省間遷徙，幾成應足而三之勢焉。

第四區	一〇〇〇	九六・九	一・二	一〇〇〇	九七・二	—	二・八
第五區	一〇〇〇	七七・五	〇・五	一〇〇〇	七八・〇	〇・四	二一・六
第九區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	—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二章 人口

(B)五六

五、遷徙與職業 據以前第七表載，男子職業，以農業者為最多，女子職業，則推家事使用居首位，今在下列第五六表中，女子方面，仍未變動，男子方面，則趨向在非農業之各種職業，查個人單獨遷徙時，女子因體力關係，其職業範圍，不外家事使用，及輕工業方面，男子職業種類極多，適應能力又極大，故捨農業而事他業，自屬輕而易舉，查表上遷徙總計五五七七人，華北共三〇三一人，包括第六區二二四七人，第七區七八四人，華南共二五四六人，包括第一區一六一一人，第二區三三三九人，第四區二六九人，第五區一六六二人，第九區一一五人，各區各項百分率，雖參差甚多，但其趨勢，均與上列所述者符合也。

第五六表 中國南北兩部七區九八處三六四〇〇農家遷徙者之職業及其百分率（一九二八—一九三三）

遷徙後職業	全 國		華 北				華 南			
	總 計	第六區	第七區	總 計	第一區	第二區	第四區	第五區	第九區	
七歲以上遷徙總數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1 農業的	六·七	八·三	九·六	四·六	四·八	〇·六	一·二	一·一	〇·九	
2 非農業的	六二·七	七三·三	七三·二	七三·六	五〇·一	四九·一	七六·九	六〇·六	四四·四	
a 運輸	一·三	一·四	一·〇	二·七	一·二	—	〇·三	一·九	一·四	
b 商業	一一·三	一六·一	一四·五	二〇·七	五·六	八·一	三·八	一一·二	四·九	
c 公務	三·五	四·八	五·八	一·九	一·八	一·二	三·八	六·三	〇·九	
d 家事使用	二八·三	三四·〇	三二·九	三七·一	二一·六	二八·〇	一一·五	二八·六	一九·七	
e 手工業	一〇·〇	八·一	九·五	四·一	一一·三	五·〇	三四·二	六·三	一〇·四	
f 家庭工業	〇·七	〇·九	一·二	—	〇·五	二·五	〇·三	〇·七	〇·三	
g 專門職業	七·五	七·九	八·二	七·〇	七·〇	四·三	一三·〇	五·六	六·六	
h 礦工	—	—	—	—	—	—	—	—	—	
i 不詳	〇·一	〇·一	〇·一	〇·一	〇·一	—	—	〇·一	—	
3 非農業兼	二八·六	一六·七	一五·六	二〇·〇	四二·八	四三·五	一九·五	三五·七	四六·九	
									六八·七	

在江陰人事登記區域中，(遷徙人數見解釋第四九表時所述者)遷入後之職業，男子以農業為最多，從事商業及機械工業者，亦有一部，女子則以家庭工業為最多，其次之為家事，在遷出項下，男子職業以機械工業及商業為最多，女子則以家庭工業特多，機械工業次之，在男女雙方，何以遷出後從事工業者之百分率甚高，實因年來由鄉村遷至城市者，與工廠接觸之機會最多，如泥錫等地，均係極佳之對象，人民莫不趨之若鶩也。

第五七表 江蘇江陰四五七九農村家庭遷入及遷出者在遷徙後各種職業所佔百分率(一九三二—一九三四)

職業種類	遷入		遷出	
	男女總計	男	男女總計	男
a 運輸	三·五	〇·八	〇·四	一·九
b 商業	五·九	三·七	三·三	五·〇
c 公務	〇·九	一·四	一·八	〇·一
d 家事	一·三·六	七·九	六·八	一·一·一
e 手工業	二·九	一·〇	一·〇	一·一
f 家庭工業	〇·四	〇·三	〇·四	—
g 專門職業	〇·七	〇·九	一·〇	〇·五
h 漁業	〇·二	〇·一	—	—
i 不詳	〇·五	〇·六	〇·八	〇·三
4 遷入者不詳	一·二	一·三	一·二	一·五
5 無業(一二個月)	〇·八	〇·四	〇·四	〇·三

職業種類	遷入		遷出	
	男女總計	男	男女總計	男
倚賴者	九·六	三·六	七·七	一·八
農業	一七·四	三·九·七	二·五	六·二
家庭工業	四·九	〇·四	五·九	一·六
機械工業	二·六	六·六	—	一·五
商業	五·九	一·四·六	—	六·七
專門職業	一·一	二·一	〇·五	一·三

(B)五七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二章 人口

家 事	運 輸	公 務	不 詳	總 計
五·二	—	—	三三·三	100·0
四·五	—	—	一九·五	100·0
五·六	—	—	二五·八	100·0
六·四	一·七	〇·三	二六·九	100·0
四·四	三·八	〇·七	二五·二	100·0
八·二	—	—	二六·三	100·0

第五八表 中國南北兩部七區五九處一九二八—一九三三農家初次運徙之各種職業及其百分率（一九二八—一九三三）

各種職業總計	全 國		初 次					遷 徙				
	總 計	第 六 區	第 七 區	總 計	第 一 區	第 二 區	第 四 區	第 五 區	第 九 區			
農 業 方 面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運 輸	四·五·八	三二·一	二六·五	七·八·三	六四·八	二〇·五	六五·二	九二·五	五四·二	九一·〇		
商 業	〇·一	—	—	〇·一	—	—	—	〇·一	〇·二	一·八		
公 務	三·九	一·八	一·三	七·四	六·七	一·〇	五·八	二·九	一四·九	三·六		
家 事 使 用	一·二	〇·四	〇·四	〇·五	二·四	一·三	〇·二	—	〇·五	—		
手 工 業	〇·二	〇·一	〇·一	〇·五	〇·三	—	〇·二	〇·六	〇·二	—		
家 庭 工 業	一·八	一·五	一·一	四·五	二·三	—	四·四	一·〇	四·一	三·六		
專 門 職 業	—	—	—	—	—	—	—	—	—	—		
礦 工	—	—	—	—	—	—	—	—	—	—		

在家庭運徙方面，曾調查及統計，當未運徙之農家職業，其初次運徙，及未次運徙之農家數同詳釋第四七表所述者，在下列第五八、五九兩表上，有同一之現象，即農業者佔絕對多數。凡百分率較低之區，並非務農者少蓋因未詳項百分率過高之故。次之商業項所佔百分率亦不少。尤以交通便利商務發達之第五區為最，他項職業之百分率則較少，至於第一區專門職業及公務兩項所佔百分率之成數特高，乃顯示該地鄉村社會機構之含有特殊也。

漁業	不詳	四五·六	六四·九	七〇·四	八三·	二〇·五	五一·七	二三·五	二八·	二四·二	〇·一
----	----	------	------	------	-----	------	------	------	-----	------	-----

第五九表 中國南北兩部七區五九歲一九七九七農家末次遷徙之各種職業及其百分率(一九二八—一九三三)

遷徙前職業	末次遷徙										
	全國			華北		華南		北區		南區	
	總計	第六區	第七區	第一區	第二區	第四區	第五區	第九區			
各種職業總計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農業方面	四六·三	三一·五	二七·〇	七八·一	六五·六	二二·三	六五·八	九三·五	五四·七	九一·〇	一〇〇·〇
運輸	〇·一	—	—	—	〇·二	—	—	〇·二	〇·二	—	一·八
商業	四·〇	一·八	—	七·四	六·八	—	五·八	三·五	一四·四	—	三·六
公務	一·二	〇·三	〇·三	〇·五	二·四	—	〇·二	—	〇·五	—	—
家事使用	〇·二	〇·一	〇·一	〇·五	〇·三	—	〇·二	〇·五	〇·二	—	—
手工業	一·七	一·五	一·一	四·五	二·三	—	四·四	〇·六	四·一	—	三·六
家庭工業	—	—	—	—	—	—	—	—	—	—	—
專門職業	—	〇·二	〇·二	〇·五	二·六	—	〇·七	〇·一	一·六	—	—
礦工	—	—	—	—	—	—	—	—	—	—	—
漁業	—	—	—	—	—	—	—	—	〇·一	—	—
不詳	四五·一	六四·六	七〇·〇	八五·	一九·八	—	五〇·九	二二·九	一·六	—	二四·二

六、遷徙年限 在下列第六〇、六一兩表中，各區遷徙家數與解釋，第四七、四八兩表所述者相同，在各年限中全國統計項除四五〇年及以上之遷徙農家所佔百分率特高外，即推最近五〇年來之數量，若將初次及末次兩相比較，末次之數量超出初次百分之四·三，此足證社會之紊亂遷徙問題之逐漸臻於嚴重。各

第六〇表 中國南北兩部七區五九處一九七九七農家初次遷徙家數年限久暫百分率（一九二八—一九三三）

遷徙年限	初									次									
	華			北			華			南									
全	總計	第六區	第七區	總計	第一區	第二區	第四區	第五區	第九區	全	總計	第六區	第七區	總計	第一區	第二區	第四區	第五區	第九區
總計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〇—四九	一三一	七·七	六·七	一八·五	二〇〇	六·五	七·一	一三·五	二六·四	二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九九	五〇	三·九	二·三	二〇·八	〇·二	一·一	五·二	一二·九	二五·〇	一〇〇—一四	五·三	一·五	一·一	五·〇	二五·七	〇·九	八·三	九·六	二五·〇
一〇〇—一四九	七·四	二·八	一·〇	二〇·五	一〇·四	〇·九	三·五·八	一·二	九·六	二〇〇—二四九	一·八	一·〇	一·三	二〇·五	一三·五	〇·二	七·九	〇·三	一·二
一五〇—一九九	一一·五	三·五	〇·九	一一·七	三〇	〇·二	七·九	〇·三	一一·二	二五〇—二九九	一一·五	三·五	二·七	一一·七	二四·〇	二二·〇	一五·一	二九·五	一一·五
三〇〇—三四九	〇·三	〇·四	〇·四	〇·三	一·六	—	—	—	〇·三	三〇〇—三四九	〇·三	〇·四	—	—	—	—	—	—	〇·三
三五〇—三九九	二·四	三·八	四·二	—	〇·五	—	一·四	—	—	四〇〇—四四九	五·四	五·四	—	—	—	—	—	—	二·四
四五〇—四九九	三六·〇	五二·四	五六·三	一一·九	一九·五	二九	一九	—	—	五〇〇—五四九	五·四	五·四	—	—	—	—	—	—	五·四
不詳	一一·八	一七·六	一八·六	七·七	四·二	〇·四	〇·八	一一·六	—	四五〇年及以上	三六·〇	五二·四	五六·三	一一·九	一九·五	六五·四	〇·一	六·六	—

第六一表 中國南北兩部七區五九處一九七九七農家末次遷徙家數年限久暫百分率（一九二八—一九三三）

遷徙年限	末次							遷徙				
	全	華北			華南							
	總計	第一區	第二區	第四區	第五區	第九區	總計	第一區	第二區	第四區	第五區	第九區
總計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〇—四九	一七四	九二	八三	一九四	二七八	七〇	七三	四三六	二七五	七五〇		
五〇—九九	五九	四九	三三	二〇八	七四	〇二	一一	七七	一二八	二五〇		
一〇〇—一四	五八	三〇	二七	六一	九四	二五六	〇九	五九	九四			
一五〇—一九	七五	五一	三六	二〇五	一〇五			二七七	一二			
二〇〇—二四	二一	二一	二二	一四	二一		〇二	五五	〇三			
二五〇—二九	一一〇	四八	四三	九九	一九〇	二三六	二二六	七五	二九二			
三〇〇—三四	〇三	〇四	〇四		〇三	一六						
三五〇—三九	二六	四四	四八		〇三			〇九				
四〇〇—四四	五一	五五	五八	一八	四七	二一四	二九	〇四	一九			
四五〇年及以上	三一	四四〇	四七一	一二四	一四四	一九五	六四六		六一			
不詳	一一二	一六六	一七五	七七	四一	一一	〇四	〇八	一一六			

第二節 郵政局歷次調查人口概況

郵政為人民意思交通工具，為謀適合社會實際需要起見，對於郵政局所之設置，郵路里程之開闢，以及其他一切郵務政策之實施，自不得不按照人口分佈

稠密為根據；因郵政分區與行政區域劃分多未盡同，且一般人口數字又復殘缺不全，郵政局乃不得不自行為人口概數之調查，計先後舉行凡三次。茲將其調查經過與結果摘要述之：（欲知詳情可參閱王仲武氏現代中國人口調查的分析

第三節）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二章 人口

第一目 民國八年調查之概數

首次調查在民國八年，其調查步驟，係根據郵政局上海郵務長李齊氏條陳，擬製表格，由郵政總局通飭各郵務管理局，分令所屬辦理，是年七月開始進行，由郵政局辦事人員，對於所在地各縣人口分別調查，填表送郵務管理局，由各局彙齊計算，得各該區人口總數，呈報總局，茲將此次各郵區人口概數列表於左：

郵區	人口數
總計	四二七、六七九、二一四
北京	四、〇一四、六一九
直隸	三〇、一七一、〇九二
山西	一一、〇八〇、八二七
河南	三〇、八三一、九〇九
陝西	九、四六五、五五八
甘肅	五、九二七、九九七
新疆	二、五一九、五七九
東三省	一三、七〇一、八一九
山東	三〇、八〇三、二四五
四川	四九、七八七、八一〇
湖北	二七、一六七、二四四
湖南	二八、四四三、二七九
江西	二四、四六六、八〇〇

省	郵區	人口數
江蘇	上海	二八、二三五、八六四
安徽	海防	五、五五〇、二〇〇
浙江	江防	一九、八三二、六六五
福建	建防	二二、〇四三、三〇〇
廣東	東防	一三、一五七、七九一
廣西	西防	三七、一六七、七〇一
雲南	南防	一一、二五八、三三五
貴州	州防	九、八三九、一八〇
貴州	州防	一一、二一六、四〇〇

上表所列全國郵區人口概數為四二七、六七九、二一四人，倘有京兆一縣，及東三省所屬三縣未據填報，但至民國九年山西郵區及東三省郵區人口經各該郵務管理局呈報更正後，人口總數為四三六、〇九四、九五三人，按自八年至十四年並未逐年調查，郵政刊物所載者，皆為八年調查及九年更正後之數字，每有引用郵局調查人口數字時，以刊物出版年份視為該年郵區人口概數者實屬出於誤會，不得不附帶說明。

第二目 民國十四年調查之概數

第二次調查在民國十四年，因前次調查已隔六年，時過境遷，郵區劃分亦有變動，民國八年調查數字已失其應用上之價值，乃循照前次調查方法及步驟結果所得各區人口概數如左：

郵區	人口數
總計	四八五、五〇八、八三八
北京	七、六五九、五〇三
直隸	三、一、四六、一九二
山西	一、一、一五三、一二七
河南	三、五、二八九、七五二
陝西	一、七、二二二、五七一
甘肅	七、四二二、八一八
新疆	一、一、六八八、三〇五
奉天	一、三、七七五、五五九
吉林	一、〇、二六五、二六〇
山東	三、四、三七五、八四九
東川	二、五、九八〇、四六六
四川	二、六、〇八三、一四〇
湖北	二、八、六一六、五七六
湖南	四、〇、五二九、九八八
江西	二、七、五六三、四一〇
江蘇	二、八、三七八、五六五
上海	六、二四五、八六八
安徽	二、〇、一九八、八四〇

省	人口數
浙江	二、四、一三九、七六六
福建	一、四、三二九、五九九
廣東	三、六、七七三、五〇二
廣西	一、二、二五八、三三五
雲南	一、一、〇二〇、五九一
貴州	一、一、二九一、二六一

上表所列全國郵區人口概數為四八五、五〇八、八三八人，蒙古西藏亦未調查，較前次調查者僅多京兆區一縣而已。

第三目 民國二十三年調查之概數

第三次調查在民國二十三年，交通部主管郵電航三政，以人口數字不但於郵政政策之決定有關，即電局電台之數，電線電路之延長，與夫航局碼頭之設立，輪泊行駛之增減，亦有參考之必要，曠是之故，爰由部令調查，并增添戶口男女三項及土地面積等，於二十三年一月即開始將擬製之調查表格令發郵政總局轉飭所屬着手辦理。直至是年十月終，除遼寧吉黑兩區及河北郵區所屬屬軍事關係，無法調查，仍將十四年調查數字暫行填列，新疆郵區，甫經擾亂，未據填報，暫用十七年內政部調查數字填列外，其他蘇皖等二十三區調查表格，均先後發齊，茲將各郵區人口概數列左：

郵區	戶數	人口數	
		合計	男女
總計	八、七、七、六、六	四、五、〇、六、九、〇、七三	三、六、三、七、八、六
		一、九、〇、一、一、五	

(B) 六三三

貴州	一,九七〇,〇天	九,五三〇,〇〇〇	四,〇九〇,〇〇〇	四,〇三〇,〇〇〇
雲南	二,二五〇,〇九七	一一,四四〇,〇〇〇	五,九九〇,〇〇〇	五,五五〇,〇〇〇
廣西	三,六七〇,〇〇六	三,八三〇,〇〇〇	六,九七〇,〇〇〇	五,八〇〇,〇〇〇
廣東	五,八八〇,〇〇〇	三,一五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五七〇,〇〇〇
福建	二,六三〇,〇〇〇	一一,四九〇,〇〇〇	六,四三〇,〇〇〇	五,〇七〇,〇〇〇
甘肅	一,一七八,〇〇〇	六,四三〇,〇〇〇	三,四七〇,〇〇〇	二,九六〇,〇〇〇
陝西	一,七二〇,〇〇〇	九,九〇〇,〇〇〇	五,四九〇,〇〇〇	四,四一〇,〇〇〇
山西	二,〇七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六,二七〇,〇〇〇	四,七三〇,〇〇〇
河南	五,八〇〇,〇〇〇	三,八七〇,〇〇〇	一七,七二〇,〇〇〇	一五,一八〇,〇〇〇
河北	三,九八〇,〇〇〇	三,二五〇,〇〇〇	一,一九〇,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〇〇
河東	二,六二〇,〇〇〇	一五,五五〇,〇〇〇	八,四六〇,〇〇〇	七,〇九〇,〇〇〇
山東	七,三〇〇,〇〇〇	五,八七〇,〇〇〇	三,〇六〇,〇〇〇	一七,七四〇,〇〇〇
四川	四,九〇〇,〇〇〇	三,六四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二,一九〇,〇〇〇
東川	四,四四〇,〇〇〇	三,七三〇,〇〇〇	三,〇三〇,〇〇〇	一〇,七〇〇,〇〇〇
湖南	五,五八〇,〇〇〇	二,八四〇,〇〇〇	五,六八〇,〇〇〇	二,七九〇,〇〇〇
湖北	四,六六〇,〇〇〇	二,四七〇,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〇	二,一五〇,〇〇〇
江西	二,八九〇,〇〇〇	一四,七五〇,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〇〇	六,五七〇,〇〇〇
浙江	四,六四〇,〇〇〇	三,〇三〇,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〇	九,一三〇,〇〇〇
上海	一,一八〇,〇〇〇	七,三三〇,〇〇〇	三,〇五〇,〇〇〇	二,七七〇,〇〇〇
蘇皖	九,四四〇,〇〇〇	五,三三〇,〇〇〇	二,七五〇,〇〇〇	二,三六〇,〇〇〇

(B) 六四

遼寧	二,五五〇,〇〇〇	二,三三〇,〇〇〇	七,五五〇,〇〇〇	六,一九〇,〇〇〇
吉黑	一,七〇〇,〇〇〇	一〇,二六〇,〇〇〇	五,六五〇,〇〇〇	四,六九〇,〇〇〇
新疆	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二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〇

* 內有上海市特別區一、四五〇、一五二人在內

上表所列全國郵區戶數為八二、七五四、六七八戶，人口總數為四三五、八六九、〇七三人，男子數為二二六、三二七、八〇六人，女子數為一九八、一〇一、一五二人，因上海市特別區（即公共租界法租界）祇調查人口合計數為一、四五〇、一五二人，未調查戶數及男子女子數，故全國郵區人口總數與男子女子數之和不符。

按郵政總局為郵務發展便利計，自八年至二十三年對郵區範圍時有變動，其沿革之較繁，茲僅就二十三年各郵區所屬行政區分別註明：

- (一) 郵區與行政區相同者：
 - 浙江、江西、湖北、湖南、河南、陝西、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遼寧等十二郵區。
- (二) 郵區與行政區不同者：
 - (1) 蘇皖郵區
 - (A) 南京市
 - (B) 安徽省
 - (2) 江蘇省所屬六十一縣，除去上海區所屬十四縣。
 - (A) 上海市（連特別區在內）
 - (B) 江蘇省：上海、松江、南匯、青浦、奉賢、金山、川沙、太倉、嘉定、寶山、崇明、海

門、啓東、崑山等十四縣。

(3) 東川郵區

四川省巴縣、江津、長壽、水川、榮昌、資江、南川、銅梁、大足、璧山、涪陵、合川、江北、武勝、奉節、巫山、雲陽、萬縣、開縣、巫溪、達縣、開江、渠縣、大竹、宣漢、萬源、城口、忠縣、鄧縣、墊江、梁山、西陽、石碛、秀山、黔江、彭水、瀘縣、隆昌、合江、納溪、江安、敘永、古宋、古蔺、南充、營山、儀隴、鄰水、岳池、通江、南江、巴中、蓬安、廣安、瀘南。

(4) 四川郵區

四川省各縣除去東川區所屬各縣。

(5) 山東郵區

(A) 青島市

(B) 山東省

(C) 威海衛行政區

(6) 河北郵區

(A) 河北省：天津市、安次、香河、山河、霸縣、武清、寶坻、平谷、天津、青縣、滄縣、鹽山、慶雲、南皮、靜海、河間、獻縣、交河、寧津、景縣、吳橋、故城、東光、盧龍、遷安、撫寧、昌黎、灤縣、樂亭、臨榆、遵化、興隆、豐潤、玉田、大城、寧河、武強、清河、冀縣、衡水、南宮、棗強、武邑等四十三縣，及鄆山設置局。

(B) 熱河省

(7) 北平郵區

(A) 北平市

(B) 河北省除去河北區所屬各市縣設置局。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二章 人口

(C) 察哈爾省

(D) 綏遠省

(E) 山西大同、陽寧、天鎮等三縣。

(8) 山西郵區

山西省除去大同、陽寧、天鎮等三縣。

(9) 甘肅郵區

(A) 甘肅省

(B) 青海省

(C) 寧夏省

(10) 吉黑郵區

(A) 吉林省

(B) 黑龍江省

此外蒙古西藏兩地方尚未設郵故未列入。

第四目 結論

據上所述第二次調查，較第一次調查增多(四八五、五〇八、八三八—四三六、〇九四、九五三) 〱 四九、四一三、八八五人；第三次調查較第二次調查減少(四八五、五〇八、八三八—四三三、八六九、〇七三) 〱 四九、六三九、七六五人；查郵政局所舉三次人口調查，區域範圍，既無大差異，而國內社會狀態亦無顯著之變動，結果十四年以前人口趨勢驟增，十四年以後人口趨勢銳減，頗難令人置信，按第一次調查在民國八年時，各省縣當局對人口問題尚未有深切之認識，多不加以注意，所在地各郵局據以填報者，難免不盡不實之處。第二次調查在民國十四年，方法未加改善，益以囿於生多死少觀念，多填數字藉以塞責，亦

(B) 六五

中國經濟年鑑 第三編 第二章 人口

在意中。至第三次調查，在民國二十三年，因年來國內情形已日趨穩定，訓政工作逐步實施，各地多在積極籌備推行地方自治，厲行保甲運動，對人口問題漸漸注意，大部有近似之人口數字，故各郵局所據以填報者，自亦較為可靠。在吾國未舉行全國人口清查前，尚不失為有價值之參考資料，是在未能判定第一第二兩次人口調查數字之確度前，似不能謂吾國十四年後人口趨勢之銳減，要可斷言。總之，人口集團內容瞬息變化，若不規定時間，同時舉行清查，終不能確知某區域內，某年某月某日某時之人口實數也。

長命牌

維他賜保命補丸

補品種類雖多而確有寶效
此維他賜保命丸而已



補丸
 補品種類雖多而確有寶效
 此維他賜保命丸而已

補丸
 補品種類雖多而確有寶效
 此維他賜保命丸而已

補丸
 補品種類雖多而確有寶效
 此維他賜保命丸而已

補丸
 補品種類雖多而確有寶效
 此維他賜保命丸而已



訂校農義朱 編主溥蔭楊

經濟常識

集五出已

- 第一集(四版) 定價二元二角
- 第二集(三版) 特價一元
- 第三集(三版)
- 第四集(再版)
- 第五集(初版) 實價各一元

函購
 如欲函購可
 逕寄上海法
 租界昌珠路
 二九九弄六
 號經濟書局
 總發行所另
 加郵費一角
 三分郵票十
 足通用(限
 省郵票恕不
 收受)

「經濟常識」從去年一月一日起連續登載於新聞報
 經濟新聞欄內容有財政金融匯兌公債鈔花幣制等活
 的智識不僅為學校教員學生商店經理店員之良好讀
 物在此經濟幣制改革期中凡屬國民均應人手一編

◀ 售經總 ▶
 館報聞新 店書活生



商務印書館發行

新禮券

優美 用花好月圓人壽圖案三
 色精印 優美絕倫
 高尚 買賣祝壽 並皆適用
 便利 尺寸適中 配以精印圖
 式封套 摺送均便
 實用 分一元 二元 四元
 十元四種上海發行所及四支店各
 地分支館均有發售均可兌貨

△CEYB(71)-25:7

全國實業調查之一·二·三

中國實業誌

江蘇省
浙江省
山東省

各機關學校實業界及個人必備參考書

本書特色

- 一、本書每冊為實業部全國實業調查之報告費時半載工作人員三十餘人每書分十編百數十章完備可知
- 二、本書材料均係實地調查民國二十二年最近情形材料極為新穎
- 三、編制方法全書統一分沿革現狀生產原料銷場交易六大項
- 四、本書內容事實與統計並重閱者對於各種實業可得一整個之觀念

內容大綱

- 第一編 總說
- 第二編 經濟概況
- 第三編 商埠及都會
- 第四編 農林畜牧
- 第五編 水產及漁業
- 第六編 礦產
- 第七編 工業
- 第八編 特種商業
- 第九編 金融機關
- 第十編 交通

現已出版

定價每冊
七元
郵費五角

上海北蘇州路一〇四〇號實業部國際貿易局出版

上海代售處 黎明書局
新中國書局

作者書社
現代書局

香港代售處 南華日報館

古隨楊汝梅先生著作

1. 民國財政論

定價一元八角
商務印書館發行

2. 經濟學(四版)

定價一元八角
中華書局發行

3. 近代各國審計制度

定價二元
中華書局發行

4. 新式銀行簿記

及實(修訂)定價二元
十三版)中華書局發行

5. 新式商業簿記

(修訂)定價八角
十六版)中華書局發行

6. 會計及審計

定價一元六角
中華書局發行

7. 新式官廳簿記及會計

定價九角六分
商務印書館發行

8. 改良統一會計制度登記實例

9. 美國普通官廳會計登記實例

以上兩種每冊特價二角 南京中華書局發售

第三章 財政

第一節 民國財政概況

第一目 中央財政.....一
 第二目 地方財政概況.....四

第二節 中央歲入歲出概況

第一目 歲入概況.....五
 (一) 概述.....五
 (二) 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經常歲入分類表.....五
 (三) 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臨時歲入分類表.....八
 (四) 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各單位每月平均數目表.....八
 (五) 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機關別預算總表.....一
 第一表 經常門.....一
 第二表 臨時門.....三
 (六) 二十四年度國民政府主管國家普通歲入預算分析表.....四
 (七) 二十四年度軍政部主管國家普通歲入預算分析表.....四
 (八) 二十四年度內政部主管國家普通歲入預算分析表.....一五
 (九) 二十四年度外交部主管國家普通歲入預算分析表.....一六
 (十) 二十四年度財政部主管國家普通歲入預算分析表.....一六

(十一) 二十四年度教育部主管國家普通歲入預算分析表.....二八
 (十二) 二十四年度司法行政部主管國家普通歲入預算分析表.....三〇
 (十三) 二十四年度實業部主管國家普通歲入預算分析表.....三二
 (十四) 二十四年度交通部主管國家普通歲入預算分析表.....三四
 (十五) 二十四年度鐵道部主管國家普通歲入預算分析表.....三五
 (十六) 二十四年度建設委員會主管國家普通歲入預算分析表.....三六
 (十七) 二十四年度全國經濟委員會主管國家普通歲入預算分析表.....三七
 (十八) 二十四年度未經擬定之國有營業純益預算分析表.....三八

第二目 歲出概況

(一) 概述.....三八
 (二) 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經常歲出分類表.....三九
 (1) 黨務費.....三九
 (2) 國務費.....三九
 (3) 軍務費.....四〇
 (4) 內務費.....四〇
 (5) 外交費.....四〇
 (6) 財務費.....四一
 (7) 教育文化費.....四四
 (8) 司法費.....四五

中國經濟年鑑 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詳目

(011)

(9) 實業費.....	四五
(10) 交通費.....	四六
(11) 建設費.....	四七
(12) 建設費.....	四七
(13) 補助費.....	四八
(14) 撫卹費.....	五一
(15) 債務費.....	五一
(16) 第二預備費.....	五三
(三) 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臨時歲出分類表.....	五三
(1) 黨務費.....	五三
(2) 國務費.....	五三
(3) 軍務費.....	五三
(4) 內務費.....	五三
(5) 外交費.....	五三
(6) 財務費.....	五三
(7) 教育文化費.....	五四
(8) 司法費.....	五四
(9) 實業費.....	五五
(10) 交通費.....	五五
(11) 建設費.....	五五
(12) 國有營業資本支出.....	五六
(13) 補助費.....	五七

(四) 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各單位每月平均數目表..... 五八

第三目 二十三年度歲入歲出歷史追加數..... 七一

(一) 歲入..... 七一

甲 歲入經常門..... 七一

第一表..... 七一

第二表..... 七五

第三表..... 七五

乙 歲入臨時門..... 七六

第一表..... 七六

第二表..... 八一

第三表..... 八二

(二) 歲出..... 八四

甲 歲出經常門..... 八四

第一表..... 八四

第二表..... 八六

第三表..... 八六

乙 歲出臨時門..... 八七

第一表..... 八七

第二表..... 九一

第三表..... 九二

第三節 國債..... 九四

第一目	總述	九四
第二目	中央內債	九六
第三目	中央外債	九八
第四目	庚子賠款	一〇〇
第五目	整理中之內外債	一〇二
第六目	屬於建設事業之借款	一〇三
第四節 國家營業收支概況 一〇八		
第一目	二十三年度營業收支概況	一〇八
甲	損益收支	一〇八
乙	資本收支	一一二
第二目	二十四年度營業收支概況	一一四
甲	損益收支	一一四
乙	資本收支	一一七
第五節 地方歲入歲出概況 一一九		
第一目	各省歲入歲出	一一九
第二目	行政院直轄各市歲入歲出	一二一
第三目	各省市田賦概況	一四六
第四目	地方教育文化費之概數	一四八
第五目	各縣政府經費之概數	一五〇
第六目	各省市營業收支概況	一五二

第六節 財政法規摘要 一五三		
第一目	緒論	一五三
第二目	財政部組織法	一五五
第三目	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	一五九
第四目	審計部組織法	一六一
第五目	預算法	一六二
第六目	財政收支系統法	一七〇
第七目	審計法	一八一
第八目	營業稅法	一八二
第九目	傾銷貨物稅法	一八三
第十目	鹽法	一八四
第十一目	中央各機關經營收支款項由國庫統一處辦理法	一八七

商務印書館
出版

財政學書

- 財政學** (大學叢書) 尹文敬著 精裝一冊四元五角
平裝二冊(下)一元八角
- 財政學** (國立編譯館出版) 何廉 李銳著 一冊二元
- 財政學新論** (大學叢書) 許炳漢譯 精裝二冊四元二角
平裝二冊三元二角
- G. F. Shirmer: The Science of Public Finance
- 財政學原理** (中國經濟叢書) 李楠 二冊各二元六角
合訂本一冊五元五角
- 財政學總論** 廣啓修著 一冊二元五角
- 財政總論** (經濟叢書) 小川福太郎著 一冊三元五角
何崧齡譯
- 財政學大綱** (附中國租稅史略) (大學叢書) 劉秉麟譯 精裝本一冊二元
- H. C. Adams: Science of Finance
- 非常時財政論** 尹文敬著 一冊一元五角
- 高橋商業叢書
數科書 財政學 喜景偉編 一冊六角四分
- 財務行政論** (大學叢書) 胡香恆著 一冊精裝本二元四角
平裝本一元七角
- 英國財務論 (社會科學叢書) R. T. Mitchell 著 一冊二角五分
- 財政立法原理 (百科小叢書) 卓樂毅著 一冊四角五分
- 財政統計 (社會科學叢書) 周樂山合譯 一冊三角五分
張漢英合譯
- 市財政學綱要** (中國經濟叢書) 董修 一冊六元五角
甲著

- 都市財政論** 全國參編 一冊一元
- 財政組織** (英文商業科譯叢) Financial Organization 董承道編 一冊三元
- 公司財政 (英文商業科譯叢) Corporation Finance 潘序倫編 一冊三元
- 中國財政問題** (國立編譯館出版) 朱復著 一冊一元六角
- 中國財政小史** 劉秉麟著 一冊五角
- 中國財政史略** (學藝叢刊) 徐式圭編 一冊三角五分
- 中國鹽政小史** (百科小叢書) 歐宗祐著 一冊二角
- 中國釐金史** 羅玉東著 二冊三元五角
(國立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叢刊)
- 民國財政論** 楊汝梅著 一冊一元八角
- 民國財政史** (中國經濟叢書) 賈士毅著 二冊八元
- 民國續財政史** (中國經濟叢書) 賈士毅著 七篇 (一)(二)(三)(四)(五)(六)各三元五角 (七)五元五角
- 財政年鑑** 財政部財政編 二冊十元
年鑑編纂處編
- 田賦附加稅調查** 中央大學經濟資料室編 一冊一元三角
(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叢書)
- 中國田賦問題** (中華學藝叢書) 劉世仁著 一冊四角

中國經濟年鑑二十年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第一節 民國財政概況

第一目 中央財政

民國二十四年以前之中央財政概況，已於第一回及第二回經濟年鑑內敘述，此次從二十四年起，但在現年度內整理以前年度之收支，亦均查案列入，俾臻完備。查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總預算，其歲入計分十六款，總計為九萬五千七百一十五萬四千零六元；其歲出亦分十六款，總計為九萬四千九百三十八萬七千七百一十三元；出入相抵，剩餘七百七十六萬六千二百九十三元，列為第二預備費共計十七款。惟一年以來之實際收支，頗多出入，因國庫收支不敷，不得不隨時舉債，以資彌補。查二十三年度歲入預算，僅列債款收入五千萬元，而實際發行之債券，有二十四年金融公債一萬萬元，俄退庚款憑證一萬二千萬，統稅擔保國庫證一萬二千萬，二十三年國稅公債一萬萬元，共計四萬四千萬元（賑災公債二千萬元尚不在內），故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債務費內債借款兩項，還本付息之數，有大部份未經編入歲入預算，在法案上多無根據；主計處擬意見後，呈奉中央政治會議特准先行編入預算，再行補備法案，嗣經財政部呈報二十三年度國家收支概況，及發行債券彌補歲計虧短情形，呈由行政院分別呈請國民

政府及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轉陳備案，已奉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准予備案。一面仍經財政部補編追加歲入歲出各概算，遂由主計處核轉，以符程序。此二十四年度總預算成立之緣起也。茲先照錄其歲入歲出各款總數，並算出百分比率，以便比較研究，分別列表如左：

第一表 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總預算歲入各款百分比率表（經常臨時合計）（單位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百分比率
第一款	關稅	三四一、三六一、四〇〇	三五·六六
第二款	鹽稅	一八四、二一九、〇四四	一九·二五
第三款	菸酒稅	二二二、三四九、一八六	二·三四
第四款	印花稅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五
第五款	統稅	一一三、二九八、一七七	一·八四
第六款	釐稅	三、八七三、一二四	〇·四〇
第七款	交易所稅及交易稅	一、九五〇、〇〇〇	〇·二〇
第八款	所得稅	五、〇〇〇、〇〇〇	〇·五六
第九款	銀行稅	一、六〇〇、〇〇〇	〇·一七
第十款	國有財產收入	八、八四六、八五〇	〇·九三
第十一款	國有事業收入	二〇、八五五、〇二二	二·一八
第十二款	國家行政收入	一〇、九三一、九八九	一·一四
第十三款	國有營業純益	四〇、二六八、八五一	四·二一

第十四款	總款收入	三、七六八、〇〇〇	〇·三九
第十五款	債款收入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三一
第十六款	其他收入	一一六、八三二、三六三	一·二二一
經臨	合計	九五七、一五四、〇〇六	一〇〇·〇〇〇

第二表 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總預算歲出各款百分比率表（經常臨時合計）（單位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百分比率
第一款	黨務費	五、八七〇、八〇〇	〇·六一
第二款	國務費	一一、五七八、六七二	一·三一
第三款	軍務費	三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五四
第四款	內務費	四、三七一、三〇八	〇·四六
第五款	外交費	九、四〇一、二九五	〇·九八
第六款	財務費	六六、〇一一、三四三	六·九〇
第七款	教育文化費	三七、二一一、六二一	三·八九
第八款	司法費	二、八三四、八〇五	〇·三〇
第九款	實業費	四、三八九、七八〇	〇·四六
第十款	交通費	四、九二九、一二二	〇·五一
第十一款	蒙藏費	一、七二二、八四四	〇·一八
第十二款	建設費	三六、三七四、八九〇	三·八〇

第十三款	補助費	一〇一、九八〇、〇八九	一〇·六五
第十四款	國有營業資本支出	六〇、九七一、一六六	六·三七
第十五款	撫卹費	四、九三六、六九九	〇·五二
第十六款	債務費	二七四、八〇三、二七九	二八·七一
第十七款	第二預備費	七、七六六、二九三	〇·八一
經臨	合計	九五七、一五四、〇〇六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三表 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總預算歲入經常門各款百分比率表（單位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百分比率
第一款	關稅	三二六、三六一、四〇〇	四二·九三
第二款	鹽稅	一八四、二一九、〇四四	二四·一七
第三款	菸酒稅	二二、三四九、一八六	二·九三
第四款	印花稅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七
第五款	統稅	一一三、二九八、一七七	一四·八七
第六款	釐稅	三、八七三、一二四	〇·五〇
第七款	交易所稅及交易稅	一、九五〇、〇〇〇	〇·二五
第八款	所得稅	五、〇〇〇、〇〇〇	〇·六五
第九款	銀行稅	一、六〇〇、〇〇〇	〇·三〇
第十款	國有財產收入	八、七六七、九一〇	一·一五

第四表 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總預算歲入臨時門各款百分比率表
(單位元)

第十一款 國有事業收入	二〇、六五九、三五八	二·七一
第十二款 國家行政收入	一〇、八一五、九八三	一·四一
第十三款 國有營業純益	四〇、二六八、八五一	五·一五
第十四款 協款收入	三、七六八、〇〇〇	〇·四九
第十五款 其他收入	七、〇三九、一六六	〇·九二
合 計	七六一、九七〇、一九九	一〇〇·〇〇

第五表 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總預算歲出經常門各款百分比率表
(單位元)

第一款 關稅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七·六九
第二款 國有財產收入	七八、九四〇	〇·〇四
第三款 國有事業收入	一九五、六六四	〇·一〇
第四款 國家行政收入	一一六、〇〇六	〇·〇六
第五款 債款收入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八六
第六款 其他收入	一〇九、七九三、一九七	五六·二五
合 計	一九五、一八三、八〇七	一〇〇·〇〇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百 分 比 率
經 常	門	七八六、五八一、五九八	一〇〇·〇〇

第六表 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總預算歲出臨時門各款百分比率表(單位元)

第一款 黨務費	五、六三五、八〇〇	〇·七二
第二款 國務費	一一、九一一、八三三	一·五一
第三款 軍務費	二九三、〇一四、六〇〇	三七·二五
第四款 內務費	四、二八〇、三三八	〇·五四
第五款 外交費	九、〇三二、八四三	一·一五
第六款 財務費	六五、七八九、五三三	八·三六
第七款 教育文化費	三五、〇六一、四三三	四·四六
第八款 司法費	一、九五七、五二〇	〇·二五
第九款 實業費	三、八五四、九四八	〇·四九
第十款 交通費	四、八〇三、九三二	〇·六一
第十一款 蒙藏費	一、七二二、八四四	〇·二二
第十二款 建設費	二、二二一、一三〇	〇·二八
第十三款 補助費	五九、七九七、六一三	七·六〇
第十四款 撫卹費	四、九三六、六九九	〇·六三
第十五款 債務費	二七四、八〇三、二七九	三四·九四
第十六款 第二預備費	七、七六六、二九三	〇·九九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百 分 比 率
臨 時	門	一七〇、五七二、四〇八	一〇〇·〇〇

第一款	黨務費	二三五、〇〇〇	〇·一四
第二款	國務費	六六六、八三九	〇·三九
第三款	軍務費	二七、九八五、四〇〇	一六·四一
第四款	內務費	九〇、九八〇	〇·〇五
第五款	外交費	三六八、四五二	〇·二二
第六款	財務費	二二一、八二〇	〇·一三
第七款	教育文化費	二、一五〇、一九八	一·二六
第八款	司法費	八七七、二八五	〇·五一
第九款	實業費	五三四、八三二	〇·三一
第十款	交通費	一一五、二〇〇	〇·〇七
第十一款	建設費	三四、一六二、七六〇	二·〇〇三
第十二款	國有營業資本支出	六〇、九七一、一六六	三五·七五
第十三款	補助費	四二、一八二、四七六	二四·七三

第二目 地方財政概況

第二回經濟年鑑對於地方財政，截至二十二年度止，此次自二十三年度接續。查二十三年度各省市概算，除陝西、四川、綏遠、新疆、西康等省，以事實障礙，未經編送，廣西僅送草案外，其照章編送者，計有二十二省市。茲將截至最近止之經過狀況，分述如次：

- 一、預算公布者為湖北、山東、青海、南京、上海、青島及威海衛管理公署等省市；
- 二、預算核定者為江蘇、河南、江西、察哈爾、寧夏、甘肅、河北、安徽、北平等省市；

(C)四

三、不予核定者為湖南省；
 四、未經核定者為河北、安徽、北平等省市；
 五、編製不合，或年度已過不能核轉者為山西、福建、雲南、貴州等省。
 以上各省市歲入歲出，以與上年度比較，則江蘇、湖北、山東、河南、江西、寧夏、福建等省均有增加，察哈爾、河北、安徽、湖南等省，南京、上海等市，及威海衛管理公署，均有減少。更就其內容觀之，約有數點：

- 一、不能自給 各省市之賴中央補助者，仍居大多數，就中安徽、江西兩省，其補助款幾占全概算總額三分之一；
- 二、收不敷支 除瘠苦者分，不能舉債外，大都恃債款收入以為彌補；
- 三、苛雜附加未盡廢除，如江西、湖南、河南等省是。

上述各點，因地方政府苛雜之收入既減，而行政費並未隨之俱減，本年度已由中央將菸酒牌照稅全數，及印花稅按成劃撥地方，以資抵補，各省市更將營業稅切實整頓，以裕稅源，則收支不難漸臻平衡矣。茲將各省市預算及概算業列總表於後（附注：總表於排印時，照最近數目，略有改正。與第五節之分表略有出入。）
 二十三年度各省市地方預算及概算歲入歲出總表（單位元）

省市別	預算及概算	歲入	歲出	比		備考
				盈	虧	
江蘇省	預算	二六、〇六、八九九	二六、〇六、八九九			
山東省	預算	三三、八〇、〇一〇	三三、八〇、〇一〇			
河南省	預算	一三、一五、五六六	一三、一五、五六六			
湖北省	預算	一九、〇九、八二〇	一九、〇九、八二〇			

貴州省	概算	四,五九九,八三三	五,三六八,六二二		五七,五七九
雲南省	概算	五,四六五,八三三	五,四六五,八三三		
山西省	概算	一五,一五三,九一七	一五,一五三,九一七		
廣西省	概算	二七,五七〇,八八九	二七,五七〇,八八九		
福建省	概算	一六,五八六,九四四	一八,八二一,九三四	二,七五五,〇〇〇	二〇,五七九,〇〇〇
廣東省	概算	五五,七五一,元四四	六五,二〇〇,八六九		一〇,五二九,〇〇〇
浙江省	概算	二二,五五三,三九九	三二,四三三,三九九		
湖南省	概算	一四,〇八七,五五三	一四,〇八七,五五三		
北平市	預算	五,八八六,九六四	五,八八六,九六四		
安徽省	預算	一一,五三三,六四四	一一,二五二,六四四		
河北省	預算	三三,五五四,三九九	三三,五五四,三九九		
威海衛管 理公署	預算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青島市	預算	八,二八八,五九五	八,二八八,五九五		
上海市	預算	一〇,七五五,一四三	一〇,七五五,一四三		
南京市	預算	六,八〇五,五七七	六,八〇五,五七七		
青海省	預算	八三三,九一八	八三三,九一八		
察哈爾省	預算	三,四六六,六六七	三,四六六,六六七		
寧夏省	預算	一,五五二,八八五	一,五五二,八八五		
甘肅省	預算	四,〇〇九,九六〇	四,〇〇九,九六〇		
江西省	預算	三三,三三三,三七七	三三,三三三,三七七		

第二節 中央歲入歲出概況

第一目 歲入概況

(一) 概述

國民政府莫都南京以來，本均權之主旨，劃分國家及地方之稅收，設然將田賦契稅、牙稅、當稅、漁業稅、營業稅等項收入，劃歸地方政府，而中央稅收，遂以貨物稅為主幹，如關稅係徵收進出國境之貨物稅、鹽稅、礦稅等收入，屬於貨物出產稅；捲菸、火柴、水泥、棉紗、麥粉等稅，悉屬貨物出廠稅；菸酒稅除有財政上之目的外，兼含寓禁於征之意，屬於貨物取銷稅。二十四年七月公布財政收支系統法，規定一切貨物稅，均為中央稅。凡中央稅，地方政府不得重征，並不得以任何名目，征收附加捐費。各級政府，除因改良水陸道路，得對於通過舟車，征收使用費外，均不得在貨物通過地點，征收任何稅捐。吾國立法方面之重視貨物稅，固別有其法理上之根據，而證以政治上之事實，亦頗能相應。查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總預算，關稅占百分之三十五以上，鹽稅占百分之十九以上，統稅占百分之十一以上，菸酒稅亦占百分之二以上，僅就表面之數字計算，貨物稅已占中央總收入百分之七十。若自中央總收入內，除去借款收入、協款收入、國有營業純益及國有事業收入，其他收入內之轉帳收入，則貨物稅之比率更大，實為中央現時應軍政各費之唯一財源也。茲就二十四年度之中央歲入分析如左：

(二) 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經常歲入分類表（單位元）

科	目	預 算	數 備	考
第一款	關稅	三二六,三六一,四〇〇		

第一項 關稅	三一六、〇六一、四〇〇	
第二項 船鈔	四、三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附加稅	六、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款 鹽稅	一八四、二一九、〇四四	冀魯豫取銷增鹽 土鹽酌增四百萬 元估計在內
第一項 粗鹽稅	一七一、六一七、二四四	
第二項 精鹽稅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其他鹽類稅	一、六〇一、八〇〇	
第三款 菸酒稅	二二、三四九、一八六	
第一項 菸酒公賣費	三、六六九、三三一	
第二項 菸酒稅捐	一八、六七九、九五五	
第四款 印花稅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普通印花稅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特種印花稅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五款 統稅	一一三、二九八、一七七	
第一項 捲菸稅	六五、九七五、一五四	
第二項 棉紗稅	二〇、二四〇、六七七	
第三項 麥粉稅	五、八八九、五三六	
第四項 火柴稅	一一、二七二、八四五	
第五項 水泥稅	四、七三九、四六五	

第六項 菸稅	三、四八五、九〇〇	
第七項 火酒稅	一、六九四、六〇〇	
第六款 礦稅	三、八七三、一二四	
第一項 礦產稅	三、三三〇、四四六	
第二項 礦區稅	五四二、六七八	
第七款 交易所稅及交易稅	一、九五〇、〇〇〇	
第一項 交易所稅	一五〇、〇〇〇	
第二項 交易稅	一、八〇〇、〇〇〇	
第八款 所得稅	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所得稅	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九款 銀行稅	一、六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兌換券發行稅	一、六〇〇、〇〇〇	
第十款 國有財產收入	八、七六七、九一〇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一三、四〇三	
第二項 軍政部主管	五〇、九〇五	
第三項 內政部主管	八、〇四八	
第四項 外交部主管	一三、三四二	
第五項 財政部主管	八、六〇八、九〇八	
第六項 教育部主管	三三、四四〇	
第七項 司法部主管	一、五九〇	

第八項	實業部主管	二一、九六〇	
第九項	交通部主管	四八〇	
第十項	鐵道部主管	一四、〇三四	
第十一項	建設委員會 主管	一、八〇〇	
第十二款	國有事業收入	二〇、六五九、三五八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三六、三二〇	
第二項	內政部主管	一七四、五三五	
第三項	財政部主管	二、〇〇〇	
第四項	教育部主管	四八三、七三六	
第五項	司法行政部主 管	一三九、一二〇	
第六項	實業部主管	二〇、〇六三	
第七項	交通部主管	五、五九八、八〇〇	
第八項	鐵道部主管	一四、〇〇一、五六八	
第九項	建設委員會主 管	二〇三、〇〇〇	
第十項	全國經濟委員 會主管	二一六	
第十二款	國家行政收入	一〇、八一五、九八三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一二七、三〇〇	
第二項	內政部主管	一七一、七八〇	
第三項	外交部主管	一、四四五、一九六	
第四項	財政部主管	八四八、〇八五	

第五項	教育部主管	一、七三〇	
第六項	司法行政部主 管	六、一四四、九三三	
第七項	實業部主管	一、五八六、一一九	
第八項	交通部主管	四八八、四四〇	
第九項	建設委員會主 管	二、四〇〇	
第十三款	國有營業純益	四〇、二六八、八五一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五五、四六九	
第二項	交通部主管	六、九八八、八〇八	
第三項	鐵道部主管	一一、四〇二、二八七	
第四項	建設委員會主 管	八二二、二八七	
第五項	未經攤定之營 業純益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由各主管機關負 責籌解
第十四款	協款收入	三、七六八、〇〇〇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三、七六八、〇〇〇	
第十五款	其他收入	七、〇三九、一六六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九、八八〇	
第二項	內政部主管	一一、七九三	
第三項	外交部主管	一、六八〇	
第四項	財政部主管	四、〇四五、八四九	
第五項	教育部主管	二、一一八、八四〇	
第六項	司法行政部主 管	五六二、三八八	

第七項	實業部主管	一一六、四五四	
第八項	交通部主管	一四六、一四〇	
第九項	鐵道部主管	二四、五四二	
第十項	建設委員會主管	六〇〇	
合計		七六一、九七〇、一九九	

(三)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臨時歲入分類表(單位元)

科	目	預算	數備	考
第一款	關稅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類	附加稅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款	國有財產收入	七八、九四〇		
第一項	內政部主管	二〇、〇〇〇		
第二項	財政部主管	三六、四〇〇		
第三項	全國經濟委員會主管	二二、五四〇		
第三款	國有事業收入	一九五、六六四		
第一項	鐵道部主管	一〇三、二〇〇		
第二項	全國經濟委員會主管	九二、四六四		
第四款	國家行政收入	一一六、〇〇六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一〇八、〇〇〇		
第二項	內政部主管	一、〇〇〇		
第三項	財政部主管	三、六四〇		

第四項	全國經濟委員會主管	三、三六六	
第五款	借款收入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六款	其他收入	一〇九、七九三、一九七	
第一項	外交部主管	二九、六六一	
第二項	財政部主管	六〇、〇〇〇、五〇〇	
第三項	實業部主管	二、四五〇、〇〇〇	
第四項	交通部主管	六、〇七七、八五一	
第五項	鐵道部主管	二八、九九一、七二〇	
第六項	建設委員會主管	三、三三八、二二三	
第七項	全國經濟委員會主管	九、〇〇五、二五二	
合計	計	一九五、一八三、八〇七	
歲入經常臨時總計		九五七、一五四、〇〇六	

(四)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各單位每月平均數目表(單位元)
 (說明)本表各款項目每月平均數,元以下均用四捨五入法計算,申計全年,間有增減,故與年度預算數,不無出入。

科	目	每月平均	數備	考
第一款	關稅	二七、一九六、七八三		
第一項	關稅	二六、三三八、四五〇		
第二項	船鈔	三五八、三三三		

第三項 附加稅	五〇〇,〇〇〇
第二款 鹽稅	一五,三五一,五八七
第一項 粗鹽稅	一四,三〇一,四三七
第二項 精鹽稅	九一六,六六七
第三項 其他鹽類稅	一三三,四八三
第三款 菸酒稅	一,八六二,四三二
第一項 菸酒公賣費	三〇五,七六九
第二項 菸酒稅捐	一,五五六,六六三
第四款 印花稅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普通印花稅	九一六,六六七
第二項 特種印花稅	八三,三三三
第五款 統稅	九,四四一,五一五
第一項 捲菸稅	五,四九七,九二九
第二項 棉紗稅	一,六八六,七二三
第三項 麥粉稅	四九〇,七九五
第四項 火柴稅	九三九,四〇四
第五項 水泥稅	三九四,九五五
第六項 蔗糖稅	二九〇,四九二
第七項 火酒稅	一四一,二一七
第六款 續稅	三三二,七六〇

第一項 續產稅	二七七,五三七
第二項 續區稅	四五,二二三
第七款 交易所稅及交易稅	一六二,五〇〇
第一項 交易所稅	一二,五〇〇
第二項 交易稅	一五〇,〇〇〇
第八款 所得稅	四一六,六六七
第一項 所得稅	四一六,六六七
第九款 銀行稅	一三三,三三三
第一項 兌換券發行稅	一三三,三三三
第十款 國有財產收入	七三〇,六五九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一,一一七
第二項 軍政部主管	四,二四二
第三項 內政部主管	六七一
第四項 外交部主管	一,一一二
第五項 財政部主管	七一七,四〇九
第六項 教育部主管	二,七八七
第七項 司法行政部主管	一三三二
第八項 實業部主管	一,八三〇
第九項 交通部主管	四〇
第十項 鐵道部主管	一,一六九

第十一項	建設委員會 主管	一五〇	
第十一款	國有事業收入	一、七二一、六一四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三〇、〇二七	
第二項	內政部主管	一四、五四五	
第三項	財政部主管	一六七	
第四項	教育部主管	四〇、三一一	
第五項	司法行政部主 管	一一、五九三	
第六項	實業部主管	一、六七二	
第七項	交通部主管	四六六、五六七	
第八項	鐵道部主管	一、一六六、七九七	
第九項	建設委員會主 管	一六、九一七	
第十項	全國經濟委員 會	一八	
第十二款	國家行政收入	九〇一、三三二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一〇、六〇八	
第二項	內政部主管	一四、三二五	
第三項	外交部主管	一一〇、四三三	
第四項	財政部主管	七〇、六七四	
第五項	教育部主管	一四四	
第六項	司法行政部主 管	五二二、〇七八	

第七項	實業部主管	一三三、一七七	
第八項	交通部主管	四〇、七〇三	
第九項	建設委員會主 管	二〇〇	
第十三款	國有營業純益	三、三五五、七三八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四、六二二	
第二項	交通部主管	五八二、四〇一	
第三項	鐵道部主管	一、〇三三、五二四	
第四項	建設委員會主 管	六八、五二四	
第五項	未經穩定之營 業純益	一、六六六、六六七	
第十四款	協款收入	三三四、〇〇〇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三三四、〇〇〇	
第十五款	其他收入	五八六、五九六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八二三	
第二項	內政部主管	一、〇六六	
第三項	外交部主管	一四〇	
第四項	財政部主管	三三七、一五四	
第五項	教育部主管	一七六、五七〇	
第六項	司法行政部主 管	四六、八六六	
第七項	實業部主管	九、七〇四	

5 財政部 主管	4 外交部 主管	3 內政部 主管	2 軍政部 主管	1 國民政府 主管	機 關 科 目	
					關稅	鹽稅
328,361,400						關稅
184,219,044						鹽稅
22,849,186						稅 菸酒
12,000,000						稅 印花
113,298,177						統稅
8,330,440						釐稅
1,950,000						易及所交稅
5,000,000						稅 所得
1,600,000						稅 銀行
8,608,908	13,342	8,048	50,905	13,403		收財國入產有
2,000		174,535		38,320		收事國入業有
848,085	1,445,196	171,780		127,300		收行國入政家
55,469						純營國有
3,788,000						收入 協款
4,045,849	1,680	12,793		9,860		收入 其他
687,436,564	1,460,218	367,156	50,905	186,803		合計
						說
						明

(五)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機關別預算總表
第一表 經常門(單位元)

第八項 交通部主管	一一、一七八
第九項 鐵道部主管	二、〇四五

第十項 建設委員會主管	六三、四九七、五一六
合計	〇

12 全國經濟委員會主管	11 建設委員會主管	10 鐵道部主管	9 交通部主管	8 實業部主管	7 司法行政部主管	6 教育部主管
				542,678		
	1,800	14,034	480	21,960	1,590	33,440
216	208,000	14,001,568	5,598,800	20,063	139,120	483,736
	2,400		488,440	1,588,119	6,144,933	1,730
	822,287	12,402,287	6,988,808			
	600	24,542	146,140	116,454	562,388	2,118,840
216	1,030,087	26,442,431	13,222,668	2,287,274	6,848,031	2,637,746

機關	科目		計	說明
	稅	關		
1 國民政府主管			100,000	
2 內政部主管		100,000	300,000	
3 外交部主管			39,621	
4 財政部主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5 實業部主管			300,000,000	
6 交通部主管			6,078,151	
7 鐵道部主管		100,000	30,000,000	
8 建設委員會主管			3,300,000	
9 全國經濟委員會主管		3,300,000	9,000,000	
合計	1,000,000,000	6,400,000	1,006,400,000	

第二表 臨時門(單位元)

合計	13 未經攤定之營業純益
326,361,400	
184,219,044	
22,349,186	
12,000,000	
113,298,177	
3,873,124	
1,950,000	
5,000,000	
1,600,000	
8,767,910	
20,659,358	
10,815,983	
40,268,851	20,000,000
3,768,000	
7,039,166	
761,970,199	20,000,000

(六) 二十四年度國民政府主管國家普通歲入預算分析表

第一表 經常門(單位元)

機關	科目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國有財產收入	國有事業收入							
國民政府文官登記局			一三、四〇三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	八,二〇〇	四一,七〇三		
最高法院			一六,三二〇			四八〇	一六,八〇〇		
總理院管理委員會									
合計			一三,四〇三	三六,三二〇	一一七,一〇〇	一二七,一〇〇	九,八八〇	一八六,九〇三	

第二表 臨時門(單位元)

機關	科目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國有財產收入	國有事業收入						
國民政府文官登記局			一〇八,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
最高法院			一〇八,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
總理院管理委員會								
合計			一〇八,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

此目收入係軍用文官登記證書費

(七) 二十四年度軍政部主管國家普通歲入預算分析表

第一表 經常門(單位元)

機關	科目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國有財產收入	國有事業收入						
軍需署營造司			五〇,九〇五					五〇,九〇五
合計			五〇,九〇五					五〇,九〇五

(八)二十四年度內政部主管國家普通歲入預算分析表

第一表 經常門(單位元)

機關	科目	計說				
		國有財產收入	國有事業收入	國家行政收入	其他收入	合計
內政部				七、六八〇	六、七二〇	一四、四〇〇
北平地產清理處		八、〇四八				八、〇四八
衛生署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中央醫院			一六〇、八〇〇		一、二〇〇	一六二、〇〇〇
首都警察廳				五七、六〇〇	二、四〇〇	六〇、〇〇〇
北平第一助產學校			一三、七三五		二七三	一四、〇〇八
上海海港檢疫所				七〇、八〇〇	一、二〇〇	七二、〇〇〇
廈門海港檢疫所				三三、四〇〇	一、〇〇〇	三三、四〇〇
合計		八、〇四八	一七四、五三五	一七一、七八〇	一二、七九三	三六七、一五六

第二表 臨時門(單位元)

機關	科目	計說	
		國有財產收入	國家行政收入
北平地產清理處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合計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中國經濟年鑑 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九)二十四年度外交匯主管國家普通歲入預算分析表

第一表 經常門(單位元)

機關	科目	目	計	部	計
2 海關稅務司署	1 財政部	國有財產收入	一三、三四二	一三、三四二	
		國有事業收入			
		國家行政收入	一、四四五、一九六	一、四四五、一九六	
		其他收入	一、六八〇	一、六八〇	
		合計	一、四四五、一九六	一、四四五、一九六	
		計	一、四四五、一九六	一、四四五、一九六	
		計	一、四四五、一九六	一、四四五、一九六	
		計	一、四四五、一九六	一、四四五、一九六	
		計	一、四四五、一九六	一、四四五、一九六	
		計	一、四四五、一九六	一、四四五、一九六	

第二表 臨時門(單位元)

機關	科目	目	計	部	計
1 財政部	2 海關稅務司署	國有財產收入	二九、六六一	二九、六六一	
		國有事業收入			
		國家行政收入	二九、六六一	二九、六六一	
		其他收入	二九、六六一	二九、六六一	
		合計	二九、六六一	二九、六六一	
		計	二九、六六一	二九、六六一	
		計	二九、六六一	二九、六六一	
		計	二九、六六一	二九、六六一	
		計	二九、六六一	二九、六六一	
		計	二九、六六一	二九、六六一	

(十)二十四年度財政部主管國家普通歲入預算分析表

第一表 經常門(單位元)

機關	科目	目	計	部	計
2 海關稅務司署	1 財政部	關稅	328,000,000		
		鹽稅			
		菸酒稅			
		印花稅			
		統稅			
		釐稅			
		交易稅			
		所得稅	5,000,000		
		銀行稅	1,600,000		
		國有財產收入	6,560,200	1,166,780	
國有事業收入					
國家行政收入	1,200	218,820			
國有營業收入					
國有協款收入	3,768,000				
其他收入		505,490			
合計	16,929,400	327,891,070			
說明	中央政治會議核議時新增所得稅五百萬元	中央政治會議核議時新增關稅附加稅六百萬元			

(C) 16

9 滬全關監督署	8 浙海關監督署	7 瓊海關監督署	6 長岳關監督署	5 江漢關監督署	4 津海關監督署	3 江海關監督署
5,170	372	298	1,952	3,960		1,072
				600	1,432	
				240		
5,170	372	298	1,952	4,800	1,432	1,072

16 廣西糧運局	15 四川鹽運使署	14 兩廣鹽運使署	13 河東鹽運使署	12 鹽務稽核所	11 稅務專門學校	10 張多關監督署
						361,400
1,698,200				181,000,000		
348	2,215	45,548	3,182	798,244		
					2,000	
1,000		7,588	60	388,138		2,480
				18	679,818	
1,699,548	2,215	53,136	3,260	182,861,200	2,000	368,880
				百萬元 實收撥取增鹽稅四		

25 安徽印花菸酒稅局	22 浙江印花菸酒稅局	21 江蘇印花菸酒稅局	20 新疆運銷局	19 青海樵運局	18 寧夏樵運局	17 甘肅樵運局
			448,158	128,800	500,000	448,886
500,000	2,600,000	2,300,000				
			43			18,904
	81,570	500	938	2,000		104,088
	1,784					
500,000	2,683,354	2,300,500	449,139	130,800	500,000	561,888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30 河北印花菸酒稅局	29 山東印花菸酒稅局	28 湖南印花菸酒稅局	27 湖北印花菸酒稅局	26 福建印花菸酒稅局	25 河南印花菸酒稅局	24 江西印花菸酒稅局
1,588,885	1,068,950	500,000	800,000	700,000	500,000	770,960
9,290			360			
705	150					
1,608,860	1,067,100	500,000	800,360	700,000	500,000	770,960
						項納九 三贛江 十贛土 萬元菸 附菸特 供酒稅 本稅專

6110

37 雲南財政廳兼辦菸酒 稅事務	36 察哈爾印花菸酒稅局	35 山西印花菸酒稅局	34 甘肅印花菸酒稅局	33 陝西印花菸酒稅局	32 四川印花菸酒稅局	31 廣東印花菸酒稅局
300,000	342,000	863,837	481,931	282,520	900,000	5,870,300
	18,000				840	6,056
300,000	360,000	863,837	481,931	282,520	900,840	5,876,356

44 稅務署	43 稅務署 青海財政廳兼辦菸酒	42 稅務署 寧夏財政廳兼辦菸酒	41 稅務署 綏遠財政廳兼辦菸酒	40 稅務署 新疆財政廳兼辦菸酒	39 稅務署 廣西財政廳兼辦菸酒	38 稅務署 貴州財政廳兼辦菸酒
700,000	15,457	64,184	261,311	5,350	805,584	62,077
12,000,000						
87,820,000						
4,000						
		427				
100,524,000	15,457	64,611	261,311	5,350	805,584	62,077
中央政治會議撥 臨時增稅一千元 八十萬元						

51 山東中興鹽稅處	50 福州分區統稅管理所	49 粵桂兩區統稅局	48 冀察綏區統稅局	47 魯豫區統稅局	46 湘鄂贛區統稅局	45 蘇浙皖區統稅局
				36,660	1,800	24,400
	141,528	1,405,880	6,424,449	11,008,050	2,002,520	4,405,800
360,000	3,000					20,400
					120	
360,000	144,528	1,405,880	6,424,449	11,044,710	2,094,440	4,450,600

58 湖北省礦稅處	57 浙江省吳興礦稅處	56 安徽省大統礦稅處	55 安徽省繁昌礦稅處	54 河南省六河洗礦稅處	53 河南省中福礦稅處	52 山東魯大礦稅處
285,400	80,000	155,120	120,000	150,000	230,000	227,500
285,400	80,000	155,120	120,000	150,000	230,000	227,500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65 浙江礦務局	64 江蘇礦務局	63 廣東財政廳所屬礦務專員	62 青海財政廳兼辦礦稅事務	61 察哈爾財政廳兼管礦稅局	60 河北省礦稅處	59 江西省礦稅處
		72,000	6	38,917	1,540,103	84,000
170,200	241,100					
170,200	241,100	72,000	6	38,917	1,540,103	84,000

(C)三五

72 河北硝磺局	71 山東硝磺局	70 湖南硝磺局	69 湖北硝磺局	68 福建硝磺局	67 江西硝磺局	66 安徽硝磺局
			200			
		2,000	4,800	900		
130,200	106,740	30,144	66,642	45,631	68,760	51,840
130,200	106,740	32,144	71,642	46,531	68,760	51,840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79 華北救濟戰區短期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	78 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	77 上海交易所監理員辦事處	76 武昌造幣廠保管處	75 北平檔案保管處	74 廣東財政特派員署	73 河南贖局
		1,950,000				
			2,741	2,699		
						300
956,228	554,880				362,352	72,500
956,228	554,880	1,950,000	2,741	2,699	362,352	72,800
		中央政治會議核議時新增交易稅一百八十萬元				

(C)二七

第二表 臨時門(單位元)

機關	科目	計	說明
80 開封煉油廠	合	326,301,400	
		184,219,044	
		22,349,186	
		12,000,000	
		113,298,177	
		3,330,446	
		1,950,000	
		5,000,000	
		1,600,000	
		8,608,808	
	2,000		
	848,085		
	55,469	55,469	
	3,768,000		
	4,045,849		
	687,436,564	55,469	

(十一)二十四年度教育部主管國家普通歲入預算分析表

第一表 經常門(單位元)

機關	科目	計	說明
1 海關稅務司署	關	150,000,000	
2 察哈爾財政廳兼辦官	關	5,000,000	
3 財政部	關		
合	計	155,000,000	中央政治會議核議新增債款收入七千萬元其他收入六千萬元

第一表 經常門(單位元)

機關	科目	計	說明
教育部	關	1,800	
		51,600	
		600	
		1,800	
		11,400	
故宮博物院	關	39,840	
		93,240	
		41,040	
		1,040	
		41,040	內有北平古物陳列所併入數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中央大學	六,〇〇〇	六八,五〇〇		五,二〇〇	七九,七〇〇	
清華大學	二一,六四〇	二四,八〇〇		一,二〇二,二〇〇	一,二四八,六四〇	
同濟大學	四,〇〇〇	四八,五六〇		三〇〇	五二,八六〇	
浙江大學		一四,四〇〇		二,六四〇	一七,〇四〇	
武漢大學		一六,八〇〇		一,五五〇	一八,三五〇	
山東大學		二〇,八八〇		一,二〇〇	二二,〇八〇	
北平大學		二七,七八二			二七,七八二	
上海醫學院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杭州藝術專科學校		一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音樂專科學校		五,二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五,五〇〇	
北平師範大學		三〇,八二〇			三〇,八二〇	
北洋工學院		一一,三〇〇			一一,三〇〇	
暨南大學		一七,二〇〇			一七,二〇〇	
中山大學		八〇,五一四			八〇,五一四	
四川大學		四〇,三八〇		七,六六八	四八,〇四八	
上海商學院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國立編譯館			九三〇	二七〇	一,二〇〇	
清華大學留美監督處				五九六,六四〇	五九六,六四〇	
北平圖書館				二五九,四三二	二五九,四三二	
合計	三三三,四四〇	四八三,七三六	一,七三〇	二,一一八,八四〇	二,六三七,七四六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C)1100

(十二)二十四年度司法行政部主管國家普通歲入預算分析表
第一表(甲) 經常門(單位元)

機關	國有財產收入	國有事業收入	國家行政收入	其他收入	合計	計稅	明
司法行政部		一、五五五、九九二	二六、七七二	一、五八二、七六四			
最高法院檢察署		四二〇	四二	四六二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八四、六九六	三、七二〇	八八、四一六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		六四四、七六〇	二二、三二〇	六六七、〇八〇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二七、一九〇	四〇〇	二七、五九〇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		二二四、二五〇	三、〇〇〇	二二七、二五〇			
江蘇第二監獄分監及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看守所	五四〇		三〇	五七〇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	六、五六二		五八	六、六二〇			
法醫研究所		二、七〇〇	一六〇	二、八六〇			
合計	七、一〇二	二、五三〇、〇〇八	五六、五〇二	二、五九三、六一一			

(十二)二十四年度司法行政部主管國家普通歲入(各省留院法收)預算分析表

第一表(乙) 經常門(單位元)

機關	國有財產收入	國有事業收入	國家行政收入	其他收入	合計	計稅	明
浙江		二〇、五二八	一六三、〇四〇	一一六、四三二	三〇〇、〇〇〇		
江蘇		一六、四二〇	三七九、四六四	三八、二六四	四三四、一四八		

安	徽	省	八一六	二〇,三〇四	一二二,九六〇	九,二六四	一五三,三四四
江	西	省		九,三〇〇	二二七,七六二	九,九七八	二四七,〇四〇
湖	北	省		六,三六〇	二九五,一一〇	一四,一四四	三一五,六二四
湖	南	省	二八二	六,二六二	二一三,三四四	五七,四九〇	二七七,三七八
四	川	省			一二二,一三五	五,二六五	一二七,四〇〇
福	建	省			一七四,一九七	一〇,五六六	一八四,七六三
雲	南	省			六九,三五〇		六九,三五〇
河	北	省	四八〇	三三,六八六	七七二,九〇一	三七,五二七	八四四,五九四
河	南	省		一,三二〇	一五〇,五三四	二六,五二一	一七八,三七五
山	西	省		六,五六〇	二二一,五八三	二〇〇	一二八,三四三
陝	西	省	一一一	六五六	一〇四,二八〇	一,四五二	一〇六,四〇〇
甘	肅	省		五,四〇〇	一〇八,九五八	三〇〇	一一四,六五八
山	東	省			四二五,〇七六	一七六,五九九	六〇一,六七五
寧	夏	省		一一〇	五,六四〇	六七〇	六,四三〇
察	哈	爾		四,八四〇	一七,八一八	五三〇	二二,一八八
綏	遠	省		二六二	三八,七一一	六八四	三九,六五九
青	海	省			二,〇五〇		二,〇五〇
合	計		一,五九〇	一三三,〇一八	三,六一四,九二五	五〇五,八八六	四,二五四,四一九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十三)二十四年度實業部主管國家普通歲入預算分析表

第一表、經常門(單位元)

機關	科目	國	稅	國有財產收入	國有事業收入	國家行政收入	其他收入	合計	說明
實業部		五四二,六七八	二,五〇〇		七,三七九	一三五,五二五	六,五〇〇	六八七,二〇三	不能收抵之 表稅詳見附
中央農業實驗所			三,〇〇〇		七,三七九		二,二〇〇	一三,五七九	
北平模範林場					一,七五〇			一,七五〇	
正定棉業試驗場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中央種畜場					八四〇			八四〇	
裕繁鐵路監督處							六七,九〇〇	六七,九〇〇	
中央工業試驗所			五〇〇		四,六八〇		一,九二〇	七,一〇〇	
全國標準局						一八,七二〇	六〇〇	一九,三二〇	
國際貿易局							九,三一〇	九,三一〇	
商標局						一八九,六〇〇	二,四〇〇	一九二,〇〇〇	
上海商品檢驗局						三三二,六二二	二二,七二〇	三四四,三四二	
上海商品檢驗局寧波分處						一六,三六〇	九〇四	一七,二六四	
上海商品檢驗局南京分處						一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漢口商品檢驗局						二七六,一六一		二七六,一六一	
漢口商品檢驗局沙市分處						一一三,四〇〇		一一三,四〇〇	

(〇)三二

省	別	每	年	區	稅	不	能	抵	收	理	由		
青	北	齊	八、八六五·七二										
湖	北	正	四、六六七·三六										
江	西	龍	二、九〇一·五〇										
合	計												
北平國貨陳列館													
首都國貨陳列館													
廣州商品檢驗局汕頭分處													
廣州商品檢驗局江門分處													
廣州商品檢驗局													
天津商品檢驗局													
青島商品檢驗局濟南分處													
青島商品檢驗局													
漢口商品檢驗局萬縣分處													
合	計	五	四二、六七八	二	一、九六〇	二	〇、〇六三	一	、五八六、一一九	一	一六、四五四	二	、二八七、二七四
北平國貨陳列館				四、三二〇		二四〇						四、五六〇	
首都國貨陳列館						四五〇						一一、〇九〇	
廣州商品檢驗局汕頭分處												二〇、四〇〇	
廣州商品檢驗局江門分處												一八、〇〇〇	
廣州商品檢驗局												一一、〇〇〇	
天津商品檢驗局												二二、〇七九	
青島商品檢驗局濟南分處												八四、〇〇〇	
青島商品檢驗局												一一二、五八四	
漢口商品檢驗局萬縣分處												二七、五四〇	
合	計												
北平國貨陳列館													
首都國貨陳列館													
廣州商品檢驗局汕頭分處													
廣州商品檢驗局江門分處													
廣州商品檢驗局													
天津商品檢驗局													
青島商品檢驗局濟南分處													
青島商品檢驗局													
漢口商品檢驗局萬縣分處													
合	計												
北平國貨陳列館													
首都國貨陳列館													
廣州商品檢驗局汕頭分處													
廣州商品檢驗局江門分處													
廣州商品檢驗局													
天津商品檢驗局													
青島商品檢驗局濟南分處													
青島商品檢驗局													
漢口商品檢驗局萬縣分處													

不能收抵之礦區稅細數及其理由說明

所有各礦大都在匪區之內近年來均未照繳區稅
 所有各礦大都在匪區之內已先後呈報停工
 各該礦中如齊登公司區稅僅填給股據以代現金正豐公司積欠區稅迄未
 遵繳龍烟公司自部接收後迄未開工其區稅久不繳納
 各該省之礦區稅款自國民政府成立以後尚未繳部迭次令催迄未遵繳

第二表 臨時門(單位元)

河南	九七八七·四〇〇	該公司藉口營業不振屢次緩繳礦區稅迄未照准但積欠區稅已歷數期均不照繳 各該省之礦區稅尚未解部
寧夏	四〇〇·〇八〇	
福建	一一〇·五〇四	
綏遠	五、四六八、〇五六	
貴州	二、八六〇	
廣西	一、〇二五·三六〇	
廣東	一、八六四·九二〇	
甘肅	六九三·一六四	
陝西	六二·八八〇	
合計	二四五、〇〇〇	

第一表 經常門(單位元)

(十四)二十四年度交通部主管國家普通歲入預算分析表

機關	其他收入	合計	說明
交通部	二四五、〇〇〇	二四五、〇〇〇	此係奉中政會核定由實業部自籌
合計	二四五、〇〇〇	二四五、〇〇〇	

機關	國有財產收入	國有事業收入	國家行政收入	國有營業收益	其他收入	合計	說明
交通部	五、五六一、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六、九八八、八八八	一一、八〇〇	三三、七〇〇、八八八	〇元	國有營業收益六、九八八、八八八元係奉中政會核定增列又國有事業收入係郵政解款一〇〇〇元航空解款二八、〇〇〇元軍電費轉帳四、〇〇〇元

機關	科目		計	說明	
	目	目			
鐵道部	國有財產收入	一三,二〇〇	一六,七四二 二六,三五三,三八一	國有事業收入內計各 路解款三、〇四八、 〇〇〇各路撥充軍費 四、八七三、一五二及 記帳軍運費六、〇〇〇 合計如左	
	國有事業收入	一三,九二一,一五二			
	國有營業純益	一一,四〇二,二八七			
	其他收入	一六,七四二			
交通部	國有財產收入	八三四	四,九〇〇	五六,三一〇	
交通部	國有事業收入	五〇,五七六			
交通部	國有營業純益				
交通部	其他收入				
交通部	合計				

(十五)二十四年度鐵道部主管國家普通歲入預算分析表

第一表 經常門(單位元)

機關	科目		計	說明
	目	目		
交通部	國有財產收入	六,〇七七,八五一	六,〇七七,八五一	此係奉中政會核定由交通部自籌
	國有事業收入	六,〇七七,八五一		
	國家行政收入	六,〇七七,八五一		
	國有營業純益	六,〇七七,八五一		
交通部	其他收入	六,〇七七,八五一		
交通部	合計			

第二表 臨時門(單位元)

機關	科目		計	說明				
	目	目						
北平保管處	國有財產收入	〇	〇					
	國有事業收入	〇						
	國家行政收入	〇						
	國有營業純益	〇						
北平保管處	其他收入	〇						
北平保管處	合計							
上海航政局	國有財產收入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國有事業收入	二八,〇〇〇						
	國家行政收入	二八,〇〇〇						
	國有營業純益	二八,〇〇〇						
上海航政局	其他收入	九,六〇〇						
上海航政局	合計							
漢口航政局	國有財產收入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國有事業收入	一〇,〇〇〇						
	國家行政收入	一〇,〇〇〇						
	國有營業純益	一〇,〇〇〇						
漢口航政局	其他收入	二,〇〇〇						
漢口航政局	合計							
天津航政局	國有財產收入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國有事業收入	一〇,〇〇〇						
	國家行政收入	一〇,〇〇〇						
	國有營業純益	一〇,〇〇〇						
天津航政局	其他收入	一,〇〇〇						
天津航政局	合計							
廈門航政局	國有財產收入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國有事業收入	一〇,〇〇〇						
	國家行政收入	一〇,〇〇〇						
	國有營業純益	一〇,〇〇〇						
廈門航政局	其他收入	一,〇〇〇						
廈門航政局	合計							
福州航政局	國有財產收入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國有事業收入	一〇,〇〇〇						
	國家行政收入	一〇,〇〇〇						
	國有營業純益	一〇,〇〇〇						
福州航政局	其他收入	一,〇〇〇						
福州航政局	合計							
合計	計	四〇〇	五,五六,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六,〇八,〇八八	一〇六,一四〇	一三,三三三,六六八	

機關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交通大學唐山工程學院		一七,三六〇			五〇〇	一七,八六〇
交通大學北平鐵道管理學院		一一,三八〇			一,三〇〇	一四,六八〇
交通大學研究所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
合計	一四,〇三四	一四,〇〇一,五六八	一二,四〇二,二八七	二四,五四二,二六	四四二,四三一	

第二表 臨時門(單位元)

機關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國有財產收入						
國有事業收入	一〇三,二〇〇					
國有營業純益						
其他收入						
合計	一〇三,二〇〇	二八,九九一,七二〇	二九,〇九四,九二〇			

國有事業收入係各路解款其他收入係由鐵道部自籌

(十六)二十四年度建設委員會主管國家普通歲入預算分析表

第一表 經常門(單位元)

機關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國有財產收入	一,八〇〇					
國有事業收入	一〇〇,〇〇〇					
國家行政收入		一一,四〇〇				
國有營業純益		八二二,二八七				
其他收入		六〇〇				
合計	一,八〇〇	一一,四〇〇	八二二,二八七	六〇〇	一,〇三〇,〇八七	

國有事業收入之數係營業機關解款

第二表 臨時門(單位元)

機關科目	其他收入	合計	計說
建設委員會	三、三三八、二二三	三、三三八、二二三	借用中英庚款一百萬元上海中國兩行淮路機車擔保付款一百萬元及上海各銀行借款一、三三八、二二三元計共如上數
合計	三、三三八、二二三	三、三三八、二二三	

(十七)二十四年度全國經濟委員會國家普通歲入預算分析表

第一表 經常門(單位元)

機關科目	國有財產收入	國有事業收入	國家行政收入	其他收入	合計	計說
中央衛生試驗所		二二六			二二六	上年度由內政部主管本年度移列該會主管
合計		二二六			二二六	

第二表 臨時門(單位元)

機關科目	國有財產收入	國有事業收入	國家行政收入	其他收入	合計	計說
導淮委員會	一四、八五〇		三、三六六	五、七〇五、〇〇〇	五、七三三、二一六	
永定河河產收入	七、六九〇	四、〇〇〇			一一、六九〇	
中央防疫處		八八、四六四		二五二	八八、七一六	
湖北堤工專款委員會				一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〇〇	該目其他收入係債券本息元關稅存元稅附款 利息一〇、〇〇〇元 加捐款一、四四〇元 稅附加捐款六〇〇元 田賦附加捐款六〇〇元 合計二二、〇〇〇元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〇三三八

整理海河及永定河事業收入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津海關疏濬海河附稅
計	二二,五四〇	九二,四六四	三,三六六	九,〇〇五,二五二	九,一三三,六三二	
合						

(十八)二十四年度未經攤定之國有營業純益預算分析表

第一表 經常門(單位元)

科目	計		計說	明
	未經攤定之款	計		
國有營業純益合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歲出概況

(一) 概述

現在世界各國之歲出,類皆逐年膨脹,已成共同之趨勢;試就現代各國財政統計證明之,其大宗歲出,約可歸納為債務費、建設費及軍務費之三類。一面經費膨脹,一面又因經濟衰落,經常收入不足應付所需,不得不別謀舉債以期歲計之均衡,債本遞增,其每年償付本息之數,自然加大;然在世界經濟不景氣之時期,欲復興經濟,救濟失業,仍須積極為經濟上之建設,始克有濟。故近代各國,一面緊縮政費,一面仍從事於擴充各種公共建設,在此債務費、建設費、逐漸膨脹之時期,理應減少軍事設備,以資挹注;於是軍縮會議及和平條約,應運而生。第徵諸事實,各國軍費,並未削減,且有繼長增高之趨勢;因世界各國之共同財政問題,釀成全世界之經濟恐慌,而貨幣革命問題,因之發生矣。吾國處此潮流之下,亦無法避免。最近實行之通貨管理政策,亦為此共同之經濟事實所促成者也。吾國歷年之歲出

預算,亦以軍務費、債務費兩類為最巨,建設費所占比率原小,但最近數年以來,力謀緊縮政費,削減軍費,以期挹注於各種建設事業。故二十四年度國家總預算,合實業費、交通費、建設費及國有營業資本支出而總計之,亦占歲出百分之十一以上,軍務費占百分之三三·五四,比諸往年已有略減之趨勢;債務費占百分之二八·五四,雖與上年度大致相同,然債本逐年略減,亦可表示政府對於國債尚有整理計劃。試就後列國債一節之統計數字觀察,可知吾國國債積欠本金總數(包含有確實擔保之中央內債、中央外債及庚子賠款三類),截至二十二年六月底止,尚欠本金總數共合國幣二十三萬三千三百九十八萬一千七百七十四元,至二十三年六月底止,已減至二十二萬四千四百七十三萬餘元,至二十四年六月底止,已減至二十一萬九千二百五十二萬餘元。然分析其內容,每年減少者,係屬外債本金及庚子賠款之本息,而內債仍屬逐年增加,此則政治尚應特別注意之一點也。此外如教育文化費,亦每年略有增加,其他各費,皆力持緊縮政策。

每年核編預算均有相當之削減，是為近年來政治當局，平衡歲計，維持財政之一貫政策，茲將二十四年度國家歲出，分析列表如下：

(C)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經營歲出分類表(單位元)

科	目	預算	數	備考
第一款 黨務費	第一項 中央執行委員會	五、六三五、八〇〇		
	第二項 中央政治會議	五、四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第一預備費	一八〇、〇〇〇		
第二款 國務費	第一項 國民政府	一一、九一一、八三三		
	第一目 國民政府委員會	二、七〇八、〇〇〇		
	第二目 文官處	八八八、〇〇〇		
	第三目 參軍處	四八〇、〇〇〇		
	第四目 主計處	五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五院	四、〇六六、〇〇〇			
第一目 行政院	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館案室	一、〇四八、〇〇〇		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館案室
	研究行政效率與委員會三機關併入本目			研究行政效率與委員會三機關併入本目
第二目 立法院	一、五〇〇、〇〇〇			
第三目 司法院	三四八、〇〇〇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第四目 考試院	三〇〇、〇〇〇		
第五目 監察院	八七〇、〇〇〇		
第三項 其他機關	五、〇一九、九三三		
第一目 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	八六〇、〇〇〇		救濟失業華僑委員會事務自理
第二目 僑務委員會	二七七、〇〇〇		
第三目 上海僑務局	一一、〇〇〇		
第四目 廈門僑務局	一一、〇〇〇		
第五目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一八一、七六〇		
第六目 最高法院	六九二、七六〇		
第七目 行政法院	一四四、〇〇〇		
第八目 法官訓練所	八四、〇〇〇		
第九目 銓敘部	三四八、〇〇〇		
第十目 考選委員會	二八八、〇〇〇		
第十一目 審計部	六六〇、〇〇〇		
第十二目 各區監察使署	四三七、八九二		本目錄七區預算數
第十三目 各省市審計處及各鐵路審計辦事處	六六八、七六四		本目錄已設立之五處列數
第十四目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三一、〇五四		本目包括中央禮育場經費在內

(C)三九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第十五目 地理院圍管 理委員會基金	四一、七〇三	
第四項 第一預備費	一一七、九〇〇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一一七、九〇〇	
第三款 軍務費	二九三、〇一四、六〇〇	邊譯半月刊社 現改名天山月 刊社經費併入 本款
第四款 內務費	四、二八〇、三二八	
第一項 內政部暨所屬機 關	三、一六九、三二〇	中央古物保管 委員會經費 在內土地法規 劃委員會仍在 部經費內開支
第一目 內政部	六四〇、九二〇	
第二目 首都警察廳	二、三三〇、〇〇〇	
第三目 北平地產清理 處	八、四〇〇	
第四目 警官高等學校	一八〇、〇〇〇	
第二項 衛生醫院所屬機 關	一、〇〇八、六〇八	
第一目 衛生署	二六四、〇〇〇	
第二目 中央醫院	四二〇、〇〇〇	
第三目 上海海港檢疫 所	一〇八、〇〇〇	
第四目 廈門海港檢疫 所	四〇、八〇〇	
第五目 蒙毅防疫處	二八、八〇〇	
第六目 西北防疫處	五〇、〇〇〇	

第七目 北平第一助產 學校	五五、〇〇八	
第八目 中央助產學校	四二、〇〇〇	
第三項 振務委員會	六〇、〇〇〇	
第一目 振務委員會	六〇、〇〇〇	
第四項 第一預備費	四二、四〇〇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四二、四〇〇	
第五款 外交費	九、〇三三、八四三	
第一項 外交部暨所屬機 關經費	一、五六六、七九二	
第一目 外交部經費	九八二、二〇〇	
第二目 宣傳費	三二四、〇〇〇	
第三目 駐滬辦事處經 費	一八、〇〇〇	
第四目 鼓浪嶼會審公 堂經費	一一、〇〇〇	
第五目 視察專員經費	一三〇、五九二	
第二項 使領館經費	五、八四六、二七五	
第一目 國際聯合會代 表辦事處經費	一一六、二二〇	
第二目 大使館經費	三九三、五三五	
第三目 公使館經費	二、三〇六、六一九	
第四目 總領事館經費	一、二〇三、八九五	
第五目 領事館經費	一、〇三三、一六七	
第六目 副領事館經費	一九四、二〇三	

(四)〇〇

第七項	領事分館經費	七四、七三六	
第八項	領事簽證費單辦事處經費	五四、〇〇〇	
第九項	另款	四六〇、〇〇〇	
第三項	國際聯合會攤繳會費	一、二七二、三七六	
第四項	國聯會代表出席經費	二四〇、〇〇〇	
第五項	海牙公斷院國際事務局攤費	一八、〇〇〇	係一九三四年及一九三五年兩年攤費共計荷幣九千盾每盾合國幣二元
第六項	第一預備費	八九、四〇〇	
第六款	財務費	六五、七八九、五三三	
第一項	財務行政費	一、五〇四、八七一	
第一目	財政部	一、三三三、五〇〇	
第二目	北平檔案保管處	一三、三一	
第三目	廣東財政特派員署	一〇二、五四〇	
第四目	四川財政特派員署	一四四、〇〇〇	
第五目	湖南國稅收支事宜處	一一、五二〇	
第二項	關務費	三二、九二四、五七二	
第一目	關務署	二一六、〇〇〇	
第二目	江海等二十八關監督署	五七〇、五一六	
第三目	張多關監督署	五一、六〇〇	

第四目	海關稅務司署及所屬	三〇、五六六、九四〇	
第五目	國定稅則委員	一四一、四二〇	
第六目	稅務專門學校	一五一、〇六八	
第七目	稅務專門學校第一分校	九六、〇九六	
第八目	稅務專門學校第二分校	一三〇、九三二	
第三項	鹽務費	二〇、〇六五、九三二	
第一目	鹽務署	一一〇、〇〇〇	
第二目	河東鹽運使署	六七、一九七	
第三目	兩廣鹽運使署	八六六、八八一	
第四目	雲南鹽運使署	一八三、一九七	
第五目	晉北樞運局	一〇五、三八〇	
第六目	廣西樞運局	二一三、〇八九	
第七目	甘肅樞運局	一七七、三五六	
第八目	寧夏樞運局	一六二、九六二	
第九目	青海樞運局	一六、五一六	
第十目	新疆運銷局	二六七、八八二	
第十一目	寧夏緝私巡隊	五三、八〇八	
第十二目	兩廣鹽務緝私隊	八八二、三〇一	
第十三目	河東緝私統領部	九二一、〇二	
第十四目	甘肅緝私統領部	七七、六五〇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第十五目	青海緝私統領部	一五、〇四六	
第十六目	鹽務稽核總所及所屬機關	八、六〇二、五一五	
第十七目	鹽務稽核總所主管稅警	六、七八七、〇五〇	
第十八目	鹽務稽核總所主管緝私隊	一、三七一、〇〇〇	
第十九目	鹽務學校	三、〇〇〇	
第四項	印花菸酒事務費	五、四五一、一九六	
第一目	江蘇印花菸酒稅局	四六二、二八〇	
第二目	浙江印花菸酒稅局	五二〇、八七二	
第三目	安徽印花菸酒稅局	一七三、二〇〇	
第四目	江西印花菸酒稅局	一九八、五〇八	九江土菸特稅 盛併入
第五目	河南印花菸酒稅局	一九〇、三五四	
第六目	福建印花菸酒稅局	二〇〇、八〇〇	
第七目	湖北印花菸酒稅局	二二〇、〇〇〇	
第八目	湖南印花菸酒稅局	一五四、四〇〇	
第九目	山東印花菸酒稅局	二八九、五五九	
第十目	河北印花菸酒稅局	三三二、二六四	
第十一目	廣東印花菸酒稅局	一九四、九八四	
第十二目	四川印花菸酒稅局	一三六、九一六	
第十三目	陝西印花菸酒稅局	一一八、八五四	
第十四目	甘肅印花菸酒稅局	九一、五一六	

第十五目	山西印花菸酒稅局	一六二、四六八
第十六目	察哈爾印花菸酒稅局	七三、九二〇
第十七目	廣西財政廳兼辦烟酒事務	一五四、一一七
第十八目	貴州財政廳兼辦烟酒事務	三、三九六
第十九目	雲南財政廳兼辦烟酒事務	六〇、五三二
第二十目	綏遠財政廳兼辦烟酒事務	五五、四五八
第二十一目	寧夏財政廳兼辦烟酒事務	九、三九八
第二十二目	青海財政廳兼辦烟酒事務	二、四〇〇
第二十三目	稅務署經征啤酒洋酒稅票照	四二、〇〇〇
第二十四目	菸酒票照	五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五目	菸酒稅款	一五、〇〇〇
第二十六目	印花稅征收費	一、一〇〇、〇〇〇
第五項	統稅事務費	四、三六二、〇〇四
第一目	稅務署	六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蘇浙皖區統稅局	一、一三〇、七三六
第三目	湘鄂贛區統稅局	三四〇、二四八
第四目	晉豫區統稅局	五五二、二三六
第五目	冀察綏區統稅局	六二五、一三六
第六目	粵桂閩區統稅局	五九七、二八八
第七目	福州分區統稅管理所	六八、〇一六

10411

第八目	上海租界務於 查辦辦事處	七二,〇〇〇	
第九目	稅務署兼管火 酒統稅經費	二四,〇〇〇	
第十目	統稅票照印刷 費	一〇〇,〇〇〇	
第十一目	統稅稅款收 解費	八五,〇〇〇	
第十二目	稅務人員養 成所	六七,三四四	
第六項	續稅事務費	三〇六,六二〇	
第一目	山東中興織稅 處	二九,七〇〇	
第二目	山東魯大織稅 處	二四,〇〇〇	
第三目	河南中福織稅 處	三七,六八〇	
第四目	河南六河溝織 稅處	二七,四二〇	
第五目	安徽俗繁織稅 處	二〇,八八〇	
第六目	安徽大通織稅 處	一五,二一六	
第七目	浙江長興織稅 處	一一,二〇八	
第八目	湖北省織稅處	三八,三四〇	
第九目	江西省織稅處	一六,二〇〇	
第十目	河北省織稅處	四九,七八八	
第十一目	察哈爾財政 廳兼管織稅局	一一,五〇〇	
第十二目	廣東建設廳 所屬織稅專員	二二,六八八	
第七項	礦務事務費	一二九,九七六	
第一目	江蘇礦務局	六〇〇〇	

第二目	浙江礦務局	四,〇四〇	
第三目	安徽礦務局	七,六三二	
第四目	江西礦務局	一〇,六八〇	
第五目	河南礦務局	一三,七四四	
第六目	福建礦務局	一一,一六八	
第七目	湖北礦務局	一七,三〇四	
第八目	湖南礦務局	一一,六六〇	
第九目	山東礦務局	五,二八〇	
第十目	河北礦務局	三〇,四六八	
第八項	其他財務費	八四三,三五二	
第一目	中央造幣廠審 查委員會	九二,八八〇	
第二目	幣制研究委員 會	四三,八八〇	
第三目	武昌造幣廠保 管處	一〇,八〇〇	
第四目	杭州造幣廠保 管處	一一,六四〇	
第五目	天津造幣廠保 管處	一一,七九二	
第六目	上海交易所監 理員辦事處	二一,六〇〇	
第七目	財政整理會	五二,八〇〇	
第八目	疏濬海河工程 短期公債基金保管委 員會	一〇,二〇〇	

中國經濟年鑑 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C)四四

第九目 華北救濟戰區短期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	五、〇四〇	
第十目 儲蓄存款保證準備保管委員會	二、一六〇	
第十一目 整理地方捐稅委員會	七九五六〇	
第十二目 債券印刷費及事務費	二〇〇,〇〇〇	
第十三目 國庫特種事業費	三〇〇,〇〇〇	
第九項 第一預備費	一、二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一、二〇〇,〇〇〇	
第七款 教育文化費	三五、六一、四二三	
第一項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	一、九六一、〇四二	
第一目 教育部	五二八、〇〇〇	
第二目 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	三三〇,〇〇〇	
第三目 北平圖書館	三五五、四三二	
第四目 國立編譯館	一一〇,〇〇〇	
第五目 國立中央圖書館籌備處	四八、〇〇〇	
第六目 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	二四、〇〇〇	
第七目 留日學生監督處	一四、四〇〇	
第八目 教育部北平檔案保管處	三、六〇〇	
第九目 中國童子軍總會	八四、〇〇〇	
第十目 故宮博物院	三八一、六一〇	北平古物保存所供入本目

第十一目 兩廣地質調查所	四八、〇〇〇	
第十二目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	二四、〇〇〇	
第二項 國立各學校	一三、八二七、〇八一	
第一目 中央大學	一、七二〇,〇〇〇	
第二目 上海商學院	一一五、六九二	
第三目 上海醫學院	二五〇,〇〇〇	
第四目 暨南大學	六三〇,六六四	僑民師資訓練班併入本目
第五目 同濟大學	六九〇,〇〇〇	
第六目 浙江大學	七六九、〇九五	
第七目 武漢大學	九一七、一〇〇	濬設農學院及電工等系
第八目 山東大學	五三二、七八二	
第九目 中山大學	一、七七六、〇〇〇	
第十目 杭州藝術專科學校	一一〇,〇〇〇	
第十一目 音樂專科學校	七二、〇〇〇	
第十二目 北平大學	一、四三七、一〇八	
第十三目 北京大學	九〇〇,〇〇〇	
第十四目 北平師範大學	八九七、七一一	
第十五目 北洋工學院	三二一、〇〇〇	
第十六目 北平藝術專科學校	一一〇,〇〇〇	

第十七項 北平蒙藏學校	七二、〇〇〇	
第十八項 清華大學	一、一三六、二六四	
第十九項 清華大學留美經費	五九六、六四〇	
第二十項 四川大學	六六九、〇二四	
第二十一項 牙醫專科學校	八四、〇〇〇	
第三項 國立各研究院	一、五六〇、〇〇〇	
第一項 中央研究院	一、二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北平研究院	三六〇、〇〇〇	
第四項 革命功勳子女留學費	一六、八〇〇	
第一項 革命功勳子女留學費	一六、八〇〇	
第五項 義務教育費	二、四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義務教育費	二、四〇〇、〇〇〇	
第六項 特種教育費	一四、八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各種學校及各種訓練班等經費	一四、八〇〇、〇〇〇	
第七項 第一預備費	四九六、五〇〇	
第一項 第一預備費	四九六、五〇〇	
第八款 司法費	一、九五七、五二〇	
第一項 司法行政部及所屬機關	一、九三六、六二〇	
第一項 司法行政部	六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最高法院檢察署	一五三、〇六〇	

第三項 江蘇高等法院	一四六、七九六	
第二分院		
第四項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	三四三、二〇〇	
第五項 江蘇第二監獄分監暨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看守所	四一、四三九	
第六項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民事管收所	六、五八八	
第七項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一七、三二四	
第八項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	二〇六、六五五	
第九項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	一一五、七八六	
第十項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看守所兼民事管收所	三九、七七二	
第十一項 法醫研究所	六六、〇〇〇	
第二項 第一預備費	二〇、九〇〇	
第一項 第一預備費	二〇、九〇〇	
第九款 實業費	三、八五四、九四八	
第一項 實業部	一、〇四〇、四〇〇	
第一項 實業部	一、〇〇五、〇〇〇	統計長辦公處經費在內
第二項 農務機關	三五、四〇〇	
第一項 中央農業實驗所	九九一、一五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第二項 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	一三、八〇〇
第三項 正定棉業試驗場	一〇、三五〇
第四項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	一〇〇、〇〇〇
第五項 北平模範林場	一五〇〇〇
第六項 山東模範林場	一五、〇〇〇
第七項 護漁辦事處	二一〇、〇〇〇
第八項 中央種畜場	二七、〇〇〇
第三項 礦務機關	八二、二〇〇
第一目 裕繁礦監督處	一〇、二〇〇
第二目 地質調查所	七二、〇〇〇
第四項 工務機關	三二六、一一二
第一目 中央工業試驗所	一〇八、〇〇〇
第二目 全國標準局及附設兩所	一〇〇、一一二
第三目 中央工廠檢查處	四八、〇〇〇
第五項 商務機關	一、三六八、〇八六
第一目 國際貿易局	一四五、三六六
第二目 商標局	一四四、〇〇〇
第三目 上海商品檢驗局	三〇九、〇〇〇
第四目 上海商品檢驗局寧波分處	一三、二五二
第五目 上海商品檢驗局南京分處	三、五四〇

第六項 漢口商品檢驗局	一七六、六四〇
第七項 漢口商品檢驗局沙市分處	一六、五六〇
第八項 漢口商品檢驗局萬縣分處	一六、五六〇
第九項 青島商品檢驗局	一二七、八〇〇
第十項 青島商品檢驗局濟南分處	三三、一一〇
第十一項 天津商品檢驗局	一七四、八四〇
第十二項 廣州商品檢驗局	一二六、〇〇〇
第十三項 廣州商品檢驗局江門分處	一〇、七四一
第十四項 廣州商品檢驗局汕頭分處	一三、四五九
第十五項 廣州商品檢驗局香港辦事處	七、五二八
第十六項 首都國貨陳列館	三三三、一一〇
第十七項 北平國貨陳列館	一六、五六〇
第六項 第一預備費	五七、〇〇〇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五七、〇〇〇
第十款 交通費	四、八〇三、九二二
第一項 交通部主管	一、七八九、二二二
第一目 交通部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交通職工教育費	八八、一八二
第三目 吳淞商船學校	一九二、〇〇〇
第四目 上海航政局及所屬辦事處	一九六、九二〇

(〇)四六

第五目	漢口航政局及所屬辦事處	一三八、三六〇	
第六目	天津航政局及所屬辦事處	一三三、五六〇	
第七目	直隸廈門福州航政辦事處	四〇、二〇〇	
第二項	鐵道部主管	二、九六七、一〇〇	
第一目	鐵道部	一、四〇〇、〇〇〇	會計長辦公處 職工教育委員 會及統計委員 會等經費在內
第二目	交通大學上海本部	八六四、二三一	試驗實習費在內
第三目	交通大學唐山工程學院	二二一、三八〇	
第四目	交通大學北平鐵道管理學院	一五一、四五二	
第五目	交通大學研究所	六四、五〇〇	
第六目	鐵道部留學經費	二五五、五三七	
第三項	第一預備費	四七、六〇〇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四七、六〇〇	
第十一款	崇藏費	一、七二二、八四四	
第一項	崇藏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一、七〇五、七四四	
第一目	崇藏委員會	四五二、五八〇	
第二目	崇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	四八、七四六	
第三目	北平喇嘛寺廟整理委員會	五、七〇〇	
第四目	喇嘛口糧	一九、八八二	

第五目	蒙藏政治訓練班	二六六〇〇	
第六目	章嘉呼圖克圖駐京辦事處	三一、九二〇	
第七目	章嘉傳餉	一、四〇〇	
第八目	西藏駐京辦事處	三六、四八〇	
第九目	西藏駐平辦事處	一四、二五〇	
第十目	西藏駐康辦事處	一四、二五〇	
第十一目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	三四二、〇〇〇	
第十二目	蒙古各盟旗聯合駐京辦事處	三九、九〇〇	
第十三目	護國宣化廣慧大師年俸及辦公費	四五六、〇〇〇	
第十四目	西藏班禪駐京辦事處	二八、五〇〇	
第十五目	西藏班禪駐平辦事處	三四、二〇〇	
第十六目	西康諾那呼圖克圖駐京辦事處	一一、四〇〇	
第十七目	西康民衆代表駐京辦事處	七、四一〇	
第十八目	甘珠爾瓦呼圖克圖年俸	九五〇	
第十九目	青海七呼圖克圖聯合駐京辦事處	一、四〇〇	
第二十目	蒙旗宣化使署	一一二、一七六	
第二項	第一預備費	一七、一〇〇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一七、一〇〇	
第十二款	建設費	二、二二二、一三〇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第一項 建設委員會及所屬	四九七、八〇〇	
第一目 建設委員會	三六四、八〇〇	
第二目 模範灌溉管理局	一三三、〇〇〇	
第二項 全國經濟委員會及所屬	一、六六二、四三〇	
第一目 全國經濟委員會	三二二、〇〇〇	
第二目 導淮委員會	二六一、〇〇〇	
第三目 中央防疫處	一一二、八〇〇	
第四目 棉花棧水機雜取給所	一八〇、〇〇〇	
第五目 華北水利委員會	八〇、九七六	
第六目 揚子江水利委員會	一五四、五一〇	本目錄水會或水利委員會
第七目 黃河水利委員會	二九九、四〇〇	本目錄水會或水利委員會
第八目 廣東治河委員會	二六一、七四四	本目錄水會或水利委員會
第三項 全國航空建設會	三〇、〇〇〇	
第四項 第一預備費	二一、九〇〇	
第十三款 補助費	五九、七九七、六一三	
第一項 地方部份	四五、三九九、一九五	
第一目 江蘇省	一、六四四、〇〇〇	
第二目 浙江省	一、三八九、六〇〇	

第三目 安徽省	二、三五六、〇〇〇	
第四目 江西省	三、九三〇、〇〇〇	
第五目 湖北省	二、四〇〇、〇〇〇	
第六目 湖南省	二、三四四、七九五	
第七目 河南省	八六〇、〇〇〇	
第八目 福建省	六六〇、〇〇〇	
第九目 山西省	二、三五〇、四〇〇	
第十目 綏遠省	六七四、四〇〇	
第十一目 西康建省委員會	一二〇、〇〇〇	
第十二目 南京市	六〇〇、〇〇〇	
第十三目 青島市	六〇〇、〇〇〇	
第十四目 威海衛市	九〇、〇〇〇	
第十五目 印花稅撥補各級地方費	三、七八〇、〇〇〇	財政部原印
第十六目 湘粵桂三省特種事業費	二一、六〇〇、〇〇〇	財政部原印

第二項 教育部份	九、五七四、九七二
第一目 安徽省教育費	一、二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福建省教育費	一、三二〇、〇〇〇
第三目 河北省教育費	一、二〇〇、〇〇〇
第四目 陝西省教育費	四四四、〇〇〇
第五目 遼寧省教育費	五〇〇、〇〇〇
第六目 南京市教育費	八九、四〇〇
第七目 北平市教育費	六〇〇、〇〇〇
第八目 天津市教育費	七二〇、〇〇〇
第九目 北平中法大學	二四〇、〇〇〇
第十目 中法大學上海部	二一〇、〇〇〇
第十一目 天津南開大學	二四〇、〇〇〇
第十二目 東北大學	三〇〇、〇〇〇
第十三目 北平中國大學	一一〇、〇〇〇
第十四目 補助私立專科以上學校	七二〇、〇〇〇
第十五目 學術文化機關	一八、〇〇〇
第十六目 中山文化教育館	三六〇、〇〇〇
第十七目 熱帶病研究所	三、六〇〇
第十八目 蒙藏回教補助費	四〇、四〇〇
第十九目 僑民教育補助費	二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目 日內五中國國際圖書館	四八、〇〇〇
第二十一目 德國中國學院補助費	五〇〇〇
第二十二目 中法工學院	七二〇〇〇
第二十三目 總理故居紀念學校	六〇、〇〇〇
第二十四目 遺族學校	一九四、七六〇
第二十五目 遺族女子學校	一一七、六〇〇
第二十六目 中央圖書館	六〇、〇〇〇
第二十七目 中央圖書館體育學校	五六、一六〇
第二十八目 首都民衆教育館	二、四〇〇
第二十九目 中華職業教育社	五、〇〇〇
第三十目 廈門集美兩校	六〇、〇〇〇
第三十一目 上海肇和中學	二〇、〇〇〇
第三十二目 湖南明德學校	二四〇〇〇
第三十三目 西北公學	二八、八〇〇
第三十四目 北平藝文中學	一一、〇〇〇
第三十五目 北平大中中學	九、六〇〇
第三十六目 東北中學	九六、〇〇〇
第三十七目 香山慈幼院	一一〇、〇〇〇
第三十八目 南京貧兒院	二二、八〇〇
第三十九目 班禪駐京辦事處附設補習學校	一七、八〇八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第四十目	浙西鹽務小學	七、八〇四	
第四十一目	山海關小學	二、七六〇	
第四十二目	福路小鼓樓北后街兩民衆學校及孤兒院	一、〇八〇	
第四十三目	上海立達學園	六、〇〇〇	
第三項	事業部份	三八八、三九二	
第一目	中國合衆鐘表改良會	七四、四〇〇	
第二目	漢口梅神父醫院	三六、〇〇〇	
第三目	新加坡拒毒會戒烟醫院	三、〇〇〇	
第四目	吳淞救生局	二、〇〇〇	
第五目	湖南修築棉稻場	六、〇〇〇	
第六目	湖南楚怡礦業改運社	一一、〇〇〇	
第七目	中央國醫館	六〇、〇〇〇	
第八目	聯華書報社	三〇、〇〇〇	
第九目	三北鴻安兩輪船公司	三三、三二二	
第十目	江西青嬰所	一、二〇〇	
第十一目	閩江漕河局	二、〇〇〇	
第十二目	北河改善河道經費	九三、四八〇	
第十三目	中國紅十字會	三六、〇〇〇	
第四項	司法部份	三、四〇七、一三四	

第一目	江蘇省	三一〇、〇三四	
第二目	浙江省	二七一、六一六	
第三目	安徽省	九三、三四四	
第四目	江西省	一八七、〇四〇	
第五目	湖北省	三二五、六二四	
第六目	湖南省	一八四、三七八	
第七目	四川省	一一三、一〇〇	
第八目	福建省	一五七、八六〇	
第九目	雲南省	一六、三五〇	
第十目	河北省	七九六、〇八〇	
第十一目	河南省	一一五、一一二	
第十二目	山西省	一二八、三四三	
第十三目	陝西省	七五、二〇〇	
第十四目	甘肅省	一一四、六五八	
第十五目	山東省	三三九、六七四	
第十六目	寧夏省	五、八二四	
第十七目	察哈爾省	二二、一八八	
第十八目	綏遠省	三七、六五九	
第十九目	青海省	二、〇五〇	
第五項	其他部份	一〇、二七、九二〇	

(〇)五〇

第一目 二十一年江浙絲業短期公債本息	七八九、三七六	
第二目 北平市公安局服裝費	八四、〇〇〇	
第三目 英美烟廠公會及子弟學校	二〇、七一八	
第四目 溫處各學校及善舉經費	一二、四八四	
第五目 上海租界納稅華人會	三〇、〇〇〇	
第六目 蒙古各盟旗津貼	一九、〇五〇	
第七目 浙江大塘北渡海澄維持費	五六〇	
第八目 浙江石浦海燈維持費	一、五〇〇	
第九目 建昌運商德義祥	六九、〇〇三	
第十目 西岸鹽商後裔撫卹金	四五〇	
第十一目 河東墾戶補助費	二二四	
第十二目 河東池工養病所	五五五	
第十四款 撫卹費	四、九三六、六九九	
第一項 應付部分	四、一五六、六九九	
第一目 文職公務員	八六、二四四	
第二目 武職官兵	四、〇七〇、四五五	
第二項 備付部分	七八〇、〇〇〇	
第一目 文職公務員	一五〇、〇〇〇	
第二目 武職官兵	五〇〇、〇〇〇	
第三目 國立學校教職員	三〇、〇〇〇	

第四目 治喪費	一〇〇、〇〇〇	
第十五款 債務費	二七四、八〇三、二七九	
第一項 內債本息金	一四五、二二二、一九〇	
第一目 軍需公債	九一三、五〇〇	
第二目 善後短期公債	二、〇六六、〇〇〇	
第三目 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	二、七八一、〇〇〇	
第四目 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	三、二七六、五六三	
第五目 十八年賑災公債	九二二、五〇〇	
第六目 十八年裁兵公債	三、六六五、〇〇〇	
第七目 河北海河工程公債	五四四、〇〇〇	
第八目 十九年關稅公債	一、七七一、三〇〇	
第九目 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	八七九、〇〇〇	
第十目 二十年賑災公債	二、六六七、〇〇〇	
第十一目 二十年金融短期公債	一一、七九七、二〇〇	
第十二目 二十二年華北救濟戰區短期公債	九五〇、〇〇〇	
第十三目 整理六釐公債	三、二五三、七三〇	
第十四目 整理七釐公債	七三三、一七六	
第十五目 七年六釐公債	三、四四四、七五〇	
第十六目 十四年公債	二、四五四、〇〇〇	
第十七目 十八年關稅庫券	四、七四二、一九一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第十八目 十八年編造庫券	五、九〇七、三〇〇
第十九目 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	一〇、五〇七、二〇〇
第二十目 十九年善後短期庫券	六、三四五、九〇〇
第二十一目 二十年棉稅庫券	六、五四四、四四〇
第二十二目 二十年關稅庫券	七、二六七、二〇〇
第二十三目 二十年統稅庫券	九、三八〇、六四〇
第二十四目 二十年鹽稅庫券	九、四四八、三二〇
第二十五目 二十二年愛國庫券	六、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六目 二十二年關稅庫券	一、二〇五、〇〇〇
第二十七目 二十三年關稅庫券	一六、五九〇、〇〇〇
第二十八目 奧款擔保二十四庫券	三〇五、二八〇
第二十九目 十五年春商庫券	六四〇、〇〇〇
第三十目 治安債券	一一〇、〇〇〇
第三十一目 二十四年金融公債	七、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外債本息金	四四、五五六、〇五七
第一目 英德續借款	一一、一〇、八七八
第二目 善後借款	二一、五三八、六四八
第三目 克利斯浦借款	四、六六七、二三一
第四目 英法借款	四、一九五、九三八
第五目 湖廣鐵路借款	一一〇、四三三、六六二

第三項 庚子賠款	三三、九〇八、七〇六	
第一目 英國	八、六四八、九七九	
第二目 美國	五、七五九、九〇一	
第三目 日本	五、七一一、五〇七	
第四目 法國	一一、〇八六、三八七	
第五目 比國	一、四四六、七七八	
第六目 葡萄牙	一五、七六二	
第七目 西班牙	七、九七二	
第八目 荷蘭	二二〇、六八七	
第九目 瑞典挪威	一〇、七三三	
第四項 借款	四〇、四四二、八五二	
第一目 上海銀行團意退庚款借款	七、八七八、〇〇〇	
第二目 中法儲蓄會等借款	七二〇、〇〇〇	
第三目 中法實業借款	一一六、八〇〇	
保息	四七、七〇〇	
第四目 中法教育基金會美金借款	一五、八四二、二〇八	
第五目 俄退庚款餘額盈餘	一五、八二八、一四四	
第六目 關庫證	三三三、四七四	
第五項 還本付息經手費	一六九、三七五	
第一目 各項內債		本目上年原 名中法工商銀 行保息本年 改用此名

(〇)五二

第二目 各項外債	一四四、〇九九		
第六項 整理內外債準備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七項 預備費	五、三六〇、〇〇〇		
第十六款 第二預備費	七、七六六、二九三		
第一項 救災準備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其他第二預備費	五、七六六、二九三		
合計	七八六、五八一、五九八		

(三)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臨時歲出分類表(單位元)

科	目	預算	數備	考
第一款 黨務費				
第一項 黨員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		一三五、〇〇〇		
第二項 黨史史料陳列館		六〇、〇〇〇		
第二款 國務費				
第一項 行政院臨時機密費		一七五、〇〇〇		
第二項 西京籌備委員會		六六六、八三九		
第三項 西京事業費		一三〇、〇〇〇		
第四項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三六、〇〇〇		
第五項 司法行政部聘用		二五、九二〇		
第六項 全國主計會議經費		一〇、〇〇〇		
第七項 國民政府聘用費		二〇、〇〇〇		
道廟開辦		四〇、〇〇〇		

第八項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一二五、一〇〇		
第九項 銓敘部臨時印刷費		一八、〇〇〇		
第十項 考選委員會考試經費		一五〇、〇〇〇		
第十一項 救濟失業準備委員會臨時補助費		二四、〇〇〇		
第十二項 銓敘部考試及格人員分發邊遠旅費		三七、五〇〇		
第十三項 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附設農村指導員養成所實習費		二四、三一九		
第三款 軍務費		二七、九八五、四〇〇		
第四款 內務費		九〇、九八〇		
第一項 內政部及所屬機關		九〇、九八〇		
第一目 北平地產清理處		九八〇		
第二目 警官高等學校		九〇、〇〇〇		
第五款 外交費		三六八、四五二		
第一項 外交賓館經費		四〇、〇〇〇		
第二項 搬遷國際聯合會舊欠經費		一二九、四五二		
第三項 特別宣傳費		一八〇、〇〇〇		
第四項 外國顧問薪俸		四、〇〇〇		
第五項 捐助美國哥倫比亞大學中國紀念室款項		一五、〇〇〇		
第六款 財務費		二二一、八二〇		
第一項 財務行政費		二〇〇、〇〇〇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第一目 財政顧問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清理官產事務費	一六,七八〇	
第一目 察哈爾財政廳兼管官產事務	一六,七八〇	
第三項 礦務事務費	五,〇四〇	
第一目 河北礦務局	五,〇四〇	
第七款 教育文化費		
第一項 教育部所屬機關	二,一五〇,一九八	
第一目 國立編譯館	三三三,三二二	
第二目 故宮博物院	一,二〇〇	
第三目 全國兒童實施委員會	三五,二二〇	
第二項 國立各學校	一,七九〇,四六六	
第一目 上海商學院	三三,三〇八	
第二目 浙江大學	八〇,〇〇〇	
第三目 武漢大學	一一〇,〇〇〇	
第四目 音樂專科學校	四〇,〇〇〇	
第五目 清華大學	一〇六,三七六	
第六目 建設西北農林專科學校籌委會	六〇〇,〇〇〇	
第七目 中央大學	一四〇,〇〇〇	
第八目 中山大學	五五〇,〇〇〇	
第九目 牙醫專科學校	八〇,〇〇〇	

第十目 北平大學	二七,七八二	
第十一目 山東大學	一一,〇〇〇	
第八款 司法費		
第一項 司法行政部所屬機關	八七七,二八五	
第一目 首都地方法院	三〇,〇〇〇	
補助費	二〇,〇〇〇	
第二目 法醫研究所建築設備費	一〇,〇〇〇	
第二項 司法建設費	八四七,二八五	
第一目 江蘇省司法建設費	一一四,一一四	
第二目 浙江省司法建設費	二八,三八四	
第三目 安徽省司法建設費	六〇,〇〇〇	
第四目 江西省司法建設費	六〇,〇〇〇	
第五目 湖南省司法建設費	九三,〇〇〇	
第六目 四川省司法建設費	一四,三〇〇	
第七目 福建省司法建設費	二六,九〇三	
第八目 雲南省司法建設費	五三,〇〇〇	
第九目 河北省司法建設費	四八,五一四	
第十目 河南省司法建設費	五三,二六三	
第十一目 陝西省司法建設費	三一,二〇〇	
第十二目 山東省司法建設費	二五,二〇〇	
第十三目 寧夏省司法建設費	六〇六	

第十四目 鐵道會司法建設費	二,〇〇〇	
第九款 實業費	五三四,八三二	
第一項 實業部	一九三,三三二	
第一目 實業各種調查費	一五三,三八〇	計實業統計調查費 查處統計長 辦公處分行 元由統計分 配林業調查 四編實業通 元編實業通 誌二、四八 口商要覽一 四、〇〇〇元
第二目 首都造林運動宣傳週	五,〇〇〇	
第三目 財政部實業部青島流鹽實驗區委員會	一三三,九五二	
第四目 出席國際勞工組織理事院理事	五,〇〇〇	
第五目 出席二十屆國際勞工大會	四,〇〇〇	
第六目 參加國際勞工奧林匹克獎品委員會	二,〇〇〇	
第二項 農務機關	一四〇,〇〇〇	
第一目 中央農業實驗所	一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	一〇,〇〇〇	
第三目 護漁辦事處	二五,〇〇〇	
第四目 中央種畜場	五,〇〇〇	
第三種 工務機關	一四五,〇〇〇	

第一目 中央工業試驗所	一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全國標準局	四〇,〇〇〇	
第三目 中央工廠檢查處	五,〇〇〇	
第四項 商務機關	五六,五〇〇	
第一目 上海商品檢驗局	二五,〇〇〇	
第二目 漢口商品檢驗局	一〇,〇〇〇	
第三目 青島商品檢驗局	五,〇〇〇	
第四目 天津商品檢驗局	一〇,〇〇〇	
第五目 首都國貨陳列館	五,〇〇〇	
第六目 北平國貨陳列館	一,五〇〇	
第十款 交通費	一二五,二〇〇	
第一項 交通部主管	一二五,二〇〇	
第一目 各航政局及各辦事處	二五,二〇〇	
第二項 鐵道部主管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交通大學上海本部	一〇〇,〇〇〇	
第十一款 建設費	三三四,一六二,七六〇	
第一項 建設委員會	六〇,〇〇〇	
第二項 經濟建設費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公路	三,五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農業	二〇〇,〇〇〇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第三目 衛生	三六〇,〇〇〇	中央衛生試驗所 中國藥物研究所 等經費併入本目
第四目 植業	六〇〇,〇〇〇	
第五目 蠶絲業	四〇〇,〇〇〇	
第六目 經濟調查	一一〇,〇〇〇	
第七目 土地調查	九〇,〇〇〇	
第八目 專家經費	一五〇,〇〇〇	
第九目 普通管理費	二二六,〇〇〇	
第十目 補助費	六八,〇〇〇	
第十一目 其他事業費	二八六,〇〇〇	
第三項 水利事業費	四,九四二,八二八	
第一目 灌溉工程	六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航運工程	一一〇,〇〇〇	
第三目 疏導河流	六〇〇,〇〇〇	
第四目 修築堤堰	一,八〇〇,〇〇〇	
第五目 水道測驗	三三五,〇〇〇	
第六目 水文測驗	一一〇,〇〇〇	
第七目 查勘研究	三三〇,〇〇〇	
第八目 水工測驗	六〇,〇〇〇	
第九目 其他事業	一一二,〇〇〇	

第十目 管理費	二八八,〇〇〇	
第十一目 補助河北省 政府水定河修防費	八七,四〇八	此係水定河 修防工款保 務局暨工款保 管委員會改名
第十二目 各水利機關 移列事業費	六七五,四二〇	
第四項 導淮事業費	五,七三三,二一六	
第五項 湖北堤工事業費	二,二〇〇,〇〇〇	
第六項 整理海河及永定 河事業費	一,一〇〇,〇〇〇	
第七項 中央防疫處	八八,七一六	
第八項 國聯專家招待費	四八,〇〇〇	
第九項 軍事建設費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二款 國有營業資本支 出	六〇,九七一,一六六	
第一項 實業部主管	二,四五〇,〇〇〇	
第二項 交通部主管	一三,〇六六,六五九	
第一目 電政建設費	一一,一八八,〇五九	
第一目 郵政建設費	三三三三,六〇〇	
第三目 航政建設費	五四五,〇〇〇	
第三項 鐵道部主管	四一,三九四,〇〇七	
第四項 建設委員會主管	四,〇六〇,五〇〇	本部項下 保價兩項 電報及 電報所 及 電報 所 基 金

第十三款 補助費		四二、一八一、四七六	
第一項 地方部份		三八、九八二、〇〇〇	
第一目 福建省展築連		一八〇、〇〇〇	
第二目 福建省保安隊		二四〇、〇〇〇	
第三目 湖北省振災築		六〇〇、〇〇〇	
第四目 江西省築路基		六〇〇、〇〇〇	財政部原表聲 明在停撥該費 內每月移撥五 〇、〇〇〇元
第五目 河南省築路開		三六〇、〇〇〇	
第六目 西康建省委員		一〇、〇〇〇	
第七目 南京市首都建		一九二、〇〇〇	
第八目 邊省留用國稅		三六、八〇〇、〇〇〇	財政部原表聲 明依各邊省國 稅收入除去各 項經費及撥款 與攤提外餘款 計算留用之數 附列本類
第二項 教育部份		三〇、〇〇〇	
第一目 東北大學設備		二〇、〇〇〇	
第二目 廣州市公立孤		一〇、〇〇〇	
第三項 事業部份		三、一七〇、四七六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第一目 第二年首都貧	一五〇、〇〇〇	原案核准二十 三年度由國庫 撥任一〇〇元 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國際商會中國	一〇、四七六	〇〇〇〇〇〇元
分會基金及會費		
第三目 上海國貨廠濟	一〇、〇〇〇	
參加菲律賓嘉年華會		
補助費		
第四目 工業保息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一七〇、五七二、四〇八	
歲出經常臨時總計	一九五七、一五四、〇〇六	

說明一

軍務費經常門預算數為二九三、〇一四、六〇〇元係照上年度預算數核
列項目另行分配臨時門預算數為二七九、八五四、〇〇〇元經配合計為三二一、
〇〇〇、〇〇〇元

說明二

原列內務費禁烟委員會原經核定暫由衛生處兼辦嗣由中央政治會議
第四五九次決議將禁烟委員會裁撤設置禁烟總監辦理全國禁烟事宜等因自
應遵照辦理惟預算數目未經核定自應俟主管機關編送經費預算書後專案辦
理合併聲明

說明三

北平古物陳列所經費本年度經核定為二一、六一〇元併入教育文化費

(C)五七

中國經濟年鑑 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類故宮博物院內茲奉國民政府第五八五號訓令准中央政治會議第四六三次會議決議北平古物陳列所經行政院核准予暫緩歸併所有該所經費二一、六一〇元仍應移列內務費內合併註明

(四)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各單位每月平均數目表(單位元)

科	目	每月平均數	備考
第一款	黨務費	四六九、六五〇	
	第一項 中央執行委員會	四五〇、〇〇〇	
	第二項 中央政治會議	一五、〇〇〇	
	第三項 第一預備費	四、六五〇	
第二款	國務費	九九二、六五二	
	第一項 國民政府	一二五、六六七	
	第一目 國民政府委員	七四、〇〇〇	
	第二目 文官處	七〇、〇〇〇	
	第三目 參軍處	四〇、〇〇〇	
	第四目 主計處	四一、六六七	
	第二項 五院	三三八、八三三	
	第一目 行政院	八七、三三三	
	第二目 立法院	一一五、〇〇〇	
	第三目 司法院	二九、〇〇〇	
	第四目 考試院	二五、〇〇〇	

第五目 監察院	七二、五〇〇	
第三項 其他機關	四一八、三二七	
第一目 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	七一、六六七	
第二目 僑務委員會	二二、〇八三	
第三目 上海僑務局	一、〇〇〇	
第四目 廈門僑務局	一、〇〇〇	
第五目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一五、二三〇	
第六目 最高法院	五七、七三〇	
第七目 行政院	一一、〇〇〇	
第八目 法官訓練所	七、〇〇〇	
第九目 銓敘部	二九、〇〇〇	
第十目 考選委員會	二四、〇〇〇	
第十一目 審計部	五五、〇〇〇	
第十二目 各區監獄使署	三六、四九一	
第十三目 各省市審計處及各鐵路審計辦事處	五五、七三〇	
第十四目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二五、九二二	
第十五目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基金	三、四七五	
第四項 第一預備費	九、八二五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九、八二五	

第三款	軍務費	二四、四一七、八八三
第四款	內務費	三五六、六九四
第一項	內政部及所屬機關	二六四、一一〇
第一目	內政部	五三、四一〇
第二目	首都警察廳	一九五、〇〇〇
第三目	北平地產清理處	七〇〇
第四目	警官高等學校	一五、〇〇〇
第二項	衛生署及所屬機關	八四、〇五一
第一目	衛生署	二二、〇〇〇
第二目	中央醫院	三五、〇〇〇
第三目	上海海港檢疫所	九、〇〇〇
第四目	廈門海港檢疫所	三、四〇〇
第五目	學校防疫處	二、四〇〇
第六目	西北防疫處	四、一六七
第七目	北平第一助產學校	四、五八四
第八目	中央助產學校	三、五〇〇
第三項	振務委員會	五、〇〇〇
第一目	振務委員會	五、〇〇〇
第四項	第一預備費	三、五三三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三、五三三

第五款	外交費	七五二、七三七
第一項	外交部及所屬機關經費	一三〇、五六六
第一目	外交部經費	八一、八五〇
第二目	宣傳費	二七、〇〇〇
第三目	駐滬辦事處經費	一、五〇〇
第四目	鼓浪嶼會審公堂經費	一、〇〇〇
第五目	視察專員經費	一九、二一六
第二項	使領館經費	四八七、一九〇
第一目	國際聯合會代表辦事處經費	一〇、五一〇
第二目	大使館經費	三二、七九五
第三目	公使館經費	一九二、二一八
第四目	總領事館經費	一〇〇、三二五
第五目	領事館經費	八六、〇九七
第六目	副領事館經費	一六、一八四
第七目	領事分館經費	六、二二八
第八目	領事簽證費單辦事處經費	四、五〇〇
第九目	另款	三八、三三三
第三項	國際聯合會攤繳會費	一〇六、〇三一
第四項	國際聯合會出席代表經費	二〇、〇〇〇
第五項	海牙公斷院國際事務局經費	一、五〇〇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第六項 第一預備費	七、四五〇	
第六款 財務費	五、四八二、四六二	
第一項 財務行政費	一一五、四〇六	
第一目 財政部	一〇二、七九二	
第二目 北平檔案保管處	一、一〇九	
第三目 廣東財政特派員署	八、五四五	
第四目 四川財政特派員署	一一、〇〇〇	
第五目 湖南國稅收支事宜處	九六〇	
第二項 國務費	一一、六六〇、三八一	
第一目 關務署	一八、〇〇〇	
第二目 江海等二十八關監督署	四七、五四三	
第三目 張多關監督署	四、三〇〇	
第四目 海關稅務司署及所屬機關	一一、五四七、二四五	
第五目 國定稅則委員會	一一、七八五	
第六目 稅務專門學校	一一、五八九	
第七目 稅務專門學校第一分校	八、〇〇八	
第八目 稅務專門學校第二分校	一〇、九一一	
第三項 鹽務費	一、六七二、一六一	
第一目 鹽務署	一〇、〇〇〇	
第二目 河東鹽運使署	五、六〇〇	

第三目 兩廣鹽運使署	七二、三四〇	
第四目 雲南鹽運使署	一五、二六六	
第五目 晉北樞運局	八、七八二	
第六目 廣西樞運局	一七、七五七	
第七目 甘肅樞運局	一四、七八〇	
第八目 寧夏樞運局	一三、五八〇	
第九目 青海樞運局	一、三七六	
第十目 新疆運銷局	二二、三二四	
第十一目 寧夏緝私巡隊	四、四八四	
第十二目 兩廣鹽警緝私隊	七三、五二五	
第十三目 河東緝私統領部	七、六七五	
第十四目 甘肅緝私統領部	六、四七一	
第十五目 青海緝私統領部	一、二五四	
第十六目 鹽務稽核總所及所屬機關	七一六、八七六	
第十七目 鹽務稽核總所主管稅務	五六五、五八八	
第十八目 鹽務稽核總所主管緝私隊	一一四、三三三	
第十九目 鹽務學校	二五〇	
第四項 印花菸酒事務費	四五四、三五〇	
第一目 江蘇印花菸酒稅局	三八、五二三	
第二目 浙江印花菸酒稅局	四三、四〇六	

第三目	安徽印花菸酒	一四、四三三
第四目	江西印花菸酒	一六、五四二
第五目	河南印花菸酒	一五、八六三
第六目	福建印花菸酒	一六、七三三
第七目	湖北印花菸酒	一八、三三三
第八目	湖南印花菸酒	一二、八六七
第九目	山東印花菸酒	一四、一三〇
第十目	河北印花菸酒	二六、七七二
第十一目	廣東印花菸酒	一六、二四九
第十二目	四川印花菸酒	一一、四一〇
第十三目	陝西印花菸酒	九、九〇五
第十四目	甘肅印花菸酒	七、六二六
第十五目	山西印花菸酒	一三、五三九
第十六目	察哈爾印花菸酒	六、一六〇
第十七目	廣西財政廳	一一、八四三
第十八目	貴州財政廳	二八三
第十九目	雲南財政廳	五、〇四四
第二十目	綏遠財政廳	四、六二二
第二十一目	察哈爾財政廳	七八三
第二十二目	青海財政廳	二〇〇

第二十三目	稅務署經費	三、五〇〇
第二十四目	菸酒票照	四一、六六七
第二十五目	菸酒稅款	一、二五〇
第二十六目	印花稅征	九一、六六七
第五項	統稅事務費	三六三、五〇〇
第一目	稅務署	五〇、〇〇〇
第二目	蘇浙皖區統稅局	一〇二、五六一
第三目	湘鄂贛區統稅局	二八、三五四
第四目	魯豫區統稅局	四六、〇二〇
第五目	冀晉察綏區統稅局	五二、〇九五
第六目	粵桂閩區統稅局	四九、七七四
第七目	福州分區統稅管理處	五、六、八
第八目	上海租界捲菸查辦辦事處	六、〇〇〇
第九目	稅務署管火酒統稅經費	二、〇〇〇
第十目	票照印刷費	八、三三三
第十一目	稅款收解費	七、〇八三
第十二目	稅務人員養成所	五、六一二
第六項	礦稅事務費	二五、五五二
第一目	山東中興礦稅	二、四七五
第二目	山東魯大礦稅	二、〇〇〇

第三目	河南中福礦稅	三、一四〇
第四目	河南六河溝礦稅	二、二八五
第五目	安徽裕繁礦稅	一、七四〇
第六目	安徽大通礦稅	一、二六八
第七目	浙江長興礦稅	九三四
第八目	湖北省礦稅處	三、一九五
第九目	江西省礦稅處	一、三五〇
第十目	河北省礦稅處	四、一四九
第十一目	察哈爾財政廳兼管礦產稅局	一、〇四二
第十二目	廣東建設廳所屬礦務專員	一、九七四
第七項	礦務事務費	一〇、八三二
第一目	江蘇礦務局	五〇〇
第二目	浙江礦務局	三三七
第三目	安徽礦務局	六三六
第四目	江西礦務局	八九〇
第五目	河南礦務局	一、九七九
第六目	福建礦務局	一、〇一四
第七目	湖北礦務局	一、四四二
第八目	湖南礦務局	一、〇五五
第九目	山東礦務局	四四〇

第十目	河北礦務局	二、五三九
第八項	其他財務費	七〇、二八〇
第一目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	七、七四〇
第二目	幣制研究委員會	三、六五七
第三目	武昌造幣廠保管處	九〇〇
第四目	杭州造幣廠保管處	九七〇
第五目	天津造幣廠保管處	一、〇六六
第六目	上海交易所監理員辦事處	一、八〇〇
第七目	財政整理會	四、四〇〇
第八目	疏濬海河工程短期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	八五〇
第九目	華北救濟戰區短期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	四二〇
第十目	儲蓄存款保證準備保管委員會	一八〇
第十一目	整理地方捐稅委員會	六、六三〇
第十二目	債券印刷費及事務費	一六、六六七
第十三目	國庫特種事業費	二五、〇〇〇
第九項	第一預備費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七款	教育文化費	二、九二一、七八四

第一項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	一六三、四二〇
第一目 教育部	四四、〇〇〇
第二目 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	二七、五〇〇
第三目 北平圖書館	二九、六一九
第四目 國立編譯館	一〇、〇〇〇
第五目 國立中央圖書館籌備處	四、〇〇〇
第六目 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	二、〇〇〇
第七目 駐日留學生監督處	一、二〇〇
第八目 教育部北平檔案保管處	三〇〇
第九目 中國童子軍總會	七、〇〇〇
第十目 故宮博物院	三一、八〇一
第十一目 兩廣地質調查所	四、〇〇〇
第十二目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	一、〇〇〇
第二項 國立各學校	一、一五二、二五六
第一目 中央大學	一四三、三三三
第二目 上海商學院	九、六四一
第三目 上海醫學院	二〇、八三三
第四目 暨南大學	五二、五五五
第五目 同濟大學	五七、五〇〇
第六目 浙江大學	六四、〇九一

第七目 武漢大學	七六、四二五
第八目 山東大學	四四、三九九
第九目 中山大學	一四八、〇〇〇
第十目 杭州藝術專科學校	一〇、〇〇〇
第十一目 音樂專科學校	六、〇〇〇
第十二目 北平大學	一一九、七五九
第十三目 北京大學	七五、〇〇〇
第十四目 北平師範大學	七四、八〇九
第十五目 北洋工學院	二六、七五〇
第十六目 北平藝術專科學校	一〇、〇〇〇
第十七目 北平蒙藏學校	六、〇〇〇
第十八目 清華大學	九四、六八九
第十九目 清華大學留美經費	四九、七二〇
第二十目 四川大學	五五、七五二
第二十一目 牙醫專科學校	七、〇〇〇
第三項 國立各研究院	一三〇、〇〇〇
第一目 中央研究院	一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北平研究院	三〇、〇〇〇
第四項 革命功勳子女留學費	一、四〇〇
第一目 革命功勳子女留學費	一、四〇〇

第五項 義務教育費	第一目 義務教育費	二〇〇,〇〇〇	
第六項 特種教育費	第一目 各特種學校及各訓練班等經費	一,一三三,三三三	
第七項 第一預備費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四一,三七五	
第八款 司法費	第一項 司法行政部及所屬機關	一六一,三八四	
	第一目 司法行政部	五〇,〇〇〇	
	第二目 最高法院檢察署	一一,二七五	
	第三目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一一,二二三	
	第四目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	二八,六〇〇	
	第五目 江蘇第二監獄分監暨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看守所	三,四五三	
	第六目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民事管收所	五四九	
	第七目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九,七七七	
	第八目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	一七,二二一	
	第九目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	一七,九八二	

第十目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看守所兼民事管收所	三,三三四	
第十一目 法醫研究所	五,五〇〇	
第十二項 第一預備費	一,七四二	
第十三項 第一預備費	一,七四二	
第九款 實業費	三三二,二四六	
第一項 實業部	八六,七〇〇	
第二項 實業部	八三,七五〇	
第二目 出席國際勞工組織理事院理事	二,九五〇	
第二項 農務機關	八二,五九六	
第一目 中央農業實驗所	五〇,〇〇〇	
第二目 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	一,一五〇	
第三目 正定棉業試驗所	八六三	
第四目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	八,三三三	
第五目 北平模範林場	一,一五〇	
第六目 山東模範林場	一,二五〇	
第七目 濰漁辦事處	一七,五〇〇	
第八目 中央種畜場	二,二五〇	
第三項 礦務機關	六,八五〇	
第一目 裕繁鑛鐵監督處	八五〇	

第二目 地質調查所	六、〇〇〇
第四項 工務機關	二六、三四三
第一目 中央工業試驗所	九、〇〇〇
第二目 全國標準局及附設兩所	一三、三四三
第三目 中央工廠檢查處	四、〇〇〇
第五項 商務機關	一一四、〇〇七
第一目 國際貿易局	一一、一一四
第二目 商標局	一一、〇〇〇
第三目 上海商品檢驗局	二五、七五〇
第四目 上海商品檢驗局寧波分處	一、一〇四
第五目 上海商品檢驗局南京分處	二九五
第六目 漢口商品檢驗局	一四、七二〇
第七目 漢口商品檢驗局沙市分處	一、三八〇
第八目 漢口商品檢驗局萬縣分處	一、三八〇
第九目 青島商品檢驗局	一〇、六五〇
第十目 青島商品檢驗局濟南分處	二、七六〇
第十一目 天津商品檢驗局	一四、五七〇
第十二目 廣州商品檢驗局	一〇、五〇〇
第十三目 廣州商品檢驗局江門分處	八九五
第十四目 廣州商品檢驗局汕頭分處	一、一二二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第十五目 廣州商品檢驗局香港辦事處	六二七
第十六目 首都國貨陳列館	二、七六〇
第十七目 北平國貨陳列館	一、三八〇
第六項 第一預備費	四、七五〇
第十款 交通費	四〇〇、三二八
第一項 交通部主管	一四九、一〇二
第一目 交通部	八三、三三三
第二目 交通職工教育費	七、三四九
第三目 吳淞商船學校	一六、〇〇〇
第四目 上海航政局及所屬辦事處	一六、四一〇
第五目 漢口航政局及所屬辦事處	一一、五三〇
第六目 天津航政局及所屬辦事處	一一、一三〇
第七目 直轄廈門福州航政辦事處	三、三五〇
第二項 鐵道部主管	二四七、二五九
第一目 鐵道部	一一六、六六七
第二目 交通大學上海本部	七二、〇一九
第三目 交通大學唐山工程學院	一九、二八二
第四目 交通大學北平鐵道管理學院	一一、六二一
第五目 交通大學研究所	五、三七五
第六目 鐵道部留學經費	二一、二九五

(C)六五

中國經濟年鑑 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第三項 第一預備費	三、九六七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三、九六七
第十一款 蒙藏費	一四三、五七二
第一項 蒙藏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一四二、一四七
第一目 蒙藏委員會	三七、七一五
第二目 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	四、〇六二
第三目 北平喇嘛寺廟整理委員會	四七五
第四目 喇嘛口糧	一、六五七
第五目 蒙藏政治訓練班	二、二一七
第六目 卓錫呼克圖駐京辦事處	二、六六〇
第七目 章嘉佛館	九五〇
第八目 西藏駐京辦事處	三、〇四〇
第九目 西藏駐平辦事處	一、一八八
第十目 西藏駐康辦事處	一、一八八
第十一目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	二八、五〇〇
第十二目 蒙古各盟旗聯合駐京辦事處	三、三二五
第十三目 鐵道宣化廣惠大師年俸及辦公費	三八、〇〇〇
第十四目 西藏班禪駐京辦事處	二、三七五
第十五目 西藏班禪駐平辦事處	二、八五〇
第十六目 西康諾那呼圖克圖駐京辦事處	九五〇

第十七目 西康民衆代表駐京辦事處	六一八
第十八目 甘肅爾五呼圖克圖年俸	七九
第十九目 青海七呼圖克圖聯合駐京辦事處	九五〇
第二十目 蒙旗宣化使署	九、三四八
第二項 第一預備費	一、四二五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一、四二五
第十二款 建設費	一八四、三四四
第一項 建設委員會及所屬	四一、四八三
第一目 建設委員會	三〇、四〇〇
第二目 模範灌溉管理局	一一、〇八三
第二項 經濟委員會及所屬	一三八、五三六
第一目 全國經濟委員會	二六、〇〇〇
第二目 導淮委員會	二一、七五〇
第三目 中央防疫處	九、四〇〇
第四目 棉花纖維撥水取締所	一五、〇〇〇
第五目 華北水利委員會	六、七四八
第六目 揚子江水利委員會	一一、八七六
第七目 黃河水利委員會	二四、九五〇
第八目 廣東治河委員會	二一、八一二
第三項 全國航空建設會	二、五〇〇

第四項 第一預備費	一、八二五
第十三款 補助費	四、九八三、一四一
第一項 地方部份	三、七八三、二六七
第一目 江蘇省	一三七、〇〇〇
第二目 浙江省	一一五、八〇〇
第三目 安徽省	一九六、三三三
第四目 江西省	三二七、五〇〇
第五目 湖北省	二〇〇、〇〇〇
第六目 湖南省	一九五、四〇〇
第七目 河南省	七一、六六七
第八目 福建省	五五、〇〇〇
第九目 山西省	一九五、八六七
第十目 綏遠省	五六、二〇〇
第十一目 西康建省委員會	一〇、〇〇〇
第十二目 南京市	五〇、〇〇〇
第十三目 青島市	五〇、〇〇〇
第十四目 威海衛市	七、五〇〇
第十五目 印花稅撥補	三一五、〇〇〇
各級地方費	
第十六目 湘粵桂三省	一、八〇〇、〇〇〇
特種事業費	
第二項 教育部份	七九七、九一六

第一目 安徽省教育費	一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福建省教育費	一一〇、〇〇〇
第三目 河北省教育費	一〇〇、〇〇〇
第四目 陝西省教育費	三七、〇〇〇
第五目 邊遠省份教育文化補助費	四一、六六七
第六目 南京市教育費	七、四五〇
第七目 北平市教育費	五〇、〇〇〇
第八目 天津市教育費	六〇、〇〇〇
第九目 北平中法大學	二〇、〇〇〇
第十目 中法大學上海部	一七、五〇〇
第十一目 南開大學	二〇、〇〇〇
第十二目 東北大學	二五、〇〇〇
第十三目 北平中國大學	一〇、〇〇〇
第十四目 補助私立專科學以上學校	六〇、〇〇〇
第十五目 學術文化機關	一、五〇〇
第十六目 中山文化教育館	三〇、〇〇〇
第十七目 熱帶病研究所	三〇〇
第十八目 崇誠回教教育補助費	三、三六七
第十九目 僑民教育補助費	一六、六六七
第二十目 日內瓦中國國際圖書館	四、〇〇〇

第二十一目	德國中國學院	四一七	
第二十二目	中法工學院	六〇〇〇	
第二十三目	護理故鄉紀念學校	五〇〇〇	
第二十四目	遺族學校	一六、二三〇	
第二十五目	遺族女子學校	九、八〇〇	
第二十六目	中央國術館	五〇〇〇	
第二十七目	中央國術館體育學校	四、六八〇	
第二十八目	首都民衆教育館	二〇〇	
第二十九目	中華職業教育社	四一七	
第三十目	廈門集美兩校	五、〇〇〇	
第三十一目	肇和中學	一、六六七	
第三十二目	湖南明德學校	二、〇〇〇	
第三十三目	西北公學	二、四〇〇	
第三十四目	北平藝文中學	一、〇〇〇	
第三十五目	北平大中	八〇〇	
第三十六目	東北中學	八、〇〇〇	
第三十七目	香山慈幼院	一〇、〇〇〇	
第三十八目	南京貧兒院	一、九〇〇	
第三十九目	珠潭駐京辦事處附設補習學校	一、四八四	
第四十目	浙西鹽務小學	六五〇	

第四十一目	山海關小學	一三〇〇	
第四十二目	福建小鼓樓北后街兩民衆學校及孤兒院	九〇	
第四十三目	上海立達學園	五〇〇	
第三項	事業部份	三三二、三六七	
第一目	中國合衆鹽業改良會	六、二〇〇	
第二目	漢口梅神父醫院	三、〇〇〇	
第三目	新嘉坡拒毒會戒烟醫院	二五〇	
第四目	吳淞救生局	一六七	
第五目	湖南修業棉稻場	五〇〇	
第六目	湖南楚怡職業改進社	一、〇〇〇	
第七目	中央國醫館	五、〇〇〇	
第八目	聯華書報社	二、五〇〇	
第九目	三北鴻安兩輪船公司	二、六九三	
第十目	江西育嬰所	一〇〇	
第十一目	閩江濟河局	一六七	
第十二目	北河改善河道經費	七、七九〇	
第十三目	中國紅十字會	三、〇〇〇	
第四項	司法部份	二八三、九三〇	
第一目	江蘇省	二五、八三六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第二目 浙江省	一二二,六三五
第三目 安徽省	七,七七九
第四目 江西省	一五,五八七
第五目 湖北省	二六,三〇二
第六目 湖南省	一五,三六五
第七目 四川省	九,四二五
第八目 福建省	一三,一五五
第九目 雲南省	一,三六三
第十目 河北省	六六,三四〇
第十一目 河南省	一〇,四二六
第十二目 山西省	一九,〇二九
第十三目 陝西省	六,二六七
第十四目 甘肅省	九,五五五
第十五目 山東省	二九,一四〇
第十六目 寧夏省	四八五
第十七目 察哈爾省	一,九三二
第十八目 綏遠省	三,一三八
第十九目 青海省	一七一
第五項 其他部份	八五,六六一
第一目 二十一年江浙絲業短期公債本息	六五,七八一

第二目 北平市公安局服裝費	七,〇〇〇
第三目 英美煙廠公會及子弟學校	一,七二七
第四目 滬蘇各學校及善舉經費	一,〇四〇
第五目 上海租界納稅華人會	二,五〇〇
第六目 蒙古各蒙旗津貼	一,五八八
第七目 浙江大榭北渡海燈維持費	四七
第八目 浙江石浦海燈維持費	一二五
第九目 建昌運商德義祥	五,七五〇
第十目 西岸鹽商後裔撫卹金	三八
第十一目 河東堰戶補助費	一九
第十二目 河東池工養病所	四六
第十四款 旗餉費	四一一,三九二
第一項 應付部份	三四六,三九二
第一目 文職公務員	七,一八七
第二目 武職官兵	三三九,二〇五
第二項 備付部份	六五,〇〇〇
第一目 文職公務員	一一,五〇〇
第二目 武職官兵	四一,六六七
第三目 國立學校教職員	二,五〇〇
第四目 治喪費	八,三三三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第十五款 債務費	二二,九〇〇,二七五	
第一項 內債本息金	一一,一〇一,八四九	
第一目 軍需公債	七六,一二五	
第二目 善後短期公債	一七二,一六七	
第三目 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	二二一,七五〇	
第四目 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	一七三,〇四七	
第五目 十八年賑災公債	七六,八七五	
第六目 十八年裁兵公債	三〇五,四一七	
第七目 河北省海河工程公債	四五,三三三	
第八目 十九年關稅公債	一四七,六〇八	
第九目 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	七三,二五〇	
第十目 二十年賑災公債	二二二,二五〇	
第十一目 二十年金融短期公債	一,〇六六,四三三	
第十二目 二十二年華北救濟戰區短期公債	七九,一六七	
第十三目 整理六盤公債	二七一,一四四	
第十四目 整理七盤公債	六一,〇九八	
第十五目 七年六盤公債	一八七,〇六三	
第十六目 十四年公債	二〇四,五〇〇	
第十七目 十八年關稅公債	三九五,一八三	
第十八目 十八年編道庫券	四九二,二七五	

第十九目 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	八七五,六〇〇	
第二十目 十九年善後短期庫券	五二八,八二五	
第二十一目 二十年捲菸庫券	五四五,三七〇	
第二十二目 二十年關稅庫券	六〇五,六〇〇	
第二十三目 二十年統稅庫券	七八一,七二〇	
第二十四目 二十年鹽稅庫券	七八七,三六〇	
第二十五目 二十年愛國庫券	五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六目 二十二年關稅庫券	九三三,七五〇	
第二十七目 二十三年關稅庫券	一,三八二,五〇〇	
第二十八目 奧款擔保二十四庫券	二五,四四〇	
第二十九目 十五年春節庫券	五三,三三三	
第三十目 治安公債	一八,三三三	
第三十一目 二十四年金融公債	五八三,三三三	
第二項 外債	三,七一三,〇〇五	
第一目 美德續借款	一,〇〇九,二四〇	
第二目 善後借款	一,七九四,八八七	
第三目 克利斯浦借款	三三八,九三六	
第四目 英法借款	三四九,六六二	
第五目 湖廣鐵路借款	一七〇,二八〇	
第三項 庚子賠款	二,八二五,七二六	

(七)七〇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C)七

第一目 英國	七二〇、七四八
第二目 美國	四七九、九九二
第三目 日本	四七五、九五九
第四目 法國	一、〇〇七、一九九
第五目 比國	一一〇、五六五
第六目 葡萄牙	一、三二四
第七目 西班牙	六六四
第八目 荷蘭	一八、三九一
第九目 瑞典挪威	八九四
第四項 借款	三、三七〇、三三八
第一目 上海銀行團意退庚款借款	六五六、五〇〇
第二目 中法儲蓄會等借款	六〇、〇〇〇
第三目 中法實業借款	一〇、五六七
保息	

第四目 中法教育基金會美金借款利息	三、九七五
第五目 俄退庚款餘額	一、三三〇、一八四
第六目 國庫證(統稅擔保)	一、三一九、〇二二
第五項 還本付息經手費	二六、二二三
第一目 各項內債	一四、一一五
第二目 各項外債	一一、〇〇八
第六項 整理內外債準備金	四一六、六六七
第七項 預備費	四四六、六六七
第十六款 第二預備費	六四七、一九一
第一項 救災準備金	一六六、六六七
第二項 其他第二預備費	四八〇、五二四
合計	六五、五四八、四七七

第三目 二十三年度歲入歲出歷次追加數

(一)歲入

甲 歲入經常門

第一表(中央政治會議第一次核定追加預算數)(單位元)

科	日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比較		明
		預算數	增減	
第一款 菸酒稅	八五四、二六三、〇〇〇			

第一項 菸酒稅捐	八五四,二六三〇〇			上款係抵補財務類二十三年度各項歲出追加
第一目 江蘇印花菸酒稅局	三七四,七二六〇〇			
第二目 湖北印花菸酒稅局	一一一,七三七〇〇			
第三目 四川印花菸酒稅局	三五七,八〇〇〇〇			第一次追加一,二〇〇,〇〇〇元第二次追加四,五,六三個月征收二二七,八〇〇元合計如上數
第二項 印花稅	四五,〇〇〇〇〇			上款係抵補財務類二十三年度各項歲出追加
第一項 特種印花稅	四五,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四川印花菸酒稅局	四五,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統稅	三四九,三〇〇〇〇			
第一項 大酒稅	三四九,三〇〇〇〇			上款係二十四年一至六六個月經征收以之抵補大酒廠駐廠員薪水辦公費及貴州陝西福建安徽潮州五處補助費
第一目 稅務署	二四六,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蘇浙皖區局	三,三〇〇〇〇			
第三目 湘鄂贛區局	一五,〇〇〇〇〇			
第四目 魯豫區局	一一,五〇〇〇〇			
第五目 晉冀察綏區局	四二,五〇〇〇〇			
第六目 福州管理所	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項 釐稅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釐產稅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河北開灤廠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上款係抵補河北湖北安徽綏遠四省補助費追加
第五項 國有財產收入	六〇,四四八〇〇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第一項 內政部主管		三、四四八·〇〇			
第一目 北平地產清理處		三、四四八·〇〇			房地租金
第二項 財政部主管		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淮南鹽地整理事宜		五〇、〇〇〇·〇〇			地價
第三項 教育部主管		七、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同濟大學		七、〇〇〇·〇〇			上款係房租以之移充該校建築費用
第六款 國有事業收入		一三九、六三二·〇〇			本款計共追加一四〇、四〇〇元追減七六八元加減兩比實增加上數
第一項 內政部主管		一一六、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中央醫院		一〇二、〇〇〇·〇〇			上款係醫藥住院掛號等費超收數撥抵該院超支追加
第二目 北平第一助產學校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上係附設產院收入以之抵支產院經費追加
第二項 教育部主管		一二四、四〇〇·〇〇			
第一目 上海商學院		六、八〇〇·〇〇			上款係學宿等費以之抵充該校設備費追加
第二目 北平大學		八、八二〇·〇〇			上款係農林場品售價以之抵支該校農林場經費追加
第三目 同濟大學		八、七八〇·〇〇			上款係學宿費及工廠出品售價等收入以之撥充該校建築費追加
第三項 財政部主管		△ 七六八·〇〇			
第一目 鹽務學校歲入修正		△ 七六八·〇〇			追減數
第七款 國家行政收入		一一九、八六一·〇〇			追加追減互抵之結果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六、二一三·〇〇			本項計共追加一二二、二七三元追減六、〇五九元加減兩比實增加上數
第一目 津海關監督署		一、四三三·〇〇			上款係護照費以之抵補財務費類各項歲出追加
第二目 四川印花菸酒稅局		八四〇〇·〇〇			上款係抵補財務費類各項歲出追加

(〇)七三

第三目 淮南鹽地整理事宜	九、八〇〇・〇〇				照章登記等費
第四目 口北鹽運局	二〇〇・〇〇				上款係兼辦硝磺事宜之檢查經費
第五目 四岸糧運局	△ 六、〇五九・〇〇				手續費追減數
第二項 司法行政部主管	九九、二四八・〇〇				
第一目 司法行政部	四五、〇〇〇・〇〇				上款係印狀紙工本律師甄拔等費收入以之購買段後管基地之用
第二目 江蘇高四分院	四、二四八・〇〇				上款係印狀紙費收入留作該會司法補助費用
第三目 湖北高等法院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上款係印狀紙費收入以之抵撥該會沙市地方法院建築費用
第三項 實業部主管	一四、四〇〇・〇〇				
第一目 全國度量衡局及附屬兩所	一四、四〇〇・〇〇				上款係抵支該所經費追加
第八款 其他收入	一四一、四七六・〇八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一四一、四七六・〇八				本項計共追加一五五、五四八・〇八元追減一四、〇七二元加減兩比實增加上數
第一目 廈門運副署	二五〇〇				上款係抵支財務費類各項歲出追加
第二目 江蘇硝磺局	四〇、三九七・〇八				第一次追加硝磺餘利四、八九五元第二次追加硝磺及硝磺五個月餘利三五、五〇二・〇八元以之抵支財務費類各項歲出追加
第三目 河北硝磺局	四五、四〇〇・〇〇				先追加硝磺餘利四、二〇〇元後又追加四一、二〇〇元以之抵支財務費類各項歲出追加
第四目 安徽硝磺局	三、八四〇・〇〇				硝磺餘利
第五目 江西硝磺局	六一、四〇六・〇〇				同右
第六目 口北蒙鹽局兼辦硝磺事宜	四、四八〇・〇〇				同右
第七目 四岸糧運局	△ 四、三七六・〇〇				雜項收入追減數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科	日本年度追加預算數	說明
第一款 國有事業收入	二,四〇〇〇〇	

第三表(中央政治會議第三次核定追加預算數)(單位元)

科	日本年度追加預算數	上年度比較		說明
		增	減	
第一款 國家行政收入	四,〇〇〇			係司法行政部溢收印紙費收入以之抵支司法行政部追加撥付出席第十一屆國際刑罰監獄會議及第六屆國際統一刑法會議代表旅費
第一項 司法行政部主管	四,〇〇〇			
第一項 司法行政部	四,〇〇〇			
第二款 其他收入	一〇,六一五			係文官處存款利息以之抵撥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經建經費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一〇,六一五			
第一項 文官處	一〇,六一五			
合計	一四,六一五			查本預算書經常門全係二十三年度之收入又臨時門係二十三年度及二十三年度以前各年度收入作爲二十三年度之收入以資結束合併聲明

第一表(中央政治會議第二次核定追加預算數)(單位元)

第八目 湖北礦務局	△ 九,六九六〇〇	預算數	增	減	說明
合計	二,七〇九,九八〇〇八				礦務及礦務儲蓄盈餘減數 查擬定歲入總預算書經常門全係二十三年度歲入臨時門有係二十三年度歲入者係二十三年度以前各年度歲入作爲二十三年度歲入以資結束合併聲明 各機關所報歲入追減數仍列入歲入門類科目中以憑互抵但該科目有減無增或互抵爲減者於其數字之上方加△符號以資識別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七六)

第一項 鐵道部主管	二,四〇〇.〇〇							
第一目 各路解款	二,四〇〇.〇〇							係新民小學補助費來源
第二款 其他收入	八一,九〇三.七二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八一,九〇三.七二							
第一目 國民政府委員會	七,一〇六.〇〇							係國民政府委員會銀行存款利息以之撥充參軍處改建兩府大禮堂等經費之一部份
第二目 全國經濟委員會	七〇,〇〇〇.〇〇							係該會利息等收入以之抵補興築西北公路事業費
第三目 審計部	四,七九七.七二							係該部利息等收入以之抵補該部營繕費
合計	八四,三〇三.七二							

乙 歲入臨時

第一表(中央政治會議第一次核定追加預算數)(單位元)

科	日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比較		說明
		預算數	增減	
第一款 關稅	六〇,一〇四.〇〇			
第一項 附加稅捐	六〇,一〇四.〇〇			
第一目 張多關監督公署	二九,八五二.〇〇			上款係二十三年度追加以之抵撥本年度口北蒙鹽局追加辦公費及察哈爾省補助費之用
第二目 張多關監督公署	三〇,二五二.〇〇			上款係二十二年追加用途同第一目
第二款 鹽稅	二,〇一九,三〇九.〇〇			
第一項 附加稅捐	二,〇一九,三〇九.〇〇			
第一目 口北蒙鹽局經收	三二七,七二九.〇〇			上款係該局二十三年度食鹽附捐用途同第一款第一目

第二目 貴州省經收	一、三六六、五六五·〇〇			上款係該省二十三年度鹽商營業稅改為鹽稅附加以之 抵撥該省補助費
第三目 口北蒙疆局經收	三三五、〇一五·〇〇			上款係二十二年食鹽附捐用途同第一款第一目
第三款 菸酒稅	一六九、五九〇·〇〇			
第一項 附加稅捐	一六九、五九〇·〇〇			
第一目 察哈爾省印花菸酒稅局	七四、六九〇·〇〇			上款係二十三年度菸酒附捐用途同第一款第一目
第二目 察哈爾省印花菸酒稅局	九四、九〇〇·〇〇			上款係二十二年菸酒附捐用途同第一款第一目
第四款 礦稅	七七七、八四五·四四			
第一項 礦產稅	七七七、八四五·四四			
第一目 河北開灤鎮	七七七、八四五·四四			上款係二十二年度收入以之抵撥該鎮二十二年以前 各種整款
第五款 國有財產收入	三、八〇一·六〇			
第一項 內政部主管	一、五五〇·〇〇			
第一目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整 實儀器等收入	一、五五〇·〇〇			上款係該會二十三年度變賣儀器機船等收入以之擴充 蘇州測候所建築及設備費用
第二項 財政部主管	五五一·六〇			
第一目 荆沙關監督公署	五五一·六〇			上款係該署二十三年度石料運費
第三項 教育部主管	一、七〇〇·〇〇			
第一目 國立同濟大學	一、七〇〇·〇〇			上款係二十三年度廢物變價移充該校建築費用
第六款 國有事業收入	七五二、八七四·七二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一二八、九四八·九五			
第一目 中央防疫處二十三年度 製造藥品收入	一八、八二四·九五			上款係抵撥南京製造所開辦費尾數
第二目 中央防疫處二十一年度 製造藥品收入	一一〇、一二四·〇〇			上款係抵撥該處擴充製造事業費用

第二項 內政部主管	四〇、一七九、〇〇〇				上款係該校附設產院二十二年收入以之撥充該院經費追加
第一目 北平第一助產學校	一三、一四五、〇〇〇				同上
第二目 北平第一助產學校	二七、〇三四、〇〇〇				同上
第三項 教育部主管	七〇、七三五、六七				
第一目 會教中國藝術國際展覽會	五六、八〇〇、〇〇〇				上款係二十三年度門券收入撥作該會臨時展覽經費
第二目 上海商學院	六、八六〇、〇〇〇				上款係二十二年學宿費收入以之撥充該校購置費用
第三目 故宮博物院	七〇、七五、六七				上款係二十二年度溢收以之撥充該院追加二十三年度臨時印刷費之用
第四項 鐵道部主管	五一三、〇一一、一〇				
第一目 北平路局撥解奉北戰區清理委員會撥款	二〇九、八五〇、〇〇〇				上款係撥充該會二十三年度經費
第二目 平漢路局撥解武漢大學技術合作協款	二八九、〇〇〇、〇〇〇				上款計二十年度撥解一〇、〇〇〇二十一年度撥解八七、〇〇〇二十二年度撥解九六、〇〇〇二十三年度撥解九六、〇〇〇
第三目 京滬路局撥解上海市運送警隊車費	三、七七九、六〇〇				上款係二十年度撥解數
第四目 津浦路局撥解蒙旗宣化使署車費	一〇、三八一、五〇〇				上款係二十一年度撥解數
第七款 國家行政收入	四〇、〇一八、九七七				
第一項 內政部主管	四〇、〇一八、九七七				
第一目 衛生器設備費	四〇、〇一八、九七七				上款係十七至二十二年收入撥作該署二十三年度營業費用
第八款 債款收入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撥作中央水利事業費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九款 其他收入	六、七〇七、九一一、二四				

第一項 雜收	四、八〇七、三九五・〇三				
第一目 外交部經收北京商業銀行倒欠十萬元之一部	五九、二六七・〇〇				上款係二十三年度收入以之抵償追加視察專員經費及駐土使館開辦費供價付豫鄂信義會救濟贖款等用途
第二目 同濟大學	三、七〇〇・〇〇				上款係二十三年度游泳池捐款充該校建築費用
第三目 實業部借撥英庚款	三、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上款係二十三年度借撥溫溪紙廠資本之用
第四目 江蘇高等法院	一三三、〇〇〇・〇〇				上款係二十三年度籌建無錫新監所專地地方捐款
第五目 鐵道部借入資金	四二一、六四九・〇〇				上款係二十三年度借入款以之抵撥航測四廳寶成兩段經費之用
第六目 衛生署刊物售價	二、七五七・〇七				上款係該署十七至十九年度收入撥作該署二十三年度建築費用
第七目 衛生署雜項收入	二一、九二三・九六				上款係該署二十二年收入撥作該署二十三年度建築費用
第八目 中央醫院經收胡文虎捐款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上係二十一年度胡文虎捐助中央醫院建築新樓第一期事業費用
第九目 中央防疫處存款利息	三六・〇〇				上款係該處二十一年度追加數撥抵該處擴充製造事業費用
第十目 湘鄂湖江水文站存款利息	六二・〇〇				上款係該站二十二年追加數撥抵該站測繪費用
第二項 其他應解庫款	一、〇六九、六七四・三五				
第一目 中國藥物研究所歷年結餘	五〇、八〇〇・〇〇				上款係十八至二十一四個年度結餘撥作該署二十三年度建築費用
第二目 第一助產學校結餘	一四、五四二・七四				上款係該校十八年度結餘撥作十九年度婦嬰衛生事業經費
第三目 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結餘	五、七三八・九六				上款係二十一年度經費結餘以之抵撥該處修繕費及北平蒙藏學校購置之用
第四目 薩蒙委員會結餘	四、〇〇〇・〇〇				上係二十一年度經費結餘撥作二十三年度青海左右翼盟副盟長札薩克等來京展觀招待旅雜各項費用
第五目 交通大學北平鐵道管理學院結餘	六七、〇〇一・二一				上款係該學院十七至二十一年度結餘撥作營造費
第六目 行政院駐平政整會結餘	二一、二六四・一九				上款係二十二年結餘撥充該會附設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及農村指導人員養成所一二兩期經費費用
第七目 教育部結餘	一五、四六五・五九				上係二十二年結餘撥作該部二十三年度添置辦公房屋一部分經費之用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C)七九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C)八〇

第八目 首都警察廳結餘	二六、六五〇·一三			上款係該廳二十二年經費若餘撥作警士訓練所建築費
第九目 浙江省法收結餘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上款係二十年餘額撥作該會二十三年度司法建設費用
第十目 浙江省司法補助及建設費結餘	七二、〇〇〇·〇〇			上款係二十一年度餘額撥作二十三年度司法補助及建設費用
第十一目 安徽省法收結餘	一一、一七一·〇〇			上款係二十二年餘額撥作該會司法補助費用
第十二目 江蘇省司法建設費結餘	四三、九九〇·〇〇			上款係二十二年餘額撥作該會無錫新監獄設備
第十三目 衛生署外籍顧問旅費結餘	一一、一四八·四五			上款係二十二年餘額撥作該署派員赴星加坡研究熱帶病學及昆蟲學並考察公共衛生經費
第十四目 行政院駐平政整會接收前財委會移交款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上款係政整會二十一年度接收款以之撥充該會開辦費
第十五目 中央醫院接收前軍醫總監部移交款	九七、六二五·〇〇			上款係第一期接收額撥作建築新樓事業費用
第十六目 中央醫院接收首都戒煙醫院移交款	三一、〇一九·〇〇			同上
第十七目 中央醫院接收經委會衛生實驗處協助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上款係第一期接收額撥作建築新樓事業費用
第十八目 中央防疫處歷年官品收入積存	一六七、二六六·七八			上款係十七至二十二歷年度官品收入積存以之抵支該處十八十九兩年度建設費用及南京製造分所開辦費用
第十九目 中央醫院歷年積存	一一四、七一一·〇〇			上款係十八至二十二年積存額撥作該院建築新樓第一期事業費用
第二十目 天津商品檢驗局	一六二、二七八·三〇			上款係二十一年度應解庫款收入以之抵撥該局追加歲出臨時費
第三項 歷年國庫信墊轉作本年度收入	八三〇、八四一·八六			上款係二十一年度墊撥數
第一目 財政部墊撥上海撤兵區域接管委員會經費	二一、〇〇〇·〇〇			同上
第二目 實業部派員參加芝加哥博覽會旅費	一、一四二·八六			同上
第三目 財政部墊撥經委會築路費	四四〇、〇〇〇·〇〇			上款係二十一年度墊撥建築蘇浙皖三省及南京青蘇鐵路事業費
第四目 外交宣傳費	二七八、六九九·〇〇			上款係二十一年度墊撥數
第五目 外交宣傳費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上款係二十一年度墊撥數

合	計	一四、五三一、四五四·九七			
經	總計	一七、二四一、四三五·〇五			

第二表(中央政治會議第二次核定追加預算數)(單位元)

科	目	本年度追加預算數	上年度比較		說明
			預算數	增減	
第一款	國有財產收入	三九、八二〇·〇〇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三九、八二〇·〇〇			
第一目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三九、八二〇·〇〇			補收十八至二十二等年度收入以之抵撥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基金
第二款	國有事業收入	七二、九三六·四八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七二、九三六·四八			
第一目	文官處	一六、五九一·四八			
第二目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五六、三四五·〇〇			係本年度文官處印鑄局溢收以之抵撥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藏經樓建築費 補收十八至二十二等年度收入以之抵撥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基金
第三款	國家行政收入	五一四、五七六·〇〇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五八九·〇〇			
第一目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五八九·〇〇			補收二十至二十二等年度收入以之抵撥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基金
第二項	內政部主管	五一三、九八七·〇〇			
第一目	上海海港檢疫所	三七七、五二〇·〇〇			補收十九至二十二等年度收入以之抵撥該所經費
第二目	廈門海港檢疫所	一三六、四六七·〇〇			同上
第四款	其他收入	六二九、一一九·五三			
第一項	各項雜收	八四、六三七·〇〇			

中國經濟年報 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C)八二

第三表(中央政治會議第三次核定追加預算數)(單位元)

科	目	本	年	度	追	加	預	算	數	說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第一目 審計部	三,六〇〇,〇〇〇								追加追減互抵之結果
	第二項 內政部主管	七五〇,〇〇〇								係審計部舊屋變價收入以之抵補營繕費支出
	第一目 總理機關管理委員會	三三二,六二四,〇〇〇								補收十八至二十二等年度收入以之抵撥總理機關管理委員會基金
	第二目 上海海港檢疫所	三六,八五〇,〇〇〇								補收十九至二十二等年度收入以之抵撥該所經費
	第三目 廈門海港檢疫所	一五,一六三,〇〇〇								補收二十至二十二等年度收入以之抵撥該所經費
	第二項 其他廳解庫款	二三〇,四八二,五三三								
	第一目 立法院二十一年度結餘	一三三,三五〇,一四四								以之抵撥立法院憲法起草委員會二十二年度不敷之款
	第二目 外交部潘案專款二十一年度結餘	一七四,九二八,三三〇								經核定本年度准照案繼續支用
	第三目 外交部二十二年度結餘	一六九,二二四								以之抵撥二十二年度準備登記臨時費
	第四目 外交部保留未發之價付美政府資助旅臺華僑回國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經核定本年度准照案支用
第五目 外交部領事簽證貨單印刷費二十一年度結餘	二二,〇三四,八五								經核定本年度准照案繼續支用	
第三項 歷年國庫借墊轉作本年度收入	三三四,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江海關十九至二十二等年度撥付上海海港檢疫所經費	二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廈門關十九至二十二等年度撥付廈門海港檢疫所經費	八四,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一,二五六,四五二,〇〇一									
合計	一,二七一,〇六七,〇〇〇									

科	目	本	年	度	追	加	預	算	數	說
第一款 國有財產收入		四,三二三,〇〇〇								追加追減互抵之結果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三,六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審計部		三,六〇〇,〇〇〇								係審計部舊屋變價收入以之抵補營繕費支出
第二項 內政部主管		七五〇,〇〇〇								

第一項 北平地產清理處	七五〇〇〇	係補收該處二十一、二十二兩年度房租以之撥作兼辦橋樑保管事宜經費
第三項 教育部主管	△ 三七〇〇〇	
第一目 北平天然博物院	△ 三七〇〇〇	係就該院二十二年度租金原核定數追減三十七元
第二項 國有事業收入	五一、一八二·六八	
第一項 內政部主管	一二、六四六·一〇	
第一目 警官高等學校	一二、〇六二·一〇	係補收該校二十二年度學雜費
第二目 中央醫院	五八四〇〇	係該院二十年度接收前首都戒煙醫院移交掛號醫藥等費
第二項 教育部主管	六、一〇五·五八	
第一目 北平天然博物院	六、一〇五·五八	係補收該院二十二年度售券及產品收入
第三項 交通部主管	八六四〇〇	
第一目 航政解款	八六四〇〇	係國營招商局解款作為運送難民船票費
第四項 鐵道部主管	三一、五六七〇〇	
第一目 各路解款	三一、五六七〇〇	係各路解款作為運送難民車費
第三款 其他收入	六、六五五·五八八·七三	
第一項 全國經濟委員會主管	六、三七三、〇〇三·〇〇	
第一目 湖北國稅機關附征堤工捐	二、四六四、〇一四〇〇	上款係撥充湖北堤工事業費至原報田賦附征及雜項收入已劃歸湖北省編入地方預算內
第二目 湖北國稅機關補收二十一年度附征堤工捐	二、八八八、九八九〇〇	同上
第三目 津海關附稅收入	一、〇二〇、〇〇〇·〇〇	撥充整理海河及永定河專款
第二項 教育部主管	三〇二·七一	
第一目 北平天然博物院	三〇二·七一	係補收北平天然博物院二十二年度其他收入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C)八四

第三項 實業部主管	七、五六四六九					
第一目 全國礦冶地質聯合展覽會	七、五六四六九					補收二十二年度實業部經收北平地質調查所北洋工學院中國礦冶工程學會中華民國礦業聯合會等四機關協助費及同年度存款利息條具折舊費覽專刊等預約價廣告費雜收等收入
第四項 其他應解庫款	二七四、七一八、三三三					
第一目 救濟失業準備委員會	一四、五六〇〇〇					係該會二十二年度結餘以之撥充備樂村管理處經費之一部份
第二目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暨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	九九、三七三、四八					係該院十九至二十二等年度法收餘款以之撥充該院贖買七浦路基地費
第三目 交通大學研究所	七七、八九二〇〇					係交通大學上海本部移用該所十九至二十二等年度結餘撥購民地
第四目 中央醫院	二、八七〇〇〇					係該院二十年度接收前首都戒煙醫院移交款以之撥充接收該戒煙醫院辦理接東事宜支出費用
第五目 前移豫魯皖蕪煙稅局	四、六四一〇五					係該局二十年度稅款收入以之撥充該局二十年度之臨時費
第六目 上海交易所	七五、三八一八〇					係該所二十二年度稅款收入以之撥付三北鴻安兩輪船公司航業債券利息
合計	六、七一〇、八四、四一					查各機關所報歲入追減數仍列入歲入門類科目中以實互抵並於其數字之上方加△符號以示識別
總計	六、七九五、三八八、一三三					

(二) 歲出

甲 歲出經常門

第一表 (中央政治會議第一次核定追加預算數) (單位元)

科	目	本 年 度 概 算 數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預 算 數	增 減	
第一款 內務費		一一六、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內政部所屬機關		一一六、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中央醫院		一〇二、〇〇〇〇〇			因業務發展收支並增經核定如上數

第二目 第一助產學校	一四、〇〇〇・〇〇			經照數核定
第二款 財務費	三七三、八七六・〇〇			
第一項 鹽務費	二八七、七九四・〇〇			
第一目 淮南鹽地整理事宜	四七、六四〇・〇〇			此項經費經中政會議第四三〇次核定照列
第二目 鹽務稽核所及所屬機關主管稅費	二四〇、一五四・〇〇			長蘆稽核分所稅務局擴充警隊請增之經費
第二項 印花菸酒事務費	七四、〇八二・〇〇			
第一目 四川印花菸酒稅局	七四、〇八二・〇〇			該局分機關四五六三個月追加經費
第三項 統稅事務費	一一、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稅務署	一一、〇〇〇・〇〇			該署下半年度兼管火酒統稅增加之經費
第三款 教育文化費	八、八二〇・〇〇			
第一項 國立各學校	八、八二〇・〇〇			該校附設農林場推廣作業增加之經費准予照列
第一目 北平大學	八、八二〇・〇〇			
第四款 實業費	一四、四〇〇・〇〇			
第一項 工務機關	一四、四〇〇・〇〇			
第一目 全國度量衡局及附設兩所	一四、四〇〇・〇〇			該局即公布預算內全國標準局之原名據幣因尚未改組故仍用舊有名義尚無不合上列年度度量衡製造所增經費
第五款 補助費	一六四、二四八・〇〇			
第一項 地方部份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原因奉辦捲菸統稅取消向有之捲菸吸戶捐後捲菸統稅增收該省電請加撥補助費商定自十一月份起每月加撥二萬元八個月數
第一目 綏遠省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司法部份	四、二四八、〇〇					
第一目 江蘇省	四、二四八、〇〇					以新設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司法收入抵支
第六款 第二預備費	二八四、二二七、八九					
第一項 第二預備費	二八四、二二七、八九					上列數目係第一次追加歲入歲出比較之剩餘數列入第二預備費
合計	九六一、五七一、八九					

第二表 (中央政治會議第二次核定之追加預算數) (單位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說
								年度	比較	
								預算數	增減	
第一款 第二預備費							二二三、二二〇、七四			第二次追加歲入歲出比較之剩餘數列入第二預備費
合計							二二三、二二〇、七四			

第三表 (中央政治會議第三次核定追加預算數) (單位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第一款 國務費							七、七五六、〇〇	
第一項 僑樂村管理處							七、七五六、〇〇	係七個月經費數
第二款 內務費							七五〇、〇〇	
第一項 北平地產清理處辦公檔案保管事宜							七五〇、〇〇	照原報數核定
第三款 補助費							二、四〇〇、〇〇	
第一項 新民小學補助費							二、四〇〇、〇〇	照原報數核定
第四款 第二預備費							七、四四七、七七	第三次追加歲入歲出比較之剩餘數列入第二預備費
合計							一八、三五三、七七	

乙 歲出臨時門

第一表（中央政治會議第一次核定追加預算數）（單位元）

科	目	本 年 度 概 算 數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預 算 數	增 減	
第一款	國務費	六二五、九三二、〇二〇			
第一項	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	七七、五六六、一〇〇			補支二十一年度開辦費及十四天經費均予照列
第二項	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附設 訓練養成兩所	二一、二六四、一九〇			據報全款六五、九六九元經行政院核准動支內務費第一預備費一八、六九四、八一〇元不敷四七、二七四、一九〇元除准移用該會經費二六、〇一〇元外核定追加概算如上數
第三項	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附設 清理委員會	二〇九、八五〇、〇〇〇			照原報數核定
第四項	上海撤兵區域接管委員會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			補支二十年度經費准予照列
第五項	中央防疫處	二九六、二五一、七三三			
第一目	開辦南京製造所	一二八、一八九、〇〇〇			
第二目	補支十八十九兩年度建設費	五七、九〇二、七三三			
第三目	二十三年度擴充製造所 築費	一一〇、一六〇、〇〇〇			
第二款	內務費	一、〇二七、九二三、三三三			
第一項	衛生署建築費	一一五、五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衛生署派員赴星加坡考察 旅費	一、一四八、四四五			此項旅費全數為二、〇〇〇元除移用八五一、三五元外核定如上數
第三項	中央醫院建築樓房擴充設 備第一期事業費	七五九、九六八、〇〇〇			該項事業費全數為一、〇一六、六一〇元分作三期支付上列係第一期費用
第四項	中央醫院臨時費	六八、三八九、〇〇〇			係補支二十二年費用款
第五項	第一助產學校修理費	一四、五四二、七四四			係補支十九年度用款經照數核定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〇)八八

第六項	第一助產學校臨時費	四〇、一七五〇〇	係補支二十至二十二各年度額定經費不敷之款
第七項	首都警察廳醫士教練所建築費	二六、六五〇、一三	此項建築費全數為五六、二一〇元除移用該廳經常費二九、五五九、八七元外經核定如上數
第八項	太河流域水利委員會	一、五五〇、〇〇	蘇州測候所設備等費
第三款	外交費	五六六、四四六、三〇	
第一項	外交部視察專員經費	四二、〇四八、〇〇	係本年度下半年度六個月經費經核准照列者
第二項	駐土耳其使館開辦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照原報數核准
第三項	賠償豫鄂信義會被劫損失	四〇〇〇、〇〇	同右
第四項	共同委員會	二一、六九九、三〇	係補支二十一年度經費
第五項	宣傳費	四八八、六九九、〇〇	本年度十二萬元又補支二十一年度二七八、六九九元 二十二年九萬元
第四款	財務費	二九九、三四〇、六〇	
第一項	淮南鹽地整理及清丈費	九、七一二、〇〇	此項經費總中政會議第四三〇次核定照列
第二項	兩廣鹽場倉坵建築費	一六八、三六八、〇〇	建築東江各場倉坵經費
第三項	長蘆稽核分所稅警局購置費	九三、五五八、六〇	新成立稅警第七區購置機噐器具等費
第四項	口北家鹽局提支辦公費	一一、七〇二、〇〇	本年度六、一八三元又補支二十二年六、五一九元經核定照列
第五項	四川印花菸酒稅局	一五、〇〇〇、〇〇	該局設備調查及分機關開辦結束等費經核定照列
第五款	教育文化費	四二〇、一八〇、二二	
第一項	教育部添建房屋	一五、四六五、五九	據報全數三九、〇〇〇元除准移用經常費二三、五三四元四角一分外計列如上數
第二項	武漢大學臨時費	二八九、〇〇〇、〇〇	就平漢鐵路局所撥技術合作協款開支之建築設備試驗等費計本年度九萬六千元又補支二十至二十二各年度十九萬三千元均予照列
第三項	上海商學院增置圖書	一三、六六〇、〇〇	本年度六、八〇〇元又補支二十二年六、八六〇元准予照列

第四項	同濟大學建築設備費	二一、一八〇〇〇			
第五項	北平蒙藏學校購置儀器	一、九九八、九六			
第六項	故宮博物院臨時印刷費	七、〇七五、六七			
第七項	第五屆太平洋科學會議代表旅費	一五、〇〇〇、〇〇			補支二十二年度用款
第八項	倫敦中國藝術國際展覽會用費	五六、八〇〇、〇〇			
第六款	司法費	一九一、九九〇、〇〇			查本款均係照本處彙擬數核定
第一項	司法行政部購地費	四五、〇〇〇、〇〇			係補付建築部址之地價
第二項	江蘇司法建設費	六六、九九〇、〇〇			係無錫新監建築費
第三項	浙江司法建設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係金華地方法院及餘姚縣法院之建築費
第四項	湖北司法建設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			係沙市地方法院建築費
第七款	實業費	一七、四二一、一六			
第一項	實業部	一、一四二、八六			
第一目	參加芝加哥博覽會旅費	一、一四二、八六			係補支二十一年度用款
第二項	商務機關	一六、二七八、三〇			
第一目	天津商品檢驗局	一六、二七八、三〇			同右
第八款	交通費	五五、七〇〇、〇〇			
第一項	鐵道部主管	五五、七〇〇、〇〇			
第一目	交通大學北平鐵道管理學院	五五、七〇〇、〇〇			營造費
第九款	蒙藏費	一八、一二一、五〇			
第一項	蒙旗宣化使署	一〇、三八一、五〇			補支津浦路車費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九)九〇

第二項	賑濟委員會駐平辦事處修費	三、七四〇、〇〇〇	照原報數核定
第三項	青浦朱副區長等展期招待費	四、〇〇〇、〇〇〇	照原報數核定
第十款	建設費	四、四四〇、〇六二、〇〇〇	
第一項	中央水利事業費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右
第二項	公路事業費	四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補支二十一二十二兩年度全國經濟委員會經修各省市聯絡公路用款准予照列
第三項	湘鄂湖江水文總站測繪費	六二、〇〇〇	補支二十三年度用款照原報數核定
第十一款	國幣事業資本	四、三二一、六四九、〇〇〇	
第一項	實業部主管	三、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撥付溫侯造紙廠官股	三、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鐵道部主管	四二一、六四九、〇〇〇	
第一項	航測西蘭寶成兩段經費	四二一、六四九、〇〇〇	
第十二款	補助費	四、二九五、〇九七、〇〇〇	
第一項	地方部分	四、一九二、一四六、四四四	
第一目	河北省	一、一九五、八四五、四四四	本目內含二十二年六月以前河北省政府所欠開辦煤礦墊款三三〇、七四〇、〇〇〇元河北省政府二十二年十月份直隸興利公債未次本息一〇〇、三〇六、七〇〇元同年十一月份興利公債未次本息三四六、七九八、七〇〇元又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到期公債本息四一八、〇〇〇元
第二目	湖北省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三年十一月份起每月五萬元八個月數
第三目	安徽省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三年十一月份起每月二萬元六個月數
第四目	貴州省	一、四六六、五六五、〇〇〇	內由鹽稅附加稅撥抵一、三六六、五六五元振災費一〇〇、〇〇〇元
第五目	察哈爾省	八六九、七三六、〇〇〇	由菸酒附加稅抵二十二年度四五三、六四八元二十三年度四一六、〇八八元

第二表(中央政治會議第二次核定追加預算數)(單位元)

科	日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比較		說明
		預算數	增減	
第一款 國務費	一六六,三七〇·八八			
第一項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基金	一二九,三七八·〇〇			補支十八至二十二等年度基金
第二項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經費	二七,二〇〇·〇〇〇			照原報數核定
第三項 立法院	九,七九二·八八			補支該院憲法起草委員會二十二年不敷之款
第二款 內務費	六六〇,三四三·〇〇			
第一項 上海海港檢疫所	四七二,〇六一·〇〇			補支十九至二十二等年度經費
第二項 廈門海港檢疫所	一八八,二八二·〇〇			同右
第六目 福建省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自二十四年一月起每月由該省撥款項下撥付保安經費
第七目 陝西省	二〇,〇〇〇·〇〇			運費二萬元六個月數
第二項 司法部份	七二,一七一·〇〇			振災補助費
第一目 浙江省	六〇,〇〇〇·〇〇			以該省二十一年度內司法補助費及建設費未經動用法收餘款抵支
第二目 安徽省	一二,一七一·〇〇			以該省二十二年未動用法收餘款抵支
第三項 其他部份	三〇,七七九·六〇			
第一目 上海市運送警隊軍運補助費	三,七七九·六〇			
第二目 建築滬州起義先烈紀念碑塔費	二七,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一六,二七九,八六三·一六			
總計	一七,二四一,四三五·〇五			

科	日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第三款 外交費	二二七、一三三、三九九	
第一項 滯案專款	一七四、九二八、三三〇	本年度照案繼續支用又補支二十二年八五、八三五、八〇元
第二項 準備登記費	一六九、二二四	補支二十二年費用款
第三項 償付美政府實遺送還華僑回國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本年度照案支用
第四項 領事簽證費單印刷費	二二、〇三三、四八五	本年度照案繼續支用又補支二十二年二、七三〇、〇九元
第四款 司法費	四、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司法行政部出席第十一屆國際刑罰監獄會議及第六屆國際統一刑法會議代表旅費	四、〇〇〇、〇〇〇	照原報數核定
合 計	一、〇四七、八四六、二七七	本表係由本處陸續彙編奉中政會議第四七九次決議核定第二次追加數
經 臨 總 計	一、二七一、〇六七、〇〇〇	

第三表(中央政治會議第三次核定追加預算數)(單位元)

科	日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第一款 國務費	一九、四五九、七二二	
第一項 參事處改組國務府大禮堂等營造費	七、一〇六、〇〇〇	全款為二、一六五三元除准移用本年度國務委員會及參事處經費節餘共五、五四七元外核定追加如上數
第二項 審計部營繕費	八、三九七、七二二	全款三八、九九〇三元除准移用審計部主管經費節餘二九、八〇一、三一元外核定追加如上數
第三項 僑樂村管理處開辦購置費	三、九五六、〇〇〇	全款二、四五四元除准移用救濟失業準備委員會二十三年度節餘一九、四九四元外核定追加如上數
第二款 內務費	四七、九四七、一〇〇	
第一項 警官高等學校	一、二〇六、二一〇	全款一、四、六一七、八〇元除由內政部令准撥支本年度內務費第一預備費二、五五五、七〇元外核定追加如上數
第二項 中央醫院	三、四五四、〇〇〇	補支二十年度用款
第三項 運送難民船票費	八六四、〇〇〇	照原報數核定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第四項	運送難民車票費	三二、五六七·〇〇	照原報數核定
第三款	財務費	四、六四一·〇五	
第四項	豫魯皖蕪菸稅局	四、六四一·〇五	補支二十年度用款照原報數核定
第四款	教育文化費	三、八八〇·〇〇	
第一項	北平天然博物院	三、八八〇·〇〇	補支二十年度修繕費照原報數核定
第五款	司法費	九七、二六五·〇〇	
第一項	上海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購買七浦路基地費	九七、二六五·〇〇	照原報數核定
第六款	實業費	七、五六四·六九	
第一項	全國礦冶地質聯合展覽會	七、五六四·六九	補支二十年度用款
第七款	交通費	七七、八九二·〇〇	
第一項	交通大學上海本部	七七、八九二·〇〇	購地費
第八款	建設費	六、四四三、〇三二·〇〇	
第一項	全國經濟委員會興築西北公路事業費	七〇、〇〇〇·〇〇	全款十萬元除准移用二十三年度前餘三萬元外核定追加如上數
第二項	撥付湖北堤工特種事業基金	五、三五三、〇〇三·〇〇	本年度二、四六四、〇一四元又前支二十一年二兩年度二、八八八、九九九元
第三項	撥付整理海河及永定河事業基金	一、〇二〇、〇〇〇·〇〇	照原報數核定
第九款	補助費	七五、三八一·八〇	
第一項	撥付三北鴻安兩輪船公司航業債券保息	七五、三八一·八〇	補支二十一年度用款
合計		六、七七七、〇三四·三六	
合計		六、七九五、三八八·一三	

第三節 國債

第一目 總述

我國財政，向守量入為出之原則，並無債款名稱，至前清同光之際，創辦新政，始有借向洋商借款之事，然為數細微，清還皆未爽約，嗣經甲午庚子諸役，應付巨額賠款，同時興築鐵路，創設電線，不得不大借外債，創鉅痛深，負債累累，國勢積弱，實始於此。辛亥光復，波瀾疊起，唯事債是賴。民國三四年，秩序較佳，新舊各債，頗能如期還本付息，民五以降，各省又呈分崩之象，中央財政，日趨紊亂，民六至民八，為多數外債借入之期，民八至民十，為多數內債借入之期，民十至民十二，為銀行小額借款之期，民十三至民十六，則借無可借，故其時舉債亦較少。國民政府成立後，連年軍事浩繁，舉債亦最多，然除美棉麥借款外，均屬於內債，且其擔保基金，為：(一) 新增關稅，(二) 停付賠款，(三) 統稅，(四) 鹽稅，(五) 印花稅，均屬妥實可靠，故各債券之本息，按期償付，從無延誤，此為我國舉借國債之大概情形。至現負國債數額，可從有確實擔保內債，有確實擔保外債庚子賠款，整理中之內外債，及屬於建設事業之借款五方面言之：(一) 有確實擔保內債，現在按即還本付息者，計前北京政府債券七種，截至二十四年六月底止，尚欠本金七五、四五五、三三七元，又國民政府債券二十七種，截至二十四年六月底止，尚欠九一四、一四五、六九七元零五分，又各銀行借款及墊款尚欠一七七、七七八、三二九元五分，三項合為一、一六七、三九九、三六三元五分六分；(二) 有確實擔保外債計債券四種，截至二十四年六月底止，尚欠四二二、三二〇、四七五元，又未發行債票之外債（其性質等於借款）計三種，截至二十三年六月底止，尚欠八六、四八五、六三七元四九分，兩共五〇七、七〇六、一一二二元四九分；(三)

(C) 九四

庚子賠款截至二十四年六月底止，尚欠六二七、〇〇〇、五二二元（連已消滅之俄、奧三國部份在內）；(四) 整理中之內外債，因無確實擔保，現在尚未確定償還辦法，每年僅由國庫撥款五百萬元基金，以為將來償還之準備，此項借款截至二十三年六月底止，計內債尚欠五八〇、二八一、〇七六元九五分，外債尚欠一、〇九六、八三四、四一九元八四分，兩共一、六七七、一一五、四九六元七九分；(五) 建設事業之借款，截至二十三年六月底止，屬於鐵道部經營者，尚欠五九七、二一九、二八〇元五角，屬於交通部經營者，尚欠六五、九五二、二六二元六五分，屬於建設標準兩委員會經營者，尚欠九、六四〇、八三三元五三分，三項合為六七二、八九一、三六六元六八分。以上五款結欠時期不同，所列數字，與現在實際情形，自不免有出入，若僅就上述數字計算，則國債總數約為四、六五二、〇九二、八五一元五分。以我國人口四萬五千萬人均攤，則每人應攤十元有奇。以之與各國人民負擔國債數額比較，雖不為高，然以我國人民實力之薄弱，國民經濟之枯竭，此數實為一重大負擔，倘國家財政，能於最短期間，整理就緒，須以經常收入，充經常支出，嗣後除生產建設事業外，不輕於舉借借款，庶幾債本得以逐漸減少，民力方有復蘇之望。茲將二十四年度債務費（建設事業借款之債務費不在內）列表於左，以見現在國庫負擔之概況：

二十四年度債務費本息分析表（單位元）

債 務 名 稱	應付本銀	應付利息銀	本息總數
內			
1 軍需公債	K00,000	411,300	511,300
2 善後短期公債	11,000,000	1,000,000	12,000,000

22	二十年關稅庫券	三,八四〇,〇〇〇	三,四二七,〇〇〇	七,二六七,〇〇〇
21	二十年捲菸庫券	四,二五三,〇〇〇	三,三二七,〇〇〇	六,五五五,〇〇〇
20	十九年善後短期庫券	四,七七〇,〇〇〇	一,五五五,〇〇〇	六,三三〇,〇〇〇
19	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	八,八八〇,〇〇〇	二,一〇七,〇〇〇	一〇,九八七,〇〇〇
18	十八年編造庫券	三,七二〇,〇〇〇	二,一七九,〇〇〇	五,八九九,〇〇〇
17	十八年關稅公債	四,三三〇,〇〇〇	四,六二九,〇〇〇	四,七五八,〇〇〇
16	十四年公債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15	七年六釐公債	二,二五〇,〇〇〇	一,二四四,五〇〇	三,四九四,五〇〇
14	整理七釐公債	二,四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〇
13	整理六釐公債	一,三五四,〇〇〇	一,九八八,三〇〇	三,三五三,三〇〇
12	十二年華北救濟戰區短期公債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11	二十年金融短期公債	八,三三〇,〇〇〇	四,四七二,〇〇〇	三,一四二,〇〇〇
10	二十年賑災公債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四七七,〇〇〇	二,五七七,〇〇〇
9	二十年浙江絲業公債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〇	八,九〇〇,〇〇〇
8	十九年關稅公債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
7	河北省海河工程公債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〇
6	十八年裁兵公債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六五,〇〇〇	三,六六五,〇〇〇
5	十八年賑災公債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〇	九,三三〇,〇〇〇
4	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	二,二五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三,三五〇,〇〇〇
3	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	二,七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〇

23	二十年統稅庫券	五,九六〇,〇〇〇	三,四四〇,六〇〇	九,四〇〇,六〇〇
24	二十年鹽稅庫券	五,六四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三〇〇	九,一四〇,三〇〇
25	二十一年愛國庫券	五,六三三,七〇〇	三,六二七,〇〇〇	九,二六〇,七〇〇
26	二十一年關稅庫券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五,一〇一,五〇〇	一一,一〇一,五〇〇
27	二十二年關稅庫券	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九〇,〇〇〇	七,五九〇,〇〇〇
28	奧款擔保二四庫券	三,六〇〇,〇〇〇	八,九二〇,〇〇〇	一,三五二〇,〇〇〇
29	十五年春節庫券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30	治安公債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
外	債	二,〇〇一,〇〇〇,七三三	二,四〇五,五三三	四,四〇六,五三三
1	英德續借款	八,五二六,三三三	三,五九四,六六六	一一,一二〇,八八八
2	善後借款	六〇九,八六〇	二,五〇四,七七八	三,一一四,六三八
3	克利斯浦借款	一,九九九,六六六	二,七七一,五一一	四,七七一,五一一
4	英法借款	三,六三三,〇〇〇	五〇七,九九九	四,一四〇,九九九
5	湖廣鐵路借款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庚子賠款				三,九八八,七六六
1	英國			八,六八八,九九九
2	美國			五,七五九,〇〇〇
3	日本			五,七二二,〇〇〇
4	法國			三,〇〇〇,〇〇〇
5	比國			一,〇〇〇,〇〇〇

6	葡萄牙		二五、六二
7	西班牙		七、九七
8	荷蘭		三三、六六
9	瑞典挪威		一〇、七三
借	款	三〇, 五九, 一〇〇, 〇〇〇	五二, 〇四, 八八三
1	上海銀行團意退庚款 借款	四, 五, 〇〇〇, 〇〇〇	三, 三六, 〇〇〇
2	中法儲蓄會等借款	〇〇〇, 〇〇〇	七, 八六, 〇〇〇
3	中法實業借款保息		〇〇〇, 〇〇〇
4	中法教育基金會美金 借款利息		三三, 〇〇〇
5	國庫證	一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6	俄退庚款餘額憑證	七, 七六, 〇〇〇	一五, 八三, 二〇〇
7	國庫證(統稅擔保)	七, 六六, 〇〇〇	一五, 八六, 一〇〇
	還本付息經手費		四〇〇, 〇〇〇
1	各項內債		一〇, 〇六, 五
2	各項外債		一四, 〇九
	整理內外債準備金		五, 〇〇〇, 〇〇〇
	預備費		五, 三〇, 〇〇〇
	國債總計		三六, 五四, 五三九

第二目 中央內債

(C) 九六

我國內債發源於前清甲午募集之商款，而發行公債則始於清末之昭信股，繼之以愛國公債，當時人民對國家舉債，多所懷疑，即偶有應募，亦不過視同捐輸，故認銷數與發行數相距甚遠。辛亥軍興，餉需浩繁，南京臨時政府乃發行八釐軍需公債一萬萬元，此為民國第一次發行之公債。民國元年善後借款談判中止，墊款亦停付，又發行元年六釐公債二萬萬元，然皆以基金未固，推銷不易。三四兩年所發公債，因還本付息基金，撥交總稅務司保管，信用妥實，募集逾額。自後各年情形較劣，常因預算不敷，依賴借款以資彌補。終北京政府之世，幾無時不在舉債度日之中。十七年南北統一，由軍政進入訓政時期，各方面需費浩大，故借債亦較以前任何時期為多，惟除美棉麥借款外，皆屬於內債，蓋以避免外資之操縱也。此項內債之擔保基金，均屬確實可靠之稅收及停付賠款，故各債券之本息，按期償付，從無延誤。乃自九一八遼瀋發生，債券價格暴落，繼之以一二八混戰，金融受影響，稅收又復奇絀，公債之信用，幾不能維持，爰由財政部與各債權團體，從長討論，重擬償還標準，並經決定每月由海關稅內劃出八百六十萬元，作支配各債基金，同時設立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內國公債基金。除天津之疏濬河北會海河工程短期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及上海之二十年江浙蘇豫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依舊成立，分別保管或代理該兩種債券之本息基金外，其餘前北京政府債券七種，國民政府債券二十七種，其基金之保管，以及本息之償付，皆由國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按照規定辦理。此外尚有銀行借款及墊款八種，均能如期還本付息，此為我國有確實擔保內債之大概情形。至無確實擔保迄未確定償還辦法之各債，容於後章述之。茲將有確實內債最近結欠本金數分別列表於左：

有確實擔保內債現實本金一覽表

第一表 國民政府之內債(截至二十四年六月月底止)(單位元)

名稱	發行總數	已償還數	結欠本金數
軍需公債	10,000,000.00	4,550,000.00	5,450,000.00
十七年善後	10,000,000.00	1,000,000.00	9,000,000.00
十七年公債	10,000,000.00	0.00	10,000,000.00
十七年金融	10,000,000.00	0.00	10,000,000.00
短期公債	10,000,000.00	0.00	10,000,000.00
十七年金融	10,000,000.00	0.00	10,000,000.00
長期公債	10,000,000.00	0.00	10,000,000.00
十八年賑災	10,000,000.00	0.00	10,000,000.00
公債	10,000,000.00	0.00	10,000,000.00
十八年裁兵	10,000,000.00	0.00	10,000,000.00
公債	10,000,000.00	0.00	10,000,000.00
十八年關稅	10,000,000.00	0.00	10,000,000.00
庫券	10,000,000.00	0.00	10,000,000.00
十八年編遣	10,000,000.00	0.00	10,000,000.00
庫券	10,000,000.00	0.00	10,000,000.00
十九年關稅	10,000,000.00	0.00	10,000,000.00
公債	10,000,000.00	0.00	10,000,000.00
十九年關稅	10,000,000.00	0.00	10,000,000.00
庫券	10,000,000.00	0.00	10,000,000.00
十九年善後	10,000,000.00	0.00	10,000,000.00
庫券	10,000,000.00	0.00	10,000,000.00
二十年搶菸	10,000,000.00	0.00	10,000,000.00
庫券	10,000,000.00	0.00	10,000,000.00
二十年關稅	10,000,000.00	0.00	10,000,000.00
庫券	10,000,000.00	0.00	10,000,000.00
二十年統稅	10,000,000.00	0.00	10,000,000.00
庫券	10,000,000.00	0.00	10,000,000.00
二十年鹽稅	10,000,000.00	0.00	10,000,000.00
庫券	10,000,000.00	0.00	10,000,000.00
二十年賑災	10,000,000.00	0.00	10,000,000.00
公債	10,000,000.00	0.00	10,000,000.00
二十年金融	10,000,000.00	0.00	10,000,000.00
公債	10,000,000.00	0.00	10,000,000.00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有確實擔保內債現實本金一覽表

第二表 前北京政府之內債(截至二十四年六月月底止)(單位元)

名稱	發行總數	已償還數	結欠本金數	
江浙絲業公債	6,000,000.00	1,110,000.00	4,890,000.00	
海河公債	4,000,000.00	1,140,000.00	2,860,000.00	
二十二公債	4,000,000.00	0.00	4,000,000.00	
北救濟戰區公債	4,000,000.00	1,140,000.00	2,860,000.00	
二十二公債	10,000,000.00	1,999,888.71	8,000,111.29	
二十二公債	10,000,000.00	0.00	10,000,000.00	
國庫券	10,000,000.00	0.00	10,000,000.00	
二十二公債	10,000,000.00	0.00	10,000,000.00	
稅庫券	10,000,000.00	0.00	10,000,000.00	
二十二公債	10,000,000.00	0.00	10,000,000.00	
稅庫券	10,000,000.00	0.00	10,000,000.00	
二十二公債	10,000,000.00	0.00	10,000,000.00	
融公債	10,000,000.00	0.00	10,000,000.00	
二十三公債	10,000,000.00	0.00	10,000,000.00	
融公債	10,000,000.00	0.00	10,000,000.00	
二十三公債	10,000,000.00	0.00	10,000,000.00	
融公債	10,000,000.00	0.00	10,000,000.00	
二十三公債	10,000,000.00	0.00	10,000,000.00	
融公債	10,000,000.00	0.00	10,000,000.00	
二十三公債	10,000,000.00	0.00	10,000,000.00	
融公債	10,000,000.00	0.00	10,000,000.00	
二十四公債	10,000,000.00	0.00	10,000,000.00	
融公債	10,000,000.00	0.00	10,000,000.00	
合計	1,130,000,000.00	466,330,000.00	663,670,000.00	
名	稱	發行總數	已償還數	結欠本金數
七年六公債	10,000,000.00	0.00	0.00	10,000,000.00
整理七公債	10,000,000.00	0.00	0.00	10,000,000.00
整理六公債	10,000,000.00	0.00	0.00	10,000,000.00
整理七公債	10,000,000.00	0.00	0.00	10,000,000.00
十四年公債	10,000,000.00	0.00	0.00	10,000,000.00

(C)九七

第三目 中央外債

十五年春節庫券	八,000,000.00	八,000,000.00
北京銀行公會臨時治安債券	三,000,000.00	三,000,000.00
奧國路款擔保二四庫券	二,000,000.00	一,500,000.00
合計	一四,000,000.00	一三,500,000.00

第三表 各銀行借款結欠數目表

(截至二十三年六月底止) (單位元)

行名	借款名稱	結欠數
中法儲蓄會等	民船稅借款	二,142,582.76
中國等銀行	關稅憑證借款	二,996,658.65
意庚款銀行代表	意庚款借款	四,175,000.00
中央銀行	俄國庚款餘額借款	二,190,000.00
	十七年金融公債等借款	七,658,890.17
中國國貨銀行	二十二年限稅庫券借款	六,992,299.30
	各項債券借款	二,064,653.73
其他	整款	一,012,000,000.00
合計		一七,778,329.51

有確實擔保外債現資本金一覽表

第一表 (截至二十三年十二月底止)

名稱	幣別	原借額	已償還額(外幣)	結欠數(外幣)	折率	合計
英德續借款	英金	一六,000,000.00	九,928,875.00	六,071,125.00	一三〇〇元	七,八,九二四,六二五

我國外債，發源於前清同治年間。左宗棠平捻平回，向外商訂借短期借款，後值國家多故，支出膨脹，固有財源，不足應付，漸以外債為補苴方法。甲午庚子諸役，賠款鉅額，尤不得不賴舉借外債，以爲抵補。外人更根據利益均沾政策，既向我國投資，於是外債數字，竟隨清廷政治紊亂之加速而逐年速增。償還條件之苛，利息之高，皆非所計，終以促清室之覆亡。迨至民國，財政奇窮，百端待理，借入外債尤多；因濫借之結果，凡擔保品無着或不確實之債款，遂無法償還，國家權利亦因此蒙受鉅大損失。國民政府處於以往之失策，對於外債不肯輕於起借，迄今僅有二十二年美麥借款美金九百餘萬元，及二十二年美棉麥借款美金二千萬元而已。其利息之低及償還條件之優，皆非從前任何外債所能及。現在財政部對於以往之外債，凡無確實擔保者，概歸入整理案內辦理，其有確實擔保者，仍繼續償還。除已還清者不計外，尚有英德續借款、善後借款、克利斯浦借款及英法借款四種，均能按期償付本息（湖廣鐵路借款僅由財政部每年擔任付息一次）。外國市場，對於我國債券價格逐漸提高，國家信用常有恢復之望。茲將最近外債結欠本金列表於左：

附註 折合國幣數係按英金每鎊十三元美金三元計算

名	稱	幣別	原	借	額	已償還額(外幣)	結欠數(外幣)	折合率	合	率	合	國	幣	數
中法教育基金委員會借款	美金		二六五,〇〇〇.〇〇				二六五,〇〇〇.〇〇	三元				七九五,〇〇〇.〇〇		
美麥借款	美金		九,二二一,八二六.五六				九,二二一,八二六.五六	同				二七,六三八,四七九.六八		
美棉麥借款	美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四九,二八〇.七三	一九,三五〇,七一九.二七	同				五八,〇五二,一五七.八一		
合計							二八,八二八,五四五.八三	同				八六,四八五,六三七.四九		

第三表 未發行債票之外債結欠本金數目表(截至二十三年六月底止)

名	稱	幣別	原	借	額	已償還額(外幣)	結欠數(外幣)	折	合	率	合	國	幣	數
英德續借款	英金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四九〇,九〇〇	五,五〇九,一〇〇	一三〇〇元				七一,六一八,三〇〇		
善後借款	英金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九四,七八〇	二二,五〇五,二二〇	同				二七九,五六七,八六〇		
克利斯浦借款	英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六二二,七四五	四,三八七,二五五	同				五七,〇三四,三一五		
英法借款	英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四二一,一二〇,四七五		

第二表(截至二十四年六月底止)

名	稱	幣別	原	借	額	已償還額(外幣)	結欠數(外幣)	折	合	率	合	國	幣	數
善後借款	英金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九四,七八〇	二二,五〇五,二二〇	同				二七九,五六七,八六〇		
克利斯浦借款	英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一一,八九三	四,四八八,一〇七	同				五八,三四五,三九一		
英法借款	英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四二九,八三七,八七六		

中國經濟年鑑 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第四目 庚子賠款

庚子賠款，起於光緒二十六年義和團事件，受賠款之國家，為英、美、法、德、俄、奧、葡、牙、西、班、牙、瑞、典、挪、威等十四國。賠款總額為兩千四百萬五千兩，利息四釐，預計利息為五萬三千二百二十三萬八千一百五十兩，期限三十九年，自一九〇二年起至一九四〇年止，每年還本一次，每半年付息一次。嗣因銀兩付款，常生虧折，乃與各國另行商定付款辦法，計德、奧、比、法、英、美、荷、義等國，改按各該國貨幣，用電匯方法付款，日、俄改按英金價付，用電匯票付款，西班牙改用金銀期票付。

庚子賠款現預本息一覽表

第一表（截至二十三年十二月底止）

國別	幣別	原額	已償	運額(外幣)	結欠	數(外幣)	折	合	率	合	國幣	數
英國	英金	一六、五七三、八一〇	一〇、三三三、八〇二	三七、二一〇、四三一	六、二四一、〇〇八	一三、〇〇元	一三、〇〇元	八一、一三三、一〇四		四八、四一三、一四二		
美國	美金	五三、三四八、一四五	一八、八、五七九、四〇七	三〇、八、八五、五五四	四三、七〇五、四一一	同	同	一三一、一六、三三三		五七、一八二、六七〇		
法國	法金	五八〇、一六〇、九三六	九、三、三、一、二二三	二、五七三、五三九	三、四七三、七九二	同	同	一〇、四二二、三七六		四八、四五七、〇一九		
德國	法金	二一七、八六八、六四八	二、二、七、三、四四七	七、二一七、三三七	三、七二七、四六三	一三、〇〇元	一三、〇〇元	四八、四五七、〇一九		一三三、七一八		
比國	法金	六九、四四七、〇六一	一、〇、九四四、八一〇	一九、九一八	一〇、二八六	同	同	一三三、七一八		一三三、七一八		
日本	英金	一〇、九四四、八一〇	三〇、一、二〇四	一九、九一八	一〇、二八六	同	同	一三三、七一八		一三三、七一八		
葡萄牙	英金	三〇、一、二〇四	二〇、五六八	一六、二二七	四、四四一	同	同	四七、八三四		四七、八三四		
挪威	英金	二〇、五六八	一、一〇七、五九六	八六八、四二六	一三九、一七〇	二二〇元	二二〇元	一、三三三、四二四		一、三三三、四二四		
西班牙	法金	一、一〇七、五九六	三、〇六六、〇〇五	二、四〇三、九四三	六六二、〇六二	二二〇元	二二〇元	一、三三三、四二四		一、三三三、四二四		
荷蘭	荷金	三、〇六六、〇〇五	四七〇、九二二、五三八	一二九、六九五、一八七	一、一〇元	一、一〇元	一、一〇元	一四二、六六四、七〇六		一四二、六六四、七〇六		
德國	德金	六〇〇、六一七、七二五	四七〇、九二二、五三八	一二九、六九五、一八七	一、一〇元	一、一〇元	一、一〇元	一四二、六六四、七〇六		一四二、六六四、七〇六		

款，葡、牙、瑞、典、挪、威及雜費，改用金銀期票，自後均照上項辦法辦理。民國六年，我國參加歐戰，英、美、法、比、日、義、俄、葡、八國，允將各該國應收賠款，緩付五年，並免加算利息，以示優待。至退還庚子賠款，以美國一部份退還為最早，其事在光緒三十四年，退還之款，指定撥充清華學校每年經費。其他各國之退還，均在民國十三年以後，現在尚未退還者，有葡、西、瑞、典、挪、威等國。然各國已退還之賠款，除俄國係協定拋棄，德、奧兩國係自然消滅外，皆指定用途，每年國庫，仍須撥付本息。中國財政，不能因退還而略紓喘息。茲將最近結欠數目，列表於左：

1000

(9) 101

國別幣別	原	額	已	價	運	額	(外幣)	結	欠	數	(外幣)	折	合	率	合	國	幣	數
奧國	英金	三二,四一八,七二六	英金	九,六二五,一八四	英金	二八二,四五〇	一三,〇〇〇元	三,六七一,八五〇										
俄國	英金	四二,四七四,五九四	英金	三,三七七,六一三	英金	一〇,九九九,〇三五	同	一四二,九八七,四五五										
合計																		

第二表 (截至二十四年六月底止)
附註 折合國幣每鎊合十三元二美金元合國幣三元一法金合國幣二角一荷金合國幣二元一馬克合國幣一元一角

國別幣別	原	額	已	價	運	額	(外幣)	結	欠	數	(外幣)	折	合	率	合	國	幣	數
英國	英金	一六,五七三,八一〇	英金	一〇,六三一,〇四三	英金	五,九四二,七六七	同	一三,〇〇〇元	七,七二五,九九七									
美國	美金	五三,三四八,一四五	美金	三八,一七〇,四一五	美金	一五,一七七,七三〇	同	三,〇〇〇元	四,五五三,一九〇									
法國	法金	五八〇,一六〇,九三六	法金	一八八,五七九,四〇七	法金	四一,六九一,〇一三	同	一,二五〇,七三三	一,二五〇,七三三									
義國	法金	二二七,八六八,六四八	法金	七〇,八一七,四八八	美金	一八,三〇四,四二一	同	五,四九一,三二六	九,六九七,九八六									
比國	法金	六九,四四七,〇六一	法金	二二,五七三,五三九	美金	三,一三三,六六二	同	一,三〇〇元	四,五八九,六八二									
日本	英金	一〇,九四四,八一〇	英金	七,四一四,二九六	英金	三,五三〇,五一四	同	一,二六,六四六	五,一九三									
葡萄牙	英金	三〇,二〇四	英金	二〇,四六二	英金	九,七四二	同	五,一九三	一二六,六四六									
挪威	英金	二〇,五六八	英金	一六,四九七	英金	四,〇七一	同	五,一九三	一二六,六四六									
西班牙	法金	一,一〇七,五九六	法金	八八八,三五七	法金	二一九,二九九	同	〇,二〇元	四三,八四八									
荷蘭	荷金	三,〇六六,〇〇五	荷金	二,四九九,一一五	荷金	六〇六,八九〇	同	二,〇〇元	一,二二三,七八〇									
德國	德金	六〇〇,六一七,七二五	德金	四八一,七三〇,四七〇	德金	一一八,八八七,二五五	同	一,一〇元	一,三〇,七七五,九九一									
奧國	英金	三一,四一八,七二六	英金	九,六二五,一八四	英金	二五八,九一三	同	一,三〇〇元	三,三六五,八六九									
俄國	英金	四二,四七四,五九四	英金	三,三七七,六一三	英金	一〇,一三四,七一八	同	一,三三三,〇五一	一,三三三,〇五一									
合計																		

中國經濟年鑑 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第五目 整理中之內外債

國家舉債，原以濟財政上一時之窮，決不能依賴債款以圖生存。我國歷來因政治上不統一，財政日趨紊亂，整個國家，幾賴借債以爲應付。債額加多，漸至不能償還，終以信用喪失，雖遇財政難關，亦無處可以再借。北京政府鑒於財政已陷絕境，知非從整理着手，不足以圖存，故於民國十二年八月，有財政整理會之設，然頭緒紛繁，無甚結果；十四年關稅會議，始擬定三三三三之一之政策。所謂三三三三之一者，以增加關稅十分之三爲釐金抵補金，以十分之三爲償還內外債基金，以十分之三爲建設經費，以十分之一補助重要行政之用；是時中外債權人，羣集北京，與財政整理會核算債款，嗣因政局變動，此次整理內外債案，迄未實行。國民政府以債款關係國家信用，復行設法清理，對於已往之債務有確實擔保者，仍負繼續償還之責，其擔保不確實者，則予以整理，並設立整理內外債委員會以負整理之專責。最近數年財政部所編債務費概算，每年度均列有整理內外債基金五百萬元以爲清償之準備。茲將此項無確實擔保內外債最近結欠數，列表於左：

無確實擔保內外債現負金額一覽表

第一表 內債結欠數目表（截至二十三年六月底止）（單位元）

債款名稱	欠本數	欠息數	共欠本息數
入數債券銀元	五、元、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三、四、六、二〇	二〇、五、四、六、二〇
元年公債整理	三、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二二、七、五〇〇、〇〇	三、二、七、二、七、五〇〇、〇〇

第二表 外債結欠數目表（截至二十三年六月底止）

國別	積欠本息折合國幣數	未還	特獎	十七年整理公債	十七年獎公債	第三二次公債	債票	八年公債整理	合計	
									欠整	各機關
比國	一、〇八八、六二〇、〇九								五〇、二一〇、六八五	
美國	八九、二四五、七九五、七二								一三、六〇、三三三、七〇	
內國銀									六九、六八、四四、四一	
內國銀									四三、三四、九九、八七	
內國銀									八二、九五、八五、五五	
內國銀									二〇、〇五、七三、三六	
普通庫券									五、〇五、二〇、〇九	
特種庫券									一七、三三、七九、二七	
融公債									三、三六、四四、五五	
整理公債									三、三六、四四、五五	
獎公債									一七、三三、七九、二七	
第三二次公債									五、〇五、二〇、〇九	
債票									一七、三三、七九、二七	
八年公債整理									三、三六、四四、五五	
合計									三、二、七、二、七、五〇〇、〇〇	一、〇、九、九、五、〇〇

(9) 1011

丹麥	一、五三四、五三六、六七
法國	四二、一三四、八二四、九九
英國	九八、四一五、四〇三、七〇
日本	六五一、八五八、一八二、五五
義國	二一〇、二四五、一五一、五〇
荷蘭	一、五八二、一八、九五
瑞典	七、五七七、八八
外部駐外使領欠外國政府及銀行借款	七二二、一九七、七九
合計	一、〇九六、八三四、四一九、八四

第六目 屬於建設事業之債款

以前數目所述各債，均係直接屬於財政部之債款。此外尚有交通鐵道兩部及建設導准兩委員會，歷年舉借內外債，為數亦復不少。此項債款，係充各該部會主管建設事業之費用，性質與前述各債稍有不同，故另闢一目，以述其概況。查鐵道部所屬各債，純用於建築鐵路，且均屬外債，大部份由前清訂借，經民國承認償還者；截至二十三年六月底止，結欠本息折合國幣為五九七、二九八、二八〇元五角。交通部所屬各債，純用於建設電政航政及航空事業，係民國成立以後陸續訂借者，內外債均有，而以外債數額較鉅，截至二十三年六月底止，結欠本息折合國幣為六五、九五、二、二六二元六五分。建設委員會所屬各債，純用於發展電器事業，導准委員會所屬各債，純用於完成實施導准二年施工計畫，截至二十三年六月底止，兩委員會所屬各債結欠本息折合國幣為九、六四〇、八二三元五三

分。以上各部會債款本息，共結欠六七二、八九一、三六六元六八分。茲分別列表於左：

鐵道部所屬各債結欠未到期本金及積欠延期本息數目表
(截至二十三年六月底止)

名稱	債額	結欠數	折合國幣數
中英公司北寧鐵路借款	英金 二,三〇〇,〇〇〇	六三三,五〇〇	八,三三三,五〇〇
中英公司京滬鐵路借款	英金 二,九〇〇,〇〇〇	二,九二九,八〇〇	八,九〇九,四〇〇
比公司汴洛鐵路借款	法金 四,一〇〇,〇〇〇	三,五五〇,〇〇〇	六,一四〇,〇〇〇
福公司道清鐵路借款	英金 八〇〇,〇〇〇	六六六,九〇〇	九,〇三三,七〇〇
中英公司廣九鐵路借款	英金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六二二,六七二	二〇,〇五二,七三三
津浦鐵路原借款	英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三六〇,六五五	六九,〇四八,六五五
中英公司滬杭甬鐵路借款	英金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〇
津浦鐵路續借款	英金 四,八〇〇,〇〇〇	三,九三三,五九六	五,〇六八,〇〇〇
正金銀行郵傳部借款	日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九,〇〇〇	一,三三九,〇〇〇
湖廣鐵路借款	英金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七,八二二,三三五	九,五三三,七三五
比公司龍海鐵路借款	英金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五,八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〇
比公司龍海鐵路法金借款	法金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三,三六,九六,〇六〇	四,七三三,六三三
比公司龍海鐵路荷金借款	荷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八六〇,〇〇〇	一五,〇七〇,〇〇〇

膠濟鐵路車 券	日金	50,000,000	50,000,000	2,000,000
比公司包寧 鐵路借款	美金	1,000,000	1,500,000	500,000
比公司一九 二四年膠海 鐵路借款	銀元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共 計	美金	3,000,000	比公司一九 二五年膠海 鐵路借款	美金	3,000,000
	日金	50,000,000		日金	50,000,000
	荷金	20,000,000		荷金	20,000,000
	銀元	2,000,000		銀元	2,000,000
					5,000,000

交通部所屬各債結欠未到期本金及積欠延期本息數目表(截至二十三年六月底止)

名	幣價	額	結	欠	數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有線電報工程費墊款	日金	10,123,020.47	結欠數合國幣	0.00	0.00
中國實業公司擴充電話借款	日金	10,000,000.00	結欠數合國幣	0.00	0.00
中國自動電話公司首都自動電話借款	美金	730,198.00	結欠數合國幣	444,374.34	444,374.34
中國自動電話公司上海自動電話借款	美金	570,000.00	結欠數合國幣	484,500.00	484,500.00
四門子電機廠武漢自動電話借款	美金	926,000.00	結欠數合國幣	753,123.02	753,123.02
馬可尼公司迪喀爾無線電台墊款	美金	170,376.81	結欠數合國幣	2,170,376.81	2,170,376.81
管理中庚庚款董事會添購國台借款	美金	50,000.00	待查	0.00	0.00
管理中庚庚款董事會購辦有線電報機及電話機料等借款	美金	20,000.00	結欠數合國幣	26,000.00	26,000.00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京滬長途電話電線工程押款	銀元	400,000.00	結欠數合國幣	310,000.00	310,000.00
管理中庚庚款董事會無線報話機料借款	美金	48,000.00	結欠數合國幣	62,400.00	62,400.00
南京中央銀行津濟長途電話透支	銀元	300,000.00	結欠數合國幣	300,000.00	300,000.00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整理南昌市內電話借款	銀元	220,000.00		220,000.00	220,000.00

津銀行團天津電話局擴充營業第一次借款債券	銀元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津銀行團及巴黎西門子兩電機廠擴充天津電話局第二次借款期票	銀元	一,七二九,〇四八・九〇	一,七二九,〇四八・九〇
津大陸銀行天津電話局擴充營業加工工程墊款期摺	銀元	四九三,〇〇〇〇〇	四九三,〇〇〇〇〇
中國電氣公司各種報料欠款	美金	一,九六九,九七六・七二	結欠數合國幣
中日實業公司材料團電話材料欠款	日金	六,二〇二,〇〇〇〇〇	結欠數合國幣
西門子電機廠北平電話四分局擴充機料欠款	美金	四,六六一,一八八・七八	結欠數合國幣
中日實業公司武漢電氣工程借款期票	美金	一八九,八四〇〇〇〇	結欠數合國幣
匯豐銀行借款	英金	九三,〇一〇〇〇	結欠數合國幣
花旗銀行借款	銀元	六,九九三,〇〇六・九九	一,七四一,五八七・六七
中國營業公司借款	銀元	一,三九八,六〇一・四〇	一,四〇〇,二二八・四二
中國營業公司借款	銀元	九七〇,〇〇〇〇〇	九七〇,〇〇〇〇〇
中國營業公司借款	銀元	一,三八五,三四八・二〇	一,二四六,八一三・三八
永亨銀行借款	銀元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〇,〇二九・一一
同餘錢莊借款	銀元	二五一,七四八・二五	二五〇,一八九・三九
恆隆錢莊借款	銀元	二七九,七二〇・二八	三〇八,九五九・五四
浙江實業等六銀行借款	銀元	二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明銀行借款	銀元	九〇九,〇九〇・九一	九〇六,八八四・一〇
四明銀行借款	銀元	九七九,〇二〇・九八	八二六,一四〇〇・二
通易銀行借款	銀元	一三九,五〇三・一〇	一五〇,一一一・七三
通商銀行借款	銀元	二九一,六六七・一三	二九一,六六七・一三
南通商銀行借款	銀元	三四,九六五・〇三	三六,四二一・五四

中國實業銀行借款	銀元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八,六一六,六四〇
聚泰錢莊借款	銀元	九七,九〇二,一〇〇	八〇,六七五,七一〇
久昌公司借款	銀元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十八家銀行錢莊團借款	銀元	二,七四五,四五四,五五五	二,四四四,〇〇三,八七五
昌記借款	銀元	一六,七八三,三二二	二〇,〇二一,一九八
金梅先借款	銀元	九,七九〇,二二二	一一,二六一,二六六
中孚銀行借款	銀元	一一一,八八八,一一一	一三四,〇三三,一六六
中國銀行借款	銀元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四,七四三,一一一
交通銀行借款	銀元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二,〇三三,三三三
郵政儲金匯業局借款	銀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通易銀行借款	銀元	二二二,七七六,二二二	一五〇,九七七,四七七
東萊銀行借款	銀元	六,九九三,〇一一	九,二七八,三三〇
四明銀行借款	銀元	六九,九三〇,〇七七	五一,八七三,五一一
瑞記借款	銀元	三六,三六三,六四四	六三,八九八,八〇〇
張謙謙借款	銀元	六九,九三〇,〇七七	六九,九三〇,〇七七
華泰借款	銀元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〇六五,三三二
中英庚款委員會借款	英金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結欠數合國幣 一,五四一,二一七,四三三
交通銀行借款	銀元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C) 107

建設委員會所屬各債結欠本息數目表(截至二十三年六月底止)
導准委員會

名	稱	債	額	結	欠	數
交通銀行短期借款	銀元		七,〇〇〇.〇〇			
交通銀行短期借款	銀元		七,〇〇〇.〇〇			
交通銀行短期借款	銀元		七,〇〇〇.〇〇			
金城銀行短期借款	銀元		九,〇〇〇.〇〇			
天津交通銀行借款	銀元		一四,〇〇〇.〇〇			
天津交通銀行借款	銀元		三,〇〇〇.〇〇			
天津交通銀行透支	銀元		八四.九五			
天津中國農工銀行透支	銀元		五,〇〇〇.〇〇			
德國漢沙航空公司墊借歐亞航空公司機械款項	德金		七八二,〇〇〇.〇〇	結欠數合國幣		七八二,〇〇〇.〇〇
	日金		二四,八八三,二〇九.三五			八六〇,二〇〇.〇〇
	美金		四,三八六,〇一四.七二			
	英金		七八一,三八六.八一			
	德金		七八二,〇〇〇.〇〇			
	銀元		二四,四三七,九一七.三二			
	規銀		六,二〇二.〇〇			
共計						六五,九五二,二六二.六五
電氣事業長期公債	銀元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電氣事業短期公債	銀元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七五,〇〇〇.〇〇
(甲)電氣事業購料信用中英庚款	英金		五五,三二二.六八	結欠數合國幣		五五,三二二.三三
(乙)電氣事業購料信用中英庚款	英金		八四,六八七.二三	結欠數合國幣		八一,二八九.四二

擴充整理首都電廠線路借用中英庚款	銀元	100,000.00							
擴充整理首都電廠線路續借中英庚款	銀元	400,000.00							
上海各銀行借款	銀元	3,000,000.00							
導准二年施工計劃借款	銀元	1,080,000.00							
導准二年施工計劃借款	銀元	1,170,000.00							
合 計	英金	1,400,000.00							
	銀元	1,075,000.00							
	國幣	9,640,833.53							

附註 本表導准二年施工計劃借款二項屬於導准委員會之債務其餘各項均屬建設委員會之債務

第四節 國家營業收支概況

查民國二十三年度及二十四年度國家營業概算，如鐵道部、交通部、財政部、軍政部、建設委員會及全國經濟委員會主管各營業機關，及中央銀行等，均經各主管機關先後編送，茲按照各機關原報數，及陸續請予追加各數，分別營業收支、

營業外之收支，及資本收支，彙編為損益表，及撥補表，以供參考。如左。

第一目 二十三年度營業收支概況

(甲) 損益收支(包括營業收支及營業外之收支)

茲就各機關原列數編製損益表如左(單位元)

科 目	目 錄	入 歲	出 歲	比 較		說 明
				盈	虧	
鐵道部主管						
路政	一八六、九三四、六四八	一九〇、九六〇、四八三			四、〇二五、八三五	
營業收支	一七三、九九八、七〇六	一一二、五二一、八四六	五二、四七六、八六〇			京滬等路追加數業經編入平漢路本年度移列撥十二元業經減除

營業外之收支	一一、九三五、九四二	六九、四三八、六三七		五六、五〇二、六九五	京滬等路追加數及平漢路由二十及二十一年度移來入數九七、〇〇〇元業經加入
交通部主管					
電政	二六、四八九、四七一	二二、五五〇、八三九	三、九三八、六三二		
營業收支	二五、八二七、九三六	一九、七七七、二二二	六、〇五〇、七〇四		收入內含有追加數一七九、〇〇一元支出內含有追加數四一〇、九四四元
營業外之收支	六六一、五三五	一一、七七三、六〇七		二、一一一、〇七二	收入內含有追加數一、二六二元支出內含有追加數三、五七九元
郵政	三三三、四九二、〇〇〇	三四、九三五、〇九〇		一、四四三、〇九〇	
營業收支	三三三、三三九、〇〇〇	三三、八一五、七九〇	五三三、二一〇		支出內含有航空郵遞經費一、四四六、〇〇〇元
營業外之收支	一一、五三〇、〇〇〇	一一、一九三、三〇〇		一、九六六、三〇〇	
郵政儲金匯業	七、一五八、八〇〇	三、七八四、七〇〇	三、三三四、一〇〇		
營業收支	七、一五三、五〇〇	三、二四四、七〇〇	三、九〇八、八〇〇		
營業外之收支	五、三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		五三四、七〇〇	
航業(國營招商局)	一〇、四七八、四四六	一一、三五七、二〇四		一、八七八、七五八	
營業收支	一〇、二三八、四四六	九、三四四、五六五	八九三、八八一		收入內含有追加數八六四元支出內含有追加數三六〇、〇〇〇元
營業外之收支	二四〇、〇〇〇	三、〇一二、六三九		二、七七二、六三九	收入內含有追加數一八四、七〇〇元支出內含有追加數六七、八六四元
建設委員會主管					

首都電廠	營業收支	營業外之收支	營業收支	營業外之收支	營業收支	營業外之收支	
	二,三三六,五五〇	一,六七四,八六〇	六六一,六九〇				
營業收支	二,二六四,五五〇	一,三七六,八六〇	八八七,六九〇				
營業外之收支	七二,〇〇〇	二九八,〇〇〇				二二六,〇〇〇	
威靈頓電廠	營業收支	營業外之收支	營業收支	營業外之收支	營業收支	營業外之收支	
	一,五三〇,〇〇〇	一,二六七,八〇〇	二六二,二〇〇				
營業收支	一,四八七,〇〇〇	一,〇八一,二〇〇	四〇五,八〇〇				
營業外之收支	四三,〇〇〇	一八六,六〇〇				一四三,六〇〇	
電機製造廠	營業收支	營業外之收支	營業收支	營業外之收支	營業收支	營業外之收支	
	一七三,一六〇	二五二,六五〇	七九,四九〇				
營業收支	一七二,八〇〇	二四八,一五〇	七五,三五〇				
營業外之收支	三六〇	四,五〇〇	四,一四〇				
淮南煤礦局	營業收支	營業外之收支	營業收支	營業外之收支	營業收支	營業外之收支	
	二,八七七,六〇〇	二,八七二,六二三	四,九七七				
營業收支	二,八七二,六〇〇	二,八五八,六二三	一三,九七七				
營業外之收支	五,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九,〇〇〇				
全國經濟委員會主 管	營業收支	營業外之收支	營業收支	營業外之收支	營業收支	營業外之收支	
	五七,四二四	五六,〇〇〇	一,四二四				係五六兩個月追加概算數
西北國營公路管 理局	營業收支	營業外之收支	營業收支	營業外之收支	營業收支	營業外之收支	
	五五,三二四	五四,五〇〇	八二四				
營業收支	一一,一〇〇	一,五〇〇	六〇〇				
營業外之收支							
財政部主管	營業收支	營業外之收支	營業收支	營業外之收支	營業收支	營業外之收支	
	二,九九一,七六一	二,五八四,〇三三	四〇七,七二八				
中央造幣廠	營業收支	營業外之收支	營業收支	營業外之收支	營業收支	營業外之收支	
	二,九九一,六六一	二,四三七,〇三三	五五四,六二八				
營業收支	一〇〇	一四七,〇〇〇	一四六,九〇〇				
營業外之收支							

營業外之收支	六、二九七、七七四	七四六、二五七	五、五五一、五一七		
營業收支	一一三、二六〇、九九二	一三三、〇二七、五六八	九、三三三、四二四		
中央銀行	二八、五五八、七六六	一一三、七七三、八二五	一四、七八四、九四一		
營業外之收支	八〇〇	一八、六四八		一七、八四八	
營業收支	一、三二八、三九七	一、三三九、五九五	八八、八〇二		
北平製呢廠	一、三二九、一九七	一、二五八、二四三	七〇、九五四		
營業外之收支	三三、三六〇	一三三、二〇〇		九、八四〇	
營業收支	七一九、四〇八	六六四、〇八〇	五二、三二八		
武昌製革廠	七一九、七六八	六七七、二八〇	四二、四八八		
軍政部主管					
營業收支	一三三、四六五、〇〇〇	七、五一〇、一九〇	五、九五四、八一〇		
昌平農工銀行	一四、四八〇、〇〇〇	七、九八四、二五〇	六、四九五、七五〇		
營業外之收支	四、五〇〇	一七、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	
通縣農工銀行	一四、四八〇、〇〇〇	七、九八四、二五〇	六、四九五、七五〇		
營業收支	一四、四八〇、〇〇〇	七、九八四、二五〇	六、四九五、七五〇		
營業外之收支	一、六八四、五〇〇	一、五七二、一三〇	一一二、三七〇		
營業收支	一、六八〇、〇〇〇	一、五五五、一三〇	一一四、八七〇		
營業外之收支					
營業外之收支					

中國經濟年鑑 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C) 111

茲就各機關原列數編製撥補表如左(單位元)

科	目	歲	入	歲	出	說	明
鐵道部主管							
路政			100,555,510	100,555,510			
政府息金之轉登			11,678,853				
借入資金			5,107,662				
政府撥入資金			5,609,953				
其他收入			7,000				
損益表虧損淨數				40,588,553			
資本支出				82,551,555			
償還債款				12,374,916			
債券紅利				29,876			
特別撥付政府之數				4,958,926			
其他撥用				7,337			
交通部主管							
						京滬等路追加數及二十二年度由損益表移來之數一內	九,300元在
						京滬等路追加數及西關寶成兩段補送數均已併入	
						京滬等路追加數在內	

電政	盈餘	一六,七七一,六七七	一六,七七一,六七七	
借款收入	四,七五八,八二七			
應行簿借之款	八,〇二五,三三八			含有追加數一、二〇八,七八九元
資本支出		二六,五二九,六六七		含有追加數九七四,五三九元
償還借款		110,000		
郵政	由當地官庫撥給之協款	二,六七六,六六〇	二,六七六,六六〇	
動用公積金	由儲匯淨餘項下撥來之款	四九,八二〇		
虧損		二,五八一,八七〇		
資本支出			一,四四三,〇〇〇	
增加資金			一,三三六,八〇〇	
郵政儲金匯業	盈餘	三,三五四,一〇〇	三,三五四,一〇〇	
提存公積金及特別準備金			三,三五四,一〇〇	
撥歸郵政之款			1,110,110	
航業(國營招商局)			七,三三三,六六七	
借款收入			二,三三四,三〇〇	含有追加數二四二,三〇〇元

歷年累積不敷 應請政府補助 數	四、九一、三七		
本年度虧損		一、八六、六六	含有追加數二四 二、三〇〇元
資本支出		二、六六、〇〇	
歷年積虧應待 籌補數		四三、六五	
折估上年度虧 折應待籌補數		二、三六、二四	
建設委員會主管			
首都電廠	一、六六、〇〇	一、六六、〇〇	
盈餘撥轉擴充 大產之用	六六、六六		
請政府撥入	一、〇五、三〇		
資本支出		一、三六、〇〇	
償還借款		三〇、〇〇	
威默電廠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盈餘撥轉擴充 資產之用	二二、〇〇		
請政府撥入	一〇〇、〇〇		
資本支出		三九、〇〇	
償還借款		一〇〇、〇〇	
建築事務所基 金		一八、〇〇	
電機製造廠	七九、四六	七九、四六	
請政府撥入	七九、四六		

本年度虧損	七、四六		
淮南煤礦局	一、九六、三〇	一、九六、三〇	
盈餘撥轉擴充 資產之用	四、九七		
請政府撥入	一、九六、三三		
資本支出		一、九六、三〇	
全國經濟委員會 主管西北國營公 路管理局	一、四二	一、四二	
盈餘撥轉擴充 資產之用	一、四三		
資本支出		一、四三	
財政部主管			
中央造幣廠	四〇七、七元	四〇七、七元	
盈餘撥入資金	四〇七、七元		
廠條換幣鑄費 準備	四〇七、七元	四〇七、七元	
北平印刷局	一三三、三〇	一三三、三〇	
盈餘撥入資金	一三三、三〇		
資本支出		二二、五〇	
償還借款		六〇、〇〇	
通縣農工銀行	六、四五、七〇	六、四五、七〇	
盈餘			
公積金	六、四五、七〇		

呆帳準備金		三、四、七六	
行員獎勵金		一、六、四三〇	
紅利		三、六、四〇、九〇	
昌平農工銀行			
盈餘	五、五、四八、一〇		
公積金		五、五、四八〇	
呆帳準備金		二、五、七〇〇	
行員獎勵金		一、五、八、四〇	
紅利		三、五、三三、一〇	
軍政部主管			
武昌製革廠		四、一、四八	四、一、四八
盈餘撥入資金		四、一、四八	
獎金及公積金		三、二、四四	
解部		三、二、四四	

北平製呢廠		七、五、四四	七、五、四四
盈餘撥入資金		七、五、四四	
獎金及公積金			五、四、四七
解部			五、四、四七
中央銀行		六、六、四、四二	六、六、四、四二
盈餘		一、四、六、四、四二	
政府撥入資產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動用公積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資本支出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係增加資本
報解開庫		一、四、六、四、四二	

第二目 二十四年度營業收支概況

(甲) 損益收支 (包含營業收支及營業外之收支)
 茲就各機關原列表編製損益表如左 (單位元)

科 目 歲	入 歲	出 歲	比		說 明
			盈	虧	
鐵道部主管					
路政	一八三、七四二、七六八	一八〇、九一〇、八七九、〇〇	二、八三一、八八九、〇〇		
營業收支	一八一、七八五、〇一五	一二四、六八〇、七三六、〇〇	五七、一〇四、二七九、〇〇		

營業外之收支	一、九五七、七五三	五六、三三〇、一四三、〇〇〇		五四、二七二、三九〇	
交通部主管					
電政	二八、九四五、四七五	二一、〇二一、九八三、〇〇〇	七、九二三、四九二、〇〇〇		
營業收支	二七、五九九、三六五	一九、八七〇、一〇一、〇〇〇	七、七二九、二六四、〇〇〇		
營業外之收支	一、三四六、一一〇	一、一五一、八八二、〇〇〇	一九四、三二八、〇〇〇		
郵政	三六、一六九、〇〇〇	三七、九一九、三〇〇、〇〇〇	七七八、七〇〇、〇〇〇	一、七五〇、三〇〇	
營業收支	三五、五四二、〇〇〇	三四、七六三、三〇〇、〇〇〇			
營業外之收支	六二七、〇〇〇	三、一五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二九、〇〇〇	支出內含有航空郵遞經費二、〇〇〇元
郵政儲金匯業	六、六五〇、〇〇〇	三、六七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七七、〇〇〇、〇〇〇		
營業收支	六、六四四、〇〇〇	三、一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營業外之收支	六、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三四、〇〇〇	
航業（國營招商局）	一一、六一七、八六〇	一一、八八〇、九四六、〇〇〇		一、二六三、〇八六	
營業收支	一一、五五九、五六〇	九、六二三、四一一、〇〇〇	一、九三六、一四九、〇〇〇		
營業外之收支	五八、三〇〇	三、二五七、五三五、〇〇〇		三、一九九、三三五	
建設委員會主管	七、五〇七、六二〇	六、六八五、三三三、〇〇〇	八、二二二、二八七、〇〇〇		
營業收支	七、三七一、一六〇	六、〇三九、五三三、〇〇〇	一、三三二、六二七、〇〇〇		
首都電廠	二、五五二、三三〇	一、六四二、〇〇〇、〇〇〇	九一〇、三〇〇、〇〇〇		
威登頓電廠	一、五八九、二〇〇	一、一三二、五六〇、〇〇〇	四五六、六四〇、〇〇〇		
電機製造廠	一九三、二〇〇	二六六、九二〇、〇〇〇		七三、七二〇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淮南煤礦局	三、〇三六、四六〇	二、九九八、〇五三、〇〇〇	三八、四〇七、〇〇〇		
營業外之收支	一三六、四六〇	六四五、八〇〇、〇〇〇		五〇九、三四〇	
首都電廠	八六、〇〇〇	二八〇、五五〇、〇〇〇		一九四、五五〇	
威靈頓電廠	四五、一〇〇	二二三、五五〇、〇〇〇		一六八、四五〇	
電機製造廠	三六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四、一四〇	
淮南煤礦局	五、〇〇〇	一四七、二〇〇、〇〇〇		一四二、二〇〇	
財政部主管					
開封煉硝廠	二八三、一五五	二二六、五七三、〇〇〇	五六、五八二、〇〇〇		
營業收支	二七三、九五五	二三四、一七三、〇〇〇	四九、七八二、〇〇〇		
營業外之收支	九、二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〇〇		
通縣農工銀行	一八、〇五〇	九、九四七、一三三	八、一〇二、八七		
營業收支	一八、〇五〇	九、九四七、一三三	八、一〇二、八七		
昌平農工銀行	一九、八七〇	一一、二八八、四四四	八、五八一、五六		
營業收支	一九、八七〇	一一、二八八、四四四	八、五八一、五六		
軍政部主管					
武昌製革廠	六一三、〇九一	五八四、七三三、〇〇〇	二八、三五八、〇〇〇		
營業收支	六〇九、七三一	五七一、五三三、〇〇〇	三八、一九八、〇〇〇		
營業外之收支	三、三六〇	一一三、二〇〇、〇〇〇		九、八四〇	
北平製呢廠	一、七六一、一三三	一、五九〇、四二〇、〇〇〇	一七〇、七一三、〇〇〇		
營業收支	一、七六〇、三三三	一、五九〇、四二〇、〇〇〇	一六九、九一三、〇〇〇		

科 目		歲 入	歲 出	說 明
營業外之收支		八〇〇		
中央銀行		二五、八四七、五九三	一四、一七六、三二一・〇〇	
營業收支		二五、八二七、二二七	一三、七四三、二五五・〇〇	
營業外之收支		一一〇、三六六	四三三、〇六六・〇〇	
電政				
盈餘		七九三、四九二・〇〇	一一、六七一、二七二・〇〇	
借款收入		九三九、一五五・〇〇	一一、〇八三、九七二・〇〇	
資本支出				
償還債款				
解部款項				
郵政及郵政儲金匯業		三、九一四、〇〇〇・〇〇	二、九一四、〇〇〇・〇〇	
盈餘(請匯)		二、九七、〇〇〇・〇〇		
政府撥入資金		四、四〇〇・〇〇		
虧損			一、五七、〇〇〇・〇〇	係郵政營業虧損
資本支出		三、三〇〇・〇〇		
提存公積及特別準備金(儲匯)		八、五七、〇〇〇・〇〇		
增加資金		四、〇〇〇・〇〇		
電政				
盈餘				
借款收入				
資本支出				
償還債款				
解部款項				
郵政及郵政儲金匯業		三、九一四、〇〇〇・〇〇	二、九一四、〇〇〇・〇〇	
盈餘(請匯)		二、九七、〇〇〇・〇〇		
政府撥入資金		四、四〇〇・〇〇		
虧損			一、五七、〇〇〇・〇〇	係郵政營業虧損
資本支出		三、三〇〇・〇〇		
提存公積及特別準備金(儲匯)		八、五七、〇〇〇・〇〇		
增加資金		四、〇〇〇・〇〇		
交通部主管				
其他撥用		六〇,〇〇〇・〇〇		
特別撥付政府之數		七,二九九,〇〇〇・〇〇		
債券紅利		三六,六五五・〇〇		
償還債款		八八,四二四,〇〇〇・〇〇		
資本支出		四九,一六〇,〇五五・〇〇		
政府撥入資金		一五,六〇一,四〇七・〇〇		
借入資金		三,〇二一,五二六・〇〇		
政府利息之轉登		一六,三四四,六三三・〇〇		
盈餘		二,八三一,八九〇・〇〇		
路政		六五,七〇〇,三三八・〇〇		
鐵道部主管				

(乙)資本收支(表示廣義資本之來源及去路)
查就各機關原列數編製撥補表如左(單位元)

請政府撥入資金	一、八五、五三〇〇		該項收入係由該會撥款，因該會經費仍由該會撥款，故仍稱該會撥款。
政府撥入資金	一、八五、五三〇〇		
上海中國兩行 准路機車擔保 存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庚款特種 會購料借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各銀行三 百七十萬元借 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借款收入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擴充資金之撥 用	八三三,一七七.〇〇		
盈餘	八三三,一七七.〇〇		
建設委員會主管	六、一七、八〇〇.〇〇	六、一七、八〇〇.〇〇	
價還借款		二、三六、〇〇〇.〇〇	
資本支出		五五五,〇〇〇.〇〇	
虧損		一、三三、〇〇〇.〇〇	
航業(國營招商 局)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請政府補助數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資本支出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首都電廠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威墅壩電廠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淮南煤礦局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價還借款	二、二七、〇〇〇.〇〇		
首都電廠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威墅壩電廠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淮南煤礦局	九、七〇、〇〇〇.〇〇		
建築事務所基 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係威墅壩電 廠建築費提 存
建築無錫事務 所提存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財政部主管			
開封煉硝廠	五、天、二〇〇		
盈餘撥入資金	五、天、二〇〇		
解庫	五、天、二〇〇		
通縣農工銀行	八、〇三、二七		
盈餘撥入資金	八、〇三、二七		
公積金準備金 獎勵金及紅利 等	八、〇三、二七		
昌平農工銀行	八、天、一、〇一		

(C) 一一八

第五節 地方歲入歲出概況

盈餘撥入資金	八, 八二一, 一五			
公積金準備金 獎勵金及紅利 等	八, 八二一, 一五			
軍政部主管				
武昌製革廠	二六, 〇五八, 〇〇			
盈餘撥入資金	二六, 〇五八, 〇〇			
獎金及公積金 之支出	一四, 一五〇, 〇〇			
解部	一四, 一五〇, 〇〇			
北平製呢廠	一四〇, 七三三, 〇〇			
盈餘撥入資金	一四〇, 七三三, 〇〇			
獎金及公積金 之支出	六, 二六〇, 〇〇			
解部	一〇一, 四三六, 〇〇			
中央銀行	二二, 六七一, 一三三, 〇〇			
盈餘	二二, 六七一, 一三三, 〇〇			
資本支出	六, 四四〇, 〇〇〇, 〇〇			
解部	五, 一五二, 一三三, 〇〇			

此款係由部
存儲將來仍
作擴充廠務
之用

此款係由部
存儲將來仍
作擴充廠務
之用

係公積金及
行員福利金

第一目 各省歲入歲出

各省二十三年度地方預算及概算，計有江蘇等十九省，茲分別列表如左：

江蘇省

該省二十三年度預算，自將稅收切實整頓，田賦營業稅兩項增收甚鉅，並以公債收入專充特種建設事業之用，又復償還債券借款三百十餘萬元。該省財政，已入正軌。茲列舉該省二十三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數如下：（單位元）

甲 歲入

科 目	年度預算數	每月平均預算數	備考
江蘇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入	一九, 五四七, 五五〇	一, 六二八, 九六二	
田賦	一一, 三二〇, 〇〇〇	九四三, 三三三	
契稅	一, 〇四二, 〇〇〇	八六, 八三三	
營業稅	四, 二一六, 〇〇〇	三五一, 三三三	
地方財產收入	三一六, 六七二	二六, 三八九	
地方事業收入	二九一, 三九六	二四, 二八三	
地方行政收入	三〇〇, 〇〇〇	二五, 〇〇〇	
補助款收入	一, 九〇五, 九六〇	一五八, 八三〇	
其他收入	一五五, 五二二	一二, 九六〇	
江蘇省地方普通臨時歲入	七, 四一一, 三四九	六二七, 六一二	
補助款收入	一, 二一一, 三四九	一〇〇, 九四六	
債款收入	六, 〇〇〇, 〇〇〇	五〇〇, 〇〇〇	
其他收入	一〇〇, 〇〇〇	一六, 六六六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乙 歲出

科目	年度預算數	每月平均預算數	備考
江蘇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出	一四、一〇四、七二七	一、一七五、三九四	
黨務費	一九二、九六〇	一六、〇八〇	
行政費	二、四〇八、二五六	二〇〇、六八八	
司法費	一、八四八、九四八	一五四、〇七九	
公安費	三、〇八一、三八五	二五六、七八二	
財務費	七六八、三四〇	六四、〇二八	
教育文化費	三二、八四九、一一八	三二〇、七六〇	
衛生費	六〇、〇一八	五、〇〇一	
建設費	八一五、八三八	六七、九八六	
協助費	七五一、八〇四	六二、六五〇	
撫卹費	三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	
預備費	二九八、〇六〇	二四、八三八	
江蘇省地方普通臨時歲出	一一、八五四、一七二	一、〇七一、一八一	
行政費	三〇、九一〇	二、五七六	
司法費	七九六、三四九	六六、三六三	
公安費	三三三、四五四	二七、七八八	
財務費	八〇、〇〇〇	六、六六六	
教育文化費	六一六、五六六	五、三三〇	

山東省

衛生費	一四三、五二五	一、一九六〇
建設費	七、六三六、五九六	六三六、三八三
地方營業費 本支出	七五、五二〇	六、二九三
協助費	四、〇〇〇	三三三
債務費	三、三二七、二五二	二六一、四三八

該省二十三年度歲入歲出各項均係參照財政現狀酌量增損而歲出方面所增者大都為發展事業及促進地方設施之需於緊縮之中仍顧到建設殊屬難能。茲列舉其歲入歲出預算數如下：(單位元)

甲 歲入

科目	年度預算數	每月平均預算數	備考
山東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入	二二、三八〇、〇一〇	一、九八四、〇八四	
田賦	一五、一五七、七四七	一、二六三、一四六	
契稅	二、六五〇、〇〇〇	二二〇、八三三	
營業稅	三、三三七、六八三	二八一、〇五七	
房捐	三七二、一三〇	三一、〇一一	
地方財產收	三〇二、一三二	二五、一七八	
地方事業收	三三二、七二四	二七、〇六〇	
地方行政收	六九九、八五〇	五八、三二一	
地方營業純益	一六一、三九五	一三、四五〇	

補助款收入	二四三,三四九	二〇,二七九	
其他收入	五二五,〇〇〇	四三,七五〇	

乙 歲出

科	目	年度	預算數	每月平均預算數	備考
山東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出		二一,一六,八九八	一,七五九,七四二		
		二,二〇〇,〇〇〇	一八,六六六,六三三		
黨務費		九一七,四〇〇	七六,四五〇		
		三,八四七,六四四	三二〇,六三七		
行政費		二,一〇二,五四〇	一七六,〇四五		
		三,九二七,三四六	三二七,二七九		
公安費		一,九二七,一四八	一六〇,五九六		
		二,七〇七,二二九	二二五,五九四		
教育文化費		三三二,八八二	二六,八二四		
		一,一〇七,九五二	九二,三二九		
建設費		四四四,四三八	三七,〇三七		
		一〇〇,〇〇〇	八三三		
協助費		五九三,四二〇	四九,四五二		
		三,二〇〇,〇〇〇	二六六,六六七		
債務費		二,六九二,一一二	二二四,三四三		
		二〇九,八八二	一七,四九〇		
預備費		二四三,三四九	二〇,二七九		
山東省地方普通臨時歲出					
行政費					
司法費					

公安費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三三三	
財務費	三八,〇六八	三,一七二	
教育文化費	七六,九〇五	六,四〇九	
黨務費	二七二,六四七	二二,七二一	
建設費	二四六,三〇一	二〇,五二五	
協助費	四,九六〇	四一三	

河南省

該省二十三年度以新增協解剿匪經費,及補助收復匪區各縣善後費等百餘萬元,故轄中央補助外,復徵收地丁附加補助費一百零九萬餘元。至歲出方面,增加教育建設兩費,計達九十餘萬元,其施政方針,已能注重地方事業。茲列舉該省歲入歲出預算如下(單位元)

甲 歲入

科	目	年度	預算數	每月平均預算數	備考
河南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入		一一,六七九,八四一	九七三,三二〇		
		六,四三〇,二九三	五三五,八五八		
田賦		二,三七〇,九五六	一九七,五八〇		
		一,六五六,〇〇〇	一三八,〇〇〇		
營業稅		七三,〇〇二	六,〇八四		
		二〇一,一〇二	一六,七五九		
地方財產收入		三,九三七	三二八		
地方事業收入					

湖北省

該省二十三年度預算，其歲入方面，較上年度增列百餘萬元，內以田賦、契稅及其他收入增加最鉅。歲出方面，則償還公債本息，各項借款，清理積欠，共為三百十餘萬元。其積極整理，已可概見。茲列舉該省歲入歲出預算數如下：（單位元）

甲 歲入

科	目	年度預算數	每月平均預算數	備考
湖北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入		一八、五二九、六四四	一、五四四、一三七	
田賦		一、五三〇、〇〇〇	一、二七、五〇〇	
契稅		一、一一五、〇〇〇	九二、九一七	
營業稅		三、八六〇、三三七	三二一、六九五	
房捐		一、〇三九、二〇〇	八六、六〇〇	
地方財產收入		九六七、七五九	八〇、六四七	
地方事業收入		一三、七九五	一、九八三	
地方行政收入		三五、三二〇	二、九四三	
地方營業純益		二、三三三、五〇八	一九、四五九	
補助款收入		二、七三一、四四七	二二七、六二一	
其他收入		六、九九三、二七八	五八二、七七三	
湖北省地方普通臨時歲入		五六三、一七六	四六、九三二	
地方行政收入		四三一、二九六	三五、九四一	
其他收入		一三一、八八〇	一〇、九九〇	

乙 歲出

科	目	年度預算數	每月平均預算數	備考
湖北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出		一一、四一四、六九五	一三、五五八	
黨務費		二〇四、九三二	一七、〇七八	
行政費		二、四一一、四四七	二〇〇、九五四	
司法費		一、四六八、〇八二	一二二、三四〇	
公安費		三、四〇五、五六六	二八三、七九七	
財務費		一、一一二、七二六	九二、七二七	
教育文化費		二、六三八、四六九	二一九、八七二	
實業費		四五、一七四	三、七六五	
交通費		一六五、九四四	一三、八二九	
衛生費		一七八、六五一	一四、八八八	
建設費		四二五、八一三	三五、四八四	
協助費		七九、五五二	六、六二九	
預備費		二七八、三三九	二三、一九五	
湖北省地方普通臨時歲出		六、六七八、二二五	五五六、五一〇	
黨務費		三六、〇四〇	三、〇〇三	
行政費		五二二、四二五	四三、五三五	
司法費		二八五、九二七	二三、八二七	
公安費		四五二、〇七九	三七、六七三	

財務費	一三一、九七八	一〇、九九八
教育文化費	二六二、〇四五	二一、八三七
實業費	二八四、五〇八	二三、七〇九
衛生費	一六、八〇九	一、四〇一
建設費	一、二八五、〇六四	一一五、四二二
撫恤費	六三、九五〇	五、三二九
債務費	三、一六四、〇〇〇	二六三、六六六
協助費	七三、〇〇〇	六、一〇八

江西省

該省歲入概算，列有特種物品銷捐一百五十萬元，一五項附捐一百二十萬元，與中央預有廢除苛雜及國稅不准附加之明令不符，惟因匪亂之餘，整理善後，情形特殊，暫准列入，以便漸次廢除。茲列率該省歲入歲出預算如下：（單位元）

甲 歲入

科	目	年度預算數	每月平均預算數	備考
江西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入		一八、九三一、八八二	一、五七七、六五七	
田賦		七、四六六、一三九	六二二、一七八	
契稅		二四四、七七〇	二〇、三九七	
營業稅		九三〇、〇〇〇	七七、五〇〇	
房捐		一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船捐		四〇、〇〇〇	三、三三三	

乙 歲出

地方財產收入	八三、四九〇	六、九五八
地方事業收入	三二五、七〇〇	二七、一四二
地方行政收入	六五六、九七四	五四、七四八
補助款收入	七、〇九七、〇〇〇	五九一、四一七
債款收入	一、八七九、六四九	一五六、六三七
其他收入	八八、一六〇	七、三四七
江西省地方普通臨時歲入	三、一八九、三四五	二六五、七七九
田賦	一四、五一〇	一、二〇九
地方財產收入	三一、四八八	二、六二四
地方事業收入	一一三三	一一
地方行政收入	二〇五、九四四	一七、一六二
補助款收入	二三五、四四〇	一九、六二〇
其他收入	二、七〇一、八三〇	二二五、一五三

科	目	年度預算數	每月平均預算數	備考
江西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出		一九、三三一、八六四	一、六〇九、三三二	
業務費		一一二四、六四〇	一八、七二〇	
行政費		二、四〇〇、八一八	二〇〇、〇六八	
司法費		六八九、三七六	五七、四四八	
公安費		六、二三四、九二八	五一九、五七七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甘肅省二十三年度預算，收支雙方，雖稱適合，但歲入部份，列有不法之營業

財務費	一,三七三,一三六	一一四,四二八
教育文化費	一,九三八,五五七	一六一,五四六
實業費	二五四,四四四	二一,二〇四
交通費	四六,五六〇	三,八八〇
衛生費	四六,二九六	三,八五八
建設費	二,〇〇七,九一二	一六七,三二六
協助費	二六八,六七九	二二,三九〇
債務費	三,〇三八,八〇〇	一五三,一三三
第一預備費	四四二,四二四	三六,八六九
第二預備費	三四五,二九四	二八,七七五
江西省地方普通臨時歲出	二,八〇九,三六三	一三三,四一四
行政費	二〇四,二九一	一七,〇二四
司法費	一九四,一六〇	一六,一八〇
公安費	八八九,八四三	七四,一五四
財務費	一,五六九	一三一
建設費	一一七,〇〇〇	一〇,五八三
協助費	一,三二二,五〇〇	一〇九,三七五
撫恤費	八〇,〇〇〇	六,六六七

稅附加十三萬元，一經剔除，收支即趨平衡。且第一、第二預備費，均未設列，可見該省財政，未能充實。茲列舉該省歲入歲出預算數如下：（單位元）

甲 歲入

科 目	年度預算數	每月平均預算數	備考
甘肅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入	四,〇〇九,九六〇	三三四,一六三	
田賦	二,一三〇,〇〇〇	一七七,五〇〇	
契稅	八〇,〇〇〇	六,六六七	
營業稅	一,五二九,〇〇〇	一二七,四一六	
地方財產收入	八一七	六八	
地方行政收入	六五,七七三	五,四八一	
補助款收入	七四,三七〇	六,一九八	
其他收入	一三〇,〇〇〇	一〇,八三三	

乙 歲出

科 目	年度預算數	每月平均預算數	備考
甘肅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出	三,五三五,九一九	二九四,六六〇	
黨務費	一八四,九〇五	一五,四〇九	
行政費	九七一,一三三	八〇,九三六	
司法費	四〇三,六五五	三三三,六三八	
公安費	三四四,六一四	二八,七一八	
財務費	三七九,三〇二	三一,六〇九	

教育文化費	六七八、〇七九	五六、五〇七	
實業費	二二、八七三	一、九〇六	
衛生費	四七、七七四	三、九八一	
建設費	三七九、六四四	三一、六三七	
債務費	一一三、八四〇	一〇、三三〇	
甘肅省地方普通臨時歲出	四七四、〇四一	三九、五〇三	
行政費	三七九、〇四一	三一、五八七	
財務費	八二、〇〇〇	六、八三三	
教育文化費	一三、〇〇〇	一、〇八三	

甯夏省

該省二十三年度田賦契稅兩項較上年度均有增收。歲出方面，添設中寧縣治，擴充各縣司法及添設義務教育公共體育場、省立圖書館等。以貧瘠之省，而能力事整頓，亦頗不易。茲列舉該省歲入歲出預算數如下：（單位元）

甲 歲入

科	目	年度預算數	每月平均預算數	備考
甯夏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入		一、五四二、三八五	一二八、五三二	
田賦		六〇六、四〇一	五〇、五三三	
契稅		一七、九二二	一、四九四	
營業稅		七二二、〇七〇	六〇、二五六	
房捐		一三三、一二〇	一、九二七	

乙 歲出

船捐	一七、一〇〇	一、四二五	
地方財產收入	一、八二二	一五二	
地方事業收入	四九、六九五	四、一四一	
地方行政收入	五五、一一六	四、五九三	
補助款收入	四、〇〇〇	三三三	
其他收入	四四、一三九	三、六七八	

科	目	年度預算數	每月平均預算數	備考
甯夏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出		一、五三八、三八五	一二八、一九九	
款務費		一二七、三〇四	一〇、六〇九	
行政費		四三五、二四八	三六、二七一	
司法費		二九九、二六四	二四、九三九	
公安費		一一七、二二七	九、七六八	
財務費		一七〇、〇〇二	一四、一六七	
教育文化費		一九七、八六〇	一六、四八八	
實業費		一三、一〇〇	一、〇九二	
交通費		四七、三五二	三、九四六	
建設費		一二九、四〇一	一〇、七八三	
預備費		一、六三七	一三六	

察哈爾省地方普通臨時歲入	四、〇〇〇	三三三三
司法費	四、〇〇〇	三三三三

察哈爾省

該省二十三年度稅收減少之原因：一為減免附加及苛捐雜稅，二為經兵匪之後，市面蕭索，因之所列歲入，較上年度減收四十二萬七千九百六十六元。歲出方面，雖採緊縮主義，而於地方治安事業，仍極贊助。茲列舉該省歲入歲出預算數如下：（單位元）

甲·歲入

科目	年度預算數	每月平均預算數	備考
察哈爾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入	三、四四六、五八七	二八七、二一六	
田賦	四九四、六八〇	四一、二二三	
契稅	一〇七、一八六	八、九三二	
營業稅	一、一八三、〇六三	九八、五八九	
房租	六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地方財產收入	八、九五二	七四六	
地方行政收入	二九七、三七一	二四、七八一	
補助款收入	九七四、八一三	八一、二三四	
其他收入	三三〇、五二二	二六、七一〇	
察哈爾省地方普通臨時歲入	二〇、一〇〇	一、六七五	

菸酒營業牌照稅各項附捐	二〇、一〇〇	一、六七五
-------------	--------	-------

乙·歲出

科目	年度預算數	每月平均預算數	備考
察哈爾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出	三、二二三、七六一	二六八、六四七	
黨務費	四二、三四八	三、五二九	
行政費	六六六、七二〇	五五、五六〇	
司法費	一八八、三三三	一五、六九四	
公安費	四〇一、八五六	三三、四八八	
財務費	三四四、六九八	二八、七二五	
教育文化費	三五八、八一七	二九、九〇一	
實業費	一一、七五六	九八〇	
交通費	七、四八八	六二四	
衛生費	五〇、三〇四	四、一九二	
建設費	四八、九九四	四、〇八三	
協助費	八二九、六〇〇	六九、一三三	
撫卹費	四、八〇〇	四〇〇	
預備費	二六八、〇四八	二二、三三七	
察哈爾省地方普通臨時歲出	二四二、九二五	二〇、二四四	
黨務費	六、二八〇	五二三	

司法費	一八、七二五	一、五六〇	
財務費	一、〇二〇	八五	
教育文化費	一六、九〇〇	一、四〇八	
實業費	一〇、〇〇〇	八、三三三	
建設費	一〇、〇〇〇	八、三三三	

青海省

該省二十三年度概算，本屬收支不敷，自將黨務、行政、司法、公安、財政、教育文化、交通、衛生、建設各項經費，一律按七成支給，收支相抵，稍有盈餘。並能創辦民衆書報社，組織國術館演說會，均足啓發民智，亦難能也。茲列舉該省歲入歲出預算數如下：(單位元)

甲 歲入

科 目	年度預算數	每月平均預算數	備考
青海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入	五三四、九〇一	四四、五七五	
田賦	二七八、六〇四	二二、二一七	
契稅	二〇、七〇六	一、七二六	
營業稅	一八五、七六一	一五、四八〇	
地方財產收入	八、九五九	七四七	
地方行政收入	五、三〇一	四四一	
補助款收入	二、一〇〇	一七五	
其他收入	三三三、四七〇	二、七八九	

乙 歲出

青海省地方普通臨時歲入	三一八、〇一七	二六、五〇一	
營業稅	三一八、〇一七	二六、五〇一	

科 目	年度預算數	每月平均預算數	備考
青海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出	八三六、四六八	六九、七〇六	
黨務費	三三三、三五七	二、七八〇	
行政費	二二一、二四四	一七、六〇四	
司法費	三四、〇九一	二、八四一	
公安費	七一、九七一	五、九九八	
財務費	一〇二、六九四	八、五五八	
教育文化費	一〇一、八四二	八、四八七	
實業費	二、六八二	二二四	
交通費	六、三一七	五二六	
衛生費	二五、二〇〇	二、一〇〇	
建設費	二七、五〇二	二、二九二	
協助費	四四、八四三	三、七三六	
預備費	一七四、七二五	一四、五六〇	
青海省地方普通臨時歲出	一六、四五〇	一、三七一	
黨務費	二、二六六	一八四	

行政費	九、四〇八	七八四
地方營業資本支出	四、七七六	三九八

河北省

該省財政，近三年來，恆感收支不敷，虛列抵補，以謀表面之適合。其所以不敷原因，實由協助軍費及償還舊債之鉅額支出，有以致之。本年度已將協助軍費，較上年度減列三百五十萬元左右，並將舊欠債務剔出五百餘萬元，劃歸另案辦理，故收支雙方，已能平衡。茲列舉該省二十三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數如下：(單位元)

甲 歲入

科 目	年度概算數	每月平均概算數	備考
河北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入	二、四三〇、五六〇	一、八六九、二二三	
田賦	五、一〇一、三八四	四二五、一一五	
契稅	二、九九四、四七〇	二四九、五三九	
營業稅	六、九一四、一六〇	五七六、一八〇	
房舖捐	九四三、四七一	七八、六二三	
車船捐	七五五、三七四	六二、九四八	
地方財產收入	五三四、二九四	四四、五二五	
地方事業收入	四〇七、七一七	三三、九七六	
地方行政收入	九四二、〇三五	七八、五〇三	
地方營業純益	九四、一九六	七、八五〇	
補助款收入	三、〇〇一、三八二	二五〇、一一五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其他收入	七四二、〇七七	六一、八四〇
河北省地方普通臨時歲入	八、八五七	七三八
地方行政收入	八、八五七	七三八

乙 歲出

科 目	年度概算數	每月平均概算數	備考
河北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出	一八、七二一、四九二	一、五六〇、一二四	
業務費	五〇三、七三一	四一、九七八	
行政費	二、五〇五、九五八	二〇八、八三〇	
司法費	一、四八四、八一四	一二三、七三五	
公安費	四、八五三、〇一四	四〇四、四一八	
財務費	九二二、七八〇	七六、九八二	
教育文化費	三、九五五、六五七	三二九、三〇五	
實業費	二二九、三二六	一九、九四四	
交通費	一八七、五五五	一五、六三〇	
衛生費	一九六、八四八	一六、四〇四	
建設費	一、二六九、二一六	一〇五、七六八	
協助費	二、六〇五、五九三	二一七、一三三	
河北省地方普通臨時歲出	三、七一七、九二五	三〇九、八二七	
行政費	一二七、三九〇	一〇、六一六	
司法費	一、〇三七、七〇二	八六、四七五	

公安費	一二四、五八三	一〇、三八二
財務費	三五、六二九	二、九六九
教育文化費	三一六、七四四	二六、三九五
實業費	二六、〇七七	二、一七四
交通費	八、〇二九	六六九
衛生費	一、二九四	一〇八
建設費	三四七、九八九	二八、九九九
協助費	五〇一、二二八	四一、七六九
撫卹費	二七、一一八	二、二六〇
債務費	八九四、一四二	七四、五一二
預備費	二七〇、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

安徽省

該省二十三年度概算收支尚屬適合，惟所列補助款為三百八十七萬餘元，實佔全部收入三分之一，殊屬過鉅。茲列該省歲入歲出概算數如下：（單位元）

甲 歲入

科	目	年度概算數	每月平均概算數	備考
安徽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入	田賦	一〇、四九〇、八七四	八七四、二三九	
	契稅	三、七四五、七九五	三一二、一四九	
		三八九、四〇〇	三二、四五〇	

乙 歲出

營業稅	一、七五二、三〇〇	一四六、〇二五
房捐	三五七、九四九	二九、八二九
船捐	一九〇、〇〇〇	一五、八三三
地方財產收入	四七、三二二	三、九四三
地方事業收入	八三、四一〇	六、九五—
地方行政收入	一四五、八四四	一二、一五四
補助款收入	三、七五四、二〇〇	三二一、八五〇
其他收入	二四、六六四	二、〇五五
安徽省地方普通臨時歲入	六三三、四七〇	五二、七八九
田賦	一八七、二九〇	一五、六〇八
地方財產收入	三三〇、〇〇〇	二五、八三三
地方行政收入	一六、一八〇	一、三四八
補助款收入	一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科	目	年度概算數	每月平均概算數	備考
安徽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出	黨務費	一一二、三二〇	九、三六〇	
	行政費	一、九五二、〇六四	一六二、六七二	
	司法費	一、〇四二、五九七	八六、八八三	
	公安費	一、四八一、六九〇	一二三、四七四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浙江省
 該省二十三年度概算，僅送草案，所屬杭州市收支，亦未經編入，致未能核轉。
 茲列舉該省歲入歲出概算數如下：（單位元）

財務費	六六八、四八二	五五、七〇七	
教育文化費	二、六五三、一六五	二二一、〇九七	
實業費	一一四、一六二	九、五一四	
交通費	九二、四二三	七、七〇二	
建設費	二四四、二二三	二〇、三五二	
預備費	二二五、七五四	一七、九七八	
安徽省地方普通臨時歲出	二、五四七、四六四	二二二、二八九	
行政費	五三八、七八二	四四、八九九	
司法費	七九、九四四	六、六六一	
公安費	三八二、八六二	三一、九〇五	
財務費	八七、五二八	七、二九四	
教育文化費	一〇一、九〇〇	八、四九二	
實業費	一三一、三七八	一〇、九四八	
交通費	三、〇〇〇	二五〇	
建設費	六三、五〇〇	五、二九一	
地方營業資本支出	二六二、〇〇〇	二一、八三三	
債務費	八九六、五七〇	七四、七一四	

甲 歲入

科目	年度概算數	每月平均概算數	備考
浙江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入	二一、一五三、三二九	一、七六二、七七七	
田賦	八、七七二、二六八	七三〇、九三九	
契稅	九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營業稅	五、五九二、〇〇〇	四六六、〇〇〇	
船捐	二九四、〇〇〇	二四、五〇〇	
地方財產收入	二九三、〇〇八	二四、四一七	
地方事業收入	二五七、二六七	二一、四三九	
地方行政收入	八六六、四七二	七二、二〇六	原列有司法代為併列
地方營業收入	二、五八四、一三〇	二一五、三四四	
補助款收入	一、五九五、一八四	一三二、九三二	原列其他收入茲代為更列如項上
浙江省地方普通臨時歲入	三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契稅	三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乙 歲出

科目	年度概算數	每月平均概算數	備考
浙江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出	二〇、三四五、一〇三	一、六九五、四二五	茲將原草案所列更正編列

(C) 131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黨務費	二〇一、六〇〇	一六、八〇〇	
行政費	三、五九三、九七一	二九九、四九七	
財務費	八七四、四四五	七二、八七〇	
建設費	三、一九一、〇五九	二六五、九二二	
教育文化費	二二、二二一、〇九八	一八四、三四二	
公安費	一、五三三、七三七	一二六、一四五	
司法費	一、八二六、八八八	一五二、二四一	
債務費	六、二一三、二〇〇	五一七、七六七	
其他支出	六八、六〇〇	五、七一七	
預備費	六四九、五〇五	五四、一二五	
浙江省地方普通臨時歲出	一、一〇八、二二六	九二、三五二	茲將原草案所列科目代為更正編列
黨務費	三一、六〇〇	二、六三三	
行政費	四三〇、二七三	三五、八五六	
財務費	一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	
建設費	二九八、五四三	二四、八七九	
教育文化費	六四、四九二	五、三七四	
公安費	一六〇、五〇四	一三、三七五	
司法費	五五、〇八六	四、五九一	
其他支出	五二、七二八	四、三九四	

湖南省

該省二十三年度概算，歲入方面之鹽增稅多列六八〇、一一八元，而捲菸稅款二四〇、〇〇〇元，照案係劃撥軍費均應剔除，因之影響歲出財源，不得不減少支出，以維收支平衡。惟送核後時，事後縮減，難與事實相符，以致中央不予核定，茲仍照原概算數編列。茲列舉該省歲入歲出概算數如下：（單位元）

甲 歲入

科	目	年度概算數	每月平均概算數	備考
湖南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入		一三、九九七、五四三	一、一六六、四六二	
田賦		二、八五五、五三九	二三七、九六一	
契稅		三五六、〇〇〇	二九、六六七	
營業稅		八七〇、一三四	七二、五一一	
房捐		二一四、七四一	一七、八九五	
船捐		五〇、〇〇〇	四、一六七	
地方財產收入		六四、七七四	五、三九八	
地方事業收入		九八、七二二	八、二二七	
地方行政收入		八四五、一六九	七〇、四三一	
地方營業純益		九二八、一七五	七七、三四八	
補助款收入		三三、二六八、四〇〇	二八〇、七〇〇	
其他收入		四、三四五、八八九	三六二、一五七	

湖南省地方普通臨時歲入	九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	
地方財產收入	九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	

乙 歲出

科	目	年度概算數	每月平均概算數	備考
湖南省地方普通	經常歲出	一〇,六六六,五九一	八八八,八八三	
	黨務費	四七六,〇八四	三九,六七四	
	行政費	一,七三三,〇二一	一四四,三三五	
	司法費	一,一三〇,九〇四	九四,二四二	
	公安費	一,一五五,〇〇一	九六,二五〇	
	財務費	一,五〇八,一六九	一二五,六八一	
	教育文化費	二,四一〇,一四一	二〇〇,八四五	
	實業費	三二六,四八九	二七,二〇七	
	交通費	二一六,三五四	一八,一九六	
	衛生費	二〇〇,〇〇〇	一六,六六七	
	建設費	一四八,三一四	一二,三五九	
	協助費	二二三,二四八	一七,七七一	
	債務費	一九五,〇〇〇	一六,二五〇	
	其他支出	五八一,八五一	四八,四八八	
	預備費	五六三,〇一五	四六,九一八	
湖南省地方普通臨時歲出		三,四二〇,九五二	二八五,〇七九	

黨務費	二八,三〇〇	二,三五八
行政費	一七三,四〇〇	一四,四五〇
司法費	三一,二〇〇	二,六〇〇
公安費	八一八,八一七	六八,二三五
財務費	一五五,九六四	一二,九九七
教育文化費	四四三,四三〇	三六,九五三
實業費	三一八,九七一	二六,五八一
交通費	一,〇七一,六八八	八九,三〇七
衛生費	一〇〇,〇〇〇	八,三三三
建設費	七七,八八〇	六,四九〇
協助費	四八,〇〇〇	四,〇〇〇
其他支出	一五三,三〇二	一二,七七五

廣東省

該省二十三年度歲入歲出總額,入不敷出,而籌還債務費為數甚鉅,是已在整理之中。茲列該省歲入歲出概算數如下(單位元)

甲 歲入

科	目	年度概算數	每月平均概算數	備考
廣東省地方普通	經常歲入	三一,七六八,七三二	二,六四七,三九四	
	田賦	四,六七三,〇九九	三八九,四二五	

契稅	二、五八七、五〇〇	二一五、六二五	原書列有
營業稅	四、二一四、三三七	三五一、一九五	當稅項內
船捐	六七九、六四八	五六、六三七	併入在內
房捐	二八、七五〇	二、三九六	
地方財產收入	一〇、〇〇〇	八三三	
地方行政收入	九〇一、六六〇	七五、一三八	
其他收入	一八、六七三、七三八	一、五五六、一四五	原書列有 漁業稅 項稅捐 縣商稅 費稅捐 利稅捐 及五項 雜捐稅 內茲併 在內
廣東省地方普通臨時歲入	一一二、九八二、六五二	一、九一五、二二一	
田賦	一、一五六、四五七	九六、二七二	
地方財產收入	一七二、〇一三	一四、三三四	
地方行政收入	七三五、八六七	六、一三三	原書列有 項併入 內
其他收入	二〇、九一八、三一五	一、七四三、一九三	原書列有 項併入 內

乙 歲出

科目	年度概算數	每月平均概算數	備考
廣東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出	二六、九三四、八四六	二、二四四、五七〇	
黨務費	一、一五七、三九四	九六四、四九五	
行政費	七、二六〇、〇〇四	六〇五、〇〇〇	
司法費	二、〇一九、一三二	一六八、二六一	
財務費	三、五三六、四八三	二九四、七七七	
教育文化費	三、三六九、三一九	二八〇、七七七	
實業費	一、〇〇六、五三七	八三、八七八	原書列有 農礦實 業費茲 列本項
交通費	六五一、三三四	五四、二七八	
建設費	七、四一九、三六三	六一八、二八〇	
協助費	五一五、二八〇	四二、九四〇	
廣東省地方普通臨時歲出	三八、三三六、〇二三	三、一九四、六六九	
黨務費	一五八、二八四	一三、一九〇	
行政費	一、三四七、一五六	一一二、二六三	
司法費	一三五、五六八	一一、二九七	
財務費	七一二、六一六	五九、三八四	
教育文化費	九六二、九六〇	八〇、二四六	

實業費	一六〇、九二四	一三、四一一	原書列有 農礦費工 商費茲改 列本項
預備費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債務費	三三三、六五八、五一五	二、八〇四、八七六	

福建省

該省二十三年度概算，收支兩抵，不敷二百二十七萬五千元。又以中央補助款及修濬閩江附加稅暨菸酒牌照稅，列數均有不符，預算因未成立。茲列該省歲入歲出概算數如下：(單位元)

甲 歲入

科目	年度概算數	每月平均概算數	備考
福建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入	一五、三二八、九三四	一、二七七、四一一	
田賦	二、〇七二、三四五	一七二、六九五	
契稅	六〇四、九二〇	五〇、四一〇	
營業稅	五、二九一、九三三	四四〇、九九四	
房租	六八九、九一六	五七、四九三	
地方財產收入	二〇、三五〇	一、六九六	
地方事業收入	二六、三三四	二、一九五	
地方行政收入	八五七、一六八	七一、四三一	
中央補助款收入	四、六二〇、〇〇〇	三八五、〇〇〇	
其他收入	一、一四五、九六八	九五、四九七	

乙 歲出

科目	年度概算數	每月平均概算數	備考
福建省地方普通臨時歲入	一、二五八、〇〇〇	一〇四、八三三	
田賦	四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三三	
行政收入	一五八、〇〇〇	一三、一六六	
債款收入	七〇〇、〇〇〇	五八、三三三	

科目	年度概算數	每月平均概算數	備考
福建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出	一五、〇九四、一七五	一、二五七、八四八	
黨務費	三一八、五〇〇	二六、五四三	
行政費	二、〇〇五、八〇六	一六七、一五〇	
司法費	六二七、七〇五	五二、三〇九	
公安費	四、五三五、九八一	三七七、九九九	
財務費	一、三六四、四九三	一一三、七〇八	
教育文化費	一、七二二、四七〇	一四三、五三九	
建設費	三二〇、八二三	二六、七三五	
協助費	三、三九五、四二一	二八二、九五二	
撫卹費	六六、三一九	五、五二六	
預備費	七三六、六五七	六一、三八八	
福建省地方普通臨時歲出	三、七六七、七五九	三一二、九八〇	
行政費	一四八、〇九五	一二、三四一	
財務費	五九、二〇〇	四、九三三	

教育文化費	二六,三三四	二,一九五
建設費	三,五三三,〇〇〇	二九四,四一七
協助費	一,一三〇	九四

廣西

該省二十三年度收支總額，雖稱適合，但未編送正式概算，未能詳為說明。茲列該省歲入歲出概算數如下：(單位元)

甲 歲入

科 目	年度概算數	每月平均概算數	備 考
廣西地方普通經常歲入	二五,九九三,一三九	二,一六六,〇九五	
田賦	二,〇一一,三三四	一六七,六一〇	
契稅	二〇一,七三七	一六,八一	
營業稅	二,一三四,二〇〇	一七七,八五〇	
房捐	四七,〇七六	三,九二三	
船捐	七四,七〇〇	六,二二五	
地方財產收入	一七五,八七八	一四,六五七	
地方事業收入	六四,七八一	五,三九八	
地方行政收入	一一,九〇四,八七〇	一,〇七五,四〇六	
地方營業稅	四六二,七四六	三八,五六二	
其他收入	七,九一五,八二七	六五九,六五二	

乙 歲出

科 目	年度概算數	每月平均概算數	備 考
廣西地方普通臨時歲入	一,五七七,七〇〇	一三二,四七五	
補助款收入	五七,七〇〇	四,八〇八	
借款收入	一,五二〇,〇〇〇	一二六,六六七	

科 目	年度概算數	每月平均概算數	備 考
廣西地方普通經常歲出	二〇,四四四,五一五	一,七〇三,七一〇	
黨務費	八八,三〇一	七,三五八	
行政費	三,〇九二,八八七	二五七,七四一	
司法費	九一〇,一四八	七五,八四六	
公安費	二,一八九,四三八	一八二,四五三	
財務費	一,五九一,六四八	一三三,六三七	
教育文化費	二,〇三四,二〇三	一六九,五一七	
實業費	七四七,二八九	六二,二七四	
交通費	二,九二〇	二四三	
衛生費	一三三,五〇四	一九,三七五	
協助費	二四〇,〇六五	二〇,〇〇五	
糧餉費	四,一五二	三四六	
債務費	三,二二九,六九二	二六九,一四一	
預備費	六,〇八一,二六八	五〇六,七七二	
廣西地方普通臨時歲出	七,一二六,三三四	五,九三八,六〇三	

黨務費	一〇,〇〇〇	八三三
行政費	三六〇,三三四	三〇,〇二八
司法費	三九一,八四〇	三三,六五三
公安費	七六一,一五七	六三,四三〇
財務費	六二〇,四五三	五一,七〇四
教育文化費	九九八,三八五	八三,一九九
實業費	一,二四七,一九四	一〇三,九三三
交通費	七七九,〇七〇	六四,九二三
衛生費	三七七,四五四	三一,四五五
地方營業食 本支出	一,五八〇,四三七	一三一,七〇三

山西省

該省財政，以年收支而言，僅有餘款，可充地方建設之需，無如須年舊欠債務為數過鉅，本年度債務費一項列支九百十三萬九千四百零七元，約佔歲出全部百分之六十，故其他行政建設各費，雖竭力緊縮，仍不免將中央送令裁廢類似費金之查稅斗捐等，依然徵收，並將應歸國家收入之油鐵礦權等稅，一併列入，以資挹注。致正式預算無法成立。茲列該省歲入歲出概算數如下：（單位元）

甲 歲入

科	目	年度	概算數	每月平均概算數	備考
山西地方普 通經常歲入	田賦	六,五二三,八〇一	五四三,六五〇		
		一五,二五三,九一七	一,二七一,一六〇		

乙 歲出

科	目	年度	概算數	每月平均概算數	備考
山西地方普 通經常歲出	契稅	一,五〇七,〇〇〇	一二五,五八〇		
	營業稅	三,二一八,六三八	二六八,二二〇		
	車捐	一九八,三〇〇	一六,五二五		
	地方財產收	一三,八三五	一,一五三		
	地方事業收	八,一八一	六八二		
	地方行政收	一二七,八四四	一〇,六五四		
	補助款收入	二五三,九八六	二一,一六六		
	借款收入	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〇八,三三三		
	其他收入	九〇二,三三二	七五,一九四		
	黨務費	一六六,八六〇	一三,九〇五		
	行政費	一,四五二,七七八	一二一,〇六五		
	司法費	四九〇,〇八四	四〇,八四〇		
	公安費	二九二,〇九八	二四,三四二		
財務費	七三五,三四二	六一,二七八			
教育文化費	一,四三四,〇四九	一一九,五〇四			
實業費	九三,九〇〇	七,八二五			
衛生費	八一,三九九	六,七八三			

建設費	三二一、二二四	二六、七六八
補助費	八八、九一四	七、四一〇
機關費	二一、〇〇〇	一、七五〇
債務費	九、一三九、四〇七	七六一、六一七
預備費	二九九、六一二	二四、九六八
山西地方普通臨時歲出	六三七、二六〇	五三、一〇五
行政費	一、六八〇	一四〇
教育文化費	三五、三三〇	二、九三六
建設費	六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協助費	三五〇	二九

雲南省

該省二十三年度收入較二十二年增加一百八十餘萬元，歲出各費亦因之澎大，僅就交通費一項計增支一百五十餘萬元，雖供建設之用，而收支相抵實不敷一百一十萬零七千餘元，虛列補助款收入，以勉求適合，故未能成立預算。茲列舉該省歲入歲出預算數如下：（單位元）

甲 歲入

科 目	年度概算數	每月平均概算數	備考
雲南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入	五、四六五、八三三	四五五、四八六	
田賦	六九四、九二〇	五七、九一〇	
契稅	八六、八三四	七、二三六	

乙 歲出

營業稅	五三五、五九五	四四、六三三	另列性質層 一稅三、計五 一三、元三 起見於元三 項見於元三 併算為三
地方財產收入	五七九、二二四	四八、二六九	
地方行政收入	一、九二一、七八七	一六〇、一四九	
地方營業稅	一六一、二二五	一三、四三五	本項係由 照營業部 分收支除 額代為補
補助款收入	一、一〇七、一一一	九二、二五九	
其他收入	三七九、一三七	三一、五九五	

科 目	年度概算數	每月平均概算數	備考
雲南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出	四、七〇六、六八二	三九二、二二四	
行政費	六五一、八二〇	五四、三一八	
司法費	一〇〇、二二四	八、二五一	
公安費	四六〇、九八一	三八、四一五	
財務費	一三三、九六七	一〇、三三三	
教育文化費	七二五、二〇六	六〇、四三四	
營業費	一五〇、〇二八	一二、五〇二	

交通費	一、九一四、九三四	一五九、五七八	
建設費	八五、四〇七	七、一一七	
協助費	三六四、三三七	三〇、三六一	
撫卹費	三七、五〇〇	三、一一五	
預備費	九二、二八八	七、六九一	
雲南省地方普通臨時歲出	七五九、一五一	六三、二六三	
行政費	二八〇、〇〇〇	二二、三三三	
財務費	一三三、三三三	一、一一一	
教育文化費	四〇、七四七	三、三九六	
實業費	四九、九九八	四、一六七	
交通費	七七、二九五	六、四四一	
建設費	一七七、七七八	一四、八一五	

貴州省

該省二十三年度歲入，混列官營業收入二萬二千一百八十一元，虛列中央補助款收入一百七十萬元；歲出方面，亦混列官營業費七十四萬二千八百二十六元，依法均應剔除。以致收支不敷，仍達二百三十餘萬元。茲列該省歲入歲出預算數如下（單位元）

科目	甲 歲入	乙 歲入	備考
目	年度概算數	每月平均概算數	
貴州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入	四、五六七、一〇二	三八〇、五九二	爲分照八二管又精原取四小下算該 別原普一一業原有列捨法捨數均書 除則營元一收列出總故分五茲列元 代劃按一入官入數與別入接有以權
田賦	六九一、一一三	五七、五九三	
契稅	三八七、五七一	三二、二九八	
營業稅	三六八、三五二	三〇、六九六	入補加爲法與六六稅鹽本 項助稅鹽抵營五六一商項 下款移稅關樂元一、營原 取列附改稅因五三業有
地方財產收入	二二、八〇三	一、九〇〇	
地方事業收入	九、九一四	八二六	
地方行政收入	一九、六四六	一、六三七	

教育文化費	一〇、五四〇	八七八	
實業費	二〇、五三二	一、七一	
建設費	二四一、八〇〇	一〇、一五〇	

第二日 行政院直轄各市歲入歲出

各市二十三年度地方預算，計有南京等四市，及威海衛管理公署，茲分別列表如左：

南京市

該市二十三年度舉辦土地登記，增設職業學校，普通小學及擴充義務教育經費，並於接管新市區內，推進衛生建設事業，均尚適當。茲列該市歲入歲出預算數如下（單位元）

甲 歲入

科 目	年 度 預 算 數	每 月 平 均 預 算 數	備 考
南京市地方普通經常歲入	四、四〇四、五〇七	三六七、〇四二	追加經常歲入併計在內
田賦	一三〇、〇〇〇	一〇、八三三	
契稅	一三六、三七〇	一九、六九七	
營業稅	三一一、八九六	二五、九九一	
房捐	五四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車捐	六五一、二〇〇	五二、二六七	
船捐	二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乙 歲出

地方財產收入	二六五、六八九	二二、一四一	
地方事業收入	五〇、〇〇〇	四、一六七	
地方行政收入	二二〇、四八〇	一八、三七三	
地方營業純益	六七、四九八	五、六二五	
補助款收入	一、七〇三、四〇〇	一四一、九五〇	
其他收入	二〇六、三七四	一七、一九八	
南京市地方普通臨時歲入	二、四〇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八三	
地方財產收入	六五〇、〇〇〇	五四、一六七	
借款收入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三三三	
其他收入	一五一、〇〇〇	一二、五八三	

科 目	年 度 預 算 數	每 月 平 均 預 算 數	備 考
南京市地方普通經常歲出	三、七一一、六九三	三〇九、三〇七	追加經常歲出併計在內
行政費	六二〇、四一六	五一、七〇一	
財務費	六一〇、七四三	五〇、八九五	
教育文化費	一、〇〇五、六七六	八三、八〇六	
實業費	五、〇一六	四一八	
衛生費	三七三、九九三	三一、一六六	
建設費	四六一、一三〇	三八、四二七	

協助費	一〇八、八四一	九、〇七〇
撫恤費	一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債務費	四一四、〇〇〇	三四、五〇〇
預備費	九九、八九八	八、三二五
南京市地方普通臨時歲出	三、〇九三、八一四	二五七、八一八
行政費	一四九、〇〇〇	一一、四一七
教育文化費	四七二、〇〇〇	三九、三三三
衛生費	二二、〇〇〇	一、八三三
建設費	一、七一七、二二〇	一四三、〇九三
地方營業資本支出	五四二、〇九四	四五、一七五
債務費	一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其他支出	七一、六〇〇	五、九六七

上海市

該市二十三年度歲入歲出較上年度均有減列，而所列教育文化、實業、衛生、建設等費，為三百五十餘萬元，尙屬注重事業。惟按與歲出總額之百分比，猶未盡量發展。茲列該市歲入歲出預算數如下：（單位元）

甲 歲入

科目	年度預算數	每月平均預算數	備考
上海市地方普通經常歲入	一〇、四〇九、二九七	八六七、四四一	

乙 歲出

田賦	一、五三三、一〇〇	一二七、七五八
契稅	四九八、〇〇〇	四一、五〇〇
營業稅	一五三、九六九	一二、一六四
房捐	二、六四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車捐	一、五五五、八八〇	一二九、六五七
船捐	四二八、八五六	三五、七三八
地方財產收入	一、〇〇一、八七一	八三、四八九
地方事業收入	二七七、一六八	二三、〇九七
地方行政收入	五二五、七六九	四三、八一四
地方營業純益	一四六、六九八	一二、二二五
其他收入	一、五四七、九八六	一二八、九九九
上海市地方普通臨時歲入	三四五、八四六	二八、八二一
車捐	二、五四六	二二二
船捐	二、一六〇	一八〇
地方財產收入	一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地方行政收入	二二一、一四〇	一八、四二九

科目	年度預算數	每月平均預算數	備考
上海市地方普通經常歲出	九、九三五、一四三	八二七、九二八	
黨務費	一七八、六四〇	一四、八八七	

行政費	一,〇三五、七四〇	八六,三二二
公安費	三,〇五二、二八二	二五四、三五七
財務費	四八四、六二〇	四〇,三八五
教育文化費	一,五二一、八六〇	一一六、八二二
實業費	二九二、七一六	二四、三九三
衛生費	三九五、四九〇	三三、九五八
建設費	六四一、五二〇	五三、四六〇
協助費	四一九、一七七	三四、九三一
撫卹費	四、七〇九	三九三
債務費	一,〇六六、七五〇	八八、八九六
其他支出	一一九、六七六	九、九七三
預備費	七二一、九六三	六〇、一六四
上海市地方普通臨時支出	八二〇,〇〇〇	六八,三三三
行政費	七三、八〇〇	六、一五〇
公安費	三三四、二六〇	二八、六〇五
財務費	一八、二九〇	一、五二四
教育文化費	二八、九六〇	二、四一三
實業費	四、五〇〇	三七五
衛生費	四、〇四〇	三三七
建設費	一二九、一五〇	一九,〇九六

協助費	四〇,〇〇〇	三,三三三
撫卹費	一四,〇〇〇	一,一六七
其他支出	六四,〇〇〇	五,三三三

青島市

該市二十三年度預算內，雖各列有銀行借款八十九萬元，中央補助款六十四萬元，市政公債收入一百三十六萬五千元，但銀行借款，係屬借新還舊，而中央補助款及市政公債兩項，亦均指定新增事業贖償還舊欠之用，與收不敷支者不同。至歲出部份，協助駐青海軍軍費，仍列一百二十一萬元，較上年度相差無幾。是該市財政，已漸趨穩固。茲列該市歲入歲出預算數如下：（單位元）

甲 歲入

科目	年度預算數	每月平均預算數	備考
青島市地方普通經常歲入	五、七六七、五九五	四八〇、六三三	
田賦	七六〇、〇六二	六三、三三九	
契稅	三〇、八〇〇	二、五六七	
營業稅	六一六、〇〇八	五一、三三四	
車捐	一八七、〇九四	五一、五九一	
地方財產收入	八三一、四〇五	六九、二八四	
地方事業收入	一、七七〇、四〇〇	一四七、五三三	
地方行政收入	二四九、九六二	二〇、八三〇	
地方營業稅	四六八、七六四	三九、〇六四	

補助款收入	六四〇,〇〇〇	五三,三三三	
其他收入	二二三,一〇〇	一七,七五八	
青島市地方普通臨時歲入	二,五〇一,〇〇〇	二〇八,四一七	追加預算併列在內
契稅	二八,〇〇〇	二,三三三	
車捐	一六,〇〇〇	一,三三三	
地方事業收入	二〇二,〇〇〇	一六,八三三	
借款收入	二,二五五,〇〇〇	一八七,九一六	

乙 歲出

科 目	年度預算數	每月平均預算數	備考
青島市地方普通經常歲出	五,〇〇四,二二二	四一七,〇一八	
黨務費	六七,二〇〇	五,六〇〇	
行政費	四四〇,一〇八	三六,六七六	
公安費	一,一一,三八五	九二,六一五	
財務費	一八三,八七八	一五,三三三	
教育文化費	七〇六,五一一	五八,八七六	
實業費	一三三,五〇七	一一,〇四二	
交通費	五二〇,〇八八	四四,一七四	
衛生費	一一四,二三四	九,五二〇	
建設費	三三三,三二四	二七,七七七	
協助費	一,二七〇,三六〇	一〇五,八六三	

預備費	一一四,六一五	九,五五一	
青島市地方普通臨時歲出	三,二六四,三八三	二七二,〇三二	追加預算併列在內
行政費	二六,八八〇	二,二四〇	
公安費	一一五,三一〇	九,六〇九	
財務費	四九,九三六	四,一六一	
教育文化費	二五六,九二一	二二,四一〇	
實業費	五五,四六七	四,六二二	
交通費	五六七,四〇〇	四七,二八三	
衛生費	四四,四〇八	三,七〇一	
建設費	三一四,一八五	二六,一八二	
地方營業資本支出	一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協助費	八六,八七六	七,二四〇	
撫卹費	一,〇〇〇	八三	
債務費	一,六二六,〇〇〇	一三五,五〇〇	

威海衛管理公署

該公署二十三年度將行政各費力為縮減，對於青洲之執照捐稅，亦能逐漸廢除，而添辦模範林場菜園，并擴充教育文化經費，施行強迫教育，足為該公署行政設施漸重實際之徵。茲列該署歲入歲出預算數如下：（單位元）

甲 歲入

科	目	年度預算數	每月平均預算數	備考
威海衛管理公署地方普通臨時歲入	其他收入	二〇,〇〇〇	一,六六七	
	補助款收入	二一,五九四	一,七九九	
	其他收入	四一,五九四	三,四六六	
	補助款收入	九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	
	其他收入	一四,九四〇	一,二四五	
	地方行政收入	五四,八五二	四,五七一	
	地方事業收入	二六,七〇〇	二,二二五	
	地方財產收入	七〇,五〇〇	五,八七五	
	房捐	二八,九〇〇	二,四〇九	
	營業稅	一八,三一六	一,五二六	
	契稅	三七,五〇〇	三,一二五	
田賦	五〇,七〇〇	四,二二五		
威海衛管理公署地方普通臨時歲入		三三,七〇一		
威海衛管理公署地方普通臨時歲入		三九二,四〇八		
威海衛管理公署地方普通臨時歲入		三九二,四〇八		

乙 歲出

科	目	年度預算數	每月平均預算數	備考
威海衛管理公署地方普通臨時歲入	其他收入	二〇,〇〇〇	一,六六七	
	補助款收入	二一,五九四	一,七九九	
	其他收入	四一,五九四	三,四六六	
	補助款收入	九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	
	其他收入	一四,九四〇	一,二四五	
	地方行政收入	五四,八五二	四,五七一	
	地方事業收入	二六,七〇〇	二,二二五	
	地方財產收入	七〇,五〇〇	五,八七五	
	房捐	二八,九〇〇	二,四〇九	
	營業稅	一八,三一六	一,五二六	
	契稅	三七,五〇〇	三,一二五	
田賦	五〇,七〇〇	四,二二五		
威海衛管理公署地方普通臨時歲入		三三,七〇一		
威海衛管理公署地方普通臨時歲入		三九二,四〇八		
威海衛管理公署地方普通臨時歲入		三九二,四〇八		

北平市

該市二十三年度概算，以菸酒牌照稅，完全劃歸地方，教育補助費，恢復原額六十萬元，房捐亦有列增，因之收入增加。支出則擴充中小學校及社會教育，修築馬路幹線，又將天然博物院，改為農事試驗場，此皆為本年度之新設施。茲列該市歲入歲出概算數如下（單位元）

黨務費	七,二〇〇	六〇〇
行政費	一三一,九六四	一〇,九九七
公安費	一一三,九四〇	九,四九五
教育文化費	六二,六八八	五,二二四
實業費	九,二〇八	七六七
交通費	一一,六四〇	九七〇
衛生費	一四,二〇八	一,一八四
建設費	三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
協助費	一〇,〇二〇	八三五
預備費	一,五四〇	一二八
威海衛管理公署地方普通臨時歲入	四一,五九四	三,四六六
教育文化費	三三,〇六八	二,七五六
實業費	四,五〇一	三七五
公安費	四,〇二五	三三五

甲 歲入

科 目	年度概算數	每月平均概算數	備考
北平市地方普通經常歲入	五、七六六、九六四	四八〇、五八〇	
田賦	八、七六〇	七三〇	
契稅	四八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營業稅	一、〇〇八、五〇〇	八四、〇四二	
房捐	二、一二七、六〇〇	一七七、三〇〇	
地方財產收入	八六、五〇八	七、二〇九	追加案併列在內
地方事業收入	五六、九二四	四、七四四	同前
地方行政收入	七一一、九三八	五九、三二八	
補助款收入	七〇五、〇三一	五八、七五二	同前
其他收入	五八一、七〇三	四八、四七五	同前
北平市地方普通臨時歲入	一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營業稅	一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乙 歲出

科 目	年度概算數	每月平均概算數	備考
北平市地方普通經常歲出	五、三五六、七二三	四四六、六四三	
黨務費	一五六、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行政費	四五五、五一七	三七、九五九	
公安費	二、一一二、八六〇	一七六、〇七二	

財務費	三七一、九二三	三〇、九九四	
教育文化費	一、一三四、三〇七	九四、五二六	追加案併列在內
實業費	五八、〇四八	四、八三七	同前
衛生費	三五一、三七七	二九、二八一	
建設費	四三八、二〇七	三六、五一七	
協助費	五八、八九六	四、九〇八	
撫卹費	二四、八四一	二、〇七〇	
債務費	一〇〇、〇〇〇	八、三三三	
預備費	九七、七四七	八、一四六	
北平市地方普通臨時歲出	五二七、二四一	四三、九三七	
行政費	一四二、二五七	一一、八五七	
公安費	六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財務費	二八、三九九	二、三六六	
教育文化費	一五二、三八五	一二、六九八	
衛生費	四四、二〇〇	三、六八三	
建設費	一〇〇、〇〇〇	八、三三三	

第三目 各省市田賦概況

二十三年度各省市概算及草案，已送中央者，計有十九省四市一管理公署。其所列田賦收入，分為地丁、漕糧、租課、雜項收入，附加收入等五目，綜計各項收入為八千五百三十八萬餘元。

各省市之整理田賦，即以清丈與課租爲切要之舉，前編已詳言之。比年以來，或受水旱之災，或經匪患之蹂躪，田野不治，土地荒蕪，皆足以影響稅收。

自中央頒布田賦不准附加之明令，各省市相繼呈報減輕廢除。其因整理而增收者有之，因災歉事故而減收者有之，餘則大都與上年度相同，由是可知田賦

各省市二十三年度田賦概數表（單位元）

省市別	賦目及收數				合計	說明
	地丁	漕糧	租課	雜項收入		
江蘇省	七,000,000				四,三三〇,〇〇〇	該省本年度原預算內統稱爲田賦不分賦目，故正稅列入地丁，其他附加捐稅併列附加收入欄。
山東省	一五,〇〇〇,二七五		一四,〇四七		一五,二七,〇四七	該省本年度將地丁改稱分期田賦，漕糧改稱特種田賦，本表併列地丁欄。其原預算所稱地租，則爲時之租，故仍列租課欄。
河南省	五,〇四九,五八	六二,三九九	二五,八三三		一八,三九,二九九	
安徽省	三,七四五,七九五				一八七,二五〇	該省原預算內未分賦目統稱田賦，其附加收入係臨時築路公債基金。
湖北省	八,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一〇,〇〇〇	九七,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湖南省	二,八五五,五九九				二八五五九九	該省原預算內統稱田賦，分賦目。
江西省	三,五五五,六六二	二,四四五,六六六	四,七〇八	二,二一〇,〇〇〇	六,二六六,三三九	
浙江省	五,〇六九,四六六				三,一六一,八〇二	該省備送草案未分賦目。
福建省	一,三五〇,一七	二六,一五七			八,七三,二八八	該省所列之附加收入有各縣丁糧臨時附加公路費四十萬元。
河北省	四,八四四,一七一		二二七,二二三		二,四三,三四五	
察哈爾省	一,五五三,三三三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三三三	四九四,六八〇	
甯夏省	二〇,二七六	五五,一五三		二,一六一	六〇六,四一一	

之收入，關係於整理，至爲重要。

觀夫各省市田賦收入之概數，多則在千萬以上，少則不滿五十萬，其有不滿萬數者，蓋因面積之大小，或土地之肥瘠，而有所差等也。茲將各省市田賦收入概數，列表於左：

甘肅省	五九,九四	七〇,八六		八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該省本年度原概算內僅列田賦正附加收入未分其他賦目
雲南省	五〇,九〇				一〇〇,〇〇	六〇,九〇	
貴州省	二六,三六	四五,五五	一五,七三			六二,二二	
山西省	六二,〇〇		一四,七九	二八,五九		六二,〇〇	
廣西省	二〇,二二					二〇,二二	該省僅送草案未分賦目
廣東省	四,六五,六四					四,六五,六四	該省統稱田賦丁米未分賦目
青海省	二五,〇〇		三三	一一,五九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南京市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該市自本年度起征收地稅
上海市	一,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七,五〇	一〇	一五,〇〇	一,一三,〇〇	該市本年度所有地丁漕糧等各項稅目統改歸地稅本表併列地丁漕至分列本表漕糧租課及雜項收入之各項數目係上年度舊欠
北平市	八,七四		五			八,七〇	
青島市	一八,八〇		五五,五七	三,八五		一八,八〇	
威海衛管理公署	二六,六四				二四,〇〇	二六,六四	
總計	六,二五,六〇	五,五六,八五	一,二五,六四	一,一四,〇〇	一〇,九一,三五	六五,五七,五七	

第四目 地方教育文化費之概數

教育為立國基礎，文化為發揚民族之要素。第欲實施教育與提高文化，必有經費為其助力；而經費之分配，與教育設施效果，具有密切關係。茲將各省市二十三年度教育文化費之分配狀況，列表於左：

二十三年度各省市教育文化費表(單位元)

省市別	類別	中等教育		小學	社會教育	文化事業	留學經費	補助費	其他	合計
		師範	職業							
江蘇省	高等教育	八四九,二六六	四〇,〇七〇	三三,五〇〇	二四二,四〇〇	一三三,七〇〇	一七,〇〇〇	一〇,九〇〇	八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山東省	高等教育	七四〇,四三三	一四〇,八〇〇	三三,四〇〇	一〇七,六〇〇	五九,八〇〇	一五,六〇〇	一〇,三〇〇	四八,七三三	三,〇〇〇,〇〇〇
河南省	高等教育	五〇〇,三九六	三九,〇二六	三三,〇〇〇	六七,〇三二	一六,五五五	六,五〇〇	一四,八〇〇	三三,一〇二	二,〇〇〇,〇〇〇
湖北省	高等教育	二九,五五〇	一〇,七七七	一五,一〇七	一六,七二六	七,四四五	三九,四八五	五,三二八	二,二八五	一,〇〇〇,〇〇〇
江西省	高等教育	二七,七九〇	一四,一〇八	二六,一六二	五,四四四	四,三二六	一四,三七七	五,四三三	一,九八五	一,〇〇〇,〇〇〇
甘肅省	高等教育	一五,二四二	八,六六一	二七,八七二	一〇,七二八	一三,〇四六	二六,九八八	二七,五〇〇	八,八八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
廣東省	高等教育	四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四四七	六,二二五	四,五五〇	一〇,五〇〇	一〇,八〇〇	五,七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察哈爾省	高等教育	二四,三三六	六,四八六	四,六六五	五,七六〇	一七,五五〇	一四,八五〇	一〇,八〇〇	五,七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青海省	高等教育	二八,一三三	一六,三三〇	三,八三三	一,六九〇	三,三六〇	一,〇〇〇	三,九三三	一〇,一八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南京市	高等教育	二,〇〇〇	〇	七,三三〇	二二,八二八	一〇,〇〇〇	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市	高等教育	〇	〇	九,九〇〇	一四,三〇〇	六,九〇〇	〇	三,五〇〇	三,九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青島市	高等教育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五,九五一	一九,八五六	一五,七九〇	〇	一五,六〇〇	一五,六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威海衛管理公署	高等教育	六,四〇八	四,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五,五三三	〇	〇	〇	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河北省	高等教育	八〇七,八〇〇	三三〇,九〇〇	七,九〇九	三三,八三三	四〇,四七〇	一五,一三七	二五,六〇〇	四,二一七	一,〇〇〇,〇〇〇
安徽省	高等教育	三五六,二〇〇	三三三,五〇〇	六〇,〇〇六	七,八〇八	七,三三三	三三,一五五	九,〇〇六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北平市	高等教育	〇	〇	五,三三六	五,四一七	七,〇八四	〇	三,三〇〇	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湖南省	高等教育	五六一,二〇六	一〇〇,〇五二	二二,二二八	八,三三九	一一,〇七〇	一〇,〇〇〇	七,七三三	三,四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一四九)

浙江省	二一,七九〇	一六,四〇二	一四,四二二	九,五二一	二二,三六一	一三,八八三	九,九六〇	二五,六三三	三三,六八六
廣東省	五二,三二六	四〇,九七六	三九,三三三	九,三三〇	九,八〇〇	八,一三四	三〇,二六八	二五,四四三	四,三三三
福建省	三九,一四四	二六,四三〇	三九,九四四	一六,六四六	六,六三〇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二五,五五五	一,八一八
廣西省	九七,一五九	三三,四四五	四五,三四四	六二,〇〇六	二,〇九〇	二〇,八〇〇	二五,七三三	三三,三三九	三,二二九
山西省	五七,〇六二	四〇,〇一三	二六,六六六	二四,七八七	六三,六四四	九〇	四〇,三二六	一,九七九	一,九七九
雲南省	五九,三三三	五九,七〇〇	四六,六六六	三三,〇七五	二,九七九	六二,〇〇〇	六二,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貴州省		一五,六〇〇	一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四,七〇〇	四〇,四七九	四八,八八九	五七,〇〇〇
合計	五,四四,八五五	五,四七,一三三	三,三六,四三三	〇,一六,八四三	六,〇五,五九六	二,一五,三三〇	一,四九,二五五	一,八四,三三三	二,五七,〇〇八

第五目 各省縣政府經費之概數

縣為自治單位，直接民衆，關係甚鉅。惟所支經費不多，則推行政務，不無阻礙。本年度各省縣政府經費，除河北廣東兩省均有減少，江西、青海、貴州等省仍無變

更，餘均略有所增。然一等縣份最高者年為兩萬餘元（廣東較鉅，但所列係普通）。三等縣份，不及萬元，以此經費，僅供縣署之用，欲言推廣建設，自覺不易。茲特列表於左，以供參考。

各省縣政府二十三年度經費表（單位元）

省別	縣份	經費	備註
江蘇省	一〇八	一,三五〇,八六四	原概算備列總數未分縣份等級無從分別
山東省	一一一	一,六九七,四二〇	計一等縣二十一縣年各支一八,七四四元二等縣五十縣年各支一五,二一六元三等縣三十四縣年各支一四,三三二元又鄒平濰縣一縣年支五八,一七一元濰縣一縣年支六二,一三七元合計如上數
河南省	一一一	一,七九五,八七二	計列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兼轄縣政府者十一區（單縣經費未劃分）年各支五五,二〇〇元經扶縣一縣年支一四,六四〇元開封等八縣年各支一四,三三二元濬縣等三十五縣年各支一一,七二〇元鄆陵等五十六縣年各支一〇,九六八元合計如上數
湖北省	七〇	一,一六一,四八〇	計行政督察專員兼領縣治者十一縣年各支一九,二〇〇元一等縣六縣年各支一七,六四〇元二等縣十七縣年各支一六,四四〇元三等縣二十縣年各支一四,七六〇元又十六縣年各支一三,三三〇元又兼行縣督察專員兼領之五十九縣會計主任薪俸每縣年增九六〇元合計如上數
江西省	八一	一,一三二,〇三三	計一等縣十七縣內一縣年支二二,〇三三元其餘十六縣年各支一五,九三六元二等縣四十一縣年各支一四,二二六元三等縣二十三縣年各支一一,九七六元合計如上數

甘肅省	六七	五〇五、〇二〇	計一等縣七縣內一縣年支一三、八〇〇元一縣年支九、四八〇元其餘五縣年各支九、一二〇元二等縣十一縣年各支七、八〇〇元三等縣十九縣年各支六、〇六〇元又內莊浪理番委員年支公費一、二〇〇元合計如上數
寧夏省	一〇	一六二、六八六	計年支二三、一九九元者二縣一七、二四二元者五縣一〇、〇二六元者三縣合計如上數
察哈爾省	一九	一六四、七三六	計一等縣四縣年各支一、二八〇元二等縣二縣年各支九、四八〇元三等縣十縣年各支八、二八〇元又設治局三周年年各支五、九五二元合計如上數
青海省	一五	一〇〇、二〇〇	計一等縣一縣年支一、四〇〇元二等縣四縣內一縣年支九、〇〇〇元其餘三縣年各支七、八〇〇元三等縣五縣年各支六、四八〇元四等縣五縣(本年度新設囊謙縣)年各支四、八〇〇元合計如上數
河北省	一三〇	一、二五四、二四〇	計一等縣二十一縣年各支一、一七六元二等縣三十四縣年各支一〇、六五六元三等縣七十四縣年各支八、二六元合計如上數(原有都山設治局本年度無)
安徽省	六〇	一、二九八、二九七	計列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兼縣政府者十區(署經費未劃分)年共五五二、〇〇〇元一等縣十一縣(本年度剔除婺源縣)年共二〇四、七五九元二等縣二十二縣年共三二九、四一九元三等縣十七縣年共二二、一九九元合計如上數
湖南省	七五	一、一七五、〇〇〇	各縣經費共分十七等計年支二〇、五〇八元者一縣一八、〇一二元者一縣一七、八二〇元者十三縣一七、七〇〇元者四縣一七、三四〇元者三縣一七、二二〇元者一縣一六、一四〇元者一縣一六、〇〇〇元者四縣一五、九〇〇元者二縣一五、六〇〇元者一縣一五、五四〇元者二縣一五、四八〇元者十一縣一四、五八〇元者一縣一四、二四〇元者一縣一四、〇〇〇元者二縣一四、〇〇〇元者一縣一四、〇〇〇元者十八縣一三、二〇〇元者九縣又各縣縣長出巡費七、一〇〇元合計如上數
浙江省		一、一五九、六八〇	原概算書僅列總數未分等級無從分列
廣東省	九四	二、七八八、六〇八	計一等縣十八縣年各支毫洋三九、八四〇元二等縣二十八縣年各支毫洋三二、五二〇元三等縣四十縣年各支毫洋二四、五七六元特三等縣八縣年各支毫洋二二、三三六元合計如上數
福建省	六四	一、三八〇、三八四	計列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兼縣政府者十區(署經費未劃分)年各支六三、〇〇〇元一等縣十二縣年各支一六、七七六元二等縣二十二縣年各支一四、三七六元三等縣二十縣年各支一一、六四〇元合計如上數
廣西省	九八	一、二六八、一三六	計一等縣十縣內六縣年各支二〇、二六八元其餘四縣年各支一九、九〇八元二等縣十縣內五縣年各支一六、五二三元其餘五縣年各支一六、一五二元三等縣二十一縣內三縣年各支一五、〇六〇元其餘十八縣年各支一四、七〇〇元四等縣二十九縣內一縣年支一七、二九元其餘二十八縣年各支一〇、九三二元五等縣二十八縣(本年度新設萬岡天峨樂業田四四縣)年各支九、八七六元合計如上數
山西省	一〇五	九三九、一九三	各縣經費共分四十八級最高者為新絳縣年支一〇、八三八元最低者為山陰縣年支七、七七六元共計如上數

雲南省	一二六	三一四、二一四	計特等縣一縣年支四、〇〇〇元一等縣十六縣年共五一、二〇〇元二等縣三十八縣年共一〇一、三三三元三等縣五十二縣年共一、九三四元又特等股治局五局年共三、八六七元又一等縣在四處年共二、四五三元二等縣在八處年共三、六二七元又縣務較繁特別增加費年共二、〇、三三三元各縣總支款年共二、三三四元合計如上數
貴州省	八一	六七四、七六〇	計一等縣二十縣年支最高者一三、四七二元最低者九、六八〇元二等縣三十九縣年支最高者九、九三三元最低者七、九七〇元三等縣二十二縣年支最高者八、四一六元最低者六、五二〇元合計如上數

附註 按二十三年度各省概算分列縣政府經費等類者，計有山東、湖北、江西、甘肅、察哈爾、青海、河北、湖南、廣東、雲南、廣西等十二省。此外如河南、安徽、福建三省，縣政府與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經費，均未劃分。江蘇、浙江兩省，僅列總數。山西一省，未分等級。貴州一省雖無縣份，又未分列等級，但其總數與上年度同，由本處查照原案，代為分列。

第六目 各省市營業收支概況

查二十三年度各省市營業收支概算，其經營種類，約可別為路政、電政、航政、工業、商業、礦業等六項。關於各項之營業概算，已經編送中央者，計江蘇、南京等十四省市。其中除貴州、青海兩省營業虧損，江蘇、安徽兩省，則收儲數支外，其他各省市，大率均有盈餘。如山東省盈十六萬一千三百九十五元，河南省盈二萬七千五百

百六十四元，湖北省盈二十三萬三千五百零八元，江西省盈十九萬二千三百二十一元，廣西省盈一千四百八十八元，雲南省盈十六萬一千二百二十五元，南京市盈六萬七千四百九十八元，北平市盈一千八百三十元，上海市盈二十萬九千五百六十九元，青島市盈四十六萬八千七百六十四元。茲並將各省市營業概算之收入支出分別列表於左：

二十三年度各省市營業概算收入支出總表(單位元)

省市別	入			出		
	收	入	虧	計支	出	盈
江蘇省	五五、九三	五五、九三		五五、九三		該省路政盈一四、〇八四元電政虧二一、五二〇元航政虧二四、〇八四元政府撥付資金二一、五二〇元總支適合如上數
山東省	一、二六六、九六	一、二六六、九六		一、七五五、三二	一、二六六、九六	該省路政盈一一四、二四四元工業盈三三、四六九元商業盈一四、六八二元共盈如上數
河南省	九三、九三	九三、九三		八五、三六	九三、九三	該省路政盈九、八九五元電政盈二、〇一六元工業盈七、一〇四元商業盈八、五四九元共盈二七、五六四元悉數列作預備費

綜上表以觀，各省市之官營業，以路政爲最有益，航政暨工商業次之，續業又次之，電政則大都虧短。查查路政一項，除貴州有虧損外，其餘各省市均屬有益無損，且往往以路政之盈，挹注其他營業。惟就各省市之營業狀況而論，固亦有表面上營業盈餘，或收支適合，實則藉政府撥付資金以補助，不得謂之純粹之盈餘。

第一目 緒論

第六節 財政法規摘要

查或因甫經試辦，規模不全，不能達生產建設之目的，其虧短之處，亦在所不免耳。

省市	盈餘	虧損	盈餘	虧損	盈餘	虧損	盈餘	虧損	盈餘	虧損	盈餘	虧損	盈餘	虧損	盈餘	虧損	盈餘	虧損	
湖北省	1,733,000	1,733,000	335,500	335,500	1,733,000	1,733,000	1,733,000	1,733,000	1,733,000	1,733,000	1,733,000	1,733,000	1,733,000	1,733,000	1,733,000	1,733,000	1,733,000	1,733,000	1,733,000
江蘇省	2,635,000	2,635,000	2,635,000	2,635,000	2,635,000	2,635,000	2,635,000	2,635,000	2,635,000	2,635,000	2,635,000	2,635,000	2,635,000	2,635,000	2,635,000	2,635,000	2,635,000	2,635,000	2,635,000
安徽省	2,635,000	2,635,000	2,635,000	2,635,000	2,635,000	2,635,000	2,635,000	2,635,000	2,635,000	2,635,000	2,635,000	2,635,000	2,635,000	2,635,000	2,635,000	2,635,000	2,635,000	2,635,000	2,635,000
貴州省	700,655	700,655	700,655	700,655	700,655	700,655	700,655	700,655	700,655	700,655	700,655	700,655	700,655	700,655	700,655	700,655	700,655	700,655	700,655
雲南省	895,299	895,299	895,299	895,299	895,299	895,299	895,299	895,299	895,299	895,299	895,299	895,299	895,299	895,299	895,299	895,299	895,299	895,299	895,299
南京市	1,232,600	1,232,600	1,232,600	1,232,600	1,232,600	1,232,600	1,232,600	1,232,600	1,232,600	1,232,600	1,232,600	1,232,600	1,232,600	1,232,600	1,232,600	1,232,600	1,232,600	1,232,600	1,232,600
上海市	1,334,796	1,334,796	1,334,796	1,334,796	1,334,796	1,334,796	1,334,796	1,334,796	1,334,796	1,334,796	1,334,796	1,334,796	1,334,796	1,334,796	1,334,796	1,334,796	1,334,796	1,334,796	1,334,796
青島市	277,333	277,333	277,333	277,333	277,333	277,333	277,333	277,333	277,333	277,333	277,333	277,333	277,333	277,333	277,333	277,333	277,333	277,333	277,333
北平市	103,528	103,528	103,528	103,528	103,528	103,528	103,528	103,528	103,528	103,528	103,528	103,528	103,528	103,528	103,528	103,528	103,528	103,528	103,5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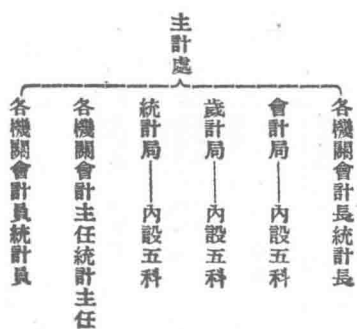
政治上分權之運用，以得其平衡爲原則，財之分配不均，尤易引起政治上之糾紛。前此各國財政制度，有一共同之弊病，即財政機關兼有籌集財源及支配用途之兩種責任是也。歐戰以前，各國之財政制度，多將財政機關與主計機關混合爲一。歐戰後，各國政治家，頓覺此制不良，亟思改良。法國於一九二五年，於財政部外，增設預算部；美國自一九二一年六月以後，以編審預算之權，提歸大總統，是爲主計機關與財政機關分離之權輿。英國之財政部，雖仍主管歲計職務，然英國監視國庫金之責任，不屬財政部，而屬於審計長官。是英國之財政部，其實質上可稱爲主計部，因其不能直接支配國庫款項故也。我國現在施行五權憲法，國民政府總攬治權，爲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院之集合體。五院各自獨立行使治權之一，而財政部係屬行政院之一部份，非組成國民政府之一權。其地位職權，只能負有籌集財源，統一國庫之責任。至於支配用途，以達到政治上之目的爲標準。具有分配權者，含有左右政治之威力。如將此權亦屬財政部，則一切政治，有爲此一機關操縱把持之危險。且一機關之能力有限，若擔任過多之事務，往往以能力不足，顧此失彼，放棄其應負之職責。試觀我國近年政治事實，財政當局，常因支配款項引起各方面之責難。致財政當局，以全副精神，消耗於敷衍周旋之中，不暇爲整理財源之根本計劃。此非主管人員之咎，蓋亦制度不良之咎也。吾國中央有鑑於此，特於民國二十年，設立超然機關之主計處。直隸於國民政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事宜，俾主計職權，與財政職權，明白劃分。至於審計職權，亦與三權政治之組織不同。我國以審計爲監察權之一，故審計部隸屬於監察院。其監督預算執行，及審核決算之職，雖大致與他國無異。然有兩大特點：其一，於審計職員外，特設稽察專職，對於就地審查，特別注重。其二，決算不必再送立法院，審計機關，對於決算，有最後決定全權。比較論之，五權憲法之審計職權，實較三權憲法之審計職權，更

爲擴大。再歐戰後，意比諸國，新創支出原因之事前監督，在吾國則均由主計人員執行。是以主計處組織法第十二條，將全國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分爲會計長、統計長、會計主任、統計主任、會計員、統計員三等。悉由主計處遴選專門人才，分別派充，主辦各機關之歲計、會計、統計事務。綜而論之，吾國現在之財政組織，係將財政人員、主計人員、審計人員之職權，明白劃分，而聯綜組織之，冀收分工合作之效用。雖因政治上之一時的障礙，尙未能充分推行盡利。而財政組織，已逐漸改善，不可謂非政治上之一種進化現象也。茲將吾國現行計政機關之組織，分爲主計機關、財政機關、及審計機關之三大系統，列表以明之。並將現行主計、財政、審計各法令之精華大者，摘錄於後，以便查考。

吾國現在計政機關之組織系統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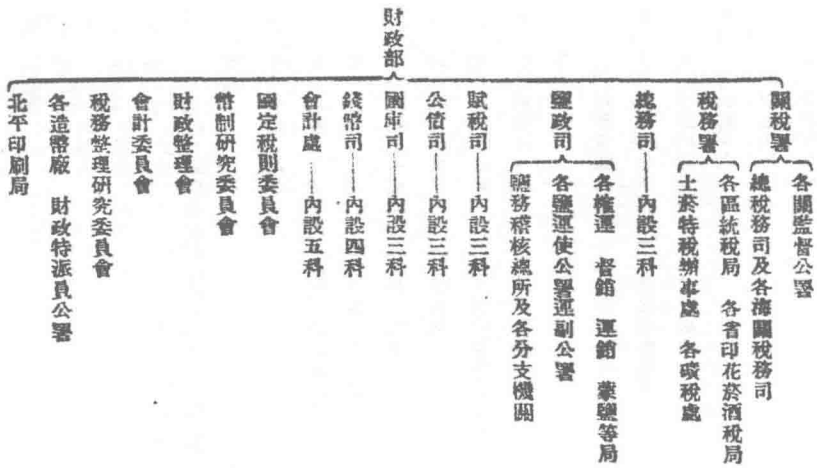
甲 主計機關組織

國民政府



乙 財政機關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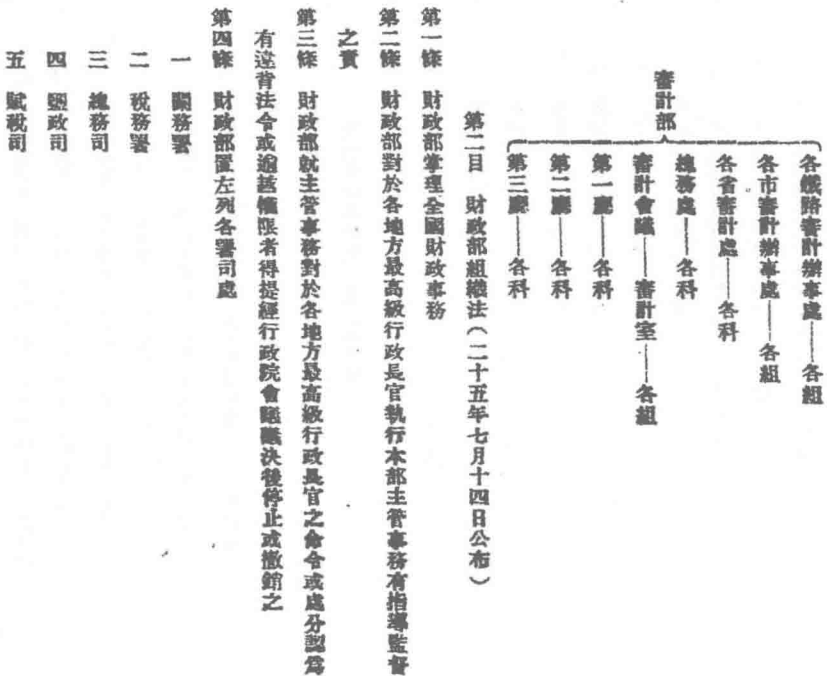
國民政府行政院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丙 審計機關組織

國民政府監察院



(C) 155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C) 一五六

- 六 公債司
- 七 國庫司
- 八 錢幣司
- 九 會計處

第五條 財政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或併各署司各委員會及其他機關

第六條 關務署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關稅政策之規劃及關稅稅則之審訂及施行之監督事項
 - 二 關於關稅法規之擬訂審核解釋及施行之監督事項
 - 三 關於條約上有關稅則及通商等事項
 - 四 關於傾銷貨物之防止及征稅事項
 - 五 關於進出口貨物免稅減稅及退稅案件之審核事項
 - 六 關於設置關卡施行禁令及防止漏稅事項
 - 七 關於關稅稅款收支之審核事項
 - 八 關於稅則爭議及關稅呈訴案件之處理事項
 - 九 關於關員任免遷調訓練考證之監督事項
 - 十 關於所屬機關營造工程之監督事項
 - 十一 關於關務之其他事項
- 關務署之組織法另定之
- 第七條 稅務署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國內各種貨物稅印花稅之管理征收與計劃改進事項
 - 二 關於所管各稅稅率之研究及審訂事項

第八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文件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三 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 四 關於職員進退之紀錄事項
 - 五 關於公報之編輯及發行事項
 - 六 關於圖書之編定及保管事項
 - 七 關於本部所用財產物品之登記及管理事項
 - 八 關於本部所有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 九 關於本部所用票照單證及其他印紙之製印事項
 - 十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署司處之事項
- 第九條 郵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鹽務之計劃及改進事項
 - 二 關於製鹽許可及產鹽調節之核定事項
 - 三 關於倉坵設置管理及其他鹽務工程之核定事項
 - 四 關於鹽質檢查改良之考核事項
 - 五 關於產鹽收放及場價之考核事項
 - 六 關於鹽稅稅率與鹽務章程之審核及解釋事項
 - 七 關於鹽及硝磺所用票照之審核事項
 - 八 關於鹽及鹽副產物減稅免稅案件之審核事項
 - 九 關於鹽稅收支之考核事項
 - 十 關於稅警編制之審核事項
 - 十一 關於鹽集整理及產地測量之規則事項
 - 十二 關於硝磺產銷改良之研究及稅費之審訂事項
 - 十三 關於鹽務人員任免選調訓練考績之監督事項
 - 十四 關於鹽政之其他事項
- 第十條 賦稅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不屬於關務鹽務及稅務各署司主管之其他國稅之研究計劃及籌備事項
 - 二 關於國有財產之管理及考核事項
 - 三 關於各級政府間歲入劃分之考核改進及補助協助之核議事項
 - 四 關於地方賦稅制度之審核及改進事項
 - 五 關於地方賦稅減免之審核事項
 - 六 關於地方財政收支之監督及考核事項

中國經濟年鑑 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 第十一條 公債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中央公債之募集償還及整理事項
 - 二 關於中央公債基金之收撥管理及應用事項
 - 三 關於公債各法規之擬訂審核解釋及施行之監督事項
 - 四 關於中央公債條例及長期借貸合同之擬訂審核及保管事項
 - 五 關於中央公債債權人之登記及更名事項
 - 六 關於中央公債票及其他負債證券之印製編號簽證發行及未發行部分之管理事項
 - 七 關於中央公債票及其他負債證券之銷燬事項
 - 八 關於中央公債及其他長期負債之登記報告及按期公告事項
 - 九 關於中央公債證券及政府股票在市場買賣之監督事項
 - 十 關於中央公債及其他長期負債還本付息之監督事項
 - 十一 關於中央公債實際發行價之登記及買賣市價之按期登記事項
 - 十二 關於中央公債之其他事項
 - 十三 關於地方公債之審核監督及調查事項
- 第十二條 國庫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國庫金錢證券之出納保管及移轉事項
 - 二 關於國庫收支憑證之稽核及經費請領書類之審核事項
 - 三 關於代理國庫銀行之監督指揮事項
 - 四 關於各機關出納之監督事項
 - 五 關於各種基金保管運用之監督事項
 - 六 關於國有財產收支之考核事項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〇)一五八

- 七 關於國庫收支狀況之報告事項
 - 八 關於國庫之其他事項
 - 九 關於地方政府公庫行政之監督事項
- 第十三條 錢幣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幣制之規劃整理及硬幣之化驗事項
 - 二 關於貨幣及生金銀進出口之稽核事項
 - 三 關於造幣廠及印刷局之監督指揮事項
 - 四 關於發行紙幣之審核監督及準備金之檢查公告事項
 - 五 關於銀行業儲蓄業及信託業之監督及取締事項
 - 六 關於交易所保險業及其他特種金融事業之監督及取締事項
 - 七 關於國內外金融之調劑事項
 - 八 關於貨幣金融之調查事項
 - 九 關於各種獎券之監督及取締事項
 - 十 關於貨幣金融之其他事項
- 第十四條 會計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中央收入之綜核事項
 - 二 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會計制度之審訂事項
 - 三 關於本部主管各類預算決算之審訂核編事項
 - 四 關於本部所屬機關預算決算之徵集審核整理事項
 - 五 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行政預算之核定事項
 - 六 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經費流用之審核登記事項
 - 七 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請款領款撥款解款之查核事項

八 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收支計算書類之稽核事項

九 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帳目之查核登記及會計報告之編製事項

十 關於本部所屬機關交代案之審核事項

十一 關於本部所屬機關會計人員之任免選調訓練考績事項

十二 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之統計事項

前項第十二款統計事務於會計處設統計室辦理之

第十五條 財政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六條 財政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七條 財政部設秘書十人至十四人掌管部務會議記錄各種報告編製及

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八條 財政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第十九條 財政部除會計長另有規定外設警長二人司長六人分掌各署司事

務

第二十條 財政部除各署處人員另有規定外設科長十八人至二十人科員一

百八十人至二百二十人助理員五十人至七十人技正二人至四人技士六人

至八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事務

第二十一條 財政部設視察六人至十人承長官之命考察本部各機關辦理稅

務緝私及其他事務之成績並分赴各省市地方視察財政狀況及辦理情形並

調查交辦事件

第二十二條 財政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警長司長及秘書二人簡任其餘設書

科長技正視察及技士三人簡任其餘技士及科員助理員委任

第二十三條 財政部於必要時得聘用顧問二人至四人專門委員三人至七人

第二十四條 財政部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五條 財政部會計處設會計長一人簡任統計主任一人科長四人薦任

科員四十人至五十人助理員六人至十人委任辦理第十四條規定各事項受

財政部長官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於主計

處負責

財政部會計處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六條 財政部所屬關稅徵收機關鹽稅徵收機關及關稅稅則委員會之

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七條 財政部處務規程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目 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設主計處掌管全國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第二條 主計處設主計長一人特任主計官六人簡任

第三條 主計長承國民政府之命綜理處務指揮監督所屬人員依法律之規定

分別執行職務

第四條 主計處設左列各局

一 歲計局

二 會計局

第五條 前條各局均置局長一人綜管本局所掌事務副局長一人於局長因事

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代理局長均由主計長呈請國民政府於主計官中派充科

員三人至五人薦任每科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其中三人至五人薦任餘委任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修正)

第六條 歲計局辦理左列事務

一 關於籌劃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事項

二 關於各機關概算預算及決算表冊等格式之製定頒行事項

三 關於各機關歲入歲出概算書之核算及總概算書之編造事項

四 關於依照核定總概算書編造擬定總預算書事項

五 關於擬定總預算書經核定後之整理事項

六 關於預算內款項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七 關於各機關各種計算書之彙編及其報告事項

八 關於各機關歲入歲出決算書之核算及總決算書之編造事項

九 關於各機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研究及其報告事

項

十 關於各機關間財務上應合辦或統籌事務之建議事項

十一 關於各機關辦理歲計事務人員之指揮監督事項

十二 其他有關歲計事項

前項第三款至第八款之規定於追加預算及非常預算準用之

第七條 會計局辦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各機關會計人員之任免選調訓練及考核事項

二 關於各機關會計表冊書據等格式之製定頒行事項

三 關於各機關會計事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四 關於各機關會計報告之綜核記載及總報告之彙編事項

五 其他有關會計事項

(C)一五九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C) 160

第八條 統計局辦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各機關統計人員之任免選調訓練及考績事項
- 二 關於各機關統計圖表格式之製定頒行及一切編製統計辦法之統一事項

三 關於各機關編製統計範圍之劃定及統計工作之分配事項

四 關於各機關統計事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五 關於調查編製不能屬於任何機關範圍之統計及各機關未及編製之統計事項

六 關於全國統計總報告之編纂事項

七 其他有關統計事項

第九條 主計處置秘書二人至四人其中一人簡任餘薦任科員六人至十二人

其中一人至三人薦任餘委任辦理文書及不屬於各局之事務(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修正)

第十條 主計處於必要時得聘用專門人員

第十一條 主計處得聘用雇員

第十二條 全國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分爲左列三等

一 會計長統計長均簡任

二 會計主任統計主任均薦任

三 會計員統計員均委任

前項主辦人員及其佐理人員均由主計處按其事務之需要分別設置(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公布修正)

凡公營事業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及佐理人員不適用第一項規定之名

得等級者得由主計處備所在機關之需要定之

各機關之歲計事務由該管會計人員兼辦其統計事務之簡單者亦同

第十三條 前條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直接對於主計處負責並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

前項人員之編制員額及服務規則由主計處定之其經費列入所在機關預算(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公布修正)

第十四條 主計長得隨時調遣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

第十五條 主計處設主計會議由主計長及主計官組織之以主計長爲主席主計長缺席時由歲計局長代理專門人員及科長得列席主計會議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對於有關其職掌之提案亦得列席

第十六條 主計會議之職權如左

一 關於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之任免事項

二 關於歲計會計統計制度之擬訂及修正事項

三 關於本處及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之辦事規則製定及修正事項

四 關於兩局以上之關聯事項

五 各局長或主計官提議事項

六 主計長交議事項

第十七條 主計處得召集全國主計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主計處之主計長主計官及專門人員

二 各主要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

三 各主要機關之代表或其長官

前項會議以主計長爲主席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規則及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四目 審計部組織法（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審計部直屬國民政府監察院依監察院組織法第五條及審計法之規定行使職權

第二條 審計部部長特任兼承監察院院長綜理全部事宜

第三條 審計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簡任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四條 審計部關於處理審計稽察重要事務及調度審計協審稽察人員以審計會議之決議行之審計會議以部長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及審計組織之其決議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審計會議開會時部長主席部長有事故時由次長代理

第五條 審計部設三廳依監察院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分掌左列事務

一 第一廳掌理政府所屬各機關之事前審計事務

二 第二廳掌理政府所屬各機關之事後審計事務

三 第三廳掌理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稽察事務

第六條 審計部設總務處掌理文書統計會計庶務等事務

第七條 審計部設廳長三人由部長指定審計兼任之

每廳設三科每科設科長一人由部長分別指定協審稽察兼任科員四人至八人委任

第八條 審計部總務處設處長一人由部長指定簡任秘書兼任之

總務處設科長四人薦任每科科員二人至四人委任

第九條 審計部設秘書二人至四人內二人簡任餘薦任分掌會議及長官交辦

事務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第十條 審計部設審計九人至十二人簡任協審十二人至十六人稽察八人至十人均薦任分別執行審計稽察職務

在京各機關之審計稽察職務由部內不兼廳長科長之審計協審稽察兼理前項審計協審稽察以審計會議之決議調赴各機關分別執行職務

審計部因執行前項職務得設佐理員四十人至六十人委任

審計部設駐外審計協審稽察分別執行各審計處及審計辦事處之職務

第十一條 審計須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 具有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之資格並曾任簡任以上官職者

二 現任最高級協審稽察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前項第一款規定於常務次長準用之

第十二條 協審在未有考試合格之人員以前須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 曾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習經濟法律會計之學三年以上畢業並有相當經驗者

二 曾任會計師或關於審計之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十三條 稽察在未有考試合格之人員以前須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 於稽察事務所需學科曾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習三年以上畢業並有相當經驗者

二 於稽察事務曾任技師或職官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十四條 審計協審稽察在職中不得兼任左列職務

一 其他官職

二 律師會計師或技師

三 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中國經濟年鑑 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C) 1611

第十五條 審計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六條 審計部遇必要時得聘用專門人員

第十七條 審計部於各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設審計處管理各該省市內中央

及地方各機關之審計稽察事務其他不能依行政區域劃分之機關經國民政

府核准得由審計部設審計辦事處前項審計處及審計辦事處之組織另以法

律定之

第十八條 審計部審察非受刑之宣告或懲戒處分者不得免職或停職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目 預算法(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概算之編造及核定與預算之編造核定審議成立

及執行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預算之未經立法程序者稱擬定預算其經立法程序而公布者稱法定

預算在法定預算範圍內由各機關主管長官依法分配經費之計畫稱行政預

算

各機關初步擬編之收支計劃經核定概數以作編造擬定預算之基礎者稱概

算

第三條 稱機關單位者謂本機關及其所屬機關無所屬機關者本機關自為一

機關單位

第四條 稱基金者謂已發生或尚未發生而已經規定其管理辦法與用途之金

錢及其他財產歲入適用一般管理辦法而供一般支出之用者稱普通基金其

有特殊管理辦法及特殊用途者稱特種基金

左列各種為特種基金

一 以營業管理辦法管理而供營業之用者為營業基金

二 依法定或約定之管理辦法管理而供公債資本付息之用者為公債基

金

三 雖非營業而其資金每經用法必須還原者為非營業積項基金

四 為土地改良而對於直接享受利益者所徵收之特賦為特賦基金

五 以法令契約或遺囑設定依信託保管辦法保管其本金而僅以孳息充

指定之用途者為留本基金

六 為私人或其他公務機關之利益依所定之條件管理辦理或為處分者為

信託基金

七 用途尚未確定者為暫存基金

第五條 稱經費者謂依法律所指定用途與條件得支用之金額

經費按其得支用之期間分左列三種

一 歲定經費以一年度為限

二 繼續經費得依設定之條件或期限按年繼續支用

三 恆久經費除依法變更或廢止外永遠支用

第六條 稱所入者謂除去轉賬部分之收入及退還金稱歲入者謂一會計年度

一切所入之總額與應退還之收入及其上年度之結存

第七條 稱費用者謂除去轉賬部分及退還金之支出稱歲出者謂一會計年度

一切費用之總額與退還金及預算準備金

第八條 稱無永久性之財產者謂消費品與材料品

稱有永久性之財產者謂不動產及其附着物或供設備用之動產及因投資而

取得之證券但因徵課或沒收而取得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級政府之預算每一會計年度辦理一次

會計年度每年七月一日開始次年六月三十日終了其年度以開始時之年次爲名稱

第十條 各級政府之預算依法定收支系統之劃分各自獨立同級地方政府之預算亦同

第十一條 各級政府每一會計年度之一切所入及一切費用均應編入其預算

第十二條 預算之歲入歲出應按來源用途各分門類編目其內容依附件一及附件二之所定

第十三條 預算應具備左列三種

一 總預算

二 機關別之分預算

三 基金別之分預算

第十四條 總預算以政府全部歲入歲出編成之仍應具備機關別及基金別之總略

第十五條 機關別之分預算按各機關單位爲之在每一機關單位下其基金別

之分類應與總預算基金別之分類相合

第十六條 基金別之分預算應分左列五類

一 普通收支預算

二 營業預算

三 公債預算

四 信託預算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五 其他特種基金預算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各類預算其實事不存在者缺之

第十七條 總預算應以其各分預算之歲入歲出總額編入但其營業預算部份之編入以盈餘或虧空之淨額爲限其信託預算部分之編入以受信託政府所入及費用之實數爲限

營業分預算及信託分預算仍應分別編入其歲入歲出之總額

爲收入而經營之政府專賣或獨占事業之收支不得列入營業預算

第十八條 總預算及分預算按其需要設準備金

準備金分常備金預備金及後備金三種常備金於行政預算中設定之預備金於法定分預算中設定之後備金於法定總預算中設定之

第十九條 非經常收入非必要時不得充經常支出

第二十條 各級政府遇必要時得發行庫券但應於本會計年度內清償之並應

以該年度歲入之尚未收得部分爲基金

前項庫券之最高發行額應於預算內定之

第二十一條 一會計年度之經費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得移充他會計年度之

支出

第二十二條 每一會計年度歲入歲出之出納事務整理完結之期限不得逾其

年度終了後三個月會計事務整理完結之期限不得逾其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各級機關於前項期限內應分別限期令其所屬機關整理完結其出納及會計

事務

第二十三條 各級政府非依法律不得於其預算外增加債務

第二十四條 各級政府不得爲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

(C) 1631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C) 164

第二十五條 第九條至第二十條關於預算之規定於概算準用之

第二章 預算之籌劃

第二十六條 國民政府應於每年七月內決定次會計年度之施政方針令行全

國各機關遵照籌備其施政計劃並各依其計劃擬編收支概算

前項施政計劃應由其直接上級機關於擬編概算前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駐在各機關辦理會計事務人員對於其在機

關施政計劃之籌備及收支概算之編擬應將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

支出之辦法報告於該機關如對於該機關所屬各機關圖為有財務上聯合

辦或統籌之事務應研究其辦法建議於該機關

第二十八條 為前條之報告或建議時應於其報告或建議中記載關係機關之

最近已結年度前三年歲計會計統計審計稽察及其他可資參考之事實

第三章 概算之擬編及核定

第二十九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應於每年七月內通知各機關按照規定表格擬

編次年度之概算

第三十條 中央政府概算之擬編自最下級機關單位開始依次遞至最高級機

關單位

前項概算之機關單位分級如左

第一級機關單位

國民政府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五院各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第二級機關單位

國民政府之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國民政府或五院本身

第三級機關單位

國民政府或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直轄機關所直轄之機關及其所屬

各級機關

國民政府或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直轄機關本身

第四級以下之各級機關單位依次遞推

前項機關單位之分級於預算適用之

第三十一條 各機關概算之擬編應按照該機關之施政計劃由其主辦會計事

務人員先依據其主管長官所主張之數額及理由編就再按科目逐項依據其

自己主張修正之數額及理由簽註之會同簽名蓋章由主管長官呈送上級機

關

第三十二條 上級機關收到前條概算後應由其主管長官及主辦會計事務人

員會商假決定其概算之各數額意見不一致時應分別紀錄之

第三十三條 上級機關對於所屬各機關之概算各數額假決定後應連同本機

關之概算擬編其機關單位之全部概算其辦理程序準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局彙集各第一級機關單位之概算編造中

央政府總概算書將某年度國家歲入歲出總概算書呈國民政府委員會轉送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其概數

概算之彙集編造及審核第三級機關單位之分概算應於十月一日以前送達

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第二級機關單位之分概算應於十月二十日以前

前送達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第一級機關單位之分概算應於十一月

一日以前送達主計處國家總預算書應於十二月十五日前送達中央政治會議

凡軍事機關之概算均以軍政部為主管審核及彙編機關其屬於國民政府及行政院之其他第二級機關單位應將概算於十月一日以前送達軍政部

國民政府所直轄之其他部院會之概算應各按其性質分別由內政部教育部或其他直隸於行政院之部審核彙編之其送達之期與前項同

逾期未送達主計處之概算主計處得代為擬定或拒絕其編入

第三十五條 總概算書分上下二編其內容依附件三之所定

第三十六條 歲出概算之核定以歲定經費及擬設定之繼續經費為限

預備金使備金外交特別經費國防特別經費均屬於歲定經費

各第二級機關單位之分權算得設其總額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之預備金總概算得設其總額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之後備金

第三十七條 總概算之核定歲出方面應按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機關單位之概算決定各門各類之概數其由不專屬於任何機關單位之基金支出經費時亦同歲入方面應按照來源別決定各門各類之概數如其總額不敷歲出時由財政部擬具辦法逕行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之

前項核定之概數為歲出歲入之最高標準數額各機關擬定預算時不得超過

第三十八條 前條核定應自接到總概算書時起一個月內辦理完竣

第四章 預算之擬定及核定

第三十九條 各機關單位依據第三十七條核定之歲入歲出各類概數編成擬定預算但第四級以下各級機關單位之擬定預算由第三級主管機關編成之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編造擬定預算之程序準用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三條關於概算之規定

第四十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造擬定總預算書應分上下兩編並附預算施行條例草案及其他關係文書擬定總預算書之方式及編製除上編第一卷預算

總說明書外均準用關於總概算書之規定

前項總說明書應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 施政方針

二 施政計劃

三 財政政策

四 中央財政最近之經過及其現狀

五 本預算案與上年度預算不同之點及其理由

六 國有財產狀況及計劃

七 國有營業狀況及計劃

八 國債狀況及計劃

九 其他重要事項

第四十一條 擬定總預算書應於每年三月一日以前編造完竣送行政院會議

核定之其核定應於三月十五日以前辦理完竣

第四十二條 行政院會議之核定非有重大新事實發生不得為內容之修正如

因發生重大新事實而修正內容時屬於行政院所屬範圍者由行政院修正之

屬於其他第一級機關單位者由該機關將其修正案送交行政院編入之

前項內容之修正非經中央政治會議之議決不得增加數額

第四十三條 總預算書經前條核定後由主計處整理印刷成冊由行政院咨送

立法院審議

中國經濟年鑑 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前項各送應於四月一日前為之

第五章 預算之審議

第四十四條 預算案之審議先由案次議入案最後以全案付表決

第四十五條 議出案之審議以議定經費及擬定之繼續經費為限對於原有繼續經費及恆久經費非依法律不得變更或廢止之

前項審議至第三級機關單位議出各綱為止每第一第三級機關單位應按基金分經常與非經常各為一子案其非可以機關單位劃分之特種基金應按每一基金分經常與非經常各為一子案均經控制決定後再決定其子案之總額子案之審議先經常次非經常分別議定後再以議出全案付表決

第四十六條 議入案之審議以擬變更或設定之收入為限審議時以每一種收入為一子案並應按收入之來源決定左列各款

- 一 為稅收特賦課捐或規費時其徵收率
 - 二 為專賣行政所入之售價有獨占性之公有營業收入或公有權利財產之租金或特許使用費時其價目
 - 三 為信託管理所入時其條件
 - 四 為無永久性之財產變賣所入時其限制
 - 五 為協助所入或長期借除所入時其數額
 - 六 為有永久性之財產變賣所入收回或減少資本所入時其種類及數量
 - 七 其他收入應以法律限制者其條件
- 前項各子案分別議定後以議入全案付表決
- 第四十七條 總預算案全案之審議應於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完竣送請國民政府公布

第四十八條 預算案之審議如有一子案或數子案不能通過致總預算案不能依前條期限完竣時應於六月五日以前送呈假預算於國民政府其內容如左

- 一 恆久經費及原有繼續經費
 - 二 已經議決之新定繼續經費其未經議決者缺之
 - 三 已經議決之議定經費其未經議決者暫依現年度之經費現年度原無此項經費者缺之
 - 四 未經擬議變更之原有收入
 - 五 已經議決之收入其未經議決者除係非經常收入外暫依現年度之收入辦法現年度原無此項收入者缺之
- 前項假預算經國民政府公布後與法定預算有同等之效力其有效期間至法定預算公布之日月終為止

第六章 預算之執行

第四十九條 各機關應於預算年度開始前按其法定預算之經費數額編造分月行政預算

各級主管機關應編造本機關之科目別分月行政預算表第三級以下之機關並應備機關別分月行政預算表及科目別與機關別之分月行政預算分析表

第五十條 第一級第二級主管機關之行政預算由其主管長官自行核定第三級機關單位之行政預算由該管上級機關主管長官核定

第四級以下各機關單位之經費由第三級機關單位之經費中劃分之其分月行政預算各由其上級機關之主管長官核定

第五十一條 第三級機關單位編造行政預算除按科目分別機關定其經常支出數額外應劃出經費全額百分之五或相當之數額為其機關單位之

(〇)一六六

常備金以供行政預算各科目不敷之支出或行政預算所無而臨時發生必要之支出第一級第二級主管機關編造本機關之行政預算時亦同

第五十二條 各機關執行行政預算遇各科目之經費有賸餘時應按月撥入常備金遇不足時除第一級第二級主管機關由其主管長官決定外經上級機關之核准得支用常備金

第五十三條 各機關普通收支預算及營業預算之各科目經費除左列各款情形外不得流用

一 歲出經常門同綱各目中有一目不足而他目有賸餘時

二 歲出經常門同類各綱中有一綱不足而他綱有賸餘其在第四級以下各機關經第三級機關之核准在第三級機關經第二級機關之核准在第二級第一級機關經其主管長官之核准時

三 歲出非經常門有不足而歲出經常門有賸餘其在第三級以下各機關經第二級機關之核准在第二級第一級機關經其主管長官之核准時

第五十四條 各基金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

第五十五條 第三級以上各機關單位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

第五十六條 各機關單位之常備金不敷支出或依法增設新機關時經中央政治會議之決議得動用預備金但應經追加預算之程序

第五十七條 國庫後備金專供國家非常之支出其動用應經非常預算之程序

第五十八條 駐在各機關主辦會計事務之人員對於分月行政預算之編造修改或核定非經常門經費支出之請求分科經費之流用常備金與國庫預備金之動用及追加預算等事項均應登記並註明之其駐在第三級以下各級機關者並應簽註意見呈送該管上級機關

中國經濟年鑑 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第五十九條 執行預算遇國家發生特殊事故或政策變更而有裁減經費之必要時經中央政治會議之決議國民政府得以命令裁減經費預算收入特別短少時亦同

前項情形關係機關之主辦會計事務人員應登記之

第六十條 歲入經常門之一切所入均應歸入普通基金歲出經常門之一切經費均應由普通基金中撥用歲入非經常門之一切所入不得歸入普通基金經常經費之支出按分月行政預算為之非經常經費之支出按核准之請求書為之

第六十一條 政府為執行預算而訂立有關於國庫負擔或收入之一切契約於可能範圍內應公開招標為之

第六十二條 凡含有專賣獨占或特許性質之契約非依法律不得訂立

第六十三條 大宗動產不動產之買賣非由執行預算不得為之

第六十四條 零星不動產之買賣與零星動產之增價購買或減價售賣其在第四級以下各機關非經第三級機關之核准在第三級機關非經第二級機關之核准在第二級第一級機關非經本機關主管長官之核准不得為之

第六十五條 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四條之契約應由關係機關之主辦會計事務人員簽名證明並登記之

第六十六條 經營專賣獨占或其他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徵收稅賦捐費或其他的有強制性質之收入非依法律不得為之

第六十七條 駐在各機關主辦會計事務之人員對於不合法之支出收入契約或營業應向所在機關主管長官以書面聲明異議並將其事實報告於該管主辦會計事務人員及該機關之上級機關主管長官並其主辦會計事務人員

不為前項之異議及報告時該主辦會計事務人員應速帶負責

第六十八條 會計年度終了時各機關經費之未經使用者除得保留一部分以備清償尚未履行之債務外應即停止使用

因前項情形而賸餘之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移充次年度預算之經費

第六十九條 會計年度終了時於扣去前條第一項保留部分後其年度歲入中之已收得而有賸餘或尚未收得之收入及其年度歲出中之依法已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債務均應分別轉入次年度之歲入歲出

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整理期限已滿仍未結清之部分應分別轉入次年度之歲入歲出

歲入歲出

第七十條 誤付透付之金額及依法令墊付金額或預付估付之賸餘金額在會計年度終了後繼還者均轉入次年度之歲入

第七十一條 繼續經費在一會計年度終了時未經使用部分得轉入次年度使用之

用之

建築製造或其他工事應在一會計年度內完竣因事故而不能完竣者其經費視為繼續經費

第七二條 追加預算及非常預算

第七三條 第三級單位以上各機關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提出追加經費預算

算

- 一 本機關或其所屬機關因不可避免之障礙不能依限送達其擬定預算時

- 二 本機關或其他所屬機關依法律增加其職務或舉辦新事業致增加費用時

三 依法律增設新機關時

四 所辦事業因發生重大變化致支出超過法定預算時

五 依第六十九條之規定上年度之歲出轉入本年度時

第七十三條 因發生重大變化致法定歲入有減少之形勢時財政部得請求提出追加歲入預算

第七十四條 追加預算之擬定核定審議及執行程序均準用本法關於總預算之規定

第七十五條 國家因左列情事之一臨時發生有大宗支出之必要時得辦理非常經費預算

常經費預算

一 國防緊急設施

二 重大災變

三 緊急重大工程

第七十六條 非常經費之支出以國庫後備金充之不足時財政部得請求提出非常收入預算

非常收入預算

第七十七條 非常預算之程序除準用關於常年預算之規定外以非常預算施行條例定之

行條例定之

第七十八條 第八條 地方預算

第七十八條 省政府應於每年八月內決定次會計年度全省施政方針令行所屬各機關遵照籌備其施政計劃並各依其計劃編擬收支概算

前項施政方針不得與中央施政方針抵觸

第七十九條 省政府主計機關應於每年九月內通知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按照規定表格編次年度之收支概算

規定表格詳編次年度之收支概算

規定表格詳編次年度之收支概算

第八十條 省政府概算及預算之機關單位分級如左

第一級機關單位

省政府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各廳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第二級機關單位

省政府之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各廳之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省政府或各廳本身

第三級以下之各級機關單位依次通推

各級機關單位之概算及預算之編製程序及各機關主管長官與其主辦會計事務人員間之權限均準用關於中央機關之規定

第八十一條 省政府總概算書內容之編製均準用關於中央政府總概算書及總預算書之規定但其上編所列之機關別分概算或分預算各表以自第一級編製至第二級機關單位為止

編製至第二級機關單位為止

第八十二條 每年十一月省政府應決定省總概算編就總概算書呈送國民政府

府

第八十三條 國民政府收到各省總概算書後應交國民政府主計處及財政部

簽注意見送立法院審議之

第八十四條 審定之各省總概算書國民政府應於二月底前發還各該省政府

第八十五條 省政府應按中央審定之經費及收入數額改定其收支計劃

第八十六條 第一級第二級各機關單位之經費數額由省政府會議就中央審定之經費總額分配之其所屬各級機關單位之預算由各第二級主管機關定

中國經濟年鑑 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之仍應彙送省政府主計機關編成總預算書由省政府依法定程序制定預算公布施行並呈報國民政府

前項公布應於六月十日以前爲之

第八十七條 省政府所屬各機關編造分月行政預算準用關於中央各機關之規定但其核定均由第一級單位機關之主管長官爲之

第八十八條 省政府所屬各級機關之常備金各第一級機關單位之預備金及倉庫後備金之設定動用或預算科目之流用均準用關於中央機關之規定但預備金後備金之動用均應先經省政府會議之議決預算經費之裁減時亦同

第八十九條 關於省預算支出收入之執行契約之訂立及公有營業之舉辦與省會計人員之職掌及責任均準用關於中央預算執行之規定

第九十條 會計年度終了時及終了後一切未完事項之處分均準用關於中央預算之規定

第九十一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每年一月一日前應編定次年度總概算書呈送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對於前項總概算書之審定程序準用第八十三條之規定

第九十二條 前條市政府應遵照中央之審定依法定程序制定預算於六月十

日以前公布施行並呈報國民政府

第九十三條 縣政府及隸屬於省之市政府每年二月一日前應擬編次年度總概算書呈省政府審定前項總概算書審定後應於五月一日前發還各該縣政府依法定程序制定預算於六月十日以前公布施行並呈由省政府彙呈國民政府

(C) 一六九

第九十四條 省政府市縣政府概算預算書之表格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定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九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定之

第九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六目 財政收支系統法(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財政收支之分配配置調劑及分類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級政府財政收支之分類依附表一附表二之所定

第二章 稅課

第三條 左列各稅為中央稅

一 關稅 謂由海陸空進出國境之貨物進口稅及海港之船舶噸稅等稅

二 貨物出產稅 謂鹽稅礦產稅及其他以法律規定之貨物出產稅

三 貨物出廠稅 謂捲菸稅火柴稅水泥稅棉紗稅麥粉稅及其他以法律規定之工廠製造品出廠稅

四 貨物取銷稅 謂菸稅酒稅及其他以法律規定之無益物品或者侈物品出產製造販賣或消費之取銷稅

五 印花稅 謂交易憑證人專憑證許可憑證等證明文件依法貼用之印花稅

六 特種營業行為稅 謂交易所證券及物品交易稅銀行兌換券發行稅及其他以法律規定之特種營業行為稅

七 特種營業收益稅 謂交易所收益稅銀行收益稅及其他以法律規定

之特種營業收益稅

第四條 所得稅為中央稅但中央應以其純所入按左列標準分給省市縣

一 省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

二 市縣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

前項各款所定百分數於非常預算得變更之

第五條 遺產為中央稅但中央應以其純所入按左列標準分給省市縣

一 省百分之十五

一 市縣百分之二十五

省市縣應以前項純所入百分之四十充教育經費

第一項各款所定百分數於非常預算得變更之

第六條 營業稅為省稅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稅其純所入總額在省應以百分之三十歸市縣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應以百分之三十歸中央

第七條 土地稅為市縣稅除中央因地政機關整理土地需用經費時得先於純所入總額內提取百分之十外在市縣以其餘純所入總額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四十五歸省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以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四十五歸中央

前項應歸中央或者之土地稅及中央提取之整理土地經費其總額不得超過各該市縣土地稅純所入總額百分之五十

依土地法對於土地改良物徵收之稅屬於市縣但縣及屬於省之市應以其純所入總額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三十歸省

第八條 左列各稅為市縣稅

一 營業牌照稅 謂戲館旅館酒館茶館飯館球房屠宰戶及其他應行取締之營業之營業牌照稅

一 營業牌照稅 謂戲館旅館酒館茶館飯館球房屠宰戶及其他應行取締之營業之營業牌照稅

一 營業牌照稅 謂戲館旅館酒館茶館飯館球房屠宰戶及其他應行取締之營業之營業牌照稅

一 營業牌照稅 謂戲館旅館酒館茶館飯館球房屠宰戶及其他應行取締之營業之營業牌照稅

一 營業牌照稅 謂戲館旅館酒館茶館飯館球房屠宰戶及其他應行取締之營業之營業牌照稅

一 營業牌照稅 謂戲館旅館酒館茶館飯館球房屠宰戶及其他應行取締之營業之營業牌照稅

一 營業牌照稅 謂戲館旅館酒館茶館飯館球房屠宰戶及其他應行取締之營業之營業牌照稅

二 使用牌照稅 謂舟車牌照稅及其他因使用地方公有財產而徵收之牌照稅

三 行爲取締稅 謂巡遊電影戲劇及其他應行取締之行爲按價加征之稅

第九條 中央稅地方稅不得重征並不得以何名目征收附加捐費

一切貨物稅均爲中央稅地方稅不得征收並不得阻止國內貨物之自由流通

第十條 各級政府均不得在貨物通過地點征收任何稅捐但因改良水陸道路而對於通過舟車征收之使用費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各種稅課依各單行稅法之規定征收之

第三章 獨占及專賣

第十二條 各級政府經法律許可均得經營獨占公用事業

地方政府所經營獨占公用事業之供給以該管區域爲限但經鄰近地方政府之同意得爲擴充其供給區域之約定

第十三條 中央政府爲增加國庫收入或統制生產消費得依法律之規定專賣貨物並得製造之

前項專賣爲中央獨有之權地方政府不得爲之

第四章 特賦

第十四條 各級政府於該管區域內對於因道路陸防溝渠或其他土地改良之水陸工程而直接享受利益之不動產得征收特賦

前項特賦之征收不過超過各該工程直接與間接實際所費之數額若其工程之經費出於借除時其特賦之征收以借除之資金及其利息之償付清楚爲限

本條工程之舉辦與特賦之征收均應經過預算程序始得爲之

第五章 罰費

第十五條 司法機關考試機關及各級政府之行政機關征收規費應依法律之所定未經法律規定者非先經立法機關之議決不得征收之

第十六條 各級政府所屬左列各種事業機關或組織對於直接享受其利益者得征收規費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由該管最高級行政機關核定並應經過預算程序始得爲之

預算程序始得爲之

一 教育文化事業

二 經濟建設事業

三 衛生治療事業

四 保育救濟事業

五 保安防災事業

六 保健娛樂事業

小學教育傳染病之預防殘廢之贍給及水火災患之救濟不得收費

第六章 罰款

第十七條 罰金或沒收財物非依法律不得爲之

第十七條 各級政府依法律之規定得制定關於罰鍰之單行規程各公務機關及公立事業機關經各該主管最高行政長官之核准亦得爲之

第十九條 罰金及沒收財產之收入應歸入國庫罰鍰之收入應分別歸入各級政府之公庫其定有獎賞金者每次獎賞金至多不得逾所罰或所沒收金額百分之三十

第七章 售價

第二十條 各級政府對於所有財產孳生之物品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對於出產物品與其應用物品中之廢餘或廢棄物品均得按時價售賣之但應經各該級審計機關之同意未設審計機關者應經該管上級長官之核准

第二十一條 公務機關得售賣其公開之印刷品其售價應以成本為標準但關於宣傳性質或有益於公民智識者得在成本以下為取締人民行為之印紙其售價得在成本以上

教育文化機關試驗場所監獄及其他保育救濟之處所其出品之售價應以成本為標準但遇必要時得在成本以下

第二十二條 獨占價格及專賣價格之規定應經立法機關之議決前項以外之公有營業機關所供給之物品或勞務其售價應參酌成本及市面通行之時價定之

獨占專賣或其他公有營業機關售賣其廢餘或廢棄物品準用第二十條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各級政府出售不動產或重要財產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第二十條之規定

第八章 租金使用費及特許費
第二十四條 各級政府對於其所有財產均得依法收取租金或使用費
第二十五條 各級政府有權經營之獨占公用事業對於承攬經營者得收特許費

第九章 信託管理所入

第二十六條 各級政府依法為信託管理時其管理費所入應列入預算及決算

第十章 利息利潤盈餘贈與或遺贈及其他合法之收入

第二十七條 各級政府所有金錢之利息公務上或事業上獲得之利潤公有營業之盈餘所受之贈與或遺贈及其他合法之收入均各為其當然收入

第十一章 政府間之征免

第二十八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為辦理公務及第六條第一項各款事業所需要之機械儀器及其他有永久性之設備物品得免征關稅其免稅範圍於關稅法中定之

第二十九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自用之簿籍憑證及所發之憑證印花稅法之所定免稅

第三十條 各級政府設立之銀行均免征銀用收益稅除中央銀行外其他政府設立之銀行經取得銀行兌換券發行權者均應征銀行兌換券發行稅

第三十一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公務機關事業機關及營業機關之所得其免稅範圍於所得稅法中定之但政府與人民合辦之營業不得免稅

第三十二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左列事業或營業均免營業稅其所用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並免土地稅

- 一 交通及其他公用事業
 - 二 銀行保險及其他金融事業
 - 三 林墾礦業及無競爭性之畜牧及製造業
 - 四 專為供應政府及所屬機關之事業
 - 五 其他不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
- 前項各款事業或營業有兼營競爭性副業者應按其經營部分征營業稅及土地稅

第三十三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之公務機關事業機關所用之土地及土地改良

良物均免征土地稅

第三十四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除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對於貨物專賣及獨占公用事業均應依其所定價格給付之

第三十五條 各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對於他級或同級政府依第十四條所規定征收之特賦應按其因改良工程而享受之利益比例繳納

第三十六條 各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對於他級或同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征收之合法規費應繳納之

第三十七條 各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使用他級或同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之不動產動產或其他特權時除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應照繳租金使用費或特許費但左列之中央財產經中央之許可省市或縣得使用之或享有其收益而免繳租金或使用費

一 屬公之不動產

二 荒地

第三十八條 各級政府爲他級政府或同級政府代辦事項時其受益政府應擔負相當之費用但法律明定有辦理之義務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各級政府左列各款收入應免一切征課

一 公有事業之收入與公有營業之收入及盈餘但政府與人民合辦者不在此限

二 公有權利或財物之售價或公有金錢之孳息

三 所受之贈與或遺贈

四 公債收入

五 其他直接專屬於政府之收入

第四十條 區鄉鎮之各類收入應依類分別列入各該市縣之歲入預算並免一切征課

第十二章 補助及協助

第四十一條 各上級政府爲求所管轄各區域間教育文化經濟建設衛生治療保育救濟等事業之平均發展得對下級政府給與補助金並得由其他下級政府取得協助金

補助金協助金之用途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前項之事業爲限

第十三章 借除

第四十二條 各級政府非依法律之規定並經其立法機關之議決不得發行公債或爲一年以上之長期除欠

省市縣政府對於外資之借除應先經中央政府之許可

省市縣之立法機關得制定單行規則限制其行政機關之借債及除欠

第十四章 支出

第四十三條 各級政府之一切支出非經預算程序不得爲之

第四十四條 各級政府區域內人民行使政權之費用由各該級政府負擔之

第四十五條 中央政府在地方行使司法權考試權及監察權所需之費用由中央政府負擔之

第四十六條 國防費用及外交費用由中央政府負擔之

第四十七條 人民之移殖及債務費用由中央政府負擔之但與移殖或債務有特殊關係之省市亦得自定經費

第四十八條 區鄉鎮之各類費用應依類分別列入各該市縣之經費預算

第四十九條 教育文化經濟建設衛生治療保育救濟經費之總額其最低限度

在中央不得少於其總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在省區或市縣不得少於其總預算總額百分之六十

第十五章 附則

第五十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附表一 收入分類表

甲 中央收入

- 一 稅課收入 見附表三之甲
- 二 專賣收入 中央為增加國庫收入或統制生產消費而經營之專賣收入均屬之
- 三 特賦收入 中央為總辦水利道路及其他土地改良工程而徵收之特賦均屬之
- 四 懲罰及賠償收入 中央公務機關所執行懲罰而收入之罰金罰鍰沒收金及沒收物之變價因損害而要求之賠償金均屬之
- 五 歸公絕產收入 國庫所受歸公絕產及其變價均屬之
- 六 規費收入 中央公務機關為司法考試及執行各項行政事務依法徵收之規費及中央所屬之事業機關或組織合法之收費均屬之
- 七 代管項下收入 中央為公務人員私人或機關團體代管事項受登者對於中央所負擔之費用均屬之
- 八 代辦項下收入 中央為省市縣或機關團體代辦事項受登者對於中央所負擔之費用均屬之
- 九 物品售價收入 國有財產所孳生之物品中央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

織所出產之物品與其應用物品中廢餘產棄之物品其售價均屬之

十 租金使用費及特許費之收入 國有土地園有森林園有水險空運之道路及設備園有建築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園有形及無形財產之租金或使

用費及國營礦業權與其他國營事業權對於承讓經營者所取之特許費均屬之

- 十一 利息及利潤收入 中央所有現金票據證券所獲之利息折扣申溢兌換盈餘紅利及其他利潤之收入均屬之
- 十二 公有營業及事業之盈餘收入 造幣廠中央銀行及其他國營金融事業郵政電信及其他國營交通事業國營電氣及其他公用事業國營製造業林墾業畜牧業礦業等所獲之盈餘均屬之
- 十三 協助收入 中央所受省市及其他地方政府協助之收入均屬之
- 十四 贈與及遺贈收入 中央所受人民贈與遺贈地方政府贈與及其他贈與遺贈均屬之
- 十五 財產及權利售價收入 國有不動產或本表甲第九類以外之動產及其他國有權利之售價均屬之
- 十六 收回資本收入 中央收回其營業或非營業積累基金全部或一部分之資本均屬之
- 十七 公債收入 中央發行公債庫券及其他負債證券之收入均屬之
- 十八 長期除借收入 中央不以證券借入之金錢及長期除入貨物之價格均屬之
- 十九 其他收入 中央依法應有之其他收入均屬之

乙 省收入

- 一 稅課收入 見附表三之乙
- 二 特賦收入 省爲經辦水利道路及其他土地改良工程而徵收之特賦均屬之
- 三 懲罰及賠償收入 省公務機關因執行懲罰而收入之罰鍰及因損害而要求之賠償金均屬之
- 四 規費收入 省公務機關爲執行各項行政事務依法徵收之規費及有所屬之事業機關或組織合法之收費均屬之
- 五 代管項下收入 省爲公務人員私人或機關團體代管事項受益者對於省所負擔之費用均屬之
- 六 代辦項下收入 省爲中央市縣或機關團體代辦事項受益者對於省所負擔之費用均屬之
- 七 物品售價收入 省有財產所孳生之物品省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所出產之物品與其應用物品中廢餘或廢棄之物品其售價均屬之
- 八 租金使用費及特許費之收入 省有土地省有森林省有水陸交通之道路及設備省有建築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省有有形及無形財產之租金或使費用及省管礦業權與其他省管事業權對於承攬經營者所取得之特許費均屬之
- 九 利息及利潤收入 省所有現金票據證券所獲之利息折扣申溢兌換盈餘紅利及其他利潤之收入均屬之
- 十 公有營業及事業之盈餘收入 省營銀行及其他金融事業省營運輸及其他交通事業省管電氣及其他公用事業省管製造業林業畜牧業礦業等所獲之盈餘均屬之

- 十一 補助及協助收入 省所受中央補助及市縣政府協助之收入均屬之
 - 十二 贈與及遺贈收入 省所受人民贈與遺贈同級或他級政府贈與及其他贈與遺贈均屬之
 - 十三 財產及權利售價收入 省有不動產或本表乙第七類以外之動產及其他省有權利之售價均屬之
 - 十四 收回資本收入 省收回其營業或非營業循環基金全部或一部分之資本均屬之
 - 十五 公債收入 省發行公債庫券及其他負債證券之收入均屬之
 - 十六 長期除借收入 省不以證券借入之金錢及長期輸入貨物之價格均屬之
 - 十七 其他收入 省依法應有之其他收入均屬之
- 丙 市收入
- 一 稅課收入 見附表三之丙丁
 - 二 特賦收入 市爲經辦道路隄防溝渠及其他土地改良工程而徵收之特賦均屬之
 - 三 懲罰及賠償收入 市公務機關因執行懲罰而收入之罰鍰及因損害而要求之賠償金均屬之
 - 四 規費收入 市公務機關爲執行各項行政事務依法徵收之規費及市所屬之事業機關或組織合法之收費均屬之
 - 五 代管項下收入 市爲公務人員私人或機關團體代管事項受益者對於市所負擔之費用均屬之
 - 六 代辦項下收入 市爲中央或省或機關團體代辦事項受益者對於市所重

攤之費用均屬之

- 七 物品售價收入 市有財產所孳生之物品市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所出產之物品與其應用品中廢餘或廢棄之物品其售價均屬之
- 八 租金使用費及特許費之收入 市有土地市有森林市有水陸交通之道路及設備市有建築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市有有形及無形財產之租金或使費用與市營業權對於承攬經營者所取之特許費均屬之
- 九 利息及利潤收入 市所有現金票據證券所獲之利息折扣申滙兌換盈餘紅利及其他利潤之收入均屬之
- 十 公有營業及事業之盈餘收入 市管銀行及其他金融事業市管運輸及其他交通事業市管電氣及其他公用事業等所獲之盈餘均屬之
- 十一 補助收入 市所受中央或省政府補助之收入均屬之
- 十二 贈與及遺贈收入 市所受人民或其他贈與遺贈均屬之
- 十三 財產及權利售價收入 市有不動產或本表丙第七類以外之動產及其他市有權利之售價均屬之
- 十四 收回資本收入 市收回其營業或非營業積蓄基金全部或一部分之資本均屬之
- 十五 公債收入 市發行公債及其他負債證券之收入均屬之
- 十六 長期除借收入 市不以證券借入之金錢及長期除入貨物之價格均屬之
- 十七 其他收入 市依法應有之其他收入均屬之

丁 縣收入

- 一 稅課收入 見附表三之丁

二 特賦收入 縣為經辦道路防澇及其他土地改良工程而徵收之特賦均屬之

三 懲罰及賠償收入 縣公務機關因執行懲罰而收入之罰鍰及因損害而要

求之賠償金均屬之

四 規費收入 縣公務機關為執行各項行政事務依法徵收之規費及縣所屬之事業機關或組織合法之收費均屬之

五 代管項下收入 縣為公務人員私人或機關團體代管事項受資者對於縣所負擔之費用均屬之

六 代辦項下收入 縣為中央或省或機關團體代辦事項受資者對於縣所負擔之費用均屬之

七 物品售價收入 縣有財產所孳生之物品縣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所出產之物品與其應用品中廢餘或廢棄之物品其售價均屬之

八 租金使用費及特許費之收入 縣有土地縣有森林縣有水陸交通之道路及設備縣有建築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縣有有形及無形財產之租金或使費用及經營礦業與其他縣管事業權對於承攬經營者所取之特許費均屬之

九 利息及利潤收入 縣所有現金票據證券所獲之利息折扣申滙兌換盈餘紅利及其他利潤之收入均屬之

十 公有營業及事業之盈餘收入 縣管銀行及其他金融事業縣管運輸及其他交通事業縣管電氣及其他公用事業縣管森林墾事業等所獲之盈餘均屬之

十一 補助收入 縣所受省或中央補助之收入均屬之

- 十二 贈與及遺贈收入 縣所受人民及其他贈與遺贈均屬之
 - 十三 財產及權利售價收入 縣有不動產或本表丁第七類以外之動產及其他縣有權利之售價均屬之
 - 十四 收回資本收入 縣收回其營業或非營業循環基金全部或一部分之資本均屬之
 - 十五 公債收入 縣發行公債及其他負債證券之收入均屬之
 - 十六 長期除借收入 縣不以證券借入之金錢及長期除入貨物之價格均屬之
 - 十七 其他收入 縣依法應有之其他收入均屬之
- 附表二 支出分類表
- 甲 中央支出
- 一 政權行使支出 國民或國民代表對於中央行使政權由國庫之支出均屬之在訓政時期中國國民黨行使政權由國庫之支出亦屬之
 - 二 國務支出 國民政府之各項支出除所屬機關另有科目列舉者外均屬之
 - 三 行政支出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之各項支出除另有科目列舉者外均屬之
 - 四 立法支出 立法院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 五 司法支出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 六 考試支出 考試院及所屬機關與其在中央或地方行使考試銓敘權之支出均屬之
 - 七 監察支出 監察院及所屬機關與其在中央或地方行使監察審計權之支出均屬之

- 八 教育及文化支出 關於教育學術文化等之中央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九 經濟及建設支出 關於經濟交通實業勞工建設等中央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十 衛生及治療支出 關於衛生防疫醫藥等之中央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十一 保育及救濟支出 關於育幼養老救災恤貧贖給殘廢等之中央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十二 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 中央政府自辦或合辦之營業投資及虧空填補之支出均屬之
- 十三 國防支出 關於陸海空軍之支出及國防特別經費均屬之
- 十四 外交支出 關於使領館等經費外交特別經費及關係外交之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十五 僑務支出 關於僑務之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十六 移殖支出 關於屯墾移民之中央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十七 財務支出 財政部所屬辦理國幣收支管理及國債募集償還等特種公務機關之支出均屬之
- 十八 債務支出 中央內外長短期債券及除借等債務之還本付息及其折扣申溢之支出均屬之
- 十九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中央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人員之退休金及撫卹金支出均屬之
- 二十 損失支出 中央各機關關於貨幣票據證券之兌換買賣損失及其他損失

之支出均屬之

二十一 信託管理支出 中央代管及代辦事項之支出均屬之

二十二 普通補助支出 中央補助各級地方政府未經明定其用途之支出均屬之

二十三 其他支出 中央依法應為之其他支出均屬之

乙 省支出

一 政權行使支出 省公民或其代表對於省行使政權由省庫之支出均屬之
在訓政時期中國國民黨行使政權由省庫之支出亦屬之

二 行政支出 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各項支出除另有科目列舉者外均屬之

三 立法支出 省參議會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四 教育及文化支出 關於教育學術文化等之省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五 經濟及建設支出 關於經濟交通實業勞工建設等省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六 衛生及治療支出 關於衛生保健防疫醫藥等之省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七 保育及救濟支出 關於育幼養老救災卹恤贈給殘廢及其他救濟事業之省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八 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 省政府自辦或合辦之營業投資及虧空填補之支出均屬之

九 保安支出 關於省保安水陸警察消防等組織及其設備供給補助等之支出均屬之

十 移殖支出 關於開墾移殖之省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十一 財務支出 省所屬辦理公帑收支管理及省公債募集償還等特種公署機關之支出均屬之

十二 債務支出 省債券及除借等債務之還本付息及其折扣申溢之支出均屬之

十三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省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人員之退休金及撫卹金支出均屬之

十四 損失支出 省各機關關於貨幣票據證券之兌換買賣損失及其他損失之支出均屬之

十五 信託管理支出 省代管及代辦事項之支出均屬之

十六 普通補助及補助支出 省協助中央及補助下級地方未經明定其用途之支出均屬之

十七 其他支出 省依法應為之其他支出均屬之

丙 市支出

一 政權行使支出 市公民或其代表對於市行使政權由市庫之支出均屬之
在訓政時期中國國民黨行使政權由市庫之支出亦屬之

二 行政支出 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各項支出除另有科目列舉者外均屬之

三 立法支出 市立法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四 教育及文化支出 教育學術文化娛樂等之市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五 經濟及建設支出 關於經濟交通實業勞工建設等市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六 衛生及治療支出 關於衛生保健防疫醫藥等之市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屬之

七 保育及救濟支出 關於育幼養老救災卹恤贈給殘廢及其他救濟事業之

市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八 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 市政府自辦或合辦之營業投資及虧空填補之

支出均屬之

九 保安支出 市警察保衛消防等組織及設備供給由市庫之支出均屬之

十 財務支出 市辦理公幣收支管理及市公債募集償還等特種公務機關之

支出均屬之

十一 債務支出 市債券及賒借等債務之還本付息及其折扣申溢之支出均

屬之

十二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市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人員之退

休金及撫卹金支出均屬之

十三 損失支出 市各機關關於貨幣票據證券之兌換買賣損失及其他損失

之支出均屬之

十四 信託管理支出 市代管及代辦事項之支出均屬之

十五 普通協助及補助支出 市協助中央或者及補助區未經明定其用途之

支出均屬之

十六 其他支出 市依法應為之其他支出均屬之

丁 縣支出

一 政權行使支出 縣公民及其代表對於縣行使政權由縣庫之支出均屬之

在訓政時期中國國民黨行使政權由縣庫之支出均屬之

二 行政支出 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各項支出除另有科目列舉者外均屬

之

三 立法支出 縣立法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四 教育及文化支出 教育學術文化娛樂等之縣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五 經濟及建設支出 關於經濟交通實業勞工建設等縣事業及補助之支出

均屬之

六 衛生及治療支出 關於衛生保健防疫醫藥等之縣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

屬之

七 保育及救濟支出 關於育幼養老救災卹恤贈給殘廢及其他救濟事業之

縣事業及補助之費用均屬之

八 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 縣政府自辦或合辦之營利事業投資及虧空填

補之支出均屬之

九 保安支出 縣警察保衛消防等組織及其設備供給補助等由縣庫之支出

均屬之

十 財務支出 縣辦理公幣收支管理及縣公債募集償還等特種公務機關之

支出均屬之

十一 債務支出 縣債券及賒借等債務之還本付息及其折扣申溢之支出均

屬之

十二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縣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人員之退

休金及撫卹金支出均屬之

十三 損失支出 縣各機關關於貨幣票據證券之兌換買賣損失及其他損失

之支出均屬之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十四 信託管理支出 縣代管及代辦事項之支出均屬之

十五 普通協助及補助支出 縣協助者或其他政府及補助區鎮鄉公所未經

明定其用途之支出均屬之

十六 其他支出 縣依法應為之其他支出均屬之

附表三 稅課分類表

甲 中央稅

一 關稅

1 貨物進口稅

2 貨物出口稅

3 船舶噸稅

二 貨物出產稅

1 鹽稅

2 礦產稅

3 其他以法律規定之出產稅

三 貨物出廠稅

1 捲菸稅

2 火柴稅

3 水泥稅

4 棉紗稅

5 麥粉稅

6 其他以法律規定之出廠稅

四 貨物取締稅

1 捲稅

2 酒稅

3 其他以法律規定之無益物品或者奢侈品取締稅

五 印花稅

六 特種營業行為稅

1 交易所證券及物品交易稅

2 銀行兌換券發行稅

3 其他以法律規定之特種營業行為稅

七 特種營業收益稅

1 交易所稅

2 銀行收益稅

3 其他以法律規定之特種營業收益稅

八 所得稅

九 遺產稅

由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分得之營業稅

十一 由市縣分得之土地稅

乙 省稅

一 營業稅

由縣市分得之土地稅

三 由縣市分得之房產稅 土地法施行後併入土地改良物稅

四 由中央分給之所得稅

五 由中央分給之遺產稅

丙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稅

- 一 土地稅
 - 二 房產稅 土地法施行後併入土地改良物稅
 - 三 營業稅
 - 四 營業牌照稅
 - 五 使用牌照稅
 - 六 行爲取締稅
 - 七 由中央分給之所得稅
 - 八 由中央分給之遺產稅
- 丁 縣稅或隸屬於省之市稅

- 一 土地稅
- 二 房產稅 土地法施行後併入土地改良物稅
- 三 營業牌照稅
- 四 使用牌照稅
- 五 行爲取締稅
- 六 由中央分給之所得稅
- 七 由中央分給之遺產稅
- 八 由省分給之營業稅

第七目 審計法（十七年四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凡主管財政機關之支付命令須先經審計院核准支付命令與預算案或支出法案不符時審計院應拒絕之

第二條 審計院對於支付命令之應否核准應從速決定之除有不得已之事由

中國經濟年鑑 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外自收受之日起不得逾三日

第三條 凡未經審計院核准之支付命令國庫不得付款

違背本條規定者應自負其責任

第四條 左列決算及收支計算應由審計院審查

一 國民政府歲出入之總決算

二 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每月之收支計算

三 特別會計之收支計算

四 官有物之收支計算

五 由國民政府發給補助費或特與保證各事業之收支計算

第五條 審計院爲前條審核時應就左列各項編製審計報告書呈報國民政府

一 總決算及各主管機關決算報告書之金額與國庫之出納金額是否相符

二 歲入之徵收歲出之支用官有物之買賣讓與及利用是否與法令之規定及預算相符

三 有無超越預算及預算外之支出

第六條 審計院應將每會計年度審計之結果呈報國民政府並得就法律上或行政上應行改正之事項附陳其意見

第七條 經營稅或他項收入之各機關應於每月經過後編造上月收入支出計算書送審計院審查

第八條 各機關應於每月經過後編造上月收入支出計算書對照表財產目錄連同憑單據送審計院審查但因國家營業之便利及其他有特別情事

目錄連同憑單據送審計院審查但因國家營業之便利及其他有特別情事

(C) 一八一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〇)一八二

者其憑證單據由各該機關保存前項各機關保存之憑證單據審計院得隨時檢查

第九條 審計院審查各機關收支計算書如有疑義得行文查詢限期答覆或派員調查

第十條 審計院因審計上之必要得向各機關調閱憑據或該主管長官證明書

第十一條 審計院對於第五條所列決算及計算之審查以院會議或廳會議決定之

前項會議規則由審計院另定之

第十二條 審計院審查各項決算及計算時對於不經濟之支出應與預算案或支出法案相符亦得駁覆之

第十三條 審計院審查各機關之收入支出計算書及證明單據認為正當者應發給核准狀解除出納官吏之責任認為不正當者應通知各該主管長官執行

處分或呈請國民政府處分之但出納官吏得提出辯明書請求審計院再議

第十四條 審計院認定應負賠償之責任者應通知該主管長官限期追繳

前項賠償事件之重大者應由審計院呈報國民政府

第十五條 審計院得編定關於審計上之各種規則及書式各機關現用簿記審計院得派員檢查其有認為不合者應通知該機關更正之

第十六條 各機關故意違背計算書或決算報告書之送達期限及審計院所定查訊書之答覆限期者得由審計院通知該主管長官執行處分或呈請國民政府處分之其故意違背審計院所定之各種規則及書式者亦同

第十七條 各機關現行會計章程應送審計院備案其會計章程有與審計法規

抵觸者應通知各該機關停止執行並依法定程序修正之

第十八條 審計院對於審查完竣事項自決定之日起五年內發現其中有錯誤遺漏重覆等情事者得為再審查若發現詐偽之證據者雖經過五年後仍得為再審查

第十九條 審計院對於審查事項認為必要時得行委託審查受委託之人或機關須報告其審查結果於審計院

附則

第二十條 本法於黨部決算計算之審查不適用之

第二十一條 在審計分院未成立前本法所定審計程序於地方政府之地方收入及支出暫不適用

第二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審計院另定之但須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八目 營業稅法(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三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營業稅為地方收入凡在各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內營業者除向中央繳納出廠稅之工廠或繳納收益稅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外均應完納營業稅

前項所得營業謂以營業為目的之一切事業但農業不在此限
第二條 中央徵收之菸酒牌照稅收入除由中央留十分之一外其餘撥歸各該省市作為地方收入

第三條 凡應納營業稅之營業者均應開具左列事項請領營業稅調查證
一 營業種類商店名稱及所在地
二 營業人之姓名籍貫及住所
三 營業資本額

四 全年營業總收入額

五 全年營業純收益額

前項營業稅調查證每年換領一次不取證費並不徵收任何稅捐

第四條 營業稅稅率應依左列三種課稅標準由各省市政府或市政府按照本地營業性質及狀況分別酌定之

甲 以營業總收入額為標準者徵收其千分之二至千分之十

乙 以營業資本額為標準者徵收其千分之四至千分之二十

丙 以營業純收益額為標準者其稅率如左

一 純收益額不滿資本額百分之十五者徵收純收益額百分之二至不滿百分之五

二 純收益額合資本額百分之十五至不滿百分之二十五者徵收純收益額百分之五至不滿百分之七

三 純收益額合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徵收純收益額百分之七至百分之十

第五條 營業稅以營業總收入額為課稅標準時其營業總收入額年計不滿一千元者免稅以營業資本額為課稅標準時其營業資本額不滿五百元者免稅以營業純收益額為課稅標準時其營業純收益額不滿一百元者免稅

第六條 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所辦之公有營業免徵營業稅但官商合辦之事業不在此限

不以營利為目的之合作社及貧民工廠等得免徵營業稅

第七條 營業稅得按年按半年或按季徵收由各省市政府或市政府酌情形自行釐定之但短明營業得準用第三條至第六條之規定按月徵收

中國經濟年鑑 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第八條 營業稅不得徵收附加稅

第九條 營業稅應由納稅者向徵收機關直接繳納不得由他人承攬包辦

第十條 各省市原有牙稅當稅屠宰稅及其他應依法取締或寓禁於徵之營業稅得暫照原有稅率分別改徵營業稅

第十一條 各省市政府或市政府對於營業者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至第五各款所開具之數額認為不確實時得設營業稅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前項評議委員會之組織由各省市政府或市政府自定之但代表納稅者利益之評議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十二條 各省市財政主管機關應將徵收之營業稅款按期公告之並編造報告表呈報財政部查核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九目 傾銷貨物稅法(民國二十年二月九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外國貨物以傾銷方法在中國市場與中國相同貨物競爭時除進口關稅外得徵傾銷貨物稅

第二條 凡外國貨物在中國市場之躉售價格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視為傾銷

- 一 較其相同貨物在出口國主要市場之躉售價格為低者
- 二 較其相同貨物運銷中國以外任何國家之躉售價格為低者
- 三 較該項貨物之製造成本為低者

凡外國貨物向中國輸出時之出口價格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之情事時亦視為傾銷

前二項出口價格及躉售價格之計算均應除去運輸保險稅捐及其他必需

(C) 一八三

中國經濟年鑑 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費用

第三條 傾銷貨物審查委員會對於有傾銷嫌疑之貨物得由自動或因關係人之聲訴調查研究之

前項委員會以財政部關務署長實業部農商司工業司商業司司長及國定稅則委員會委員三人組織之

第四條 進口貨物如經傾銷貨物審查委員會審查確有傾銷性質並對於中國實業足加危害者應將審查結果呈請實業部財政部核擬稅率呈請行政院咨行立法院議決

前項傾銷貨物稅經傾銷貨物審查委員會認為傾銷消滅時停止徵收

第五條 傾銷貨物稅之稅率以第二條所規定計算之貨價差額為準

第六條 進口貨物如直接或間接受有各種獎勵金或其他特殊利益與中國相同貨物發生競爭並對於中國實業足加危害者得依第四條之規定徵收傾銷

貨物稅

第七條 依第四條第六條之規定應徵傾銷貨物稅之貨物業已進口而尚未售

出者得向進口商或其代理人追徵傾銷貨物稅

第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財政部定之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目 鹽法（民國二十年五月三十日國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鹽就場徵稅任人民自由買賣無論何人不得壟斷

第二條 本法稱鹽者指鹽及鹽油鹽礦並其他鹽化合物含有百分之三十以上之氯化鈉者而言

第三條 鹽就其使用之目的分左列三種

一 食鹽

二 漁鹽

三 工業用鹽及農服用鹽

前項食鹽包括醬類醃鹽及其他製食品之用鹽在內

第四條 食鹽以含有百分之九十以上之氯化鈉者為一等鹽含有百分之八十五以上之氯化鈉者為二等鹽氯化鈉未滿百分之八十五者不得用作食鹽

前項一等食鹽所含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五二等食鹽所含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八

第五條 漁鹽以沿海之本國漁業所需用者為限但非沿海之漁業而許用漁鹽者其區域以會定之

第六條 工業用鹽以左列本國工廠所需用者為限

一 製造純鹼及其他鹼類工廠

二 製造鹽酸漂白粉及芒硝工廠

三 製造鈉氣及其他有關鈉氣之化學藥品工廠

四 製造鉀鹽工廠

五 製造皮革工廠

六 製造顏料工廠

七 製造肥皂及提煉油類工廠

八 冶金工廠

九 製冰工廠

十 製造玻璃工廠

十一 營業工廠

十二 造紙工廠

十三 其他工廠需用工業用鹽經國民政府許可者

第七條 農業用鹽分左列三種

一 飼畜用鹽

二 選種用鹽

三 肥料用鹽

前項農業用鹽以本國牧畜場農事試驗場及肥料製造廠所需用者為限

第八條 鹽非國民政府或受有國民政府之命令者不得由外國輸入或由未施行本法之區域移入

第二章 場產

第九條 鹽非經政府之許可不得採製

製鹽許可條例另定之

第十條 產鹽之場區及每年產鹽之總額政府得依全國產銷狀況限定之

第十一條 鹽場以其產鹽數量為標準分左列四等

- 一 年產二十萬公噸以上者為一等場
- 二 年產十萬公噸以上者為二等場
- 三 年產五萬公噸以上者為三等場
- 四 年產不滿五萬公噸以上者為四等場

第十二條 凡產少質劣成分過重或過於零星散漫之鹽場政府認為不適當者得裁併之

鹽場裁併時關於製鹽人之善後辦法以命令定之

中國經濟年鑑 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第十三條 硝鹽土鹽石膏鹽等政府應分別取締或收買改製

第十四條 政府於鹽場適宜地點建設倉坵為貯鹽之用其由私人建造之倉坵應歸政府管理或給價收歸國有

第十五條 凡製鹽人製成之鹽應悉數存貯政府指定之倉坵不得私自存貯

第十六條 凡精製鹽或再製鹽均應在鹽場內設廠製造悉數存貯政府指定之倉坵

以已納稅之鹽而再加精製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十七條 鹽場設置鹽質檢查員凡鹽存入倉坵前應經鹽質檢查員之檢定

前項檢查條例另定之

第十八條 不合食鹽標準之鹽應另行存貯作漁業工業農業用鹽或令原製鹽人改製

第十九條 縣市衛生機關認為市售食鹽不合法定標準時得施行檢驗

第二十條 鹽場設置鹽秤員專司倉坵貯鹽之出納凡鹽無鹽質檢查員之檢定證不得存入無完稅憑單或免稅憑照不得釋放

第二十一條 倉坵管理條例另定之

第四章 場價

第二十二條 凡由倉坵售出之鹽由場長召集全體製鹽人之代表按鹽之等次及供求狀況議定場價公告之場價有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鹽之售出應按各製鹽人之存鹽總數按比例分配但製鹽人為個人而其年產不滿五公噸者得優先售出年產不滿五公噸者不止一人時得按比例優先售出

(C) 一八五

593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第五章 徵稅

第二十四條 食鹽稅每一百公斤一律徵國幣五元不得重徵或附加

第二十五條 漁鹽稅每一百公斤徵國幣三角

第二十六條 工業用鹽農業用鹽一律免稅關於免稅管理方法以規則定之

第二十七條 前項免稅用鹽應各按其用途以購買人之費用施行變性或燻色

但第六條第三款及第六款需用之鹽得令購買人提供相當保證或擔保品不

施變性或燻色

鹽之變性或燻色由鹽質檢查員於倉堆內起運前行之變性變色方法以規則定之

第二十八條 凡需用多量免稅用鹽之工廠農場請求不施變性變色者得由鹽

場公署及稽核分所分別派員駐於該工廠農場內稽查鹽之數及用途

第二十九條 鹽副產物如苦澆塊塊油膏硝品鹹巴蘇餅等一律免稅但出場時

應受鹽場公署及稽核分所之檢查

第三十條 鹽之包裝式樣得由鹽政機關規定秤放時除實在皮重外不得有加

耗等名目

第三十一條 由外國進口之醬油醬油精及其他調味品除進口稅外得依其所

含鹽分照食鹽稅率徵稅並得加徵傾銷稅

未施行本法區域所產之鹽因特別情形許其移入者應於移入時按同一稅率

徵收鹽稅

第三十二條 凡向鹽場買鹽應先向稽核分所領取完稅通知單持向代理圖庫

銀行完納鹽稅領取完稅憑單

前項完稅憑單共分六聯一聯為銀行存根一聯由銀行送交買鹽地之鹽場公

署一聯送交買鹽地之稽核分所一聯送交會計機關餘二聯發交買鹽人由買鹽人以一聯向倉堆買鹽一聯於經過稽查時隨鹽證角放行

第六章 鹽務機關

第三十三條 中央設鹽政署及稽核總所直隸於財政部各產鹽場區設鹽場公

署及稽核分所分別隸屬於鹽政署及稽核總所鹽政署及所屬機關掌理鹽務

行政場警編制倉堆管理及鹽之檢驗收放事宜稽核總所及所屬機關掌理鹽

稅徵收稽查鹽斤收放及編造報告事宜

鹽政署稽核總所及其所屬機關之組織均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四條 產鹽場區應劃定稽查線配置相當之水陸場警稽查鹽之出入並

保衛鹽場倉堆

前項場警衛官署管轄並受稽核分所之指揮其編制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 鹽政署及稽核總所因職務上之必要均得設置巡察員分赴各場

區巡察

第三十六條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非依本法設置之鹽政機關稽核機關及積私

機關一律裁撤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法公布後應設鹽政改革委員會直隸於行政院掌理基於本法

之一切鹽政改革計劃至鹽政改革完成之日撤銷

前項委員會由委員七人至九人組織之以行政院長為委員長財政部長為副

然委員其組織法另定之

第三十八條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所有基於引商包商官運官銷及其他類似制

度之一切法令一律廢止

(C) 一八六

第三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本法施行之日邊遠區域有因特別情形未能施行本法者得以命令定其區域

第十一目 中央各機關經管收支款項由國庫統一處理辦法

(二十二年二月一日國府令飭遵行)

第一條 中央各機關經管收支各款之繳解領發及報告均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中央各部會直接收入款及其所屬非營業機關收入款與營業機關盈

餘款或攤解非營業之經費款均解交國庫核收

第三條 前條所舉中央各部會直接收入款由各部會解交國庫其所屬機關解

庫款由各該機關繳由各該主管部會代解

第四條 中央各部會向國庫解款時應填具五聯解款書用格式一以現字編號

除留存根一聯外其餘通知報告報核回證四聯連同現款一併送交國庫

第五條 國庫收到解款核與解款書所列數目相符即填具三聯收款書用格式

二以現字編號除留存根一聯外其餘收據報查二聯交解款機關並將所收解

款通知報告報核回證四聯加蓋收訖及年月日章記留存通知一聯以報告報

核回證三聯隨同收支日報表送財政部

第六條 財政部收到解款報告報核回證三聯後除留報告一聯存查外以報核

一聯轉送審計部備查以回證一聯加蓋部印送交解款機關備查

第七條 解款機關收到收款收據報查二聯後除留收據一聯存查外以報查一

聯隨同收支日報表送財政部備查

第八條 中央各部會所屬各機關向主管部會繳款辦法由各部會與財政部商

定之

第九條 中央各部會及其所屬非營業機關回經費除款照第三至第八各條

規定辦法辦理

第十條 中央各部會及其所屬機關經費均由國庫統籌核發

第十一條 中央各部會經費由各部會請領其所屬機關經費由各該主管部會

轉請逕發或轉請代領轉發或代請總領分發統由各部會與財政部商定之

第十二條 中央各機關請領經費須依總預算或法案填具二聯請款書用格式

三除留存根一聯外以憑單一聯連同支付預算書二份由中央各部會送財政

部

第十三條 財政部收到請款憑單及支付預算書後填具三聯支付書用格式四

以直字編號除留存根一聯外以命令通知二聯連同支付預算書一份送審計

部核查

第十四條 支付命令及通知經審計部核發後送由財政部以通知一聯交領款

機關命令一聯交付款國庫

第十五條 領款機關收到支付通知後填具四聯領款書用格式五除留存根一

聯外其餘收據報告報核三聯連同支付通知一併送交付款國庫

第十六條 國庫收到領款機關所送支付通知及領款收據報告報核三聯與支

付命令核對相符後照數付款除留存收據一聯外並在支付通知上加蓋付訖

及年月日章記與報告報核二聯隨同收支日報表送財政部由部以報核一聯

轉送審計部備查

第十七條 中央各部會轉發及分發所屬機關經費之辦法由各部會與財政部

商定之

第十八條 中央各部會及其所屬營業與非營業機關均須將經管收支編製旬

報表按旬送財政部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第十九條 中央各部會及其所屬非營業機關關於經費之收支旬報暫照主計處所訂甲種收支報告方式編製之關於收入款及經營總帳發各款之收支旬報暫照主計處所訂乙種收支報告方式編製之

第二十條 中央各部會所屬營業機關收支報告暫用各該機關送主計處之報告格式其科目與辦法由各主管部會與財政部商定之

第二十一條 中央各部會旬報各編二份送財政部其所屬機關旬報各編三份送由各該主管部會抽存一份以其餘二份轉送財政部

第二十二條 中央各機關經費得就事實上之便利由他機關應解款內撥付或在本機關應解款內坐支但須由各部會與財政部商定之

第二十三條 請款機關對於撥付或坐支經費之請款手續仍照第十一第十二兩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財政部對於撥付經費之支付書用格式四以撥字編號其命令一聯交撥款機關對於坐支經費之支付書用格式四以坐字編號其命令一聯交坐支機關其餘手續仍照第十三第十四兩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領款機關對於撥付經費之領款手續仍照第十五條規定辦理惟領款書之收據報告報核三聯及支付書之通知一聯送交撥款機關

第二十六條 撥款機關收到領款機關所送支付通知及領款書之收據報告報核三聯與支付命令核對相符後照數付款

第二十七條 撥款機關付款後以領款書之收據報告報核三聯及支付書之命令通知二聯抵充現款依照第四條規定填具解款書用格式一以抵字編號一併送交國庫抵解收到收款書之收據報查二聯後仍照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領款機關對於坐支經費依照第十五條規定填具領款書在本機關

關應解款內坐支後再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國庫及財政部對於抵解款項依照第五第六第十六三條規定辦理

貨幣學書

商務印書館出版

貨幣論 (漢譯世)

李德彰譯 一冊五角五分

E. W. Kemmerer 著 自美國實施購銀政策以來，世界銀市爲之沸然，而我國所受影響亦至深且巨。本書除論列各種貨幣本位之意義及現行貨幣政策之理論外，同時即根據此項理論，指示美國貨幣之缺陷，說之不但於貨幣理論可有相當之了解，且可知如何應用理論以批判事實。

貨幣學 (大書)

王怡桐著 一冊 精裝二元五角 平裝一元七角

編者以美國金乃 (Kinley) 博士所著貨幣學一書之學理爲採探所輯之故實爲線，材料豐富，包羅萬端，非他書之專論一面者可比。本書前半專論貨幣學理，依據各家學說，反覆說明，後半注重事實，如各歐之幣制，本國幣制史，歐戰後之幣制情形等，皆詳細敘述。

貨幣的購買力 (漢譯世)

I. Fisher 著 一冊二元四角

各國幣制 (初學)

楊慶源著 一冊三角

中國之幣制 (商學)

張家驥著 一冊一角

中國幣制改良

劉振東著 一冊一元五角

中國貨幣論

Kann 著 一冊三元

中國貨幣史

戴銘禮著 一冊五角

銀與中國 (社會科學)

Frank 著 精保時譯 一冊二元五角

銀價研究 (社會科學)

Leong 著 楊先野譯 一冊四角

中國銀價物價問題

實業部銀價物價委員會編 一冊 中文本一元四角 英文本二元八角

金本位之理論與實行 (社會科學)

Heather 著 崔輔珍譯 一冊四角

倫敦貨幣市場概要 (經濟叢書)

Stalder 著 金國寶譯 一冊九角

漢譯世界名著之一

通貨與其價值

徐潤譯 一冊六角

Canada 著 國家的通貨，關係全國的經濟的命脈。通貨要怎樣才能適應社會的需要，而不致增減其價值，不致影響物價的水準，本書從很透澈的告給讀者。此書是倫敦大學教授經濟專家坎南氏 (Cannan) 的原著。我國的貨幣政策，最近由政府變更，而與坎氏學說，通相符合。故我國政商學各家，均應研讀。

白銀國有論

一冊一元

黃元彬著 本書上半部對於抬高銀價，銀出口稅，禁銀出口，改行金銀穩定銀價，固定匯率及其他貨幣政策或提議，均有深刻的批評。下半部對於集中白銀應有之認識及其保管之安全，外行存銀之收回，與夫今後紙幣發行及對外匯兌各種方式及其利弊，均有精到之透視。就中作者主張平時可行固定匯率，世界經濟恐慌時，即改行作者所倡之物銀穩定政策，現改爲物銀穩定政策，藉以減免世界經濟恐慌之波及，以維持我國之幼稚產業。

白銀問題與中國幣制

張素民著 一冊六角

本書主旨在述白銀問題與中國幣制之關係，對於近年美國購銀政策及於中國金融緊縮與恐慌之影響，言之尤詳。作者於新幣制施行前一年中，即王張兩白銀收歸國有，停止鈔票兌現，並於新幣制之應如何維持及其將演變爲金匯兌本位之方法與理論，均開述靡遺。書中涉及通貨膨脹與通貨緊縮之意義，物價與金銀比價之區別，貨幣本位之要義，管理通貨之實質，新幣制之真諦，金匯兌本位之實際等。作者立場保以吾國幣制始於白銀問題，將終於金匯兌本位，全書主張一脈相承，始終一貫，文字警闡暢達，尤其餘事。

銀行學書

商務印書館
出版

中央銀行論(中國經濟)

本書內容追溯歷史之流進，比較各國之異同，於原理政策，闡明詳盡，而以各中央銀行與清算制度，考核編到。最後一章論中國中央銀行制度問題，則切時勢，極稱允當，與讀者以討論南針。書尾附錄詳論上海清算制度，皆著者親自調查，方始着筆，其餘中外銀行重要法規及統計材料，均選擇得當，足供參考。

中央銀行概論(中國經濟)

陳清華譯 一冊四元
C. H. Kisch and W. A. Elkin: Central Bank

本書舉中央銀行之要點，若設立之目的，發行準備，業務組織管理，以及銀行與政府之關係，中央銀行與商業銀行之關係，各大端，皆有詳明的敘述，正確的評論。

各國中央銀行比較論(小叢書)

孫祖蔭著 一冊三角

本書除討論中央銀行之特有職務，組織問題，兌現保證，安穩問題，外，並對於英美德法日等國之中央銀行制度，詳加比較，舉其得失，證之對於中央銀行之性質及其制度，可得一種明晰的觀念。

銀行信用論(中國經濟)

張先德譯 一冊一元六角
C. A. Philips: Bank Credit

本書研究銀行放款上，當討論銀行信用之數量，下篇討論銀行信用之性質，內中如「銀行信用哲學」及「銀行信託人之營業報告」諸章，尤有精彩，讀之可明瞭銀行信用之梗概，以及向銀行稱貸之先決條件。

德意日三國之銀行業(中央銀行)

一冊四角五分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編 本書分述德意日三國最近銀行業之情形，舉凡金融恐慌之對濟，銀行制度之改善，著名銀行之近況，均有論述，足為我國一般政治經濟設施之考鏡，書末並附我國銀行資產負債之分析一文，更可供比較而謀改善焉。

中華銀行論(中國經濟)

馬寅初著 一冊三元
本書是從中國經濟發展之特殊的性質上，以國民經濟的觀點去分析銀行，理解銀行。全書的系統和着眼點都是一貫的，把中國的銀行當為國民經濟的一環，從而追溯牠的由來，分析牠的業務，檢討牠的地位，闡明牠的作用，並指出牠的特質。

中華銀行論(中國經濟)

馬寅初著 一冊三元

根據學理，討論吾國銀行之各種業務，如存款、放款、貼現、押匯、收買期票、發行鈔票及設立準備等，於吾國銀行業務不發達之原因，尤能痛下針砭。圖書評論稱此書謂「引用國內金融界的特殊現象，與固有的習俗而加以說明……遠非一般專以觀述外國銀行之典章文物，而將本國銀行業之實在情形，置諸腦後者所可比擬。」

貨幣銀行原理(經濟)

陳振驊著 一冊三元

本書都二十餘萬言，分上下二編。上編論貨幣原理，而尤詳於本位制度，及貨幣改革之問題，蓋鑒於中國幣制改革之為急要之故。下編論銀行及其他各種金融機構，於其業務及政策，有詳細之討論。內容豐富，材料新穎，理論實際同時兼顧，其立論率自中國情形着想，但對各國年來貨幣及銀行制度之變革，亦敘述兼詳。

高級商業銀行學

陳其鹿編 一冊一元四角

銀行學原理

王廷祖 吳宗濤譯 一冊七角

C. F. Dumber: Theory of Banking

銀行實踐(英文商業)

朱彬元編 一冊三元

Banking Practice

銀行要義(商業小叢書)

楊瑞六著 一冊一角

第四章 金融

第一節 總論

第一目 我國金融業之組織及沿革

第二節 金融業

第一目 華商銀行

一 全國華商銀行歷史之演變

全國華商銀行及華僑經營銀行歷年開設年別統計表

二 全國華商銀行地別之分佈

(一) 全國華商銀行及華僑經營銀行歷年開設及停業地別表

(二) 全國華商銀行及華僑經營銀行總分支行地別表

三 最近一年來華商銀行業之動態

(一) 儲蓄銀行法之施行

(二) 增加中央銀行資本及改組各發行銀行

(三) 集中匯劃

四 華商銀行之儲蓄業務

五 全國華商銀行之分類

全國華商銀行及華僑經營銀行一覽表

一四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四章 金融詳目

六 全國華商銀行及華僑經營銀行之實力統計

(一) 最近全國華商銀行及華僑經營銀行貸借對照表

二四

(二) 重要各華商銀行歷年各項資產及負債統計表

二五

二七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D)

中國經濟年鑑 第三編 第四章 金融詳目

一 我國郵政儲金與儲蓄會歷史之演進.....	四三
二 一年來郵政儲金及儲蓄會之動態.....	四三
(一) 全國儲蓄會及郵政儲金匯聚局一覽表.....	四三
(二) 郵政儲金匯聚局歷年儲金統計.....	四三
第六目 典當業.....	四四
我國典當業之演進.....	四四
第七目 保險業.....	四五
一 我國保險業歷史之演進.....	四五
二 全國華商保險公司實力及其現狀.....	四五
(一) 全國保險公司總支分公司地別統計.....	四五
(二) 全國保險公司實本統計.....	四六
(三) 全國保險公司資產統計.....	四七
(四) 全國保險公司負債統計.....	四九
第八目 交易所.....	五〇
我國交易所歷史之演進.....	五〇
全國華商交易所一覽表.....	五〇
第三節 貨幣.....	五一
第一目 我國幣制之沿革.....	五一
第二目 美國幣銀政策之經過與我國貨幣上之影響.....	五一
第三目 金銀移動.....	五五
(一) 最近中國金銀輸出入及其出入超數目統計表.....	五六

(二) 最近中國現金輸出入國別統計表.....	五七
(三) 最近中國現銀輸出入國別統計表.....	五八
(四) 上海現銀經由江海關輸出入統計表.....	五九
(五) 上海現銀經由京滬滬杭甬鐵路移出入數目表.....	六二
(六) 上海現銀經由京滬滬杭甬鐵路移出入地別表.....	六四
(七) 上海現銀經由滬杭甬鐵路移出入地別表.....	六六
第四目 現銀存底.....	六九
上海及天津中外各銀行現銀存底統計表.....	六九
第五目 我國銀行發行紙幣之概況.....	七一
全國華商銀行紙幣發行數目統計表.....	七一
第六目 票據交換.....	七三
上海及重慶銀錢業票據交換數目統計表.....	七三
第七目 造幣廠.....	七四
一 我國造幣廠之演進.....	七四
二 歷年鑄幣統計.....	七四
(一) 上海中央造幣廠開鑄以來銀元鑄造數目表.....	七五
(二) 上海中央造幣廠開鑄以來廢鑄鑄造數目表.....	七五
第四節 金融市場.....	七六
第一目 我國金融市場之中心.....	七六
第二目 一年來各地金融市場之演變.....	七六
(一) 上海國外匯兌電匯市價表.....	七六

(D) 二

(一) 英美印銀價及中國平銜稅率統計表.....	七九
(二) 上海標金及英美金塊市價表.....	八〇
(三) 最近上海國內匯兌市價表.....	八一
(四) 各重要商埠對上海匯兌市價表.....	八三
(五) 各重要都市日拆利率表.....	八五
(六) 各重要都市存欠利率表.....	八八
(七) 最近上海及天津內國債券市價及折扣表.....	九〇
(八) 中國外債借票倫敦市價表.....	九七

附編 小本借貸..... 九九

一 緣起.....	九九
二 性質.....	九九
三 借款手續.....	九九
四 借款利率.....	九九
五 還款期限.....	一〇〇
六 各地借貸情形.....	一〇〇
(一) 首都.....	一〇〇
(二) 北平.....	一〇一
(三) 江蘇鎮江.....	一〇二
(四) 天津.....	一〇二
(五) 吳縣.....	一〇二

商務印書館出版

現代商業叢書

金融原理

第一冊 九角

高島佐一著 高書
田壽 本書首七章說
明金融之原理及實踐
第八章論外國匯兌第
九章論英國銀行第十
章論現金準備問題全
書材料新穎理論與應
用並重。

中國金融論

第一冊 二元

張輯顯編 此書分五
編一緒論二金融之實
態三金融機關四銀與
金之研究五金融市場
理論根據最近法令與
事實敘述我國金融界
一切情形理論詳明材
料豐富都四十萬言。

高級商業教科書

金融經濟概論

第一冊 九角六分

飯島輔司著 周
佛海譯 此書於
金融的各種問題
如通貨正貨資金
物價利息以及外
國匯兌正貨政策
銀行經營等均分
別加以闡述。

國際金融爭霸論(社會科學)

小叢書 一冊 三角
崔明宰譯 此書係根據 P. Emmer 原著敘述倫敦、紐約及
巴黎三處之金融爭霸。并與戰前情形作一比較。

中國金融研究(中國經濟)

小叢書 一冊 二元七角
楊蔭溥著 本書分(一)貨幣制度(二)金融組織(三)票據
市場(四)證券市場(五)國外匯兌及(六)白銀問題六大類
均為著者精心經營之作。其中對於最近推行之新貨幣政策
新公債政策及通貨膨脹外匯管理承兌匯票本國銀行賸問
題均有極精確之介紹與分析。凡有志研究本國金融者手此
一編。非特於本國近數年來金融上之一切變革變遷。可洞悉
靡遺。即對於本國金融上此後應成之勳而。亦可獲得一種正
確之指示。

中國交易所論(國立中央)

大學叢書 一冊 三元四角
楊蔭溥著 本書為著者於大學講授交易所論時搜羅整理之結晶。首於交易所之
重要理論。如交易所之意義。沿革。沿革。性質。利率等。再舉無遺。次於本國交易
所之概況。如交易所之組織。監督。委託手續。買賣方法。以及計算會計等
詳為列論。最後於吾國證券。標金。紗花。麵粉。糖。煤。等交易實現。更分別加
以極詳切之分析。書後更附有附錄十八則。列舉吾國新舊各種交易所
法規。以及現在各交易所之規章。尤為難於搜集之參考材料。

中國交易所(商業)

小叢書 一冊 三角
楊蔭溥著

典當論(社會經濟)

小叢書 一冊 二元二角
協公幹著

中國典當業(商業)

小叢書 一冊 二角五分
楊蔭溥著

中國合會之研究

國立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叢刊
楊西孟著 一冊 一元二角

中國經濟年鑑 二十年第三編

第四章 金融

第一節 總論

我國之有金融業，歷史頗久，最初之山西票號及錢莊，於中國金融史上，實佔有相當重要之地位；蓋山西票號之主要營業，為各埠間之匯兌，錢莊之主要營業，則為當地貨幣之兌換及資金之融通，實已具現代新式銀行之雛形，故國人雖稱前者為票莊或匯兌莊，後者為錢莊或錢商；然外人則名前者為山西銀行（*Shansi Bank*），後者為本地銀行（*Native Bank*），蓋已以銀行目之矣。惜因經營者無現代經濟知識，不知革新，致組織散漫，不適應近世潮流，遂使以往在金融界之地位，日就式微。而為新式銀行業所代替矣。

溯自道光二十二年（一八四二），中英江寧條約開上海為商埠以後，一八五三年遂有英商麥加利銀行，首設分行於上海，是為中國有近代新式銀行之嚆矢；光緒中葉，外商之在滬設有分行者，陸續有英商之匯豐銀行，有利銀行，法商之東方匯理銀行，日商之正金銀行，德商之德華銀行等六家，而中國金融業除資本額小之數十家錢莊外，並無較大之金融組織，光緒中葉後，國人感受外人經濟之壓迫日深，銳意改革本國固有之金融機構，於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年），遂有中國通商銀行之設立，為國人經營近代新式銀行之鼻祖，迄今全國華商經營

銀行，已達一百五十九家；雖組織方面，尚未臻完善，然以近十餘年來積極改革之結果，已概執中國金融業之牛耳矣。

第一目 我國金融業之組織及沿革

自我國金融業全體觀察，其組織內容，係由華商銀行、外商銀行及錢莊三方面構成，有鼎足之勢。就中華商銀行，雖創始較後於其他二者，然因年來之銳意革新，已居金融界盟主之地位；惟外商銀行，在金融市場之實力，及錢莊在內地金融界之地位，因歷史關係，尚保持其雄厚之基礎耳。回憶通清光緒中葉，錢莊之營業，曾盛極一時，歷經貼現權皮，辛亥政局之變，及民十信交等風潮以後，錢莊業務一落千丈，當錢莊飽受打擊之際，而外商銀行遂代之勃興，降至最近，外商銀行在通商口岸之勢力，雖未能掌握整個中國金融市場，然以其積實之雄厚，在進出口貿易上地位之優越，儼成我國金融業發展之勁敵焉。茲分論之如左：

第二節 金融業

第一目 華商銀行

一 全國華商銀行歷史之演變

華商銀行之創設，始自清道光二十二年，迄於民國二十四年六月止，歷年開設之銀行，總計三百六十五家，就中已停業者，達一百八十二家，已經宣言設立而無從查考者計二十四家，截至二十四年六月底尚繼續存在者，計一百五十九家，其間創立於清代者計七家，民國成立後始行創設者，計一百五十二家；其中有雖成立於清代，而民國成立後，復重行改組或更換行名者，則一律歸納於改組之年份，如中國銀行其前身原為大清銀行，而不編則歸納於民元創設欄內。至歷年銀行業發展之趨勢，略如下表：

中國經濟年鑑 第三編 第四章 金融

全國華商銀行及華僑經營銀行歷年開設年別統計表

年 別	行 數	已 停 業 者	未 詳 者	截至二十四年六月底止尚存者
光緒二十二年	一	—	—	一
二十八年	一	—	—	—
三十二年	三	—	—	—
三十三年	二	—	—	—
三十四年	五	—	—	—
宣統元年	一	—	—	—
二年	一	—	—	—
三年	三	—	—	—
民國元年	一四	—	—	—
二年	二	—	—	—
三年	三	—	—	—
四年	七	—	—	—
五年	四	—	—	—
六年	一〇	—	—	—
七年	一一	—	—	—
八年	一五	—	—	—
九年	一六	—	—	—
十年	二九	—	—	—

年 別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十一年	二五	一八	—	七
十二年	二五	一九	—	六
十三年	七	五	—	二
十四年	八	六	—	二
十五年	七	七	—	—
十六年	二	一	—	—
十七年	一六	四	—	—
十八年	一一	二	—	—
十九年	一六	三	—	—
二十年	一五	四	—	—
二十一年	一四	二	—	—
二十二年	一六	—	—	—
二十三年	二〇	—	—	—
二十四年	六	—	—	—
年月不明	四九	二七	—	—
總 計	三六五	一八二	二四	一五九

自上表觀察，歷年華商銀行及華僑經營之銀行事業，當以民十至十二年間，最為發達，良以此時國內經濟情況較佳，且當時滬金銀界發生倍交風潮，（計民國十年間，信託公司與交易所之倒閉者，先後達百餘家之多，）因此銀行業遂代之而興。其次銀行業之發展時期，應推民十九以迄二十三年之間。此際設立之

(D)(1)

銀行數，年達十七、八家左右。蓋因當時地產事業之日益旺盛所致。迨夫最近，一方面因歷年銀行業之發展，顯露過度膨脹，而實際上之營業，毫無足稱；兼以感受國際經濟之影響，白銀大量外流，致都市地產價格暴落，工商業厥無生氣，銀行業遂亦遭受同一之命運，此非朝夕之故也。

二 全國華商銀行地別之分佈

自歷年設立三百六十五家銀行之地別觀察，則上海一埠，達一百零九家，約

佔總額三分之一，現狀亦復如是。夫銀行業之集中都市，固為各國普通之現象，然以我國經濟情形而論，內地需要銀行之迫切，實遠過於都市，而內地地產開發以後，都市始有商業可言，故銀行業之宜向內地設立，實當前重大問題。然而全國銀行之分佈，大半集中於上海及江浙兩省，此外各省之銀行，除九大都市之外，對銀行總數所佔之百分率，未有超過二十分之一者，其極須加以調整，不待言也。茲就分佈狀況，約如下表所列：

(一) 全國華商銀行及華僑經營銀行歷年開設及停業地別表(光緒二十二年至民國二十四年六月)

地別	設立		銀行數		停業		未		詳現		存	
	數	額	對總計百分比	數	額	對總計百分比	數	額	對總計百分比	數	額	對總計百分比
上海	109	29.86		49	26.92		60	37.74		17	10.69	
天津	15	4.11		7	3.85		8	5.03		1	0.63	
北平	27	7.40		26	14.29		1	0.63		3	1.89	
青島	4	1.10		1	0.55		3	1.89		7	4.40	
杭州	12	3.29		5	2.75		7	4.40		1	0.63	
南京	1	0.27		1	0.55		1	0.63		9	5.66	
重慶	10	2.74		1	0.55		9	5.66		4	2.51	
漢口	9	2.47		5	2.75		4	2.51		5	3.14	
廣州	9	2.47		4	2.20		5	3.14		3	1.89	
江蘇	28	7.67		15	8.24		13	8.18		1	0.63	
浙江	22	5.75		3	1.65		1	0.63		1	0.63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四章 金融

東 三 省	熱 河	寧 夏	新 疆	綏 遠	察 哈 爾	廣 西	福 建	雲 南	貴 州	湖 南	安 徽	江 西	四 川	陝 西	河 南	河 北	甘 肅	山 東	山 西
一七	一	一	一	二	一	二	一〇	二	一	四	二	二二	一一	三	二	三	二	二二	五
四·六六	〇·二七	〇·二七	〇·二七	〇·五五	〇·二七	〇·五五	二·七四	〇·五五	〇·二七	一·一〇	〇·五五	三·二九	三·〇一	〇·八二	〇·五五	〇·八二	〇·五五	三·二九	一·三七
—	—	—	—	—	—	—	六	—	—	二	二	九	七	一	—	二	二	二	三
—	〇·五五	—	—	〇·五五	〇·五五	〇·五五	三·三〇	〇·五五	〇·五五	一·〇九	一·〇九	四·九五	三·八五	〇·五五	〇·五五	一·〇九	一·〇九	六·〇四	一·六五
一七	—	—	一	—	—	—	一	—	—	—	—	—	—	—	—	一	—	—	—
七〇·八三	—	—	四·一六	—	—	—	四·一七	—	—	—	—	—	—	—	—	四·一七	—	—	四·一七
—	—	—	—	—	—	—	三	—	—	二	—	三	四	二	—	—	—	—	—
—	—	〇·六三	—	〇·六三	—	〇·六三	一·八九	〇·六三	—	一·二六	—	一·八九	二·五一	一·二六	〇·六三	—	〇·六三	〇·六三	〇·六三

(D)四

地 別	總 行		支 行		共 計		本 埠 分 支 行 數	
	數	額 對總計百分數	數	額 對總計百分數	數	額 對總計百分數	數	額
上 海 市	六〇	三七·七四	一二八	一〇·七七	一八八	一三·九六	八二	
天 津 市	八	五·〇三	五四	四·五五	六二	四·六〇	三二	
北 平 市	一	〇·六三	五〇	四·二一	五一	三·七九	三一	
青 島 市	三	一·八九	二〇	一·六八	二三	一·七一	九	
杭 州 市	七	四·四〇	一七	一·四三	二四	一·七八	四	
南 京 市	一	〇·六三	五〇	四·二一	五一	三·七九	二六	
重 慶 市	九	五·六六	一四	一·一八	二三	一·七一	一〇	
漢 口 市	四	二·五一	三〇	二·五三	三四	二·五二	四	
廣 州 市	五	三一·四	一四	一·一八	一九	一·四一	四	

(二) 全國華商銀行及華僑經營銀行總分支行地別表

上述銀行集中現象，僅指總行而言，至分枝機關之設置，如能普設於內地，則平均發展；然而近今各銀行之分枝機關之分佈狀況，是否適合此種條件乎？試觀一方最資金融調節之便利，他方更可推動內地與都市各個企業經濟之相互，下表，足為證明：

註：以總行所在地為根據。

香 港	一六	四·三八	八	四·四〇	二	八·三三	六	三·七七
國 外	七	一·九二	三	一·六五			四	二·五一
未 詳	三	〇·八二	三	一·六五				
總 計	三六五		一八二		二四	一〇〇%	一五九	一〇〇%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四章 金融

遼寧省	黑龍江省	吉林省	廣東省	陝西省	福建省	雲南省	湖南省	湖北省	安徽省	江西省	四川省	陝西省	河南省	河北省	甘肅省	山東省	山東省	浙江省	江蘇省
				一	三	一	二			三	四	二	一			一	一	一七	一三
				○·六三	一·八九	○·六三	一·二六			一·八九	二·五一	一·二六	○·六三			○·六三	○·六三	一〇·六九	八·一八
二一	三	一〇	一五	二四	三二	六	三二	二八	四〇	四六	四一	四六	四九	四八	四	三三	三二	七八	一七五
一·七七	○·二五	○·八四	一·二六	二·〇二	二·六九	○·五一	二·六九	二·三六	三·三七	三·八七	三·四五	三·八七	四·一二	四·〇四	○·三四	二·七八	二·六九	六·五七	一四·七三
二一	三	一〇	一五	二五	三五	七	三四	二八	四〇	四九	四五	四八	五〇	四八	四	三四	三三	九五	一八八
一·五六	○·二二	○·七四	一·一一	一·八五	二·六〇	○·五二	二·五二	二·〇八	二·九七	三·六四	三·三四	三·五六	三·七一	三·五六	○·三〇	二·五二	二·四五	七·〇五	一三·九六
三		二			九		一		二	三	四					二			二〇

(D)六

察哈爾省	—	—	四	〇·三四	四	〇·三〇	—
綏遠省	—	〇·六三	八	〇·六七	九	〇·六七	—
寧夏省	一	〇·六三	三	〇·二五	四	〇·三〇	—
香港 國外	一〇	六·二八	三三	二·七八	四三	三·一九	—
總計	一五九	一〇〇	一一八	一〇〇	一三四	一〇〇	二四九

上表所昭示於吾人者，各地總行數及分支行數分佈之比率，雖較總行之各地分佈比率，已屬平均多多；然與理想中之條件，相去尤遠，蓋理想中之內地分枝機關，應倍蓰於都市，而事實則適反是。抑尤有進者，各銀行分枝機關之分佈，更有一特異之現象，即分支行之設置，多集於於總行之所在地，如上海共有總行六十家，分支行數則達一百二十八家，共計為一百八十八家；然就中總行所在地之分支行數，達八十二家之多；簡言之，即上海一地，共有不同牌號之銀行，計一百零六家；而此一百零六家銀行之本埠分枝機關，共有八十二家，平均每一銀行設分行一家，如以分支行對總行之比率計之，尤不止此，此外天津共有銀行六十二家；而不同牌號者，僅三十家。北平共有銀行五十一家，不同牌號之銀行，僅二十家。南京共有銀行五十一家，而不同牌號者，僅二十五家，此足表現中國金融業，已有資金集中之趨勢。考銀行分枝機關在通商口岸發達之原因，其主要目的，不外為吸收存款，以投資於地產及證券等有利之途，而內地金融機關之缺乏，依然如故，顯見為中國金融機關時形發達之結果。惟自美國白銀政策施行以來，上海金融日縮，而地產亦一落千丈，其所及於金融界之影響，不難想見也。

三 最近一年來華商銀行業之動態
最近華商銀行業之危機，既隨美國銀政策而爆發，有使我國金融命脈，日趨

中國經濟年鑑 第三編 第四章 金融

動搖之勢。政府當局，自視情勢之嚴重，而不能不施行有效之方策，如儲蓄銀行法之施行，改組中、交及其他各發行紙幣銀行等重要工作，至銀行之本身，則竭力集中匯劃等事。因此我國金融業，雖臨狂風巨浪之危境，得以安然渡過；是知天下事盡其在我而已。茲將政府及銀行業本身之措施，分述如後：

(一) 儲蓄銀行法之施行 我國銀行之經營儲蓄業務者，以光緒三十二年之信成銀行為始，光緒三十四年度支部奏准頒佈儲蓄銀行則例十三條，是為我國儲蓄銀行法制之先聲；惟頒布已久，與現在情形，頗多窒礙之處，財政部因此有儲蓄銀行法之草擬，經立法院於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會議通過後，於七月四日由國民政府公佈施行。其原文如下：

府公布施行

- 第一條 凡以複利方法收受零星存款者為儲蓄銀行
- 合於前項規定而不稱儲蓄銀行者視同儲蓄銀行
- 第二條 儲蓄銀行應為股份有限公司組織非經財政部核准不得設立
- 普通銀行依前項之規定得兼營儲蓄銀行業務但以收足資本至少達國幣一百萬元者為限

中國經濟年鑑 第三編 第四章 金融

第三條 儲蓄銀行之資本總額至少須達國幣五十萬元

前項規定之資本額在商業簡單地方得呈請財政部核減但不得減至十萬元以下

第四條 儲蓄銀行除左列各款業務外不得兼營其他業務

一 隨時收付之活期存款

二 整存整付之定期存款

三 零存整付或整存零付及分期付款之定期存款

四 保管業務

五 代收款項及匯兌

六 代理買賣有價證券

七 公益團體及合作社之款項收付

八 公益團體及合作社之通知存款

第五條 前條第一款之存款數額每月不得超過國幣五千元各戶合計不得超過前條各款存款總額十分之四並不得使用支票前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存款數額每月不得超過國幣二萬元

第六條 儲蓄銀行之定期存款其最長期限及最高利率應由所在地銀行業同業公會或同業斟酌情形決議限制呈請財政部核准備案其無銀行同業公會或同業時應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備案

第七條 儲蓄銀行經營第四條所規定之業務非依左列各款方法不得運用其資金

一 購入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擔保確實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證券

二 以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擔保確實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證券為質之放款

三 以繼續有確實收益之不動產為抵押之放款

四 以他銀行定期存單或存摺為質之放款

五 購入他銀行承兌之票據

六 存放於他銀行

七 對於農村合作社之質押放款

八 以農產物為質之放款

第八條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一款第二款之有價證券為同一公司發行者其收受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繳資本及公積金總額十分之一

放款

三 以繼續有確實收益之不動產為抵押之放款

四 以他銀行定期存單或存摺為質之放款

五 購入他銀行承兌之票據

六 存放於他銀行

七 對於農村合作社之質押放款

八 以農產物為質之放款

第八條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一款第二款之有價證券為同一公司發行者其收受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繳資本及公積金總額十分之一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三款之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五分之一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四款之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十五分之一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五款之購入票據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二十分之一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六款之存款數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十五分之一但有以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擔保確實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證券為質者不在此限

此限

普通銀行兼營儲蓄銀行業務時儲蓄部對於銀行部承兌之票據及其存放數額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七款及第八款之放款總額不得少於存款總額五分之一

一

第九條 儲蓄銀行至少應有儲蓄存款總額四分之一相當之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擔保確實之資產交存中央銀行特設之保管庫為償還儲蓄存款之擔保

前項規定之存款總額以每半年末日之結存總額為準

第九條 儲蓄銀行至少應有儲蓄存款總額四分之一相當之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擔保確實之資產交存中央銀行特設之保管庫為償還儲蓄存款之擔保

前項規定之存款總額以每半年末日之結存總額為準

第九條 儲蓄銀行至少應有儲蓄存款總額四分之一相當之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擔保確實之資產交存中央銀行特設之保管庫為償還儲蓄存款之擔保

前項規定之存款總額以每半年末日之結存總額為準

第十條 儲蓄銀行之借貸對照表及其財產目錄至少須於每三個月公告一次

並呈報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呈財政部備案

前項公告方法應於儲蓄銀行章程內訂定之

第十一條 財政部對於儲蓄銀行得隨時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檢查其

業務內容及其全部財產之實況

有存款總額二十分之一以上之儲戶對前條之公告及其業務有疑義時得聯

名呈請財政部或所在地主管官署派員會同儲戶所舉代表檢查之

第十二條 普通銀行兼營儲蓄銀行業務時其全體股東董事監察人視為儲蓄

部之股東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 普通銀行兼營儲蓄銀行業務時應將儲蓄部與銀行部之資產負債

劃分獨立儲蓄部之資產不得因銀行部之破產而受影響

第十四條 有獎儲蓄應禁止之

本法施行前已辦之有獎儲蓄應即停收儲蓄存款其結束辦法由財政部擬訂

呈請行政院核定

第十五條 儲蓄銀行之財產不足償還各儲戶債務時董事監察人應負連帶無

限責任前項董事監察人之連帶無限責任非即職登記二年後不得解除

第十六條 違反第二條或第三條之規定者處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金財

政部並得令停止其營業

違反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

條之規定者處董事監察人及清算人一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十四條之規定者處董事監察人無董事監察人者處其股東三年以下

之有期徒刑並科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財部於儲蓄銀行法公布之後，為切實施行起見，特通令各銀行實行該法第

九條之規定，將儲蓄存款總額四分之一相當之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擔保確實

之資產，交存中央銀行，幾經磋商，結果各銀行一致遵守，後由中央銀行擬具保管

辦法十二條，呈部核定，其原文為：

中央銀行代理保管儲蓄銀行公債庫券及資產辦法

第一條 本行承財政部之委託依照儲蓄銀行法第九條之規定特設保管庫代

理保管儲蓄銀行依法交存保證儲蓄存款政府公債庫券或其他擔保確實之

資產

第二條 本行接到財政部通知各儲蓄銀行存款總額後即以通知書通知各儲

蓄銀行限五日內按照存款總額四分之一備具相當之政府公債庫券或其他

擔保確實之資產照市價核算計算交存本行保管庫由本行簽發保管證為憑

前項保管證不得轉讓或抵押

第三條 前條之確實擔保之資產其種類數目由財政部核定之

第四條 儲蓄銀行以他種公債庫券或資產請求掉換時應仍按市價核算計算

俾符合財政部所通知存款總額四分之一但本行認為有疑問時得囑儲蓄銀

行呈請財政部許可後始得更換

第五條 儲蓄銀行交存之公債庫券或其他資產凡遇市價跌落致其價值減少

至百分之五時本行通知儲蓄銀行即日補足其市價上漲致其價值增高至百

分之五時儲蓄銀行亦得聲請發還其溢額之數

第六條 儲蓄銀行之公債庫券或資產經財政部函通知本行後方得提取

第七條 儲蓄銀行交存之公債庫券或資產其收付或更換時均應遵照保管證

中國經濟年鑑 第三編 第四章 金融

以便登載並由本行填製報告表報告財政部

第八條 儲蓄銀行交存之公債庫券或資產其應收本息由儲蓄銀行備同保管

證並填具收條向本行保管庫領取但因此有減少公債庫券或資產之數額而致不及存款總額四分之一時應即日補足之

第九條 本行每月月終填具月報表一種報告財政部

第十條 儲蓄銀行不按本辦法第二條第五條第八條規定之期限本行即函報財政部核辦

第十一條 本行特設之保管庫財政部得隨時派員檢查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財政部同意後施行

保管辦法既定，財政部復備銀行公會之請，組織儲蓄存款保證準備保管委員會，制定章程十三條，於二十三年十月一日呈准行政院公布施行，其章程如下：

儲蓄存款保證準備保管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財政部為施行儲蓄銀行法第九條規定事項增進銀行信譽起見特設儲蓄存款保證準備保管委員會對於儲蓄存款保證準備之保管負監督及檢查之責

第二條 儲蓄銀行交存債券或其他資產時其種類數目價值須經本委員會審核通過方得交庫其調換時亦同

第三條 本委員會每屆月終開庫檢查一次遇必要時得隨時檢查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七人由財政部遴派一人中央銀行遴派二人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會員銀行推舉二人會員銀行以外各行及儲蓄會由財政部

指定二人並由財政部於委員中指定一人為主席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一人辦事員若干人以中央銀行職員兼充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半月開會一次遇必要時經主席決定或委員二人以上之請求得召集臨時會

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知委員因事不能出席得以書面委託代表出席主席因事缺席時得由委員中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八條 本委員會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九條 本委員會對於儲蓄存款保證準備之保管事項得建議於財政部

第十條 本委員會每屆月終應將該月份儲蓄銀行交存債券及其他資產之種類數目價值列表陳報財政部備案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職事紀錄經主席簽字由會保存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得自訂辦事細則但須送請財政部核准

第十三條 本章程由財政部呈准行政院施行修改時亦同

(二)增加中央銀行資本及改組各發行銀行 財政部因鑒於滬上各銀行之實力過於薄弱，殊不足以發展銀行業固有之本能，因此於二十四年一月，由財政部增撥六千萬元，逕原有資本二千萬元及歷年公積金二千萬元，合計為一萬萬元，並由財政部正式呈報行政院鑒核備案，並由國府令派中央銀行新任理事孔祥熙、宋子文、葉楚傖、張嘉璈、陳行、葉瑜、王實甫、唐壽民、錢永銘、陳輝德、榮宗敬、周亮、唐有壬、徐堪、宋子良等十五人，並指定孔祥熙、宋子文、張嘉璈、陳行、葉瑜、唐壽民、徐堪等六人為常務理事，並加派張嘉璈為中央銀行副總裁。

至改組各發行銀行問題之最主要者，當以中國交通兩行為最，其改組辦法，中國銀行於股東會時，增加股本為四千萬元，官商各半，並由財政部修正該行條例，加派官股董事六人，其人選經財政部指定宋子文、葉楚傖、錢新之、杜月笙、吳達

(D) 10

殷、席德懋、宋子良、胡筆江、王寶濬等，官股監察爲李燾、趙季言、王廷松等三人。茲將修正該行條例錄後：

中國銀行條例（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公布施行）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部令修正）

第一條 中國銀行經國民政府之特許爲國際匯兌銀行以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設立之

第二條 中國銀行股本總額定爲銀幣肆千萬圓分爲肆拾萬股每股銀幣一百圓官股貳拾萬股商股貳拾萬股均一次繳足

如有增加商股之必要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增加之

第三條 中國銀行設總行於上海於國內外貿易上必要之處得設分支行或與

其他銀行訂立代理合同或匯兌契約

第四條 中國銀行股票概用詔名式股東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限

第五條 中國銀行營業年限自本條例公布日起算滿三十年爲期期滿時得由

股東總會議決經財政部核准延長之

第六條 中國銀行股利官股年利五釐商股年利七釐

第七條 每年營業所得淨利總額內須提十分之一以上爲公積金始得攤派股利

紅利前項公積金及股利紅利之攤派經股東總會通過後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八條 公積金之用途爲填補資本之損失及維持股利之平均

第九條 中國銀行受政府及中央銀行之委託辦理左列各項事務

- 一 代理政府發行國外公債及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 二 經理政府國外款項之收付事宜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四章 金融

三 發展及扶助海外貿易事項

四 代理一部分之國庫事宜

第十條 中國銀行經財政部之特准得發行兌換券但須遵照兌換券條例辦理

第十一條 中國銀行營業之種類如左

一 國內外匯兌及貨物押匯

二 商業匯兌及匯票之貼現或買入

三 買賣生金銀及各國貨幣

四 經收各種存款並代人保管證券票據及其他一切貴重物品

五 代辦有交易之銀行公司銀號及個人收取各種票據之款項

六 有確實擔保品爲抵押之放款

七 受政府委託募集或經理內債事務

八 酌量營業情形得買賣公債證券

第十二條 中國銀行除第十一條所列各項營業外不得經營左列諸項及其他

事業

一 無擔保品之各種放款及保證

二 收買本銀行股票并以本銀行股票作借款之抵押品

三 除關於營業上必需之不動產外買入或承受不動產

四 直接經營各種工商事業

第十三條 中國銀行設董事二十一人監察人七人由財政部指派董事九人監

察人三人其餘董事十二人監察人四人由股東總會商股股東在百股以上之

商股股東中選任之董事任期四年監察人任期三年期滿得連舉連任

第十四條 中國銀行設常務董事七人由董事互選並由財政部於常務董事中

(D) 11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四章 金融

(D) 111

指派一人為董事長股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長商同常務董事於董事中選定提
經董事會同意聘任呈報財政部核准備案

第十五條 中國銀行之股東總會分為左列二種

一 通常股東總會

二 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六條 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七條 董事會認為有重要事件必須會議時得召集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八條 董事會遇有董事過半數或監察人全體或股東總會會員五十人以
上並占有股份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因重要事件請求會議得召集臨時股東

總會

第十九條

股東總會開會時有十股以上或代表十股以上之股東於開會六十
日以前註冊者始有會員資格列席會議

第二十條 股東總會會員之投票權每十股有一權百股以上每二十股遞增一
權

第二十一條 股東總會商股會員因有事故不能到會時其委託代理人以會員
為限

第二十二條 中國銀行有違背本條例及本行章程之行為或不於政府之事
件財政部得令制止之

第二十三條 中國銀行須照本條例主旨詳訂章程付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
部核准備案遇有須改訂增損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得准照公司法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得經股東總會議決由董事長呈請財政部核定修正之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銀行之改組亦大同小異惟資本增為二千萬元人事方面並無變化同
時亦由財部修正該行條例其修正之條例原文如後

修正交通銀行條例

第一條 交通銀行經國民政府之特許為發展全國實業之銀行以股份有限公
司之組織設立之

第二條 交通銀行股本總額定為國幣二千萬元分為二十萬股每股國幣一百
元每股十二萬股商股八萬股均一次繳足如有增加商股之必要時得由股東
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增加之

第三條 交通銀行設總行於上海并於實業上必要之處設立分支行或於其他
銀行號訂立代理契約

第四條 交通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股東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第五條 交通銀行營業期限自本條例公布日起算滿三十年為期期滿時得由
股東總會議決經財政部核准延長之

第六條 交通銀行股利官股年利五釐商股年利七釐

第七條 每年營業所得淨利總額內須提十分之一以上為公積金始得攤派股
利紅利其攤派次序先付商股股利次付官股股利如尚有餘額平均按股分攤
紅利前項公積金及股利紅利之攤提經股東總會通過後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八條 公積金之用途為填補資本之損失及維持股利之平均

第九條 交通銀行受政府及中央銀行之委託辦理左列各項事務(一)經募政
府公債庫券及經理還本付息事宜(二)代理公共實業機關發行債票及經理
還本付息事宜(三)代理交通事業之公款出入事項(四)辦理其他獎勵及發

展實業事項(五)經理一部份之國庫事項

第十條 交通銀行經財政部之特准得發行兌換券但須遵照兌換券條例辦理

第十一條 交通銀行營業之種類如左(一)實業公司發行之公司債經理應募

或承受(二)有確實擔保品為抵押之放款及實業工廠商號往來放款(三)

實業用動產不動產為擔保之放款但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已繳股本二分之一

(四)商業確實期票及匯票之貼現或買入(五)經收各種存款并代人保管證

券票據及其他一切貴重物品(六)信託儲蓄業務(七)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八)國內外匯兌及貨物押匯(九)買賣證券生金銀及各國貨幣(十)倉庫運

輸及保險業務(十一)發展實業之投資但投資數額不得超過已繳股本四分

之一

第十二條 交通銀行除第十一條所列各項營業外不得經營左列各其他事項

(一)無擔保之各種放款及保證(二)收買本銀行股票并以本銀行股票為擔

保之放款(三)買賣不動產但營業上必要之不動產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交通銀行設董事二十一人監察人七人由財政部指派董事九人監

察人三人其餘董事十二人監察人四人由股東總會商股股東在百股以上之

商股股東中選任之董事任期四年監察人任期三年期滿均得連任

第十四條 交通銀行設常務董事七人由董事互選之并由財政部於常務董事

中指派一人為董事長交通銀行設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長商同常務董事於董

事中選定提經董事會同意聘任呈報財政部核准備案

第十五條 交通銀行之股東總會分為左列兩種(一)通常股東總會(二)臨時

股東總會

第十六條 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召集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四章 金融

第十七條 董事會認為重要事件必須會議時得召集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八條 董事會遇有董事過半數或監察人全體或股東總會會員五十人以

上并占有股份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因重要事件請求會議時得召集臨時股

東總會

第十九條 股東總會開會時有十股以上或代表十股以上之股東於開會六十

日以前註冊者始有會員資格列席會議

第二十條 股東總會會員之投票權每十股有一權百股以上每二十股遞增一

權

第二十一條 股東總會商股會員因有事故不能到會時其委託代理人以會員

為限

第二十二條 交通銀行有違背本條例及本行章程之行為或不利于政府之事

件財政部得制止之

第二十三條 交通銀行須照本條例主旨詳訂章程付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

部核准備案遇有須改訂增損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得准照公司法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遇有修改時得經股東總會議決由董事長呈請財政部核

定修正之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其他發行銀行如中國通商、中國實業、四明等三銀行，則各增資五百萬元，修

改章程等，大致與中國交通兩銀行之改組辦法相同。

(三)集中匯劃 在本年度內，銀行業本身，亦正積極改進，最顯著者，應推上海

海銀錢業之集中匯劃，按上海銀錢業之票據清算，雖銀行業及錢業均已設置清

(D) 111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四章 金融

算所；然因交換票據之種類，極為複雜，以票據貨幣分，有劃頭與匯劃之別；以金融機關分，又有洋商銀行，華商銀行，錢莊等類別。且同一華商銀行，復有外灘銀行與真滙銀行之別，因此票據之清算，亦分為三起，各自為政。（外灘銀行外商銀行包含在內）為一團體；真滙銀行有銀行業聯合準備庫之票據交換所，錢莊有錢業匯劃公所，因此如錢業收受外灘或真滙銀行之票據，或真滙銀行收受外灘銀行及錢業票據之清算，手續極為複雜，或且仍須收解現款，而錢業之匯劃公所及銀行業之票據交換所之效能，祇及於各個團體之本身而已。銀錢業有鑒於此，爰有吳中匯劃之擬議，迄二十四年六月，始正式實行，至其集中之辦法，係於銀行業票據交換所及錢業匯劃公所中，各設交換銀行存票處及交換錢莊存票處，凡交換銀行之錢業聯合準備庫會員錢莊票據，由銀行業票據交換所代收，同時錢業聯合準備庫會員錢莊之交換所會員銀行票據，由該庫代收，互相軋賬，其差額由中交兩行轉賬，該二行並特設聯合辦事處，實行之後，上海銀錢業之票據清算，益形便利矣。

全國華商銀行及華僑經營銀行一覽表

銀行	別開辦日期	實收資本	本資產總額	總行地址	分枝機關
國家銀行	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六三,五六一,一七九元	上海	共三四家
中央銀行					
特許銀行					
中國銀行	民國元年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一〇,三一九,三九二	上海	共二〇二家
交通銀行	光緒三十三年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四,九九三,一三〇	上海	共九七家
合計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七五,三三二,五二二	共二家	共一九九家

四 華商銀行之儲蓄業務

全國各華商銀行之兼營儲蓄業務者，計一百零四家，自中國銀行二十四年三月改組後，亦添辦儲蓄部，如是全國華商銀行之經營儲蓄業務者，共計達一百零五家矣。統計全國各行儲蓄存款數，除已辦儲蓄而儲蓄存款數未經公佈者外，二十二年底止總計二億五千一百四十八萬三千零六十元。

五 全國華商銀行之分類

全國華商銀行之營業，每多名實不符；且營業範圍，亦極難分析，最困難者，如商業銀行與儲蓄銀行，蓋全國兼營儲蓄之銀行，既達一百零五家，而銀行名稱範圍純粹儲蓄者，亦多兼營其他商業銀行業務，又如各省市立銀行與農業銀行亦然。總之目前之中國銀行業，欲求一標準分類方法，事實上頗難奏效。茲編分類之標準，係就各銀行之性質、資本、營業各項，作分類之試編，其中未合實際之處，在所難免，蓋亦事勢使然也。茲將全國各華商銀行，分類列表如後：

省立銀行							
山西省銀行	二十一年七月一日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五五九、四二四	太原	共二十七處		
山東省民生銀行	二十一年七月一日	三、二〇〇、〇〇〇	九、二一三、一六七	濟南	共五處		
四川地方銀行	二十二年九月十六日	一、二五〇、〇〇〇	—	重慶	共八處		
江西裕民銀行	十七年一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二一六、七三六	南昌	共十五處		
江蘇省農民銀行	十六年	三、六〇〇、〇〇〇	五、〇八八、一八六	鎮江	共三十三處		
江蘇銀行	民國元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八五四、七五二	上海	共十九處		
河北省銀行	十八年三月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一、八九八、七九七	天津	共二十四處		
河南農工銀行	十六年十二月	一、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八七、九八八	開封	共十七處		
浙江地方銀行	宣統元年	三、〇〇〇、〇〇〇	九、八六八、九五三	杭州	共二十八處		
陝西省銀行	二十年二月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五、九一〇、〇七六	西安	共二十八處		
湖北省銀行	十七年十一月	二、〇〇〇、〇〇〇	九、一〇二、三〇七	漢口	共十處		
湖南省銀行	十八年一月	一、五〇〇、〇〇〇	九、一八二、二五五	長沙	共八處		
富滇新銀行	二十一年九月一日	滇幣一六、〇九一、九八八	三二、一六三、八二五	昆明	共八處		
寧夏省銀行	二十年一月一日	一、五〇一、〇一八	五、二九三、五九九	靈夏	共四處		
廣西省銀行	二十一年八月一日	毫洋 五、四〇〇、〇〇〇	一六、三二六、四四九	南寧	共二十五處		
廣東省銀行	二十一年一月一日	毫洋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八八、二二八、九九〇	廣州	共十三處		
合計		五〇、九三五、四一〇	二四八、九九五、五〇四	共十六家	共二百七十二處		
市立銀行							
上海市銀行	十九年二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二一三、四三九	上海	共三處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四章 金融

青島市農工銀行	二十二年五月八日	一五〇,〇〇〇	八〇二,二八一	青島	共六處
南京市民銀行	十七年十二月	四四七,〇〇〇	一,一八七,七七九	南京	無
南昌市立銀行	十七年六月一日	二五〇,〇〇〇	六八〇,一四八	南昌	共二處
廣州市立銀行	十六年十月一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	—	廣州	無
合 計		二,八四七,〇〇〇	七,八八三,六四七	共五家	共十一處
商業銀行					
山左銀行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四〇〇,〇〇〇	二,九九二,五一八	青島	共一處
大中銀行	二十二年十二月	二,六〇〇,〇〇〇	六,五六四,八二七	上海	共三處
大生銀行	八年三月八日	六〇〇,〇〇〇	六,五五四,六二四	天津	共一處
大同商業銀行	十九年十月	二〇〇,〇〇〇	六一九,一八七	崇明	共三處
大孚商業儲蓄銀行	二十四年一月八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	—	漢口	無
大來商業儲蓄銀行	十九年九月	五〇〇,〇〇〇	一,九四二,二〇三	上海	共一處
大亞銀行	二十三年十月一日	五〇〇,〇〇〇	—	上海	無
大陸銀行	八年四月	三,七九一,〇〇〇	一〇九,九二四,九四五	天津	共三十五處
大康銀行	二十三年八月二日	五〇〇,〇〇〇	—	上海	無
大滬商業儲蓄銀行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五〇〇,〇〇〇	—	上海	共一處
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	十三年五月	五〇〇,〇〇〇	七,三八九,九五八	上海	共一處
上海永享銀行	七年一月三日	七〇〇,〇〇〇	四,九八四,八四九	上海	無
上海至中商業儲蓄銀行	二十二年六月	五〇〇,〇〇〇	—	上海	無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四年四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八,一三七,四五四	上海	共八十八處

(D) 一六

上海通和商業儲蓄銀行	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七、九九八、八九九	上海	無
上海國民商業儲蓄銀行	十一年十一月三日	二五〇、〇〇〇	一、九五四、二〇八	上海	無
太平銀行	十九年七月十六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三〇、七六七	上海	共一處
大倉銀行	十年一月	一六〇、〇〇〇	八四四、五三四	大倉	無
中孚銀行	五年十一月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九五七、七五〇	上海	共十二處
中和商業儲蓄銀行	二十年四月四日	五〇〇、〇〇〇	三、六六二、八八四	上海	共一處
中南銀行	十年六月	七、五〇〇、〇〇〇	一一七、三八七、八〇二	上海	共十四處
中原商業儲蓄銀行	二十年十一月	五〇〇、〇〇〇	一、六九〇、一八三	天津	共二處
中國企業銀行	二十年十一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八、二九九、七〇八	上海	共二處
中國通商銀行	光緒二十二年	七〇〇〇、〇〇〇	六四、三五五、三三〇	上海	共十一處
中華商業儲蓄銀行	民國元年	五〇〇、〇〇〇	三、九三八、〇六八	上海	無
中匯銀行	十八年二月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九〇、三六八	上海	無
中魯銀行	十五年十月	五〇〇、〇〇〇	二、八四五、五四五	青島	共三處
重慶銀行	二十年一月五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六六、七〇一	重慶	共五處
四川美豐銀行	十一年四月	五〇〇、〇〇〇	五、六八九、八五五	重慶	共四處
四川商業銀行	二十一年十月一日	六〇〇、〇〇〇	二、九九八、四六五	重慶	共三處
四明商業儲蓄銀行	光緒三十四年八月十六日	二、〇〇〇、〇〇〇	九五、五〇八、三二三	上海	共七處
民孚商業儲蓄銀行	二十三年十二月	五〇〇、〇〇〇	—	上海	—
永大銀行	二十四年六月	五〇〇、〇〇〇	—	上海	共一處
正大商業儲蓄銀行	十四年	二五〇、〇〇〇	—	上海	—

中國經濟年鑑 第三編 第四章 金融

正明商業儲蓄銀行	二十三年三月六日	五〇〇,〇〇〇	—	上海	無
世界商業儲蓄銀行	十九年一月五日	二〇〇,〇〇〇	一,八一〇,九三二	上海	無
北洋保商銀行	宣統二年三月一日	一,二二九,五〇〇	一二,七〇一,三七八	北平	共七處
江海銀行	二十三年三月六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上海	共一處
江浙商業儲蓄銀行	二十一年十月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七,二六二,九九九	上海	無
自流井辦商銀行	二十三年十一月	三〇〇,〇〇〇	五九二,四一五	自流井	無
光華商求銀行	二十三年五月一日	五〇〇,〇〇〇	—	上海	無
辛泰銀行	二十年三月一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五七,八〇八	上海	共一處
東萊銀行	七年二月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一七五,四五三	上海	共六處
金城銀行	六年五月	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四,五七六,〇二五	上海	共三十處
武進商業銀行	二十三年二月	二五〇,〇〇〇	—	常州	共六處
亞東商業儲蓄銀行	二十年八月十六日	五〇〇,〇〇〇	一,九四八,〇八三	上海	共一處
亞洲銀行	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五〇〇,〇〇〇	—	上海	無
杭州惠迪銀行	十年十月十日	一三四,九〇〇	六〇三,四〇四	杭州	無
兩浙商業銀行	二十四年四月十八日	五〇〇,〇〇〇	—	杭州	無
信孚商業儲蓄銀行	十八年四月	五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八,二二六	蘇州	共五處
重慶平民銀行	十七年十月五日	五〇〇,〇〇〇	三,七二六,六六五	重慶	共五處
恆利銀行	十四年四月	七五〇,〇〇〇	三,九三二,五五一	上海	無
建中商業銀行	二十三年十月十六日	五〇〇,〇〇〇	—	上海	無
浙江建築商業儲蓄銀行	二十二年五月一日	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九四,一四二	杭州	無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四章 金融

浙江商業儲蓄銀行	十年七月二十三日	五〇〇,〇〇〇	一,六三四,二五四	杭州	無
浙江興業銀行	光緒三十一年四月十六日	四〇〇,〇〇〇	一〇四,一〇七,一八九	上海	共二十五處
浙東商業銀行	二十三年六月二日	五〇〇,〇〇〇	—	寧波	—
徐州國民銀行	九年十月	二五六,一〇〇	一,六二八,四〇二	徐州	共五處
浦東商業儲蓄銀行	十七年三月	五〇〇,〇〇〇	三,六五九,七一四	上海	共二處
浦海商業銀行	十二年一月	一〇〇,〇〇〇	六九三,〇九〇	上海閩行鎮	共一處
國信銀行	二十四年三月十四日	一〇〇,〇〇〇	—	上海	—
國泰商業儲蓄銀行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一〇〇,〇〇〇	—	上海	無
國華銀行	十七年一月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三三二,二〇四,九六九	上海	共十七處
紹興商業銀行	二十四年六月六日	二五〇,〇〇〇	—	紹興	無
停紋商業儲蓄銀行	十年九月一日	二〇〇,〇〇〇	一,七四六,〇六一	上海	無
統原商業儲蓄銀行	二十一年八月	一〇〇,〇〇〇	四,四七七,二二四	上海	無
惠中商業儲蓄銀行	二十二年十月二日	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三,三三三	上海	無
華安商業儲蓄銀行	二十二年七月四日	五〇〇,〇〇〇	三,一三一,四四四	上海	無
農商銀行	二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三〇〇,〇〇〇	—	上海	共四處
匯通銀行	十八年	五〇,〇〇〇	三二二,六九二	南通	無
裕津銀行	十年六月	六〇〇,〇〇〇	三,五二九,八八五	天津	共三處
福建東南銀行	十七年七月	二五〇,〇〇〇	一,四〇一,一七七	福州	共二處
漢口商業銀行	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八四二,二〇〇	—	漢口	無
聚興誠銀行	四年四月一日	一〇〇,〇〇〇	二六,一四六,三三一	重慶	共二十四處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四章 金融

嘉定商業銀行	十一年三月	二〇〇,〇〇〇	二,一〇九,九〇五	嘉定	共一處
興中商業儲蓄銀行	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二五〇,〇〇〇	八三五,五六〇	廣州	共一處
龍游地方銀行	十九年一月一日	八〇,一〇〇	三〇九,九五八	龍游	共二處
豐業銀行	九年四月	二六六,〇〇〇	四六三,六九一	歸級	共三處
合 計		八六,七二〇,一二〇	一,〇九二,四一四,八〇五	共七十八家	共三百五十二處
儲蓄銀行					
浙江儲蓄銀行	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五〇〇,〇〇〇	八一六,五四七	杭州	無
嘉豐儲蓄銀行	二十一年八月六日	二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五,七一九	上海	無
華南儲蓄銀行	十年十月十日	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二,七九一	福州	無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二十年(改組)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七四〇,九八九	上海	共十六處
嵊縣地方儲蓄銀行	二十二年一月七日	五九,七四〇	一六六,〇九六	嵊縣	共一處
合 計		二,九五九,七四〇	三三,二六二,一四二	共五家	共十七處
實業銀行					
四川建設銀行	二十三年十一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	—	重慶	
中國實業銀行	八年四月	三,五〇七,四〇〇	一〇五,五二一,一四五	上海	共四十四處
江西建設銀行	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五〇〇,〇〇〇	一,二二六,六二〇	南昌	共六處
南方實業儲蓄銀行	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五〇,〇〇〇	六一四,三〇七	廣州	無
浙江實業銀行	宣統元年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五四,〇一七,四二二	上海	共三處
陝北地方實業銀行	十九年十二月一日	一二五,〇〇〇	一,六一七,九三六	榆林	共十六處
甯田實業銀行	十九年五月	五〇,〇〇〇	二五二,六〇二	瀋江	無

甌海實業銀行	十三年三月	一五、四、二〇〇	一、三三〇、七九五	溫州	無
合 計		七、四八六、六〇〇	一六四、五八〇、八二七	共八家	共六十九處
農工銀行					
中國國貨銀行	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一三、二九六	上海	共十二處
中國農工銀行	七年十二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四、三六九、七一八	上海	共十八處
中國農民銀行	二十二年四月一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二二八、四五二	漢口	共十八處
中華勸工銀行	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六五、〇〇九	上海	無
平陽縣農民銀行	二十三年七月	四二、〇〇〇		平陽	
永瑞地方農民銀行	二十三年	五〇、〇〇〇		溫州	共一處
北碚農村銀行	二十年七月十日	四〇、〇〇〇	一一〇五、五〇〇	北碚	共一處
江津縣農工銀行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四、七七三	江津	無
江豐農工銀行	十一年四月	二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三〇、七九八	吳江	無
金武永地方農民銀行	二十三年五月十日	五五、〇〇〇		金華	共二處
崇德縣農民銀行	二十二年四月一日	六一、〇〇〇	七八、五三二	崇德	無
紹興縣農民銀行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五〇、〇〇〇		紹興	無
海寧縣農民銀行	二十年二月一日	一八〇、〇〇〇	一一三五、一一二	海寧	無
湘西農村銀行	二十一年九月一日	六〇〇、〇〇〇	八〇七、二六九	鳳凰	共十處
榮香農村銀行	二十四年四月一日	三二一、〇〇〇		榮昌	共二十處
義東浦地方農民銀行	二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五五、〇〇〇		義烏	共二處
嵊縣農工銀行	十五年四月十五日	一〇六、九〇〇	一、〇九七、八七二	嵊縣	無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四章 金融

嘉善縣地方農民銀行	二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五〇,〇〇〇	—	嘉善	無
嘉興縣地方農民銀行	二十一年七月一日	一〇六,〇五〇	一五一,五七一	嘉興	無
餘姚縣農民銀行	二十一年十月	五〇,一二〇	七二,九三四	餘姚	無
豐縣農工銀行	二十年三月一日	五〇,〇〇〇	七三,〇一〇	豐縣	無
衢縣地方農民銀行	十八年五月三十日	六二,〇七〇	一三四,四一一	衢縣	無
合計		一七,八一八,一四〇	一〇七七,七八八,二五七	共二十二家	共八十四處
專業銀行					
川康殖業銀行	十九年九月一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六,四四〇,三七七	重慶	共四處
上海煤炭銀行	十年七月五日	四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三,九〇九	上海	無
上海綢業商業儲蓄銀行	二十年九月一日	六〇〇,〇〇〇	五六八七,四五五	上海	共五處
中國墾業銀行	十六年六月	二,五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五三,八三三	上海	共十處
松江興業銀行	十年三月	二五〇,〇〇〇	二,二〇二,七九六	松江	共一處
重慶川鹽銀行	十九年	一,一三三,〇〇〇	七,四三四,四六一	重慶	共六處
浙江興業銀行	十一年一月一日	二五七,八〇〇	一,二五九,三三三	杭州	無
絲業銀行	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五二三,〇〇〇	一,六九八,三三八	廣州	無
殖業銀行	宣統三年	一,〇八一,〇〇〇	三,八六七,九一一	天津	無
通業銀行	十四年四月	一,五〇〇,〇〇〇	四,八一八,一九〇	天津	共四處
鹽業銀行	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七,五〇〇,〇〇〇	九六,三二七,一〇八	上海	共十處
吳縣田業銀行	十年	二五〇,〇〇〇	二,二四三,七六八	蘇州	共一處
合計		一六,八七二,六一六	一七五,三五七,四五九	共十二家	共四十一處

華僑銀行						
中華商業有限公司	二年四月一日	荷幣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八六,三〇八	蘇門答臘	無
中興銀行	九年八月十六日	五,七六五,六〇〇		四九,五三七,一八〇	馬尼拉	共一處
四海通銀行保險公司	光緒三十三年一月四日	叻幣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二,六五六,二二〇	新加坡	共一處
永安銀行	二十三年九月十九日	二,二〇〇,〇〇〇			香港	
東亞銀行	八年一月四日	港幣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〇四九,四三二	香港	共四處
金華實業銀行	二十二年	港幣 四〇〇,〇〇〇			香港	共一處
香港國民商業儲蓄銀行	十年	二,五七四,一〇〇		一三,九二二,七三二	香港	共五處
華業銀行	二十三年一月十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			香港	共一處
華僑銀行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七,三九二,一〇八	新加坡	共十八處
廣東銀行	元年	八,六六五,六〇〇		三二,一七〇,四九二	香港	共六處
合計		五二,二五一,九〇〇		一一八,三一四,四七二	共十家	共三十九處
總計		三九七,八九一,五二六		三,六九六,四六〇,八一四	共一百五十九家	共一千一百九十七處

六 全國華商銀行及華僑經營銀行之實力統計

全國華商銀行，截至二十三年六月底止，計一百四十六家，迨至二十四年六月底止，除已停業或在清理中者，計十九家，加二十三年六月後新設者，計十九家，又加入新近調查所得者，計十一家，復業者二家，共計為一百五十九家。故後表所列各銀行實借對照總表，二十一年為一百四十六家之統計，二十二年為一百五

十九家之統計。願吾人尤須注意及之者，上海銀行公會各會員銀行之實借對照表之統計，約佔全國各華商銀行實力百分之九十，如二十二年，全國銀行之資產總額為三十六億九千六百五十六萬零八百十四元，而上海銀行公會各會員銀行之資產總額，亦達三十二億九千八百七十萬零九千四百四十四元，佔全國銀行實力百分之八十九以上。為便利參考起見，合併彙列如後：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四章 金融

(一)最近全國華商銀行及華僑經營銀行貸借對照總表(單位：國幣元)

實類	產		類		實類
	目	金	目	金	
庫存款	二一、五九、五七	三〇、九九、八六	資本總額	四〇、七三、三五	四六、六三、一〇
各項放款	一、九六、六四、一七	二、五五、九三、〇六	未繳資本	一七、四六、一四	三三、七五、八四
活期	七六、五八、六〇	一、〇〇、三三、二五	實收資本	三三、三六、一〇	三〇、八三、三三
定期	五五、四六、五七	六七、六四、八〇	儲蓄部資本	三、一〇、〇〇	三、九〇、八〇
其他	六三、八六、九四	五九、八六、三四	公積金及盈餘滾存	六、〇一、〇八	六、〇四、〇五
有價證券	三三、九七、五五	三六、三五、一〇	各項存款	一、二八、七九、五七	二、六五、〇九、〇〇
發行兌換券準備金	四八、五九、三六	五五、六三、九六	活期	九二、〇五、一三	一、〇五、〇三、八〇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六、七五、二六	六、二四、一三	定期	六〇、二〇、七九	七五、六六、九四
房地產器具	四、三五、七三	八、六三、〇〇	儲蓄	一〇、〇〇、〇五	三三、三三、〇〇
其他科目	四、六五、四三	八、八八、八一	其他	四九、〇七、八〇	五九、〇四、五〇
本年純損	四六、七四	二四、一三	匯款	二、八四、八八	一四、七五、七三
			發行兌換券	四八、八八、九三	五三、一三、一〇
			領用兌換券	七、七四、六三	八〇、九九、六九
			其他科目	四、九八、七二	六、八三、〇八
			本年純益	三、五八、六〇	三、八三、三三
合計	三、四四、八六、六八	三、六六、五〇、八二	合計	三、四四、八二、六八	三、六六、五〇、八二

(D)二四

最近全國華商銀行及華僑經營銀行損益總表

科 目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損 失	類 額
	金	額	金	額		
本年總支出	二,一七三,六三二	五,〇三三,三一九	二,一七三,六三二	五,〇三三,三一九		
本年純益	三,三六八,六〇〇	三,八〇二,三六六	三,三六八,六〇〇	三,八〇二,三六六		
合 計	六,五四二,二三二	八,八三五,七〇五	六,五四二,二三二	八,八三五,七〇五		
本年總收入	五,〇三三,三一九	八,八三五,七〇五	二,一七三,六三二	五,〇三三,三一九		
本年純損	三,八〇二,三六六	三,三六八,六〇〇	三,八〇二,三六六	三,三六八,六〇〇		
合 計	八,八三五,七〇五	六,五四二,二三二	八,八三五,七〇五	六,五四二,二三二		

(一)重要各華商銀行歷年各項資產及負債統計表(單位：國幣元)

年 度	資 產		負 債		份 額
	金 額	份 額	金 額	份 額	
民國十二年	65,641,524		573,527,890		
民國十一年	53,758,969		548,202,707		
民國十年	61,786,214		515,313,170		
金現存庫	50,347,447		55,879,609		
款放項各	140,489,048		114,975,436		
券證價有	7,365,000		6,100,000		
備券兌換行	20,476,438		15,756,787		
備券兌換用	19,702,708		15,035,670		
具應用營業	823,458		1,001,947		
產資他其	—		897,658		
益配已上本	878,373,513		811,608,783		
利分期年	107,528,714		101,996,611		
損純年本	26,479,151		24,820,774		
計 總	551,427,259		525,143,773		
本資收實	10,525,464		11,006,086		
滾存金公	140,489,048		114,975,436		
存餘及積	8,029,970		7,051,115		
款存項各	18,386,626		13,645,466		
款 匯	15,507,281		12,969,522		
券換兌行發	878,373,513		811,608,783		
券換兌用領	107,528,714		101,996,611		
債負他其	26,479,151		24,820,774		
益純年本	551,427,259		525,143,773		
計 總	10,525,464		11,006,086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四章 金融

(D)二五

民國十八年	民國十七年	民國十六年	民國十五年	民國十四年	民國十三年
139,531,805	122,657,074	123,153,055	124,302,111	115,651,796	76,959,127
1,221,940,222	1,056,358,175	906,019,930	867,344,434	763,738,118	636,162,794
141,893,322	126,221,773	104,324,217	90,058,145	64,730,228	60,047,282
350,236,497	308,818,375	262,164,410	228,962,163	205,006,026	151,470,874
23,107,200	19,055,000	14,169,974	14,896,974	13,875,000	12,075,000
42,780,808	36,725,826	33,008,444	30,645,513	25,755,865	21,262,711
21,009,538	19,489,572	14,521,066	13,584,950	12,180,314	14,708,517
1,606,106	1,368,124	1,169,073	1,235,310	1,220,221	1,168,997
—	760,667	1,568,412	—	—	—
1,942,105,498	1,691,454,588	1,462,098,581	1,391,029,600	1,202,157,558	973,855,302
149,025,268	144,160,093	117,049,543	114,966,890	114,035,434	112,719,176
40,944,695	41,650,457	42,554,519	39,893,009	35,552,681	29,941,426
1,320,151,727	1,123,470,646	976,122,496	934,821,402	783,297,475	625,663,967
19,508,701	20,108,860	22,761,777	25,680,062	18,695,621	11,084,011
350,236,497	308,818,375	262,164,410	228,962,163	205,006,026	151,470,874
25,797,200	22,040,000	16,566,000	17,563,000	16,800,000	14,383,025
17,474,018	17,675,861	13,437,838	12,198,277	11,851,152	13,617,587
18,967,892	13,530,294	11,442,000	16,914,797	16,889,169	14,975,236
1,942,105,498	1,691,454,588	1,462,098,581	1,391,029,600	1,202,157,558	973,855,302

中國錢莊業之歷史，遠較銀行爲古，相傳創於清代乾隆年間，迄今已二百餘

第二目 錢莊
一 我國錢莊業歷史之演變

年；惟因初期錢業營業之範圍，祇及於貨幣之兌換，尚不爲人所重視，及上海開埠商埠以後，貿易日盛，錢莊事業，始逐漸發展，遂成爲比較完全之金融組織。更因缺乏專書記載，故錢業草創之時代，已無從稽考，現時足資參考者，惟錢業內圖重修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二年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二十年	民國十九年
281,110,201	305,137,855	253,351,671	194,280,724	156,480,337
2,253,966,384	2,023,179,920	1,661,910,732	1,603,905,114	1,420,540,837
475,563,949	274,973,672	239,239,735	239,236,974	222,311,189
578,857,192	494,064,265	430,482,554	393,367,870	412,968,588
77,169,100	46,937,800	39,024,476	35,294,590	30,102,290
84,755,800	70,142,630	60,564,590	57,413,084	51,856,512
96,025,899	82,732,897	62,128,710	44,235,591	25,651,644
1,641,798	1,540,405	1,470,549	1,648,208	1,507,396
—	—	—	223,928	2,509,074
3,849,090,323	3,298,709,444	2,748,173,017	2,569,606,083	2,323,837,867
254,439,976	173,885,326	156,777,676	155,784,785	150,197,868
57,187,496	60,884,452	51,876,210	47,347,456	47,792,925
2,751,362,925	2,418,589,782	1,974,097,476	1,860,656,525	1,620,261,033
31,502,499	14,340,731	21,290,781	26,217,792	22,399,289
578,857,192	494,113,124	430,482,554	393,367,870	412,968,588
78,431,100	54,367,800	46,597,800	43,771,900	35,651,600
66,080,914	55,716,322	40,763,906	21,394,202	12,974,993
31,248,221	26,811,907	26,286,614	21,085,553	21,591,571
3,849,090,323	3,298,709,444	2,748,173,017	2,569,606,083	2,323,837,867

轉記中約略載之。

錢業之鼎盛時期，清道光二十二年，約當（西歷一八五一年至一八七五年）止，當時上海一埠之錢莊，達八十家之譜，惟詳情則已無從查考，嗣後屢經波折，舉大者，如一八八二至一八八三年間之招商局總辦倒歇一百餘萬，彼時各莊局面不大，故被累而倒閉者十有餘家；第二次為貼票風潮，及一八八四年中法軍興，錢莊營業大衰，幸能維持其業務者，祇有二十餘家，乃不十餘年，當清宣統二年之間，復有綠皮股票風潮之發生，錢莊業復受一大打擊，綠皮風潮之後，即繼之以辛亥革命，而錢莊業已幾經風雨，元氣未復之際，絕此打擊，停業者趨相接踵，故至民元春間，南北市入會錢莊，祇剩二十餘家，自此以後，錢業始稍復舊觀，而各錢莊之營業，亦墜於以往之失策，咸謹慎從事，故當民十信交風潮之際，錢莊之影響極微，迄今錢莊業雖無顯著之進步，然差堪維持其固有之局面。

二 一年來錢莊業之動態

最近一年來之錢莊業，簡言之，毫無進境而已，其事實昭示於吾人者，錢業之資力，罕見增加，而各地錢業之停業清理者，則頻有發生，如南京市於二十三年秋，尚存錢莊二十七家，至二十四年六月底，祇剩十二家，上海二十三年份上市錢莊，共計七十餘家，迄二十四年六月底止，祇剩五十餘家，各地錢莊之以倒閉聞者，二十三年九月份有嘉興之滋源、聚源、衡源等三家；十月份有萬縣之德泰裕、恆康、長生裕、恒大、雲龍、源通、富生福、利義通、永裕、益興等十餘家；寧波之春樓錢莊；及天津之義生、義聚、裕聚、宏遠、泰豐等五家；十一月份有重慶之元大、恒昌等二家；十二月份有廈門之黃建源、裕豐、銀江等三家；二十四年二月份有平湖之恒昇、永和等二家；三月份有南京之寶豐、德餘等二家；丹陽之裕通、義源等二家；六月份有上海之福泰錢莊、無錫之萬源錢莊；揚州之怡生、匯昌、永惠餘、達租等四家；南京之謙益錢

莊；廈門之建源、豫豐、捷順等三錢莊；漢口之裕源、中源、達源等三錢莊；北平之聚盛、正陽、聚德祥、同元祥等四家。統計達四十餘家之多。

本年錢業之衰落，雖爆發於近頃，然其種因，實由來已久，蓋錢莊業之營業，其信用之授受，內部組織及權力等問題，殊有改良之必要也。

三 全國錢莊之實力及其分佈概況

近年錢莊業之日就式微，雖頭緒多端，然其營業之不公，要亦重要原因之一。觀察錢業營業之方針，對外受行方面，於營業之狀況，諱莫如深，而授信方面，亦憑信用，結果平時社會經濟情形寬裕之時，尚能敷衍過去，一遇市面發生緊急變化之際，則即狀立現，如二十三年六月起，美國購銀政策施行之後，國內各個企業經濟，感受嚴重之威脅，致借款無力償還，於是錢莊業亦隨之險象畢呈，卒致停業清理者累累，勢至非賴救濟，無以圖存。

由於錢莊業之對外營業狀況之封鎖，致該業之準確實況，無從明瞭，後表所紀各項，係由中國銀行各地分枝機關之調查所得，若欲得更進一步之詳盡統計，事實上殆不可能。統計全國各地之錢莊業，共有一千二百六十九家，最大資本額不過一百萬元，最小資本額僅二千元，一千二百六十九家錢莊之資本統計僅七千七百八十四萬八千八百八十一元，尚不及現在中央銀行一家之資本數。茲將各地錢莊業家數，及資本狀況，列表如後：

全國錢莊及銀號實力地別統計表

地名	家數	最大資本	最小資本	共計	平均
江蘇省	二六一	八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三、四四、四四四元	一、一、五五五元
上海	五七	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八、八八、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四章 金融

石浦	八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浙江省	三九	500,000	100,000	700,000	200,000	200,000
鹽城	三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蘇州	四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鎮江	五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漆澁	一	—	—	—	—	—
無錫	九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淮安	二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揚州	七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盛澤	五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常熟	七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常州	三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泰縣	四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南通	九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南京	二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板浦	一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東台	三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江陰	三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六合	二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丹陽	八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青州	一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山東省	七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榆次	四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新絳	七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太原	六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山西省	元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衛縣	四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繁江	一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蘭谿	三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餘姚	六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寧波	六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嘉興	三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紹興	四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溫州	五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湖州	七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海門	三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杭州	五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金華	六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門沈家	六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映石	八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D) 二九

北平	天津	大名	河北會	西安	陝西省	駐馬店	漯河	許昌	開封	陝州	河南省	濰縣	臨清	濟寧	濟南	博山	衛威海	張店	烟台
三	三	三	九	六	六	三	二	九	一〇	一	五	八	二	二	五	四	四	五	六
100,000	100,000	1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00	500,000	1,000,000	100,000	150,000	50,000	50,000	100,000	110,000	150,000	150,000
500,000	10,000	10,000	500,000	150,000	150,000	10,000	50,000	10,000	50,000	50,000	10,000	10,000	50,000	10,000	10,000	50,000	50,000	50,000	1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蚌埠	全椒	安慶	屯溪	大通	安徽會	宿縣	嘉定	重慶	敘府	成都	井自流	內江	四川會	趙縣	高橋	秦皇島	唐山	保定	石家莊
一	一	二	二	五	六	一	一	一	三	二	六	四	三	一	二	一	一	一〇	六
100,000	500,000	10,000	50,000	15,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500,000	50,000	500,000	300,000	50,000	500,000	10,000	100,000	5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10,000	100,000	100,000	50,000	10,000	10,000	50,000	50,000	50,000	10,000	100,000	50,000	100,000	100,000	10,000
100,000	500,000	10,000	50,000	15,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500,000	50,000	500,000	300,000	50,000	500,000	10,000	100,000	5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10,000	100,000	100,000	500,000	50,000	500,000	300,000	50,000	500,000	10,000	100,000	5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0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四章 金融

廣東省	一六四	000,000	000,000	七九,三三〇	〇〇〇,〇〇〇	四,二四〇
福州	二七	000,000	000,000	一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四九,六三〇
廈門	四七	000,000	000,000	四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八五,五七〇
泉州	一一	000,000	000,000	五五,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五五,六六六
福建省	八五	000,000	000,000	五九,五三三	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長沙	〇三	000,000	000,000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五〇〇
湖南省	〇四	000,000	000,000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五〇〇
漢口	四四	000,000	000,000	三六,六六六	〇〇〇,〇〇〇	六三,六六六
武穴	二二	000,000	000,000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宜昌	三三	000,000	000,000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五五,六六七
沙市	六六	000,000	000,000	八八,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六六七
湖北省	五五	000,000	000,000	三九,八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撫州	二二	000,000	000,000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六六七
鎮江	二二	000,000	000,000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南昌	二二	000,000	000,000	一五,五三三	〇〇〇,〇〇〇	五五,三三三
吉安	二二	000,000	000,000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九江	八八	000,000	000,000	一五,五三三	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六六五
江西省	三三	000,000	000,000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蕪湖	七七	000,000	000,000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四一,四九九

瀋陽	一六	五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八八八
錦州	五五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營口	二二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開原	二二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哈爾濱	一三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黑龍江	一四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吉林	五五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安東	五五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大連	五五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東三省	六六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歸綏	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包頭	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綏遠省	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瓊州	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廣州	五五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汕頭	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目 在華外商銀行及中外合辦銀行

一 外商銀行業歷史之演變

我國之有新式組織銀行，既肇端於咸豐三年（一八五三年）之英商麥加利銀行，自後外商復憑藉其國際貿易及其他經濟條件之優越，不平等條約之護

(D)三一

幣，營業日盛，各國競在我國各埠設置金融機關，以為經濟侵略之張本。然究其最初目的，固僅為輔助外商對華貿易之便利，及推廣各該國在華之經濟勢力，而於中步財政，迄無關係也。迨至道光三十年，中英鴉片戰爭以後，益以咸豐末年英法聯軍之侵入，賠款累數千萬，督藏空虛，同治初年，上海諸華洋合力設防，遂有借用外款之舉，四年廣東巡撫蔣益澧奏借洋款濟軍，六年左軍西征，特派胡光墉往上海向英商借款二百萬兩，由各省分償半額，其餘一百萬兩，以海關稅票作抵，是為中國借入外債之起源，亦即以海關稅押抵外債之萌芽；而外商銀行之與我國中央財政發生關係，蓋始於此。此後外侮迭至，支用浩繁，列強常利用本國在華金融機關，以為對華投資競爭之利器。迨夫辛亥鼎革之際，外商銀行乃藉詞保護債款，乘機要求保管關稅，委任總稅務司管理，並指定匯豐、德華、道勝三銀行為上海存放關稅機關，歐戰而後，德華銀行雖已復業，並未照章收管，道勝銀行則以國籍轉移問題，如須保管，須以相當抵押為擔保，未幾復以虧累而停業矣。結果關稅遂統存於匯豐銀行一家。其後民二善後借款擔保之基金，除俄發及德發外，亦分存於法之東方匯理，日之正金，英之匯豐等銀行；然外商銀行之運用此項存款，其投資途徑，勢須以外商之利益為依歸，專以低利貸放外商，以途發展在華經濟之企圖，而於吾國金融市場虛虛之調劑，則非所聞也。

自辛亥鼎革以還，華商銀行，始漸具規模，復以當時政局多故，錢莊營業，屢遭波折，外商銀行對於錢莊資金之融通，逐漸緊縮，於是華商銀行與錢莊業之關係，得以日益密切，同時一般國民之民族意識日高，深感本國金融實權，操於外商之

(一) 在華外商銀行及中外合辦銀行一覽表

銀行	別開辦		收資	本資	產總	額總行地址	在華分枝機關
	年	月					
英商銀行							

危險，而對華商銀行業之信用，亦隨之俱增，徵諸外商發行及存款之減少，可為左證。此未始非我國經濟復興之徵兆也。

二 一年來外商銀行之動靜

我國經濟機構，未臻完善，外商銀行常恃其本國經濟為背景，以操縱我國金融市場，此實無可諱言之事實，即以近例而言：自二十三年六月，美國以人為方法，提高銀價以來，國外銀價，突飛猛漲，而國內匯價計算之銀平價，遠遜於海外市價，常低於現銀輸出點，因此現銀輸出國外，除運費、水脚、利息、手續費及其他各項費用之外，尚有厚利可圖，於是外商銀行，遂大肆活躍，統計自二十三年六月起，至是年年底止，現銀之流出國外者，計二億六千餘萬元，而是項現銀之輸出，幾全部由於外商銀行，迨政府於同年十月十五日起，加增白銀出口稅及平衝稅之後，外商銀行亦以現銀輸出已達相當程度，嗣經訂立紳士協定，而現銀流出國外之趨勢，亦得以稍止，是為一年來外商銀行在我國金融市場顯著之事實。

三 外商銀行之實力統計及其現狀

外商銀行實力之雄厚，固早為世人所共認，然我人所引以為憾者，即在華外商銀行之營業狀況，祇能在各該行之本國總行營業年報中探討之，而外商銀行在華之營業狀況如何，實難得準確之資料，茲編所列外商銀行之統計，亦取材於各該行之本國報告，我人今若參閱總行報告，再將在華外商銀行之性質目的，特點等項，加以研究，則在華外商銀行之大概情形，不難想像而得也。

麥加利銀行 Chartered Bank of I. A. & C.	1,230	5,000,000 英鎊	20,127,252 英鎊	倫敦	上海 廣州 香港 北平 天津 青島
滙豐銀行 Hongkong &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1,600	10,000,000 港元	1,264,800,000 港元	香港	上海 廣州 廈門 汕頭 天津 北平 青島
有利銀行 Mercantile Bank of India	1,674	1,050,000 英鎊	15,212,621 英鎊	倫敦	香港 上海
大英銀行 The P. & O. Banking Corp.	1,210	2,500,000 英鎊	14,924,800 英鎊	倫敦	上海 香港
沙遜銀行 E. D. Sassoon Banking Co.	1,250	500,000 英鎊	7,309,100 英鎊	香港	上海
美商銀行					
美國運通銀行 The American Express Co.	1,201	6,000,000 美元	30,613,222 美元	紐約	上海 天津 北平 香港
大通銀行 The Chase Bank	1,210	5,000,000 美元	22,170,722 美元	紐約	上海 天津 香港
天津商業放款銀行 Commercetank, Tientsin Com. & Credit Corp.	1,233	5,000,000 華幣元	7,335,600 華幣元	天津	無
花旗銀行 The National City Bank of New York	1,213	3,250,000 美元	1,264,850,022 美元	紐約	上海 大連 香港 北平 廣州 哈爾濱
美國信託銀行 Trustor Bank	1,217	100,000 美元	4,420,252 美元	上海	哈爾濱 呼倫 上海
友邦銀行 Underwriters Savings Bank for the Far East, Inc.	1,210	500,000 華幣元	5,232,600 華幣元	上海	香港
日商銀行					
朝鮮銀行 The Bank of Chosen	1,252	250,000,000 日元	7,771,000,000 日元	朝鮮漢城	上海 青島 天津 安東 大連 營口 遼陽 瀋陽 小西關 鐵嶺 開原 四平街 長春 哈爾濱 旅順 龍井村 傅家甸 圖們
上海銀行	1,218	100,000 華幣元	1,351,700 華幣元	上海	無
台灣銀行 The Bank of Taiwan	1,218	1,315,000 日元	4,404,868,000 日元	台灣台北	廣州 廈門 汕頭 福州 香港 漢口 上海
天津銀行 The Bank of Tientsin	1,210	2,500,000 日元	4,404,868,000 日元	天津	北平

漢口銀行	The Hankow Bank Ltd.	1210	100,000日元	3,200,000日元	漢口	上海
三菱銀行	The Mitsubishi Bank	1220	200,000,000日元	8,500,000日元	東京	上海
三井銀行	The Mitsui Bank	1230	200,000,000日元	9,500,000日元	東京	上海 大連
正隆銀行	The Sairyu Bank	1240	50,000,000日元	1,300,000日元	大連	旅順 營口 鞍山 龍口 開原 四平 街 公主嶺 長春 哈爾濱 安東 天津 青島
住友銀行	The Sumitomo Bank, Ltd.	1250	200,000,000日元	8,500,000日元	大阪	上海
橫濱正金銀行	The Yokohama Specie Bank	1260	100,000,000日元	1,500,000,000日元	橫濱	哈爾濱 大連 長春 營口 青島 北平 天津 香港 上海 廣州
法商銀行						
東方匯理銀行	Banque De L'Indochine	1270	110,000,000法郎	3,800,000法郎	巴黎	上海 廣州 昆明 香港
匯源銀行	Union Mobilier(Société Franc. de B. et de Placements)	1280	200,000,000法郎	3,500,000法郎	上海	無
荷蘭銀行						
安達銀行	Nederlandsch Indische Handelsbank N. V.	1290	200,000,000荷盾	1,800,000荷盾	阿姆司丹	廣州 廈門 香港 上海
荷蘭銀行	Netherlands Trading Soc.	1300	200,000,000荷盾	1,800,000,000荷盾	阿姆司丹	上海
意商銀行						
華義銀行	The Italian Bank for China	1310	1,000,000美元	5,000,000美元	上海	天津
德商銀行						
德華銀行	Deutsch, Asiatische Bank	1320	500,000,000華幣元	1,700,000,000華幣元	上海	漢口 青島 北平 天津 廣州
俄商銀行						
莫斯科國民銀行	The Moscow Narodny Bank Ltd.	1330	1,000,000英鎊	1,300,000英鎊	倫敦	上海

比商銀行									
華比銀行 Banque Belge Pour l'Etranger, S. A.	一六三三	100,000,000法郎	三三,三三三,三三三法郎	布魯塞爾	上海 天津 漢口				
中法合資銀行									
中法工商銀行 Banque Franco-Chinoise Pour le Com. et Ind.	一六三三	五〇,000,000法郎	五二,六六六,六六六法郎	巴黎	上海 天津 香港 北				
法比合資銀行									
麥加利銀行 Credit Foncier D'extreme- Orient	一六〇二	五〇,000,000法郎		布魯塞爾	上海 天津 香港 漢				

(二) 在華外商銀行及中外合辦銀行營業及其實力統計表

銀行	別	幣別		本資收買	公積金	存款	發行兌換券	純益	現金	放款	有價證券	總資產額
		英鎊	港幣									
英商銀行												
麥加利銀行 The Chartered Bank of India Australia & China		英鎊	港幣	3,000,000	3,000,000	52,013,862	1,356,821	441,351	12,094,382	19,296,718	17,138,288	60,297,561
匯豐銀行 Hongkong &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英鎊	港幣	20,000,000	99,784,173	890,541,894	146,535,175	11,592,944	334,560,721	535,664,529	229,569,958	1,168,454,186
有利銀行 The Mercantile Bank of India		英鎊		1,050,000	1,075,000	12,827,439	103,990	235,432	2,269,280	6,657,733	6,005,761	15,291,861

花旗銀行 The National City Bank of New York	天津商業放款銀行 Tientsin Commercial & Credit Corp. Inc.	大通銀行 The Chase Bank	美國運通銀行 The American Express Co., Inc.	美商銀行	沙遜銀行 The E. D. Sassoon Banking Co.	大英銀行 The P. & O. Banking Corporation
元 美	元 幣 華	元 美	元 美		鎊 英	鎊 英
127,500,000	50,400	5,000,000	6,000,000		500,000	2,594,160
30,000,000	1,162	1,000,000	1,995,528		50,000	180,000
1,204,339,011	644,563	32,670,759	22,623,085		5,077,121	6,862,615
25,000,000	—	—	—		—	—
	24,441				132,616	112,393
364,531,932	20,287	20,437,167	14,337,763		1,437,102	1,957,866
565,866,037	684,376	11,285,559	13,646,172		5,520,112	3,921,253
366,731,806	—	7,777,726	1,661,357		—	6,807,975
1,368,839,011	772,566	42,247,427	34,613,662		7,349,108	14,959,484

漢口銀行 The Hankow Bank	天津銀行 The Bank of Tientsin	臺灣銀行 The Bank of Taiwan	上海銀行 The Bank of Shanghai	朝鮮銀行 The Bank of Chosen	日商銀行	友邦銀行 Underwriters Savings Bank for the Far East	美國信託銀行 Thriftor Bank
元 日	元 日	元 日	元 幣 華	元 日		元 幣 華	元 幣 華
250,000	625,000	13,125,000	100,000	40,000,000		500,000	316,742
183,330	180,300	2,354,000	21,300	5,301,026		100,000	87,898
1,917,073	1,690,753	357,565,043	1,245,296	521,490,906		4,274,333	3,937,108
—	—	48,993,959	—	149,373,344		—	—
28,491	32,626	576,860	25,555	926,640			
831,564	905,939	36,598,863	372,624	117,669,947		1,232,414	652,139
2,039,528	2,123,263	288,275,155	479,915	419,126,472		3,038,918	3,107,545
22,685	43,763	90,835,549	479,493	138,664,539		577,287	—
3,128,894	4,484,276	424,568,441	1,375,172	717,100,006		4,962,660	4,410,572

東方匯理銀行 Banque de l'Indochine	法商銀行	正隆銀行 The Seiryu Bank	住友銀行 The Sumitomo Bank	橫濱正金銀行 The Yokohama Specie Bank	三井銀行 The Mitsui Bank	三菱銀行 The Mitsubishi Bank
耶 法	元 日	元 日	元 日	元 日	元 日	元 日
120,000,000	5,624,375	50,000,000	100,000,000	60,000,000	62,500,000	
16,534,000	407,288	28,500,694	121,250,000	58,800,000	41,165,735	
1,275,286,431	77,052,687	843,533,249	1,305,185,380	767,009,311	674,642,048	
956,378,946	—	—	4,265,022	—	—	
18,408,711	172,566	5,335,388	7,279,128	5,300,423	9,279,101	
822,524,845	9,311,182	62,618,630	96,006,752	55,485,933	53,427,347	
1,413,170,626	81,451,797	518,267,015	494,465,397	468,213,480	345,679,876	
191,684,614	13,575,740	295,199,439	460,363,757	281,397,837	346,758,484	
2,447,309,110	112,600,262	947,368,637	1,537,979,528	926,774,905	825,086,795	

俄商銀行	德商銀行	華商銀行	意商銀行	荷蘭銀行	安達銀行	荷蘭銀行	匯豐銀行
	德華銀行 Deutsch Asiatische Bank	華義銀行 The Italian Bank for China		荷蘭銀行 Netherlands Trading Society	安達銀行 Nederlandsch Indische Handelsbank		匯豐銀行 Union Mobilière (Société Française de Banque et de Placements)
	元幣華	元美		盾荷	盾荷		元幣華
	5,670,000	1,000,000		80,030,000	55,000,000		1,000,000
	2,044,000	189,897		20,015,000	26,692,355		207,824
	29,493,939	4,371,636		280,172,151	100,169,483		2,117,691
	58,332	—		—	—		—
	29,954	49,371					112,515
	4,690,329	816,134		70,628,640	26,208,424		414,880
	27,498,289	4,446,975		259,881,390	103,550,328		1,156,446
	2,252,482	328,416		23,336,688	20,791,000		1,862,110
	37,436,225	5,781,478		380,217,151	181,861,838		3,565,860

比商銀行	英 鎊	法 郎
莫斯科人民銀行 The Moscow Narodny Bank	1,635,000	—
華比銀行 Banque Belge pour l'Étranger	448,188	200,000,000
中法合資銀行	1,574,070	130,000,000
中法工商銀行 Banque Franco-Chinoise pour le Commerce et l'Industrie	—	1,968,691,322
法比合資銀行	4,597	1,682,392
義品放款銀行 Credit Foncier d'Extrême-Orient	734,913	18,300,956
	2,772,537	123,868,086
	298,891	408,460,333
	7,264,482	20,317,956
		578,999,619
		2,324,991,805

第四目 信託公司

一 我國信託業歷史之演變

信託公司之勃興，始於民十，計自五月至七月，信託公司之成立者，有大中華、中央、中華、上海、中易、中國商業、通易、通商、神州、中外、華盛、上海駁運等十二家，而十、二家信託公司之資本，統計達八千一百萬元之鉅，查當時就以資本雄厚相號召，各信託公司之資本，多者達一千五百萬元之鉅，少亦數百萬元，為中國信託業之黃金時代。與考信託公司之勃興，實緣由當時交易所之風起雲湧，然我國實業尚

未臻發達之境，正式合法組織之公司，為數不多，因此委託事件，豈能繁榮，於是成權於投機，信託公司既以投機為目標，於是不得不為交易所所操縱。迨乎交易所風潮發生，信託公司遂成曇花一現，相繼倒閉。至今屹然存在者，惟中央及通易兩家耳。迨民十七年起，始復有集資設立信託公司者，截止二十四年六月為止，全國信託公司，共達十五家。然目前信託公司之營業，大致均屬普通商業銀行之營業而已。

二 一年來信託業之動態

在本年度內，中國信託事業，差堪注意者，即為政府方面積極籌設中央信託局，按中國信託事業，尚在萌芽時代，中央信託局設置之後，為信託業放一異彩，而信託業亦可於中央信託局領導之下，日趨正軌；且依中央信託局之營業方針，完

(一) 全國信託公司一覽表

公 司 別	開 辦 年 月 實	收 資 本 資	產 總 額	公 司 地 址	分 公 司 地 址
中央信託局	一九三五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上海	
上海市興業信託社	一九三三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六七,〇一九元	上海	共一處
上海信託公司	一九二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七〇〇	上海	
中央信託公司	一九二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一六六,二三三	上海	共一處
中級信用信託公司	一九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		上海	
中國信託公司	一九一九	三九三,〇〇〇	一,七五〇,二四九	香港	共二處
和昆信託公司	一九三〇	五〇〇,〇〇〇	九六八,一五二	上海	
東南信託公司	一九三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三六,八一〇	上海	共二處
恆順信託公司	一九二八	七五〇,〇〇〇	一,四七四,〇三五	上海	
重慶信託公司	一九三二	一〇〇,〇〇〇	三九一,六三二	重慶	
國安信託公司	一九二八	五〇〇,〇〇〇	一,八一八,四三五	上海	
通易信託公司	一九二二	一,三六〇,〇〇〇	九,六一八,二一一	上海	共七處
通匯信託公司	一九三一	五〇〇,〇〇〇	三,五二七,六六六	上海	
廣東信託公司	一九三一	H.K.\$, 二七七,三三〇〇	一,四八〇,九四九	香港	共一處

全不與其他信託公司相抵觸，而專營信託、購料、儲蓄、保管等項，且儲蓄等項之營業，亦具特點，不落一般信託公司之窠臼，茲將全國信託公司之實力及現狀，列表如後：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四章 金融

(四) 一

中國建設銀行	一九三四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	
瑞康銀行	一九三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上海	
			五三七,三一一		

(二) 全國信託公司營業及其實力統計

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	現金	公積金	存款	放款	有價證券	純益	總計
廣東信託公司	港幣 三七,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元	—元	一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元	—元	一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元
中央信託公司	港幣 三〇,〇〇〇元	一七,一〇〇元	四七,〇〇〇元	二,八七五元	三,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元	一六,〇〇〇元
中國信託公司	港幣 三〇,〇〇〇元	三三,八六一元	二,〇〇〇元	一,三〇〇元	六,〇〇〇元	—元	三〇,〇〇〇元	一七,〇〇〇元
重慶信託公司	港幣 一〇,〇〇〇元	三,三六八元	六,二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元	二,七〇〇元	三,五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元	三九,〇〇〇元
上海市興業信託社	港幣 一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元	四三,六三三元	二四,六四三元	五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元	一五七,〇〇九元
恆順信託公司	港幣 五,〇〇〇元	八,七三三元	一九,三六六元	一,五三三,六一一元	一,八三〇,九五五元	四三,三二一元	六,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國安信託公司	港幣 五,〇〇〇元	一三,〇九七元	一六,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元	一,八八,〇〇〇元
上海信託公司	港幣 五,〇〇〇元	三九,九五五元	一,八七三元	二,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元	〇〇〇,〇〇〇元
東南信託公司	港幣 五,〇〇〇元	四,九六六元	三,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元	六九,二二三元	一,〇〇〇元
通匯信託公司	港幣 五,〇〇〇元	三〇,〇九七元	二,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一七,〇〇〇元	四九,七五五元	三,〇〇〇元
通易信託公司	港幣 五,〇〇〇元	六九,九七三元	三三,二二三元	三,五五五,七六六元	二,〇〇〇,一五五元	一,〇〇〇,八六六元	七〇,〇〇〇元	六,八三,三三〇元
和昆信託公司	港幣 五,〇〇〇元	—元	三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元	一〇,七三元	五,七六六元	五,〇〇〇元
中級信用信託公司	港幣 五,〇〇〇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共計	港幣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第五目 郵政儲金及儲蓄會

一 我國郵政儲金與儲蓄會歷史之演進

我國儲蓄機關，始於清光緒三十四年大清銀行（即現在之中國銀行）之儲蓄部。嗣於辛亥變革，中途廢廢。民國元年，財政部核准萬國儲蓄會有獎儲蓄章程，並准其備案，是為外人在華創設有獎儲蓄之起點。民七復有中法儲蓄會之設置。而郵政儲金匯業局，則開辦於民國十九年。

二 一年來郵政儲金及儲蓄會之動態

本年度中國郵政儲金之足資組進者，為擬擬創辦簡易人壽保險，及農村放

(一) 全國儲蓄會及郵政儲金匯業局一覽表

名	稱	開辦日期	實收資本	資產總額	會址	分會地址
郵政儲金匯業局		一九三〇	全國郵政收入擔保 元	四七,九四,九六 元	上海	全國郵政局共五百九十二處
中法儲蓄會		一九一八	100,000	五,一六,七〇	北平	共十六處
四行儲蓄會		一九二三		八八,〇八,七五	上海	共五處
四明儲蓄會		一九三三	500,000	四,一四,一五	上海	共二處
萬國儲蓄會		一九二二	二七九,111	八五,八三,五八	上海	共八處

(二) 郵政儲金匯業局歷年儲金統計(單位：國幣元)

時	期分支局數	活期儲金		定期儲金		共計	
		儲戶數	金額	儲戶數	金額	儲戶數	金額
民國八年底	八	11,110	10,666	—	—	11,110	10,666

款之實施，前者雖尚未正式開辦，然章程草案等，則業經審查核准，不久即將成立。後者則已見實施者，如青苗放款，桐油放款等項，雖貸放之數額，未有詳確之統計，願我人之所認為滿意者，以郵政儲金分局之深入內地，如能切實進行，則前途之遠大，實有足稱者。

儲蓄會於本年度之重要事項，則當以政府之積極收回有獎儲蓄，業中央信託局辦理，雖事實尚未發生，然徵聞中央已具決心收回，且收回辦法及條件等，正在商議之中，且極為接近，實行惟時間問題已耳。茲將目前中國郵政儲金及儲蓄會概況及郵政儲金統計等項，列表如後：

九年底	三九	八,10三	七五,000	—	—	八,101	七五,000
十年底	三四	一八,00九	二,三三,四九	—	—	一八,00九	二,三三,四九
十一年底	三四	二六,三三六	三,四四,九〇	—	—	二六,三三六	三,四四,九〇
十二年底	三五	三三,六六六	四,六四九,二九	—	—	三三,六六六	四,六四九,二九
十三年底	三四〇	四一,〇六五	五,八五,四〇九	—	—	四一,〇六五	五,八五,四〇九
十四年底	三四〇	五,五五五	七,七四七,二七	—	—	五,五五五	七,七四七,二七
十五年底	三四五	六,三九四	九,五二五,五三	—	—	六,三九四	九,五二五,五三
十六年底	三四五	五,三三五	八,二六八,五五五	—	—	五,三三五	八,二六八,五五五
十七年底	三六	五,七六六	八,七四七,〇〇八	—	—	五,七六六	八,七四七,〇〇八
十八年底	三〇六	七,三三七	一一,四四,九四	—	—	七,三三七	一一,四四,九四
十九年六月底	二八	八四,四九	一四,三三,六五	—	—	八四,四九	一四,三三,六五
二十年六月底	四九六	一六,八八六	三三,二六,六五	—	—	四九六	三三,二六,六五
二十一年六月底	五七二	一四,三三三	三三,八九,四二	—	—	五七二	三三,八九,四二
二十二年六月底	五八	一四,四四六	三三,四二,六五	—	—	五八	三三,四二,六五
二十三年六月底	五九二	一七,〇〇八	二六,〇九,〇六	—	—	五九二	二六,〇九,〇六
二十四年六月底	—	—	—	—	—	—	—

第六目 典當業

我國典當業之演變

我國典當業，淵源甚古，惟乏專冊記載，故無從查考。按典當之名稱，包含典、當、按、押、質及代當六種。典為典當業中之規模最鉅者，因開業之始，須經官廳認可，及

領取營業執照，故亦名公典，在昔凡稱為典者，其質物之數額，並無限制。當則較次於典，其他則更自鄙而下矣。

典當設置之目的，一方固為營業取利，然他方實負有調劑貧民金融之責任，其於社會經濟使命之重大，影響之普遍，較銀行錢莊有過之而無不及。良以中下

層社會民衆，莫不視典當爲救急之唯一金融機關也。

降至今日，以國內經濟環境之變化，各地典當，類多縮小範圍，當質期限改短，且利息極重，甚有在月息六分以上者，貧民因遭經濟之壓迫，而不得不爲飲鳩止渴之計，其影響於社會經濟者，至重大。茲將全國各省典當業概況，列表如後：

省別	家數	最大資本數	最小資本數	調查年月
江蘇省	一八三	四四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元	
浙江省	一二八	一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山西省	一六	二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	
山東省	一二	三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	
河北省	一一三	二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陝西省	一	五五,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江西省	四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安徽省	一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湖北省	三三	一六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福建省	三五	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廣東省	二四	四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四川省	五三	六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綏遠省	一一	三〇,〇〇〇	三,四九七	
東三省	九四	一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四章 金融

總計 七一七 四四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第七目 保險業

一 我國保險業歷史之演變

保險業之萌芽，據歷史家探討，遠在十八世紀之前；我國自開闢商埠與各國通商以來，因貿易之發達，保險事業需要日見殷切，於是清光緒十一年（一八八五年）招商輪船局首創仁濟和保險公司，此爲我國經營水火險業之先聲；惟壽險則始於道光二十六年（一八四六年）之英商永福與大東方兩家。至清宣統元年（一八九九年），始有華商中國永年人壽保險公司之設置。迄最近二十餘年來，中國之保險事業，已逐漸發展，至目前華商及華僑經營之保險公司，達三十五家之多，全國分枝機關，計達一百十餘處。

至外商保險公司，除友邦人壽保險公司、四海保險公司、永明人壽保險公司、保太保險公司及法美保險公司等五家，總行設立在中國外，其餘均爲國外保險公司之分支行或代理處。

二 全國華商保險公司實力及其現狀

我國保險事業，素乏完善準確之統計，而外商保險業，則因總公司遠在國外，其營業狀況，更難詳細，後表所列，係就可能範圍內加以分析統計之結果，雖不能認爲滿意，然有此亦聊勝於無也。

(一) 全國保險公司總支分公司地別統計

地	別	總公司	分公司	支公司	總計
江浙兩省	上海	二二	六	—	二八
	杭州	—	六	—	六

(D) 四五

遼寧	哈爾濱	東北	大連	福州	濟南	汕頭	石岐	台山	華南	廣州	重慶	長沙	華中	漢口	龍口	濟南	鄭州	開封	北平	華北	天津	蘇州	南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漢口	濟南	廣州	香港	汕頭	廈門	仰光	新加坡	暹羅	澳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全國保險公司資本統計(單位：國幣元)

保險公司	資本總額	未繳資本	實收資本
上海華興保險公司	300,000元	—	300,000元
上海聯保水火險公司	3,000,000	1,800,000	1,200,000
大華保險公司	110,000	—	110,000
太平保險公司	5,000,000	1,000,000	4,000,000
中央信託公司	3,000,000	—	3,000,000
中國天一保險公司	5,000,000	1,200,000	3,800,000
中國保險公司	5,000,000	1,200,000	3,800,000
中國海上意外保險公司	100,000	—	100,000
中國第一信用保險公司	100,000	—	100,000

保險公司	現	金證	券不	動	產	存	各地	保費	保單或其他押款	放	款其	他
華興	四〇五、一〇七元	九六、四二七元				一〇、三二六元				二〇、九七九元	三一、二四七元	
大華	一一二、四二六	三八、一九四				二二、九九八				八五、五二二	二、〇四五	
太平	五八五、〇一五	五八五、五〇九				一一九、六四九				一、八六〇、五三八		
中央信託	二、〇九一、三三一	一、三一七、一七三								六、八八三、四六五	四一六、三四七	

(三) 全國保險公司資產統計(單位：國幣元)

仁濟和保險公司	1,100,000			1,100,000	
永安人壽保險公司	3,000,000			3,000,000	
永安水火保險公司	1,000,000			1,000,000	
永寧水火保險公司	1,000,000			1,000,000	
四明保險公司	1,000,000		500,000	500,000	
安平水火保險公司	500,000			500,000	
羊城保險公司	1,000,000			1,000,000	
先施人壽保險公司	2,000,000		1,300,000	600,000	
先施保險置業公司	1,100,000			1,100,000	
均安水火保險公司	500,000			500,000	
香安水火保險公司	1,000,000			1,000,000	
泰山保險公司	1,000,000			1,000,000	
珠江保險公司	1,000,000		300,000	300,000	

通易信託公司保險部	3,000,000			3,000,000	
陸海通人壽保險公司	2,000,000			2,000,000	
華安水火保險公司	600,000			600,000	
華安合羣保險公司	500,000			500,000	
華成經保火險公司	300,000			300,000	
寧紹人壽保險公司	200,000			200,000	
愛羣人壽保險公司	1,500,000			1,500,000	
聯泰保險公司	1,000,000			1,000,000	
廣州大華保險公司	1,000,000			1,000,000	
聯泰水火保險公司	1,000,000			1,000,000	
豐盛保險公司	100,000			100,000	
寶豐保險公司	500,000			500,000	

中國	六二〇、五四二	五三二、〇四九	—	七十七、四七五	—	一、八六一、二〇八	一四二、八一八
中國海上	五〇、一〇二	二〇、〇〇〇	六九、〇〇〇	二五、六九二	六七、〇五〇	二四、五〇〇	四、一四六
中國信用	三七、一九三	五、一二〇	—	一、〇〇八	一六四、三七一	八〇、六九二	四、〇一三
仁濟和	七、七八〇	三七〇	六九、一七五	三八、〇八二	一六八、二〇五	九七三、一四七	九六、〇八六
永安人壽	一、八二九、一九四	一〇六、三四六	一、〇一五、〇六三	二五、九七五	八六、七三七	三九、一七八	四六、五五七
永安水火	六六〇、三九〇	一、三七七、六四七	二六三、七八〇	二五、九三五	二二〇、〇〇〇	七八七、六五七	一、三二五、六一七
永寧	三六七、九三三	五五、〇〇〇	—	九七、二五八	—	—	六一、一四八
四明	—	—	—	二四、八九九	—	五〇〇、〇〇〇	二二、六六七
安平	八二、六七四	一二〇、二六六	三二〇、〇五〇	一一六、六〇七	—	五四、八〇〇	八六、五四二
先施人壽	五二八、六〇四	二一〇、四二九	六一四、六七二	四、四〇六	一三六、五〇〇	二五三、〇三〇	六四、八六九
先施水火	一三八、四九一	三〇六、六七八	四三〇、六一二	三六九、五二一	—	八八五、二五四	二九、八六九
泰山	五〇九、〇〇二	四八七、七九六	九、〇三二	一三〇、一三二	—	一〇三、〇〇〇	三三、九九五
通易信託	二八九、五八二	—	—	四五、四四四	—	—	六三、四一三
華安水火	一一四、八七八	一六二、一五八	—	二五三、四一三	—	三六三、四〇二	九八、八二八
華安合夥	二七四、五二九	—	四、五五三、七二九	二三四、〇一〇	九八七、六八三	一、九一〇、四六四	四〇七、四八四
華成	八〇、一七〇	一一、〇〇〇	—	一三、六〇五	—	一〇〇、七〇七	四七、六五九
寧紹人壽	一六一、七一九	一五、四二八	—	—	五一三	五八、九八六	八二、三五二
寧紹水火	五八、七三四	二六、一六七	—	六三、七八七	一三六、八八〇	九〇、三三二	七八、二八三
廣州大華	五、一五五	—	一四三、六〇四	一、八〇一	—	六九、六二五	一一、〇八八
華泰	一二七、六四二	八八、七五〇	四二二、五四〇	五八、四六六	二〇、三二九	一三〇、七六三	—

寶豐	四九八,九七五	一三七,三三〇	—	六八,三五五	—	—	三〇〇,〇〇〇	九九,二七八
豐盛	五八,〇三二	七四,三七六	—	—	—	—	六四,三七六	二七,六九六

(四)全國保險公司負債統計(單位:國幣元)

保險公司	積金	準備金	同業存分保費	未付保險金	本屆盈餘	其他
華興	二,〇五六元	三三,〇七一	八,五七五元	—	一七,六六七元	三,七一七元
大華	—	四二,五七九	—	—	四〇,三七一	五四四
太平	四三,五〇〇	—	—	—	一四二,八四八	—
中央信託	—	—	—	—	—	—
中國	—	—	—	—	—	—
中國海上	—	—	—	—	—	—
中國信用	—	—	—	—	—	—
仁濟和	—	—	—	—	—	—
永安人壽	—	—	—	—	—	—
永安水火	—	—	—	—	—	—
永寧	—	—	—	—	—	—
四明	—	—	—	—	—	—
安平	—	—	—	—	—	—
先施人壽	—	—	—	—	—	—
先施水火	—	—	—	—	—	—

泰山	—	一五五、六六八	—	一五、八〇二	二六、七三八	七三、九四六	八〇二
通易信託	二〇、二〇五	一五、〇七六	—	—	—	—	五三、一五五
華安水火	一〇〇、〇〇〇	一四八、八〇七	—	一一五、四六四	—	—	二八、四一一
華安合羣	二一七、四五八	五、五八七、五〇四	—	—	七八、六〇三	四五、〇〇四	一、九三九、三三一
華成	—	—	—	一、七七六	—	—	一五、五七九
寧紹人壽	—	六二、〇四三	—	—	一三六	—	七、七二一
寧紹水火	—	—	—	—	—	—	—
廣州大華	—	—	—	—	—	—	—
華泰	六〇、〇〇〇	四、九一五	—	一、一七八	—	一八、四六五	七、七一七
豐盛	二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	六〇、三八九	—	八一、九七六	七七、二二五
寶豐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	五、八九七	—	—	二二、五二七
寶豐	六〇、〇〇〇	二四七、三二四	—	—	六、一九二	一三、八二七	二七六、六〇五

第八目 交易所

我國交易所歷史之演變

我國證券交易法，頒佈於民國三年，而我國之物品交易所條例，則遲至民十始行公布。考我國交易所之創設，實始於民七之北京證券交易所，額定股本一百

全國華商交易所一覽表

名	稱	成立年份	實收資本(單位千元)	交易品名	備考
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		民國十一年	一、二〇〇	公債，庫券，公司股票，其他有價證券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證券部併入
上海華商紗布交易所		民國十年	一、五〇〇	棉花，棉紗，棉布	

萬元，同年日人創辦之上海取引所又發現於滬上，至是國人對於交易所之設置，復起狂熱，初於八年六月滬紳吳洽癩等，發起組織上海交易所，核准設立，籌備經年，於九年七月始正式開幕，即當日所稱之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現則該所證券部份，已歸併於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物品部份取消，目前全國交易所，共計有十四所，茲分別列表如後：

上海金業交易所	民國十年	一、八〇〇	國內鑛金，各國金塊與金幣，標金，赤金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金業部併入
上海中國機製麵粉交易所	民國九年	七五〇	機製麵粉，軟皮	
上海雜糧油餅交易所	民國十年	六〇〇	小麥，黃豆，豆油，有邊豆餅	
寧波棉業交易所		一、三〇〇	棉花，棉紗，棉布	
四明證券交易所	民國二十一年		公債，庫券，其他有價證券	
重慶證券交易所		五〇〇	公債庫券，申匯	
濱江糧食交易所		八〇〇	大豆，小麥，麥粉，豆油，豆粉，雜糧	
濱江貨幣交易所		二〇〇	各種貨幣	
北平證券交易所	民國七年	一、〇〇〇	公債，庫券，其他有價證券	
漢口證券交易所	在籌備中	三〇〇	公債，庫券，其他有價證券	
天津金業交易所	在籌備中		足金，標金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創立並議決與天津商業經濟所合作
青島物品證券交易所	民國二十三年		棉花，土產，雜糧，公債	公債部係二十三年八月一日開拍

第三節 貨幣

第一目 我國幣制之沿革

吾國紙幣之流通行使，蓋屬於一千五百餘年之前，如宋之交會，金之交鈔，元明之寶鈔，清初之鈔貫，及清末迄最近以前之銀兩等，史不絕書；然因幣政不修，弊竇百出。迨夫最近以前幣制之紊亂狀況，漸成陳跡，而中國幣制，始臻初步安定；然因吾國之幣制本位，係純粹銀本位之故，而世界各國幣制，大致均以金為計算本位，因此吾國國際匯兌及國際貿易方面，恆受種種無形之損失。在本年度內，更遭

受美國以人為方法，提高銀價，於是國內現銀，大量流出，造成吾國貨幣空前之危機。茲分述如後：

第二目 美國購銀政策之經過與我國貨幣上之影響

美國自民主黨領袖羅斯福總統執政以來，其行政政之最著者，如產業復興運動，黃金政策，及白銀政策等等，而尤以白銀政策之施行，對於過車用銀各國之威脅，最為嚴重。考美國實行白銀運動之動機，一方面為政治勢力所包圍；他方面更有藉膨脹通貨抬高物價，及擴張美貨輸出市場，傾銷剩餘商品等企圖。

考美國之白銀政策，歷史上已數度施行；惟均遭受嚴重經濟打擊而歸於失

敗。如一八七三年美國修正鑄幣法，一八七八年之勃蘭特愛立連之鑄幣法，一九三〇年之休門鑄銀條例等等。至最近之鑄銀政策，實起源於一九三三年倫敦世界經濟會議之白銀協定。查該協定，係最大儲銀或用銀及主要產銀國代表，於倫敦會議時，正式簽訂，其中文協定原文如後：

倫敦世界經濟會議白銀協定原文

儲銀或用銀國印度、中國及西班牙、主要產銀國澳大利亞、加拿大、美國、墨西哥、祕魯之代表，在一九三三年七月倫敦貨幣經濟會議，所簽訂關於白銀協定條款之節略。

茲因貨幣經濟會議中，貨幣金融委員會之第二分委員會，（治本分委員會）一九三三年七月二十日舉行會議時，曾一致通過下列決議：

『茲決議向參加貨幣經濟會議各國政府建議：

(A) 應於主要產銀國，及最大儲銀或用銀國之間，獲取協定，以冀減少銀價之變動，其未為此項協定當事國之其他各國，對於一切辦法，足使銀之市場生顯著之影響者，應即避而不為。

(B) 參與貨幣經濟會議各國之政府，對於立法上之新辦法，足使其銀幣成色，益行貶落至於百分之八百以下者，亦應避而不為。

(C) 各該國應分別於其預算及當地情形所允許之範圍內，以銀貨幣代低值之紙幣。

(D) 本決議之一切規定，應遵受下列之例外及限制：

如(A)段所建議之協定，至一九三四年四月一日尚未生效，則本決議所規定之各需要，亦即消失。且無論如何，此種規定之各需要，決不能延展至一九三八年一月一日以外。各政府可採取關於其銀貨之任何必要的行動，以阻

止其銀貨，因生銀價昂，各該銀貨中所含銀量，高過於各該銀貨名義的或標準的價值，以致向外流出，或私被銷燬。』

又因印度及西班牙政府，或願意出售其所儲有之銀之一部，並因產銀大國，如按照協定所規定，吸收生銀，以與此項之出售相抵，俾與印度及西班牙有益；

又因由貨幣所得之銀之出售量，按照協定所規定之限制，係與第二條中所指明各產銀大國有益；

復因出售由貨幣所得之銀，按照協定所規定，以購買相抵，實使銀價得切實之穩定，係與中國有益；

茲爰由各當事國協定如左：

第一條 (A) 印度政府自一九三四年一月一日起，四年之內，售銀總量應不得超過一萬四千萬純盎司。四年內，每年出售之量應平均為三千五百萬純盎司。倘於某年印度政府，並未售出三千五百萬純盎司，則該實售量與該三千五百萬純盎司相減之差數，可於以後各年，補充出售。惟任何年之出售總量，應以五千萬純盎司為限。

(B) 茲姑不論本條前此已如何規定，印度政府，如於締結本協定之後，售銀於任何政府，以轉付美國政府償還戰債者，該項之銀應即在本協定範圍以外。

(C) 又倘若印度政府在本協定之下，按照本條(A)項歷次所售之總數加入本條(B)項所售之數，全額已至一萬七千五百萬純盎司者，則本協定各當事國之義務，應即終止。

第二條 澳大利亞、加拿大、美國、墨西哥、祕魯各政府，於本協定之存在期內，不得售銀。並應自一九三四年起，每年自各該國礦產之生銀以內，統合購買，或以其

他之布置，由市面收回，三千五百萬純益斯。至各該國在該三千五百萬純益斯中，各應購買或收回若干，應另由協定規定之。

第三條 按照第二條所購買或收回之銀，應即於此項四年期限之內，供貨幣上目的之用，（或鈔幣或為準備金）或另以其他方法保存弗售。

第四條 中國政府自一九三四年一月一日起，四年之內，應不將其由鑄造貨幣所得之生銀出售。

第五條 西班牙政府，自一九三四年一月一日起，四年之內，售銀總量，應不得超過二千萬純益斯。四年內每年，出售之量，應平均為五百萬純益斯。倘於某年西班牙政府，並未售出五百萬純益斯，則該實售量與該五百萬純益斯相減之差數，可於以後各年補充售出，惟任何年之出售總量，以七百萬純益斯為限。

第六條 各關係國政府，對於履行本協定節略之各辦法，所有一切必需的消息，應彼此互相通知。

第七條 於受第八條規定之限制下，各當事國在本協定節略上所允認之義務，係以其他各當事國實行其允認之義務為條件。

第八條 本協定節略，須經各關係國政府批准。批准文件，應於一九三四年四月一日以前，交由美國政府保存。如一切批准，均係於一九三四年四月一日以前收到，則本協定節略應自一切關係國之批准，均經收到之日起生效。

任何政府，如通知已採取必須之積極的行動，以實行本協定之目的，則此項通知，應即視為批准文件。但若第二條中所列舉之各國政府中，有一國或一國以上之政府，在一九三四年四月一日，尚未批准本協定，而該第二條中所列舉之其他國家的政府之已經批准本協定者，通知其他批准本協定之各國政府，倘彼等對於第二條中所規定之銀之總量，已準備統合購買或以其他之方

法收回者，則本協定仍應於該日生效。

又美國政府應請其採取必須步驟，以為完成本協定之計。

為實信守起見，下列簽名者，已將本協定節略簽字。一九三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訂於倫敦。正本一份應即收存於美國政府之檔案。

白銀協定締結後，美國政府即於同年十二月一日批准，並於同日公布國內

購銀法令。美國政府得自一九三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九三七年十二月三十一

止，四年內，每年在國內收購新產銀至少二千四百四十二萬一千四百十益斯。

於是白銀協定，關於美國部份見諸實行，白銀協定經美國批准後，其他簽字各國

亦相繼批准，我國政府因深恐將來，獨受片面影響，故雖予以批准，但附有下

保留聲明：

『中國政府批准此約時，聲明因銀幣現為中國本位幣，倘遇金銀比價發生

變動，至中國政府認為足以妨害中國國民經濟，而與本協定安定銀價之精神不

合時，得自由採用適當之行動。』

白銀協定既經各國批准，美國復有進一步之計劃，即於一九三四年三月十

九日，復經眾議院通過戴氏白銀法案，其要點：

(一) 組委員會與外國談判購買美國過剩農產品，以白銀償付。

(二) 此項貿易應付白銀之作價，當較世界銀價高出百分之十至百分之

二十五。

戴氏白銀法案，除上開兩項之外，復經參院提出補充兩項：

(一) 政府每月收購白銀五十萬益斯，至物價恢復相當一九二六年時為

止。

(二) 全國存銀收歸國有，並鼓鑄銀幣。

美總統羅斯福氏初對於全國存銀收歸國有表示反對，惟因白銀漲與膨漲派議員之聯合進攻，結果總統咨文，於五月二十二日送達國會，銀派議員根據總統咨文，提出法案，六月一日衆院通過之後，十一日復經參院通過，十九日總統批准，正式公布，其內容要點如後：

- (一) 增加國庫銀準備，至等於當時金準備之百分之二十五。
- (二) 收購銀貨，對於國內五月一日所有存銀，其價格每盎司以五角爲限，惟當國庫準備尚未完成預定之數量，而世界銀價已漲至每盎司美金一元二角九分，或銀準備已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之數量時，得出售白銀。
- (三) 總統有權將國內存銀，收歸國有，而財長亦有權以其認爲最適當之時期方式與價格，在國內外市場收購銀貨。
- (四) 根本解決銀問題，須國際間締結國際的金銀複本位制，美國國內盡力恢復白銀在貨幣上之地位，在美國爲金銀比制。

於羅斯福批准白銀案時，同時國內稅務專員赫爾佛林，頒布銀塊利益稅條例，規定銀塊轉讓之利益，售價超過進本及費用者，均須徵稅，徵稅範圍，包括美國境外所成之交易，而買賣雙方均係美國公民或美國之居民，其人在轉讓時居住美國三個月者，或其所轉讓之銀塊利益在轉讓成立，或議定成立時在美國者，徵收稅率，爲純益（凡所轉讓銀塊利益之售價，超過進本與費用者，謂之純益）百分之五十。惟所獲盈餘係出讓入尋常營業而得者，或供給美術與工藝用途而得者，及因套買白銀，以保儲外匯交易而得之溢餘，適與其外匯交易之虧折相抵銷者，得全部免稅，或減輕其納稅之一部。惟因銀貨轉讓，須徵利益稅，於是一般投機商人，或運銀出口之後，再售與美國，於是美政府復於六月二十八日宣布禁銀出口令。

美政府實行白銀法案及禁銀出口之後，銀價之上漲，未有如銀派議員所預期之目的，殊不足以滿銀派諸公過奢之監望，於是更進一步，實施白銀收歸國有之計劃，是項收購白銀國有之法令，於八月九日由羅斯福總統正式公布，其要旨如下：

「令美國造幣廠收受國內所有一切白銀，造幣廠收受上項一切白銀，扣除其百分之六一·二五爲鑄幣基金，其餘之數，化爲貨幣價值而以銀票及其他鑄幣之形式交付原銀主，如是等於造幣廠收受白銀一金衡盎司，得交付美金五角另一釐之代價；收購時期爲九十天；但銀之加工品及其他一定用途之銀，不在此限。」

自白銀收歸國有之後，復因投機家之興風助浪，世界銀價飛遽上漲，於是美政府對收購國內新產礦銀，不得提高其價格，其提高之方法，則以減少鑄幣費之方式出之，計自收購白銀國有時收購幣費百分之六一·二五，降至百分之五十，如是收購銀價即漲至六角四分五釐以上，而銀價之上升，亦日晉不已。

我國爲銀本位貨幣國家，自美國積極提高銀價以後，即發生現銀大量流出之現象，一時社會即呈不安之狀，計自美國施行購銀政策之日起，六、七、八三個月之間，白銀流出達一億一千七百餘萬元。於是我國政府即於二十三年八月十九日由中國財政部長致照會於美總統羅斯福氏，其原文如後：

「中國政府代表簽訂之一九三三年七月之倫敦白銀協定，近已爲中國政府所批准，其宗旨在於穩定銀價，蓋以當時印度及西班牙政府，保持大宗存銀，有危及銀價之慮也。查上述協定序言之內，曾經聲明：復因出售由貨幣所得之銀，按照協定所規定，以購相抵，冀使銀價得切實之穩定，係與中國有益也。

美國所頒之一九三四年購銀法令，亦有同樣影響銀價及中國利益之處，近

來中國白銀巨量流出，令人震驚，茲為保障金融起見，因願美國政府開明其將來之購銀政策。」

自咨文送達美國後，美政府於九月二十二日致覆文於我國政府，其原文如後：

「美國政府甚願向中國政府申說其白銀政策，蓋因中國政府所懇求者，乃與一九三三年七月二十二日中國及美國代表簽訂之倫敦白銀協定節略第六段內所規定者，適相符合也。

美國購銀政策以下述數點為根據：一九三四年購銀法令「通貨準備之比較以銀四分之一為最後目的。」財部應於某種條件及某種情形之下，認為有利於公眾利益者，購銀以達此目的。美國政府認為此舉為實施一九三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幣制金融委員會第二股之決議。

該決議內規定向參加經濟會議各國政府建議，「各該國應分別於其預算及當地情形所允許之範圍內，以銀貨幣代低值之紙幣。」美國政府或將以所購之銀發行少數銀幣，但既決意保證發行銀券，其面值不低於購銀成本，則事實上與以銀為貨幣效力相同也。

美國政府瞭解實行購銀法時，應大加留意，並如悉銀價過高，將於本國及外國金融發生不幸影響；此層亦上述議決中公認矣。按該決議曾經規定「如政府可採取關於其銀貨之任何必要行動，以阻止其銀貨，因生銀價昂，各該銀貨中所含銀量，高過於各該銀貨名義的或標準的價值，以致向外流出，或私被銷燬。」

美政府應願避免足以妨礙他國政府保護存銀之行動，如中國政府任何時期認為必須取締白銀出口，則本政府願意接收中國政府之意見，俾本國政府得照中國政府之政策，進行其購銀法。」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四章 金融

嗣後中美兩國政府，關於白銀問題，文電交馳，然實際上並未發生任何效果，乃不得不籌自衛之策，以免國內存銀出口日增，與國幣過度日漲，致影響金融經濟。因將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對於銀條、銀塊、銀錠及其他可供鑄幣之銀類（除中央造幣廠廠條外，規定徵收之值百抽二·二五出口稅，自二十三年十月十五日起，改按下列稅率徵收：

(一) 銀本位幣及中央造幣廠廠條徵收出口稅百分之十，減去鑄幣費百分之二·二五，淨徵百分之七·五。

(二) 大條寶銀及其他銀類徵收出口稅百分之十。如倫敦銀價合上海匯兌之比值，與中央銀行當照市核定之匯價相差之數，除繳納上述出口稅外，而仍有不足時，應按其不足之數，並行加徵平衡稅。

自上述限制實行後，白銀出口，始稍見緩和，然十一月及十二月兩月之內，仍各有一千一百萬元以上之鉅。迨二十四年份始回復正常狀態。統計二十三年份全國白銀出超達二億五千六百七十餘萬元之鉅。二十四年份上半年，則由出超已轉變為入超約六百萬元。茲將國內金銀出入狀況及國內存銀發行等項，逐項以數字及說明彙誌如後：

第三目 金銀移動

自民國十九年五月間，曾頒禁銀出口令，至今仍屬有效，惟經政府特許輸出之黃金，為數尚鉅，計二十三年份總計達二千六百二十餘萬海關金單位，二十四年上半年，亦達一千三百九十餘萬金單位。是項黃金之輸出，全部係運往英國。

本年度白銀大量流出原因，已略如上述，茲就其月別及地別，加以分析。按二十三年度白銀之輸出，以八、九、十三個月為最多，而尤以八月份之輸出，幾達八千萬元之鉅，造有史以來之新紀錄。輸入方面，則以上半年較為繁榮。二十四年

(D) 五五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四章 金融

(D)五六

上半年輸出總計共貳二百八十萬餘元，而輸入則達八百七十餘萬元。蓋已由入超轉變為出超矣。

以地別而言：二十三年份，輸往最多之國家為英國，計達一億五千六百八十餘萬元，佔總額百分之五十八以上；次為美國計四千五百五十萬元以上，佔總額百分之十七以上。輸入方面以香港為最鉅，計佔總額百分之七十二以上。二十四年上半年，總計二百八十餘萬元，計香港佔總額百分之六十八以上，日本佔總額百分之二十四以上；輸入方面，仍以香港為最鉅，計五百五十餘萬元，佔總額百分之六十三以上，英國次之，計二百九十餘萬元，佔總額百分之三十三以上。

以上為全國之輸出入情形，若就上海一埠而言，則現銀之輸出，及其出超之數目，反較全國各地為尤鉅。二十三年上海出口總計達二億九千七百五十餘萬元，較全國尚多三千萬元。出超數亦較全國為鉅，計達二億七千三百餘萬元，較全國尚多一千七百萬元。查上海為全國金融之中心，亦為在華外商銀行之總匯。因此所受影響，亦最為敏速。茲將最近金銀移動狀況，以數字表示如次：

(一)最近中國金銀輸出入及其出入超數目統計表

時 期	金 (單位：海關金單位)			銀 (單位：國幣元)		
	輸 出	入 出	超 入	輸 出	入 出	超 入
二十三年						
一月	1,350,000	1,000,000	350,000	3,100,000	—	1,630,000
二月	4,050,000	4,050,000	—	1,950,000	1,550,000	—
三月	1,650,000	1,650,000	—	2,000,000	—	670,000
四月	3,500,000	3,500,000	—	2,500,000	—	—
五月	3,800,000	3,800,000	—	2,500,000	—	—
六月	3,000,000	3,000,000	—	2,500,000	—	—
七月	2,900,000	2,900,000	—	2,500,000	—	—
八月	—	—	—	2,500,000	—	—
九月	—	—	—	2,500,000	—	—
十月	—	—	—	2,500,000	—	—

國別	由各國輸入		輸往各國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澳洲	輸入數百分比	輸入數百分比	輸出數百分比	輸出數百分比
英屬印度				
緬甸				
坎拿大				

(二)最近中國現金輸出入國別統計表

月份	合計	美國	英國	法國	日本	其他
十一月	五,三三,三三〇	五,三三,三三〇	—	—	—	—
十二月	—	—	—	—	—	—
合計	二,三三,三三九	二,三三,三三九	—	—	—	—
二十四年	—	—	—	—	—	—
一月	七,七九,〇〇〇	七,七九,〇〇〇	—	—	—	—
二月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	—	—	—
三月	四,八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	—	—	—	—
四月	—	—	—	—	—	—
五月	—	—	—	—	—	—
六月	—	—	—	—	—	—
合計	二,三,三,九,二〇〇	二,三,三,九,二〇〇	—	—	—	—

錫蘭	安南	英國	香港	日本	墨西哥	荷屬東印度	菲律賓羣島	新加坡等處	美國	關東租借地	其他各國	總計
—	—	—	1,000	—	—	—	—	—	—	4,865	—	5,865
—	—	—	170,666	—	—	—	—	—	—	2,265,350	—	100%
—	—	3,899,000	3,990,000	8,662,000	—	—	—	—	—	—	—	13,117,000
—	—	3,027,000	3,395,000	5,500,000	—	—	—	—	—	—	—	100%
—	—	3,331,300	3,331,300	—	—	—	—	—	—	—	—	3,331,300
—	—	100	—	—	—	—	—	—	—	—	—	100%
—	—	3,331,300	3,331,300	—	—	—	—	—	—	—	—	3,331,300
—	—	100	—	—	—	—	—	—	—	—	—	100%

註：(1)數字單位：海關金單位。(2)數字來源：二十三年份根據海關中外貿易統計年刊；二十四年一至六月累計數，係根據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月報。

(三)最近中國現銀輸出入國別統計表

洲	由各國輸入		往各國	
	輸入數百分比	輸入數百分比	輸出數百分比	輸出數百分比
澳洲	55.2%	2.7%	—	17.8%
歐洲	—	—	—	—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四章 金融

(四) 上海金銀經由江海關輸出入統計表

統計	總計	美國	關東租借地	其他各國	英屬印度	緬甸	坎拿大	錫蘭	安南	英國	香港	日本	墨西哥	荷屬東印度	菲律賓	新嘉坡等處	美國	關東租借地	其他各國	總計
100%	10,820,000	2,350,000	1,000,000	1,010,000	8,770,000	—	—	—	—	2,250,000	3,250,000	5,380,000	—	—	—	—	—	—	—	100%
100%	10,820,000	2,350,000	1,000,000	1,010,000	8,770,000	—	—	—	—	2,250,000	3,250,000	5,380,000	—	—	—	—	—	—	—	100%
100%	10,820,000	2,350,000	1,000,000	1,010,000	8,770,000	—	—	—	—	2,250,000	3,250,000	5,380,000	—	—	—	—	—	—	—	100%
100%	10,820,000	2,350,000	1,000,000	1,010,000	8,770,000	—	—	—	—	2,250,000	3,250,000	5,380,000	—	—	—	—	—	—	—	100%
100%	10,820,000	2,350,000	1,000,000	1,010,000	8,770,000	—	—	—	—	2,250,000	3,250,000	5,380,000	—	—	—	—	—	—	—	100%
100%	10,820,000	2,350,000	1,000,000	1,010,000	8,770,000	—	—	—	—	2,250,000	3,250,000	5,380,000	—	—	—	—	—	—	—	100%
100%	10,820,000	2,350,000	1,000,000	1,010,000	8,770,000	—	—	—	—	2,250,000	3,250,000	5,380,000	—	—	—	—	—	—	—	100%
100%	10,820,000	2,350,000	1,000,000	1,010,000	8,770,000	—	—	—	—	2,250,000	3,250,000	5,380,000	—	—	—	—	—	—	—	100%
100%	10,820,000	2,350,000	1,000,000	1,010,000	8,770,000	—	—	—	—	2,250,000	3,250,000	5,380,000	—	—	—	—	—	—	—	100%
100%	10,820,000	2,350,000	1,000,000	1,010,000	8,770,000	—	—	—	—	2,250,000	3,250,000	5,380,000	—	—	—	—	—	—	—	100%
100%	10,820,000	2,350,000	1,000,000	1,010,000	8,770,000	—	—	—	—	2,250,000	3,250,000	5,380,000	—	—	—	—	—	—	—	100%
100%	10,820,000	2,350,000	1,000,000	1,010,000	8,770,000	—	—	—	—	2,250,000	3,250,000	5,380,000	—	—	—	—	—	—	—	100%

註：(1)數字單位：兩幣元。(2)數字來源：二十三年份錄根據海關中外貿易統計年刊；二十四年一至六月累計數，係根據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月報。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四章 金融

(D)六〇

年 份	進		計入		口 出		計出		超
	由國內各埠	由外洋各埠合	計入	超	往國內各埠	往外洋各埠合	計出		
十八年	一三,八六六	一,五三,二七	一六,六三三	—	五,〇〇〇	四,六六一	四,七〇〇	—	一,九三三
十九年	二〇,九一九	二,六〇,七三	四,九九七	—	一,二五,八〇〇	三,八八三	三,〇〇〇	—	一八,四三三
二十年	一,二三,六九九	八,五五五	一,一四,三三三	—	—	三,七三〇	三,七三〇	—	一,一五,六三三
二十一年	三三,五五〇	一三三,二六八	一六六,八一八	—	—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	一,一五,六三三
二十二年	三三,二八一	一,一五,七〇三	一四九,〇〇〇	—	九,〇〇〇	一,一五,七〇三	一,一五,七〇三	—	一,一五,六三三
二十三年	一,三九,六九九	五,八八八	一,四五,五五五	—	—	一,三三,三三三	一,三三,三三三	—	—
一月	四,三九〇	一,〇〇〇	五,三九〇	—	—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	—
二月	一,六六一	—	一,六六一	—	—	—	—	—	—
三月	一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	—	—	—	—	—	—
四月	五,三〇六	—	五,三〇六	—	—	—	—	—	—
五月	一八,四三三	四,八八八	二三,三二一	—	—	—	—	—	—
六月	九,〇〇〇	—	九,〇〇〇	—	—	—	—	—	—
七月	一五,八三三	—	一五,八三三	—	—	—	—	—	—
八月	二二,三三九	—	二二,三三九	—	—	—	—	—	—
九月	一〇七,二二二	—	一〇七,二二二	—	—	—	—	—	—
十月	七,九三三	—	七,九三三	—	—	—	—	—	—
十一月	一五,二二二	—	一五,二二二	—	—	—	—	—	—

(D)六

年 月	B 銀 (單位：國幣元)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十二月	一七,九六六	一七,九六六	一七,九六六	一七,九六六	一七,九六六	一七,九六六	一七,九六六	一七,九六六
二十一年一月至六月	四四,九七	六,二七	五三,〇八四	二七,〇六五	—	—	—	—
一月	一七,三九九	六,六六六	二四,〇六五	—	—	—	—	—
二月	一三,三二〇	—	一三,三二〇	—	—	—	—	—
三月	三,六六八	—	五三,六六八	—	—	—	—	—
四月	六,五五〇	三,四四五	八,九九九	八,九九九	—	—	—	—
五月	一四,〇六四	八,〇六六	二二,〇八〇	二二,〇八〇	—	—	—	—
六月	—	—	—	—	—	—	—	—
十八年	二七,三二四	一五,六九一	一八,五〇三	九,二六三	七,一七五	二〇,六四	九,四三〇	—
十九年	一五,四三四	一〇,四五六	一五,九一〇	一三,四六六	五,七九〇	一〇,九二〇	一〇,七五三	—
二十年	一八,〇七二	五,四九八	七,五七〇	—	七,九七〇	三,六二五	一一,三三三	四〇,八〇六
二十一年	二七,三四二	八,一八五	二〇,一五六	一四,〇八七	一五,三五五	五,五〇〇	六〇,八三三	—
二十二年	七三,三二一	五,七七二	一四,九九九	五,七七一	二〇,〇六六	九,五五五	九,一八〇	—
二十三年	一九,〇六六	四,五七二	二四,六四〇	—	六,二六二	三三,〇五五	二九,七五三	二七五,〇〇〇
一月	八五,九六一	二,〇九九	二,九五三	一,九三三	八四,二四七	二七,〇〇〇	九,九〇七	—
二月	三〇,八七一	五,〇四四	三〇,八二二	—	—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三月	二,五八〇	一,九八八	四,五六六	三,八四六	三〇,〇〇〇	四,五五五	七,〇〇〇	—
四月	八,〇九九	三,〇五五	八,三〇四	—	—	—	—	—
五月	一,五八八	一九,〇二六	一,五五五	—	—	—	—	—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四章 金融

(D)六二

(五)上海現銀經由京滬滬杭甬鐵路移出入數目表

年	份	移	入	出
六月		由京滬路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七月		由滬杭甬路	一,四七,七〇〇	一,四七,七〇〇
八月		共	三,三三,五〇〇	三,三三,五〇〇
九月		共	三,三三,五〇〇	三,三三,五〇〇
十月		共	三,三三,五〇〇	三,三三,五〇〇
十一月		共	三,三三,五〇〇	三,三三,五〇〇
十二月		共	三,三三,五〇〇	三,三三,五〇〇
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累計	共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月		由京滬路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月		由滬杭甬路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月		共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四月		共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五月		共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六月		共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年	份	移	入	出
十八年		由京滬路	一,三九,五二〇	一,三九,五二〇
十九年		由滬杭甬路	一,三九,五二〇	一,三九,五二〇
二十年		共	二,七九,〇四〇	二,七九,〇四〇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四章 金融

(D)六三

四月	22,000,000	9,500,000	1,080,000	4,500,000	1,200,000	—	—	—	—
三月	83,900,000	11,000,000	4,500,000	4,300,000	—	—	—	—	—
二月	31,100,000	3,000,000	3,300,000	—	—	—	—	—	—
一月	15,000,000	7,000,000	3,300,000	—	—	—	—	—	—
累計 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226,900,000	1,180,000,000	4,000,000,000	—	—	—	—	—	—
十一月	9,000,000	3,000,000	4,000,000	—	—	—	—	—	—
十月	800,000	3,300,000	1,000,000	—	—	—	—	—	—
九月	8,000,000	4,000,000	4,700,000	—	—	—	—	—	—
八月	1,000,000	7,000,000	1,000,000	—	—	—	—	—	—
七月	11,000,000	11,000,000	2,200,000	9,500,000	6,000,000	—	—	—	—
六月	3,000,000	10,000,000	4,000,000	3,000,000	2,500,000	—	—	—	—
五月	3,000,000	5,000,000	3,000,000	3,000,000	1,500,000	—	—	—	—
四月	5,000,000	1,000,000	6,000,000	5,000,000	3,000,000	—	—	—	—
三月	11,000,000	3,000,000	1,000,000	1,000,000	3,000,000	—	—	—	—
二月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	—	—	—	—
一月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	—	—	—	—
二十三年	3,000,000	2,000,000	2,000,000	—	—	—	—	—	—
二十二年	3,000,000	6,000,000	3,000,000	1,000,000	9,000,000	—	—	—	—
二十一年	3,000,000	9,000,000	7,000,000	5,000,000	1,000,000	—	—	—	—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四章 金融

(六)六四

(六)上海現銀經由京滬路移出入地別表

時 期	蘇 州	無 錫	鎮 江	揚 州	江 寧	江 南	京 其	他 合	計
五月	一,六二,〇〇〇	—	一,六二,〇〇〇	—	—	—	—	—	三,二四,〇〇〇
六月	三,〇〇,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〇	—	—	—	—	—	—	八,七〇,〇〇〇

時 期	A 移 往 各 地 (單 位：國 幣 元)									
	蘇 州	無 錫	鎮 江	揚 州	江 寧	江 南	京 其	他 合	計	餘 額
十八年	五,五七,七〇〇	—	—	—	—	—	—	—	—	—
十九年	二,〇二,二〇〇	—	—	—	—	—	—	—	—	—
二十年	二,〇天,一〇〇	—	—	—	—	—	—	—	—	—
二十一年	二四八,〇〇〇	—	—	—	—	—	—	—	—	—
二十二年	一,一八九,〇〇〇	—	—	—	—	—	—	—	—	—
二十三年	二,〇三,八〇九	—	—	—	—	—	—	—	—	—
一月	一三三,二〇〇	—	—	—	—	—	—	—	—	—
二月	一三三,二〇〇	—	—	—	—	—	—	—	—	—
三月	九二,五〇〇	—	—	—	—	—	—	—	—	—
四月	八,五〇〇	—	—	—	—	—	—	—	—	—
五月	一〇〇,〇〇〇	—	—	—	—	—	—	—	—	—
六月	五五,〇〇〇	—	—	—	—	—	—	—	—	—
七月	三三,〇〇〇	—	—	—	—	—	—	—	—	—
八月	五〇,〇〇〇	—	—	—	—	—	—	—	—	—
九月	一〇〇,一〇〇	—	—	—	—	—	—	—	—	—

		B 各地移入(單位:國幣元)									
三十三年	1,000,000,000	1,100,000,000	—	—	—	—	—	—	—	—	—
三十二年	1,000,000,000	1,000,000,000	—	—	—	—	—	—	—	—	—
二十一年	1,000,000,000	1,000,000,000	—	—	—	—	—	—	—	—	—
二十年	1,000,000,000	1,000,000,000	—	—	—	—	—	—	—	—	—
十九年	1,000,000,000	1,000,000,000	—	—	—	—	—	—	—	—	—
十八年	1,000,000,000	1,000,000,000	—	—	—	—	—	—	—	—	—
六月	1,000,000,000	1,000,000,000	—	—	—	—	—	—	—	—	—
五月	1,000,000,000	1,000,000,000	—	—	—	—	—	—	—	—	—
四月	1,000,000,000	1,000,000,000	—	—	—	—	—	—	—	—	—
三月	1,000,000,000	1,000,000,000	—	—	—	—	—	—	—	—	—
二月	1,000,000,000	1,000,000,000	—	—	—	—	—	—	—	—	—
一月	1,000,000,000	1,000,000,000	—	—	—	—	—	—	—	—	—
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累計	1,000,000,000	1,000,000,000	—	—	—	—	—	—	—	—	—
十二月	1,000,000,000	1,000,000,000	—	—	—	—	—	—	—	—	—
十一月	1,000,000,000	1,000,000,000	—	—	—	—	—	—	—	—	—
十月	1,000,000,000	1,000,000,000	—	—	—	—	—	—	—	—	—

中國經濟年鑑 第三編 第四章 金融

(D) 六六六

(七) 上海現銀經由滬杭甬鐵路移入地別表

時 期	嘉 興	硤 石	長 安	杭 州	其 他	合 計
四月	七,三〇〇	—	—	—	—	七,三〇〇
五月	六,六〇〇	—	—	—	—	六,六〇〇
六月	五,一〇〇	—	—	—	—	五,一〇〇
七月	五,三〇〇	—	—	—	—	五,三〇〇
八月	五,二〇〇	—	—	—	—	五,二〇〇
九月	五,一〇〇	—	—	—	—	五,一〇〇
十月	五,〇〇〇	—	—	—	—	五,〇〇〇
十一月	四,九〇〇	—	—	—	—	四,九〇〇
十二月	四,八〇〇	—	—	—	—	四,八〇〇
二十四年一月至 六月累計	五,六六九	—	—	—	—	五,六六九
一月	一,二〇〇	—	—	—	—	一,二〇〇
二月	一,一〇〇	—	—	—	—	一,一〇〇
三月	一,〇〇〇	—	—	—	—	一,〇〇〇
四月	九〇〇	—	—	—	—	九〇〇
五月	八〇〇	—	—	—	—	八〇〇
六月	七〇〇	—	—	—	—	七〇〇

時 期	嘉 興	硤 石	長 安	杭 州	其 他	合 計
六月	九,七〇〇	—	—	—	—	九,七〇〇
五月	九,〇〇〇	—	—	—	—	九,〇〇〇
四月	八,三〇〇	—	—	—	—	八,三〇〇
三月	七,六〇〇	—	—	—	—	七,六〇〇
二月	六,九〇〇	—	—	—	—	六,九〇〇
一月	六,二〇〇	—	—	—	—	六,二〇〇
二十四年一月至 六月累計	五,六六九	—	—	—	—	五,六六九
一月	一,二〇〇	—	—	—	—	一,二〇〇
二月	一,一〇〇	—	—	—	—	一,一〇〇
三月	一,〇〇〇	—	—	—	—	一,〇〇〇
四月	九〇〇	—	—	—	—	九〇〇
五月	八〇〇	—	—	—	—	八〇〇
六月	七〇〇	—	—	—	—	七〇〇

A 移 往 各 地 (單位：國幣元)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四章 金融

十八年	四,四二,〇〇〇	六,〇五,〇〇〇	二,一三〇,〇〇〇	六,八三三,〇〇〇	二,一〇六,〇〇〇	九,〇三九,〇〇〇
十九年	三,一九,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	一,八三三,〇〇〇	六,九三〇,〇〇〇	二,一七三,〇〇〇	九,〇三九,〇〇〇
二十年	八四,六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五三,〇〇〇	七,五三三,〇〇〇	四,〇三三,〇〇〇	九,〇三九,〇〇〇
二十一年	一三,三〇〇	八,一〇〇	—	三,一三三,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二,一〇六,〇〇〇
二十二年	四,〇〇〇	六,三〇〇	二,六〇〇	三,一六六,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〇	六,三三三,〇〇〇
二十三年	五,五〇〇	五,二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月	五,五〇〇	三,二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七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月	—	五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
三月	—	—	—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
四月	—	—	—	—	二,〇〇〇	—
五月	—	—	—	—	—	—
六月	—	五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	—	—
七月	—	—	—	五〇〇,〇〇〇	—	—
八月	—	六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	—	—
九月	五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	—	—
十月	一〇〇,〇〇〇	—	—	五〇〇,〇〇〇	—	—
十一月	一〇〇,〇〇〇	—	—	五〇〇,〇〇〇	—	—
十二月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	—	—
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累計	四〇〇,〇〇〇	—	—	三,〇三三,〇〇〇	—	—
一月	四〇〇,〇〇〇	—	—	三,〇三三,〇〇〇	—	—

(六)六七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四章 金融

(D)六八

		B 各地 移 入 (單位：國幣元)					
二月	—	—	—	—	—	—	110,000
三月	—	—	—	—	—	—	—
四月	—	—	—	—	—	—	—
五月	—	—	—	—	—	—	—
六月	—	—	—	—	—	—	—
七月	—	—	—	—	—	—	—
八月	—	—	—	—	—	—	—
十九年	—	—	—	—	—	—	—
二十年	—	—	—	—	—	—	—
二十一年	—	—	—	—	—	—	—
二十二年	—	—	—	—	—	—	—
二十三年	—	—	—	—	—	—	—
一月	—	—	—	—	—	—	—
二月	—	—	—	—	—	—	—
三月	—	—	—	—	—	—	—
四月	—	—	—	—	—	—	—
五月	—	—	—	—	—	—	—
六月	—	—	—	—	—	—	—
七月	—	—	—	—	—	—	—
八月	—	—	—	—	—	—	—

時 期	上 海				海 天				計 總			
	華 商 銀 行	外 商 銀 行	合 計	百分比	華 商 銀 行	外 商 銀 行	合 計	百分比				
二十三年一月	庫存數 六四,五七三	百分比 五八	庫存數 二五,五七〇	百分比 五九	庫存數 五〇,〇四〇	百分比 一〇〇	庫存數 九九,一三三	百分比 五二	庫存數 四九,〇七五	百分比 四九	庫存數 九八,二〇八	百分比 一〇〇

上海及天津中外各銀行現銀存底統計表

去年因受美國購銀政策之影響，白銀移動，顯示鉅額出超，則國內存銀之日漸減少，自屬必然之結果。惟吾人曾於上文中提及白銀之運出國外，為外商銀行所運送，今於國內現銀存底變化之數字，尤可證明。

綜上海及天津兩地中外各銀行之現銀存底計算，總數約達七億元之譜。然二十三年以前，中外各銀行存底，常勢均力敵，不相上下，自二十三年起，外商銀行存底，即日就緊縮，而華商銀行則依然無大變化，因此二者對總計之比數，顯見發生鉅大之差額，茲以數字比較如後：

第四目 現銀存底

月	華商銀行	外商銀行	合計	百分比
九月	八,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八五
十月	三,八〇〇	一,二〇〇	五,〇〇〇	七六
十一月	三,六〇〇	一,〇〇〇	四,六〇〇	七八
十二月	三,〇〇〇	九〇〇	三,九〇〇	七七
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累計	一,六〇〇	一,〇〇〇	二,六〇〇	六二
一月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五〇
二月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五〇
三月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五〇
四月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五〇
五月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五〇
六月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五〇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四章 金融

二月	二元, 零七	五. 五五	三六, 三六	四. 五五	五五, 六五	一〇〇. 〇〇	四, 五五	四七, 九三	五, 〇七	五, 〇七	四, 六四	一〇〇. 〇〇
三月	三元, 零九	五. 七〇	三五, 〇八	四. 六六	五九, 〇七	一〇〇. 〇〇	四, 六六	四七, 九三	五, 〇七	五, 〇七	四, 六四	一〇〇. 〇〇
四月	三元, 三六	五. 七五	三四, 九七	四. 三五	五九, 〇七	一〇〇. 〇〇	四, 八〇	四七, 九三	五, 〇七	五, 〇七	四, 六四	一〇〇. 〇〇
五月	三元, 八四	五. 七二	三五, 七二	四. 三五	五九, 〇七	一〇〇. 〇〇	四, 九一	四七, 九三	五, 〇七	五, 〇七	四, 六四	一〇〇. 〇〇
六月	三元, 六三	五. 七九	三四, 六六	四. 三八	五九, 〇七	一〇〇. 〇〇	四, 八五	四七, 九三	五, 〇七	五, 〇七	四, 六四	一〇〇. 〇〇
七月	三元, 五九	五. 七五	三四, 〇五	四. 三六	五九, 〇七	一〇〇. 〇〇	四, 八三	四七, 九三	五, 〇七	五, 〇七	四, 六四	一〇〇. 〇〇
八月	三元, 五三	五. 八四	三四, 八七	四. 三六	五九, 〇七	一〇〇. 〇〇	四, 九一	四七, 九三	五, 〇七	五, 〇七	四, 六四	一〇〇. 〇〇
九月	三元, 九三	五. 六九	三四, 三三	四. 三三	五九, 〇七	一〇〇. 〇〇	四, 九一	四七, 九三	五, 〇七	五, 〇七	四, 六四	一〇〇. 〇〇
十月	三元, 九五	五. 五〇	三四, 〇六	四. 二六	五九, 〇七	一〇〇. 〇〇	四, 八八	四七, 九三	五, 〇七	五, 〇七	四, 六四	一〇〇. 〇〇
十一月	三元, 九六	五. 三七	三四, 七三	四. 二九	五九, 〇七	一〇〇. 〇〇	四, 八二	四七, 九三	五, 〇七	五, 〇七	四, 六四	一〇〇. 〇〇
十二月	三元, 三五	五. 六六	三四, 六三	四. 三三	五九, 〇七	一〇〇. 〇〇	四, 八七	四七, 九三	五, 〇七	五, 〇七	四, 六四	一〇〇. 〇〇
二十四年一月	三元, 六三	五. 八〇	三四, 〇七	四. 二七	五九, 〇七	一〇〇. 〇〇	四, 八三	四七, 九三	五, 〇七	五, 〇七	四, 六四	一〇〇. 〇〇
二月	三元, 六七	五. 八〇	三四, 〇三	四. 二七	五九, 〇七	一〇〇. 〇〇	四, 八三	四七, 九三	五, 〇七	五, 〇七	四, 六四	一〇〇. 〇〇
三月	三元, 五二	五. 五〇	三四, 〇〇	四. 二〇	五九, 〇七	一〇〇. 〇〇	四, 八三	四七, 九三	五, 〇七	五, 〇七	四, 六四	一〇〇. 〇〇
四月	三元, 五七	五. 五九	三四, 〇九	四. 二〇	五九, 〇七	一〇〇. 〇〇	四, 八三	四七, 九三	五, 〇七	五, 〇七	四, 六四	一〇〇. 〇〇
五月	三元, 六五	五. 六一	三四, 一〇	四. 一九	五九, 〇七	一〇〇. 〇〇	四, 八三	四七, 九三	五, 〇七	五, 〇七	四, 六四	一〇〇. 〇〇
六月	三元, 五九	五. 六二	三四, 一四	四. 一八	五九, 〇七	一〇〇. 〇〇	四, 八三	四七, 九三	五, 〇七	五, 〇七	四, 六四	一〇〇. 〇〇

註：(一)數字單位：國幣千元。(二)數字內包含銀兩大條及廠帳庫存數折合之銀元數在內；至其折合方法：銀兩係以〇.七一五計算，大條及九九九廠條，係每條作爲一千盎司，每盎司等於〇.九一八〇四六四兩上海規元，再以〇.七一五合成銀元。(三)A係根據中國銀行天津分行報告。

(D)七〇

第五目 我國銀行發行紙幣之概況

我國發行制度，係採分散制，故全國發行紙幣之銀行，除中央銀行外，尚有特許發行之其他銀行，綜計全國有數字可供參考之發行銀行，計達三十五家之多。

發行紙幣之類別，復有海關金單位、銀元券、角券、銅元券之分。

全國華商銀行紙幣發行數目統計表

行別	二十三年六月		二十三年十二月		二十四年六月	
	發行額	百分比	發行額	百分比	發行額	百分比
(一)中央銀行	七〇,八四四,三四九	一一·〇八	八五,三三三,三〇〇	一一·四五	九八,七二七,九一六	一五·九五
(二)中國銀行	一六四,〇〇五,七九三	二七·九七	二〇一,二七九,七四二	二九·三七	一六六,四四六,九五〇	二六·八九
(三)交通銀行	八八,二二七,九二三	一五·〇五	一一二,五七二,四七二	一六·四二	九二,五四五,七七三	一四·九五
山西省銀行	一,七三九,二七六	〇·二九	三,一三九,二九一	〇·四七	二,〇六七,八六七	〇·三四
(四)四川地方銀行	卅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一一	二六,七〇〇,〇〇〇	三·八九	卅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三
江西裕民銀行	四四九,六一五	〇·〇八	五八四,八六五	〇·〇九	七七一,二六五	〇·一一
河北省銀行	三,七〇二,九四七	〇·六四	四,七九九,四五二	〇·七〇	三,三〇一,四〇六	〇·五三
河南農工銀行	二〇二,八二三	〇·〇三	一三九,四〇四	〇·〇四	卅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五
(一)浙江地方銀行	二,九四九,八九八	〇·五〇	三,四七九,三三三	〇·五一	三,〇七三,一五一	〇·五〇
(五)陝西省銀行	一,一七〇,五〇四	〇·二〇	二,〇二四,六八五	〇·三〇	二,三五一,五九八	〇·三八
(二)湖北省銀行	三,〇一五,九五〇	〇·五一	六,〇七五,〇五〇	〇·八九	三,九七〇,〇〇〇	〇·六四
湖南省銀行	四,二四二,二五〇	〇·七二	五,〇〇七,七五〇	〇·七三	六,五二四,一〇〇	一·〇六
(七)富滇新銀行	一四,〇一六,八〇〇	二·四〇	一五,五七五,〇〇〇	二·二七	一七,八一五,〇〇〇	二·八八

不寧惟是，全國發行紙幣之機關，除後表所列之各銀行外，尚有銀號、錢莊及商店等等，亦得以發行紙幣，惟此種數字，多殘缺遺甚，無法加入統計，因發行數目，尚不甚鉅，對於整個紙幣問題，尚無甚影響。茲將全國各銀行發行紙幣數字，列表如後：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四章 金融

陝北地方銀行	五二二、八一九	〇〇九	六〇五、三一〇	〇〇九	中六〇〇、〇〇〇	〇一〇
江西建設銀行	一二八、九三九	〇〇三	一五二、一九四	〇〇二	中二〇〇、〇〇〇	〇〇三
北洋保商銀行	二、〇一〇、五〇〇	〇三三	二、〇一三、六〇〇	〇二九	三、四三一、三〇〇	〇五五
天津邊業銀行	七四八、五〇〇	〇二三	四八八、一〇〇	〇〇七	一四九、五〇〇	〇〇三
中國墾業銀行	六、七二二、〇〇〇	一一四	七、〇九五、〇〇〇	一〇四	五、八八四、五〇〇	〇九五
中國通商銀行	*二六、〇五三、〇四五	四、四四	二九、一九二、九〇〇	四、二六	*三三〇、一五〇、五一五	四、八七
中國實業銀行	*四〇、九一七、五六六	六、九七	四二、八九八、七三五	六、二六	三二、五六一、一三五	五、一〇
(三)中國通商銀行	六、七二二、〇〇〇	一一四	七、〇九五、〇〇〇	一〇四	五、八八四、五〇〇	〇九五
四明銀行	一七、〇八三、六〇〇	二、九一	一八、三一〇、三〇〇	二、六七	一三、五六〇、四〇〇	二、一九
四川美豐銀行	三、五、八四八、一一四	六、一一	四〇、二五四、三〇〇	五、八七	三〇、二五三、二〇〇	四、八九
四川美豐銀行	六三九、一九一	〇一一	五三七、四九一	〇〇八	中五〇〇、〇〇〇	〇〇八
(四)大中銀行	八〇、〇〇〇	〇〇二	二五〇、〇〇〇	〇〇四	三〇〇、〇〇〇	〇〇五
廣州市立銀行	—	—	—	—	七一六、八八〇	〇一一
青島市農工銀行	七、八六五	〇〇一	一〇三、二八六	〇〇二	七八、六八一	〇〇二
(六)南州市立銀行	二五二、五七七	〇〇四	二九八、一三一	〇〇四	中三〇〇、〇〇〇	〇〇五
(八)農商銀行	—	—	一、八一三、〇〇〇	〇二六	一、七三五、七三九	〇二八
中國農工銀行	一二、二五三、七六七	二、一〇	一二、二五五、五四七	一、七八	中一二、四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
(九)廣東省銀行	三九、二七一、〇六九	六、七〇	三九、六七一、〇一二	五、七九	四〇、二五〇、三四八	六、五一
(二)中國農民銀行	三、三八三、四〇〇	〇五八	五、六六三、三八二	〇八三	一二、〇一一、〇四六	一、九四
寧夏省銀行	八一五、四六〇	〇一四	九六二、五三五	〇一四	中一、〇〇〇、〇〇〇	〇一六
廣西省銀行	六、一七五、九三八	一、〇五	六、三四六、九八八	〇九三	七、一四五、八三四	一、一五

(D)七二

浙江興業銀行	八、五六一、八三八	一、四六	九、二一四、七七三	一、三四	八、三四四、七七三	一、三五
福建東南銀行	三四二、〇〇〇	〇、〇四	三五二、五七〇	〇、〇五	三、三五〇、〇〇〇	〇、〇六
總計	五八六、三六六、三二六	一〇〇%	六八五、三〇五、四七八	一〇〇%	六、一八、八一八、八七七	一〇〇%

註：
 (一)數字內包含關金兌換券及輔幣券發行額。
 (二)數字內包含輔幣券發行額。
 (三)數字內包含銀兩兌換券發行額。
 (四)根據天津中國銀行報告。
 (五)數字內包含銅元券以五十五定價折合銀元之發行額在內。
 (六)係銅元券折合銀元數之發行額。
 (七)滇幣發行額，以七折折合國幣。
 (八)二十三年九月份起發行。
 (九)數字內包含停兌券一九、八三七、六三〇元。
 (十)該月份未有報告，係根據該行營業報告數字，參考其他各行增減趨勢之比率推算而成。
 (十一)估計數。

第六目 票據交換

我國票據流通，尚未臻發達時期，而以內地為尤甚，票據流通之未能發達，蓋以金融機構之不健全，亦屬重要原因，即以上海而論，金融業之分門別類，各不相謀，票據清算手續極為煩瑣，自銀行業票據交換所成立以後，始稍覺便利，然錢莊

與洋商銀行，洋商銀行與華商銀行，或華商銀行與錢莊之清算，仍難得便捷之途徑。惟目前上海之票據交換，正日漸進步，本年度復有集中匯劃，代收外行票據及交換商業承兌匯票之舉，是於我國票據清算史上，實為不可磨滅之壯舉，而於票據流通方面，當亦將有長足之進步也。

上海及重慶銀錢業票據交換數目統計表

時期	上海				重慶			
	總計	銀行業	票據交換所	匯劃銀元共	計公單收解	銀錢業互解數共	計	計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	一、八四、九六	二七、六七	二六、〇五	三三、六五	一、〇三、六七	六八、〇〇	一、五五、一七	四、五〇
二月	一、三九、八三	一〇九、六六	一〇四、三〇	三三、〇〇	七四、四六七	〇、〇〇	一、八三、八六七	四、〇〇
三月	一、六九、三四	一一〇、八一	一四八、八	三三、六九	九七、六五	四、〇〇	一、四三、六九五	四、六三
四月	一、九四、五七	一一六、四五	一三〇、四八	三三、八三	一、一七、一八四	五〇、〇〇	一、六九、七六八	五、〇三
五月	三、二七、七〇	一一四、三三	二六、二八四	三三、五六	一、二九、九二四	五三、〇〇	一、八五、三三四	五、六九

中國經濟年鑑 第三編 第四章 金融

(D)七三三

六月	二,一九,三三	二,七,六五	二,七,六五	一,四,三六	一,四,三六	六,六,〇〇	一,九,四,四二	五,一,〇〇
七月	一,九,九,〇七	二,二,三三	二,二,三三	一,二,四,七四	一,二,四,七四	四,三,三〇〇	一,七,五,三三	四,八,〇〇
八月	二,一,四,九〇	二,二,九,九二	二,二,九,九二	一,三,三,三七	一,三,三,三七	六,六,〇〇〇	二,〇,二,六三	七,八,八
九月	二,二,〇,五五	二,二,九,九四	二,二,九,九四	一,四,七,七〇	一,四,七,七〇	六,七,〇〇〇	一,九,〇,八八	七,三,三
十月	二,二,四,〇六	二,四,〇,九七	二,四,〇,九七	一,三,八,八五	一,三,八,八五	七,五,〇〇〇	二,三,三,六六	六,一,〇九
十一月	二,三,六,〇五	二,五,一,五七	二,五,一,五七	一,四,七,三三	一,四,七,三三	五,七,五〇〇	一,九,六,七二	六,一,八五
十二月	二,五,七,八六	二,六,三,三六	二,六,三,三六	一,五,八,五五	一,五,八,五五	八,五,一〇〇	二,一,三,一七	五,一,六三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	二,五,〇,〇五	二,五,六,五五	二,五,六,五五	一,四,三,三四	一,四,三,三四	七,三,一〇〇	一,九,三,八六	五,四,四
二月	一,二,六,三三	一,二,六,三三	一,二,六,三三	一,四,八,八	一,四,八,八	四,五,三〇〇	八,九,四〇	五,〇,〇六
三月	一,六,五,九九	一,六,〇,〇九	一,六,〇,〇九	一,四,三,三三	一,四,三,三三	六,七,三〇〇	一,四,三,八七	六,一,九九
四月	一,七,七,五八	一,五,五,九九	一,五,五,九九	一,四,八,八六	一,四,八,八六	六,二,九〇〇	一,四,五,一七五	六,四,三三
五月	一,五,七,〇六	一,四,〇,一〇	一,四,〇,一〇	一,四,七,八	一,四,七,八	五,六,八〇〇	一,三,九,四九	六,七,七三
六月	一,七,八,四七	一,四,一,八九	一,四,一,八九	一,四,五,九	一,四,五,九	四,六,四〇〇	一,四,〇,五九	七,一,九四

第七目 造幣廠

一 我國造幣廠之演變

吾國造幣廠始於光緒十三年之廣東造幣廠。光緒二十六年，國省亦奏准仿粵廠先例，設置造幣廠，鼓鑄銅元。翌年當局明令各省仿照辦理，於是直、魯、湘、鄂、豫、蘇、皖、贛、川、浙、閩、奉、吉等省，均先後設置，此外北洋、清江、福州又皆特設銅元局。至光緒三十一年，桂、滇、黔三省，亦奏請設廠開鑄銅元。因此造成各省幣制割據之局面。甚且為持搜括之工具，緣是我國幣制遂陷於紊亂之局面。清光緒三十二年，戶部

計擬整理幣制，奏請歸併各廠為九廠，除總廠外，併直魯為一廠，湘鄂為一廠，江西、安徽、江蘇為一廠，浙閩為一廠，此外則留奉天、河南、四川、雲南四廠，合計九廠，統歸戶部財政處直轄。並禁以舊模鑄幣，由總廠頒發祖模，以期統一。民十更添設張家口分廠，嗣後又於上海設立分廠，惟以各省封建割據局面，硬幣仍難統一。迨夫最近，政局大定，各省造幣廠始完全停鑄，而由上海中央造幣廠專鑄數額。

二 歷年鑄幣統計

歷年各省各地之造幣廠，鑄幣數目，多因屢經兵燹，案卷不全，殊難得完整正

確之統計材料，雖財部錢幣司，曾就殘缺不全之各廠案卷，加以整理，惟因本關係屬續篇，容俟正確時添入，茲將中央造幣廠開鑄以來，其所鼓鑄銀元及廠條數額，列表如後：

(一)上海中央造幣廠開鑄以來銀元鑄造數目表

時 期	銀 元	重 量 (公 分)	
		總 重	重 淨
二十二年一月			
二月			
三月	二五三,五五五元	六,七四二,四七七·六	五,九三三,六三二·八
四月	八六一,六九九	三三,〇〇六,九〇三·九	二〇,〇四六,〇九三·〇
五月	一,八八四,七六	五〇,三三三,三三三·〇	四〇,二五七,七四七·七
六月	二,四九九,六六六	六六,七三三,八〇〇·六	五三,七三三,九三三·五
七月	二,七〇三,五五元	七二,七三三,六六〇·二	六三,五三三,四六〇·四
八月	三,九四三,五五八	一〇二,二六四,一三三·六	九二,六〇〇,〇九三·二
九月	三,九九八,八三一	一〇四,五五二,四四八·八	九二,九九八,五七三·九
十月	四,〇〇六,六六二	一〇六,九三三,四四七·六	九四,一四一,八七三·九
十一月	三,二九九,七六	八七,五七一,六六一·四	七九,〇五九,一七六·一
十二月	四,七三三,六六六	一二五,八〇九,三三三·九	一〇〇,七三三,一六二·五
二十三年一月	四,五五一,五五	一二〇,九六六,三〇〇·八	一〇〇,四〇〇,九〇三·三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四章 金融

二月	三,九三三,三〇〇	一〇四,六六六,〇七二·六	九二,二三三,六六二·九
三月	五,七三三,二二	一五五,五五〇,八八八·四	一四一,二五八,五六一·七
四月	五,五五〇,四九九	一四七,三三三,一〇〇·九	一三九,五三三,三七七·六
五月	五,九三三,三七一	一六〇,〇三〇,四七三·九	一四〇,八八九,四二二·五
六月	六,八四一,九五	一八二,六六五,一六三·七	一六〇,七五五,二〇三·六
七月			
八月	五,八四七,六〇〇	一五五,二〇〇,三三九·〇	一三九,五五八,八八八·三
九月	七,四三三,六二四	一九〇,四五六,六一六·六	一七四,六六六,〇六六·一
十月	八,四三三,四一〇	二二七,〇〇〇,八八八·九	一九九,三三三,五〇四·四
十一月	八,四三三,六六	三三四,五五二,一三三·九	一九九,六六六,四三三·三
十二月	八,五三三,六六一	三三六,六六六,四六六·九	二〇〇,七〇七,〇六六·九
共 計	九,〇二七,元二	三,六六六,五〇〇,六六六·六	三,三三三,五五五,五六六·七

(二)上海中央造幣廠開鑄以來廠條鑄造數目表

時 期	廠 條	重 量 (公 分)	
		總 重	重 淨
二十二年八月	三五條	五,二二九,三三六·〇〇	五,一八六,〇〇六·六
九月	四二九	九,八三三,六六六·四	九,八〇三,三三三·六

(九九九成色)

(D)七五

時 期	國幣一元合先令				辨士數				國幣百元合美金數				國幣百元合日金數			
	最	高	最	低	最	高	最	低	最	高	最	低	最	高	最	低
十月	八五	三〇,二〇五,七七六	三〇,一〇〇,天七三	三〇,一〇〇,天七三	三,七五九	一三〇,四〇五,〇〇〇	一三〇,四〇五,〇〇〇	一三〇,四〇五,〇〇〇	三,七五九	一三〇,四〇五,〇〇〇	一三〇,四〇五,〇〇〇	一三〇,四〇五,〇〇〇	三,七五九	一三〇,四〇五,〇〇〇	一三〇,四〇五,〇〇〇	一三〇,四〇五,〇〇〇
十一月	九三	三,七五八,一五〇,八	三,六〇〇,四七〇	三,六〇〇,四七〇	三,一三六	一〇〇,〇六七,四七〇	一〇〇,〇六七,四七〇	一〇〇,〇六七,四七〇	三,一三六	一〇〇,〇六七,四七〇	一〇〇,〇六七,四七〇	一〇〇,〇六七,四七〇	三,一三六	一〇〇,〇六七,四七〇	一〇〇,〇六七,四七〇	一〇〇,〇六七,四七〇
十二月	一三三	三,六四四,七五六	二,六八八,〇〇〇	二,六八八,〇〇〇	八三,七五五,四九八	七三,七三二,四九八	七三,七三二,四九八	七三,七三二,四九八	八三,七五五,四九八	七三,七三二,四九八	七三,七三二,四九八	七三,七三二,四九八	八三,七五五,四九八	七三,七三二,四九八	七三,七三二,四九八	七三,七三二,四九八
二十三年一月	壹	一,五八六,〇三〇	一,五七〇,三三〇	一,五七〇,三三〇	共	計	三,六三三	八五,〇六六,七七三	八五,〇六六,七七三	八五,〇六六,七七三	八五,〇六六,七七三	八五,〇六六,七七三	八五,〇六六,七七三	八五,〇六六,七七三	八五,〇六六,七七三	八五,〇六六,七七三
二十二年十一月	三七	六,〇〇〇,三二一,七〇	五,三三三,〇三三,七〇	五,三三三,〇三三,七〇	第一目	我國金融市場之中心										
二十二年十二月	二,七三〇	七,一八三,〇三三,〇〇	六,〇〇〇,二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二二〇,〇〇	我國金融市場之中心	當推上海,蓋全國各地市場,頭頭之調撥,金融之懸緊										
二十三年一月	三,四五六	四,三三三,五二一,八〇	八,二四〇,四三三,一八	八,二四〇,四三三,一八	等,直接或間接,莫不以上海之變動為轉移。惟我國幅員廣大,各地金融市場,又											
二月	四,四九九	九,三三八,五二一,八〇	一〇,二四〇,四三三,一八	一〇,二四〇,四三三,一八	可劃分為次要之金融中心,如華北,則以天津為中心,重慶為四川之金融中心,廈											
三月	五,〇六一	一八,五八八,四六六,九〇	一〇,二四〇,四三三,一八	一〇,二四〇,四三三,一八	門為福建之金融中心,青島為山東之金融中心,漢口為長江中部之金融中心,等											
四月	五,三五六	一五,二四〇,三三三,一〇	一八,五八八,四六六,九〇	一八,五八八,四六六,九〇	等,願我國金融機構,未臻健全,本國之金融市場,當受制於附近之國外市場者,如											
五月	五,三二九	一四,〇三九,九七六,〇〇	一三,三〇八,五二二,六七	一三,三〇八,五二二,六七	華南廣東金融市場之鬆緊,恒隨香港之金融情形為轉移。華北之天津,每多受大											
六月	—	一三,九三三,一六四,九〇	一三,三〇八,五二二,六七	一三,三〇八,五二二,六七	速之影響,此其最著者也。											
七月	四,八二七	—	一三,三〇八,五二二,六七	一三,三〇八,五二二,六七	第二目 一年來各地金融市場之演變											
八月	五,〇〇〇	一六,八六六,九〇一,七〇	一三,三〇八,五二二,六七	一三,三〇八,五二二,六七	本年度內,全國各地之金融市場,除因各該地之特殊金融變化外,其銀根之											
九月	五,一五〇	一三,四八五,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〇八,五二二,六七	一三,三〇八,五二二,六七	緊,各種行市之升降,莫不為美國白銀政策所支配,如各地利率之抬高,匯價之											

(一)上海國外匯兌電匯市價表(開盤銀行賣價)

時 期	最	高	最	低	最	高	最	低	最	高	最	低
十月	三,七五九	一三〇,四〇五,〇〇〇	一三〇,四〇五,〇〇〇	一三〇,四〇五,〇〇〇	三,一三六	一〇〇,〇六七,四七〇	一〇〇,〇六七,四七〇	一〇〇,〇六七,四七〇	八三,七五五,四九八	七三,七三二,四九八	七三,七三二,四九八	七三,七三二,四九八
十一月	三,一三六	一〇〇,〇六七,四七〇	一〇〇,〇六七,四七〇	一〇〇,〇六七,四七〇	八三,七五五,四九八	七三,七三二,四九八	七三,七三二,四九八	七三,七三二,四九八	共	計	三,六三三	八五,〇六六,七七三
十二月	八三,七五五,四九八	七三,七三二,四九八	七三,七三二,四九八	七三,七三二,四九八	共	計	三,六三三	八五,〇六六,七七三	註	資料來源:中央造幣廠。		

第四節 金融市場

第一目 我國金融市場之中心

我國金融市場之中心,當推上海,蓋全國各地市場,頭頭之調撥,金融之懸緊等,直接或間接,莫不以上海之變動為轉移。惟我國幅員廣大,各地金融市場,又可劃分為次要之金融中心,如華北,則以天津為中心,重慶為四川之金融中心,廈門為福建之金融中心,青島為山東之金融中心,漢口為長江中部之金融中心等,願我國金融機構,未臻健全,本國之金融市場,當受制於附近之國外市場者,如華南廣東金融市場之鬆緊,恒隨香港之金融情形為轉移。華北之天津,每多受大速之影響,此其最著者也。

第二目 一年來各地金融市場之演變

本年度內,全國各地之金融市場,除因各該地之特殊金融變化外,其銀根之緊,各種行市之升降,莫不為美國白銀政策所支配,如各地利率之抬高,匯價之緊縮等等,尤為顯見之事實。茲將各項金融之變動,以數字彙誌,表示如次:

時 期	國幣一元合先令				辨士數				國幣百元合美金數				國幣百元合日金數			
	最	高	最	低	最	高	最	低	最	高	最	低	最	高	最	低
十月	八五	三〇,二〇五,七七六	三〇,一〇〇,天七三	三〇,一〇〇,天七三	三,七五九	一三〇,四〇五,〇〇〇	一三〇,四〇五,〇〇〇	一三〇,四〇五,〇〇〇	三,七五九	一三〇,四〇五,〇〇〇	一三〇,四〇五,〇〇〇	一三〇,四〇五,〇〇〇	三,七五九	一三〇,四〇五,〇〇〇	一三〇,四〇五,〇〇〇	一三〇,四〇五,〇〇〇
十一月	九三	三,七五八,一五〇,八	三,六〇〇,四七〇	三,六〇〇,四七〇	三,一三六	一〇〇,〇六七,四七〇	一〇〇,〇六七,四七〇	一〇〇,〇六七,四七〇	三,一三六	一〇〇,〇六七,四七〇	一〇〇,〇六七,四七〇	一〇〇,〇六七,四七〇	三,一三六	一〇〇,〇六七,四七〇	一〇〇,〇六七,四七〇	一〇〇,〇六七,四七〇
十二月	一三三	三,六四四,七五六	二,六八八,〇〇〇	二,六八八,〇〇〇	八三,七五五,四九八	七三,七三二,四九八	七三,七三二,四九八	七三,七三二,四九八	八三,七五五,四九八	七三,七三二,四九八	七三,七三二,四九八	七三,七三二,四九八	八三,七五五,四九八	七三,七三二,四九八	七三,七三二,四九八	七三,七三二,四九八
二十三年一月	壹	一,五八六,〇三〇	一,五七〇,三三〇	一,五七〇,三三〇	共	計	三,六三三	八五,〇六六,七七三	八五,〇六六,七七三	八五,〇六六,七七三	八五,〇六六,七七三	八五,〇六六,七七三	八五,〇六六,七七三	八五,〇六六,七七三	八五,〇六六,七七三	八五,〇六六,七七三
二十二年十一月	三七	六,〇〇〇,三二一,七〇	五,三三三,〇三三,七〇	五,三三三,〇三三,七〇	第一目	我國金融市場之中心										
二十二年十二月	二,七三〇	七,一八三,〇三三,〇〇	六,〇〇〇,二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二二〇,〇〇	我國金融市場之中心	當推上海,蓋全國各地市場,頭頭之調撥,金融之懸緊										
二十三年一月	三,四五六	四,三三三,五二一,八〇	八,二四〇,四三三,一八	八,二四〇,四三三,一八	等,直接或間接,莫不以上海之變動為轉移。惟我國幅員廣大,各地金融市場,又											
二月	四,四九九	九,三三八,五二一,八〇	一〇,二四〇,四三三,一八	一〇,二四〇,四三三,一八	可劃分為次要之金融中心,如華北,則以天津為中心,重慶為四川之金融中心,廈											
三月	五,〇六一	一八,五八八,四六六,九〇	一〇,二四〇,四三三,一八	一〇,二四〇,四三三,一八	門為福建之金融中心,青島為山東之金融中心,漢口為長江中部之金融中心,等											
四月	五,三五六	一五,二四〇,三三三,一〇	一八,五八八,四六六,九〇	一八,五八八,四六六,九〇	等,願我國金融機構,未臻健全,本國之金融市場,當受制於附近之國外市場者,如											
五月	五,三二九	一四,〇三九,九七六,〇〇	一三,三〇八,五二二,六七	一三,三〇八,五二二,六七	華南廣東金融市場之鬆緊,恒隨香港之金融情形為轉移。華北之天津,每多受大											
六月	—	一三,九三三,一六四,九〇	一三,三〇八,五二二,六七	一三,三〇八,五二二,六七	速之影響,此其最著者也。											
七月	四,八二七	—	一三,三〇八,五二二,六七	一三,三〇八,五二二,六七	第二目 一年來各地金融市場之演變											
八月	五,〇〇〇	一六,八六六,九〇一,七〇	一三,三〇八,五二二,六七	一三,三〇八,五二二,六七	本年度內,全國各地之金融市場,除因各該地之特殊金融變化外,其銀根之											
九月	五,一五〇	一三,四八五,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〇八,五二二,六七	一三,三〇八,五二二,六七	緊,各種行市之升降,莫不為美國白銀政策所支配,如各地利率之抬高,匯價之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四章 金融

(D)七八

時 期	國 幣		元 合		外 幣		數 (平均價)	
	法	耶 馬	克 盧	比 港	元 坡	港 新	加 坡	爪 哇
二十三年一月	五四二·〇〇〇	八九五·〇〇	八八二·五〇	九〇二·二二	五七〇·〇〇	五二二·五〇		
二月	五二六·〇〇〇	八七三·九八	八九·四四〇	九〇〇·六八	五七·五九〇	五一·〇〇〇		
三月	五二一·〇〇〇	八六三·七〇	八九二·五〇	八九·五二〇	五七·三八〇	五〇·五六〇		
四月	五二二·六〇〇	八五·六四〇	八七·二七〇	八九·五〇〇	五六·〇六三	四九·五七〇		
五月	四八六·〇〇〇	八一·五七〇	八三·八〇〇	八九·五七〇	五三·六五〇	四七·〇八〇		
六月	四九六·四〇〇	八四·四五〇	八六·一九〇	九〇·三七五	五五·二四五	四七·九七五		
七月	五一〇·〇〇〇	八六·六四〇	八八·五九〇	九〇·二六六	五六·七九七	四九·二七六		
八月	五一九·七〇〇	八七·〇三〇	九〇·六九〇	九〇·二一〇	五八·一四九	五〇·二六四		
九月	五二八·三〇〇	八六·九三〇	九三·六六〇	九〇·二七〇	六〇·〇四七	五一·〇三一		
十月	五一八·三五〇	八四·一九二	九二·三〇八	八五·五九六	五九·二二一	五〇·〇三四		
十一月	五〇一·一一五	八一·四一三	八七·八二七	八〇·八八五	五六·三七〇	四八·五六三		
十二月	五一〇·二二〇	八三·〇五二	九〇·三〇二	八〇·四三八	五七·九四三	四九·五三七		
二十四年一月	五二四·〇〇〇	八五·二七〇	九三·四三〇	八〇·三五〇	六〇·〇八三	五〇·九〇一		
二月	五四七·三〇〇	八九·一六〇	九七·七七〇	八一·四一〇	六三·〇三四	五三·一五三		
三月	五七三·〇〇〇	九三·二七〇	一〇五·一四〇	七九·八四〇	六七·八七五	五五·六八五		
四月	五八三·〇〇〇	九四·七三〇	一〇五·三三〇	七四·〇五〇	六七·九七三	五六·九七八		
五月	六二二·〇〇〇	一〇〇·八八〇	一一〇·七七九	六八·三五〇	七一·六四〇	六〇·三三二		

六月 六一〇〇〇〇 九八・九八〇 一〇七・九五〇 六九・二〇〇 六九九・二九 五九〇・七六

(二)英美印銀價及中國平衡稅率統計表

時 期	倫 敦 近 期(1)				紐 約 現 貨(2)				孟 買 近 期(3)				平 衡 稅 率(4)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二十三年一月	一九七・〇〇〇	一九〇・〇二五	一九三・三三〇	四四・〇〇〇〇	四二・二五〇	四三・一八五	五七・三三〇	五五・八七五	五五・〇〇〇	—	—	—	—	—	—
二月	二〇・六六五	一九・二五〇	一九・〇六五	四四・七三〇	四三・三三〇	四四・一八五	五七・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五五・八七五	—	—	—	—	—	—
三月	二〇・七〇〇	一九・八七五	一九・〇二五	四四・二二五	四三・二二五	四四・八七五	五七・〇〇〇	五五・六八五	五五・七三〇	—	—	—	—	—	—
四月	二〇・三〇〇	一九・七五〇	一九・七六六	四四・七五〇	四三・五〇〇	四四・一八〇	五七・六八五	五五・八二五	五五・七三〇	—	—	—	—	—	—
五月	一九・八二五	一九・八二五	一九・二六四	四四・二二五	四三・七五〇	四四・三三〇	五七・三三〇	五五・三三〇	五五・三三〇	—	—	—	—	—	—
六月	三三・三三〇	三二・四七五	三二・九〇八	四四・三三〇	四三・五〇〇	四四・一八〇	五七・三三〇	五五・三三〇	五五・三三〇	—	—	—	—	—	—
七月	三三・〇〇〇	三二・〇二五	三二・五三〇	四四・七五〇	四三・三三〇	四四・一八〇	五七・三三〇	五五・三三〇	五五・三三〇	—	—	—	—	—	—
八月	三三・八七五	三二・四七五	三二・三七四	四四・七五〇	四三・三七〇	四四・九八〇	五七・六八五	五五・六八五	五五・三三〇	—	—	—	—	—	—
九月	三三・四七五	三二・二五〇	三二・八六五	四四・三三〇	四三・二五〇	四四・四八〇	五七・六八五	五五・六八五	五五・三三〇	—	—	—	—	—	—
十月	三三・八七五	三三・四七五	三三・五二〇	四四・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	四四・三三〇	五七・六八五	五五・六八五	五五・三三〇	—	—	—	—	—	—
十一月	三三・四七五	三二・四七五	三二・五七二	四四・三三〇	四三・二五〇	四四・一八〇	五七・六八五	五五・六八五	五五・三三〇	—	—	—	—	—	—
十二月	三三・八七五	三三・八二五	三三・四三六	四四・〇〇〇	四三・二五〇	四四・四八〇	五七・六八五	五五・六八五	五五・三三〇	—	—	—	—	—	—
二十四年一月	三三・三三〇	三二・三二五	三二・九四二	四四・〇〇〇	四三・八七五	四四・四八〇	五七・六八五	五五・六八五	五五・三三〇	—	—	—	—	—	—
二月	三三・六六五	三三・三二五	三三・四八七	四四・五〇〇	四三・五〇〇	四四・六〇〇	五七・六八五	五五・六八五	五五・三三〇	—	—	—	—	—	—
三月	三三・八七五	三三・〇二五	三三・三九九	四四・三三〇	四三・八七五	四四・四八〇	五七・六八五	五五・六八五	五五・三三〇	—	—	—	—	—	—
四月	三三・三三〇	三二・九八〇	三三・〇六〇	四四・〇〇〇	四三・二五〇	四四・一八〇	五七・六八五	五五・六八五	五五・三三〇	—	—	—	—	—	—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四章 金融

(D)七九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四章 金融

(D) 八〇

五月	三三,三〇〇	三三,三〇〇	三三,三〇〇	三三,三〇〇	三三,三〇〇	三三,三〇〇	三三,三〇〇	三三,三〇〇	三三,三〇〇	三三,三〇〇	三三,三〇〇	三三,三〇〇	三三,三〇〇	三三,三〇〇	三三,三〇〇	三三,三〇〇	三三,三〇〇	三三,三〇〇	三三,三〇〇	三三,三〇〇
六月	三三,三〇〇	三三,三〇〇	三三,三〇〇	三三,三〇〇	三三,三〇〇	三三,三〇〇	三三,三〇〇	三三,三〇〇	三三,三〇〇	三三,三〇〇	三三,三〇〇	三三,三〇〇	三三,三〇〇	三三,三〇〇	三三,三〇〇	三三,三〇〇	三三,三〇〇	三三,三〇〇	三三,三〇〇	三三,三〇〇

註：(1)銀一標準盎司(二八·七七格蘭姆)成色九二五合辨士數。(2)銀一金衡盎司(成色九九九)合美金分數。(3)每一百都拉(印度重
 克單位；英政府定為一八〇 Grams, 或一一·六六四 Grams)。合羅比數。(4)二十三年十月十五日起實行。

(三)上海標金及英美金塊市價表

時 期	上 海 標 金					(1) 倫 敦 金 塊					(2) 紐 約 金 價					(3)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標 準 價	均 價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二十三年一月	七八·五	六五·五	六九·七	—	—	一三二/一	一三三/八	—	—	—	—	—	—	—	—	—	—	—	—	—	—
二月	一一九 七三·六 九四·四 二一·六	六八·三 九三·二 九三·五	七二·八 七二·八	—	—	一〇〇/—	一〇三/九	—	—	—	—	—	—	—	—	—	—	—	—	—	—
三月	九七·五	九七·三	九七·三	—	—	一三七/二	一三七/五	—	—	—	—	—	—	—	—	—	—	—	—	—	—
四月	一〇七·七	九四·六	九七·七	—	—	一三二/二	一三三/四	—	—	—	—	—	—	—	—	—	—	—	—	—	—
五月	一〇七·〇〇	九七·三	一〇二·一	—	—	一三七/〇·五	一三三/〇	—	—	—	—	—	—	—	—	—	—	—	—	—	—
六月	一〇〇·五	九五·六	一〇〇·六	—	—	一三二/二·五	一三七/一·五	—	—	—	—	—	—	—	—	—	—	—	—	—	—
七月	九五·九	九五·〇〇	九五·三	—	—	一三二/〇·五	一三七·五	—	—	—	—	—	—	—	—	—	—	—	—	—	—
八月	九五·七	九五·三	九五·三	—	—	一三〇/二·五	一三七/〇	—	—	—	—	—	—	—	—	—	—	—	—	—	—
九月	九五·五	九五·〇	九五·二	—	—	一三〇/七	一三七/三·五	—	—	—	—	—	—	—	—	—	—	—	—	—	—
十月	一〇五·〇〇	九五·五	九五·六	—	—	一三〇/三	一三七/六	—	—	—	—	—	—	—	—	—	—	—	—	—	—
十一月	一〇三·五	九五·三	九五·三	—	—	一三〇/〇	一三七/〇·五	—	—	—	—	—	—	—	—	—	—	—	—	—	—
十二月	一〇〇·〇〇	九五·五	九五·五	—	—	一三〇/—	一三七/九·五	—	—	—	—	—	—	—	—	—	—	—	—	—	—

(四)最近上海國內匯兌市價表

地 別	民國二十二年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六月				
	最	高	最	低	平	最	高	最	低	平	最	高	最	低	平
安 慶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蕪 湖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南 京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杭 州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二十四年一月	九六.七〇	九六.三〇	九六.〇〇	九六.〇〇	九六.〇〇	九六.〇〇	九六.〇〇	九六.〇〇	九六.〇〇	九六.〇〇	九六.〇〇	九六.〇〇	九六.〇〇	九六.〇〇	九六.〇〇
二月	九六.七〇	九六.三〇	九六.〇〇	九六.〇〇	九六.〇〇	九六.〇〇	九六.〇〇	九六.〇〇	九六.〇〇	九六.〇〇	九六.〇〇	九六.〇〇	九六.〇〇	九六.〇〇	九六.〇〇
三月	九六.七〇	九六.三〇	九六.〇〇	九六.〇〇	九六.〇〇	九六.〇〇	九六.〇〇	九六.〇〇	九六.〇〇	九六.〇〇	九六.〇〇	九六.〇〇	九六.〇〇	九六.〇〇	九六.〇〇
四月	九六.七〇	九六.三〇	九六.〇〇	九六.〇〇	九六.〇〇	九六.〇〇	九六.〇〇	九六.〇〇	九六.〇〇	九六.〇〇	九六.〇〇	九六.〇〇	九六.〇〇	九六.〇〇	九六.〇〇
五月	九六.七〇	九六.三〇	九六.〇〇	九六.〇〇	九六.〇〇	九六.〇〇	九六.〇〇	九六.〇〇	九六.〇〇	九六.〇〇	九六.〇〇	九六.〇〇	九六.〇〇	九六.〇〇	九六.〇〇
六月	九六.七〇	九六.三〇	九六.〇〇	九六.〇〇	九六.〇〇	九六.〇〇	九六.〇〇	九六.〇〇	九六.〇〇	九六.〇〇	九六.〇〇	九六.〇〇	九六.〇〇	九六.〇〇	九六.〇〇

註：(1)標金成色爲〇.九七八；每條重量自二十三年二月二十日起，改清平十兩爲市平十兩（合清平八.五二五兩）；同年二月二日至十日起結價方法改依美金二四〇元，先折合英鎊然後合成國幣計算，自二十日至九月十六日起，復改依貶值後之美金三四六元爲結價標準，自九月十七日起，更依照海關金單位五〇七.七九合標金一條爲結價之標準；其標準價平均一兩，即爲依關金五〇七.七九中央銀行掛牌價格折合標金一條之價格。平均欄之數字，爲每月開盤平均，收盤平均，及最高最低核算而成。

(2)純金一標準盎司(三一.一〇三五格蘭姆)合先令伍士數。(3)二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係官定新產礦金價格二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起係官定購金價格。

地 別	民國二十二年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四年		一—六月	均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南 京	九九·四	九九·六	九九·三	九九·〇	九九·三	九九·三	九九·五	九九·七
蕪 湖	九九·〇〇·五	九九·〇〇·八	九九·〇〇·一	九九·〇〇·一	九九·〇〇·一	九九·〇〇·一	九九·〇〇·八	九九·〇〇·二
安 慶	九九·一〇〇·五	九九·一〇〇·一	九九·一〇〇·一	九九·一〇〇·一	九九·一〇〇·一	九九·一〇〇·一	九九·一〇〇·一	九九·一〇〇·一
九 江	九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〇
南 昌	—	—	—	—	—	—	—	—
漢 口	九九·〇〇·五	九九·七·五	九九·〇〇·一	九九·〇〇·四	九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四
長 沙	九九·〇〇·五	九九·〇〇·三	九九·〇〇·一	九九·〇〇·四	九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三	九九·〇〇·五	九九·〇〇·七
沙 市	九九·〇〇·五	九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一	九九·〇〇·六	九九·〇〇·九	九九·〇〇·五	九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三

(五)重要各商埠對上海匯兌市價表

地 別	民國二十二年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四年		一—六月	均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張 家 口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遼 寧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大 連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安 東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哈 爾 濱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青 島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濟 南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石 家 莊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鄭 州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開 封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徐州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蚌埠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蕪湖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安慶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九江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南昌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漢口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長沙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沙市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註：(1)計算方法：各地銀元千元合上海銀元數。(2)資料來源：上海中國銀行報告。(3)單位：國幣一元。(4)米自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起之市價，係滯券千元合上海銀元數。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四章 金融

(D)八五

時期	上海				海鎮				江漢				口重			
	最高	最低	合月息	最	最高	最低	合月息	最	最高	最低	合月息	最	最高	最低	合月息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	〇〇九	〇〇二	一六三	〇二〇	〇二〇	〇二〇	六二	〇三三	〇	八一						
二月	〇〇二	〇	〇一六	〇二〇	〇一五	〇二〇	五二	〇二二	〇二〇	五八	一〇〇	〇〇七			一一六	
三月	〇〇五	〇〇二	〇八六	〇二〇	〇二〇	〇二〇	六二	〇二五	〇二〇	五七	〇一七	〇〇一			〇二八	
四月	〇〇六	〇〇二	一二七	〇二〇	〇二〇	〇二〇	六〇	〇二八	〇二〇	五八	〇二〇	〇〇一			〇二八	
五月	〇〇九	〇〇三	二〇八	〇二〇	〇二〇	〇二〇	六一	〇二八	〇二〇	六二	〇二二	〇〇二			〇三一	

(六)各重要都市日拆利率表(一)

香	汕	廈	福	黑	哈	吉	長	濟	安
港	頭	門	州	龍	爾	林	春	陽	東
一,一三七〇	一,一〇〇	一,〇七〇	一,〇〇〇	一,〇二二	一,〇五五	一,〇五五	—	一,〇七〇	七五〇
七六三	一〇〇	九六五	九五〇	九五五	三三三	九三三	—	九六〇	七六一
一,〇八〇	一〇三	一,〇〇〇	一,〇〇七	一,二二五	二六八	一〇〇	—	一,〇一〇	七三九
一,二四六	一五五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四二二	一四〇	二四七	二二七	一,一三〇	一,〇〇〇
一,〇九八	九九〇	九三五	九二〇	一〇一〇	一〇一〇	一〇一	一〇二	一,〇三〇	七四〇
一,一三九	一〇四	九三三	九三三	一〇〇	一〇三	一〇四	一〇六	一,〇四〇	八〇〇
一,四三六	一四二	一,〇〇一	一,〇〇〇	一,四二五	一四三	一四七	一四六	一,四七〇	一,四七〇
一,一〇一	九六六	九〇〇	九二〇	二〇八	二〇〇	二〇六	二〇〇	一,一〇七	一,一〇五
一,三六六	一〇七	九七八	一,〇〇三	二五七	三六〇	三六四	二五五	一,二八七	一,五三七

註：(1)計算方法：上海錢元千合當地銀元數。(2)單位：國幣元。(3)資料來源：各地中國銀行報告。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四章 金融

時 期	杭 州				興 寧				波 廣				山
	最 高	最 低	合 月 息	最 高	最 低	合 月 息	最 高	最 低	合 月 息	最 高	最 低	合 月 息	
六月	〇・〇九	〇・〇四	・二〇六	〇・二〇	〇・二〇	・六〇	〇・三〇	〇・二〇	・六八	〇・四三	〇・四〇	一・二五	
七月	〇・〇六	〇・〇四	・一六〇	〇・二〇	〇・二〇	・六二	〇・二六	〇・二〇	—	〇・四〇	〇・三七	一・一四	
八月	〇・一五	〇・〇七	・二七七	〇・二〇	〇・二〇	・六二	〇・三五	〇・二三	—	〇・三三	〇・二八	〇・九三	
九月	〇・一六	〇・〇六	・三四一	〇・二〇	〇・二〇	・六〇	〇・三四	〇・二二	—	〇・五〇	〇・三一	一・〇八	
十月	〇・一四	〇・〇五	・三三三	〇・二〇	〇・二〇	・六二	〇・三二	〇・二〇	—	〇・三三	〇・二八	〇・九〇	
十一月	〇・四〇	〇・一〇	・五六三	〇・二〇	〇・二〇	・六〇	〇・四〇	〇・二〇	—	〇・四〇	〇・二九	〇・九三	
十二月	〇・六〇	〇・二〇	・一〇二四	〇・二五	〇・二五	・七八	〇・四〇	〇・二〇	—	〇・五八	〇・四〇	一・五三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	〇・五五	〇・〇六	・七三九	〇・二五	〇・二五	・七八	〇・四〇	〇・二〇	—	〇・四〇	〇・二八	一・〇九	
二月	〇・一一	〇・〇二	・二二〇	〇・二五	〇・二五	・四二	〇・三〇	〇・二〇	—	〇・三一	〇・二七	〇・八一	
三月	〇・〇九	〇・〇六	・二四二	〇・二〇	〇・二〇	・六二	〇・三〇	〇・二〇	・七八	〇・二七	〇・二二	〇・八一	
四月	〇・二〇	〇・〇六	・三〇〇	〇・二〇	〇・二〇	・六〇	〇・三〇	〇・二〇	・七八	〇・二七	〇・二二	〇・八一	
五月	〇・二〇	〇・一〇	・四〇二	〇・二〇	〇・二〇	・六二	〇・三六	〇・二〇	・八九	〇・四〇	〇・二二	〇・九五	
六月	〇・二二	〇・一六	・五七一	〇・二五	〇・二〇	・六六	〇・三八	〇・二二	・九六	〇・四八	〇・三三	一・二二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	〇・一五	〇・一五	・四七	〇・五〇	〇・三〇	・九五				一一	一〇	一・〇七	
二月	〇・一五	〇・一五	・四二							六	四・五	〇・九四	
三月											四・二	〇・五〇	
四月	〇・〇五	〇・〇五	・一五							六・五	五・二	〇・五五	
五月	〇・一〇	〇・〇五	・一八	〇・三〇	〇	・三〇	〇・二〇	〇・二〇	・六二	七・五	六・〇	〇・七三	

(D)八六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四章 金融

(D)八七

各重要都市日拆利率表(二)

時 期	太 原		津 廣		州 油		頭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	一·五	·九	·三九				○
二月	二·一〇	○·九九	○·五七				○·三〇
三月	一·八九	○·九九	○·四五				○·三五
四月	○·七八	○·四八	○·二一				○·二四
六月	○·一〇	○·〇五	·一六	○·三〇	·三七	○·二〇	○·七四
七月	○·〇五	○·〇五	·一六	○·三〇	·三四	○·三〇	○·七五
八月	○·五〇	○·〇一	·二五	○·四〇	·五五	○·一〇	○·三五
九月	○·三五	○·〇五	·二六	○·四〇	·六二	○·一五	○·八〇
十月	○·二五	○·〇一	·二五	○·三〇	·四七	○·二〇	○·九二
十一月	○·五〇	○·〇五	·九五	○·五〇	·一二	○·二五	○·九七
十二月	○·五〇	○·〇五	·一三〇	○·五〇	·一五五	○·二五	○·一二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	○·五〇	○·二〇	·一〇九	○·五〇	·一七	○·二五	○·一三
二月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一〇
三月	○·〇五	○·〇〇	○·一五	○·〇〇	○·〇〇	○·〇〇	○·七八
四月	○·一〇	○·〇五	○·一六	○·一〇	○·〇〇	○·〇〇	○·八〇
五月	○·四〇	○·〇五	○·三三	○·四〇	○·七〇	○·二〇	○·八〇
六月	○·六〇	○·〇五	○·四八	○·三〇	○·一〇	○·一〇	○·六五

時 期	南	京 上	海 燕	湖 九	江 杭	州
	存	息 欠	息 存	息 欠	息 存	息 欠
五月	〇·四八	〇·四八	〇·一六	〇·四〇	〇·二七	〇·八〇
六月	〇·六九	〇·五〇	〇·二一	〇·四〇	〇·二七	〇·八〇
七月	〇·七〇	〇·五〇	〇·一八	〇·五〇	〇·三〇	〇·九〇
八月	一·五〇	〇·七〇	〇·四〇	〇·五〇	一·五九	〇·一〇
九月	〇·八〇	一·二〇	〇·五〇	〇·五〇	一·五九	〇·九〇
十月	一·一九	〇·九九	〇·五〇	〇·三〇	一·五九	〇·〇七
十一月	三·〇〇	一·五九	〇·七〇	〇·五〇	一·五九	〇·〇七
十二月	三·四八	二·四〇	〇·九七	〇·五〇	一·五九	〇·六〇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	二·五八	〇·五〇	〇·五七	〇·三三	一·六五	〇·六〇
二月	一·七〇	〇·九〇	〇·四二	〇·二五	〇·三〇	〇·一九
三月	一·二〇	〇·六九	〇·二七	〇·一〇	〇·〇〇	〇·三七
四月	〇·九九	〇·六九	〇·二八	〇·二〇	〇·〇〇	〇·二二
五月	一·八九	〇·九〇	〇·四二	一·〇〇	〇·〇〇	〇·〇九
六月	一·二九	〇·九〇	〇·三七	一·〇〇	〇·〇〇	〇·一八

(七) 各重要都市存欠利率表

時 期	南	京 上	海 燕	湖 九	江 杭	州
	存	息 欠	息 存	息 欠	息 存	息 欠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	〇·九〇	一·六五			〇·六	一·五
二月	〇·一五	〇·九〇	〇·二〇	一·〇五	〇·〇〇	〇·四
三月	〇·一五	〇·九〇	〇·二〇	一·〇五	〇·一〇	〇·四

時 期	鄭		州		濟		南		青		島		北		平		福		州
	存	息	欠	息	存	息	欠	息	存	息	欠	息	存	息	欠	息	存	息	
四月	〇·三〇		一·〇五	〇·二〇	〇·二〇	一·〇五	〇·一〇	〇·四〇	〇·四〇	〇·四〇	〇·四〇	〇·四〇	〇·四〇	〇·四〇	一·二二	〇·一六	〇·七八	〇·六〇	
五月	〇·四五		一·二〇	〇·二〇	〇·二〇	一·〇五	〇·一〇	〇·四〇	〇·四〇	〇·四〇	〇·四〇	〇·四〇	〇·四〇	〇·四〇	一·二二	〇·一五	〇·七五	〇·七五	
六月	〇·四五		一·二〇	〇·二〇	〇·二〇	一·〇五	〇·一〇	〇·四〇	〇·四〇	〇·四〇	〇·四〇	〇·四〇	〇·四〇	〇·四〇	一·二二	〇·一五	〇·七五	〇·七五	
七月	〇·六〇		一·三五	〇·二五	〇·二五	一·〇五	〇·一〇	〇·四〇	〇·四〇	〇·四〇	〇·四〇	〇·四〇	〇·四〇	〇·四〇	一·二二	〇·一六	〇·七八	〇·七八	
八月	〇·六〇		一·五〇	〇·二五	〇·二五	一·〇五	〇·一〇	〇·四〇	〇·四〇	〇·四〇	〇·四〇	〇·四〇	〇·四〇	〇·四〇	一·二二	〇·一六	〇·七八	〇·七八	
九月	〇·六〇		一·五〇	〇·三五	〇·三五	一·〇五	〇·一五	〇·四五	〇·四五	〇·四五	〇·四五	〇·四五	〇·四五	〇·四五	一·二二	〇·一五	〇·七五	〇·七五	
十月	〇·六〇		一·五〇	〇·二〇	〇·二〇	一·〇五	〇·一五	〇·四五	〇·四五	〇·四五	〇·四五	〇·四五	〇·四五	〇·四五	一·二二	〇·一六	〇·七八	〇·七八	
十一月	〇·七五		一·六二	〇·五五	〇·五五	一·一五	〇·一五	〇·四五	〇·四五	〇·四五	〇·四五	〇·四五	〇·四五	〇·四五	一·二二	〇·七五	一·三五	一·三五	
十二月	〇·九〇		一·八〇	〇·九五	〇·九五	一·五五	〇·一五	〇·五〇	〇·五〇	〇·五〇	〇·五〇	〇·五〇	〇·五〇	〇·五〇	一·二二	一·一四	一·七六	一·七六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	〇·〇〇		〇·〇〇	〇·二五	〇·二五	一·〇五	〇·〇五	〇·二五	〇·二五	〇·二五	〇·二五	〇·二五	〇·二五	〇·二五	〇·八七	一·四九	〇·五六	〇·五六	
二月	〇·一五		〇·〇〇	〇·二五	〇·二五	一·〇五	〇·〇五	〇·二五	〇·二五	〇·二五	〇·二五	〇·二五	〇·二五	〇·二五					
三月	〇·一五		〇·九〇				〇·一〇	〇·三五	〇·三五	〇·三五	〇·三五	〇·三五	〇·三五	〇·三五		〇·一六	〇·七八	〇·七八	
四月	〇·三〇		一·〇五				〇·一〇	〇·四〇	〇·四〇	〇·四〇	〇·四〇	〇·四〇	〇·四〇	〇·四〇		〇·一五	〇·七五	〇·七五	
五月	〇·四五		一·二〇				〇·一〇	〇·四〇	〇·四〇	〇·四〇	〇·四〇	〇·四〇	〇·四〇	〇·四〇		〇·二九	〇·八六	〇·八六	
六月	〇·六〇		一·三五				〇·一五	〇·四五	〇·四五	〇·四五	〇·四五	〇·四五	〇·四五	〇·四五		〇·三五	〇·九五	〇·九五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																			
二月	〇·三〇		一·〇八	〇·三〇	〇·三〇	一·五〇	〇·二四	一·三五	〇·三〇	〇·三〇	〇·三〇	〇·三〇	〇·三〇	〇·三〇		〇·七五	一·六五	一·六五	
三月	〇·三〇		一·〇八	〇·三〇	〇·三〇	一·二〇	〇·二四	一·三二	〇·三〇	〇·三〇	〇·三〇	〇·三〇	〇·三〇	〇·三〇		〇·七五	一·六五	一·六五	

中國經濟年鑑 第三編 第四章 金融

(D)九〇

四月	〇・三	一・〇八	〇・三	一・二〇	〇・二二	一・二九	〇・三	〇・九〇	〇・七五	一・六五
五月	〇・三	一・〇八	〇・三	一・三〇	〇・二二	一・二六	〇・三	〇・九〇	〇・七五	一・六五
六月	〇・三	一・〇八	〇・三	一・三〇	〇・二二	一・二六	〇・三	〇・九〇	〇・七五	一・六五
七月	〇・三	一・〇八	〇・三	一・三〇	〇・二二	一・二六	〇・三	〇・九〇	〇・七五	一・六五
八月	〇・三	一・一	〇・三	一・六〇	〇・二二	一・二六	〇・三	〇・八〇	〇・七五	一・六五
九月	〇・三	〇・九	〇・三	一・六〇	〇・二二	一・二六	〇・三	〇・八〇	〇・七五	一・六五
十月	〇・三	一・一	〇・三	一・八〇	〇・二二	一・二六	〇・三	〇・八〇		
十一月	〇・三	一・二	〇・三	二・〇〇	〇・二二	一・二九	〇・三	〇・八〇		
十二月	〇・三	一・三	〇・三	二・二〇	〇・二四	一・三八	〇・三	〇・八〇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	〇・三	一・三	〇・三	一・四〇	〇・二四	一・四七		〇・九二		
二月	〇・三	一・三	〇・三	一・二〇	〇・二四	一・四七		〇・六四		
三月	〇・三	一・二	〇・三	一・一〇	〇・二四	一・四七		〇・六五		
四月	〇・三	一・二	〇・三	一・一〇	〇・二二	一・四五		〇・七〇		
五月	〇・三	一・一	〇・三	一・一〇	〇・二二	一・三五		〇・七八		
六月	〇・三	一・一	〇・三	一・一〇	〇・二二	一・三五		〇・八九		

(八)最近上海及天津內國債券市價及折扣表(一)

時 期	七 厘		六 厘		五 厘		四 厘		三 厘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二十三年一月	七〇・〇〇	六四・〇〇	五八・七〇	五四・〇〇	四六・〇〇	六七・五〇	六四・〇〇	七〇・〇〇	六六・〇〇	
二月	七三・五〇	七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五八・七〇	五七・三〇	五八・〇〇	五三・〇〇	七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四章 金融

時 期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三月	七五·五〇	七三·〇〇	五九·四〇	五九·四〇	五八·〇〇	五六·〇〇	七三·五〇	七〇·〇〇
四月	七五·〇〇	七三·〇〇	六一·三〇	六〇·一〇	五九·〇〇	五七·〇〇	七四·七〇	七二·五〇
五月	七五·〇〇	七三·〇〇	六一·二五	六〇·六〇	六〇·〇〇	五七·五〇	七四·二〇	七三·〇〇
六月	七七·〇〇	七四·〇〇	六八·〇〇	六三·一〇	六六·〇〇	五八·五〇	七八·一〇	七三·九〇
七月	七八·〇〇	七五·五〇	七二·〇〇	六九·〇〇	六九·五〇	六五·〇〇	八〇·七〇	八〇·七〇
八月	七八·〇〇	七三·〇〇	七二·五〇	六七·八〇	六八·五〇	六二·〇〇	八〇·七〇	七九·八〇
九月	七七·五〇	七二·〇〇	六六·〇〇	六五·五〇	六四·〇〇	六〇·〇〇	七六·五〇	七六·五〇
十月	七七·〇〇	七四·〇〇	六六·五〇	六六·五〇	六四·〇〇	六一·〇〇	七六·〇〇	七四·八〇
十一月	七八·〇〇	七六·五〇	七一·〇〇	六八·八〇	六九·〇〇	六三·〇〇	七六·〇〇	七四·八〇
十二月	七七·〇〇	七五·五〇	六八·五五	六四·四〇	六六·〇〇	六六·〇〇	七五·五〇	七五·五〇
二十四年一月	七五·〇〇	七四·五〇	六六·二〇	六六·二〇	六五·〇〇	六三·〇〇	七五·〇〇	七五·〇〇
二月	七五·〇〇	七四·〇〇	六八·〇五	六六·四五	六五·〇〇	六一·〇〇	七三·〇〇	七三·〇〇
三月	七三·五〇	七四·五〇	六九·三〇	六七·一〇	六三·五〇	六三·五〇	七四·〇〇	七四·〇〇
四月	七五·五〇	七五·〇〇	六九·〇〇	六九·〇〇	六七·〇〇	六六·〇〇	七五·五〇	七五·二〇
五月	七五·五〇	七四·五〇	六九·九〇	六六·二〇	六七·〇〇	六四·〇〇	七四·一〇	七三·七〇
六月	七五·〇〇	七〇·〇〇	六六·九〇	六一·九五	六四·〇〇	五六·〇〇	七一·〇〇	七一·〇〇
二十三年一月	—	—	—	—	—	—	六九·〇	—
二月	—	—	六五·九〇	六三·七五	—	—	—	—

(D)九一

最近上海及天津內國債券市價及折扣表(二)

時 期	十 八 年		十 九 年		十 九 年		十 九 年	
	市 價	折 扣	市 價	折 扣	市 價	折 扣	市 價	折 扣
三月			六七·六〇		六四·八〇		四七·〇〇	
四月			六七·二〇		六六·五〇		四六·〇〇	
五月			六七·二〇		六七·〇〇		四〇·六〇	
六月			七一·〇〇		七一·〇〇		四九·七〇	
七月			七五·八〇		七五·八〇		五二·〇〇	
八月			七八·五〇		七八·五〇		四七·三〇	
九月			七二·三〇		七二·三〇		五〇·五〇	
十月			七三·〇〇		七二·八〇		四八·七〇	
十一月			七三·八〇		七三·五〇		四八·〇〇	
十二月			七四·五〇		七四·五〇		四八·五〇	
二十四年 一月			七二·六五		七二·六五		四九·五〇	
二月			七二·三〇		六九·七五		五〇·〇〇	
三月			七四·八〇		七二·二〇		五〇·〇〇	
四月			七五·八〇		七四·二五		四九·五〇	
五月			七四·五〇		七四·五〇		四八·三〇	
六月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四三·〇〇	
								九·八〇
								七·二五
								八·六五
								一一·二〇
								一一·七〇
								一一·六〇
								一一·二五
								一一·一〇
								八·九五
								九·四五
								九·一〇
								六·九〇
								七·二五

二十三年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二十五年一月
三〇六	三〇六	三〇六	三〇六	三〇六	三〇六	三〇六	三〇六	三〇六	三〇六	三〇六	三〇六	三〇六
八・六	八・六	八・六	八・六	八・六	八・六	八・六	八・六	八・六	八・六	八・六	八・六	八・六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七・九	七・九	七・九	七・九	七・九	七・九	七・九	七・九	七・九	七・九	七・九	七・九	七・九
六・三	六・三	六・三	六・三	六・三	六・三	六・三	六・三	六・三	六・三	六・三	六・三	六・三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六・七	六・七	六・七	六・七	六・七	六・七	六・七	六・七	六・七	六・七	六・七	六・七	六・七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三・七	三・七	三・七	三・七	三・七	三・七	三・七	三・七	三・七	三・七	三・七	三・七	三・七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時 期	十 九 年		十 年		十 一 年		十 二 年		十 三 年	
	市 價	折 扣	市 價	折 扣	市 價	折 扣	市 價	折 扣	市 價	折 扣
二十三年一月	四.七	七.五	四.七	七.五	四.七	七.五	四.七	七.五	四.七	七.五
二月	四.六	七.二	四.六	七.二	四.六	七.二	四.六	七.二	四.六	七.二
三月	四.七	七.五	四.七	七.五	四.七	七.五	四.七	七.五	四.七	七.五
四月	四.六	七.四	四.六	七.四	四.六	七.四	四.六	七.四	四.六	七.四
五月	四.五	七.三	四.五	七.三	四.五	七.三	四.五	七.三	四.五	七.三
六月	四.五	七.三	四.五	七.三	四.五	七.三	四.五	七.三	四.五	七.三
七月	四.六	七.四	四.六	七.四	四.六	七.四	四.六	七.四	四.六	七.四
八月	四.六	七.四	四.六	七.四	四.六	七.四	四.六	七.四	四.六	七.四
九月	四.六	七.四	四.六	七.四	四.六	七.四	四.六	七.四	四.六	七.四
十月	四.六	七.四	四.六	七.四	四.六	七.四	四.六	七.四	四.六	七.四
十一月	四.六	七.四	四.六	七.四	四.六	七.四	四.六	七.四	四.六	七.四
十二月	四.六	七.四	四.六	七.四	四.六	七.四	四.六	七.四	四.六	七.四
二十四年一月	四.五	七.三	四.五	七.三	四.五	七.三	四.五	七.三	四.五	七.三
二月	四.五	七.三	四.五	七.三	四.五	七.三	四.五	七.三	四.五	七.三
三月	四.五	七.三	四.五	七.三	四.五	七.三	四.五	七.三	四.五	七.三
四月	四.五	七.三	四.五	七.三	四.五	七.三	四.五	七.三	四.五	七.三
五月	四.五	七.三	四.五	七.三	四.五	七.三	四.五	七.三	四.五	七.三

上海及天津內國債券市價及折扣表(三)

時 期	二 十 年		統 稅 二		十 年		統 稅	
	市 價	折 扣	市 價	折 扣	市 價	折 扣	市 價	折 扣
二十三年一月	五〇・〇〇	六〇・三九	四四・七〇	五三・九九	四九・八〇	五八・七八	四八・七〇	五七・四三
二月	五二・七〇	九三・九六	四九・六〇	六〇・一九	五一・一〇	六〇・五五	五一・一〇	六〇・五五
三月	五四・四〇	六六・三四	五一・〇〇	六二・二〇	五三・四〇	六三・五七	五二・八〇	六二・八六
四月	五三・六〇	六五・六九	五三・〇〇	六四・九五	五五・二〇	六六・〇三	五三・六〇	六四・一一
五月	五三・三〇	六五・六四	五三・三〇	六五・六四	五四・四〇	六五・三八	五三・五〇	六四・三〇
六月	五五・〇〇	六八・〇七	五五・〇〇	六八・〇七	五八・二〇	七〇・二九	五五・六〇	六七・一五
七月	六二・七五	七八・〇五	五七・五〇	七一・五二	六一・二〇	七四・二七	六一・〇〇	七四・〇三
八月	五六・八〇	七一・〇〇	五六・八〇	七一・〇〇	六二・七〇	七六・四六	六二・七〇	七六・四六
九月	五七・二〇	七一・八六	五四・三〇	六八・二二	五八・四〇	七一・五七	五五・五五	六八・〇八
十月	五六・六五	七一・五三	五四・八六	六九・二六	五八・〇五	七一・四九	五六・〇五	六九・〇三
十一月	五七・五〇	七二・九七	五二・二〇	六六・二四	五八・〇〇	七一・七八	五八・〇〇	七一・七八
十二月	五六・一〇	七一・五六	五三・四〇	六八・一一	五四・九五	六八・三五	五四・九五	六八・三五
二十五年一月	五四・七〇	六九・四二	五四・七〇	六九・四二	五六・五〇	七〇・六三	五四・八〇	六八・五〇
二月	五四・五〇	七〇・二三	五二・九五	六八・二三	五五・八〇	七〇・一〇	五四・二五	六八・一五
三月	五六・三五	七三・一一	五三・九五	六九・九九	五七・七五	七三・〇三	五五・三〇	六九・九三

六月 壹拾 玖三 四・五 七・六 壹拾 壹八 吳三 六・三 壹拾 壹九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四章 金融

(D)九六

時 期	二 十 二 年				三 年			
	市 價	折 扣	市 價	折 扣	市 價	折 扣	市 價	折 扣
四月	五六·一〇	七三·二八	五五·二〇	七二·一〇	五七·三五	七二·九四	五六·三五	七二·九四
五月	五五·〇五	七二·四〇	五五·〇五	七二·四〇	五六·六五	七二·五九	五四·一〇	六九·三二
六月	五三·四〇	七〇·七一	四九·一〇	六五·〇二	五三·六〇	六九·一四	五三·六〇	六九·一四
二十三年一月	六四·六〇	六五·五八	五九·〇〇	五九·九〇				
二月	六二·五〇	六三·七八	六一·三〇	六二·五五				
三月	六五·五五	六七·二三	六〇·〇〇	六一·五四				
四月	六六·四五	六八·五一	六二·〇〇	六三·九二				
五月	六三·九五	六六·二七	六一·八〇	六四·〇四				
六月	六六·二五	六九·〇一	六三·二五	六五·八九	八二·〇〇	八七·二三	八〇·〇〇	八五·一一
七月	七〇·三五	七三·六六	六六·〇〇	六九·一一	七九·五〇	八五·四八	七五·九〇	八一·六一
八月	六八·八五	七二·四七	六一·八五	六五·一一	七六·六八	八二·三七	七〇·〇〇	七五·二七
九月	六五·〇〇	六八·七八	六一·七〇	六五·二九	七三·五〇	八〇·七七	七〇·三〇	七七·二五
十月	六四·四五	六八·五六	六一·三〇	六六·二八	七三·六〇	八一·七八	七〇·九〇	七八·七八
十一月	六四·七五	六九·二五	六一·六五	六五·九四	七四·七〇	八三·九三	七一·九〇	八〇·七九
十二月	六二·五〇	六七·二〇	六二·〇〇	六六·六七	七三·七五	八三·八一	七〇·六〇	八〇·二三
二十五年一月	六一·七五	六六·七六	五九·六〇	六四·四三	七二·七五	八三·六二	七一·〇五	八一·六七
二月	六〇·〇五	六五·二七	五七·八〇	六二·八三	八一·九〇	九五·二三	七〇·四五	八一·九二

(九) 中國外債債券倫敦市價表(一)

時 期	英 德 續 (英 發)		善		後 中		法 克 利 斯 浦 英		法 湖		廣
	最 高	最 低	最 高	最 低	最 高	最 低	最 高	最 低	最 高	最 低	
三月	五八·七〇	六四·一五	五八·七〇	六四·一五	七一·三〇	八三·八八	六七·五〇	七九·四一	六〇·三〇	八四·三四	六〇·〇〇
四月	五九·七〇	六五·九七	五八·二〇	六四·三一	六八·七〇	八〇·八二	六七·五〇	七九·二四	五七·一〇	八〇·九九	五二·三五
五月	五七·一〇	六四·九七	五二·三五	六四·二六	六四·七五	七八·〇一	六一·〇〇	七三·四九	八〇·九九	八〇·九九	五二·三五
六月	五七·一〇	六四·九七	五二·三五	六四·二六	六四·七五	七八·〇一	六一·〇〇	七三·四九	八〇·九九	八〇·九九	五二·三五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	一〇三·二五	一〇三·二五	九二·二五	九二·二五	九二·二五	九二·二五	九二·二五	九二·二五	九二·二五	九二·二五	九二·二五
二月	一〇三·二五	一〇三·二五	九二·二五	九二·二五	九二·二五	九二·二五	九二·二五	九二·二五	九二·二五	九二·二五	九二·二五
三月	一〇三·二五	一〇三·二五	九二·二五	九二·二五	九二·二五	九二·二五	九二·二五	九二·二五	九二·二五	九二·二五	九二·二五
四月	一〇三·二五	一〇三·二五	九二·二五	九二·二五	九二·二五	九二·二五	九二·二五	九二·二五	九二·二五	九二·二五	九二·二五
五月	一〇三·二五	一〇三·二五	九二·二五	九二·二五	九二·二五	九二·二五	九二·二五	九二·二五	九二·二五	九二·二五	九二·二五
六月	一〇三·二五	一〇三·二五	九二·二五	九二·二五	九二·二五	九二·二五	九二·二五	九二·二五	九二·二五	九二·二五	九二·二五
七月	一〇三·二五	一〇三·二五	九二·二五	九二·二五	九二·二五	九二·二五	九二·二五	九二·二五	九二·二五	九二·二五	九二·二五
八月	一〇三·二五	一〇三·二五	九二·二五	九二·二五	九二·二五	九二·二五	九二·二五	九二·二五	九二·二五	九二·二五	九二·二五
九月	一〇三·二五	一〇三·二五	九二·二五	九二·二五	九二·二五	九二·二五	九二·二五	九二·二五	九二·二五	九二·二五	九二·二五
十月	一〇三·二五	一〇三·二五	九二·二五	九二·二五	九二·二五	九二·二五	九二·二五	九二·二五	九二·二五	九二·二五	九二·二五
十一月	一〇三·二五	一〇三·二五	九二·二五	九二·二五	九二·二五	九二·二五	九二·二五	九二·二五	九二·二五	九二·二五	九二·二五
十二月	一〇三·二五	一〇三·二五	九二·二五	九二·二五	九二·二五	九二·二五	九二·二五	九二·二五	九二·二五	九二·二五	九二·二五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	一〇三·二五	一〇三·二五	九二·二五	九二·二五	九二·二五	九二·二五	九二·二五	九二·二五	九二·二五	九二·二五	九二·二五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四章 金融

中國外債價票倫敦市價表(一)

時 期	京		滬		杭		甬		浦		津		北		事		海		道		清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	六.壹	五.壹	六.壹	五.壹	六.壹	五.壹	六.壹	五.壹	六.壹	五.壹	六.壹	五.壹	六.壹	五.壹	六.壹	五.壹	六.壹	五.壹	六.壹	五.壹	六.壹	五.壹
二月	六.壹	五.壹	六.壹	五.壹	六.壹	五.壹	六.壹	五.壹	六.壹	五.壹	六.壹	五.壹	六.壹	五.壹	六.壹	五.壹	六.壹	五.壹	六.壹	五.壹	六.壹	五.壹
三月	六.壹	五.壹	六.壹	五.壹	六.壹	五.壹	六.壹	五.壹	六.壹	五.壹	六.壹	五.壹	六.壹	五.壹	六.壹	五.壹	六.壹	五.壹	六.壹	五.壹	六.壹	五.壹
四月	六.壹	五.壹	六.壹	五.壹	六.壹	五.壹	六.壹	五.壹	六.壹	五.壹	六.壹	五.壹	六.壹	五.壹	六.壹	五.壹	六.壹	五.壹	六.壹	五.壹	六.壹	五.壹
五月	六.壹	五.壹	六.壹	五.壹	六.壹	五.壹	六.壹	五.壹	六.壹	五.壹	六.壹	五.壹	六.壹	五.壹	六.壹	五.壹	六.壹	五.壹	六.壹	五.壹	六.壹	五.壹
六月	六.壹	五.壹	六.壹	五.壹	六.壹	五.壹	六.壹	五.壹	六.壹	五.壹	六.壹	五.壹	六.壹	五.壹	六.壹	五.壹	六.壹	五.壹	六.壹	五.壹	六.壹	五.壹
七月	六.壹	五.壹	六.壹	五.壹	六.壹	五.壹	六.壹	五.壹	六.壹	五.壹	六.壹	五.壹	六.壹	五.壹	六.壹	五.壹	六.壹	五.壹	六.壹	五.壹	六.壹	五.壹
八月	六.壹	五.壹	六.壹	五.壹	六.壹	五.壹	六.壹	五.壹	六.壹	五.壹	六.壹	五.壹	六.壹	五.壹	六.壹	五.壹	六.壹	五.壹	六.壹	五.壹	六.壹	五.壹
九月	六.壹	五.壹	六.壹	五.壹	六.壹	五.壹	六.壹	五.壹	六.壹	五.壹	六.壹	五.壹	六.壹	五.壹	六.壹	五.壹	六.壹	五.壹	六.壹	五.壹	六.壹	五.壹
十月	六.壹	五.壹	六.壹	五.壹	六.壹	五.壹	六.壹	五.壹	六.壹	五.壹	六.壹	五.壹	六.壹	五.壹	六.壹	五.壹	六.壹	五.壹	六.壹	五.壹	六.壹	五.壹
十一月	六.壹	五.壹	六.壹	五.壹	六.壹	五.壹	六.壹	五.壹	六.壹	五.壹	六.壹	五.壹	六.壹	五.壹	六.壹	五.壹	六.壹	五.壹	六.壹	五.壹	六.壹	五.壹
十二月	六.壹	五.壹	六.壹	五.壹	六.壹	五.壹	六.壹	五.壹	六.壹	五.壹	六.壹	五.壹	六.壹	五.壹	六.壹	五.壹	六.壹	五.壹	六.壹	五.壹	六.壹	五.壹

二十元至五十元，月息八釐，五十一元至一百元，月息九釐，一百零一元至二百元，月息一分。二百元為普通借款最高額，超過此數者，須上級機關許可。北平方面，一元至十元，月息七釐，十一元至二十元，月息八釐，二十一元至五十元，月息九釐，五十一元至二百元，月息一分，二百元為普通貸款最高額，超過此數，須得市府許可。天津方面，與北平同。鎮江方面，與首都同。蘇州方面，五元至一百元，月息九釐，一百元至二百元，月息一分。

五 還款期限

小本借款，還款期限，普通分為定期，分期，活期三種，定期為一次歸還，其期限為三月，六月不等，最長為一年。分期則為抽還，分十期，八期，三期，五期，均可，時間最長亦為一年。活期則視借款人之方便，隨時均可還款，惟最長期間，亦為一年。

六 各地借貸情形

(一) 首都

首都之小本借貸，係由市政府、警察廳、金城銀行所合辦，基金十九萬五千元，內金城銀行擔任拾萬元，南京市政府擔任九萬三千元，首都警察廳擔任二千元。於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日開幕，該處組織，除本身外，另設有代辦所十一處，附設於各自治區公所，計八所在城區，三所在鄉區。貸款之種類，大別之，分為貧民貸款，與小本貸款二種。貧民貸款為一元至五元之無息放款，完全為救濟事業，貸款處不向貸款人收受任何費用，小本貸款又分為商業借款，工業借款，農業借款，三種。農業款又分為耕牛貸款與種籽貸款，二種。茲將該處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以前之放款情形，分述如下：

貧民貸款：此項貸款，貸款人大都係貧困無告之赤貧，生活極為困難者，故貸款救濟，不取利息，每月借款額最高為五元，以五月為期，每月抽還本金壹元，五月

還清，截至二十四年十月底止，貸戶共達五千九百三十六戶，貸出款額共二萬九千六百二十六元。還清戶數，亦達四千五百七十九戶，被現在貸款戶，為一千三百五十七戶，實放款額為五千三百九十六元五角。

小本貸款

(甲) 商業貸款 年來首都居民陡增，人口幾及百萬，工商百業，異常發達，以是因經營商業而向貸款處貸款者亦特多，據該處統計，商業借戶，共有二千四百二十八戶，借款額共十四萬一千三百元，借戶營業分類，計為錢米店、雜貨店、照相館、雜貨館、鴉片店、中藥店、南紙店、南貨店、煤炭店、茶葉店、旅館、飯店、酒店、軍服店、估衣店、綢布店、鞋店、汽車行、馬車行、木材店、洗染店、豆腐店、銀飾店等。

(乙) 工業貸款 計共放出四萬九千一百二十元，借戶達九百一十二戶，此等貸款，多係家庭手工業者，其分類為成衣舖、毛巾廠、造紙廠、繅纈廠、毛筆店、鐵店、冰廠、煤粉店、化妝品製造店、綿線機房、土布機房、木器店、製麵店、養蠶公司、牛奶廠等。

(丙) 農業貸款 分為耕牛貸款與種籽貸款兩種。耕牛貸款，為以耕牛作抵押而借款者，每牛一頭，可借洋二十元，每借戶十戶，組一農牛會，互相監督，互相擔保，耕牛貸款，共放出二萬三千二百二十元，借戶共一千二百三十二戶，直言之，即有牛一千二百三十二頭，現此項貸款已還清一大部分。

種籽貸款 係農民貸款作為購置種籽之用者，小額借戶居多，通常借款額，多為二角五元至壹元，十元以上者甚少，故借戶四千一百六十六戶，借款僅一萬三千七百五十一元八角。

上述二種貸款，貸款額共為三萬六千九百七十一元八角，借戶共五千三百九十八戶，為明晰起見，茲列表述之如下：(單位元下表開)

貸款種類	放款總額	借戶總數	還清款額	還清戶數	放款額	實收數	平均放款數
貧民貸款	二九,六二六,〇〇〇	六三一八	二四,二二九,〇〇〇	四七四三	五,三九六,六〇〇	一五七五	四七〇〇
商業貸款	一四〇,一三〇,〇〇〇	二四二八	六九,五二七,〇〇〇	五五六	七〇,六一三,六〇〇	一八七二	五七,五〇〇
工業貸款	四九,一二〇,〇〇〇	九一二	三五,〇五六,〇〇〇	二二一	一四,〇六三,八〇〇	六九一	五三,八〇〇
農業貸款	三九,九七一,八〇〇	五三九八	二二,九九五,二四〇	三六四一	一三,九七五,六六〇	一七五七	六,八五〇
合計	二五五,八五七,八〇〇	一五〇五六	一四一,八七一,四〇〇	八九七一	一〇四,〇六九,六六〇	五八九五	一六,三〇〇

(二) 北平

北平市民小本借貸處，創自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四月開幕，由金城銀行與北平市政府合辦。基金共二十四萬元，金城銀行擔任拾貳萬元，其餘拾貳萬元，係救國捐聯合會撥付之救國捐餘款。其組織除借貸處本身外，另設代辦所十五處，代辦分所十八處，代辦所附設於各區公安局，代辦分所，附設於四郊，公安局派出所，結至二十四年九月止，共放出款達二十五萬七千四百二十七元，其詳情如下：

貸款種類，亦分為商業、工業、農業三種，商業借款，計有油鹽、雜貨舖、旅店、公寓、

中西藥房、鞋舖、香燭舖、奶茶舖、電料行、磁行、洋車行、古玩舖、磚瓦舖、茶館、煤舖、紙舖、布販、顏料商、估衣舖、米糧店、茶館、燒餅舖等，八千四百零六戶，貸款額達十一萬二千二百二十九元。工業借款有地毯業、抄紙業、成衣業、小器作、帽作、紙花作、打布格背等，二千五百零四戶，款額達四萬九千八百一十九元。農業有自耕農、佃戶、半自耕農、養駱駝、養魚、養鴨、養豬等，五千九百八十三戶，貸款額達九萬五千三百七十九元，其詳表如下：

借款種類	戶數	放款總額	收回		實收數	每月借款平均數	
			已還清戶數	未還清戶數			
商業貸款	八四六	一一,三九〇,〇〇〇元	五九元	三三六	六,七〇九,〇〇〇元	四四六	四,六〇〇元
工業貸款	二五〇	四,八九九,〇〇〇	一〇八一	八六〇	二,六八八,〇〇〇	一四三	三,二〇一,〇〇〇
農業貸款	五九三	五,三九〇,〇〇〇	三三三	四〇一	四,〇一六,〇〇〇	三六二	六,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一六八九	二一,〇七九,〇〇〇	七三一	一,五九七	一〇,四一三,〇〇〇	九六二	三,七〇〇,〇〇〇

去年自首領南遷，形勢頗異，中下之家，頗多流於貧困，故貸款處貸款頗小數居多，統計所得，商業貸戶三千九百七十四戶之中，貸款額在二十元以下者，為三千五百二十二戶，佔貸戶數總額八分之七，工業貸戶九百九十七戶中，貸款在二十元以下者，八百一十戶，約佔十分之八，農業貸戶三千二百戶中，貸款在二十元以下者，為二千七百九十一戶，佔貸款總額約八分之七，其商工業中在二百元左右者，幾百不得一焉。

(三) 江蘇鎮江

江蘇省平民小本貸款處，設於鎮江，為上海金城銀行與江蘇省政府所合辦，資本共拾萬元，江蘇省政府與金城銀行各半。其組織除貸款處外，另設城區代辦所三處，鄉區代辦所兩處，介紹所七處，附設於公安分局，民教館及農民銀行，於民國二十四年一月開辦，結至同年六月止，貸出款額達五萬六千九百元，貸戶共二千四百八十七戶。計商業貸款四萬零三百零六元，工業借款四千七百三十五元，代辦所經放商工農混合貸款一萬一千八百五十九元，計城市貸戶為二千零九十五戶，鄉鎮為三百九十二戶。

鎮江小本貸款處，亦多係分期償還，最長者分四期，即四個月還清，最長者為一年。現該處已收回二萬四千二百四十七元，實放款數為三萬二千六百五十三元，平均每月約借款二十二元八角。

(四) 天津

天津市立小本借貸處，成立於二十四年一月，為天津銀行公會與天津市政府所辦，實本基金定二十四萬元，銀行公會擔任拾貳萬元，其餘拾貳萬元，預定由天津市實業基金劃撥。天津為北方一大商埠，故貸款種類，以商業居多，結至二

(D) 1011

十四年十月止，計共放出款額達六萬零二百五十四元，借戶達一千六百九十戶。工業放款為二萬零六百五十元，借戶為五百十四戶，農業放款為一百七十四元，借戶共五百戶。合計共放出款額為八萬一千一百二十三元，借戶共二千二百零九戶。平均每月借款洋三十六元五角，茲表述如下：

借款種類	放款數	借款戶數	每月平均借款數
商業貸款	六〇、二五四·〇〇〇	一六九〇	三五·六〇〇
工業貸款	二〇、六九五·〇〇〇	五一四	四〇·二〇〇
農業貸款	一七四·〇〇〇	五	三五·〇〇〇
合計	八一、一三三·〇〇〇	二二〇九	三六·五〇〇

(五) 吳縣

吳縣平民小本貸款處，係吳縣縣政府與金城銀行所合辦，創立於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基金共拾貳萬元，由金城銀行擔任八萬元，縣政府擔任二萬元，經款濟機關及地方團體擔任二萬元。其組織僅貸款處先行成立，代辦所及介紹所正在分別籌設中，放款種類，亦分為商業借款、工業借款、農業借款三種。該處成立，雖僅為時月餘，而以事實之需要，借貸業務，發達甚盛，截至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止，共放出款額達二萬二千一百五十元，計商業放款達一萬六千八百一十元，工業借款達五千三百四十元，農業借款，以開幕未久，尙未舉辦，該處放款詳細情形，茲表述如下：

辦理小本貸款之地域，除上述各處外，青島、漢口各地，亦正擬設立，至上海市金融業所設之工商業信用小額貸款委員會及上海商務印書館附設之小木借

貸委員會，其性質亦與此類似，惟以各種數目字尚未統計完竣，茲從略。

貸款種類	放款總數		收回數目		放款總數		每月借款平均數
	款額	數目	款額	數目	款額	數目	
商業貸款	一六、八一〇・〇〇〇	二七五	四〇七・〇〇〇	〇	一六、四〇三・〇〇〇	二七五	六一・一二七
工業貸款	五、三四〇・〇〇〇	九五	八七・〇〇〇	〇	五、一五三・〇〇〇	九五	一九・四一八
合計	二二、一五〇・〇〇〇	三七〇	四九四・〇〇〇	〇	二一、六五六・〇〇〇	三七〇	五九・八六五

商務印書館出版

- 中國經濟思想史(大學)……唐慶增著 精裝三元二角
 中國古代經濟思想及制度……田崎仁義著 平裝二元二角
 先秦經濟思想史(國學)……王學文譯 二元四角
 甘乃光著 三角
 經濟思想史(經濟)……Henry著 四元
 威啓芳譯
 經濟學說史(大學)……Spann著 精裝二元
 陳清華譯 平裝一元四角
 經濟學說史(社會科學)……出井盛之著 四角
 雷運軍譯
 經濟學史(經濟)……Gide & List著 一元五角
 王建祖譯
 經濟學史(大學)……Ingram著 二元八角
 胡澤敏譯
 經濟通史(漢譯)……H. Cunow著 二元五角
 吳覺先譯
 西漢經濟史(史地小叢書)……陶希聖著 二角五分
 陶元珍著 四角五分
 三國食貨志……陶希聖著 四角五分
 陶元珍著 四角五分
 唐代經濟史(史地小叢書)……鞠清遠著 四角五分
 鞠清遠著 四角五分
 宋元經濟史(史地)……王志瑞著 四角
 世界經濟發展史論(百科)……野村兼太郎著 四角
 徐文波譯
 經濟思潮小史(百科)……Gide著 一角
 李澤彰譯
 亞丹斯密(百科)……劉秉麟著 三角
 劉秉麟著 三角
 資本主義經濟學之史的發展(經濟)……劉秉麟著 四角
 李士特(百科小叢書)……劉秉麟著 四角
 資本主義經濟學之史的發展(叢書)……林植夫譯 二元五角
 河上肇著

- 近代資本主義進化論(漢譯)……J. A. Hobson著 傅子東譯 三元二角
 現代資本主義(中山文化教育館)第一卷 一元五角
 第一分册
 W. Sombart著 季子譯
 資本主義的將來(社會科學小叢書)……W. Sombart著 張傑任譯 三角
 資本主義發展史(新時代)……陳其鹿著 八角
 各國社會經濟史叢書
 八册
 德國社會經濟史……山口正太郎著 陳敦常譯
 英國社會經濟史……彌經夫著 許曉天譯
 中國社會經濟史……森谷克巳著 陳昌爵譯
 法國社會經濟史……加田哲二著 徐漢臣譯
 日本社會經濟史……內田繁隆著 陳敦常譯
 美國社會經濟史……久保田明光著 張定夫譯
 俄國社會經濟史……猪谷善一著 顧志堅譯
 小林良二著
 近代歐洲經濟學說(經濟)……趙開坪著 二元四角
 Theo. Surrency-Unger著
 二十世紀的經濟學說……宋家修譯 一册 一元
 馬寅初經濟學論文集 馬寅初著 第一集二元五角
 唐慶增經濟學論文集(中國經濟)……唐慶增著 二元二角
 李權時財政論文集(叢書)……李權時著 三元

其能經濟學不克備載詳見本館圖書彙報

商務印書館出版
匯兌學書

中國社會問題研究會叢書第一種

中國統制經濟論

再版出書 定價一元六角

本書為著者多年來研究統制經濟之結晶。不僅對於統制經濟之原理及各國統制經濟機構有比較的研究，而對於中國統制經濟之各種疑難問題，無不提出實際材料，作忠實的解答。全書約二十五萬言，分上下兩篇，上篇為通論，下篇為各論。

要目列下

- 一、統制經濟的基礎理論。
- 二、世界統制經濟之現狀與動向。(內分國、的、國際的、及集團的)
- 三、中國經濟構造的特質。(由本質的分析，決定為一變質的封建經濟)
- 四、中國統制經濟的必然性。
- 五、中國統制經濟之檢討(辨證法的展)
- 六、中國統制政策。(並比較研究各種經濟參謀本部型式，而論中國的新型)
- 七、中國統制進行程序(包括資本及技術問題)
- 八、農村統制。
- 九、糧食業統制。
- 十、鋼鐵及石油之統制。
- 十一、煤之統制。
- 十二、機械工業。
- 十三、鐵道統制。
- 十四、國營貿易。
- 十五、匯兌管理。

上海新生命書局發行

匯兌統制(經濟名著)

一冊九角

P. Einzig 著 劉望濤譯 匯兌統制為現代各國穩定幣制之重要方法，本書詳述一九一四年以來歐美各國對於匯兌統制之實施情形，研究其經濟理論與技術問題，並以客觀態度，批評此種制度之利弊，頗多獨創之見。

中國國外匯兌

一冊三元

馬寅初著 本書計分十六章，詳述吾國國際匯兌之根本原則，及各項匯兌方法與記帳法。所有材料，皆從洋商銀行搜集而來，注重實用，不尚空談。

中國之匯兌(商業)

一冊三角

吳宗濂 董蒙正著 本書將我國國外匯之平價、現金現銀之輸送點、外匯市價計算等等，皆詳為說明。此外於國內匯兌亦有簡短之說明。附錄世界各國貨幣幣表等五種。

- 高級商業教科書
- 匯兌論 俞希穆編 一冊九角
 - 外國匯兌(商業) 唐慶增著 一冊三角
 - 外國匯兌原理(世界) 一冊四角五分

G. J. Goebbel 著 劉澤川譯

銀行學實務叢書

國內匯兌及押匯業務

周仰波著 一冊一元二角

國內匯兌及押匯業務乃一般銀行重要業務之一，本書根據我國實際情形，詳述匯出匯款與支付匯款之各項手續，以及國內外押匯業務之各項業務性質，收解業務，此外與匯兌業務有關之記帳、電信出納等事務，亦有敘述。全書附各種書據表報及各種材料極多，大致均採自銀行實際應用者。

版出館書印務商

農業經濟學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
C. O. Brainerd 著 巫寶三譯 本書將農業經濟學限制於「應用普通經濟學於農業技術及貿易」之討論集中注意力於一個極重要問題之解決。農業經濟學亦可稱為農產品價格的學問由價格問題出發研究關聯的各種問題中各問題的研究而獲得價格問題的解決。凡此著者皆以經濟學的觀點一一討論。

一冊八角

農村經濟

(經濟)
清亦長編著 張佳政譯

一冊一元六角

內容計分六編所述均切合我國情形。就中如各種合作社之經營、農村金融之救濟、土地制度之改善、與夫自耕農之提倡及佃耕法之制定莫不窮源竟委解釋詳明而於利害得失之間尤能觀乎會之實人深省所陳各種改善方法適切時弊可資採擇。

農業經濟史

(新時代)
陳其鹿著

一冊八角

本書第一章與第六節說明經濟發達之各時期；第二章說明農業發達之各時期；第三至第十四章列舉中國羅馬、英法、日美、俄日各國之農業經濟史；以歷史學派及統計學派之方法說明各國農業經濟盈餘消長之所由；第十五章以各國往事為例說明中國農業經濟所應注意之問題而歸結於生產之宜提倡、分利或寄生階級之宜消滅。凡民生主義所注意之問題無不詳論其意。

農業金融論

侯厚培 侯厚吉編

一冊一元二角

本書上編詳述農業信用之本質種類及機關、農村信用合作、農業助產金融、農業不動產金融、農業倉庫此外對於農業資金、農村中之高利貸及農家之負債亦有論列。下編詳述德法英意蘇俄日日本及其他各國農業金融制度對於我國農業金融亦有詳述。

農業金融經營論

(社會經濟)
吳敬啟著

一冊一元六角

中國農業金融概要

(中央)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編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編 本書凡八章首述我國各省市農民經濟概況、融通資金方法以及各省政府對於農業金融之設施次將一般農業金融組織分為典當、合會、農工銀行、農民銀行及合作社等數項詳加論列末附各農業金融機關之條例章程等種便參考。

中國農家經濟

(大學)
張履騷譯

本書係根據七省十七縣區二八六六家田場之實地調查而作。著者將其研究所得充分發揮如田場為農業之經營單位、田場之獲利面積及使用方法、生產之作物、大田場與小田場之產量、農具與勞工之種類及價值、農田之佈置以及田場之收入支出等皆有精奧之研討。關於農家人口問題研究如農家之組織、各人之年齡性別與工情情形、全家之收入支出以及衣食住行等生活程度亦加探討。

四川農村經濟

(調查所叢書)
呂平登編

一冊一元八角

中歐各國農業狀況

(大學)
C. B. Morgan 著 彭子明譯

一冊二元八角
平裝一冊一元八角

前後頗多改變。本書選取奧國保加利亞、捷克、希臘、匈牙利、波蘭、羅馬尼亞、南斯拉夫等八國分請專家撰述各該國農業概況。凡地理人口土地利用農業技術農民經濟以及發展趨向等皆有扼要之記述。

德國之農業金融

(社會經濟)
徐潤若著

一冊一元

日本之農業金融

(行政院農林部)
徐潤若著

一冊一元一角

日本的農業金融機關

(上海市政)
黃格桐譯

一冊三角

農業倉庫論

(行政院農林部)
徐潤若著

一冊一元一角

農倉經營論

(經濟)
歐陽瀚存譯

一冊三元六角